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市璧山区工业园区)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J.P.Morgan

一创摩根

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6号卓著中心10层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 (A股)
每股面值:	1.00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4,006万股, 占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10%, 本次发行不涉及老股转让
每股发行价格:	4.53元
预计发行日期:	2017年10月11日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40,006万股
本次发行前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p>1、公司控股股东成都地方建筑机械化工程有限公司承诺:</p> <p>(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成都地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 若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 发行价应相应调整, 下同), 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情形, 成都地建所持华森制药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p> <p>2、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游谊竹、游洪涛、王瑛承诺: (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 若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 发行价应相应调整, 下同), 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情形, 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游洪涛和王瑛同时承诺不会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此项承诺。</p> <p>3、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游洪涛、王瑛承诺: 持股锁定期满后, 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 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如本人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则本人自不再担任公司董事/</p>

	<p>高级管理人员之日起半年内将不转让本人所持公司的股份。</p> <p>4、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刘小英承诺：（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前述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如本人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则本人自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日起半年内将不转让本人所持公司的股份。（3）若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情形，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本人承诺不会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此项承诺。</p> <p>5、公司自然人股东张书华、王保柱、王忠友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保荐人（主承销商）：	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2017年10月10日

声 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及内容

本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18 日依法定程序召开了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7 年 5 月 18 日依法定程序召开了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7 年 8 月 28 日依法定程序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关于<关于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决议有效期延长的议案》、关于修改《关于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的议案（简称“上市议案”）。根据上述议案，本公司将公开发行不超过 4,006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对象为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立 A 股股票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本次发行不涉及老股转让。股东大会授权本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上市议案相关决议的有效期限至 2018 年 5 月 18 日。

二、本次发行前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成都地方建筑机械化工程有限公司承诺：（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成都地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若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情形，成都地建所持华森制

药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游谊竹、游洪涛、王瑛承诺：（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若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情形，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游洪涛和王瑛同时承诺不会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此项承诺。

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游洪涛、王瑛承诺：持股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则本人自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日起半年内将不转让本人所持公司的股份。

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刘小英承诺：（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前述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则本人自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日起半年内将不转让本人所持公司的股份。（3）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情形，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本人承诺不会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此项承诺。

公司自然人股东张书华、王保柱、王忠友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三、主要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成都地方建筑机械化工程有限公司承诺：（1）成都地建将严格根据证券监管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成都地建就持股锁定事项出具的相关承诺执行有关股份限售事项，不进行任何违反相关规定及股份锁定承诺的股份减持行为。（2）若成都地建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华森制药股份的，减持股份方式应符合《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华森制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若华森制药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如低于发行价，出售该部分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在成都地建承诺的锁定期届满后 24 个月内，成都地建合计减持华森制药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所持华森制药股份总数额的 10%。（3）成都地建确定依法减持华森制药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成都地建将严格按照证券监管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减持操作，并及时、准确地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4）如成都地建在减持股份时未按上述要求执行，成都地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且持有的华森制药股票自未履行上述承诺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减持。（5）成都地建将继续履行之前已作出的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且在前述承诺的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9 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及要求执行。若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减持事宜有新规定的，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执行。

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游洪涛、王瑛承诺：（1）本人将严格根据证券监管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本人就持股锁定事项出具的相关承诺执行有关股份限售事项，不进行任何违反相关规定及股份锁定承诺的股份减持行为。（2）如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

应调整），如低于发行价，出售该部分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在遵守股份转让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条件下，持股限售期结束之日起 24 个月内，本人合计减持比例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额的 10%。（3）持股限售期结束后，本人将综合考虑个人的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确定是否减持公司股份，如本人确定依法减持公司股份的，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本人转让所持股份尚需遵守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4）如本人未来依法发生任何增持或减持公司股份情形的，本人将严格按照证券监管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相应增持或减持操作，并及时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5）如本人在减持股份时未按上述要求执行，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且持有的华森制药股票自未履行上述承诺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减持。（6）本人承诺，本人将继续履行本补充承诺出具之前本人已作出的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且在前述承诺的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人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9 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及要求执行。若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减持事宜有新规定的，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执行。

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刘小英承诺：（1）本人将严格根据证券监管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本人就持股锁定事项出具的相关承诺执行有关股份限售事项，不进行任何违反相关规定及股份锁定承诺的股份减持行为。（2）如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如低于发行价，出售该部分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在遵守股份转让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条件下，持股限售期结束之日起 24 个月内，本人合计减持比例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额的 25%。（3）持股限售期结束后，本人将综合考虑个人的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确定是

否减持公司股份，如本人确定依法减持公司股份的，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本人转让所持股份尚需遵守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4）如本人未来依法发生任何增持或减持公司股份情形的，本人将严格按照证券监管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相应增持或减持操作，并及时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5）如本人在减持股份时未按上述要求执行，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且持有的华森制药股票自未履行上述承诺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减持。（6）本人承诺，本人将继续履行本补充承诺出具之前本人已作出的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且在前述承诺的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人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及要求执行。若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减持事宜有新规定的，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执行。

公司自然人股东张书华、王保柱、王忠友承诺：本人将继续履行本补充承诺出具之前本人已作出的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且在前述承诺的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人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及要求执行。若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减持事宜有新规定的，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执行。

四、关于招股书信息披露的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

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相关申报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相关申报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若公司招股说明书及相关申报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二）公司控股股东成都地建承诺

若华森制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相关申报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成都地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游谊竹、游洪涛、王瑛承诺

若华森制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相关申报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四）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华森制药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相关申报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若华森制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相关申报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五）证券服务机构承诺

1、保荐人承诺

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华森制药的保荐人和主承销商，郑重承诺：“本机构为华森制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

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机构为华森制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2、发行人律师承诺

北京懋德律师事务所作为华森制药的发行人律师，郑重承诺：“因本所为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发行人审计机构承诺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华森制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审计机构，郑重承诺：“因本所为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7]007593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17]003084号）、纳税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17]003085号）、差异比较表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17]003083号）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17]003086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发行人资产评估机构承诺

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华森制药的资产评估机构，郑重承诺：“因本公司为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五、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

1、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二）利润分配的具体政策

1、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2、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购买资产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购买资产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需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董事会应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按照上述规定处理。

（三）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四）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提出，但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预案提出审核意见。利润分配预案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审核同意，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公司因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五）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六）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草案）》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且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当

对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六、稳定股价的预案

本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份发行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预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自公司股票正式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时，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为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本公司将启动股价稳定措施。

（二）股价稳定的具体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可以视公司实际情况、股票市场情况，选择单独实施或综合采取以下措施稳定股价：

1、公司回购股票；2、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4、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董事会应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之日起的五个工作日内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本股价稳定预案，提出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

并在履行完毕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和外部审批/备案程序（如需）后实施，且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予以公告。

（三）股价稳定的实施程序

1、公司回购股票

若公司董事会制订的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涉及公司回购股份，发行人将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回购公司社会公众股份，回购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回购行为及信息披露、回购后的股份处置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公司全体董事（独立董事除外）承诺，在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上，对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本公司控股股东成都地建承诺，在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股东大会上，对公司的回购股份的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2、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

若公司董事会制订的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公司控股股东成都地建将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社会公众股份，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增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增持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增持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若公司董事会制订的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涉及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其将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社会公众股份，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额不低于其上一

年度从公司领取税后收入的二分之一，增持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增持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对于公司未来新聘任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将在其作出承诺履行公司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稳定股价承诺要求后，方可聘任。

4、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四）稳定股价方案的终止

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后起 90 个自然日内，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1、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五）稳定股价方案的再度触发

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后起 90 个自然日内，若股价稳定方案终止的条件未能实现，则公司董事会制订的股价稳定方案自第 91 日起自动重新生效，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继续按照前述承诺履行股价稳定措施，或董事会需另行提出并实施新的股价稳定方案，直至股价稳定方案终止的条件出现。

（六）未履行稳定股价方案的约束措施

本公司就稳定股价相关事项的履行，愿意接受有权主管机关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若公司董事会制订的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涉及公司回购公司股票，如公司未履行上述稳定股价具体措施的，公司应及时充分披露其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如公司因违反该等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若公司董事会制订的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如控股股东未履行上述稳定股价具体措施的，则公司有权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届满后将对其现金分红予以扣留，直至其履行增持义务。

若公司董事会制订的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涉及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如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上述稳定股价具体措施的，公司有权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届满后将对其从公司领取的收入予以扣留，直至其履行增持义务。

七、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

（一）本次发行可能摊薄公司的即期回报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第五期新建 GMP 生产基地项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以及募集资金到位后新增资产的运用效益不一定能立即取得原有资产的运用效益，在此期间股东回报仍将通过现有业务产生的收入和利润实现。按照本次发行 4,006 万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较发行前股本 36,000 万股增加 11.13%，不考虑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和摊薄每股收益的影响，相比于发行前年度，本次发行年度的基本每股收益和摊薄每股收益相比上年度同类指标将可能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从而导致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

（二）摊薄即期回报后采取的填补措施

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风险，增强对股东利益的回报，公司及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拟通过采取如下措施，提高公司销售收入，增厚未来收益，实现可持续发展，以填补被摊薄的即期回报。具体如下：

1、巩固并拓展公司业务，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及财务风险将有所降低，公司资本实力

和抗风险能力将进一步加强，从而保障公司稳定运营和长远发展，符合股东利益。随着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资金实力进一步提升，公司将大力拓展市场营销网络，在稳步推进现有产品的基础上，加大新产品的研发力度，扩大公司的产品线，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为股东带来持续回报。

2、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内控体系建设，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理风险。

3、加强对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规、有效使用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内控管理制度。公司将定期检查和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保证募集资金合规、有效使用。

4、加强人才队伍建设，积蓄发展活力

进一步完善绩效考核制度，建立更为有效的用人激励和竞争机制。建立科学合理和符合实际需要的人才引进和培训机制，树立德才兼备的用人原则，搭建市场化人才运作模式。

5、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需要提示投资者的是，制定摊薄即期回报后采取的填补措施不等于对本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1、本公司控股股东成都地建承诺

（1）不越权干预华森制药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华森制药利益。（2）在股东大会投票赞成华森制药薪酬制度与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的相关议案。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成都地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成都地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并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成都地建作出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2、本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游谊竹、游洪涛、王瑛承诺

（1）不越权干预华森制药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华森制药利益。（2）在股东大会投票赞成华森制药薪酬制度与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的相关议案。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并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3、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对包括本人在内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董事会或其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订薪酬制度时，提议（如有权）并支持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在董事会、股东大会投票（如有投票权）赞成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的相关议案。（5）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方案，承诺未来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并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八、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

根据 2016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所有新老股东按其各自持股比例共享。

九、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本公司提请投资者对下列风险予以特别关注，并仔细阅读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全文。

（一）药品价格下降风险

2015 年 6 月 1 日前，国家对药品价格实行调控管理，对国家基本药物、国家基本医疗保障用药中的处方药及生产经营具有垄断性的特殊药品制定了最高零售价。根据《关于印发推进药品价格改革意见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904 号），自 2015 年 6 月 1 日起，除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外，取消原政府制定的药品价格。麻醉、第一类精神药品仍暂时由国家发改委实行最高出厂价格和最高零售价格管理。

随着国家药品价格改革及医疗保险制度改革的进一步深入，未来药品的降价趋势仍将继续。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有 17 个品规列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48 个品规列入《国家医保目录》，其中，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威地美（铝碳酸镁片）、甘桔冰梅片、都梁软胶囊、痛泻宁颗粒和长松（聚乙二醇 4000 散）均列入了《国家医保目录》。药品价格下降将对公司的销售收入、盈利能力造成较大不利影响，公司存在药品价格下降导致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二）主要产品不能进入国家及省级《医保目录》和《基本药物目录》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威地美（铝碳酸镁片）为《国家医保目录》乙类品种，并被增补为重庆、上海、浙江、湖北、山东、江苏、广东、四川《基本药物目录》；甘桔冰梅片和都梁软胶囊均为《国家医保目录》乙类品种，并被

增补为重庆市《基本药物目录》；长松（聚乙二醇 4000 散）为《国家医保目录》甲类和《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品种；痛泻宁颗粒为《国家医保目录》乙类品种，并被增补为重庆市《基本药物目录》。随着国内医保体系覆盖范围日趋广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网络日趋完善，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全面实施，医药产品进入国家及省级医保目录和基本药物目录对其销售量有较大的促进作用。国家及省级医保目录和基本药物目录会根据药品的使用情况在一定时间内进行调整，公司产品如不能进入国家及省级医保目录和基本药物目录，将对公司的产品在医院终端尤其是基层医院终端的销售造成较大的不利影响，因此公司存在产品不能进入国家及省级医保目录和基本药物目录导致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三）产品招投标风险

根据《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工作规范》、《药品集中采购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我国实行以政府为主导，以省、自治区、直辖市为单位的药品集中采购模式，实行统一组织、统一平台和统一监管。基层医疗机构、县级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有企业（含国有控股企业）等举办的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必须参加集中采购。药品集中采购由药品生产企业参与投标。公司主要从事药物研发、生产和销售，主导产品参加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药品集中采购招标。若未来公司产品在各省集中采购招投标中落标或中标价格大幅下降，将影响发行人相关产品在当地的销售及收入情况。

（四）仿制药质量一致性评价风险

针对国内仿制药重复建设、重复申请，市场恶性竞争，部分仿制药质量与国际先进水平存在较大差距的现状，国务院于 2015 年 8 月 9 日下发的《关于改革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44 号）提出，推进仿制药质量一致性评价工作，对已经批准上市的仿制药，按与原研药品质量和疗效一致的原则，分期分批进行质量一致性评价（以下简称“一致性评价”），力争 2018 年底前完成国家基本药物口服制剂与参比制剂质量一致性评价。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意见》（办发〔2016〕8 号）的相关要求，公司取得的 36 个品规的化学药品口服固体制剂类药品注册批

件须进行一致性评价。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的主要产品威地美（铝碳酸镁片）和长松（聚乙二醇 4000 散）须进行一致性评价。其中，长松（聚乙二醇 4000 散）被国家食药总局列入《2018 年底前须完成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品种目录》（以下简称“289 品种目录”），根据相关规定，长松（聚乙二醇 4000 散）须于 2018 年底前完成一致性评价。威地美（铝碳酸镁片）未被列入 289 品种目录，尚未有明确的完成一致性评价的时限，但根据相关规定，威地美（铝碳酸镁片）原则上应当自首家同类品种通过一致性评价后，在 3 年内完成一致性评价；逾期未完成的，不予再注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威地美（铝碳酸镁片）和长松（聚乙二醇 4000 散）已启动一致性评价工作。威地美（铝碳酸镁片）和长松（聚乙二醇 4000 散）在 2014-2016 年及 2017 年 1-6 月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4,268.97 万元、14,724.79 万元、16,459.23 万元及 8,310.90 万元，占当期销售收入的比例为 33.57%、31.47%、29.96%及 29.37%。由于公司的相关产品能否顺利通过一致性评价具有不确定性，如果公司的仿制药产品未按规定完成一致性评价，相关药品注册批件将无法获得再注册，导致公司不能生产和销售该产品，此外，开展一致性评价工作会产生一定的费用，对公司的未来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影响。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能消化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第五期新建 GMP 生产基地项目”主要用于威地美（铝碳酸镁片）、甘桔冰梅片、都梁软胶囊、长松（聚乙二醇 4000 散）和痛泻宁颗粒等原有产品的扩产，同时增加注射用甲磺酸加贝脂、注射用奥美拉唑钠、注射用甲磺酸培氟沙星等新产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将增加公司产品生产能力。尽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涉及的产品市场前景良好，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式投产后，将增加片剂 56,294.32 万片、软胶囊 8,547.50 万粒、硬胶囊 1,998.50 万粒、颗粒剂 942.74 万袋、散剂 2,051.55 万袋、粉针剂 52.84 万支、冻干粉针剂 1,000.47 万支、小容量注射剂 22.05 万支、软膏剂 12.68 万支以及中药饮片 2,000 吨的产能，产能扩张规模较大，一旦行业内竞争格局、市场营销策略及产品的市场接受程度等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公司新增产能将可能面临无法完全消化的风

险。

（六）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及海关总署联合颁发的《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有关规定，自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目前减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同时，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及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可申报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在有效期内减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14年10月获得，有效期三年。

如果未来国家对于西部大开发的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同时公司不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将会导致公司不能持续享受国家的税收优惠政策，公司的经营业绩可能因此受到影响。

十、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2017年6月30日，2017年1-9月预计公司经营状况正常，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收入规模及销售价格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客户和供应商的构成未发生重大变化，整体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预计2017年1-9月营业收入区间为41,000万元至44,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幅度将在4.86%至12.53%之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区间为6,500万元至7,5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幅度将在10.09%至27.02%之间。上述数据未经审计，且不构成盈利预测。

目 录

重大事项提示	4
目 录	23
第一节 释义	28
第二节 概览	32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2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简介	34
三、本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35
四、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36
五、募集资金用途.....	37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38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38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39
三、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	41
第四节 风险因素	42
一、行业及市场相关的风险	42
二、公司经营相关的风险	45
三、公司管理、治理相关的风险	47
四、募集资金运用的风险	49
五、其他风险.....	51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52
一、发行人基本资料	52
二、发行人重组改制情况	52
三、本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资产重组情况	55
四、历次验资情况及设立时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80
五、本公司的组织结构	84

六、发行人控股及参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87
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	90
八、本公司股本情况	102
九、本公司内部职工股及其它形式股份的情况	104
十、本公司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104
十一、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 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111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114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变化情况	114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116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42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171
五、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213
六、发行人技术水平与研发状况	247
七、发行人质量控制状况	255
八、发行人境外开展业务情况	259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260
一、本公司独立运行情况	260
二、同业竞争	261
三、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267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284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284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的对外投资情况	291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领取薪酬情况	292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293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说 明	294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本公司签定的有关协议、所作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295
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及变动情况	297
第九节 公司治理.....	300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300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304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312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314
五、董事会秘书的设置及职责	316
六、报告期内本公司违法违规情况	317
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本公司资金及本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情况	317
八、公司管理层对本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意见	317
九、注册会计师对本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318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319
一、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	319
二、审计意见	327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与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327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332
五、发行人执行的税收政策和主要税种	367
六、政府补助	371
七、经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报表	375
八、最近一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376
九、最近一期末主要债项情况	379
十、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380
十一、现金流情况	381
十二、主要财务指标	382
十三、发行人盈利预测披露情况	384
十四、资产评估情况	384

十五、历次验资报告	385
十六、会计报表附注中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385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88
一、财务状况分析.....	388
二、盈利能力分析.....	454
三、现金流量分析.....	533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537
五、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可比上市公司的差异	538
六、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期后事项	538
七、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趋势	538
八、本次发行后即期回报相关情况分析	540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543
一、公司业务发展目标	543
二、公司发展计划.....	544
三、实施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和面临的主要困难	546
四、确保实现上述计划拟采用的方式、方法或途径.....	546
五、业务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547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548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	548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549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及相关产品的市场前景分析	550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简介	565
五、项目新增产能的消化措施.....	575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577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579
一、本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579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股利分配情况.....	579

三、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579
四、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579
五、分红回报规划的合理性分析	582
六、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	582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584
一、信息披露与投资者服务	584
二、重大合同	584
三、对外担保情况	590
四、重大诉讼与仲裁	590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592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599
一、本招股说明书的备查文件	599
二、查阅时间和地点	599
三、查阅网址	599

第一节 释义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招股说明书中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普通术语		
华森制药、本公司、公司、股份公司、发行人	指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华森有限、有限公司	指	公司前身重庆华森制药有限公司
成都地建	指	成都地方建筑机械化工程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控股股东
华森医药	指	重庆华森医药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子公司
华森生物	指	重庆华森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为发行人子公司
华森大药房	指	重庆华森大药房零售连锁有限公司，为华森医药子公司
中金医药	指	重庆中金医药有限公司，曾为发行人子公司，后被发行人吸收合并，2016年1月，中金医药完成注销登记
润地科技	指	珠海润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为成都地建控股股东
喜果农业	指	重庆喜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曾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2014年2月发行人将所持股权转让给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游谊竹控制的其他企业，现为发行人关联方
成都华森	指	成都华森药物高新技术有限公司，为成都地建间接控股子公司，2016年1月转型为文化咨询类公司并更名为成都禾裕文化有限公司。2017年8月更名为成都禾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地润置业	指	成都地润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游谊竹控制的其他企业，曾为本公司股东，后转出股权并退出股东会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卫计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卫生部	指	前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现职能已经并入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国家统计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国家食药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曾用名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国家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知识产权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国家工商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十一五”	指	2006年—2010年
“十二五”	指	2011年—2015年
“十三五”	指	2016年—2020年
“863”计划	指	党中央、国务院于1986年3月实施的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旨在提高我国自主创新能力，坚持战略性、前沿性和前瞻性，以前沿技术研究发展为重点，统筹部署高技术的集成应用和产业化示范，充分发挥高技术引领未来发展的先导作用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年）》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本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实施的《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保荐人、主承销商、一创摩根	指	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懋德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同致信德、资产评估机构	指	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面值为1.00元的4,006万股人民币普通股的行为

A 股	指	获准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报告期	指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
专业术语		
OTC、非处方药	指	不需凭医师处方即可自行判断、购买和使用的药品
处方药	指	凭执业医师或执业助理医师开具的处方才可以调配、购买和使用的药品
GMP	指	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 for Pharmaceutical Products 的简称，即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cGMP	指	动态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也翻译为现行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GSP	指	Good Supply Practice for Pharmaceutical Products 的简称，即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
FDA	指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的简称，即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国际医疗审核权威机构
国家食药总局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	指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是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直属机构，国内权威的医药经济研究机构，主要职责包括建立食品药品监督管理信息数据库、开展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政策法规研究、开展医药产业政策经济研究等
标点信息	指	广州标点医药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一家负责国家食药总局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专业的信息收集、研究、分析和决策任务的公司
艾美仕	指	IMS Health Holdings Inc.，一家全球医疗健康领域领先的信息、服务和技术供应商，于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NYSE: IMS）
WHO	指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的简称，世界卫生组织
CAPA	指	Corrective Action and Preventative Action 的简称，药品生产企业认知偏差实施纠正和预防措施
QA	指	Quality Assurance 的简称，质量保证
《中国药典》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15 年版）
《国家医保目录》	指	《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17年版）》
《国家基本药物目录》	指	《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2 版）》

药品认证	指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药品研制、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合乎相应质量管理规范的情况进行检查、评价并决定是否发给相应认证证书的过程
药品注册	指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法定程序，对拟上市销售药品的安全性、有效性、质量可控性等进行系统评价，并作出是否同意进行药物临床研究、生产药品或者进口药品的审批过程，包括对申请变更药品批准证明文件及其附件中载明内容的审批
生产批件	指	药品批准文号及相关法定文件，生产新药或者已有国家标准的药品的，须经相关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在批准文件上规定该药品的批准文号
临床试验	指	任何在人体进行药物的系统性研究，以证实或揭示试验药物的作用、不良反应及/或试验药物的吸收、分布、代谢和排泄，目的是确定试验药物的疗效与安全性。申请新药注册，应当进行临床试验（包括生物等效性试验），临床试验分为 I 期、II 期、III 期、IV 期。药物的临床试验，必须经过国家食药总局批准，且必须执行《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
临床批件	指	获得临床试验许可的批文
循证医学	指	又称“实证医学”，其核心思想是医疗决策（即病人的处理，治疗指南和医疗政策的制定等）应在现有的最好的临床研究依据基础上作出，同时也重视结合个人的临床经验

本招股说明书中任何表格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注册名称：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代码： 915002262038944463

法定代表人： 游洪涛

注册资本： 3.6 亿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5 年 8 月 25 日

住 所： 重庆市荣昌区工业园区

经营范围： 粉针剂、冻干粉针剂、小容量注射剂、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散剂、原料药（铝碳酸镁）、原料药（甲磺酸加贝酯）、软胶囊剂（以上具体生产项目经国家相关认证许可后方可执业）。销售：医疗器械、卫生材料；新药技术成果转让、技术咨询，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中药材研发及技术推广；中药材种植及培育、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和经营情况

公司是一家集中成药、化学药研发、生产和销售于一体的国家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公司的产品涵盖消化系统、精神神经系统、耳鼻喉科、心脑血管系

统、免疫系统等多个用药领域，包括威地美（铝碳酸镁片）、甘桔冰梅片、都梁软胶囊、长松（聚乙二醇 4000 散）、痛泻宁颗粒、八味芪龙颗粒、六味安神胶囊、融通（注射用阿魏酸钠）、注射用奥美拉唑钠、注射用甲磺酸加贝酯等。

经过二十年发展，公司在消化系统、精神神经系统、耳鼻喉科等重点治疗领域形成中西药互补的发展态势，建立了独具特色的系列产品布局。公司主导产品在细分领域市场份额居于前列。根据国家食药总局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标点信息的统计，2016 年公司主要产品威地美（铝碳酸镁片）在国内铝碳酸镁医院市场的份额为 30.06%，国内生产厂家排名第 1 位；甘桔冰梅片在国内咽喉类中成药医院市场的份额为 18.19%，排名第 2 位；都梁软胶囊在国内原发性头痛类中成药医院市场的份额为 7.86%，排名第 4 位；长松（聚乙二醇 4000 散）在国内聚乙二醇医院市场的份额为 12.13%，国内生产厂家排名第 1 位；痛泻宁颗粒在国内腹泻型肠易激综合征类中成药医院市场的份额为 8.02%，排名第 4 位。

公司始终以科技创新作为健康发展的驱动力，公司持续创新的优势日益突出，创新能力得到认可。公司是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生物产业基地龙头企业、国家中药现代化科技产业基地、中药先进工艺技术中心、院士专家工作站、重庆市博士后科研工作站、重庆市创新型企业、重庆市首批技术创新示范企业、重庆市优秀企业技术中心。2015 年，公司被工信部中国医药工业研究总院评为“2015 年度中国创新力医药企业二十强”，被国家知识产权局评为“2015 年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被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医药业商会评为“中国医药制造业百强企业”、“中国医药行业成长五十强企业”。2016 年，公司被中国医药研发创新峰会组委会评为“2016 中国中药研发实力 50 强”和“2016 中国药品研发品牌实力 50 强”，被中国医药工业信息中心评为“中国医药工业最具投资价值企业（非上市）”，“一种铝碳酸镁片”（专利号：ZL201210001044.7）发明专利荣获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专利优秀奖”。公司创新力向产业化转化能力较强，目前拥有授权专利 43 项（其中境内发明专利 19 项，境外发明专利 1 项），其中多项已经实现产业化，涵盖威地美（铝碳酸镁片）、都梁软胶囊、长松（聚乙二醇 4000 散）、痛泻宁颗粒等多个重点产品。公司承担了 3 项国家重大新药

创制项目，其中“中药大品种都梁软胶囊技术改造”、“中药 6 类新药脑脉欣颗粒研制”项目已实现产业化。

公司将继续围绕消化系统、精神神经系统、耳鼻喉科等优势领域，利用公司建立的政、产、学、研、用技术创新平台，形成中成药、化学药相互补充、协同发展的产品体系。在中医药优势治疗领域，推动经典名方二次开发及应用，研制一批疗效确切，安全性高，有效成分明确，作用机理清晰的中药产品。在化学药领域，推动重大疾病治疗药物产业化，提升长效、缓控释、靶向等新型制剂技术水平。同时，通过公司技术产业化平台快速实现技术产业化，不断增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能力。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简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成都地建持有本公司 52.25%的股份，是本公司控股股东。成都地建是游谊竹先生间接持股控制的企业。本公司股东、董事长游洪涛系游谊竹之弟，本公司股东、董事、副总经理王瑛系游洪涛之妻。游谊竹、游洪涛、王瑛为本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成都地方建筑机械化工程有限公司，其《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01247092426218，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25,0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游永东，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住所为成都市郫都区安靖镇土地村。经营范围为：土木工程建筑；房地产开发经营；基础打桩；建筑安装；工程准备；公路桥梁工程施工；建筑装饰；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机械及配件销售、维修；金属结构件制作（凭资质证经营），公路工程建筑；河湖治理及防洪设施工程建筑，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园林绿化养护；古建筑工程设计、施工；环境治理；土地整理服务；建筑劳务分包；市政公用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城市及照明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施工（以上范围不含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或禁止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游谊竹，加拿大国籍，加拿大护照号码：HH381780。住所：珠海市香洲区石花西路 215 号。游谊竹在公司不任职。

游洪涛，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51050219620627****。住所：重庆市渝北区龙宁路 65 号。游洪涛任本公司董事长。游洪涛从业经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一) 董事”。

王瑛，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51050219620319****。住所：重庆市九龙坡区科园二路 7 号。王瑛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王瑛从业经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一) 董事”。

三、本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38,039.97	39,666.40	31,083.36	34,003.93
资产总额	67,441.78	65,232.33	53,929.40	53,739.47
流动负债	16,688.24	19,090.68	17,358.52	23,762.42
负债总额	16,688.24	19,090.68	17,358.52	23,762.42
股东权益总额	50,753.54	46,141.65	36,570.88	29,977.06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50,753.54	46,141.65	36,570.88	29,207.70
少数股东权益	-	-	-	769.35

(二)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28,461.48	55,166.70	46,931.91	42,590.43
营业成本	9,764.27	19,657.46	17,811.01	15,438.80
营业利润	5,431.18	9,362.85	7,347.94	5,670.42
利润总额	5,462.19	11,345.14	8,675.99	6,978.57
净利润	4,611.88	9,570.77	7,268.82	5,930.44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611.88	9,570.77	7,383.62	5,875.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60.57	7,893.13	6,206.93	4,690.48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98.91	5,773.27	6,610.11	2,022.1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08.54	-1,669.07	-1,619.38	-429.6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66.70	-48.80	-4,936.72	-271.96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3.67	4,055.41	54.00	1,320.55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844.71	8,521.04	4,465.64	4,411.64

(四)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比率（倍）	2.28	2.08	1.79	1.43
速动比率（倍）	2.05	1.85	1.56	1.2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9.55	21.09	24.41	40.32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比例（%）	10.44	10.56	8.29	4.3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41	1.28	1.22	3.65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69	3.54	3.58	3.72
存货周转率（次）	2.41	4.72	4.63	4.80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6,569.79	13,570.65	10,958.21	8,936.29
利息保障倍数（倍）	86.45	46.04	16.08	14.38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元/股）	0.1361	0.1604	0.2203	0.2528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0090	0.1127	0.0018	0.1651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详见“第十节财务会计信息”之“十二、主要财务指标”。

四、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 2、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 3、发行规模： 不超过 4,006 万股，占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本次发行不涉及老股转让
- 4、发行价格： 4.53 元
- 5、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方式
- 6、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立 A 股股票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五、募集资金用途

经本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具体用途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万元)
1	第五期新建 GMP 生产基地项目	35,125.94	14,654.25
合计		35,125.94	14,654.25

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投资资金需求，缺口部分将通过公司自有资金或银行借款予以解决。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以按计划启动项目建设；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垫付项目建设所需资金，再以实际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的自有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详细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相关内容。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 2、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 3、发行股数：不超过 4,006 万股，占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本次发行不涉及老股转让
- 4、每股发行价格：4.53 元
- 5、发行市盈率：22.96 倍，按照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计算
- 6、发行后每股收益：0.20 元，按照本公司发行前一年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7、发行前每股净资产：1.28 元，按照本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 8、发行后每股净资产：1.52 元，按照本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和本次募集资金净额合计数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9、发行市净率：2.98 元，按照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 10、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方式
- 11、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立 A 股股票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 12、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 13、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18,147.18 万元；预计扣除发行费用和净额：后募集资金净额 14,654.25 万元
- 14、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 3,492.93 万元，其中保荐及承销费用 2,358.49 万元；审计验资费用 336.89 万元；律师费用 218.68 万元；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493.40 万元；发行手续费用 85.48 万元。以上费用均为不含增值税费用。
- 15、拟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一）发行人：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法定代表人： 游洪涛
- 注册地址： 重庆市荣昌区工业园区
- 联系电话： (023) 67038855
- 传真： (023) 67622903
- 联系人： 游雪丹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法定代表人： 刘学民
-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 6 号卓著中心 10 层
- 联系电话： (010) 63212001
- 传真： (010) 66030102
- 保荐代表人： 梁咏梅、姚琳
- 项目协办人： 苏健
- 项目经办人： 赵梓杰、张德平、刘宁

(三) 发行人律师：北京懋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李裕国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3 层
联系电话：(010) 58091200
传真：(010) 58091251
经办律师：马宏继、孙其明

(四) 会计师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梁春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十六号院 7 号楼 12 层
联系电话：(010) 58350011
传真：(010) 58350006
经办注册会计师：付丽君、徐瑞星

(五) 资产评估机构：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负责人：杨鹏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大郊亭中街 2 号华腾国际 3-15D
联系电话：(010) 87951683
传真：(010) 87951672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邓厚香、袁湘群

(六) 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2-28 楼
联系电话：(0755) 21899999

传真：(0755) 21899000

(七) 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联系电话：(0755) 88668888

传真：(0755) 82083104

(八) 收款银行

账户名称：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银行账号：110907769510603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金融街支行

联系电话：(010) 88091054

传真：(010) 88091056

本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三、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

1、询价推介时间：2017 年 9 月 28 日

2、发行公告刊登日期：2017 年 10 月 10 日

3、网上、网下申购日期：2017 年 10 月 11 日

4、网上、网下缴款日期：2017 年 10 月 13 日

5、预计股票上市日期：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后将尽快申请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但该排序不代表该风险因素依次发生。

一、行业及市场相关的风险

（一）药品价格下降风险

2015年6月1日前，国家对药品价格实行调控管理，对国家基本药物、国家基本医疗保障用药中的处方药及生产经营具有垄断性的特殊药品制定了最高零售价。根据《关于印发推进药品价格改革意见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904号），自2015年6月1日起，除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外，取消原政府制定的药品价格。麻醉、第一类精神药品仍暂时由国家发改委实行最高出厂价格和最高零售价格管理。

随着国家药品价格改革及医疗保险制度改革的进一步深入，未来药品的降价趋势仍将继续。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有17个品规列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48个品规列入《国家医保目录》，其中，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威地美（铝碳酸镁片）、甘桔冰梅片、都梁软胶囊、痛泻宁颗粒和长松（聚乙二醇4000散）均列入了《国家医保目录》。药品价格下降将对公司的销售收入、盈利能力造成较大不利影响，公司存在药品价格下降导致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二）主要产品不能进入国家及省级《医保目录》和《基本药物目录》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威地美（铝碳酸镁片）为《国家医保目录》乙类品种，并被增补为重庆、上海、浙江、湖北、山东、江苏、广东、四川《基本药物目录》；甘桔冰梅片和都梁软胶囊均为《国家医保目录》乙类品种，并被增补为重庆市《基本药物目录》；长松（聚乙二醇4000散）为《国家医保目

录》甲类和《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品种；痛泻宁颗粒为《国家医保目录》乙类品种，并被增补为重庆市《基本药物目录》。随着国内医保体系覆盖范围日趋广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网络日趋完善，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全面实施，医药产品进入国家及省级医保目录和基本药物目录对其销售量有较大的促进作用。国家及省级医保目录和基本药物目录会根据药品的使用情况在一定时间内进行调整，公司产品如不能进入国家及省级医保目录和基本药物目录，将对公司的产品在医院终端尤其是基层医院终端的销售造成较大的不利影响，因此公司存在产品不能进入国家及省级医保目录和基本药物目录导致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三）产品招投标风险

根据《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工作规范》、《药品集中采购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我国实行以政府为主导，以省、自治区、直辖市为单位的药品集中采购模式，实行统一组织、统一平台和统一监管。基层医疗机构、县级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有企业（含国有控股企业）等举办的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必须参加集中采购。药品集中采购由药品生产企业参与投标。公司主要从事药物研发、生产和销售，主导产品参加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药品集中采购招标。若未来公司产品在各省集中采购招投标中落标或中标价格大幅下降，将影响发行人相关产品在当地的销售及收入情况。

（四）仿制药质量一致性评价风险

针对国内仿制药重复建设、重复申请，市场恶性竞争，部分仿制药质量与国际先进水平存在较大差距的现状，国务院于 2015 年 8 月 9 日下发的《关于改革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44 号）提出，推进仿制药质量一致性评价工作，对已经批准上市的仿制药，按与原研药品质量和疗效一致的原则，分期分批进行质量一致性评价（以下简称“一致性评价”），力争 2018 年底前完成国家基本药物口服制剂与参比制剂质量一致性评价。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意见》（办发〔2016〕8 号）的相关要求，公司取得的 36 个品规的化学药品口服固体制剂类药品注册批件须进行一致性评价。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的主要产品威地美（铝碳酸镁片）

和长松（聚乙二醇 4000 散）须进行一致性评价。其中，长松（聚乙二醇 4000 散）被国家食药总局列入《2018 年底前须完成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品种目录》（以下简称“289 品种目录”），根据相关规定，长松（聚乙二醇 4000 散）须于 2018 年底前完成一致性评价。威地美（铝碳酸镁片）未被列入 289 品种目录，尚未有明确的完成一致性评价的时限，但根据相关规定，威地美（铝碳酸镁片）原则上应当自首家同类品种通过一致性评价后，在 3 年内完成一致性评价；逾期未完成的，不予再注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威地美（铝碳酸镁片）和长松（聚乙二醇 4000 散）已启动一致性评价工作。威地美（铝碳酸镁片）和长松（聚乙二醇 4000 散）在 2014-2016 年及 2017 年 1-6 月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4,268.97 万元、14,724.79 万元、16,459.23 万元及 8,310.90 万元，占当期销售收入的比例为 33.57%、31.47%、29.96%及 29.37%。由于公司的相关产品能否顺利通过一致性评价具有不确定性，如果公司的仿制药产品未按规定完成一致性评价，相关药品注册批件将无法获得再注册，导致公司不能生产和销售该产品，此外，开展一致性评价工作会产生一定的费用，对公司的未来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影响。

（五）市场竞争风险

尽管公司自设立以来注重药品研发、生产质量控制，在产品布局、研发和生产管理上不断铸造产品的竞争优势，公司主导产品威地美（铝碳酸镁片）、甘桔冰梅片、都梁软胶囊、长松（聚乙二醇 4000 散）、痛泻宁颗粒等均在各细分市场占有一定的市场地位，临床应用广泛，但是医药行业属于国家政策鼓励产业，公司主导产品所处的消化系统、精神神经系统、耳鼻喉科等细分市场容量较大、市场前景良好，未来将会有更多的国内和国外企业进入到该市场中，行业内现有企业也会加大投入，可能会不断推出较公司产品更具疗效优势或价格优势的同类甚至是升级换代产品，公司将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六）新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风险

医药行业新产品具有研发周期长、投资高、附加值高等特点。新产品从研发到投产需要经历产品临床前研究、临床研究、生产审批等阶段，所涉及的周

期长、环节多，易受一些不可预测因素的影响。与此同时，新产品从投产到被市场认可一般需要 3-5 年的市场导入期，新产品能否适应市场不断变化更新的需求、能否被市场接受、能否进入国家及省级医保目录，以及能否最终实现产业化均具有不确定性。公司一直注重新产品的研究开发工作，公司正在从事的新产品项目若研发成功并实现产业化则将成为公司未来利润的增长点，但若研发失败或未能成功实现产业化则将增加公司的费用支出，并对盈利水平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二、公司经营相关的风险

（一）产品质量风险

药品是特殊商品，产品质量尤其重要，直接关系到患者生命健康。2011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的《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 年修订）》（卫生部令第 79 号），对药品生产企业的生产质量管理进行规范。公司产品种类多，生产流程长、工艺复杂，导致影响公司产品质量的因素较多，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存储和运输等过程均可能会出现差错，使产品发生物理、化学等变化，影响产品质量。虽然公司建立了比较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和标准，覆盖生产经营全部过程，但是不排除未来仍有可能会出现产品质量问题，给公司带来经营风险。

（二）经营资质续期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医药制造企业须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GMP 认证证书、药品注册批件等许可证或执照，该等文件均有一定的有效期。上述有效期满后，公司需接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等相关监管机构的审查及评估，以延续上述文件的有效期。若公司无法在规定的时间内获得产品的再注册批件，或未能在相关执照、认证或登记有效期届满时换领新证或更新登记，将可能导致公司不能继续生产有关产品，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三）中药材供应及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中成药产品的原材料主要为中药材，为了保证中药材的供应与质量，

公司采购部门依据生产需要、实际库存情况以及中药材的时令性分类，通过市场及产区调研，确定采购策略，选择时机进行产区季节采购。但是由于中药材多为自然生长、季节采集，产地分布具有明显的地域性，其生长受到气候、环境、日照等自然因素的影响，中药材供应具有一定的不稳定性。未来如中药材的供应量、价格发生波动，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正常盈利水平。

报告期内，为保证中药材的品质，公司除从市场上收购中药材外，还采取“公司+科研院所+种植大户”模式组建中药材规范化种植基地，公司采购设定了保底价格，即：市场价低于最低价时按最低价执行，市场价高于最低价时，公司根据市场调研情况决定最终收购价格，种植大户可自行决定是否按照公司确定的价格向公司销售中药材。2014年至2016年公司以该种模式采购的中药材为白芷，其年平均价格依次为9.80元/吨、8.09元/吨和8.20元/吨。虽然以该种模式采购的白芷金额占原材料总采购金额的比例较低，2014年至2016年分别为1.22%、1.65%、0.54%，但是如果未来市场价低于最低价，将导致公司采购价格高于市场价，相应增加了公司的生产成本，对公司盈利产生不利影响。

（四）业务合作的风险

为充分利用社会医药研究资源，加快科研成果转化，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公司与其他主体（以下简称“合作方”）通过业务合作的方式共同开发相关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2006年，公司与重庆植恩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植恩药业”）签订合作协议，通过业务合作的方式共同开发奥利司他胶囊，即由植恩药业或其指定第三方提供相关的技术资料、技术支持和生产所需原料药，公司申请取得药品注册批件并独家生产，植恩药业或其指定第三方独家销售。2010年公司获得奥利司他胶囊的药品注册批件，并按照合同约定开展运营。2016年1月，双方签订新的合同协议，约定继续进行上述合作。除奥利司他胶囊外，公司与植恩药业还合作开发西洛他唑片，合作方式与奥利司他胶囊基本一致。

2011年9月，公司与重庆市康乾医药有限公司签订了上述类似内容的合作协议，约定共同开发盐酸戊乙奎醚原料及其注射液，目前盐酸戊乙奎醚注射液

在申报生产阶段。公司与合作方的上述业务自合作以来开展顺利，未曾发生过纠纷，但仍存在合作方违反协议终止合作，使公司无法按照合作协议获得药品注册批件，或者无法向市场提供相关产品，带来公司盈利能力降低的风险。

（五）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中成药、化学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品种丰富，涵盖消化系统、精神神经系统、耳鼻喉科、心脑血管系统、免疫系统等领域。由于公司生产的产品种类较多，生产工序复杂，因此存在因操作不当、保管不当等导致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风险。公司已结合生产特点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各部门的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安全生产管理考核条例，并分别在公司、部门和车间层级任命安全监督管理人员，负责安全保障工作。公司重视对员工的安全培训。报告期内，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执行良好，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虽然公司十分重视安全生产，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并严格执行，但不能排除未来发生意外安全生产事故的可能。

（六）环境保护风险

公司系制药类企业，属于国家环保要求较高的行业。公司一直十分重视环保工作，并严格按照国家环保要求的标准处理公司生产带来的污染问题。报告期内，公司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环保措施到位，通过历次环保检查，未发生重大影响环境保护的不利事件。虽然公司十分重视环境保护，但不能排除未来发生影响环境保护意外事件的可能。此外，随着我国对环境保护问题的日益重视，国家可能将会制订更严格的环保标准和规范，这将可能增加公司的环保支出，从而对公司的经营利润产生一定影响。

三、公司管理、治理相关的风险

（一）核心技术泄密风险

公司拥有的各项药品专利和非专利技术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公司快速发展和进一步创新的关键。公司核心技术掌握在研发人员和关键管理人员手中，尽管公司与研发人员及关键管理人员签订了《保密协

议》，但不能排除公司核心技术泄密或被他人盗用的可能，一旦核心技术泄密，将给公司生产经营、市场竞争力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二）核心人员流失风险

医药制造行业为高新技术产业，同时医药产品质量关系到国民用药安全，经验丰富的研发、生产、质量、销售人才尤为重要。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建立一支高素质、高效率、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公司的主要高级管理人员具有 20 年的医药行业经营管理经验，为公司的快速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公司主要高级管理人员一直较为稳定，且不断吸引优秀人才加盟，核心人员不断增加。若未来核心人员一旦流失，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三）营业规模扩大而导致的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保持了良好的发展势头，营业规模不断扩大。随着募投项目建成投产，公司的销售规模将迅速扩大，营销团队规模亦会相应扩大，同时募投项目新增了部分剂型产品，这对公司的人才储备、管理能力、经营能力、品牌推广能力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现有的管理架构、管理团队将面临更大的挑战。虽然公司管理层在企业经营管理方面积累了一定经验，但如果公司管理层的业务素质、管理水平不能适应公司规模扩张的需要，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未能随着公司规模扩大而及时调整、完善，将给公司带来较大的管理风险。

（四）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本次发行前，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游谊竹、游洪涛、王瑛合计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 85.00% 的股份（分别为游谊竹通过其控制的成都地建持有公司 52.25% 的股份，游洪涛直接持有公司 21.75% 的股份，王瑛直接持有公司 11.00% 的股份）。在本次发行后，共同实际控制人仍将持有公司 76.49% 的股份。虽然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和公司治理结构，制订了包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规章制度，力求在制度安排上防范共同实际控制人操控公司现象的发生，且公司自设立以来也

未发生过共同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侵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但未来共同实际控制人仍有能力通过在股东大会上投票表决的方式对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施加影响或者实施其他控制。

（五）公司上层股权架构层级较多带来的治理风险

公司上层股权架构层级较多，有成都地建、润地科技、珠海威林斯新型材料发展有限公司、景富投资有限公司（BVI）等多级控股股东。公司上层股权架构图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成都地建及成都地建以上各级股东均由游谊竹（连同其妻魏成敏）100%控制，报告期内公司股权稳定，生产经营状况良好。虽然游谊竹对公司多层次股权架构拥有绝对控制力，但不能完全排除公司上层股权架构层级较多对股权稳定性的削弱，以及由此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的潜在不利影响。

四、募集资金运用的风险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能消化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第五期新建 GMP 生产基地项目”主要用于威地美（铝碳酸镁片）、甘桔冰梅片、都梁软胶囊、长松（聚乙二醇 4000 散）和痛泻宁颗粒等原有产品的扩产，同时增加注射用甲磺酸加贝酯、注射用奥美拉唑钠、注射用甲磺酸培氟沙星等新产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将增加公司产品生产能力。尽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涉及的产品市场前景良好，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式投产后，将增加片剂 56,294.32 万片、软胶囊 8,547.50 万粒、硬胶囊 1,998.50 万粒、颗粒剂 942.74 万袋、散剂 2,051.55 万袋、粉针剂 52.84 万支、冻干粉针剂 1,000.47 万支、小容量注射剂 22.05 万支、软膏剂 12.68 万支以及中药饮片 2,000 吨的产能，产能扩张规模较大，一旦行业内竞争格局、市场营销策略及产品的市场接受程度等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公司新增产能将可能面临无法完全消化的风

险。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新增剂型和产品未取得生产资质的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新增软膏剂和中药饮片。根据相关规定，生产软膏剂和中药饮片须取得药品监管部门的生产许可，并通过 GMP 认证，且相关软膏剂产品须取得药品注册批件。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尚未取得软膏剂和中药饮片的生产许可，亦未通过 GMP 认证。同时，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的产品——桑丹安神颗粒、蛇黄乳膏、甲磺酸雷沙吉兰片、阿戈美拉汀片、注射用埃索美拉唑钠、盐酸戊乙奎醚注射液等 6 个产品尚未取得药品注册批件。如果公司未能如期取得上述相关生产资质，将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及预期收益的实现造成不利影响。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达到预期效益的风险

由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历史和当时市场环境以及技术水平等因素做出的，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果产业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不可控因素出现变化，导致募集资金项目未能按期实施、市场环境突变或行业竞争加剧等情况，可能会影响公司的预期收益。

（四）发行完成后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2014—2016 年及 2017 年 1-6 月，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2.37%、22.44%、23.14%及 9.52%。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并达产需要一定时间，项目短期内产生的效益难以与净资产的增长幅度匹配，公司在一定程度上存在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五）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对业绩增长造成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发行人将增加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约 31,880.35 万元，年均新增折旧和摊销约 1,788.03 万元，如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如期顺利达产，或者达产后相关产品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可能

面临折旧大量增加而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五、其他风险

（一）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及海关总署联合颁发的《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有关规定，自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目前减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同时，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及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可申报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在有效期内减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14年10月获得，有效期三年。

如果未来国家对于西部大开发的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同时公司不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导致公司不能持续享受国家的税收优惠政策，公司的经营业绩可能因此受到影响。

（二）股价波动风险

影响股市价格波动的原因很多，股票价格不仅取决于公司的经营状况，同时也受利率、汇率、通货膨胀、国内外政治经济及投资者心理预期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在投资本公司股票时可能因股价波动而遭受损失。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资料

注册名称：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Chongqing Pharscin Pharmaceutical Co., Ltd.

注册资本： 3.6 亿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3.6 亿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游洪涛

成立日期： 2015 年 8 月 25 日

住 所： 重庆市荣昌区工业园区

邮政编码： 402460

电 话： 023-67038855

传 真： 023-67622903

互联网网址： <http://www.pharscin.com/>

电子信箱： IR@pharscin.com

二、发行人重组改制情况

（一）设立情况

公司是由华森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7 月 30 日，各发起人股东签署《发起人协议》。根据发起人协议，各发起人以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华森有限账面净资产值 320,571,845.36 元，按照 1: 0.9358 的比例折合成股份公司股本 3 亿元，每股面值 1 元，共计 3 亿股，其余 20,571,845.36 元作为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

2015 年 7 月 30 日，同致信德出具了《重庆华森制药有限公司股份制改制

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同致信德评报字[2015]第 146 号）确认：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华森有限经评估的净资产账面值为 32,057.19 万元，评估值为 37,576.73 万元，评估增值 5,519.54 万元，增值率为 17.22%。

2015 年 8 月 19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华森有限的整体变更情况出具了大华验字[2015]000816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发起人的上述出资已全部足额到位。2015 年 8 月 25 日，公司在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荣昌区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注册号为 500226000003922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3 亿元人民币。

（二）发起人

本公司由华森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发起人为华森有限全体股东，包括法人股东成都地建及游洪涛等 6 名自然人，各发起人在公司设立时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成都地方建筑机械化工程有限公司	15,675.00	52.25
2	游洪涛	6,525.00	21.75
3	刘小英	3,900.00	13.00
4	王瑛	3,300.00	11.00
5	张书华	240.00	0.80
6	王保柱	180.00	0.60
7	王忠友	180.00	0.60
合计		30,000.00	100.00

上述发起人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发起人基本情况”。

（三）发行人设立前后主要发起人的主要资产和主要业务

本公司主要发起人为成都地建、游洪涛先生、刘小英女士、王瑛女士。本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未因公司整体变更而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成都地建的主要业务为：土木工程建筑、房地产开发经营、公路桥梁工程施工等。本公司改制前，成都地建拥有的主要资产为从事其主营业务的相关资产及下列股权投资：

序号	公司名称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重庆华森制药有限公司	成都地建	52.25%
		游洪涛等六名自然人	47.75%
2	成都市原道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成都地建	94.00%
		成都景宏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6.00%
3	成都市原道博雅艺术品有限公司	成都市原道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95.50%
		成都吉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50%
4	成都禾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注	成都市原道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90.00%
		游园	10.00%
5	珠海景富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成都市原道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46.67%
		珠海润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3.33%
6	成都建润置业有限公司	成都市原道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75.00%
		珠海瑞禾投资有限公司	25.00%

注：曾用名成都华森药物高新技术有限公司、成都禾裕文化有限公司。

本公司改制设立前，游洪涛先生拥有的主要资产为华森有限 21.75% 的股权，并参与公司经营管理。

本公司改制设立前，刘小英女士拥有的主要资产为华森有限 13.00% 的股权，并参与公司经营管理。

本公司改制设立前，王瑛女士拥有的主要资产为华森有限 11.00% 的股权，并参与公司经营管理。

本公司改制设立后，主要发起人的主要资产和主要业务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设立时的主要资产和主要业务

本公司设立时继承了华森有限的全部资产和业务。设立时本公司的主要业务为中成药、化学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资产为生产经营相关的机器设备、土地、房屋建筑物、资金等。

（五）本公司改制前后的业务流程

改制前后本公司的业务流程未发生变化，本公司主要业务流程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六）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本公司主要发起人为成都地建、游洪涛、刘小英和王瑛。

本公司成立时，成都地建实际控制的成都华森从事药品的研制和开发，本公司承接华森有限与之签订的“技术开发（委托）合同”，该合同委托成都华森进行“中药新药 6.1 类——止疮散的技术开发研究”。为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的利益，减少本公司与成都华森的关联交易并解决同业竞争问题，2015 年 10 月本公司与成都华森达成协议，解除上述技术开发（委托）合同，2016 年 1 月成都华森召开股东会决议不再从事药品研发业务，转型为文化咨询类公司，并更名为成都禾裕文化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社会经济咨询（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会议及展览服务；工艺美术品设计、制作、销售。”2017 年 8 月成都禾裕文化有限公司更名为成都禾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主要发起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发起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较小，未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公司与主要发起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七）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本公司系华森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原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均由本公司承继。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原有限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境外商标之所有权人名称变更手续仍在办理中，其余各项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均已完成，不存在权属纠纷。

三、本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资产重组情况

（一）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1996年，华森有限成立

公司前身华森有限系由成都地建以货币出资 920 万元、莫小堃以实物出资 80 万元、何先定以实物出资 80 万元于 1996 年 11 月 4 日共同组建成立，注册资本 1,080 万元。

1996 年 10 月 31 日，华森有限召开首届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通过《重庆华森制药有限公司章程》。

1996 年 10 月 31 日，重庆会计师事务所荣昌所出具了《验资报告》（重会所荣内验(1996)第 22 号），验证注册资本已足额到位。

1996 年 11 月 4 日，荣昌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为华森有限颁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名称为重庆华森制药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游谊竹，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8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药品、医疗器械、卫生材料。

华森有限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成都地方建筑机械化工程有限公司	920.00	85.18
2	莫小堃	80.00	7.41
3	何先定	80.00	7.41
	合计	1,080.00	100.00

成都地建的详细情况见本节“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发起人基本情况”之“1、成都地建”。

何先定，男，1955 年出生。何先定于 1991 年至 1993 年担任四川省古蔺县水泥厂副厂长；1993 年至 1994 年担任通达水泥厂总经理；1994 年至 1996 年担任成都地建项目经理。

莫小堃，男，1962 年出生¹。

¹ 因时间久远，发行人及中介机构无法与莫小堃本人取得联系，无法确定其入股华森有限前五年的从业经历。

华森有限设立时不存在信托持股，但存在代出资、非货币性出资为收购资产投入且未评估、货币出资分期缴纳事项，具体如下：

（1）莫小堃及何先定出资系代成都地建投入

华森有限设立时，莫小堃及何先定用于出资的合计 160 万元的实物出资资产系成都地建于 1996 年 10 月收购的重庆绿宝制药厂（以下简称“绿宝厂”）的资产，包括绿宝厂的机器设备、螺旋藻胶囊生产技术资料等。

鉴于当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于 1994 年 7 月 1 日生效，以下称“1994 年《公司法》”）尚无关于一人有限公司的规定，并要求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数量应在两个以上，因此，成都地建委托莫小堃、何先定作为名义股东以该等实物作为出资共同设立华森有限。即华森有限设立时，何先定与莫小堃并未向华森有限实际出资，工商登记、公司章程、验资报告记载的其本人出资为代成都地建实际投入，成都地建为设立时华森有限的唯一实际股东。2003 年 5 月，在成都地建的主导下，何先定将其所持华森有限股权全部转让给王瑛、陈海红，莫小堃将其所持华森有限股权全部转让给王瑛。

2004 年 11 月 6 日，何先定及莫小堃出具书面《确认函》，确认华森有限设立时，何先定与莫小堃并未向华森有限实际出资，工商登记的其本人出资为成都地建实际投入，成都地建为华森有限设立时的唯一实际股东。

（2）成都地建收购绿宝厂的资产及该等资产的评估事宜

①成都地建收购绿宝厂的资产事项

1996 年 10 月 18 日，绿宝厂董事会作出书面决定，就绿宝厂拟将其产权进行转让事宜做出决定，并确定绿宝厂产权转让费为 160 万元至 200 万元，在该幅度范围内，由董事长王登琼代表绿宝厂全权签字。

1996 年 10 月 23 日，绿宝厂与成都地建签署《产权转让合同书》，约定成都地建收购绿宝厂的所有权，价款为 160 万元，包括机器设备、螺旋藻胶囊生产技术资料等资产。当时绿宝厂实际未就上述转让资产进行资产评估，160 万元的收购价格系绿宝厂与成都地建经充分协商后确定，符合绿宝厂董事会决定，依据充分。

1996年10月23日，成都地建向绿宝厂支付收购价款160万元。

虽然成都地建与绿宝厂签署的《产权转让合同书》中约定成都地建收购的标的为绿宝厂的所有权，但鉴于以下情况，成都地建实际收购的系绿宝厂的资产，而非绿宝厂产权：（1）根据成都地建与绿宝厂签署的物资移交清单，本次收购过程中，转让双方完成移交的是绿宝厂的机器设备及螺旋藻生产技术资料等资产，而非办理绿宝厂企业产权变更登记手续。（2）成都地建将本次收购价款直接支付给绿宝厂，而非绿宝厂的企业所有权人。（3）绿宝厂在本次收购完成后仍存续，之后于2000年9月11日办理完毕工商注销登记程序。（4）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荣昌区分局访谈确认，成都地建收购的是绿宝厂螺旋藻胶囊生产技术。（5）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已于2016年5月9日出函确认重庆绿宝制药厂已就资产转让事宜依法履行其内部决策程序和相关主管部门审批程序，未发生国有资产流失、集体权益受损情形，该资产收购行为合法、有效。

因成都地建实际收购的系绿宝厂的资产，绿宝厂在本次资产转让后继续存续，本次资产转让不涉及职工安置、债权债务处理、土地处置等问题。

根据绿宝厂的工商资料，成都地建收购绿宝厂资产前，绿宝厂经济性质系全民与集体（股份合作）制企业。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未强制要求国有、集体资产转让履行招拍挂程序，故而本次资产收购过程中未履行国有、集体资产转让的招拍挂程序；当时绿宝厂并未就上述出售资产履行资产评估程序，不符合《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1991]第91号）的相关规定。

②收购资产的出资及评估事宜

华森有限设立时，成都地建委托莫小堃、何先定作为名义股东以其自绿宝厂收购的实物资产出资，并未按照适用的1994年《公司法》的相关规定进行评估作价。

根据1994年《公司法》，“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对作为出资的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或者土地使用权，必须进行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依据上述规定，华森有限设立时其股东出资方式符合1994年《公司

法》的相关规定，但成都地建委托莫小堃、何先定作为名义股东以自绿宝厂收购的资产出资，并未按照 1994 年《公司法》的相关规定进行评估作价，与 1994 年《公司法》规定不符。

2015 年 7 月 29 日，同致信德出具《成都地方建筑机械化工程有限公司拟出资涉及的部分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同致信德评报字（2015）第 157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1996 年 10 月 31 日，成都地建所收购的绿宝厂非货币性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161.65 万元，高于向华森有限作价出资的金额。本次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具体如下表：

单位：万元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评估原值	评估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设备类资产	16.62	16.62	16.65	16.65	0.03	0.03	0.19%	0.19%
无形资产	-	-	145.00	145.00	-	-	-	-
合计	16.62	16.62	161.65	161.65	-	-	-	-

上述设备类资产共计 18 项，主要为自动胶囊填充机、自动铝箔包装机、空调等机器设备及办公设备，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

上述无形资产为螺旋藻专有技术和“水王”商标申请权，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评估时具体采用收益法中的技术分成率法，其涵义是专利技术在一定的实施规模下，按照预期的生产经营模式和费用比例进行运营，在一定的可预见期限内，考虑一定的风险损失和技术分成因素，求得评估值。具体评估过程如下：

①预测期，预测期为从基准日起 10 年，即 1997 年至 2006 年；

②折现率，由无风险报酬率和风险报酬率确定，无风险报酬率 R_f 经查询得出为 4.14%，风险报酬率对专利技术投资而言，风险系数由技术风险系数、市场风险系数、资金风险系数及管理风险系数之和确定，为 8.04%，最后确定折现率为 12.18%；

③技术分成率，根据专利技术所属的行业，确定待估技术分成率的限值范围，再从技术水平、成熟程度等角度对技术的综合获益水平进行修正，最终确定的分成率为 5.2%；

④评估测算分析，（1）将华森制药 1997 年-2006 年十年间每年的收入与技术分成率相乘，得出每年的无形资产贡献金额；（2）将每年的无形资产贡献金额进行折现并求和，得出无形资产评估值 145 万元。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6 年 1 月 15 日出具的《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历次验资复核报告》（大华核字[2016]000750 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复核了上述同致信德对实物出资之追溯评估结果，截至评估基准日 1996 年 10 月 31 日，成都地建收购的绿宝厂非货币性资产评估值为 161.65 万元。

鉴于绿宝厂转让资产价格与追溯评估的评估值差异不大，且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已于 2016 年 5 月 9 日出函确认绿宝厂转让资产事宜未发生国有资产流失、集体权益受损情形。绿宝厂资产转让的程序瑕疵不影响成都地建收购相关资产的有效性。

（3）成都地建 920 万元货币出资分期缴纳

成都地建用以出资的 920 万元货币资金系自有资金。由于对设立公司的出资要求不熟悉，成都地建对华森有限出资的 920 万元货币资金并未在华森有限设立时实际缴纳，而是在 1997 年至 2002 年期间分步完成出资。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2016 年 1 月 15 日出具的《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历次验资复核报告》（大华核字[2016]000750 号），截至 2002 年 10 月 30 日止，华森有限已收到成都地建货币出资 920.00 万元，明细如下：

入资日期	汇款方	入资金额（万元）
1997-1-10	成都地方建筑机械化工程有限公司	50.00
1997-3-10	成都地方建筑机械化工程有限公司	50.00
1997-4-30	成都地方建筑机械化工程有限公司	20.00
1999-9-6	成都地方建筑机械化工程有限公司	100.00
1999-9-17	成都地方建筑机械化工程有限公司	100.00
2000-6-9	成都地方建筑机械化工程有限公司	200.00
2000-8-24	成都地方建筑机械化工程有限公司	100.00
2002-10-30	成都地方建筑机械化工程有限公司	300.00
合计		920.00

根据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 1992 年发布的《有限责任公司规范意见》，“股东办理公司登记应当将现金出资一次足额存入公司临时帐户”，据

此，成都地建分期实缴出资不符合前述规定。

（4）重庆市人民政府的确认意见

2016年5月9日，重庆市人民政府出具《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问题的复函》（渝府办函[2016]17号），函文如下：

“一、重庆绿宝制药厂已就资产转让事宜依法履行其内部决策程序和相关主管部门审批程序，未发生国有资产流失、集体权益受损情形，该资产收购行为合法、有效。

二、成都地方建筑机械化工程有限公司在收购重庆绿宝制药厂资产后，以该资产出资设立重庆华森制药有限公司，其出资资产的作价金额未高于其评估价值，收购资产已依法履行产权过户或资产移交手续，该出资设立行为合法、有效。

三、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自重庆华森制药有限公司设立以来股权权属清晰，目前无纠纷。”

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的确认意见，成都地建收购绿宝厂过程中不存在侵害国有、集体资产权益的情形，该资产收购行为合法有效。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次收购的相关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发行人设立时的非货币出资在出资时虽未经评估，但已进行追溯评估且出资金额未高于经复核的评估值；成都地建已分期实缴其设立时的货币出资，并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复核报告进行复核；代持股权已转让并不再存在；发行人已取得重庆市人民政府的确认文件，且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荣昌区分局确认，华森有限自1996年设立以来，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管理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上述出资瑕疵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不构成重大法律障碍。

除上述出资瑕疵外，华森有限设立出资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虚假出资的情形。华森有限设立出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2003年，华森有限第一次增资（债转股）及第一次股权转让

（1）债转股增资

2002年12月16日，自然人游洪涛、刘小英及孙建国分别与成都地建签署《代投资协议书》，三人自愿将各自对成都地建的债权（分别为游洪涛：220万元；刘小英：135万元；孙建国：45万元）委托成都地建代为向华森有限进行投资，同时成都地建清偿其对三人的相应债务。

2002年12月28日，成都地建与华森有限签订《债权转股权协议》，约定将成都地建在华森有限的债权11,608,756.50元中转出1,150万元作为对华森有限的投资，华森有限不再偿还成都地建已转为股权的债务部分。

2003年5月26日，华森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成都地建与华森有限签订的《债权转股权协议》，同意增加公司注册资本1,150万元整，其中成都地建出资750万元，代游洪涛出资220万元，代刘小英出资135万元，代孙建国出资45万元。

2003年5月30日，重庆谛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谛威会所验[2003]371号），验证截至2002年12月28日止，华森有限已收到成都地建债权转为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150万元，其中包括成都地建缴付人民币750万元，游洪涛缴付人民币220万元，刘小英缴付人民币135万元，孙建国缴付人民币45万元。华森有限在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后注册资本金额为人民币2,230万元。

成都地建本次增资资金来源系对华森有限的债权；游洪涛、刘小英、孙建国本次增资资金来源为成都地建对华森有限的债权，并委托成都地建代为投资。

（2）关于成都地建债权的形成

华森有限自1996年设立后的一段时间内，起步较为艰难，成都地建及其关联方为其提供了较多资金支持，彼此形成较多的资金往来，成都地建对华森有限的债权关系有明确的账务记录和银行转让凭证作为依据，具有真实的商业背景，债权债务关系合法合规。为保证转股债权清晰，转股后的股权不存在争议，经公司重新梳理后，截至2003年8月8日，作为债权方的成都地建在华森有限的债权达到1,150万元（含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成都市地建置业发

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地建置业”）代出资的 370 万元）。2015 年 7 月 1 日，地建置业签署代付款说明，确认 2003 年 6 月 27 日和 2003 年 7 月 25 日汇入华森有限的 370 万元，系代成都地建支付的款项，所产生的经济后果与成都市地建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无关。2016 年 5 月 20 日，地建置业出具确认函，上述款项系其代成都地建支付的款项，实际债权人为成都地建，成都地建有权以该等债权对华森制药进行转股，成都市地建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对该等债权及本次债转股无任何异议，亦无任何潜在的纠纷。2017 年 5 月 11 日，华森制药、成都地建和地建置业签订三方《确认函》，确认地建置业代成都地建向华森有限支付的 370 万元，就前述 370 万元地建置业对华森有限不享有债权。地建置业与成都地建之间关于前述 370 万元的债权债务已结清，不存在未结事项。各方确认对 2003 年债转股无任何异议，亦无任何潜在纠纷。地建置业代成都地建支付 370 万元，原因是地建置业作为成都地建的关联方，成都地建向其拆借资金 370 万元，并委托地建置业直接支付至华森有限，用于支持华森有限业务发展，即该等 370 万元款项最终来源于成都地建，具有真实的商业背景。

（3）关于游洪涛、刘小英、孙建国债权的形成

根据游洪涛、刘小英、孙建国于 2002 年 12 月分别与成都地建签署的《代投资协议书》，三人是以其对成都地建的债权委托成都地建投资华森有限，成都地建进而以其对华森有限的债权对华森有限进行投资。游洪涛、刘小英、孙建国三人在《代投资协议书》中对成都地建享有的债权，系在华森有限设立初期，为吸引专业人才加入，成都地建对上述人员给予的相应经济奖励，但当时未就该等经济奖励签订书面协议。游洪涛、刘小英、孙建国对成都地建的债权关系具有真实的商业背景，合法合规，但依据为口头约定。为厘清各方的债权债务关系，使华森有限的股权不存在权属纠纷，2015 年 5 月成都地建与游洪涛、刘小英和孙建国共同签署《债权转让及出资确认协议》，各方确认，成都地建将其以 2003 年 8 月 8 日为基准日拥有的华森有限 1,150 万元债权中的 220 万元的债权转让给游洪涛，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220 万元；135 万元债权转让给刘小英，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35 万元；45 万元债权转让给孙建国，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45 万元。孙建国于 2015 年 7 月 1 日向成都地建全额支付了转让价款，游洪涛、刘小英于 2015 年 7 月 15 日分别向成都地建全额支付了转让价

款。2015 年债权转让业务实质为厘清 2003 年债转股时各方的债权债务关系，使华森有限的股权不存在权属纠纷；债权转让和三位自然人支付价款的原因是为了夯实 2003 年债转股时游洪涛、刘小英、孙建国对华森有限的债权。即 2015 年债权转让是对 2003 年债转股中游洪涛、刘小英、孙建国对华森有限债权的夯实。

(4) 债权追溯评估及验资复核情况

由于上述债转股未履行必要的评估程序，华森有限委托同致信德对上述 1,150 万元的债权进行追溯评估。2015 年 7 月 28 日，同致信德出具《重庆华森制药有限公司拟债转股所涉及的部分其他应付款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同致信德评报字（2015）第 155 号），华森有限债转股所涉及的其他应付款在评估基准日（评估基准日为 2003 年 8 月 8 日）的账面价值为 1,150.00 万元，市场价值评估结论为 1,150.00 万元。

2016 年 1 月 15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历次验资复核报告》（大华核字[2016]000750 号），确认截至 2003 年 8 月 8 日止，成都地建在华森有限的债权金额达到 1,150.00 万元，明细如下：

入资日期	汇款方	入资金额（万元）
2002-11-20	成都地方建筑机械化工程有限公司	500.00
2003-5-14	成都地方建筑机械化工程有限公司	50.00
2003-6-27	成都市地建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2003-7-25	成都市地建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270.00
2003-8-7	成都地方建筑机械化工程有限公司	50.00
2003-8-7	成都地方建筑机械化工程有限公司	80.00
2003-8-8	成都地方建筑机械化工程有限公司	100.00
	合计	1,150.00

根据以上追溯评估及验资复核结论，本次债转股出资债权真实，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虚假出资的情形。

本次债转股出资所涉及的股东游洪涛、刘小英、孙建国、成都地建均对本次出资无纠纷或潜在纠纷。

(5) 本次债转股出资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出资未违反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出资获得了工

商主管部门的确认和认可，合法有效。具体原因如下：

根据当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9 修正）》第二十四条的规定，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该《公司法》未明确规定股东可以以债权转股权方式对公司出资，亦未明确禁止。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于 2003 年 1 月 3 日公布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与企业改制相关的民事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四条的规定，“债权人与债务人自愿达成债权转股权协议，且不违反法律和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人民法院在审理相关的民事纠纷案件中，应当确认债权转股权协议有效”。成都地建与华森有限已于 2002 年 12 月 28 日签订了《债权转股权协议》，根据上述规定，该《债权转股权协议》有效。

根据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荣昌区分局于 2017 年 4 月 17 日出具的《证明》，尽管当时《公司法》或《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并未规定债转股的出资方式，但是华森有限的该次债转股符合工商管理实践操作，未违反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华森有限已依法办理了与该次债转股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注册资本已缴足，华森有限的股权权属清晰，各股东之间无纠纷或争议，本次以债转股方式增资真实有效。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荣昌区分局不会对本次债转股事宜提出异议或因此对华森有限或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作出任何行政处罚。

综上，本次出资未违反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出资获得了工商主管部门的确认和认可，合法有效。

（6）股权转让

2003 年 5 月 23 日，何先定与王瑛、陈海红签订《转股协议书》，何先定将其持有的华森有限 80 万元股权分别转让给陈海红 65 万元，王瑛 15 万元。同日，莫小堃与王瑛签订《转股协议书》，莫小堃将其持有的华森有限 80 万元股权全部转给王瑛。

由于何先定和莫小堃系代成都地建持股，上述股权转让实际系成都地建转让给王瑛、陈海红。本次股权转让发生时，王瑛负责公司销售业务，陈海红负

责公司生产，均为公司业务骨干。为吸引和奖励专业人才，成都地建未向王瑛、陈海红收取股权转让价款。成都地建未向王瑛、陈海红收取股权转让价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涉及所得税事项，也不涉及股份支付事项。

2003年5月26日，华森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原股东莫小堃、何先定各自转让其全部股权给王瑛和陈海红。股权转让后，王瑛享有公司95万元出资份额的权利和义务，陈海红享有公司65万元出资份额的权利和义务。

2003年6月4日，重庆市荣昌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华森有限变更注册资本及股东的申请，并就债转股及股权转让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04年11月6日，何先定及莫小堃出具书面《确认函》，确认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其不再持有华森有限的股权，在华森有限中亦无任何权益，也不存在任何法律争议，与华森有限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委托持股的情形。

本次增资及股东变更后，华森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成都地方建筑机械化工程有限公司	1,670.00	74.89
2	游洪涛	220.00	9.87
3	刘小英	135.00	6.05
4	王瑛	95.00	4.26
5	陈海红	65.00	2.91
6	孙建国	45.00	2.02
	合计	2,230.00	100.00

本次增资新进股东游洪涛、刘小英、王瑛的基本情况从业经历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一）董事”。

孙建国，男，1952年出生。本次入股华森有限前五年期间，孙建国担任华森有限财务负责人。

陈海红，男，1963年出生。本次入股华森有限前五年期间，陈海红在华森有限负责生产工作。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中，华森有限新进股东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情况。新进股东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特殊协议或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不存在影响和潜在影响公司股权结构事项。

本次新进股东游洪涛及王瑛为夫妻关系，发行人控股股东成都地建为游谊竹所控制，游谊竹与游洪涛为兄弟关系，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游谊竹、游洪涛、王瑛、成都地建构成一致行动人。

3、2009年，华森有限第二次增资

2009年5月22日，华森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吸收地润置业为股东，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4,000万元，其中由原股东成都地建以货币出资1,500万元认缴，由新股东地润置业以货币出资2,500万元认缴。

2009年6月3日，重庆国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渝国会验[2009]第704号），截至2009年6月2日止，华森有限已收到原股东成都地建和新增股东地润置业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4,000万元。其中，成都地建以货币认缴1,500万元，地润置业以货币认缴2,500万元。华森有限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230万元。

成都地建及地润置业用以增资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

2009年6月8日，重庆市荣昌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华森有限变更注册资本的申请，并就增资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后，华森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成都地方建筑机械化工程有限公司	3,170.00	50.88
2	成都地润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2,500.00	40.13
3	游洪涛	220.00	3.53
4	刘小英	135.00	2.17
5	王瑛	95.00	1.53
6	陈海红	65.00	1.04
7	孙建国	45.00	0.72
	合计	6,230.00	100.00

地润置业成立于2008年11月24日，为游谊竹实际控制的企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地润置业注册资本为40,000万人民币，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工程建筑、市政工程建设；室内外装修、装饰工程；道路施工及绿化工程；文化与旅游基础设施建设与运营；文化旅游产品开发和销售。

成都地建与本次新进股东地润置业均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游谊竹实际控制的企业，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成都地建与地润置业在地润置业作为华森有限股东期间构成一致行动人，但地润置业已于 2010 年将所持华森有限股权转让给游洪涛、刘小英、王瑛，地润置业不再为华森有限股东。地润置业 2010 年股权转让事项见本部分“5、2010 年，华森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新进股东地润置业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情况；新进股东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特殊协议或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影响和潜在影响公司股权结构事项。

2016 年 1 月 15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历次验资复核报告》（大华核字[2016]000750 号），确认至 2009 年 6 月 2 日止，华森有限已收到股东投入的新增实收资本 4,000.00 万元。

本次增资股东以货币出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5 修订）》等法律法规关于出资的相关规定。本次增资不构成出资不实或虚假出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2010 年，华森有限第三次增资

2010 年 7 月 13 日，华森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1,770 万元，由成都地建全额认缴本次的新增资本。

2010 年 7 月 16 日，重庆普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普华验报字(2010)第 048 号），截至 2010 年 7 月 16 日止，华森有限已收到成都地建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1,770 万元整，成都地建本次以货币出资。华森有限在本次增资后的注册资本金额为人民币 8,000 万元。

成都地建用以增资的资金为自有资金。

2010 年 7 月 19 日，重庆市荣昌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华森有限变更注册资本的申请，并就增资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后，华森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成都地方建筑机械化工程有限公司	4,940.00	61.75
2	成都地润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2,500.00	31.25
3	游洪涛	220.00	2.75
4	刘小英	135.00	1.69
5	王瑛	95.00	1.19
6	陈海红	65.00	0.81
7	孙建国	45.00	0.56
	合计	8,000.00	100.00

2016年1月15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历次验资复核报告》（大华核字[2016]000750号），确认至2010年7月16日止，华森有限已收到股东投入的新增实收资本1,770.00万元。

本次增资股东以货币出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5修订）》等法律法规关于出资的相关规定。本次增资不构成出资不实或虚假出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5、2010年，华森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0年8月23日，华森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原股东地润置业退出公司股东会，地润置业将其持有的华森有限19%、11.31%、0.938%的股权分别转让给股东游洪涛、刘小英及王瑛；同意成都地建将其持有的华森有限8.875%的股权转让给股东王瑛。

2010年8月23日，地润置业分别与游洪涛、刘小英以及王瑛签署《重庆华森制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地润置业将其持有的华森有限19%的股权以人民币2,28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股东游洪涛，将其持有的华森有限11.31%的股权以人民币1,357.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股东刘小英；将其持有的华森有限的0.938%的股权以人民币112.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股东王瑛。同日，成都地建与王瑛签署《重庆华森制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成都地建将其持有的华森有限的8.875%的股权以人民币1,06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股东王瑛。

2010年11月9日至2011年5月30日期间，游洪涛合计向地润置业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合计2,280万元；2010年11月9日至2011年6月10日，刘

小英合计向地润置业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1,357.5 万元；2010 年 11 月 9 日，王瑛向地润置业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112.5 万元；2011 年 4 月 21 日至 2011 年 7 月 11 日期间，王瑛合计向成都地建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1,065 万元。

游洪涛、刘小英、王瑛所付价款源于自筹资金，包括历年积蓄、投资收益、借款等。

2010 年 9 月 8 日，重庆市荣昌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华森有限变更股东的申请，并就变更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华森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成都地方建筑机械化工程有限公司	4,230.00	52.88
2	游洪涛	1,740.00	21.75
3	刘小英	1,040.00	13.00
4	王瑛	880.00	11.00
5	陈海红	65.00	0.81
6	孙建国	45.00	0.56
	合计	8,000.00	100.00

6、2011 年，华森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4 月 8 日，股东游洪涛与自然人陈灵签署《重庆华森制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游洪涛将其持有的华森有限 1.5% 的股权以人民币 72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新股东陈灵。

2011 年 4 月 7 日，华森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了本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4 月 20 日至 2011 年 4 月 26 日期间，陈灵向游洪涛支付上述股权转让款。该笔股权转让款为陈灵自筹资金，包括个人投资所得及借款。

2011 年 5 月 5 日，重庆市荣昌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华森有限变更股东的申请，并就变更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华森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成都地方建筑机械化工程有限公司	4,230.00	52.88
2	游洪涛	1,620.00	20.25
3	刘小英	1,040.00	13.00

4	王瑛	880.00	11.00
5	陈灵	120.00	1.50
6	陈海红	65.00	0.81
7	孙建国	45.00	0.56
	合计	8,000.00	100.00

陈灵，男，1985年出生。陈灵于2006年至2008年在加拿大读书，2008年至2009年在加拿大工作，2010年至2014年在国内从事餐饮业，2011年至今投资成都郫县新诚园艺场。

华森有限新进股东陈灵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情况，与原股东不构成一致行动人；新进股东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特殊协议或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影响和潜在影响公司股权结构事项。

7、2014年，华森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4年6月10日，股东孙建国、陈海红分别与成都地建签署《重庆华森制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孙建国将其持有华森有限的0.56%股权以人民币4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成都地建，陈海红将其持有华森有限的0.81%股权以人民币6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成都地建。

2014年6月10日，华森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同意孙建国、陈海红退出股东会。

2015年6月24日，成都地建向陈海红支付股权转让价款65万元；2015年7月2日，成都地建向孙建国支付股权转让价款45万元。成都地建所付价款源于自有资金。

2014年7月7日，重庆市荣昌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华森有限变更股东的申请，并就变更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华森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成都地方建筑机械化工程有限公司	4,340.00	54.25
2	游洪涛	1,620.00	20.25
3	刘小英	1,040.00	13.00
4	王瑛	880.00	11.00
5	陈灵	120.00	1.50

	合计	8,000.00	100.00
--	----	----------	--------

8、2015年2月，华森有限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4年11月3日，游洪涛与陈灵签署《重庆华森制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陈灵将其持有的华森有限1.5%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120万元）以人民币72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游洪涛。

2014年11月17日，游洪涛向陈灵支付股权转让价款720万元。游洪涛所付价款源于自有资金，包括历年积蓄和投资收益。

2015年2月2日，华森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了本次转让。

2015年2月16日，重庆市荣昌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华森有限变更股东的申请，并就变更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华森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成都地方建筑机械化工程有限公司	4,340.00	54.25
2	游洪涛	1,740.00	21.75
3	刘小英	1,040.00	13.00
4	王瑛	880.00	11.00
	合计	8,000.00	100.00

9、2015年4月，华森有限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5年4月25日，成都地建分别与张书华、王忠友及王保柱签署《重庆华森制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成都地建将华森有限0.8%股权以320万元价格转让给张书华，将华森有限0.6%股权以240万元价格转让给王忠友，将华森有限0.6%股权以240万元转让给王保柱。

2015年4月25日，华森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本次股权转让。

2015年6月3日，王保柱向成都地建支付股权转让价款240万元；2015年5月28日，王忠友向成都地建支付股权转让价款240万元；2015年5月29日，张书华向成都地建支付股权转让价款320万元。张书华所付价款源于自有资金，包括历年积蓄及投资所得；王忠友所付价款源于自有资金，包括历年投资所得；王保柱所付价款源于自有资金，为家庭积蓄。

2015年4月30日，重庆市荣昌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华森有限变更股

东的申请，并就变更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华森有限各股东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成都地方建筑机械化工程有限公司	4,180.00	52.25
2	游洪涛	1,740.00	21.75
3	刘小英	1,040.00	13.00
4	王璜	880.00	11.00
5	张书华	64.00	0.80
6	王忠友	48.00	0.60
7	王保柱	48.00	0.60
	合计	8,000.00	100.00

张书华，女，1983年出生。张书华自2010年至今担任青岛华外金口综合生态农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王忠友，男，1970年出生。王忠友自2010年至今担任中景润置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凤台县景润置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凤台县九禾化肥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寿县同聚祥商厦有限公司监事。

王保柱，男，1947年出生。王保柱2007年起自攀枝花市生产资料服务公司退休。

华森有限新进股东张书华、王忠友、王保柱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情况，新进股东之间及其与原股东之间不构成一致行动人；新进股东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特殊协议或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影响和潜在影响公司股权结构事项。

10、2015年8月，华森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2015年7月30日，华森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决议。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于2015年7月26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5]005695号），将华森有限截至2015年5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320,571,845.36元，按照1:0.9358的比例折合成股份公司股本30,00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共计30,000.00万元，其余20,571,845.36元作为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变更后股份公司各发起人股份比例与原有限责任公司各股东出资比例一致。同日，成都地建、游洪涛、刘小英、

王瑛、张书华、王忠友及王保柱签署《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即上述各股东本次股改增资的资金来源为华森有限净资产折股。股东以净资产增资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本次整体变更不构成出资不实或虚假出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015年7月30日，同致信德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同致信德评报字(2015)第146号），根据该《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2015年5月31日，华森有限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人民币37,576.73万元。

2015年8月19日，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公司设立等相关议案。

2015年8月19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华森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5]000816号），验证注册资本已足额到位。

2015年8月25日，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荣昌区分局核准了华森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申请，并颁发注册号为500226000003922的《营业执照》。

整体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成都地方建筑机械化工程有限公司	15,675.00	52.25
2	游洪涛	6,525.00	21.75
3	刘小英	3,900.00	13.00
4	王瑛	3,300.00	11.00
5	张书华	240.00	0.80
6	王忠友	180.00	0.60
7	王保柱	180.00	0.60
	合计	30,000.00	100.00

11、2016年3月，华森制药首次增资

2016年3月12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未分配利润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同意以总股本300,000,000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40,000,000元转增注册资本40,000,000元，以资本公积20,000,000元转增注册资本20,000,000元，本次

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360,000,000 元，总股本为 360,000,000 股。

2016 年 3 月 12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6]000354 号），验证本公司注册资本从 30,000.00 万元增加至 36,000.00 万元。

2016 年 3 月 30 日，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华森制药变更注册资本的申请，并就增资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后，本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成都地方建筑机械化工程有限公司	18,810.00	52.25
2	游洪涛	7,830.00	21.75
3	刘小英	4,680.00	13.00
4	王瑛	3,960.00	11.00
5	张书华	288.00	0.80
6	王忠友	216.00	0.60
7	王保柱	216.00	0.60
	合计	36,000.00	100.00

本次增资发行人各股东以发行人未分配利润及资本公积为出资来源，股东以未分配利润及资本公积增资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本次增资不构成出资不实或虚假出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资产重组情况

1、重大资产重组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2、一般资产重组

（1）转让重庆喜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95%的股权

喜果农业设立于 2011 年 6 月 9 日，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其中华森有限出资 950 万元，游洪涛出资 50 万元。喜果农业经营范围为中药材研发与推广，中药材种植及种子培育、销售，农作物种植及销售。

因共同实际控制人对其控制的部分公司业务定位进行调整，喜果农业不再从事与药材相关的业务，转而发展葡萄种植业务。喜果农业的发展规划与华森

有限主营业务出现较大差异，为专注主业，华森有限决定将喜果农业予以剥离。

2014年1月2日，喜果农业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决议同意华森有限将其持有的喜果农业95%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950万元）以人民币950万元转让给成都市天韵钰祥工艺品有限公司，华森有限退出喜果农业股东会。2014年2月2日，华森有限与成都市天韵钰祥工艺品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2014年2月28日，喜果农业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成都市天韵钰祥工艺品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013年，喜果农业的经营业绩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占比 ^注
总资产	998.56	2.41%
净资产	998.50	4.10%
营业收入	15.96	0.05%
净利润	-0.49	-0.02%

注：“占比”指喜果农业占华森有限2013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相应项目的比率。

喜果农业主要财务指标占华森有限合并报表相应指标的比重很低，转让喜果农业95%的股权不会对华森有限的成长性和盈利能力造成重要影响。

喜果农业自成立至2013年末经营积累有限，净资产与实收资本差异较小，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依据华森有限原始投资成本确定，即喜果农业95%的股权作价950万元人民币，与华森有限初始投资成本相同。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定价依据充分、价格公允。

（2）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中金医药

中金医药设立于2014年7月24日，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人民币1,000万元，其中华森有限出资950万元，游洪涛出资50万元。中金医药经营范围为医药产品研发及技术成果转让。2015年7月1日，游洪涛将所持的中金医药5%的股权以人民币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华森有限，转让完成后，中金医药成为华森有限的全资子公司。

发行人根据自身发展的需要和实际经营情况，为提高管理效率，降低管理成本，对管理架构进行了调整。2015年9月14日，发行人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由发行人吸收合并中金医药。中金医药的全部资产、债务债权、业务、人员将由发行人承接，同时中金医药作为被吸收合并方，其独立法人资格予以注销。2015年9月14日，中金医药召开股东会，同意了被母公司华森制药吸收合并的议案。2016年1月，中金医药完成注销登记。

中金医药重组前一年2014年末的资产总额、2014年度的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占发行人相应项目的比率均不足1%，相关比例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中金医药金额	华森制药母公司口径数据		华森制药合并口径数据	
		金额	中金医药占比	金额	中金医药占比
资产总额	249.80	49,275.98	0.51%	53,739.47	0.46%
营业收入	0.00	33,938.35	0.00%	42,590.43	0.00%
利润总额	-0.20	6,891.77	0.00%	6,978.57	0.00%

由上表可见，中金医药对发行人影响很小，本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由于被吸收合并对象中金医药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已处于合并报表编制范围内，本次吸收合并不会对华森制药的经营业绩、成长性和盈利能力造成重要影响。

（三）资产收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资产收购情况如下：

1、2014年5月，发行人与常州金远药业制造有限公司签订《15个冻干药品生产技术转让合同》，约定常州金远药业制造有限公司将其拥有的下述注射用阿昔洛韦等15个冻干药品生产技术转让给发行人，合同金额为4,000万元。

序号	药品通用名	规格	批准文号	转让价格（万元）
1	注射用阿昔洛韦	0.25g	国药准字 H20013121	200.00
2	注射用甲磺酸培氟沙星	0.2g	国药准字 H19980236	150.00
3	注射用甲磺酸培氟沙星	0.4g	国药准字 H20020684	150.00

4	注射用亚叶酸钙	0.1g	国药准字 H20013122	100.00
5	注射用亚叶酸钙	25mg	国药准字 H20013123	100.00
6	注射用硫酸奈替米星	0.1g	国药准字 H20030135	150.00
7	注射用硫酸奈替米星	50mg	国药准字 H20030134	150.00
8	注射用甲磺酸加贝酯	0.1g	国药准字 H10950326	2,000.00
9	注射用胞磷胆碱钠	0.25g	国药准字 H20033924	200.00
10	注射用七叶皂苷钠	5mg	国药准字 H20045722	150.00
11	注射用七叶皂苷钠	10mg	国药准字 H20045430	150.00
12	注射用奥美拉唑钠	40mg	国药准字 H20067321	200.00
13	注射用布美他尼	0.5mg	国药准字 H20050605	100.00
14	注射用二乙酰氨乙酸乙二胺	0.2g	国药准字 H20050087	100.00
15	注射用二乙酰氨乙酸乙二胺	0.4g	国药准字 H20050088	100.00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 15 个冻干药品均已经办理完毕药品的技术转让手续，并取得药品注册批件，公司已全额支付转让价款。

2014 年 5 月，发行人与常州金远药业制造有限公司签订《甲磺酸加贝酯原料药生产技术转让合同》，约定常州金远药业制造有限公司将其拥有的甲磺酸加贝酯原料药的生产批件、相关生产技术及下列注册商标转让给发行人，合同金额为 200 万元。

序号	注册号	商标名称	原注册人	注册时间
1	920763	加贝酯	常州金远药业制造有限公司	2015-09-20
2	3235075	倍兴	常州金远药业制造有限公司	2015-09-20
3	990786	倍福	常州金远药业制造有限公司	2015-09-20

消化系统、精神神经系统、耳鼻喉科、心脑血管系统等系公司重点发展的疾病治疗领域，同时“中西药并重”系公司产品线发展战略之一，近年来公司力图进一步完善中成药与化学药相互补充、协同发展的产品体系，改变注射针剂产品品种单一的局面。2014 年，常州金远药业由于业务转型拟向市场出售冻干剂型产品的药品注册批件、生产技术及相关知识产权，常州金远药业通过多个渠道向外推介。由于常州金远药业拟出售的冻干剂型产品主要覆盖消化系统、精神神经系统、心脑血管系统等疾病治疗领域，与公司产品线发展战略一致，同时注射用甲磺酸加贝酯为国内首仿，注射用甲磺酸加贝酯、注射用甲磺酸培

氟沙星、注射用硫酸奈替米星等多个品种拥有新药证书，且公司有能力受让常州金远药业全部冻干剂型产品、满足当时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要求的同一剂型所有品种生产技术仅限于一次性转让给一家药品生产企业的政策，经双方协商，最终达成合作。同时，为满足受让的注射用甲磺酸加贝酯后续生产和销售，从源头掌控原料药的品质和数量，公司同时与常州金远药业签署甲磺酸加贝酯原料药药品注册批件、生产技术及相关知识产权的转让合同。

公司与常州金远药业制造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双方《15 个冻干药品生产技术转让合同》及《甲磺酸加贝酯原料药生产技术转让合同》定价形成均为市场化谈判的结果，定价公允。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 15 个冻干药品及甲磺酸加贝酯原料药均已经办理完毕药品的技术转让手续，并取得药品注册批件。公司已全额支付转让价款。

公司与常州金远药业不存在特殊利益安排，公司向常州金远药业支付的款项系公司受让相关药品注册批件和生产技术的对价，未间接用于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用途。

取得上述药品注册批件后，为更好地保护药品生产所涉及的非专利技术、提升相关非专利技术的价值，在相关非专利技术转让完成后，公司部分产品的生产技术申请了专利权，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一种注射用甲磺酸加贝酯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专利号：ZL201410755480.2）”和“一种奥美拉唑钠药物组合物（专利号：ZL201510676262.4）”两项发明专利，同时取得“包装盒（注射用奥美拉唑钠）（专利号：ZL201530494337.8）”、“包装盒（注射用甲磺酸加贝酯）（专利号：ZL201530494383.8）”两项外观设计专利。

公司对药品注册批件完成较早的注射用奥美拉唑钠（40mg）、注射用甲磺酸加贝酯（0.1g）和注射用甲磺酸培氟沙星（0.4g）已于 2016 年起先后投产并实现了销售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注射用奥美拉唑钠（40mg）	432.88	211.50	-	-
注射用甲磺酸加贝酯（0.1g）	38.57	11.35	-	-

注射用甲磺酸培氟沙星（0.4g）	1.28	-	-	-
合计	472.73	222.85	-	-

2、向游洪涛购买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

2015年7月，华森有限向游洪涛购买华森医药32.5%的股权、华森生物5%的股权、中金医药5%的股权，2015年11月，华森医药向游洪涛购买华森大药房5%的股权。关于该等收购，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和关联交易”之“（二）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四、历次验资情况及设立时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一）历次验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进行过6次验资：

1、1996年华森有限成立时的验资

1996年10月31日，重庆会计师事务所荣昌所出具《验资报告》（重会所荣内验(1996)第22号），经审验，截至1996年10月31日止，重庆华森制药有限公司实收资本人民币1,080.00万元。

2、2003年华森有限债转股时的验资

2003年5月30日，重庆谛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谛威会所验[2003]371号），验证华森有限注册资本从1,080.00万元增加至2,230.00万元。

3、2009年华森有限增资扩股时的验资

2009年6月3日，重庆国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渝国会验[2009]第704号），验证华森有限注册资本从2,230.00万元增加至6,230.00万元。

4、2010年华森有限增资扩股时的验资

2010年7月16日，重庆普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

（普华验报字(2010)第 048 号），验证华森有限注册资本从 6,230.00 万元增加至 8,000.00 万元。

5、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的验资

经华森有限股东会决议，华森有限以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320,571,845.36 元按 1:0.9358 的比例折股，折合 30,0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未折股的差额部分 20,571,845.36 元作为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华森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15 年 8 月 19 日出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5]000816 号），经审验，截至 2015 年 8 月 19 日，股份公司（筹）已收到各方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 30,000.00 万元，均系折股投入。

6、股份公司首次增资时的验资

2016 年 3 月 12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6]000354 号），验证本公司注册资本从 30,000.00 万元增加至 36,000.00 万元。

（二）验资复核情况

鉴于华森有限前四次验资时的验资机构不具有证券从业资格，2016 年 1 月 15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历次验资复核报告》（大华核字[2016]000750 号），分别对华森有限自 1996 年设立至 2010 年增资扩股所历经的四次验资予以复核。经复核确认如下内容：

1、1996 年华森有限成立时的验资复核

（1）成都地建对华森有限出资的 920 万元货币资金并未在华森有限设立时实际缴纳，而是在 1997 年至 2002 年期间分步完成出资。截至 2002 年 10 月 30 日止，华森有限已收到成都地建货币出资 920.00 万元，明细如下：

入资日期	汇款方	入资金额（万元）
1997-1-10	成都地方建筑机械化工程有限公司	50.00
1997-3-10	成都地方建筑机械化工程有限公司	50.00

1997-4-30	成都地方建筑机械化工程有限公司	20.00
1999-9-6	成都地方建筑机械化工程有限公司	100.00
1999-9-17	成都地方建筑机械化工程有限公司	100.00
2000-6-9	成都地方建筑机械化工程有限公司	200.00
2000-8-24	成都地方建筑机械化工程有限公司	100.00
2002-10-30	成都地方建筑机械化工程有限公司	300.00
合计		920.00

(2) 莫小堃及何先定用于出资的资产系成都地建于 1996 年 10 月收购的重庆绿宝制药厂的资产，包括绿宝厂的机器设备、螺旋藻胶囊生产技术资料等，莫小堃及何先定为代成都地建出资。

2004 年 11 月 6 日，何先定及莫小堃出具书面《确认函》，确认华森有限设立时，何先定与莫小堃并未向华森有限实际出资，工商登记的其本人出资为成都地建投入，成都地建为华森有限设立时的唯一实际股东。

(3) 成都地建收购重庆绿宝制药厂资产前，重庆绿宝制药厂经济性质系全民与集体股份合作制企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重庆绿宝制药厂进行资产转让应当进行资产评估，并以评估价格作为资产转让价格的定价依据。但当时重庆绿宝制药厂并未就其转让资产履行资产评估程序。

2015 年 7 月 29 日，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同致信德评报字(2015)第 157 号评估报告，对实物资产出资进行了追溯评估，截止评估基准日 1996 年 10 月 31 日委估资产评估值为 161.65 万元。

2、2003 年华森有限债转股时的验资复核

(1) 2002 年 12 月 28 日，成都地建与华森有限签订《债权转股权协议》，约定将成都地建在华森有限的债权 11,608,756.50 元中转出 1,150.00 万元作为对华森有限的投资，华森有限不再偿还成都地建已转为股权的债务部分。而成都地建在华森有限的实有债权 11,608,756.50 元形成过程中部分债权付款方为成都地建关联公司，转股债权权属不明晰。

截至 2003 年 8 月 8 日，成都地建在华森有限的债权金额达到 1,150.00 万元，并对债转股权属不明晰的债权进行了替换，明细如下：

入资日期	汇款方	入资金额（万元）
2002-11-20	成都地方建筑机械化工程有限公司	500.00
2003-5-14	成都地方建筑机械化工程有限公司	50.00
2003-6-27	成都市地建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2003-7-25	成都市地建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270.00
2003-8-7	成都地方建筑机械化工程有限公司	50.00
2003-8-7	成都地方建筑机械化工程有限公司	80.00
2003-8-8	成都地方建筑机械化工程有限公司	100.00
合计		1,150.00

成都市地建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与成都地建为同一控制下关联公司，2015年7月1日，成都市地建置业发展有限公司签署代付款说明，确认2003年6月27日和2003年7月25日汇入华森有限的370万元，系代成都地建支付的款项，所产生的经济后果与成都市地建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无关。

各股东为厘清债转股时各方的债权债务关系，确保各股东本次债转股形成的股权不存在争议，2015年5月各方共同签署《债权转让及出资确认协议》，确认成都地建将其以2003年8月8日为基准日拥有的华森有限1,150.00万元债权中的220.00万元的债权转让给游洪涛，转让价格为人民币220.00万元，135.00万元债权转让给刘小英，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35.00万元，45.00万元债权转让给孙建国，转让价格为人民币45.00万元。游洪涛、刘小英于2015年7月15日分别向成都地建全额支付了转让价款，孙建国于2015年7月1日向成都地建全额支付了转让价款。

(2) 股东债权增资未按有关规定进行评估认定。

2015年7月28日，同致信德出具的同致信德评报字(2015)第155号评估报告，认定华森有限债转股所涉及的部分其他应付款在评估基准日的账面价值为1,150.00万元，市场价值评估结论为1,150.00万元。

3、2009年华森有限增资扩股时的验资复核

截至2009年6月2日止，华森有限已收到股东投入的新增实收资本4,000.00万元，其中成都地建以货币1,500.00万元出资，占新增注册资本的37.50%，地润置业以货币2,500.00万元出资，占新增注册资本的62.50%。以

上情况与重庆国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渝国会验[2009]第 704 号验资报告一致。

4、2010 年华森有限增资扩股时的验资复核

截至 2010 年 7 月 16 日止，华森有限已收到股东投入的新增实收资本 1,770.00 万元，其中成都地建以货币 1,770.00 万元出资，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100.00%。以上情况与重庆普华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的普华验报字(2010)第 048 号验资报告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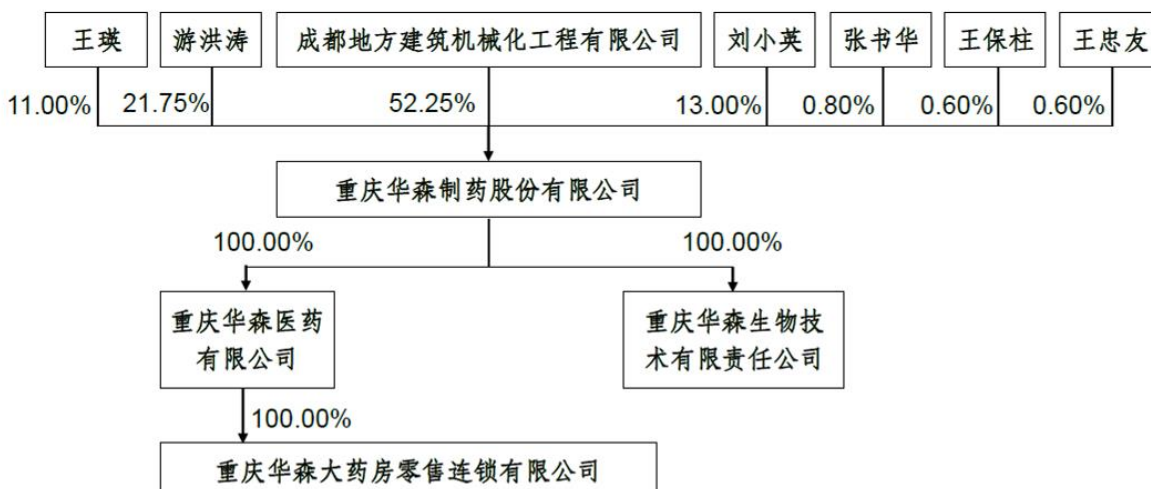
(三) 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本公司是在有限公司的基础上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原有限公司的股东以其持有有限公司的出资比例所对应的经审计的净资产作为对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五、本公司的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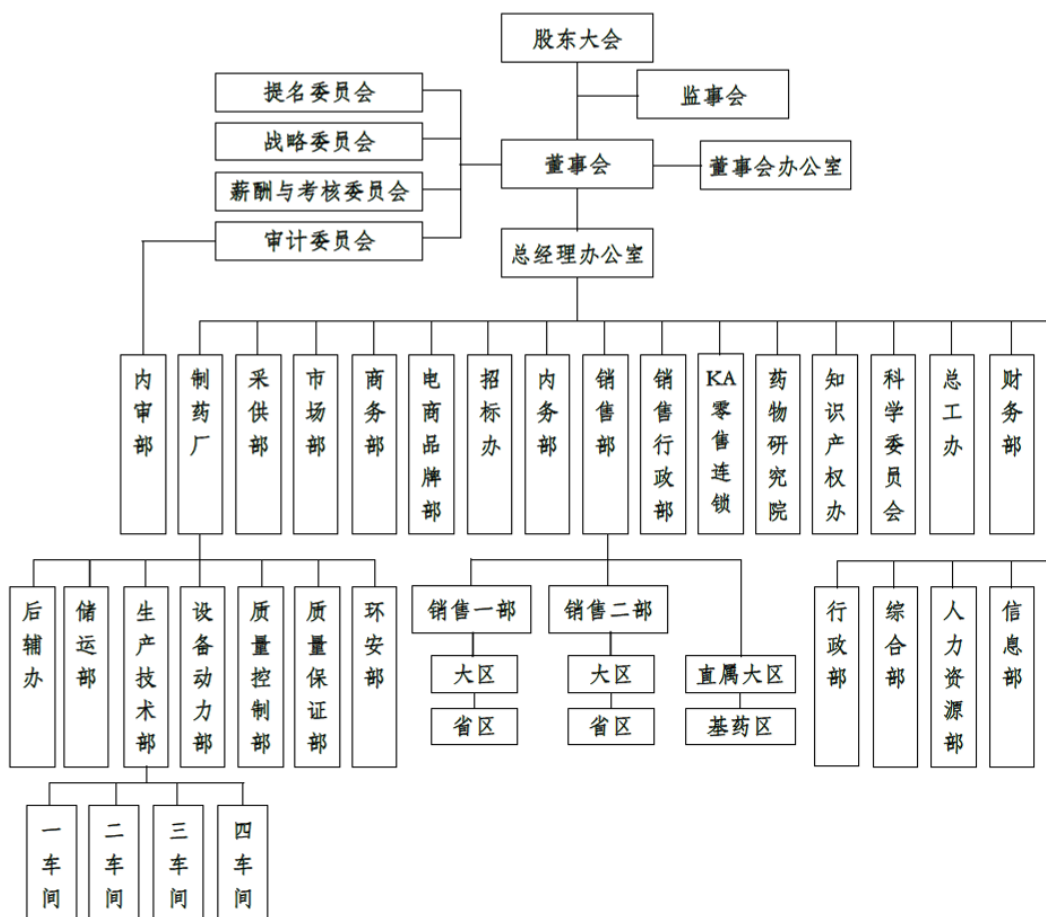
(一) 本公司的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二) 本公司的内部组织结构图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三）本公司各职能部门设置及工作职责

公司各职能部门主要职责情况如下所示：

部门名称	主要工作职责
内审部	制定并组织实施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监督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对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财务收支及其相关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对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性和有效性进行评审；与外部审计机构保持有效沟通
制药厂	制药厂根据公司生产计划执行各类中成药、化学药的生产，并保证符合GMP要求。制药厂下分为七个部门，分别为后辅办、储运部、生产技术部、设备动力部、质量控制部、质量保证部和环安部。其中后辅办负责制药厂的行政、后勤等辅助性工作；储运部负责制药厂的仓储物流工作；生产技术部负责生产技术管理及其下辖的四个生产车间实施产品生产；设备动力部负责维护和日常检修制药厂各类生产设备及动力配电系统；质量控制部负责制药厂所有原辅料、半成品、成品的检验工作；质量保证部负责监督、检查制药厂各项质量管理体系落实情况，履行质量否决权；环安部负责制药厂环保工作、安全生产及职工健康工作的监督落实。
采供部	负责采购公司生产经营所需原料药、辅料、包装物及大宗物资、设备等，处理对供应商的质量反馈，建立和完善供应商档案
市场部	负责公司整体营销方案和市场支持计划方案策划工作，实施产品管理、产

部门名称	主要工作职责
	品上市临床再评价、学术推广及学术会议的组织策划、产品学术培训工作
商务部	全面主持公司渠道销售工作、负责 OTC 销售管理模式的运行。商务部根据市场情况对渠道进行全面规划和布局，制定针对经销商的销售政策并定期对经销商进行商业评估，以规避销售风险；定期拜访核心客户，维护客户关系
电商品牌部	负责公司品牌形象的策划和宣传，及网络平台的运营管理。具体工作内容包括产品上市品牌信息管理，广告创意策划，大型活动品牌形象和内容策划，媒体沟通管理，公司官网、微博、微信及网络销售平台的运营管理
招标办	主要负责招标工作、物价信息管理、基药信息汇总管理以及医保、新农合的信息维护
内务部	根据产品销售情况及产、销、存状况制定月度生产计划；收集、归档、审核货物原始凭证并进行账务核对；管理应收货款；对各级销售人员进行业绩考核
销售部	负责制定公司的总体营销策略及年度、季度和月度具体营销计划；根据市场需求，对销售人员和销售资源进行管理和有效配置，保证销售人员和资源的运行效率和可控性；维护与重要平台客户、重点销售区域学术带头人、行业协会的良好合作关系；组织实施学术会议、产品质量研讨会、科室学术推广活动等，完成各项业绩指标
销售行政部	主要负责分析与管理公司销售数据，收集整理公司各项销售计划，管控销售费用及监督检查销售行为
KA 零售连锁	主要负责连锁零售药店业务
药物研究院	负责公司新药（品种）的研发，已上市产品的二次开发，所有产品的药政申报及注册管理工作，公司专利申请和管理工作
知识产权办	负责公司知识产权的获得、使用、保护和日常管理；编制公司知识产权工作目标及计划；负责公司知识产权信息资源的建设、管理和运用
科学委员会	负责审核和评估公司科研项目的全流程，包括前期立项分析与决策建议，中期项目进度把控与执行质量考评，后期研发成果验收与评估。此外科学委员会为公司拟定和调整发展战略提供技术方面建议。
总工办	负责各类科技项目的申报及管理工作；负责中药材种植基地建设
财务部	负责财务控制和财务管理，包括日常财务核算、费用报销审核及月度产品成本核算；负责流动性管理，根据公司所需筹集、调配资金；负责预算管理，编制公司年度财务预算和月度收支计划；负责税务管理，按规定办理纳税申报事项，并与税务机关保持有效沟通。负责月度、季度、年度财务报告编制，并配合外部审计机构进行审计
行政部	负责各类行政工作，具体包括：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印章、印信管理，公司文件资料和档案的管理；公司后勤管理、会议管理、车辆管理、办公用品管理、办公费用的管理和控制；对外接待和荣誉申报
综合部	负责公司的各类基建项目及物业、保安和绿化管理
人力资源部	拟定公司人力资源发展规划，负责员工招募与配置、培训与晋升、绩效激励、薪酬福利管理、劳动关系管理和考勤管理等工作
信息部	负责公司信息系统维护，电子信息安全管理和信息化建设

六、发行人控股及参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子公司均为全资控股，分别为华森医药和华森生物，两个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重庆华森医药有限公司

住所：重庆市荣昌区工业园区昌州大道东段27号

法定代表人：游洪涛

成立日期：2009年8月18日

注册资本：2,000万元

实收资本：2,000万元

经营范围：批发：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抗生素原料药及其制剂、生化药品、中成药、生物制品（除疫苗）、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中药材、中药饮片【在许可证有效范围及期限内从事经营】；销售：医疗器械：II类：6801 基础外科手术器械，6820 普通诊察器械，6821 医用电子仪器设备，6840 临床检验分析仪器，6857 消毒和灭菌设备及器具，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II、III类：6815 注射穿刺器械，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6830 医用X射线设备，6854 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4 除外），6865 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6825 医用高频仪器设备【在许可证有效范围及期限内从事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保健食品。【在许可证有效范围及期限内从事经营】原生中药材收购、销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销售：消毒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玻璃仪器、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化学物品）、化妆品、货物进出口业务（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项目）、包装材料、五金机电产品；中药材研发及技术推广；中药材种植及种植培育、销售；普通货运。【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规定需前置审批或备案的，取得审批或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

本公司持有重庆华森医药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华森医药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6月30日
总资产	222,616,036.17	186,001,595.86
净资产	20,503,458.87	21,480,257.72
项目	2016年度	2017年1-6月
净利润	418,056.72	976,798.85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华森医药的对外投资为重庆华森大药房零售连锁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0%。华森大药房具体情况如下：

1、重庆华森大药房零售连锁有限公司

住所：重庆市荣昌区昌州街道昌州大道东段 27 号 4 幢 2 层 B 单元

法定代表人：游洪涛

成立日期：2015 年 4 月 30 日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实收资本：1,000 万元

经营范围：销售：处方药、非处方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中成药、中药材、中药饮片、生化药品、生物制品（口服及外用）、II类医疗器械、销售：消毒产品（不含化危品）、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和易制毒化学物品）、化妆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华森大药房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6月30日
总资产	9,817,194.26	9,574,973.71
净资产	9,652,587.61	9,505,509.27
项目	2016年度	2017年1-6月
净利润	-347,412.39	-147,078.34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华森大药房共下设五家分支机构，该等分支机

构的基本情况如下：

分支机构的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营范围
华森大药房黄山大道店	91500000MA5U4JPQ95	药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华森大药房上海公馆店	91500226MA5U4GW53W	销售：药品、保健食品、II类医疗器械、消毒产品（不含危化品）、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和易制毒化学制品）、化妆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华森大药房峰高店	91500226MA5U4GWB20	销售：药品、保健食品、II类医疗器械、消毒产品（不含危化品）、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和易制毒化学制品）、化妆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华森大药房东邦城市花园店	91500226MA5U4GWG38	销售：药品、保健食品、II类医疗器械、消毒产品（不含化危品）、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和易制毒化学制品）、化妆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华森大药房仁和店	91500226MA5U4H4R80	销售：药品、保健食品、II类医疗器械、消毒产品（不含危化品）、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和易制毒化学制品）、化妆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重庆华森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89号综合楼

法定代表人：游洪涛

成立日期：2006年12月13日

注册资本：10,629.23万元

实收资本：10,629.23万元

经营范围：医药产品的研发、技术转让；I类医疗器械、化工产品原辅料的生产、销售；货物进出口。（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规定需经许可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本公司持有华森生物100%的股权。

华森生物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6月30日
总资产	93,759,327.20	92,989,765.31
净资产	-7,818,941.36	92,401,805.47
项目	2016年度	2017年1-6月
净利润	-3,330,416.05	-1,071,557.61

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发起人基本情况

本公司的发起人为公司法人股东成都地建及游洪涛等 6 名自然人。

1、成都地建

成都地建持有本公司 15,675.00 万股，占比 52.25%，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成都地建成立于 1994 年 1 月 11 日，现持有郫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01247092426218），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25,0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游永东，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住所为成都市郫都区安靖镇土地村。经营范围为：土木工程建筑；房地产开发经营；基础打桩；建筑安装；工程准备；公路桥梁工程施工；建筑装饰；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机械及配件销售、维修；金属结构件制作（凭资质证经营），公路工程建筑；河湖治理及防洪设施工程建筑，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园林绿化养护；古建筑工程设计、施工；环境治理；土地整理服务；建筑劳务分包；市政公用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城市及照明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施工（以上范围不含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或禁止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都地建是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游谊竹控制的企业。报告期内，成都地建对本公司的持股变化情况如下（股权变更时间以工商登记完成之日为准）：

	2014.1.1-2014.7.7	2014.7.7-2015.4.30	2015.4.30 至今
成都地建对本公司持股比例	52.88%	54.25%	52.25%

成都地建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最近一年财务数据经四川同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6月30日
总资产	840,544,916.95	758,499,471.86
净资产	276,541,714.72	285,122,460.74
项目	2016年度	2017年1-6月
净利润	15,105,687.82	8,580,746.02

2、自然人发起人基本情况

发起人姓名	国籍	身份证号	住所	永久境外居留权
游洪涛	中国	51050219620627****	重庆市渝北区龙宁路65号	无
刘小英	中国	51050219620920****	成都市高新区天朗路9号	无
王瑛	中国	51050219620319****	重庆市九龙坡区科园二路7号	无
张书华	中国	37082919831110****	山东省嘉祥县疃里镇楼子张村	无
王保柱	中国	51040219470720****	成都市青羊区家园路17号	无
王忠友	中国	34040519700312****	安徽省凤台县李冲回族乡毛冲村	无

（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本公司控股股东成都地建是游谊竹先生间接持股控制的企业。本公司股东、董事长游洪涛系游谊竹之弟，本公司股东、董事、副总经理王瑛系游洪涛之妻。游谊竹、游洪涛、王瑛为本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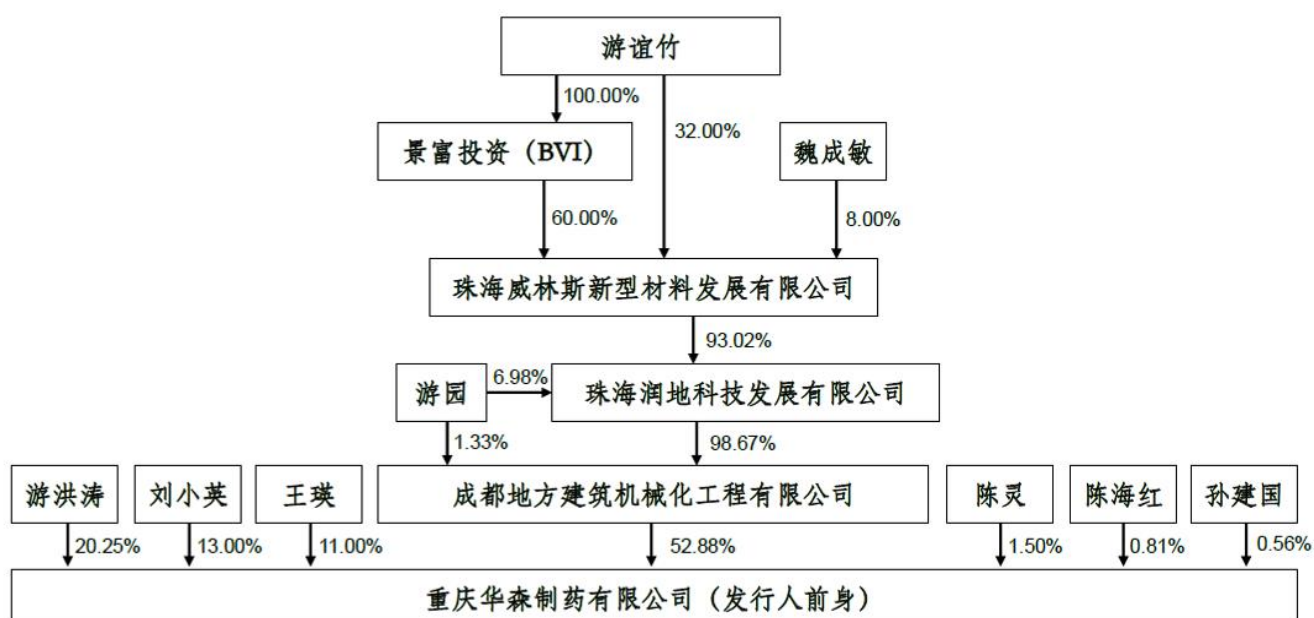
游谊竹，加拿大国籍，加拿大护照号码：HH381780。住所：珠海市香洲区石花西路215号。游谊竹在公司不任职。

游洪涛，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51050219620627****。住所：重庆市渝北区龙宁路65号。游洪涛任本公司董事长。游洪涛从业经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一）董事”。

王瑛，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51050219620319****。住所：重庆市九龙坡区科园二路 7 号。王瑛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王瑛从业经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一）董事”。

报告期初，发行人追溯至最终自然人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1、报告期内成都地建及其上层股东股权变动情况

2014年8月，成都地建增加注册资本13,000万元，由润地科技全额认缴本次的新增资本。本次增资后，成都地建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珠海润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4,840.00	99.36
2	游园	160.00	0.64
	合计	25,000.00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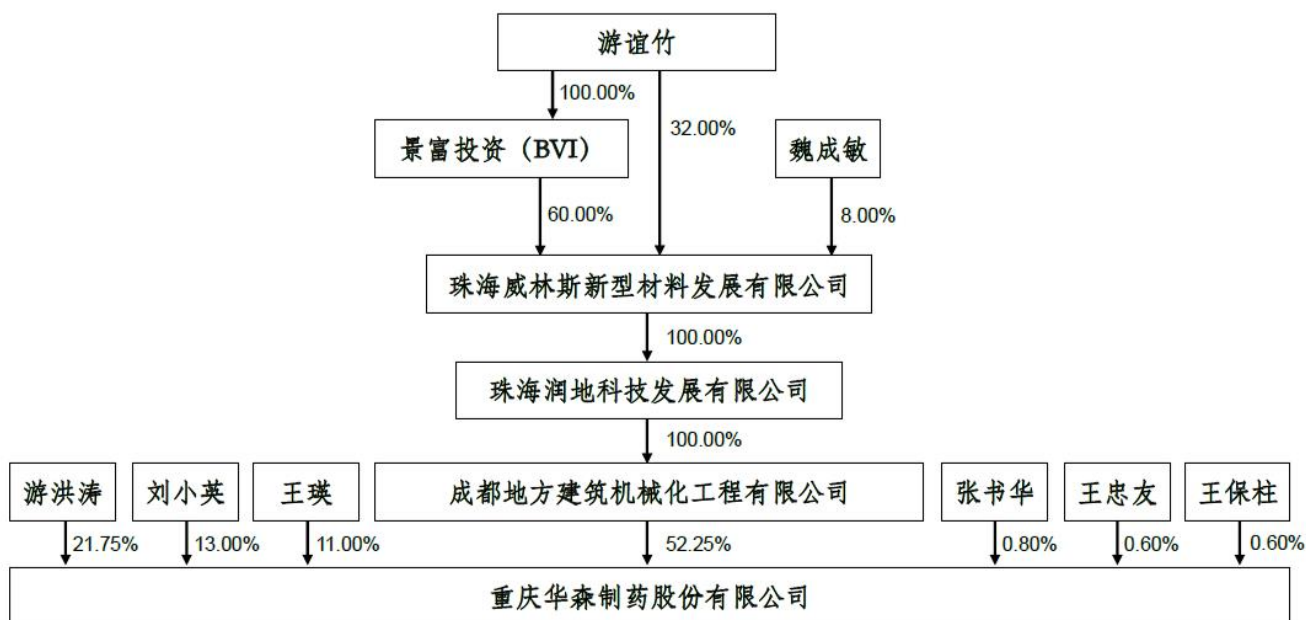
2016年7月，游园将其持有的润地科技6.98%的股权受让给珠海威林斯新型材料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成都地建0.64%的股权受让给润地科技。本次股权转让后，成都地建由润地科技100%控股，润地科技由珠海威林斯新型材料发展有限公司100%控股。

除上述外，报告期内成都地建及其上层股东股权未发生其他变动。

2、报告期内发行人股权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成都地建始终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本公司报告期内股权变动详细情况见本节之“三、本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资产重组情况”之“（一）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相关小节。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追溯至最终自然人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报告期内，成都地建始终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游谊竹、游洪涛、王瑛始终为本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三）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为成都地建、游洪涛、刘小英和王瑛，其基本情况见本节“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发起人基本情况”。

（四）本公司股份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

的情况。

（五）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本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地建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境内企业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住所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股权结构		经营范围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四川建誉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四川建誉”）	成都市郫县犀浦镇泰山大道今日花园欣苑	2009-7-21	100	100	游园（游谊竹之女）	80.00%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形象设计，营销策划，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会议服务
						魏成敏（游谊竹之妻）	20.00%	
2	珠海威林斯新型材料发展有限公司（“珠海威林斯”）	珠海市香洲区科技工业园内	2003-5-12	50（万美元）	50（万美元）	景富投资	60.00%	生产、销售、自行研制开发的建筑工业涂料材料、建筑、工业用新型材料
						游谊竹	32.00%	
						魏成敏	8.00%	
3	珠海润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润地科技”）	珠海市香洲区南屏洪湾工业区香工路6号3#综合楼一楼101-103室	2004-7-28	4,300	4,300	珠海威林斯	100.00%	高新技术产品的研究开发；商业批发、零售
4	珠海景富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1583	2011-7-12	15,000	15,000	润地科技	53.33%	旅游投资项目的引进、管理、咨询（具体旅游项目建设须按有关程序另行办理报批手续）、房地产开发
						原道文化	46.67%	
5	珠海瑞禾投资有限公司（“瑞禾投资”）	珠海市香洲区南屏洪湾工业区香工路6号3#综合楼一楼106-110室	2008-12-12	2,000	2,000	润地科技	100.00%	项目投资
6	成都建润置业有限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洛带镇三峨街999号3栋1-2层1号	2010-11-8	4,000	4,000	原道文化	75.00%	房地产开发；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建设工程、室内外装饰工程、城市道路工程、绿化工程的施工；工程土地平整；投资咨询；酒店管理
						瑞禾投资	25.00%	
7	成都市地建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地建置业”）	成都市郫县安靖镇土地村九社	1994-2-2	10,000	10,000	瑞禾投资	98.00%	房屋建筑开发经营商品房建筑工程施工及市政工程建设；建筑室内外装饰工程；城市道路及绿化工程
						游谊竹	2.00%	
8	成都世禾置	成都市郫县安靖镇	2002-4-8	2,000	2,000	地建置业	95.00%	房地产开发，建筑室内外

	业有限公司 （“世禾置 业”）	土地村				四川建誉	5.00%	装饰工程，绿化工程
9	成都地润置 业发展有限 公司（“地 润置业”）	四川省成都市龙泉 驿区洛带镇三峨街 999号3栋1层1 号	2008-11-24	40,000	40,000	世禾置业	6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工 程建筑、市政工程建设； 室内外装修、装饰工程； 道路施工及绿化工程；文 化与旅游基础设施建设与 运营；文化旅游产品开发和 销售
						地建置业	40.00%	
10	成都雅集致 远艺术饰品 有限公司 （“雅集致 远”）	四川省成都市龙泉 驿区洛带镇三峨街 999号（中国、洛 带镇博客小镇）	2012-8-9	30	30	地建置业	98.00%	销售：艺术品、服饰、装 饰用品、日用百货
						游园	2.00%	
11	重庆沃土投 资有限公司 （“沃土投 资”）	重庆市荣昌区昌州 街道昌州大道东段 25号附38号	2010-12-20	10,000	10,000	瑞禾投资	90.00%	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 （不包括金融）；投资管 理咨询服务；土地整理、 承接BT、BOT工程项目
						四川建誉	10.00%	
12	重庆值藏文 化传播有限 公司（“值 藏文化”）	重庆市荣昌区昌州 街道仁和三路261 号、263号	2010-12-30	200	200	沃土投资	100.00%	企业形象设计，品牌策 划、推广，市场调研，产 品包装设计，企业咨询服 务、会务服务，展览展示 服务，工艺美术品设计、 制作及销售
13	四川建景建 筑工程有限 公司（“建 景建筑”）	成都市青羊区红墙 巷43号	2009-8-14	8,000	8,000	值藏文化	80.00%	一般经营项目：房屋建筑 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公 路工程；钢结构工程；建 筑装修装饰工程；土石方 工程；房地产开发经营； 商品批发与零售；金属结 构制造
						四川建誉	20.00%	
14	成都枫庭园 林有限公司 （“枫庭园 林”）	成都市郫县犀浦镇 泰山大道	2002-10-31	2,000	2,000	建景建筑	65.00%	承接园林绿化，假山喷 泉，雕塑亭台、灯饰照 明、盆景制作、屋顶花 园、古典园林工程的规 划、设计、施工、养护； 种植、培养、销售、租 赁花卉、苗木、盆景； 市政工程的施工与设计； 土木工程建筑施工、建 筑安装；城市及道路照 明工程施工与设计；房 屋建筑工程施工、园林 古建筑设计、施工
						游园	35.00%	
15	成都万景投 资有限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龙泉 驿区洛带镇双槐村 1幢1楼1号	2013-1-28	18,000	18,000	沃土投资	66.11%	项目投资；土地整理
						四川建誉	33.89%	
16	成都古锦盆	四川省成都市龙泉	2012-8-9	50	50	枫庭园林	98.00%	盆景设计、种植、销售；

	景艺术有限公司（“古锦盆景”）	驿区洛带镇三峨街999号（中国、洛带镇博客小镇）				建景建筑	2.00%	盆景出租及养护
17	成都市原道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原道文化”）	成都市高新区（西区）天朗路55号	2005-8-23	2,000	2,000	成都地建	94.00%	社会经济咨询（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会议及展览服务；工艺美术品设计、制作、销售
						景宏机械	6.00%	
18	成都禾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市高新区西部园区天朗路5号	2002-12-9	300	300	原道文化	90.00%	电子产品研发、生产；社会经济咨询（不含投资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工艺美术品（不含文物）设计、研发、销售。
						游园	10.00%	
19	成都市原道博雅艺术品有限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洛带镇三峨街999号（中国、洛带镇博客小镇）	2012-8-9	2,000	2,000	原道文化	95.50%	销售：艺术品；艺术品清洗、保养；展示展览服务；组织文化交流活动
						吉通资管	4.50%	
20	成都景宏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景宏机械”）	成都市郫县犀浦镇泰山大道今日花园欣苑	2011-1-28	100	100	四川建誉	95.00%	建筑机械设备的销售、租赁、维修
						值藏文化	5.00%	
21	成都吉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吉通资管”）	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洛带镇三峨街999号3栋1-2层1号	2012-3-30	100	100	四川建誉	80.00%	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文化艺术交流策划咨询、酒店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房地产营销策划、咨询、中介服务、物业管理
						值藏文化	20.00%	
22	成都市天韵钰祥工艺品有限公司（“天韵钰祥”）	成都市龙泉驿区洛带镇三峨街999号（中国、洛带镇博客小镇）	2012-8-9	100	100	徐艳	100.00%	销售：工艺品；组织文化交流活动
23	重庆喜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市荣昌区昌州街道板桥路64号附7号、附8号	2011-6-9	3,000	3,000	天韵钰祥	98.33%	农作物种植及销售
						古锦盆景	1.67%	
24	成都盛禾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郫县友爱镇子云东路98号附1号	2002-8-30	300	300	游园	82.67%	物业管理、家政服务、房屋中介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游泳场（馆）（凭卫生许可证经营，有效期至2016年8月1日）
						吉通资管	17.33%	
25	成都杉木广告有限公司	成都市郫县友爱镇子云东路98号附1号12栋1-2层12号	2012-8-2	640	640	地建置业	99.69%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不含气球广告）（法律法规禁止或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魏成敏	0.31%	
26	成都磐石摄影有限公司	成都市郫县友爱镇子云东路98号附1号15栋1-2层15号	2012-8-2	640	640	地建置业	99.69%	摄影扩印服务，经济信息咨询
						魏成敏	0.31%	
27	成都朱砂文	成都市郫县友爱镇	2012-8-2	770	770	地建置业	99.74%	文化艺术交流策划咨询

	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子云东路98号附1号19栋1-2层19号				游园	0.26%	(除经纪), 国内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 企业形象设计策划
28	重庆波威纳酒业有限公司	重庆市江北区两路寸滩保税港区水港功能区S5-2	2014-8-27	2,000	2,000	翡马成都酒业有限公司	100.00%	预包装食品批发兼零售; 批发葡萄酒、进口酒。销售: 保健食品、化妆品、健身器材; 货物进出口
29	翡马成都酒业有限公司	成都高新区(西区)天朗路55号4栋1层	2015-8-25	4,000	4,000	四川建誉	51.00%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凭食品经营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 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销售: 日用百货(不含烟花、爆竹)、礼品、烟具、酒具; 物流服务(不含货运经营、储存成品油、危险化学品等国家专项规定的项目)
						天韵钰祥	49.00%	
30	成都景润弘盛投资有限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洛带镇三峨街999号1栋1-3层1号	2013-10-23	30,000	3,000	景宏机械	95.00%	项目投资; 土地整理
						四川建誉	5.00%	
31	深圳祥龙酒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上梅林片区华府馨居1栋902	2013-7-11	1,000	1,000	瑞禾投资	95.00%	葡萄酒文化产品展示及其相关文化活动策划; 企业形象策划; 企业管理咨询; 市场营销策划; 工艺礼品购销; 从事广告业务; 经营电子商务; 国内贸易; 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进口酒批发兼零售; 预包装食品的批发兼零售
						四川建誉	5.00%	
32	成都市旭昇商贸有限公司	成都市郫县友爱镇子云东路98号4栋1层	2012-1-9	1,000	1,000	景宏机械	98.00%	销售: 机电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钢材、建材(不含危险化学品)、蔬菜、电器设备(不含汽车)
						魏一兵	2.00%	
33	成都浩渺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成都市郫县友爱镇子云东路98号附1号16栋1-2层16号	2012-8-2	640	640	地建置业	99.69%	文化艺术交流策划咨询(除经纪); 国内广告设计制作发布, (不含气球广告); 企业形象设计策划
						徐艳	0.31%	
34	成都紫云雕刻艺术有限公司	成都市郫县友爱镇子云东路98号附1号20栋1-2层20号	2012-8-2	710	710	地建置业	99.72%	销售: 竹刻工艺品, 木刻工艺品, 石刻工艺品, 铜雕艺术品, 漆器工艺品, 珠宝首饰
						徐艳	0.28%	
35	成都静思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成都市郫县友爱镇子云东路98号附1号18栋1-2层18号	2012-8-2	770	770	地建置业	99.74%	文化艺术交流、策划咨询, 国内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不含气球广告); 展示服务, 经济信息咨询
						徐艳	0.26%	

36	成都凤栖山居置业有限公司	崇州市街子镇真武村	2009-9-1	4,000	4,000	地建置业	10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凭资质证经营）；建筑工程施工、市政工程施工、城市道路施工、绿化工程施工、工程土地平整（凭资质证经营）
37	郫县交通旅游绿化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市郫县犀浦镇泰山大道今日花园欣苑	1999-7-30	2,000	2,000	地建置业	96.00%	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工程、道路绿化工程施工；室内外装饰工程设计、施工
						四川建誉	4.00%	
38	威林斯（四川）新型材料发展有限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郫县现代工业港	2004-5-10	50 （万美元）	50 （万美元）	加拿大威林斯实业有限公司	100.00%	生产、销售、研制及开发高新技术环保型建筑用涂料（不涉及危险化学品），功能型多用涂料（不涉及危险化学品），建筑用，工业用新型材料及其售后服务，以及室内，外装饰装修服务
39	成都和誉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成都和誉”）	四川省成都市郫县友爱镇释迦桥下街162号22栋1层162号	2017-3-20	100	100	游谊竹	100.00%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形象设计，营销策划，商务信息咨询服务
40	珠海香洲埠商业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32458（集中办公区）	2017-6-29	100	0	瑞禾投资	100.00%	商业服务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酒店管理、会议服务、中介服务、物业管理
41	珠海景润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32459（集中办公区）	2017-6-29	100	0	成都和誉	90.00%	企业形象设计、品牌策划、推广，企业咨询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工艺美术品设计、制作及销售，文化创意设计与服务，民俗文化产品及工艺美术研发设计
						魏成敏	10.00%	

上述企业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均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2016年末/年度主要财务数据			2017年6月末/1-6月主要财务数据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1	四川建誉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2,193.26	-694.30	-30.08	11,814.94	-718.63	-24.32
2	珠海威林斯新型材料发展有限公司	15,107.46	4,415.15	7,030.39	14,871.32	4,245.51	-169.64
3	珠海润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6,558.91	5,020.20	9,854.08	35,498.80	4,830.09	-190.11
4	珠海景富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77,465.42	14,505.69	-308.89	111,822.69	14,080.21	-425.49
5	珠海瑞禾投资有限公司	26,207.59	1,997.09	-0.38	26,207.54	1,997.04	-0.04
6	成都建润置业有限公司	9,949.45	6,508.95	2,830.89	9,874.17	4,900.35	-1.93

7	成都市地建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81,700.12	15,409.01	-1,020.23	82,947.22	14,911.36	-497.64
8	成都世禾置业有限公司	40,129.07	11,609.81	-84.10	26,978.47	11,595.43	-14.38
9	成都地润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99,725.68	45,229.12	-864.82	116,695.15	44,312.13	-916.98
10	成都雅集致远艺术饰品有限公司	56.81	16.81	-3.25	70.00	14.97	-1.84
11	重庆沃土投资有限公司	12,201.51	9,951.51	-1.60	12,101.21	9,951.21	-0.31
12	重庆值藏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6,470.42	175.42	-0.12	6,470.41	175.41	0.00
13	四川建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7,930.32	7,818.73	97.18	7,861.46	7,801.86	-16.87
14	成都枫庭园林有限公司	12,695.83	4,873.46	208.78	10,688.94	4,750.66	-122.80
15	成都万景投资有限公司	16,709.43	16,709.43	-1,001.40	16,706.47	16,706.47	-2.96
16	成都古锦盆景艺术有限公司	537.73	23.73	-14.13	518.23	4.23	-19.50
17	成都市原道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5,662.53	834.91	-51.50	26,297.63	800.22	-34.69
18	成都禾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812.65	-518.27	-55.67	798.63	-579.20	-60.93
19	成都市原道博雅艺术品有限公司	2,142.95	1,761.55	-59.46	2,113.46	1,732.05	-29.50
20	成都景宏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4,076.65	-7.33	-40.88	4,058.85	-25.13	-17.80
21	成都吉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26.88	-278.53	-76.47	202.94	-292.69	-14.16
22	成都市天韵钰祥工艺品有限公司	5,728.38	-72.44	-31.09	5,966.87	-84.33	-11.89
23	重庆喜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5,238.84	2,862.53	-0.7	5,238.39	2,862.08	-0.45
24	成都盛禾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118.81	-465.78	-134.91	378.93	-487.66	-21.87
25	成都杉木广告有限公司	558.62	558.62	-17.26	549.89	549.89	-8.73
26	成都磐石摄影有限公司	558.48	558.48	-17.27	549.74	549.74	-8.74
27	成都朱砂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776.30	776.30	0.09	776.28	776.28	-0.02
28	重庆波威纳酒业有限公司	1,842.43	1,850.56	-87.37	1,873.57	1,873.82	23.26
29	翡马成都酒业有限公司	3,814.78	3,413.03	-569.88	3,803.02	3,237.34	-175.69
30	成都景润弘盛投资有限公司	3,099.08	2,997.08	-2.81	2,997.23	2,997.03	-2.97
31	深圳祥龙酒业有限公司	471.59	468.65	218.81	471.19	468.28	-0.38
32	成都旭昇商贸有限公司	2,330.25	857.51	-69.46	2,000.15	801.30	-56.21
33	成都浩渺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558.52	558.52	-17.27	549.78	549.78	-8.74
34	成都紫云雕刻艺术有限公司	616.20	616.20	-19.79	606.21	606.21	-9.99
35	成都静思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671.78	671.78	-24.39	801.81	801.81	130.02
36	成都凤栖山居置业有限公司	17,767.04	3,217.99	-127.32	19,103.60	3,154.84	-63.15
37	郫县交通旅游绿化有限责任公司	20,874.25	6,467.46	-116.30	15,496.45	7,547.95	1,080.48
38	威林斯（四川）新型材料发展有限公司	5,887.04	1,202.39	-31.46	5,528.49	1,155.93	-46.46
39	成都和誉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	-	0.15	-0.35	-0.35
40	珠海香洲埠商业服务管理有限公	-	-	-	-	-	-

	司						
41	珠海景润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	-	-	-	-	-

注：成都和誉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3 月设立；珠海香洲埠商业服务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9 日设立；珠海景润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9 日设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共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境外企业有：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成立时间	注册资金	股权关系	主营业务
1	景富投资有限公司 （“景富投资”）	英属维尔京群岛	2007-5-30	5 万美元	游谊竹 100%持股	投资
2	加拿大威林斯实业有限公司	加拿大列治文市	2000-2-21	10 万加元	游谊竹 100%持股	投资
3	Bordeaux Vineam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2014-5-21	1 万港元	游谊竹 100%持股	投资
4	Bordeaux Vineam Vignobles	Château Rocher Bellevue 33350 Saint Magne de Castillon	2013-12-13	200 万欧元	Bordeaux Vineam (Hong Kong) Limited 持股 100%	葡萄酒贸易
5	Scea Du Chateau Grillon	Lieu-dit Grillion 33720 Barsac	2013-9-10	51 万欧元	Bordeaux Vineam (Hong Kong) Limited 持股 100%	葡萄种植，葡萄酒生产、贸易
6	Sca Moulin à Vent	72 Avenue du Médoc 33480 Moulis-en- Médoc	2002-4-10	66.16 万欧元	Bordeaux Vineam (Hong Kong) Limited 持股 100%	葡萄种植，葡萄酒生产、贸易
7	Château Rocher Bellevue	Château Rocher Bellevue 33350 Saint Magne de Castillon	2014-1-8	190 万欧元	喜果农业 100% 持股	葡萄种植，葡萄酒酿造、加工，销售
8	Sky China International Limited	香港	2011-8-2	1 万港元	游谊竹 100%持股	投资
9	Bordeaux Vineam	Château Rocher Bellevue 33350 Saint Magne de Castillon	2013-4-19	1,335.72 万欧元	Sky China International Limited 持股 100%	投资
10	Château Bourdicotte et Grand Ferrand	LD Bourdicotte 33790 Cazaugitat	1984-3-8	805.46 万欧元	Bordeaux Vineam 持股 100%	葡萄种植、葡萄酒酿造、加工，葡萄酒销售
11	La Salagre	La Salagre 24240 Pomport	2009-12-10	82.54 万欧元	Bordeaux Vineam 持股 100%	葡萄种植、葡萄酒酿造、加工，葡萄酒销售

注：上表中 4 企业原名“Bordeaux Vineam Negoce”，7 企业原名“Scigo France”，10 企业原名“Rolet Jarbin”。

上述企业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均未经审计）：

序号	公司名称	2016年末/年度主要财务数据			2017年6月末/1-6月主要财务数据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1	景富投资有限公司	770.39 万美元	-8,215 美元	0.00	770.39 万美元	-8,215 美元	0.00
2	加拿大威林斯实业有限公司	16,539 加元	15,909 加元	-1,278加元	16,485加元	15,855加元	-54加元
3	Bordeaux Vineam (Hong Kong) Limited	3,218.68 万港元	7,708.18 港元	-686.05港元	3,218.67万港元	7,642.18港元	-65.37港元
4	Bordeaux Vineam Vignobles	240.50 万欧元	100.18 万欧元	-24.35 万欧元	211.44 万欧元	96.67 万欧元	-3.52 万欧元
5	Scea Du Chateau Grillon	203.42 万欧元	11.45 万欧元	-2.85 万欧元	200.79 万欧元	6.07 万欧元	-5.38 万欧元
6	Sca Moulin à Vent	544.29 万欧元	95.22 万欧元	25.24 万欧元	536.91 万欧元	96.43 万欧元	1.20 万欧元
7	Château Rocher Bellevue	631.44 万欧元	179.60 万欧元	-3.36 万欧元	622.05 万欧元	174.58 万欧元	-5.03 万欧元
8	Sky China International Limited	4,924.88 万港元	-9.15 万港元	0.00	4,924.88 万港元	-9.15 万港元	0.00
9	Bordeaux Vineam	1,153.55 万欧元	1,012.23 万欧元	-65.36 万欧元	1,103.54 万欧元	991.20 万欧元	-21.04 万欧元
10	Château Bourdicotte et Grand Ferrand	607.36 万欧元	488.32 万欧元	3,951 欧元	622.33 万欧元	491.25 万欧元	2.93 万欧元
11	La Salagre	99.29 万欧元	73.42 万欧元	1.71 万欧元	92.00 万欧元	72.50 万欧元	-0.92 万欧元

除上述境内外企业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共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共同 100.00%控制如下民办非企业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住所	出资人	开办资金	经营范围
1	四川原道文化博物馆	成都市高新西区天朗路5号	成都市原道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80 万元	文物保护收藏，学术研讨，合作交流，培训咨询，展览展示，工艺品服务
2	洛带民间艺术保护发展中心	成都市龙泉驿区洛带镇江西会馆旁	成都市原道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3 万元	开展文化交流，举办民间艺术节、论坛；学术著作及专业杂志出版、网络建设；民间艺术品研发
3	珠海东方神韵艺术博物馆	珠海市吉大商业银行大厦 1209 室	珠海润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 万元	文物保护、收藏、交流、展示；学术研讨、教育培训、文化交流；珍稀植物观赏

上述民办非企业单位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均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2016年末/年度主要财务数据			2017年6月末/1-6月主要财务数据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1	四川原道文化博物馆	255.24	-221.98	-47.81	239.73	-267.49	-45.51
2	洛带民间艺术保护发展中心	9.88	-37.12	-0.03	9.88	-37.12	0.00
3	珠海东方神韵艺术博物馆	98.03	98.03	-0.29	98.00	96.51	-1.52

上述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业务交易或资金往来。

（六）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业务与人员联系

公司主营业务为中成药、化学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除成都华森及喜果农业在其主营业务调整前涉及医药领域及其上下游外，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及经营范围均不涉及医药领域，也不属于医药行业上下游业务。发行人与成都华森、喜果农业之间存在的同业竞争及其解决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同业竞争”之“（一）同业竞争的情况”。

历史上华森有限与成都华森在专利研发及申请过程中出现过人员共用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原始取得的专利“一种痛泻宁颗粒的制备方法”（ZL201410610179.2），申请日期为2014年10月29日，在该专利的13个发明人中包括当时的成都华森人员石锦萍。该项专利主要为发行人主导研发并自行申请的专利，石锦萍并非代表成都华森参与合作、共同研发该专利，仅是为该专利的研发提供了一些辅助性协助工作，该项专利为发行人独立申请、独自拥有，发行人与成都华森对该项专利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发行人历史上与控股股东及共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资产混同，采购、销售渠道相同，商标、专利、技术等混用的情形。除以上披露外，发行人历史上与控股股东及共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其他人员共用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因上述混用情形而导致的违法违规情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形，不存在资产混同，人员共用，采购、销售渠道相同，商标、专利、技术等混用的情形。

八、本公司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36,000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为 4,006 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10.01%。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成都地建	18,810.00	52.25	18,810.00	47.02
2	游洪涛	7,830.00	21.75	7,830.00	19.57
3	刘小英	4,680.00	13.00	4,680.00	11.70
4	王瑛	3,960.00	11.00	3,960.00	9.90
5	张书华	288.00	0.80	288.00	0.72
6	王保柱	216.00	0.60	216.00	0.54
7	王忠友	216.00	0.60	216.00	0.54
8	社会公众股	-	-	4,006.00	10.01
合计		36,000.00	100.00	40,006.00	100.00

（二）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共有 7 名股东，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成都地方建筑机械化工程有限公司	18,810.00	52.25
2	游洪涛	7,830.00	21.75
3	刘小英	4,680.00	13.00
4	王瑛	3,960.00	11.00
5	张书华	288.00	0.80
6	王保柱	216.00	0.60
7	王忠友	216.00	0.60
合计		36,000.00	100.00

（三）公司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公司任职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在公司任职情况
1	游洪涛	董事长
2	刘小英	董事、总经理
3	王瑛	董事、副总经理

序号	股东姓名	在公司任职情况
4	张书华	无
5	王保柱	无
6	王忠友	无

(四) 本次发行前各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及各自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各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有：成都地建系游谊竹实际控制的企业，游洪涛系游谊竹之弟弟，游洪涛与王瑛系夫妻关系。

股东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成都地建	游谊竹实际控制的企业	18,810.00	52.25%
游洪涛	游谊竹之弟	7,830.00	21.75%
王瑛	游洪涛之妻	3,960.00	11.00%

除上述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外，本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本次发行前本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本次发行前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九、本公司内部职工股及其它形式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发行过内部职工股，也不存在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 200 人的情况。

十、本公司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 员工情况

1、公司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人员变化情况如下表：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942	916	854	842

2、专业结构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员工专业结构如下：

类别	人数	占总人数比例
生产人员	307	32.59%
科研人员	104	11.04%
销售人员	477	50.64%
管理人员	54	5.73%
合计	942	100.00%

3、受教育程度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员工受教育程度如下：

学历	人数	占总人数比例
硕士及以上	75	7.96%
本科	420	44.59%
大专	280	29.72%
大专以下	167	17.73%
合计	942	100.00%

4、年龄分布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员工年龄分布如下：

类别	人数	占总人数比例
30 岁以下	298	31.63%
31—40 岁	385	40.87%
41—50 岁	218	23.14%
51 岁以上	41	4.35%
合计	942	100.00%

5、劳务派遣员工

本公司不存在劳务派遣员工。

6、发行人在册员工变动情况及与业务发展及业绩变动匹配性分析

(1) 在册员工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册员工人数、结构、职工薪酬的变动情况如下：

类别	2017 年 6 月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人数	占总人数比例	人数	占总人数比例	人数	占总人数比例	人数	占总人数比例

生产人员	307	32.59%	308	33.62%	278	32.55%	278	33.02%
科研人员	104	11.04%	101	11.03%	88	10.30%	95	11.28%
销售人员	477	50.64%	452	49.34%	432	50.59%	415	49.29%
管理人员	54	5.73%	55	6.00%	56	6.56%	54	6.41%
合计	942	100.00%	916	100.00%	854	100.00%	84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薪酬水平如下：

单位：万元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薪酬总额	人均薪酬	薪酬总额	人均薪酬	薪酬总额	人均薪酬	薪酬总额	人均薪酬
3,345.33	3.60	5,693.40	6.43	5,191.18	6.12	4,721.48	5.81

注：人均薪酬=薪酬总额/平均人数；平均人数为年初人数与年末人数平均值。

（2）员工变动情况与业务发展具有匹配性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要产品产量、销量持续增长，销售收入和净利润也随之逐年增加。为了适应公司业务持续增长，报告期内公司员工总数持续增加，薪酬总额和职工人均薪酬持续增长。从人员结构来看，报告期内公司生产人员、销售人员不断增加，与公司主要产品产量、销量总体持续增长的情况相匹配。公司在册员工人数、结构、职工薪酬的变动与公司业务发展及业绩的变动趋势一致。

（二）员工薪酬情况

1、公司员工薪酬制度

公司员工分为生产线员工，销售线员工和科研、管理、行政类员工。针对不同类别员工，公司的薪酬制度设计有所不同。

公司生产线员工实行月薪制，月薪由岗位工资（含基本工资、延时工资、绩效工资）、薪级工资（含工龄工资、学历工资）、奖励工资、各类津贴（含班组长津贴、骨干津贴、交通补贴）组成。生产线员工绩效执行月度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确定当月绩效工资。

公司销售线员工薪酬由月度基本工资、月度绩效工资、年终奖三部分组成。月度基本工资由岗位基本工资、特区及高寒补助组成；公司每月对销售体系员工进行学术推广绩效考核，月度绩效工资由考核结果确定；销售线员工年

年终奖由其所辖市场当年回款情况，完成学术会议、学术活动情况的考核结果确定。

公司科研、管理、行政类员工实行年薪制，年薪由月薪和年终奖组成。月薪包括岗位工资（含基本工资、延时工资、绩效工资）、薪级工资（含工龄工资、学历工资）、奖励工资、各类津贴（含组长津贴、特殊岗位津贴、交通补贴）。各部门普通员工年终奖为一个月月薪；部门正、副经理及以上级别员工年终奖金额由年度综合考核评定。

公司生产线员工，科研、管理、行政类员工月薪及销售线员工月度基本工资与出勤挂钩，全勤员工薪酬全额发放，缺勤员工薪酬按实际工作天数发放。

2、公司各级别、各类岗位员工收入水平及与当地平均工资水平对比

（1）公司各级别员工收入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关键管理人员（在本公司任职并专职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水平如下：

单位：万元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人均薪酬	9.73	14.66	11.55	11.32

报告期内，公司全体员工的薪酬水平如下：

单位：万元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人均薪酬 ^注	3.60	6.43	6.12	5.81

注：人均薪酬=员工薪酬总额/员工平均人数。员工平均人数为年初人数与年末人数平均值。

（2）公司各类岗位员工的收入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岗位员工的薪酬水平如下：

单位：万元

人均薪酬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生产人员	2.31	3.46	3.39	3.30
科研人员	4.04	6.20	5.50	4.84
销售人员	4.83	8.47	8.06	7.87
管理人员	3.55	6.30	6.04	4.60

（3）公司员工收入水平与当地平均工资水平对比

报告期内，重庆市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及制造业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水平如下：

单位：万元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重庆市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	-	-	6.05	5.56
重庆市制造业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	-	-	5.80	5.32
发行人员工人均薪酬	3.60	6.43	6.12	5.81

数据来源：重庆市统计局数据库——“重庆数据网”，<http://www.cqdata.gov.cn/>；

注：“-”处指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重庆市统计局尚未发布该数据。

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人均薪酬高于当地平均工资水平。

3、公司未来薪酬制度及水平变化趋势

公司重视薪酬体系在企业经营与员工管理中的作用，未来公司将以现有薪酬制度为基础，参考同行业薪资增幅水平、重庆市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水平、公司盈利状况等因素，对员工薪酬进行调整，注重薪酬体系的公平合理性。同时，公司将适时增加激励措施，对公司核心员工、有突出业务能力和业绩贡献的员工给予奖励，注重薪酬制度的效率。

（三）社会保障制度执行情况

1、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公司根据《劳动合同法》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实行劳动合同制，公司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员工依照劳动合同承担义务和享受权利。公司已按照国家及地方政府的规定，为员工依法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

各报告期末，公司社会保险缴纳情况如下：

	2017年6月末	2016年末	2015年末	2014年末
公司总人数	942	916	854	842
应缴人数	923	897	835	823
实缴人数	897	838	734	715

公司总人数与应缴人数存在差异，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末、2017年6月末分别相差19人，19人，19人，19人。该部分人员为退休返聘

人员，不需缴纳社保。

实缴人数与应缴人数存在一定差异，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 6 月末分别为 108 人、101 人、59 人、26 人。其中大多数为新入职员工，未办妥社保缴纳手续，该等情况在各期末分别有 83 人，80 人、39 人、8 人。其余少数员工中，部分员工因已自行购买社会保险，主动申请不由公司缴纳社会保险；个别员工（1）因社会保险关系未及时从原单位转出，公司暂无法为其缴纳社会保险（2）因办理离职手续，当月社会保险停止缴纳。

2、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

本公司及前身华森有限在办公区和生产厂区均建有职工宿舍，供员工免费居住，因此公司在 2016 年之前未执行住房公积金制度。

为完善员工保障体系，2016 年 1 月，公司开始执行住房公积金制度。2016 年末、2017 年 6 月末，公司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2017 年 6 月末	2016 年末
公司总人数	942	916
应缴人数	937	911
实缴人数	918	732

2016 年 12 月末公司总人数与应缴人数相差 5 人。公司总人数中含 19 名退休返聘人员，在退休返聘人员年龄未超过住房公积金缴纳年龄限制的前提下，公司可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公司为 14 名退休返聘人员缴纳了住房公积金。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为 732 名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住房公积金的应缴人数与实缴人数差异 179 人，原因如下：（1）有 86 名员工为新入职员工，处于试用期内，尚未办妥住房公积金缴纳手续。（2）有 69 名员工因尚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公司业务考核，公司暂缓为其办理住房公积金缴纳手续。

（3）7 名员工已自行缴存住房公积金；14 名员工因个人无购房需求等原因主动申请不缴纳住房公积金；3 名员工因办理离职手续，当月住房公积金停止缴纳。

为进一步依法贯彻落实住房公积金制度，改善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保障员工利益，公司与员工积极沟通，扩大缴存比例。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公司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进一步提升，具体缴纳情况如下：

公司总人数	应缴人数	实缴人数
942	937	918

2017年6月末公司总人数与应缴人数相差5人。公司总人数中含19名退休返聘人员，在退休返聘人员年龄未超过住房公积金缴纳年龄限制的前提下，公司可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公司为14名退休返聘人员缴纳了住房公积金。

截至2017年6月30日，发行人为918名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住房公积金的应缴人数与实缴人数差异19人，原因如下：（1）8名员工因入职资料不齐，尚未办妥住房公积金缴纳手续；（2）6名员工已自行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在公司缴纳。（3）4名员工因办理离职手续，当月住房公积金停止缴纳；（4）1名员工因住房公积金未及时从原单位转出，公司暂无法为其缴纳。

3、发行人未足额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经测算，报告期内公司未足额缴纳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金额及对发行人当年净利润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社保未足额缴纳金额测算	7.04	34.09	58.36	102.47
住房公积金未足额缴纳金额测算	1.20	22.55	105.21	103.70
未足额缴纳的金额合计	8.24	56.64	163.57	206.17
公司同期净利润	4,611.88	9,570.77	7,268.82	5,930.44
合计金额占同期净利润的比例	0.18%	0.59%	2.25%	3.48%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况，未缴纳金额与同期净利润相比较小，该差异不会对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及财务报告产生重大影响。

4、发行人“五险一金”缴纳合法合规性问题

2017年7月4日，重庆市荣昌区社会保险局出具证明，证明本公司遵守国家和地方社会保险监管法律的规定，不存在任何拖欠、漏缴或偷逃社会保险费或其他任何违反国家和地方社会保险法律法规的情形，亦不存在因社会保险问

题而受到或可能受到任何处罚的情形，与重庆市荣昌区社会保险局也无任何有关社会保险方面的争议。

2017年7月10日，重庆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荣昌县分中心出具情况说明，证明本公司于2016年1月开始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至2017年6月缴存人数为918人。

公司控股股东成都地建于2016年7月5日出具《承诺函》，承诺：“如果根据有权部门的要求或决定，华森制药及其子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本承诺函签署之日前应缴但未缴的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或因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而需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成都地建将足额补偿华森制药及其子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所受损失，以确保华森制药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游谊竹、游洪涛、王瑛于2017年8月24日出具《承诺函》，承诺：“如果根据有权部门的要求或决定，华森制药及其子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应缴但未缴的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或因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而需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本人将足额补偿华森制药及其子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所受损失，以确保华森制药不会因此遭受损失，本人承诺与成都地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在社保缴纳方面与相关主管部门不存在争议。2016年1月起发行人依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并不断完善住房公积金体系，截至2017年6月末，发行人住房公积金应缴人数与实缴人数差异较小。发行人未足额缴纳“五险一金”的金额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事项受到行政处罚。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共同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将足额补偿华森制药及其子公司因补缴社保和住房公积金发生的支出或所受损失，华森制药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十一、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本公司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为成都地建、游洪涛、刘小英、王瑛；作

为本公司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游洪涛、刘小英、王瑛。

成都地建、游洪涛、刘小英、王瑛作出的重要承诺有：

- 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 2、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 3、关于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的承诺。
- 4、关于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承诺。
- 5、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 6、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 7、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 8、关于与中介机构无关联关系的承诺。

上述第 1 至 5 项承诺内容及对承诺履行的约束措施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风险提示”；第 6 项与第 7 项承诺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成都地建在其出具的《关于与中介机构无关联关系的承诺函》中，承诺：“本公司与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懋德律师事务所、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无任何关联关系，亦未持有上述四家中介机构的股份或任何权益。本公司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申请文件签字人员：各中介机构负责人、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经办律师、经办注册会计师、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其他上市申请文件签字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游洪涛、刘小英、王瑛在其出具的《关于与中介机构无关联关系的承诺函》中，承诺：“本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懋德律师事务所、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无任何关联关系，本人未持有上述四家中介机构的股份，未在上述四家中介机构任职，与上述四家中介机构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三代以内直系亲属关系和配偶关系，与上述四家中介机构亦无其他关联关系。本人与华森制药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申请文件签字的人员：各

中介机构负责人、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经办律师、经办注册会计师、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其他上市申请文件签字人员不存在三代以内直系亲属关系和配偶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除上述承诺外，成都地建还作出了关于华森制药及其子公司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的承诺，承诺内容详见本节之“十、本公司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之“（二）社会保障制度执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成都地建、游洪涛、刘小英、王瑛均严格履行各自承诺。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变化情况

公司秉承“兴民族医药，做中国好药，为生命护航”的企业宗旨，恪守“责任心、生命力”的企业理念，以满足临床用药需求为目标，专注于中成药、化学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片剂、颗粒剂、胶囊剂、软胶囊剂、散剂、粉针剂、冻干粉针剂、原料药、中药提取、小容量注射剂等 11 条生产线，共取得药品批准文号 68 个，其中入选《国家基本药物目录》的品规 17 个，入选《国家医保目录》的品规 48 个。多年来公司在消化系统、精神神经系统、耳鼻喉科等重点治疗领域深度耕耘，形成中西药优势互补的发展态势和独具特色的系列产品布局。

消化系统用药领域，公司拥有威地美（铝碳酸镁片）、长松（聚乙二醇 4000 散）、痛泻宁颗粒等重点产品以及胆舒软胶囊、注射用甲磺酸加贝酯、注射用奥美拉唑钠等潜力产品。

威地美（铝碳酸镁片）为国内首仿，拥有国家发明专利，是消化性溃疡、胃炎、胆汁反流性胃炎等疾病的临床指南推荐用药，并被列入《国家医保目录》及部分省市的《基本药物目录》。威地美（铝碳酸镁片）原料药完成了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药物管理档案备案²。

长松（聚乙二醇 4000 散）为国内首仿，拥有国家发明专利，是治疗成人便秘药物，为《中国慢性便秘指南》和《世界胃肠组织全球指南》中的 I A 级推荐药物，并被列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和《国家医保目录》。

痛泻宁颗粒为全国独家品种，拥有国家发明专利，是治疗腹泻型肠易激综合征³（IBS-D）的中成药，被列入 2015 年版《中国药典》，同时被列入《国家医保目录》及重庆市《基本药物目录》。“痛泻宁颗粒 II 期临床试验”被列为国家“863”计划“构建临床研究技术关键平台”课题，“中药新药痛泻宁

² 根据美国相关法规规定，药品进入美国须向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申请注册并递交有关文件，而化学原料药需提交一份药物管理档案（DMF）。

³ 腹泻型肠易激综合征是由情志功能障碍导致的胃肠功能紊乱，表现为腹泻的疾病。

颗粒”被国家科技部列为“国家火炬计划产业化示范项目”。

精神神经系统用药领域，公司拥有都梁软胶囊、六味安神胶囊、八味芪龙颗粒等重点产品以及注射用胞磷胆碱钠等潜力产品。

都梁软胶囊为全国独家品种，国家中药保护品种，拥有国家发明专利和新加坡专利，是治疗原发性头痛药物，国内第一个拥有大规模循证医学⁴研究证据证明疗效确切的头痛类中成药，第一个有关研究成果在国际上发表的头痛类中成药，“中药新药都梁软胶囊”被国家科技部列为“国家火炬计划项目”，为国家“十一五”重大新药创制专项成果，被列入 2015 年版《中国药典》，同时被列入《国家医保目录》和重庆市《基本药物目录》。

六味安神胶囊为全国独家品种，拥有国家发明专利，是治疗慢性失眠药物，被列入重庆市《基本药物目录》和重庆市《医保目录》。

八味芪龙颗粒为全国独家品种，国家“十一五”重大新药创制专项成果，拥有国家发明专利，是治疗中风病中经络（轻中度脑梗塞）药物。

耳鼻喉科用药领域，公司拥有甘桔冰梅片和上清片两个产品。

甘桔冰梅片为全国独家品种、国家中药保护品种，是治疗咽喉疾病药物，被列入 2015 年版《中国药典》，同时被列入《国家医保目录》和重庆市《基本药物目录》。

上清片是清热解毒用药，被列入《国家医保目录》和四川省《基本药物目录》。

在心脑血管系统、免疫系统用药等其他领域，公司拥有辅助治疗缺血性心脑血管疾病的融通（注射用阿魏酸钠），用于益气养血、化痰降浊的水王（螺旋藻胶囊）等成熟产品。水王（螺旋藻胶囊）被列入《国家医保目录》。

公司主要从事中成药、化学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主要产品在公司持续的创新投入下不断丰富。二十年来，公司始终以科技创新作为健康发展的驱动力，公司持续创新的优势日益突出，创新能力得到认可。公司是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国家高新技

⁴ 又称“实证医学”，其核心思想是医疗决策（即病人的处理，治疗指南和医疗政策的制定等）应在现有的最好的临床研究依据基础上作出，同时也重视结合个人的临床经验。

术企业、国家生物产业基地龙头企业、国家中药现代化科技产业基地、中药先进工艺技术中心、院士专家工作站、重庆市博士后科研工作站、重庆市创新型企业、重庆市首批技术创新示范企业、重庆市优秀企业技术中心。2015年，公司被国家工信部中国医药工业研究总院评为“2015年度中国创新力医药企业二十强”，被国家知识产权局评为“2015年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被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医药业商会评为“中国医药制造业百强企业”和“中国医药行业成长五十强企业”。2016年，公司被中国医药研发创新峰会组委会评为“2016中国中药研发实力50强”和“2016中国药品研发品牌实力50强”，被中国医药工业信息中心评为“中国医药工业最具投资价值企业（非上市）”，“一种铝碳酸镁片”（专利号：ZL201210001044.7）发明专利荣获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专利优秀奖”。公司创新力向产业化转化能力较强，目前拥有授权专利43项（其中境内发明专利19项，境外发明专利1项），其中多项已经实现产业化，涵盖威地美（铝碳酸镁片）、都梁软胶囊、长松（聚乙二醇4000散）、痛泻宁颗粒等多个重点产品。公司承担了3项国家重大新药创制项目，其中“中药大品种都梁软胶囊技术改造”、“中药6类新药脑脉欣颗粒研制”项目已实现产业化。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一）行业管理体制及主要法规政策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属于医药制造业（分类代码C27）。医药制造业包括中药、化学药、生物制药和医疗器械四大行业。其中，中药行业包括中药材、中药饮片和中成药；化学药行业包括合成原料药、药物制剂；生物制药行业包括分子免疫药物、分子治疗药物、分子诊断药物；医疗器械行业包括骨科器械、心血管介入、高质耗材、家庭器械。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中成药、化学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1、行业主管部门

我国医药行业主要由国家食药总局、国家卫计委、国家发改委、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工信部等部门分别监督管理，各监管

部门的主要监管职能如下：

部门	主要职能
国家食药总局	负责对药品以及医疗器械的研究、生产、流通及使用进行行政监督和技术监督，具体包括市场监管、新药审批、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GMP）、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GSP）、推行非处方药制度（OTC）、药品安全性评价等
国家卫计委	统筹规划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资源配置，组织制定国家药物政策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拟订国家基本药物采购、配送、使用的管理制度，拟订计划生育政策，监督管理公共卫生和医疗服务等
国家发改委	负责对医药行业的发展规划、技改投资项目立项、医药企业的经济运行状况进行宏观规划和管理，制定药品价格政策，监督价格政策的执行，调控药品价格总水平，依法查处价格违法行为和价格垄断行为等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依据国家卫生、药品的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及中医药行业的特点，负责中医药行业的教育、技术等基础工作的指导和实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拟定医疗保险的规则和政策，编制《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等
国家工信部	拟订生物医药的规划、政策和标准并组织实施，指导行业技术创新和技术进步，以先进适用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组织实施有关国家科技重大专项等

2、主要规范性法律文件

序号	法规名称	颁布部门	公布日期	主要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5年修订）》（主席令第27号）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5/04/24	对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医疗机构的药剂、药品临床与生产、药品包装、药品价格和广告等进行规范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9号）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6/12/25	对中医药服务、中药保护和发展、中医药人才培养、中医药科技研究、中医药传承与文化传播等进行规范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2016年修订）》（国务院令666号）	国务院	2016/02/06	进一步对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医疗机构的药剂、药品临床与生产、药品包装、药品价格和广告等进行规范
4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条例》（国务院令375号）	国务院	2003/04/07	对中医医疗机构和从业人员、中医药教育与科研、保障措施等进行规范
5	《药品生产监	国家食药	2004/08/05	加强药品生产监督管理，规范《药品

序号	法规名称	颁布部门	公布日期	主要内容
	《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食药总局令第14号)	总局		生产许可证》的申请与审批、管理、监督检查
6	《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食药总局令第6号)	国家食药总局	2004/02/04	加强药品经营许可工作监督管理,规范《药品经营许可证》的申请与审批、管理、监督检查
7	《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药总局令[2007]第26号)	国家食药总局	2007/01/31	加强药品监督管理,规范药品流通秩序,保证药品质量
8	《药品注册管理办法》(国家食药总局令[2007]第28号)	国家食药总局	2007/07/10	提高了药品注册申报门槛,对药品上市审批更严,并强化了对药品注册审批权的制约
9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卫生部令第79号)	原国家卫生部	2011/01/17	规范药品生产质量管理,明确企业应当建立药品质量管理体系
10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2016年修订)》(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8号)	国家食药总局	2016/07/13	规范药品批发、零售企业的药品经营行为和质量管理的

3、主要产业政策

(1) 《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

2009年3月17日,国务院发布《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明确提出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总体目标和四大体系建设,具体内容如下:

项目	主要内容
总体目标	建立健全覆盖城乡居民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为群众提供安全、有效、方便、价廉的医疗卫生服务。到2020年,覆盖城乡居民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基本建立。普遍建立比较完善的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和医疗服务体系,比较健全的医疗保障体系,比较规范的药品供应保障体系,比较科学的医疗卫生机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形成多元办医格局,人人享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基本适应人民群众多层次的医疗卫生需求,人民群众健康水平进一步提高
四大体系	①全面加强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建立健全疾病预防控制、健康教育、妇幼

建设	保健、精神卫生、应急救治、采供血、卫生监督和计划生育等专业公共卫生服务网络，完善以基层医疗卫生服务网络为基础的医疗服务体系的公共卫生服务功能，建立分工明确、信息互通、资源共享、协调互动的公共卫生服务体系，提高公共卫生服务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能力，促进城乡居民逐步享有均等化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②进一步完善医疗服务体系。坚持非营利性医疗机构为主体、营利性医疗机构为补充，公立医疗机构为主导、非公立医疗机构共同发展的办医原则，建设结构合理、覆盖城乡的医疗服务体系；③加快建设医疗保障体系。加快建立和完善以基本医疗保障为主体，其他多种形式补充医疗保险和商业健康保险为补充，覆盖城乡居民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④建立健全药品供应保障体系。加快建立以国家基本药物制度为基础的药品供应保障体系，保障人民群众安全用药
----	---

(2) 《“十二五”期间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规划暨实施方案》

2012年3月14日，国务院出台《“十二五”期间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规划暨实施方案》（国发[2012]11号），明确了国内“十二五”期间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方向，具体内容如下：

项目	主要内容
主要目标	基本医疗卫生制度建设加快推进，以基本医疗保障为主体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进一步健全，通过支付制度改革，明显提高保障能力和管理水平；基本药物制度不断巩固完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运行新机制有效运转，基本医疗和公共卫生服务能力同步增强；县级公立医院改革取得阶段性进展，城市公立医院改革有序开展；卫生资源配置不断优化，社会力量办医取得积极进展；以全科医生为重点的人才队伍建设得到加强，基层人才不足状况得到有效改善，中医药服务能力进一步增强；药品安全水平不断提升，药品生产流通秩序逐步规范，医药价格体系逐步理顺；医药卫生信息化水平明显提高，监管制度不断完善，对医药卫生的监管得到加强
健全全民医保体系	充分发挥全民基本医保的基础性作用，重点由扩大范围转向提升质量。通过支付制度改革，加大医保经办机构和医疗机构控制医药费用过快增长的责任。在继续提高基本医保参保率基础上，稳步提高基本医疗保障水平，着力加强管理服务能力，切实解决重特大疾病患者医疗费用保障问题
巩固完善基本药物制度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运行新机制	持续扩大基层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成效，巩固完善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深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管理体制、补偿机制、药品供应和人事分配等方面的综合改革，继续加强基层服务网络建设，加快建立全科医生制度，促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全面发展
积极推进公立医院改革	坚持公立医院公益性质，按照“四个分开”的要求，以破除“以药补医”机制为关键环节，以县级医院为重点，统筹推进管理体制、补偿机制、人事分配、药品供应、价格机制等方面的综合改革，由局部试点转向全面推进，大力开展便民惠民服务，逐步建立维护公益性、调动积极性、保障可持续发展的公立医院运行新机制

(3) 《医药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2011年11月8日，国家工信部发布《医药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工

信部规[2011]514号），对“十二五”期间我国医药工业的主要目标作出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项目	主要内容
产业规模平稳较快增长	工业总产值年均增长 20%，工业增加值年均增长 16%
确保基本药物供应	基本药物生产规模不断扩大，集约化水平明显提高，有效满足临床需求。基本药物生产向优势企业集中，主要品种销售前 20 位企业占 80%以上市场份额
技术创新能力增强	建立健全以企业为主体的技术创新体系，重点骨干企业研发投入达到销售收入的 5%以上，创新能力明显提高。获得新药证书的原创药物达到 30 个以上，开发 30 个以上通用名药物新品种，完成 200 个以上医药大品种的改造升级，开发 50 个以上掌握核心技术的医疗器械品种
质量安全上水平	全国药品生产 100%符合新版 GMP 要求，药品质量管理水平显著提高。加快国际认证步伐，200 个以上化学原料药品种通过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检查或获得欧盟药典适用性认证证书，80 家以上制剂企业通过欧美日等发达国家或世界卫生组织的 GMP 认证
产业集中度提高	到 2015 年，销售收入超过 500 亿元的企业达到 5 个以上，超过 100 亿元的企业达到 100 个以上，前 100 位企业的销售收入占全行业的 50%以上
国际竞争力提升	医药出口额年均增长 20%以上。改善出口结构，有国际竞争优势的品种显著增多，制剂出口比重达到 10%以上，200 个以上通用名药物制剂在欧美日等发达国家注册和销售。“走出去”迈出实质步伐，50 家以上企业在境外建立研发中心或生产基地
节能减排取得成效	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较“十一五”末降低 21%，单位工业增加值用水量降低 30%，清洁生产水平明显提升

(4) 《中医药发展战略规划纲要（2016—2030 年）》

2016 年 2 月 22 日，国务院发布《中医药发展战略规划纲要（2016—2030 年）》（国发〔2016〕15 号），明确提出了我国中医药发展的目标，具体内容如下：

项目	主要内容
到 2020 年发展目标	到 2020 年，实现人人基本享有中医药服务，中医医疗、保健、科研、教育、产业、文化各领域得到全面协调发展，中医药标准化、信息化、产业化、现代化水平不断提高。中医药健康服务能力明显增强，服务领域进一步拓宽，中医医疗服务体系进一步完善，每千人口公立中医类医院床位数达到 0.55 张，中医药服务可得性、可及性明显改善，有效减轻群众医疗负担，进一步放大医改惠民效果；中医基础理论研究及重大疾病攻关取得明显进展，中医药防治水平大幅度提高；中医药人才培养体系基本建立，凝聚一批学术领先、医术精湛、医德高尚的中医药人才，每千人口卫生机构中医执业类（助理）医师数达到 0.4 人；中医药产业现代化水平显著提高，中药工业总产值占医药工业总产值 30%以

	上，中医药产业成为国民经济重要支柱之一；中医药对外交流合作更加广泛；符合中医药发展规律的法律体系、标准体系、监督体系和政策体系基本建立，中医药管理体制更加健全
到 2030 年发展目标	到 2030 年，中医药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显著提升，中医药服务领域实现全覆盖，中医药健康服务能力显著增强，在治未病中的主导作用、在重大疾病治疗中的协同作用、在疾病康复中的核心作用得到充分发挥；中医药科技水平显著提高，基本形成一支由百名国医大师、万名中医名师、百万中医师、千万职业技能人员组成的中医药人才队伍；公民中医健康文化素养大幅度提升；中医药工业化水平迈上新台阶，对经济社会发展的贡献率进一步增强，我国在世界传统医药发展中的引领地位更加巩固，实现中医药继承创新发展、统筹协调发展、生态绿色发展、包容开放发展和人民共享发展，为健康中国建设奠定坚实基础

(5) 《关于促进医药产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2016 年 3 月 4 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促进医药产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11 号），明确了我国医药产业发展的主要目标和主要任务，具体内容如下：

项目	主要内容
主要目标	到 2020 年，医药产业创新能力明显提高，供应保障能力显著增强，90% 以上重大专利到期药物实现仿制上市，临床短缺用药供应紧张状况有效缓解；产业绿色发展、安全高效，质量管理水平明显提升；产业组织结构进一步优化，体制机制逐步完善，市场环境显著改善；医药产业规模进一步壮大，主营业务收入年均增速高于 10%，工业增加值增速持续位居各工业行业前列
主要任务	①加强技术创新，提高核心竞争能力。提出促进创新能力提升、推动重大药物产业化、加快医疗器械转型升级、推进中医药现代化；②加快质量升级，促进绿色安全发展。提出严格生产质量管理、提升质量控制技术、完善质量标准体系、实施绿色改造升级；③优化产业结构，提升集约发展水平。提出调整产业组织结构、推动区域协调发展、引导产业集聚发展；④发展现代物流，构建医药诚信体系。提出建立现代营销模式、加强诚信体系建设；⑤紧密衔接医改，营造良好市场环境。提出健全医疗服务体系、完善价格、医保政策；⑥深化对外合作，拓展国际发展空间。提出优化产品出口结构、推动国际注册认证、加快国际合作步伐；⑦培育新兴业态，推动产业智能发展。提出建设智能示范工厂、开展智能医疗服务

(6) 《“十三五”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规划》

2016 年 12 月 27 日，国务院发布《关于印发“十三五”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规划的通知》（国发〔2016〕78 号），明确了“十三五”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主要目标和重点任务，具体内容如下：

项目	主要内容
----	------

主要目标	到 2017 年，基本形成较为系统的基本医疗卫生制度政策框架。分级诊疗政策体系逐步完善，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和综合监管制度建设加快推进，全民医疗保障制度更加高效，药品生产流通使用政策进一步健全。到 2020 年，普遍建立比较完善的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和医疗服务体系、比较健全的医疗保障体系、比较规范的药品供应保障体系和综合监管体系、比较科学的医疗卫生机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
重点任务	①建立科学合理的分级诊疗制度；②建立科学有效的现代医院管理制度；③建立高效运行的全民医疗保障制度；④建立规范有序的药品供应保障制度；⑤建立严格规范的综合监管制度；⑥统筹推进相关领域改革

(7) 《“十三五”国家药品安全规划》

2017 年 2 月 14 日，国务院发布《关于印发“十三五”国家食品安全规划和“十三五”国家药品安全规划的通知》（国发〔2017〕12 号），其中《“十三五”国家药品安全规划》对“十三五”期间国家药品安全发展目标、主要任务作了明确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项目	主要内容
主要目标	到 2020 年，药品质量安全水平、药品安全治理能力、医药产业发展水平和人民群众满意度明显提升
重点任务	①加快推进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②深化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改革；③健全法规标准体系；③加强全过程监管；③全面加强能力建设

4、主要制度

我国医药行业中与制药企业相关的主要管理制度如下：

序号	项目	主要内容
1	药品生产经营许可证制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主席令第 27 号）、《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药总局令第 14 号）和《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食药总局令第 6 号），开办药品生产企业，须经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颁发《药品生产许可证》，凭《药品生产许可证》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注册；开办药品批发企业，须经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颁发《药品经营许可证》；开办药品零售企业，须经企业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颁发《药品经营许可证》，凭《药品经营许可证》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注册
2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制度	药品生产企业必须按照《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卫生部令第 79 号）组织生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规定对药品生产企业是否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卫生部令第 79 号）的要求进行认证（GMP 认证），对认证合格的，发给认证证书
3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	药品经营企业（包括子公司从事的医药经营）必须按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制定的《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2015 年）》（国

序号	项目	主要内容
	制度	家食药总局令第13号)从事经营活动。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规定对药品经营企业是否符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2015年)》(国家食药总局令第13号)的要求进行认证;对认证合格的,发给认证证书。只有持有认证证书的药品经营企业才能从事药品经营
4	新药研发制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规定,研制新药必须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如实报送研制方法、质量指标、药理及毒理试验结果等有关资料和样品,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临床试验。临床试验分为I、II、III、IV期,完成不同类别新药所对应的临床试验并通过审批的新药,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发给新药证书
5	药品注册制度	根据《药品注册管理办法》(国家食药总局令第28号),药品只有经过注册后才能生产和销售。药品注册申请包括新药申请、仿制药申请、进口药品申请及其补充申请和再注册申请五种。2016年3月4日,国家食药总局发布《关于发布化学药品注册分类改革工作方案的公告》(2016年第51号),对化学药品注册分类类别进行了调整,化学药品新注册分类共分为1类(境内外均未上市的创新药)、2类(境内外均未上市的改良型新药)、3类(境内申请人仿制境外上市但境内未上市原研药品的药品)、4类(境内申请人仿制已在境内上市原研药品的药品)和5类(境外上市的药品申请在境内上市)。制药企业生产新药或者已有国家标准的药品,须经相关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发给药品批准文号。药品生产企业在取得药品生产批准文件后方可生产该药品。药品生产批准文件的有效期限五年,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生产或者进口的,需要在有效期届满前6个月申请再注册
6	国家药品标准制度	国家药品标准是指国家为保证药品质量所制定的质量指标、检验方法以及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包括国家药监局颁布的《中国药典》、药品注册标准和其他药品标准。相关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组织药典委员会,负责国家药品标准的制定和修订
7	仿制药管理制度	仿制药是指仿制国家已批准正式生产、并收载于国家药品标准的品种。我国《药品注册管理办法》(国家食药总局令第28号)对仿制药的注册申请进行了规范
8	仿制药质量一致性评价制度	针对国内仿制药重复建设、重复申请,市场恶性竞争,部分仿制药质量与国际先进水平存在较大差距的现状,国务院于2015年8月9日下发的《关于改革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44号)提出,推进仿制药质量一致性评价工作,对已经批准上市的仿制药,按与原研药品质量和疗效一致的原则,分期分批进行质量一致性评价,力争2018年底前完成国家基本药物口服制剂与参比制剂质量一致性评价
9	处方药和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制度	国家对药品实行处方药与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制度。根据药品的安全性和有效性,根据品种、规格、适应症、剂量及给药途径等的不同,将药品分为处方药和非处方药并作出相应的管理规定。国家通过加强对处方药和非处方药的监督管理,规范药品生产、经营行为,引导公众科学合理用药,减少药物滥用和药品不良反应的发生,保护公众用药安全。根据规定,患者购买

序号	项目	主要内容
		处方药需由执业医师开具处方，一般为新药或临床使用要求较高的药品；非处方药（OTC）则可以直接在持有经营许可证的药品零售店购买，一般为治疗常见疾病、临床使用安全简单的常用药品
10	药品定价制度	2015年5月4日，国家发改委等部门联合发布了《关于印发推进药品价格改革意见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904号），规定“自2015年6月1日起，除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外，取消原政府制定的药品价格。麻醉、第一类精神药品仍暂时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实行最高出厂价格和最高零售价格管理”
11	药品集中招标采购制度	根据《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工作规范》（卫规财发〔2010〕64号）、《药品集中采购监督管理办法》（国纠办发[2010]6号）等相关规定，我国实行以政府为主导，以省、自治区、直辖市为单位的药品集中采购模式，实行统一组织、统一平台和统一监管。县级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有企业（含国有控股企业）等举办的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必须参加集中采购。药品集中采购由药品生产企业参与投标
12	中药保护制度	根据《中药品种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106号），我国对中药实施保护制度，即对于中国境内生产制造的中药品种，包括中成药、天然药物的提取物及其制剂和中药人工制品进行保护。保护模式分为二级保护，即一级和二级保护，一级保护品种保护期分别为三十年、二十年、十年；二级保护品种为七年。保护期届满，需要延长保护的，申请人需要在保护期满前六个月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申请

（二）医药行业发展状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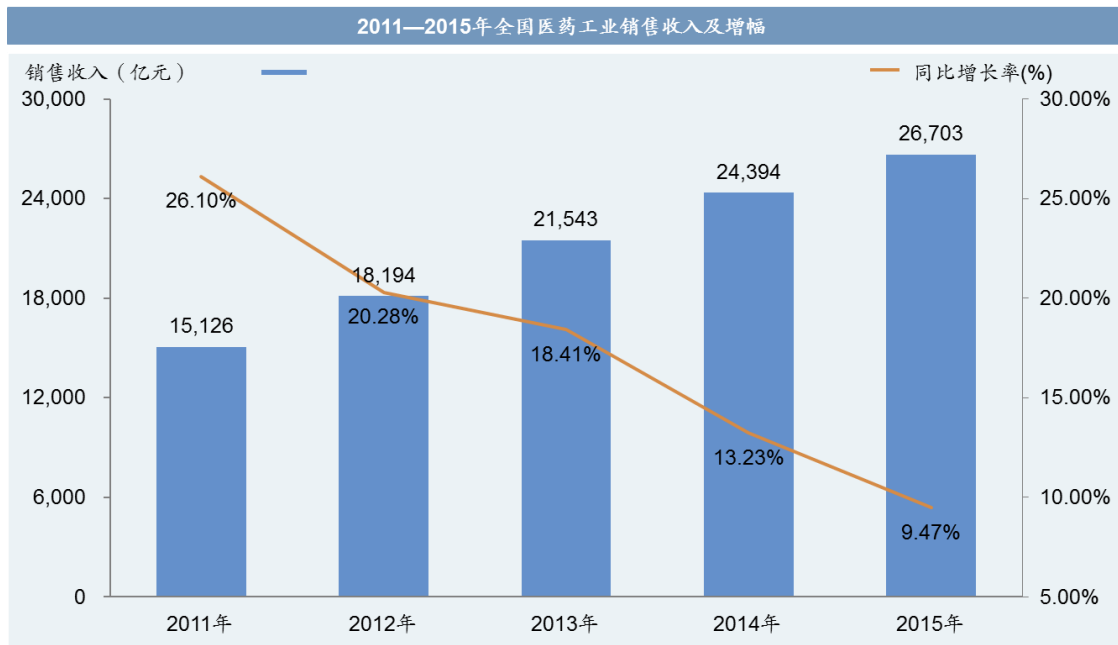
1、全球医药行业整体发展趋势

随着世界经济的发展、人口总量的增长和社会老龄化程度的提高，以及民众收入、健康意识的提高，全球药品需求呈上升趋势，拉动近年来全球医药市场持续快速增长。根据国际权威医药咨询机构艾美仕统计，2014年全球药品销售金额达9,365.10亿美元，同比增长6.00%，增速较2013年提高3个百分点。根据艾美仕预测，2019年全球药品市场需求将达1.30万亿美元，全球药品市场需求年均复合增长率将维持在3.00%-6.00%之间。新兴市场的药品需求增长尤其显著，2019年中国药品需求的市场份额将从2014年的11.00%增长至14.00%。

2、我国医药行业处于高速增长期

2011-2015年度，我国医药工业销售收入由15,126亿元增至26,703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15.27%。

2011-2015 年度，我国医药工业销售收入增长情况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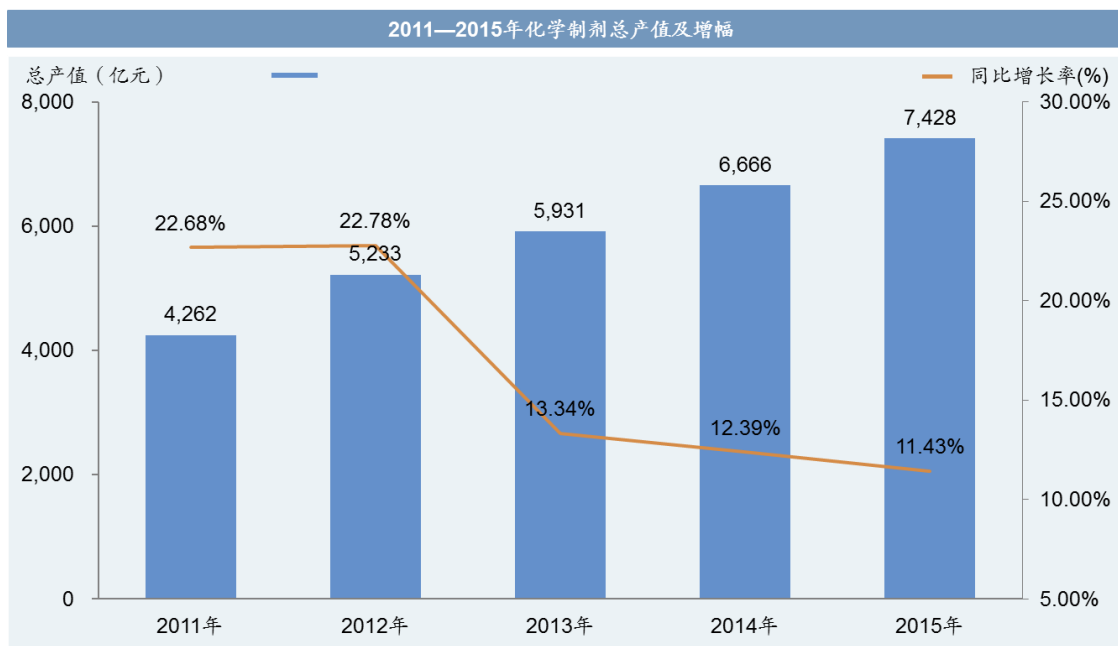


注：1.医药工业销售产值数据统计了化学药品原料药、化学药品制剂、生物生化制品、医疗仪器及器械、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中成药和中药饮片七大子行业。2.资料来源：国家食药总局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2016年度中国医药市场发展蓝皮书》。

3、我国化学药品制剂行业整体发展概况

化学药品制剂行业在我国医药行业中占据重要地位。2011-2015 年度，我国化学药品制剂工业总产值呈增长趋势，由 4,262 亿元增至 7,428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14.90%。

2011-2015 年度，我国化学药品制剂工业总产值增长情况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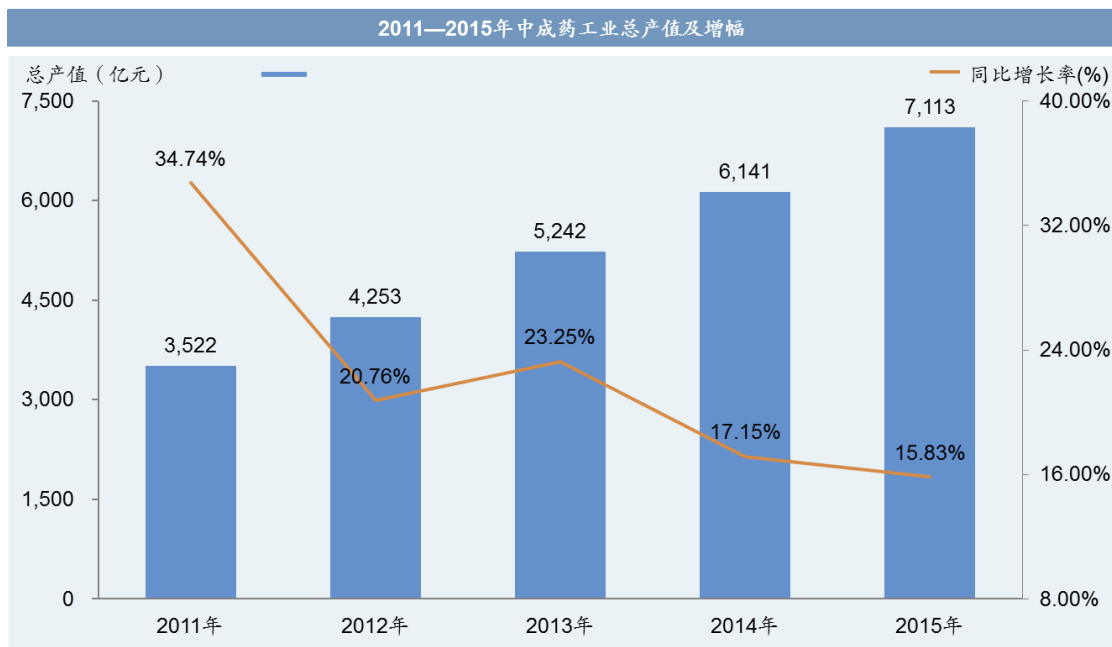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国家食药总局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标点信息。

4、我国中成药行业整体发展概况

受国家实施中药现代化等因素影响，近年来我国的中成药工业发展较快，2011-2015 年度，我国中成药工业总产值由 3,522 亿元增至 7,113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19.21%。

2011-2015 年度，我国中成药工业总产值增长情况具体如下：



资料来源：国家食药总局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标点信息。

（三）发行人主要产品细分行业概况

公司主要产品威地美（铝碳酸镁片）、长松（聚乙二醇 4000 散）、痛泻宁颗粒、甘桔冰梅片和都梁软胶囊所处细分领域的基本情况如下：

1、消化系统用药市场概况

（1）胃炎及消化性溃疡用药市场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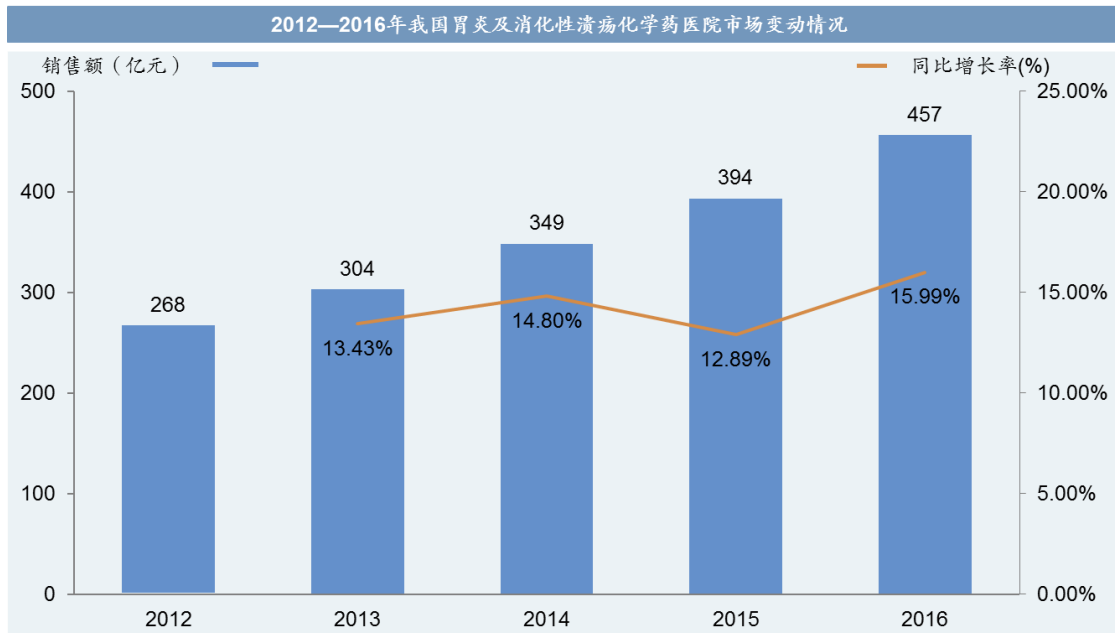
消化性溃疡和胃炎是消化系统常见的慢性病之一，其发病与胃酸、胃蛋白酶的消化作用密切相关。近年来，由于生活压力大、饮食不规律、吸烟喝酒不良生活习惯等因素导致消化性溃疡发病率呈上升趋势，一般认为人群中约 10% 的人在其一生中患过消化性溃疡。根据卫生部统计信息中心编制的《2008 年中国卫生服务调查研究——第四次家庭健康询问调查分析报告》统计调查数据：全国城乡消化性溃疡两周患病率为 2.3%，消化性溃疡的慢性病患者率为

3.3‰。

此外，根据卫生部统计信息中心发布的历年《中国卫生和计划生育统计年鉴》，近年来国内老年人消化性溃疡的发病率呈持续上升趋势。2012年度，国内胃及十二指肠溃疡疾病的医院出院病人构成中，60岁及以上的占比为41.80%，较2011年度提高1.6个百分点。因此，未来随着我国人口老龄化问题日益突出，预计消化性溃疡患者数量将会继续增加，加上消化性溃疡疾病具有极易复发、难以根治等特点，为消化性溃疡药物带来了持续稳定的市场需求。

化学药是治疗胃炎及消化性溃疡疾病的主要药物。根据国家食药总局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标点信息的数据，2012-2016年度，我国胃炎及消化性溃疡化学药医院市场规模由268亿元增长到457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14.27%。从总体市场增长速度来看，整体市场的增速在10%以上，市场前景良好。

2012-2016年度，我国胃炎及消化性溃疡化学药医院市场变动情况如下：



注：1.数据来源：国家食药总局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标点信息。2.此处的市场规模以产品的医院采购价计算。

根据国家食药总局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标点信息的资料，依据《2014中国卫生和计划生育统计年鉴》推算，我国2013年胃炎及消化性溃疡的患病率达到7.5%，发病人数接近1,000万人，患病率较高。2017-2021年，我国胃

炎及消化性溃疡化学药医院市场发展趋势预测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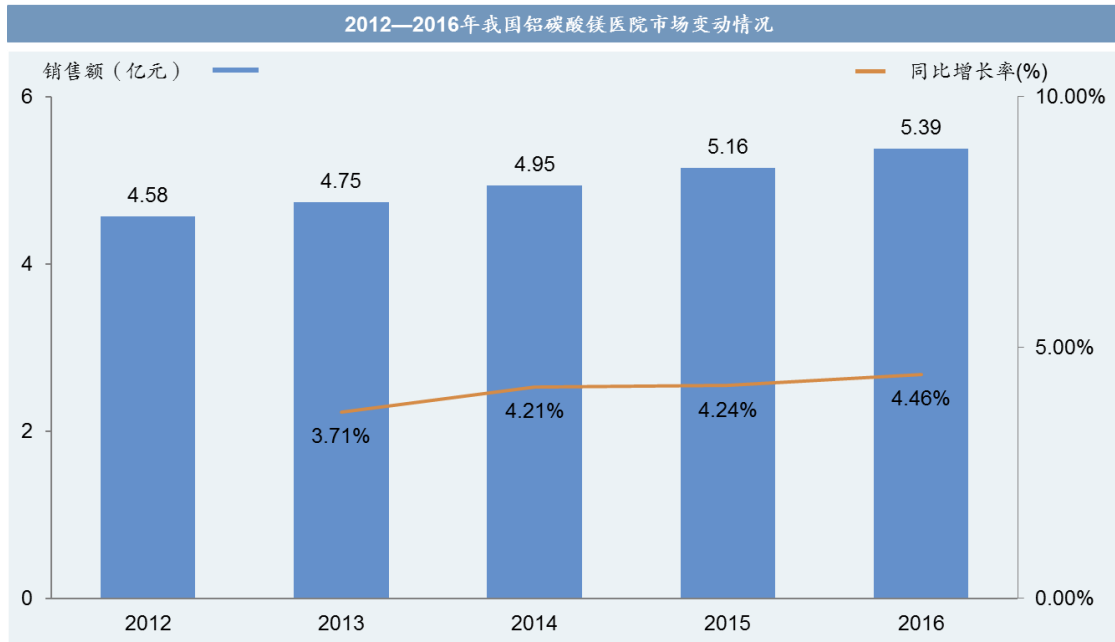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食药总局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标点信息。

在胃炎及消化性溃疡化学药医院市场中，市场份额前五大品类均为质子泵抑制剂，2016年市场份额合计达86.84%。铝碳酸镁居第八位，2016年市场份额约为1.18%。

以铝碳酸镁为代表的胃黏膜保护剂具有安全性高、副作用小特点，能快速缓解症状，使得胃黏膜保护剂的市场需求持续增长。2012-2016年度，我国铝碳酸镁医院市场规模由4.58亿元增长到5.39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4.16%。

2012-2016年度，我国铝碳酸镁医院市场变动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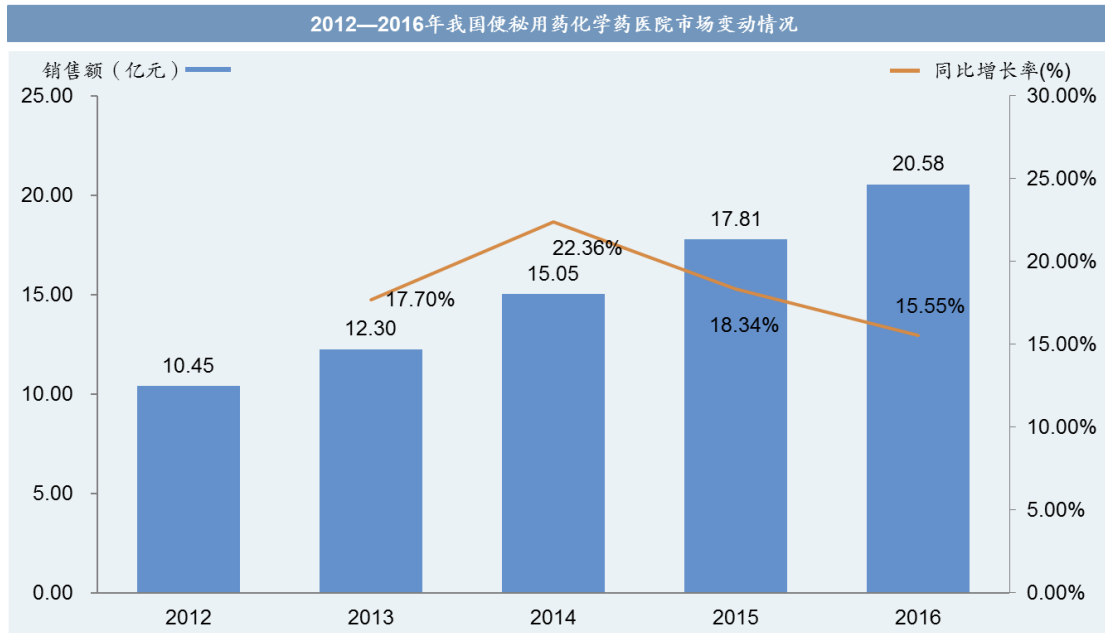
注：1.数据来源于国家食药总局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标点信息。2.此处的市场规模以产品的医院采购价计算。

(2) 便秘用药市场概况

便秘为常见、易发疾病，发病率较高。根据国家食药总局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标点信息的数据，2012-2016年，我国便秘用药医院市场规模由15.17亿元增长至28.35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16.92%。

在我国便秘用药医院市场中，化学药的市场份额高于中成药，且近五年市场份额占比呈上升趋势，由2012年的68.89%增长至2016年的72.59%。根据国家食药总局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标点信息的资料，2012-2016年度，我国便秘用药化学药医院市场销售额由10.45亿元增长到20.58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18.46%。从总体市场增长速度来看，市场增长率在10%以上，市场前景良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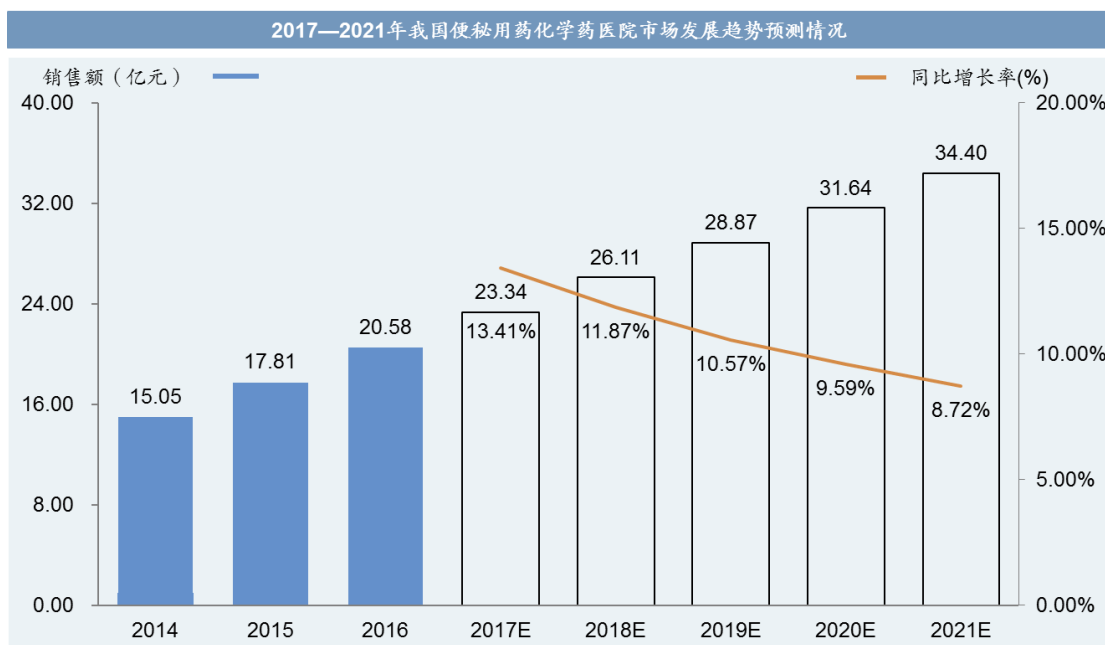
2012-2016年度，我国便秘用药化学药医院市场变动情况如下：



注：1.数据来源：国家食药总局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标点信息。2.此处的市场规模以产品的医院采购价计算。

根据国家食药总局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标点信息的资料，中青年便秘发生率为 1%-5%，老年人为 5%-30%，长期卧床的老年人甚至高达 80%，据此推算我国有约 9,000 万人患有便秘，患病率较高，且呈增长趋势。近年来医学研究表明，便秘是炎症、衰老、肿瘤、肥胖等多种疾病的重要诱导因素，越来越受到医生及患者的重视，因便秘而就诊治疗的患者数量近年来迅速提升，市场需求不断扩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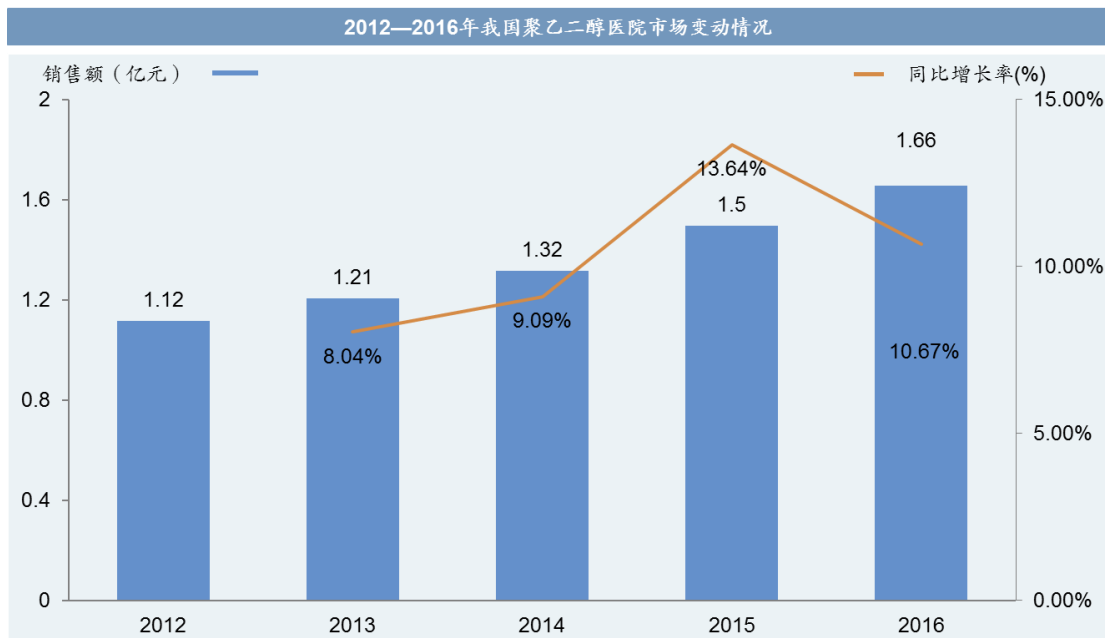
2017-2021 年，便秘用药化学药医院市场发展趋势预测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国家食药总局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标点信息。

目前在我国便秘用药化学药医院市场中，2016 年市场份额排在首位的品种是复方聚乙二醇电解质，市场份额为 40.01%；乳果糖以 32.06% 的市场份额排列第二位；聚乙二醇以 8.07% 的市场份额排列第三位。2012-2016 年，我国聚乙二醇医院市场规模由 1.12 亿元增长到 1.66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0.34%。

2012-2016 年，我国聚乙二醇医院市场的变动情况如下：



注：1.数据来源：国家食药总局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标点信息。2.此处的市场规模以产品的医院采购价计算。

(3) 腹泻型肠易激综合征类用药市场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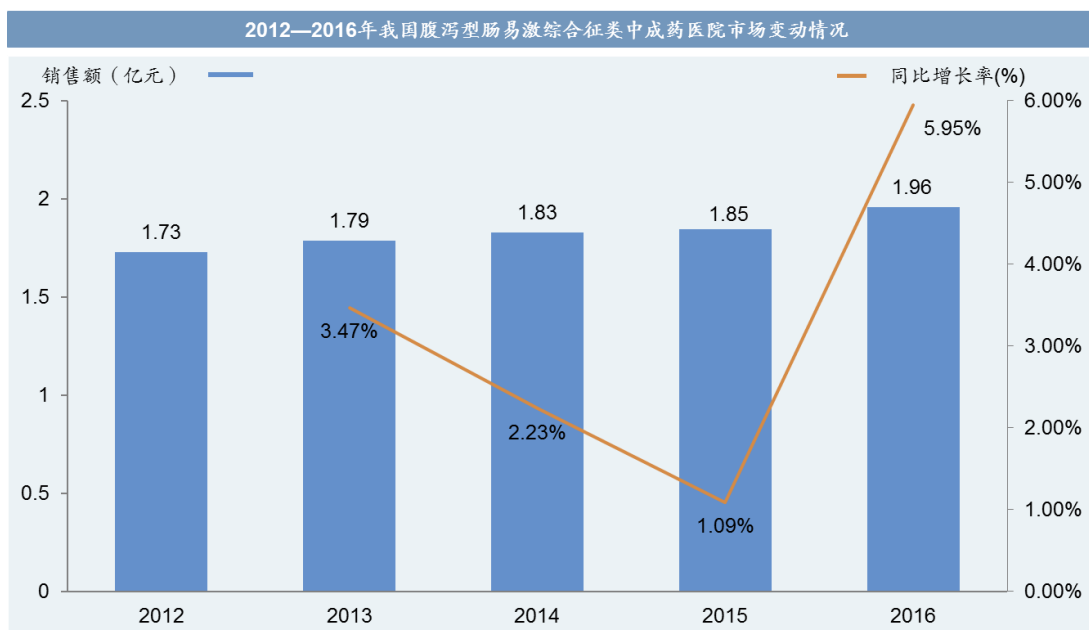
肠易激综合征是一种临床常见的胃肠道功能紊乱性疾病，以腹痛或腹部不适为主要症状，排便后可缓解，常伴有排便习惯改变，大便性状异常，持续存在或反复发作，且又缺乏形态和生化异常的症候群。肠易激综合征发病率较高，约占人群总数的 15%，占消化疾病门诊的 30%-50%，其中腹泻型肠易激综合征患者超过 70%，严重影响患者的生活质量和身心健康，已在世界范围内受到广泛的重视。我国肠易激综合征诊断和治疗共识意见认为，肠易激综合征主要是由胃肠动力异常、内脏高敏、精神心理异常和肠道感染等引起。

腹泻型肠易激综合征是常见的消化系统疾病之一。根据国家食药总局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标点信息的资料，我国北方 9 省市成人人群调查（非随机）结果，每年有 6 次以上腹痛、便后缓解的发生率为 22.1%。据此推算我国

近 3 亿人有过类似症状，而其中只有 50% 的患者就医，随着医学界对该疾病认知的深入和疾病知识的普及，患者就诊率会大幅提升，市场潜力非常巨大。2012-2016 年度，我国腹泻型肠易激综合征用药医院市场销售额由 37.33 亿元增长到 48.63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6.83%。

目前在我国腹泻型肠易激综合征类药物医院市场中，化学药市场份额高于中成药，但近年来中成药的销售额呈增长态势。根据国家食药总局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标点信息的数据，2012-2016 年，我国腹泻型肠易激综合征类中成药医院市场规模由 1.73 亿元增长至 1.96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3.17%。

2012-2016 年度，我国腹泻型肠易激综合征类中成药医院市场变动情况如下：



注：1.数据来源：国家食药总局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标点信息。2.此处的市场规模以产品的医院采购价计算。

腹泻型肠易激综合征是一种临床上常见多因素致病的胃肠道功能紊乱性疾病，病理机制尚不十分明确。在腹泻型肠易激综合征治疗上，化学药由于作用机制单一，常需要多种药物联合应用，副作用大，经济负担重，导致患者依从性低，不能长期服用，从而影响疾病的治疗。因此化学药的治疗尚缺乏有特色的治疗手段，而中医药在治疗腹泻型肠易激综合征具有综合调理、整体治疗，多靶点治疗的独特优势。未来中成药在腹泻型肠易激综合征治疗中的市场地位有望进一步提升。

2017-2021 年，腹泻型肠易激综合征类中成药医院市场发展趋势预测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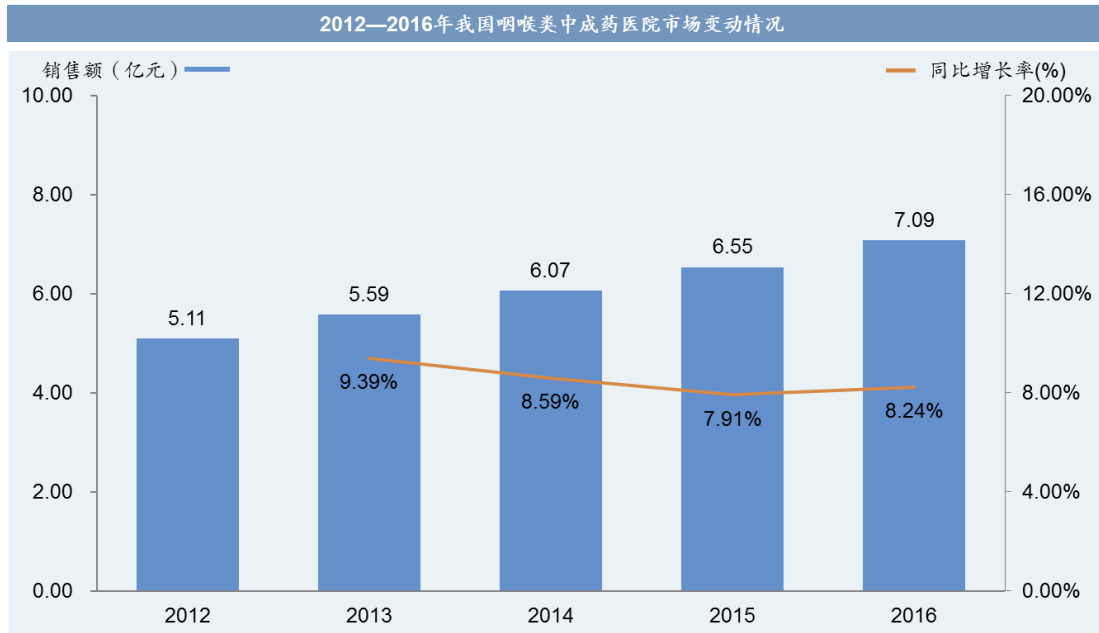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食药总局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标点信息。

2、耳鼻喉科用药市场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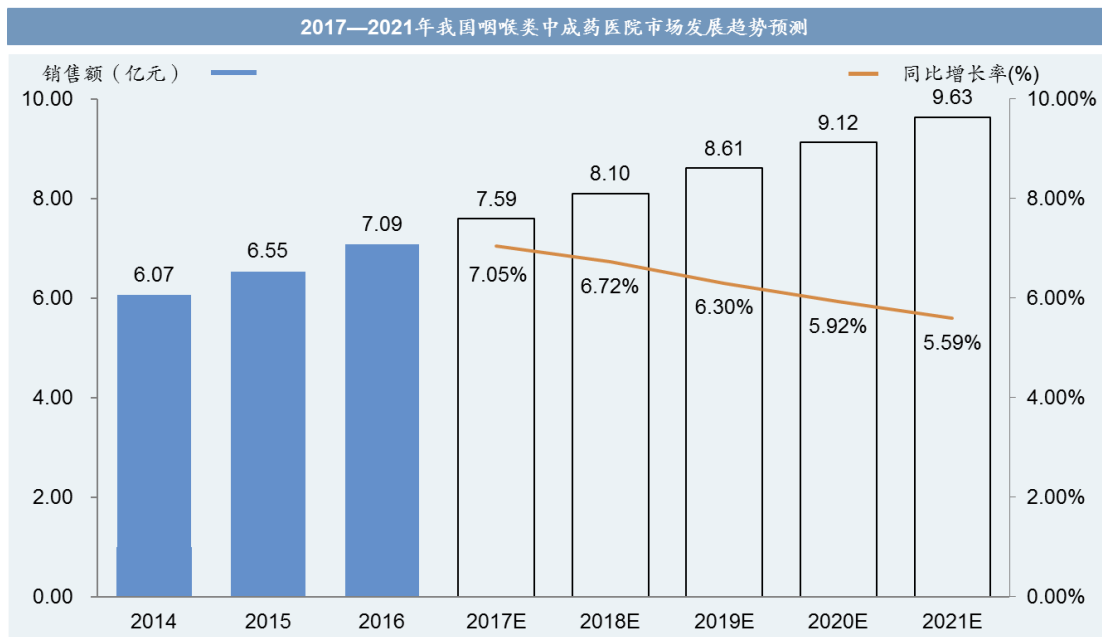
耳鼻喉科用药中的咽喉疾病主要包括咽炎、喉炎、扁桃体炎等，其发病原因与生活习惯、饮食习惯、环境因素等密切相关。咽喉疾病为常见、易发疾病，发病率极高，且慢性咽喉炎难以根治，易反复发作，需要长期用药，咽喉疾病市场潜力较大。中成药是治疗常见咽喉类疾病的有效品种，市场空间较大。根据国家食药总局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标点信息的数据，2012-2016年度，我国咽喉类中成药医院市场销售额由 5.11 亿元增长到 7.09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8.53%。

2012-2016 年度，我国咽喉类中成药医院市场变动情况如下：



注：1.数据来源：国家食药总局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标点信息。2.此处的市场规模以产品的医院采购价计算。

咽喉类疾病是最常见的疾病之一。根据国家食药总局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标点信息的资料，咽喉疾病的发病率在 25%左右，随着空气质量的恶化，烟酒盛行，咽喉疾病发病率仍在逐渐增加。2017-2021 年，咽喉类中成药医院市场发展趋势预测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国家食药总局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标点信息。

3、精神神经系统用药市场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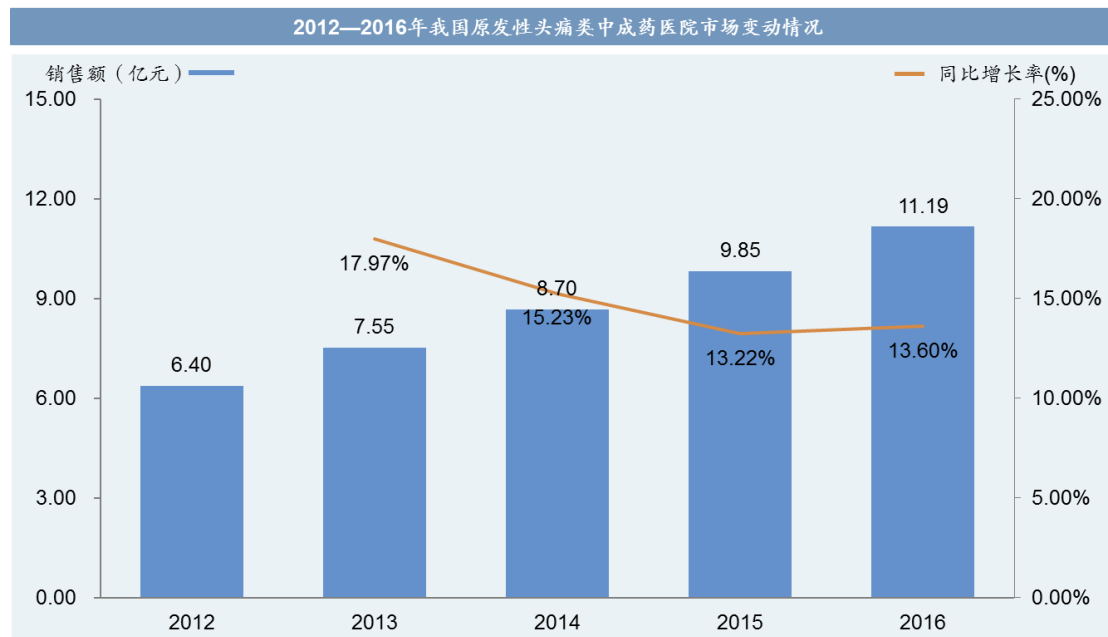
精神神经系统是指精神系统和神经系统的合称。精神系统疾病是指在各种生物学、心理学以及社会环境因素影响下，大脑功能失调，导致患者临床表现

出认知、情感、意志和行为等精神活动出现不同程度障碍的疾病。神经系统疾病主要指发生于中枢神经系统、周围神经系统、植物神经系统的以感觉、运动、意识、植物神经功能障碍为主要表现的疾病，发病率随着年龄的增长和生活压力加大而上升。原发性头痛是神经系统疾病中比较常见的疾病。中华医学会《中国头痛流行病学调查》显示，目前中国内地 18 至 65 岁人群中原发性头痛发病率为 23.80%。原发性头痛导致患者无法集中精力工作、降低工作效率和生活质量，甚至出现负面情绪。随着现代生活节奏加快、生活压力增加，原发性头痛用药市场规模将持续增长。

根据国家食药总局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标点信息的数据，2012-2016 年度，我国精神神经系统中的原发性头痛用药医院市场销售额由 24.63 亿元增长到 38.46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1.79%。

在我国原发性头痛类医院市场中，中成药的市场份额由 2012 年的 25.98% 增长到 2016 年的 29.10%，市场地位呈上升趋势。2012-2016 年，我国原发性头痛类中成药医院市场规模由 6.40 亿元增长到 11.19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4.99%。

2012-2016 年，我国原发性头痛中成药医院市场变动情况如下：



注：1.数据来源：国家食药总局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标点信息。2.此处的市场规模以产品的医院采购价计算。

2017-2021 年，原发性头痛中成药医院市场发展趋势预测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国家食药总局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标点信息。

(四) 进入医药行业的主要障碍

1、行业准入壁垒

由于药品直接关系到人的生命安全，我国对药品的生产和经营均采取严格的行业准入制度。开办药品生产企业须先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药品生产许可证》，其生产线必须通过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GMP 认证），且生产的每个品种、规格的药品均必须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药品注册批件》。开办药品经营企业应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并应取得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GSP 证书）。由于新办企业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资质认证、药品注册批件需要较长时间，而且需要投入大量的资源，因此，医药行业存在较高的行业准入壁垒。

2、资金壁垒

医药行业属于高风险、高投入、投资周期长的行业，药品从研究、临床试验、试生产到正式的生产、销售，需要投入大量资金、人力和时间成本，资金周转相对较慢，且市场开发和产品推广的前期投入较大。因此，医药行业的新进入者面临较大的资金压力，医药行业存在较高的资金壁垒。

3、技术壁垒

医药行业是技术密集型行业，产品质量和技术水平要求高，产品生产工艺路线较复杂，对生产环境的要求也非常严格。随着新版 GMP 的实施、国家药

品审批标准的提高以及仿制药质量一致性评价工作的开展，对药品生产企业技术实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药品生产企业获得国家药品批准文号更加困难。因此，医药行业具有较高的技术壁垒。

4、人才壁垒

医药行业在新药或仿制药的研发、注册、生产现场管理、供应链管理、市场推广、销售管理等各个环节均需要具备专业知识及丰富经验的人才，而人才的培养和积累需要较长时间，对于新进入企业而言，医药行业具有较高的人才壁垒。

（五）市场供求状况及变动原因

医药产品与其他消费品相比，其价格弹性较小、消费者需求随着经济的发展而增长但却不易受宏观经济周期性波动所影响，且受突发性和偶然性因素影响较小。根据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结果，我国大陆地区人口达 13.33 亿，随着“放开二胎”政策的实施，预计未来我国人口数量仍将保持一定幅度的增长。同时，随着人口老龄化进程的加快，新医改的推行以及全民医疗保障体系的深入实施，预计我国医药行业整体供求状况仍将保持良好的发展态势。

（六）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国家产业政策支持医药产业发展

医药行业是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产业，与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和生活质量等切身利益密切相关，是我国七大战略新兴产业之一，国家历来重视医药产业的发展。例如，中共中央于 2015 年 10 月 29 日发布的《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提出推进健康中国建设，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同时坚持中西医并重，促进中医药、民族医药发展；国务院于 2016 年 2 月 22 日发布的《中医药发展战略规划纲要（2016-2030 年）》（国发〔2016〕15 号），提出大力扶持中医药的发展，到 2020 年，中医药产业现代化水平显著提高，中药工业总产值占医药工业总产值 30%以上，中医药产业成为国民经济重要支柱之一。国家出台的一系列扶持政策有利于推动我国医药行业的稳定快速发展。

（2）居民可支配收入稳步增长推动医疗需求增长

社会经济的持续健康发展，是我国医药产业发展的基础。近年来，我国国内生产总值继续保持高速增长态势，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我国国内生产总值由 2008 年的 316,751.70 亿元稳步增长至 2016 年的 744,127.00 亿元，人均国内生产总值由 2008 年的 23,912 元增至 2016 年的 53,980 元。我国城镇人口及农村人口的人均可支配收入亦呈上升趋势。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2008 年至 2016 年，我国城镇居民平均每年人均可支配收入由 15,781 元增至 33,616 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9.91%，而我国农村居民家庭平均每人纯收入由 4,761 元增至 12,363 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2.67%。医疗保健作为人类一种基本需求，随着生活水平逐步提高，居民健康意识逐步提升，拉动了药品需求的增长。根据中经网产业数据库统计，我国城镇居民家庭人均医疗保健消费性现金支出由 2008 年的 786.20 元增至 2015 年的 1,153.75 元。

（3）人口增长和人口老龄化趋势加快促进医药产业发展

我国人口基数大，每年人口的自然增长数量较大。根据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我国大陆地区人口达到 13.33 亿。随着“放开二胎”政策的实施，预计未来我国人口数量仍将保持一定幅度的增长，从而导致我国药品市场需求增长。同时我国人口老龄化呈加速趋势，根据国家统计局资料，我国 65 岁以上老年人口占总人口的比例由 2008 年的 8.25%（约 1.09 亿人）上升至 2016 年的 10.80%（约 1.50 亿人）。据世界卫生组织预测，到 2050 年，中国将有 35% 的人口超过 60 岁。人口老龄化进程加速也直接导致我国药品市场需求提升。

（4）医疗保障体系日益完善促进医药产业发展

党的十八大报告强调提高人民健康水平，要重点推进医疗保障、医疗服务、公共卫生、药品供应、监管体制的综合改革，完善国民健康政策，为群众提供安全、有效、方便、价廉的公共卫生和基本医疗服务。

根据国家统计局的统计，截至 2016 年末全国参加城镇基本医疗保险人数为 74,839 万人，比上年末增加 8,257 万人。国家财政医疗卫生支出由 2008 年的 2,757.04 亿元增至 2015 年的 11,953.18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3.31%。

随着国家医疗保险覆盖面的持续扩大及国家财政对医疗卫生支出投入不断增加，我国药品消费需求也将大幅提高。

（5）原研药专利集中到期，仿制药行业面临快速发展机遇

仿制药的品质并不亚于原研药，且更具价格优势，因此仿制药在发展中国家市场需求巨大。同时，发达国家也通过各种形式扶持仿制药产业，以提高药品的可及性，降低公众医疗和社会保障体系的医疗支出。根据权威市场调研机构 EvaluatePharma 的统计，2014 年全球仿制药销售额为 742 亿美元，同比增长 7.00%。根据米内网统计，2013-2030 年，全球药品中共有 1,666 个原研药专利到期。其中，2014-2021 年最为集中，平均每年都有超过百种原研药专利到期。随着专利药的大量到期，尤其是越来越多年销售额 10 亿美元以上的专利药物的专利到期，全球仿制药市场将迎来快速发展机遇。2005 年全球医药市场中仿制药的市场份额仅为 20.00%，而 2014 年已增长至 39.00%，预计未来将继续保持增长的态势。

（6）环境污染及食品安全问题日益严峻导致发病率提高

随着工业化和城市化进程加速，空气污染、水污染、土壤污染等环境污染问题日益严重，严重影响人的健康。例如，空气污染与咽喉类疾病、呼吸道慢性炎症等发病率有直接的影响。同时，国内食品安全问题严峻，农药、防腐剂、添加剂、抗生素、色素等的过量使用，导致一些疾病发病率提升，对人的健康造成非常不利影响，导致对药品需要进一步加大。

2、不利因素

（1）制药工业总体水平不高，产品同质化现象严重

我国制药工业最近三十年持续较快增长，增速高于全国工业的平均增速，但是我国药品生产企业仍然存在着“小、散、乱、多”的现象。我国药品生产企业数量多，但多数生产企业规模小，产品科技含量低且同质化现象严重。此外，我国医药工业配套能力不高，制药装备生产水平与国际先进水平存在较大差距，难以满足 GMP 升级和工艺水平提高的要求。

（2）技术创新投入不足，研发创新能力有待提高

我国医药企业技术研发创新动力不足，相关经费投入和技术、研发人员比例偏低，导致产品创新缺乏，可持续发展面临较大压力。根据国家食药总局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的统计数据，目前我国整体医药行业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比重平均为 1.00%-2.00%，而国外发达国家的平均水平为 15.00%-18.00%。我国医药行业仿制药品较多，且重复建设、重复申请，市场恶性竞争现象严重。

（3）全球化竞争加剧

近年来，发达国家医药消费有所放缓，国际大型制药企业开始通过收购兼并方式实现经营业绩持续增长，以中国、巴西为代表的新兴国家医药消费市场成为国际大型制药企业争夺的重要市场。例如世界医药 50 强企业之一——日本卫材株式会社通过收购辽宁天医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加大对中国市场的开拓力度。随着中国医药消费市场日益重要，部分国际大型研发机构和制药企业不再把中国作为低成本的生产基地，而是开始研发专门针对中国人群的药物。但我国制药企业市场集中度低、低水平重复建设、研发创新能力较弱的问题依然突出。因此，国内制药企业将面临国际大型制药企业更为激烈和有针对性的竞争。

（七）行业技术特征及发展方向

近年来，我国医药行业的药品研发创新能力及生产工艺技术水平逐步提高，特别是我国医药生产工艺技术水平的大幅提高，推动了生产工艺规模化和现代化发展，但我国医药行业的生产工艺技术水平与世界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水平相比还存在较大差距。

作为新兴发展中国家，我国正加大对药品研发创新和生产工艺技术的投入，加强新药研究开发体系建设，形成以企业为主体的技术创新体系。同时将逐步淘汰创新能力弱、生产工艺技术落后、能源消耗大、盈利能力差的企业，提高我国医药企业整体技术水平。

对于中药行业而言，目前正处于从传统制药到现代工艺生产的过渡期。随着近年来医药行业的逐步规范以及国家中医药现代化战略的推进，一大批高新技术在中药企业中得到推广和应用，中药企业的技术工艺和产品质量水平得到了显著提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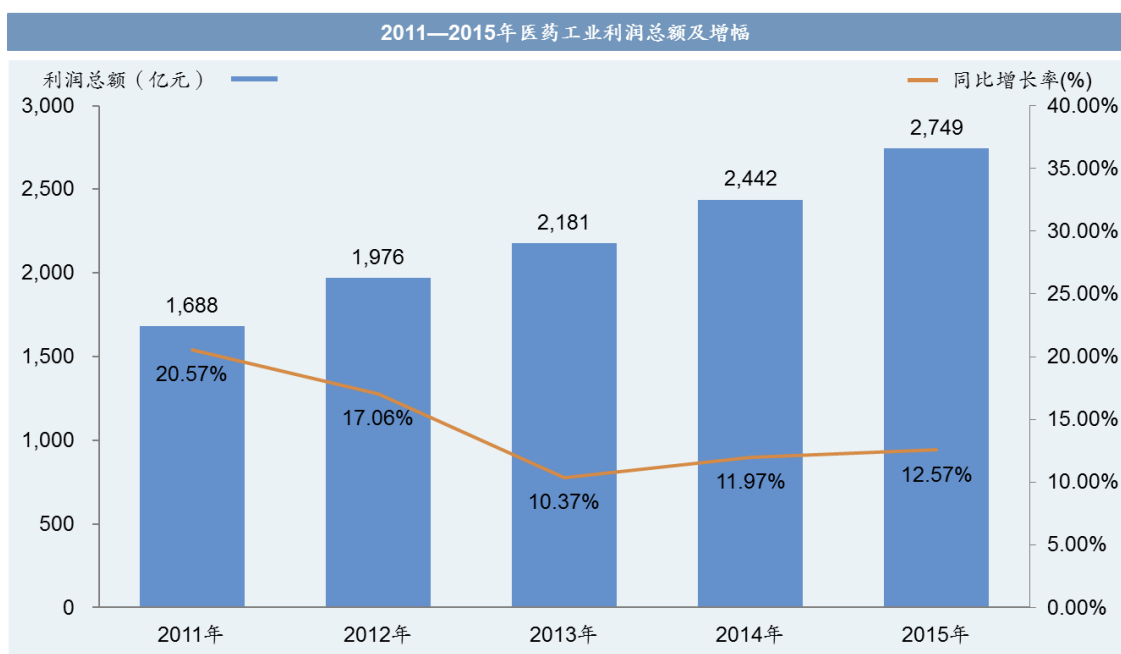
（八）医药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医药生产企业须取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注册批件》，且通过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GMP 认证）后，方可生产相关药品。医药经营企业须取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药品经营许可证》，且通过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GSP 认证）后，方可销售相关药品。

（九）行业利润水平及变动趋势

近年来，由于受我国经济持续增长，人均可支配收入稳步提高，国家加大对医药卫生事业的投入，医保体系更加健全，医药出口稳健增长，国家不断出台扶持医药创新发展的政策措施等诸多积极因素的影响，我国医药行业的利润总额呈现增长态势。但由于受上游生产成本上涨和下游终端价格下降双重影响，整个医药行业利润总额的增速呈下降趋势。

2011-2015 年，我国医药工业利润总额及增长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国家食药总局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2016 年度中国医药市场发展蓝皮书》。

（十）医药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或季节性特征

医药行业属于“朝阳行业”，医药产品和服务需求属于刚性需求，受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较小，医药行业不存在明显的周期性特征，也不存在明显的区

域性和季节性特征。

（十一）发行人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系

发行人所处行业为医药行业中的医药制造业，上游行业为化学原料药制造业、中药材种植及饮片制造业，下游行业为医药商业和医疗机构。

化学原料药是生产化学药制剂的基础原料。原料药的质量直接影响到化学药品制剂的品质。化学原料药来源于医药化工行业，与制药相关的化工原料价格波动也会对化学药品制剂的价格造成影响。

中药材是生产中成药的基础原料，中药材的质量直接影响到中成药的品质。中药材价格的波动直接影响中成药生产的成本。

发行人所处行业的下游行业为医药商业和医疗服务机构，医药商业是药品销售的主要流通渠道，医疗服务机构是药品使用的终端市场。医药商业是连接药品生产企业和医疗服务机构的纽带，在药品流通过程中，起到调节供求矛盾和承担市场风险的作用。医疗服务机构通过提供医疗服务将药品提供给终端消费群体——患者。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竞争优势

1、产品优势

公司产品丰富、种类齐全，涵盖消化系统、精神神经系统、耳鼻喉科、心脑血管系统、免疫系统用药等多个潜力较大的领域，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取得 68 个药品注册批件。公司拥有威地美（铝碳酸镁片）、甘桔冰梅片、都梁软胶囊、长松（聚乙二醇 4000 散）、痛泻宁颗粒等多个在细分市场领域具备竞争优势的产品，公司产品治疗常见病、多发病，产品生命周期长，安全有效，性价比高，公司主要产品的优势具体如下：

序号	优势	威地美（铝碳酸镁片）	甘桔冰梅片	都梁软胶囊	长松（聚乙二醇 4000 散）	痛泻宁颗粒
1	主要产品所处细分领域市场规模呈增长态势	2016 年度，国内铝碳酸镁医院市场规模为 5.39 亿元，较 2014 年度增长 8.89%，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4.35%	2016 年度，国内咽喉类中成药医院市场规模为 7.09 亿元，较 2014 年度增长 16.80%，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8.08%	2016 年度，国内原发性头痛类中成药医院市场规模为 11.19 亿元，较 2014 年度增长 28.62%，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3.41%	2016 年度，国内聚乙二醇医院市场规模为 1.66 亿元，较 2014 年增长 25.76%，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2.14%	2016 年度，国内腹泻型肠易激综合征类中成药医院市场规模为 1.96 亿元，较 2014 年度增长 7.10%，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3.49%
2	主要产品处于快速增长期	2016 年度，“威地美”销售收入为 14,333.09 万元，较 2014 年度增长 10.12%，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4.94%	2016 年度，甘桔冰梅片销售收入为 10,850.34 万元，较 2014 年度增长 45.04%，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0.43%	2016 年度，都梁软胶囊销售收入为 7,424.26 万元，较 2014 年度增长 8.33%，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4.08%	2016 年度，“长松”销售收入为 2,126.14 万元，较 2014 年度增长 69.61%，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30.24%	2016 年度，痛泻宁颗粒销售收入为 1,368.37 万元，较 2014 年度增长 35.92%，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6.59%
3	主要产品细分市场占有率位于前列	2016 年度，“威地美”在国内铝碳酸镁医院市场占有率为 30.06%，国内生产厂家排名第 1 位	2016 年度，甘桔冰梅片在国内咽喉类中成药医院市场占有率为 18.19%，排名第 2 位	2016 年度，都梁软胶囊在国内原发性头痛类中成药医院市场占有率为 7.86%，排名第 4 位	2016 年度，“长松”在国内聚乙二醇医院市场占有率为 12.13%，国内生产厂家排名第 1 位	2016 年度，痛泻宁颗粒在国内腹泻型肠易激综合征类中成药医院市场占有率为 8.02%，排名第 4 位
4	主要产品技术含量较高、已具备一定的品牌影响力	<p>(1) 为国内首仿药品，取得国家发明专利；</p> <p>(2) 2007 年被认定为“重庆市名牌产品”；</p> <p>(3) 2009 年被认定为“重庆市优秀重点新产品”；</p> <p>(4) 2010 年获得“重庆市科技进步奖三等奖”；</p> <p>(5) 2014 年被认定为“重庆市高新技术产品”和“重庆市重点新产品”；</p> <p>(6) 2016 年被确认为“重庆市科学技术成果”；</p>	<p>(1) 为全国独家品种；</p> <p>(2) 2012 年被认定为“重庆市高新技术产品”，2015 年再次被认定为“重庆市高新技术产品”；</p> <p>(3) 2014 年被认定为“重庆市重点新产品”；</p> <p>(4) 2016 年被国家食药总局列为“国家中药保护品种”；</p> <p>(5) 被列入 2015 年版《中国药典》；</p> <p>(6) 入选米内网“2016 年</p>	<p>(1) 为全国独家品种，取得国家发明专利和新加坡专利；</p> <p>(2) 2008 年“中药新药都梁软胶囊”被国家科技部列为“国家火炬计划项目”；</p> <p>(3) 2013 年被国家食药总局列为“国家中药保护品种”；</p> <p>(4) 2012 年获得重庆市人民政府授予的“2011-2012 年度重庆市优秀新产品二等奖”；</p> <p>(5) 2012 年在卫生部健康报社举办的“第八届百姓安全用药”调查评选活动中获得“放心药</p>	<p>(1) 为国内首仿药品，取得国家发明专利；</p> <p>(2) 2015 年被认定为“重庆市高新技术产品”</p> <p>(3) 为《中国慢性便秘指南》I A 级推荐药物；</p> <p>(4) 为《世界胃肠组织全球指南》I A 级推荐药物</p>	<p>(1) 为全国独家品种，取得国家发明专利；</p> <p>(2) “痛泻宁颗粒 II 期临床试验”被列为国家“863”计划—构建临床研究技术关键平台课题；</p> <p>(3) 2012 年被认定为“重庆市高新技术产品”，2015 年再次被认定为“重庆市高新技术产品”；</p> <p>(4) 2014 年“中药新药痛泻宁颗粒”被国家科技部列为“国家火炬计划产业化示范项</p>

序号	优势	威地美（铝碳酸镁片）	柑桔冰梅片	都梁软胶囊	长松（聚乙二醇 4000 散）	痛泻宁颗粒
		<p>(7) “一种铝碳酸镁片”（专利号：ZL201210001044.7）发明专利荣获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专利优秀奖”；</p> <p>(8) 为消化性溃疡、胃炎、胆汁反流性胃炎等疾病的指南推荐用药；</p> <p>(9) 原料药自产，完成了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药物管理档案备案</p>	中国制药品牌榜（医药终端）”	<p>奖”；</p> <p>(6) 2014 年获得重庆市人民政府授予的“科技进步奖三等奖”；</p> <p>(7) 2014 年被认定为“重庆市重点新产品”；</p> <p>(8) 被列入 2015 年版《中国药典》；</p> <p>(9) 2016 年，“都梁软胶囊产业化开发项目”获得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授予的“科技进步奖三等奖”；</p> <p>(10) 国内第一个拥有大规模循证医学研究证据（大样本随机对照试验）证明疗效确切的头痛类中成药；有关研究成果发表于美国 SCI 刊物《Evidence-Based Complementary and Alternative Medicine》（《循证传统医学》），第一个有关研究成果在国际上发表的头痛类中成药</p>		<p>目”；</p> <p>(5) 2014 年被认定为“重庆市重点新产品”；</p> <p>(6) 唯一获国家食药总局批准治疗肝气犯脾腹泻型肠易激综合征（IBS-D）的中成药；</p> <p>(7) 被列入 2015 年版《中国药典》；</p> <p>(8) 2012 年在卫生部健康报社举办的“第八届百姓安全用药”调查评选活动中获得“放心药奖”</p>
5	主要产品收录基本药物目录、医保目录情况	入选《国家医保目录》，并已增补为重庆市、上海市、浙江省、湖北省、山东省、江苏省、广东省、四川省《基本药物目录》	入选《国家医保目录》，并已增补为重庆市《基本药物目录》	入选《国家医保目录》，并已增补为重庆市《基本药物目录》	入选《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及《国家医保目录》	入选重庆市《基本药物目录》及《国家医保目录》

除上述主要产品外，公司还拥有全国独家专利产品六味安神胶囊、八味芪龙颗粒，全国首仿产品欧得曼（盐酸特拉唑嗪胶囊）、注射用甲磺酸加贝酯、注射用甲磺酸培氟沙星，以及注射用奥美拉唑钠、注射用胞磷胆碱钠、上清片等具备较强市场潜力的产品。为进一步丰富产品线，挖掘新的收入增长点，公司通过自行研发、合作研发、技术转让等方式获得更多的药品注册批件并择机生产、上市。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有近 20 个在研产品，具体情况请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六、发行人技术水平与研发状况”的相关内容。

2、研发优势

公司将研发作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驱动力。公司核心管理团队有着深厚的医药专业背景，将“创新驱动”作为公司发展的核心战略，打造满足临床需求、具有较高科技含量的新产品。公司集中资源，围绕一系列临床发病率高、缺乏有效治疗方案、市场前景广阔的常见病、慢性疾病，以消化系统、神经系统、耳鼻喉科等核心治疗领域为主线，深入研究、集成创新，形成了中成药、化学药并重、优势互补、协同发展的独具特色的系列产品布局。具体情况如下：

（1）消化系统用药领域

消化系统用药是公司长远发展战略中的核心治疗领域之一，公司依据用药效果和临床需求在消化系统用药领域进行了化学药和中成药的合理布局。公司持续关注国际医药市场的最新动态以及国内临床需求，发现了一线抗酸药品种铝碳酸镁的市场机会，率先推出铝碳酸镁片的国产品牌——“威地美”，并对铝碳酸镁片口感、崩解等进行改进，开发出口感舒适、崩解迅速、起效更快的发明专利产品，极大提高了患者用药的依从性。在铝碳酸镁片市场销售取得突破的同时，公司率先推出《中国慢性便秘指南》和《世界胃肠组织全球指南》中的 I A 级推荐药物及国内首仿药物——长松（聚乙二醇 4000 散）。

针对临床缺乏治疗腹泻型肠易激综合征（IBS-D）有效治疗手段的状况，为充分发挥传统中药在这一领域的优势，公司基于古代经典名方“痛泻要方”，成功研制出中药新药痛泻宁颗粒。该产品上市后，公司继续致力于痛泻宁颗粒的深入挖掘，近年来陆续开展痛泻宁颗粒上市后再评价研究、药物经济

学研究和中药品种保护、工艺优化及质量提升等相关研究，与同济医科大学联合开展痛泻宁颗粒用于腹泻型肠易激综合征（IBS-D）的分子机理研究，为今后该产品的国际化打下坚实的基础。

胆舒软胶囊是将西方具有上百年治疗胆道相关疾病历史的薄荷素油，用现代中成药生产工艺研制成独具特色的软胶囊制剂，已获得国家发明专利。该产品历经多年的临床使用，已成为治疗胆道疾病的常用药物。

（2）精神神经系统领域

公司结合循证医学和现代制药技术对已有的主要品种都梁软胶囊进行深入研究，持续投入大量资源，与解放军 301 医院联合开展药品上市后临床研究，与江苏省人民医院联合开展相关治病机理研究，不断拓展产品适应症和深入研究药品的安全性、有效性和药物经济性。公司对都梁软胶囊的适应症进行了大样本随机对照试验⁵临床研究，为临床应用提供大量理论与循证医学依据，研究成果在国内、国际相关刊物发表。为深入打造头痛类治疗性中药的核心品牌，公司将都梁软胶囊的国际化列入公司产品发展战略，按国际标准要求开展作用机理、药材种植、饮片和生产质量控制等一系列的研究工作。

中医药在治疗脑中风后遗症及脑中风恢复期疾病中，具有药效持久、安全、适合长期服用的优势，公司在我国名老中医临床经验方的基础上，开发了治疗中风病中经络（轻中度脑梗塞）药物——八味芪龙颗粒。此外，公司开发了用于治疗失眠的六味安神胶囊，并在抑郁、帕金森、偏头痛等精神神经领域布局了多个独具特色的在研产品。

（3）耳鼻喉科用药领域

公司围绕以甘桔冰梅片为主的优势品种进行二次开发，增加产品的适应症。经过多年研究，证实了甘桔冰梅片对急慢性咽喉疾病的疗效和安全性，并经国家食药总局批准增加了急性咽炎适应症，使得该产品销量和市场占有率稳步提升。公司非常重视对产品上市后再评价，进一步试验证实甘桔冰梅片对急性喉炎具有显著疗效，药物经济评价具有成本效益优势。甘桔冰梅片于 2016 年 1 月被批准为国家中药保护品种，为该药品的持续发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⁵ 随机对照试验，是一种对医疗卫生服务中的某种疗法或药物的效果进行检测的手段，特别常用于医学、药理学、护理学研究中，在司法、教育、社会科学等其他领域也有所应用。基本方法是，将研究对象随机分组，对不同组实施不同的干预，以对照效果的不同。

在消化系统、精神神经系统、耳鼻喉科三大核心治疗领域深入研发、拓宽产品线布局的同时，公司也在积极把握其他治疗领域的市场机会，在心脑血管系统、免疫系统用药等领域储备了优势特色产品。

公司致力于技术研发平台的建设，建立了院士专家工作站和重庆市博士后科研工作站，不断提高自身的创新能力。公司被认定为国家中药现代化科技产业基地，被评为重庆市优秀“企业技术中心”和优秀“中药提取分离企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公司已承担十余项国家级课题，其中包括 3 项“国家重大新药创制”科技重大专项项目、2 项国家火炬计划项目、1 项“863”计划项目、1 项国家中医药行业科研专项项目。公司还与中国中医科学院、中国医学科学院、北京中医药大学、重庆大学、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医院、复旦大学附属华山医院等单位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联合进行相关产品的合作开发。

公司对研发的持续投入得到了广泛认可。2008 年以来公司连续获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证；2010 年及 2014 年公司被国家科技部认定为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2015 年公司被国家工信部中国医药工业研究总院评为“2015 年度中国创新力医药企业二十强”，被国家知识产权局评为“2015 年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被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医药业商会评为“中国医药制造业百强企业”和“中国医药行业成长五十强企业”；2016 年公司被中国医药研发创新峰会组委会评为“中国中药研发实力 50 强”和“中国药品研发品牌实力 50 强”。

3、营销优势

公司销售网络已覆盖全国 31 个省、市、自治区。公司对销售渠道控制力较强，产品在医院、连锁药店等主要销售渠道占有率较高，现已覆盖全国 3,100 多家医院。专业的营销团队有利于公司对销售渠道、终端客户的管控，有利于公司品牌整体推广和传播，为公司进一步开拓市场打下坚实的基础。

公司的专业化营销团队对企业文化高度认同，经验丰富、队伍稳定。公司营销团队人员在公司统一的销售思想指导下，开展产品推广活动。公司销售人员采取学术推广的方式，直接与医院终端进行沟通，有效地建立起医院、医师对公司和公司产品的信任，从而确保对销售终端的控制力度，保证了公司产品在医院终端的竞争优势。同时公司利用产品在医院市场中形成的良好口碑，促

进产品在零售终端市场的销售。优秀的营销团队是公司实现销售不断增长的直接动力。

4、生产工艺及产品质量控制优势

现代化的生产工艺能够有效提高药品的安全性和质量的可控性，先进的生产工艺对于提升药品的品质尤为明显。在中药提取方面，公司经过多年研究和实践总结，通过多种技术手段完成了川芎、白芷、白术、地黄等药材有效成分的高效提取分离，成功实现了中药热敏活性成分提取技术的产业化。在口服固体制剂生产方面，公司全面实现了粉体输送的管道化，充分保证了车间的无尘水平，避免了不同药品生产的交叉污染。在软胶囊产品的生产上，公司生产技术人员对软胶囊囊材选用、生产设备、制造工艺等方面持续进行技术革新和发明创新，掌握了软胶囊生产关键技术——软胶囊成型技术，解决了软胶囊产品存在的囊壳易老化、崩解差等问题。另外，公司正在进行生产自动化信息管理系统建设，通过对生产各环节实现自动化模块控制，建立药品生产质量安全溯源系统，保证药品质量均一稳定，提高生产效率，实现生产管理的信息化、网络化、数字化和智能化。

同时，公司建立了严格的产品质量控制体系，从原材料选用、供应商审计、入厂检验、产品生产过程检验到成品检验、出厂质量把关的每一个环节都严格按照动态药品生产管理规范（cGMP）和公司内控质量标准的规定实施监控。在药材使用上，公司建立了中药材规范化种植基地，保证了中成药产品基源稳定，质量均一可控。在原辅料控制上，公司选用国际公认的优质原辅料，保证产品品质一流。良好的质量控制体系，使得公司产品实现了市场抽检、药检所抽检、药监局抽检 100%合格，获得重庆市药品生产企业质量管理机构等级评定 A 级认证。公司综合一车间口服固体制剂洁净区班组荣获中国医药企业管理协会授予的“全国医药行业第七届先进班组”荣誉称号。

5、品牌优势

品牌影响力是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之一，公司自成立时起即致力于公司及产品的品牌建设。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及相关产品取得了良好的市场知名度和美誉度。自 2007 年以来被国家工商局连续授予“守合同重信用”企业；2014

年，公司获得中国营销协会颁发的“重庆工业示范企业诚信营销”荣誉证书；2015年，公司获得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医药业商会授予的“2015年中国医药行业最具影响力榜单守法诚信企业”荣誉称号；2016年被中国医药工业信息中心评为“中国医药工业最具投资价值企业（非上市）”；“华森”商标被国家工商总局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华森”和“威地美”商标被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认定为“重庆市著名商标”。同时，公司的主导产品威地美（铝碳酸镁片）、都梁软胶囊、甘桔冰梅片、胆舒软胶囊、痛泻宁颗粒等多个产品先后获得“重庆市重点新产品”、“重庆市高新技术产品”称号，威地美（铝碳酸镁片）、水王（螺旋藻胶囊）获得重庆市人民政府授予的“重庆市名牌产品”称号，甘桔冰梅片入选米内网“2016年中国制药品牌榜（医药终端）”；都梁软胶囊先后荣获重庆市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消费者满意商品”、卫生部健康报社举办的“第八届百姓安全用药”调查评选活动中“放心药奖”等荣誉。

为持续传播公司的创新理念及产品知识，公司长期与中华医学会及《中华消化杂志》、《中华神经科杂志》、《中华耳鼻喉头颈外科杂志》、《中医杂志》、《中国药房》等国内权威学术期刊开展合作，对公司重点产品进行专业学术传播，展示公司的品牌形象。

经过努力，公司的主要产品威地美（铝碳酸镁片）、甘桔冰梅片、都梁软胶囊、长松（聚乙二醇 4000 散）及痛泻宁颗粒已经在市场中树立了广泛的知名度和良好的美誉度，在细分行业中的医院市场份额排名位于前列。

6、管理团队优势

公司拥有一支专业的、富有创新力和共同价值观的优秀管理团队。从公司成立至今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团队稳定。公司高层管理人员拥有 20 年医药行业经营管理经历，既有良好的专业技术理论功底，也有丰富的医药行业职业实践经验，对我国医药产业政策及发展规律有着深刻的认识和全面的把握，在产品研发、生产管理、营销体系建设及营销运营模式等方面具有独到的见解。公司在多年经营过程中形成了高效的管理模式，为公司未来的进一步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7、企业文化和价值观优势

二十年来，公司秉承“兴民族医药，做中国好药，为生命护航”的企业宗旨，恪守“责任心、生命力”的企业理念，崇尚“诚信、勤奋、感恩、学习、团队、创新”的企业精神，形成了良好的企业文化和价值观。

公司非常重视对员工企业文化和价值观的培养和教育，对员工进行企业文化和价值观宣讲活动，大力倡导“华森匠人精神”。经过多年发展，公司打造了一支稳定、高效、合作的员工团队，员工高度认同公司的企业文化和价值观，为公司长期健康发展提供了必要的条件。此外，公司还积极承担社会责任，通过多种方式参与精准扶贫、抗震救灾等各种社会公益活动。

2011 年公司荣获中华全国总工会授予的“全国模范职工之家”荣誉称号。2015 年公司荣获重庆市人民政府授予的“重庆市优秀民营企业”、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总工会等单位联合授予的“重庆市和谐劳动关系 AAA 级企业”等荣誉称号。

（二）竞争劣势

1、产能严重不足，销售规模受产能限制

报告期内公司的产能严重受限，公司通过增加生产班次、改进产品工艺等手段提高生产能力，但仍未能解决产能严重不足的困境，片剂、胶囊剂、颗粒剂、散剂等剂型的产能利用率均接近甚至超过 100%。报告期内威地美（铝碳酸镁片）、甘桔冰梅片、都梁软胶囊、长松（聚乙二醇 4000 散）、痛泻宁颗粒等主要产品市场需求旺盛，但生产供应不足，为扩大公司核心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巩固市场地位，公司急需扩大产能。同时，公司通过自行研发、合作研发、技术转让等多种方式进一步丰富产品结构，预计未来两年内将取得多个药品生产批件，为及时把握新产品的市场机会，公司正积极筹备新产品的生产、上市事宜，新产品将会对公司现有产能造成更大压力。

2、资金短缺，融资渠道单一

公司的主导产品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公司急需扩大产品产量、提高生产工艺水平、拓展营销网络、加快药品研发、进一步丰富产品种类。同时，随着医药行业的产业集中度不断提高，公司面临着较多的并购机会。然而，相对于国内同行业上市公司而言，公司融资渠道单一，资金短缺成为制约公司进一步发展的重要瓶颈。

（三）发行人主要产品的竞争分析

1、主要产品威地美（铝碳酸镁片）的市场竞争状况

（1）铝碳酸镁的市场竞争格局

目前国内取得铝碳酸镁生产批件的厂家超过 20 家，国内铝碳酸镁医院市场的集中度较高，2016 年前两大厂家的医院市场份额为 88.07%。除本公司外，生产厂家主要包括拜耳医药保健有限公司、四川健能制药有限公司等。

（2）国内外主要同类型产品的功能主治及威地美（铝碳酸镁片）的竞争优势

厂家名称	药品通用名称	用途及性能
拜耳医药保健有限公司	铝碳酸镁	功能主治：慢性胃炎；与胃酸有关的胃部不适症状，如胃痛、胃灼热感（烧心）、酸性暖气、饱胀等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铝碳酸镁	功能主治：胃及十二指肠溃疡；急慢性胃炎；胆汁返流性胃炎、食管炎以及非溃疡性消化不良。症见胃灼痛、反酸、烧心、饱胀、早饱、恶心、呕吐等
四川健能制药有限公司	铝碳酸镁	功能主治：胆酸相关性疾病急、慢性胃炎反流性食管炎胃、十二指肠溃疡与胃酸有关的胃部不适症状，如胃痛、胃灼烧、酸性暖气、饱胀等。预防非甾体类药物的胃粘膜损伤
海南凯健制药有限公司	铝碳酸镁	功能主治：急慢性胃炎；胃、十二指肠溃疡；返流性食管炎；与胃酸有关的胃部不适症状，如胃痛、胃灼热、酸性暖气、饱胀等；预防非甾体类药物引起的胃粘膜损伤
杭州华东医药集团新五丰药业有限公司	铝碳酸镁	功能主治：胃、十二指肠溃疡

资料来源：各公司网站、产品说明书。

威地美（铝碳酸镁片）是公司核心产品之一，2014 年-2017 年 1-6 月该产品分别实现销售收入 13,015.46 万元、13,237.46 万元、14,333.09 万元和 7,133.40 万元，2014 年-2016 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4.94%。

与国内同类产品相比，本公司生产的“威地美”具有如下优势：

产品优势	“威地美”为国内首仿，获得国家发明专利，具有抗酸、抗胆汁、保护胃粘膜功效，整体解决上消化道疾病，适应症广泛，是治疗消化性溃疡、胃炎、胆汁反流性胃炎等疾病的临床指南推荐用药，被列入《国家医保目录》及多个省市的《基本药物目录》
质量优势	公司自产“威地美”原料药，原料药完成了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药物管理档案备案，原料药供应稳定且具有成本优势，产品品质保证，有效期长

品牌优势	“威地美”上市时间早，销量呈逐年增长态势，2016年在国内铝碳酸镁医院市场的份额为30.06%，位居国内生产厂家第1位，已成长为国内知名品牌，获得重庆市科技进步奖三等奖、重庆市高新技术产品、重庆市优秀重点新产品、重庆市名牌产品、重庆市科学技术成果等多项奖项，“一种铝碳酸镁片”（专利号：ZL201210001044.7）发明专利荣获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专利优秀奖”
------	--

(3) 铝碳酸镁主要生产厂家及医院市场份额情况

排名	主要厂家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1	拜耳医药保健有限公司	58.01%	59.65%	63.19%
2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30.06%	28.88%	27.46%
3	四川健能制药有限公司	7.64%	6.39%	5.32%
4	海南凯健制药有限公司	2.78%	2.24%	1.87%
5	杭州华东医药集团新五丰药业有限公司	1.51%	1.22%	0.89%

数据来源：国家食药总局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标点信息。

(4) 铝碳酸镁主要生产厂家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资产规模	销售规模	经营状况	技术装备	研发水平	备注
拜耳医药保健有限公司	无法查询获得	无法查询获得	无法查询获得	无法查询获得	无法查询获得	非上市公司
四川健能制药有限公司	无法查询获得	无法查询获得	无法查询获得	无法查询获得	申请专利5项，授权专利2项	非上市公司
海南凯健制药有限公司	无法查询获得	无法查询获得	无法查询获得	生产设施包括口服固体制剂车间，外用药物生产车间，原料药生产车间，研发中心等	无法查询获得	非上市公司
杭州华东医药集团新五丰药业有限公司	无法查询获得	无法查询获得	无法查询获得	无法查询获得	无法查询获得	非上市公司

注：资料来源于各企业网站（查询日期：2017年6月）。

(5) 威地美（铝碳酸镁片）与同类产品的中标价格或招标挂网价格比较情况

厂家名称	药品通用名称	规格	包装规格	2014年中标价/挂网价(单位:元)					2015年中标价/挂网价(单位:元)					2016年中标价/挂网价(单位:元)					2017年上半年中标价/挂网价(单位:元)					
				广东	河南	四川	云南	重庆	广东	河南	四川	云南	重庆	广东	河南	四川	云南	重庆	广东	河南	四川	云南	重庆	
拜耳医药保健有限公司	铝碳酸镁	0.5g	20片/盒	20.17	20.76	--	21.31	21.17	20.17	20.76	19.24	21.31	20.88	20.17	20.76	19.24	21.31	20.88	--	--	18.52	21.31	20.25	
			折合每片	1.00	1.00	--	1.07	1.06	1.00	1.00	0.96	1.07	1.04	1.00	1.00	0.96	1.07	1.04	--	--	0.93	1.07	1.01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铝碳酸镁	0.5g	36片/盒	20.43	20.16	21.48	21.90	22.89	--	20.16	18.80	21.90	21.87	--	20.16	18.80	21.90	21.87	--	--	--	21.90	21.87	
			48片/盒	--	--	--	--	--	--	--	--	--	--	--	--	--	--	--	--	--	--	22.99	--	--
			折合每片	0.57	0.56	0.60	0.61	0.64	--	0.56	0.52	0.61	0.61	--	0.56	0.52	0.61	0.61	--	--	0.48	0.61	0.61	
四川健能制药有限公司	铝碳酸镁	0.5g	40片/盒	--	--	--	23.60	22.04	--	--	17.31	23.60	18.86	--	--	17.31	23.60	18.86	--	--	--	23.60	--	
			折合每片	--	--	--	0.59	0.55	--	--	0.43	0.59	0.47	--	--	0.43	0.59	0.47	--	--	--	0.59	--	
海南凯健制药有限公司	铝碳酸镁	2.0g:0.5g	24包/盒	19.20	20.93	--	23.90	--	18.89	20.93	--	23.90	--	18.89	20.93	--	23.90	--	--	--	--	23.90	--	
			折合每包	0.80	0.87	--	1.00	--	0.79	0.87	--	1.00	--	0.79	0.87	--	1.00	--	--	--	--	--	1.00	--

杭州华东医药集团新五丰药业有限公司	铝碳酸镁	0.5g	30片/盒	16.01	--	--	--	--	16.01	--	15.67	--	--	16.01	--	15.67	--	--	--	--	--	--	--
			折合每片	0.53	--	--	--	--	0.53	--	0.52	--	--	--	0.53	--	0.52	--	--	--	--	--	--

公司生产的威地美（铝碳酸镁片）与国内外同类型产品在用途、性能方面基本一致。公司将威地美（铝碳酸镁片）报告期中标价或招标挂网价格与国内外同类型产品中标价格或招标挂网价格进行了对比分析，说明如下：

①由于国内外同类型产品价格无法直接获得，为便于比较，选取的是产品中标价格或招标挂网价格进行对比。

②由于各省市的中标价格或招标挂网价格不一样，选取发行人报告期销售收入前五大省市广东、河南、四川、云南和重庆的中标价格或招标挂网价格作为对比。不同生产厂家在不同省市的投标策略不同，所以有些生产厂家在上述部分省市并未投标销售或虽然投标销售但未能从公开渠道查询到相关价格信息。2017年起，因全国各省招标形式的改变，上表中2017年上半年同类型产品在广东省、河南省的相关价格信息无法从公开渠道获得。

③由于不同厂家产品包装规格不一致，每盒中标价格或招标挂网价格差异较大，为便于比较，折合成每片/每包价格进行比较。

④从折合成每片/每包的广东、河南、四川、云南和重庆五省市中标价格或招标挂网价格来对比分析，体现出两个特点：第一，国外原研厂家拜耳集团的子公司拜耳医药保健有限公司生产的铝碳酸镁片每片中标价格或招标挂网价格高于国内生产厂家；第二，与国内生产企业相比，公司产品每片中标价格位于行业价格区间之内，低于海南凯健制药有限公司，高于四川健能制药有限公司和杭州华东医药集团新五丰药业有限公司。

2、主要产品甘桔冰梅片市场竞争状况

(1) 甘桔冰梅片市场竞争格局

目前具有清热开音功效的治疗咽喉类疾病的中成药生产厂家近 30 家，除本公司外，还包括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雷允上药业有限公司等。

(2) 国内主要同类型产品的功能主治及甘桔冰梅片的竞争优势

厂家名称	产品名称	用途及性能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开喉剑	功能主治：清热解毒，消肿止痛。用于肺胃蕴热所致的咽喉肿痛，口干口苦，牙龈肿痛以及口腔溃疡，复发性口疮见以上症候者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甘桔冰梅片	功能主治：清热开音。用于风热犯肺引起的失音声哑；风热犯肺引起的急性咽炎出现的咽痛、咽干灼热、咽粘膜充血等
上海雷允上药业有限公司	六神丸	功能主治：清凉解毒，消炎止痛。用于烂喉丹痧，咽喉肿痛，喉风喉痛，单双乳蛾，小儿热疔，痈疮疔疮，乳痈发背，无名肿毒
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清咽滴丸	功能主治：疏风清热，解毒利咽。用于风热喉痹，咽痛，咽干，口渴；或微恶风、发热，咽部红肿，舌边尖红，苔薄白或薄黄，脉浮数或滑数，适于急性咽炎见以上症候者
无锡济民可信山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黄氏响声丸	功能主治：疏风清热，化痰散结，利咽开音。用于声音嘶哑，咽喉肿痛，咽干灼热，咽中有痰，或寒热头痛，或便秘尿赤；急、慢性喉炎

资料来源：各公司网站、产品说明书。

甘桔冰梅片是公司核心产品之一，2014 年-2017 年 1-6 月该产品分别实现销售收入 7,481.13 万元、8,728.96 万元、10,850.34 万元和 5,914.81 万元，2014--2016 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0.43%，增长势头良好。

与国内同类产品相比，甘桔冰梅片具有如下优势：

产品优势	全国独家品种、国家中药保护品种，被列入 2015 年版《中国药典》，同时被列入《国家医保目录》和重庆市《基本药物目录》
组方优势	根据著名中医古籍《证治准绳·类方·卷二》中经典组方清音丸改良而成，是公司运用现代中西医结合理论，采用先进的技术生产的中药咽喉疾病专科制剂，是治疗急慢性咽喉炎及早期声带小结的有效药物
质量优势	采用双铝包装的咽喉疾病中成药，保证产品质量更稳定，有效期更长
品牌优势	销量呈逐年增长态势，2016 年在国内咽喉类中成药医院市场的市场份额为 18.19%，位居第 2 位，已成长为国内咽喉类中成药的知名品牌，获得重庆市高新技术产品、重庆市重点新产品等奖项，入选米内网“2016 年中国医药品牌榜（医院终端）”

(3) 咽喉类中成药主要生产厂家及医院市场份额情况

排名	厂家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1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5.98%	23.45%	20.72%
2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8.19%	17.10%	14.66%
3	上海雷允上药业有限公司	13.01%	13.33%	13.89%
4	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87%	9.94%	12.72%
5	无锡济民可信山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5.69%	6.91%	7.97%

数据来源：国家食药总局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标点信息。

(4) 咽喉类中成药主要生产厂家的基本情况

目前甘桔冰梅片为全国独家品种，具有清热开音功效的咽喉类中成药主要生产厂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资产规模	销售规模	经营状况	技术装备	研发水平	备注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6 年末资产总额为 51,802.37 万元	2016 年度营业收入为 51,460.92 万元	2016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487.97 万元	拥有硬胶囊剂和喷雾剂生产线	截至 2016 年末取得 5 项发明专利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企业 (832708.OC)
上海雷允上药业有限公司	无法查询获得	无法查询获得	无法查询获得	无法查询获得	无法查询获得	非上市公司
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6 年末资产总额为 636,067.77 万元	2016 年度营业收入为 617,882.18 万元	2016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242.30 万元	拥有处理、颗粒、压片、糖衣、包装等主要生产设备和其他生产辅助设备数百台 (套)	2016 年度研发支出 9,566 万元，取得授权发明专利 220 项	上市公司 (600329.SH)
无锡济民可信山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无法查询获得	无法查询获得	无法查询获得	拥有小容量注射剂、大容量注射剂、滴眼剂、丸剂、中药提取、原料药等多条生产线	截至 2016 年末，累计获得授权发明专利 49 项	非上市公司

注：资料来源于相关企业的网站（查询日期：2017 年 6 月）、公开披露的 2016 年年报。

(5) 甘桔冰梅片与同类产品的中标价格或招标挂网价格比较情况

厂家名称	产品名称	规格	包装规格	2014 年中标价/挂网价 (单位: 元)					2015 年中标价/挂网价 (单位: 元)					2016 年中标价/挂网价 (单位: 元)					2017 年上半年中标价/挂网价 (单位: 元)				
				广东	河南	四川	云南	重庆	广东	河南	四川	云南	重庆	广东	河南	四川	云南	重庆	广东	河南	四川	云南	重庆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开喉剑	30ml	1瓶	--	37.48	--	--	--	--	37.48	35.98	--	--	--	37.48	35.98	--	39.80	--	--	35.98	--	38.22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甘桔冰梅片	0.2g	36片/盒	27.03	28.42	26.70	30.93	29.30	26.90	28.42	26.70	30.93	29.30	26.90	28.42	26.70	30.93	29.30	--	--	26.70	30.93	31.87
上海雷允上药业有限公司	六神丸	3.125g	60粒/盒	14.08	--	--	--	--	14.08	--	--	--	--	14.08	--	--	--	14.07	--	--	--	--	14.07
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清咽滴丸	20mg	100丸/盒	--	23.62	--	--	--	--	23.62	--	--	--	--	23.62	--	--	28.91	--	--	--	--	28.91
无锡济民可信山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黄氏响声丸	0.133g	108丸/盒	--	--	--	20.00	--	--	--	--	20.00	--	--	--	--	30.00	26.10	--	--	--	30.00	26.10

公司生产的甘桔冰梅片与国内同类型产品在用途、性能方面具有相同或类似的地方。公司将甘桔冰梅片报告期中标价格或招标挂网价格与国内同类型产品中标价格或招标挂网价格进行了对比分析, 说明如下:

①由于国内同类型产品价格无法直接获得，为便于比较，选取的是产品中标价格或招标挂网价格进行对比。

②由于各省市的中标价格或招标挂网价格不一样，选取发行人报告期销售收入前五大省市广东、河南、四川、云南和重庆的中标价格或招标挂网价格作为对比。不同生产厂家在不同省市的投标策略不同，所以有些生产厂家在上述部分省市并未投标销售或虽然投标销售但未能从公开渠道查询到相关价格信息。2017年起，因全国各省招标形式的改变，上表中2017年上半年同类型产品在广东省、河南省的相关价格信息无法从公开渠道获得。

③甘桔冰梅片是全国独家品种，在招标中价格维护较好。同类产品由于配方不同，功能主治略有差异，且不同厂家产品规格及包装规格差异较大，所以每盒/每瓶中标价格或招标挂网价格差异也较大。鉴于此，作为全国独家品种的中成药甘桔冰梅片，与同类产品的招标价格之间或招标挂网价格仅具有参考性，可比性不强。

3、主要产品都梁软胶囊的竞争分析

(1) 原发性头痛疾病中成药的市场竞争格局

目前国内治疗原发性头痛疾病中成药生产厂家约 17 家，国内治疗原发性头痛疾病中成药医院市场集中度较高，2016 年前五大品种医院市场的份额为 73.51%。除本公司外，生产厂家主要包括天士力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等。

(2) 国内主要同类型产品的功能主治及都梁软胶囊的竞争优势

厂家名称	产品名称	用途及性能
天士力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养血清脑颗粒	功能主治：养血平肝，活血通络。用于血虚肝旺所致头痛，眩晕眼花，心烦易怒，失眠多梦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天舒胶囊	功能主治：活血平肝，通络止痛。用于血瘀阻络或肝阳上亢所致的头痛日久，痛有定处，或头晕胁痛、失眠烦躁，舌质暗或有瘀斑；血管神经性头痛、紧张性头痛见上述症候者
陕西步长制药有限公司	头痛宁胶囊	功能主治：熄风涤痰，逐瘀止痛。用于偏头痛，紧张性头痛属痰瘀阻络证，证见：痛势甚剧，或攻冲作痛，或痛如锥刺，或连及目齿，伴目眩畏光，胸闷脘胀，恶心呕吐，急躁易怒，反复发作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都梁软胶囊	功能主治：祛风散寒，活血通络。用于头痛属风寒瘀血阻滞脉络证者，症见头胀痛或刺痛，痛有定处，反复发作，遇风寒诱发或加重
太极集团重庆涪陵制药厂有限公司	通天口服液	功能主治：活血化瘀，祛风止痛。用于瘀血阻滞、风邪上扰所致的偏头痛。症见头部胀痛或刺痛，痛有定处，反复发作，头晕目眩或恶心呕吐，恶风

资料来源：各公司网站、产品说明书。

都梁软胶囊是公司的核心产品之一，2014 年-2017 年 1-6 月该产品分别实现销售收入 6,853.55 万元、6,648.01 万元、7,424.26 万元和 3,833.88 万元，2014--2016 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4.08%。

与国内同类产品相比，都梁软胶囊具有如下优势：

产品优势	全国独家品种，获得国家发明专利和新加坡专利，国家中药保护品种，国内第一个拥有大规模循证医学研究证据（大样本随机对照试验）证明疗效确切的头痛类中成药；有关研究成果发表于美国 SCI 刊物《Evidence-Based Complementary and Alternative Medicine》（《循证传统医学》），第一个有关研究成果在国际上发表的头痛类中成药，“中药新药都梁软胶囊”被国家科技部列为“国家火炬计划项目”，为国家“十一五”重大新药创制专项成果，被列入 2015 年版《中国药典》，同时被列入《国家医保目录》和重庆市《基本药物目录》
组方优势	组方来源于千年古方《百一选方》，副作用小，安全性高，无头痛类西药常

	见的嗜睡、心血管副作用
品牌优势	2016年在国内原发性头痛类中成药医院市场的份额为7.86%，位列第4位，已成长为国内原发性头痛类中成药知名品牌，被评为重庆市高新技术产品、重庆市重点新产品，获得重庆市科技进步奖三等奖、重庆市优秀新产品二等奖、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科技进步奖三等奖、卫生部健康报社评选的“放心药奖”等奖项

(3) 原发性头痛类中成药主要生产厂家及医院市场份额情况

排名	厂家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1	天士力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3.64%	33.71%	34.79%
2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3.35%	13.99%	13.92%
3	陕西步长制药有限公司	10.97%	10.03%	9.56%
4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7.86%	7.61%	7.13%
5	太极集团重庆涪陵制药厂有限公司	7.69%	8.18%	8.07%

数据来源：国家食药总局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标点信息。

(4) 原发性头痛类中成药主要生产厂家的基本情况

目前都梁软胶囊为全国独家品种，国内生产治疗原发性头痛类中成药的主要生产厂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资产规模	销售规模	经营状况	技术装备	研发水平	备注
天士力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16年末资产总额1,712,627.17万元	2016年度营业收入为1,394,549.70万元	2016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7,642.49万元	拥有“创新中药关键技术国家重点实验室”，实验室配备有提取、分析、药理毒理等全套科研设备，以及先进的生产工艺配套设备等	2016年度研发支出43,994.12万元，截至2016年末获得授权发明专利1,299件	上市公司（600535.SH）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16年末资产总额473,010.54万元	2016年度营业收入300,027.78万元	2016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7,374.10万元	拥有中药材提取生产线、硬胶囊、软胶囊、小容量注射剂、冻干粉针剂等生产线及通过国家GMP验证的制剂车间，配套完善的备料中心、质量检测中心、动力中心、智能管理中心等	2016年度研发支出36,182.97万元，截至2016年末获得授权发明专利293件	上市公司（600557.SH）
陕西步长制药有限公司	截至2016年末资产总额286,669.05万元	2016年度营业收入329,509.27万元	2016年度净利润71,229.36万元	拥有胶囊剂、片剂、颗粒剂、合剂、糖浆剂（含中药提取）、中药材前处理等生产线	截至2014年末，获得授权发明专利40项	上市公司步长制药（603858.SH）的全资子公司
太极集团重庆涪陵制药厂有限公司	无法查询获得	无法查询获得	无法查询获得	拥有口服液、糖浆剂生产基地及植物药提取基地	无法查询获得	非上市公司

注：资料来源于相关企业的网站（查询日期：2017年6月）、公开披露的2016年年报。

(5) 都梁软胶囊与同类产品的中标价格或招标挂网价格比较情况

厂家名称	产品名称	规格	包装规格	2014 年中标价/挂网价 (单位: 元)					2015 年中标价/挂网价 (单位: 元)					2016 年中标价/挂网价 (单位: 元)					2017 年上半年中标价/挂网价 (单位: 元)				
				广东	河南	四川	云南	重庆	广东	河南	四川	云南	重庆	广东	河南	四川	云南	重庆	广东	河南	四川	云南	重庆
天士力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养血清脑颗粒	4g	15袋/盒	32.16	31.99	--	33.35	--	32.16	31.99	31.54	33.35	--	32.16	31.99	31.54	33.35	32.83	--	--	31.54	33.35	32.26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天舒胶囊	0.34g	60粒/盒	--	46.57	--	46.75	--	44.90	46.57	45.61	46.75	--	44.90	46.57	45.61	46.75	46.11	--	--	45.61	46.75	46.11
陕西步长制药有限公司	头痛宁胶囊	0.4g	36粒/盒	--	28.67	--	28.83	--	26.56	28.67	27.7	28.83	--	26.56	28.67	27.7	28.83	28.65	--	--	27.7	28.83	28.65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都梁软胶囊	0.54g	36粒/盒	33.09	31.61	30.56	34.33	34.69	31.37	31.61	30.56	34.33	34.69	31.37	31.61	30.56	34.33	34.69	--	--	30.56	34.33	36.23
太极集团重庆涪陵制药厂有限公司	通天口服液	10ml	6支/盒	--	--	--	14.63	--	14.98	--	--	14.63	--	14.98	--	--	14.63	--	--	--	--	14.63	--
			10支/盒	--	--	--	--	--	--	--	--	--	--	--	--	--	--	--	--	--	--	29.04	--

公司生产的都梁软胶囊与国内同类型产品在用途、性能方面具有相同或类似的地方。公司将都梁软胶囊报告期中标价格或招标挂网价格与国内同类型产品中标价格或招标挂网价格进行了对比分析，说明如下：

①由于国内同类型产品价格无法直接获得，为便于比较，选取的是产品中标价格或招标挂网价格进行对比。

②由于各省市的中标价格不一样，选取发行人报告期销售收入前五大省市广东、河南、四川、云南和重庆的中标价格或招标挂网价格作为对比。不同生产厂家在不同省市的投标策略不同，所以有些生产厂家在上述部分省市并未投标销售或虽然投标销售但未能从公开渠道查询到相关价格信息。2017年起，因全国各省招标形式的改变，上表中2017年上半年同类型产品在广东省、河南省的相关价格信息无法从公开渠道获得。

③都梁软胶囊为全国独家品种，在招标中价格维护较好。同类产品由于配方不同，功能主治略有差异，且不同厂家产品规格及包装规格差异较大，所以每盒中标价格或招标挂网价格差异也较大。鉴于此，作为全国独家品种的都梁软胶囊，与同类产品的招标价格或招标挂网价格之间仅具有参考性，可比性不强。

4、主要产品长松（聚乙二醇 4000 散）的竞争分析

（1）聚乙二醇 4000 散的市场竞争格局

目前取得国内聚乙二醇 4000 散生产批件的厂家有 5 家，国内聚乙二醇 4000 散医院市场集中度较高，2016 年度前两大生产厂家医院市场份额为 83.32%。除本公司外，生产厂家主要包括法国博福-益普生工业公司、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等。

（2）国内外主要同类型产品的功能主治及长松（聚乙二醇 4000 散）的竞争优势

厂家名称	药品通用名称	用途及性能
法国博福-益普生工业公司	聚乙二醇 4000 散	功能主治：成人便秘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聚乙二醇 4000 散	功能主治：缓解成人便秘症状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	聚乙二醇 4000 散	功能主治：缓解成人便秘症状
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聚乙二醇 4000 散	功能主治：缓解成人便秘症状
重庆赛诺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聚乙二醇 4000 散	功能主治：缓解成人便秘症状

资料来源：各公司网站、产品说明书。

长松（聚乙二醇 4000 散）是公司的重点产品之一，2014 年--2017 年 1-6 月该产品分别实现销售收入 1,253.51 万元、1,487.33 万元、2,126.14 万元和 1,177.50 万元，2014--2016 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30.24%，增长较快。

长松（聚乙二醇 4000 散）具有如下竞争优势：

产品优势	国内首仿，取得国家发明专利，用于缓解成人便秘的症状，安全性高，还适用于老年人、孕妇等人群，适应人群广，是《中国慢性便秘指南》和《世界胃肠组织全球指南》中的 I A 级推荐药物，被列入《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及《国家医保目录》
品牌优势	销量呈逐年增长态势，2016 年在国内聚乙二醇医院的份额为 12.13%，位居国内生产厂家医院市场第 1 位，2015 年被认定为重庆市高新技术产品

（3）聚乙二醇 4000 散主要生产厂家及医院市场份额情况

排名	主要厂家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1	法国博福-益普生工业公司	71.19%	73.36%	75.19%
2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2.13%	10.93%	9.86%
3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	10.65%	9.84%	8.92%

4	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12%	3.04%	3.07%
5	重庆赛诺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91%	2.84%	2.87%

数据来源：国家食药总局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标点信息。

(4) 聚乙二醇 4000 散主要生产厂家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资产规模	销售规模	经营状况	技术装备	研发水平	备注
法国博福-益普生工业公司	无法查询获得	无法查询获得	无法查询获得	无法查询获得	无法查询获得	为法国益普生集团的子公司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5 年末资产总额为 39,001.17 万元	2015 年度营业收入 25,563.34 万元	2015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876.09 万元	拥有 1 条中药前处理和提取生产线、5 条固体制剂生产线及 14 条原料药生产线	截至 2016 年 8 月末，获得授权发明专利 10 项	拟上市企业，已预披露招股书
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6 年末资产总额 249,672.67 万元	2016 年度营业收入 210,280.69 万元	2016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5,024.39 万元	拥有栓剂、合剂、口服液剂型、软膏剂、眼膏剂、凝胶剂等多条生产线	2016 年度研发投入金额为 3,690.89 万元	上市公司 (600993.SH)
重庆赛诺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无法查询获得	无法查询获得	无法查询获得	拥有六条主要制药生产线和一条医疗设备生产线	无法查询获得	非上市公司

注：资料来源于相关企业的网站（查询日期：2017 年 6 月）、公开披露的 2016 年年报或招股书。

(5) 长松（聚乙二醇 4000 散）与同类产品的中标价格或招标挂网价格比较情况

厂家名称	药品通用名称	规格	包装规格	2014年中标价/挂网价(单位:元)					2015年中标价/挂网价(单位:元)					2016年中标价/挂网价(单位:元)					2017年上半年中标价/挂网价(单位:元)				
				广东	河南	四川	云南	重庆	广东	河南	四川	云南	重庆	广东	河南	四川	云南	重庆	广东	河南	四川	云南	重庆
法国博福-益普生工业公司	聚乙二醇4000散	10g	10袋/盒	25.81	27.72	--	29.09	26.09	25.81	27.72	25.38	29.09	26.74	25.81	27.72	25.38	29.09	26.74	--	--	25.38	29.09	26.44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聚乙二醇4000散	10g	10袋/盒	22.59	22.99	26.09	25.30	25.06	22.59	22.99	22.03	25.30	25.89	22.59	22.99	22.03	25.30	25.89	--	--	22.03	25.30	25.12
湖南华纳大药厂股份有限公司	聚乙二醇4000散	10g	10袋/盒	22.13	22.86	--	--	23.20	22.13	22.86	22.51	--	23.87	22.13	22.86	22.51	--	23.87	--	--	22.51	--	23.29
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聚乙二醇4000散	10g	10袋/盒	22.74	--	--	--	25.17	22.74	--	22.32	--	23.87	22.74	--	22.32	--	23.86	--	--	22.32	--	23.00

重庆赛诺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聚乙二醇 4000 散	10g	10 袋 / 盒	22.96	22.46	--	--	24.97	22.96	22.46	22.00	--	23.97	22.96	22.46	22.00	--	23.97	--	--	22.00	--	25.1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公司生产的聚乙二醇 4000 散与国内外同类型产品在用途、性能方面基本一致。公司将长松（聚乙二醇 4000 散）报告期中标价或招标挂网价格与国内外同类型产品中标价格或招标挂网价格进行了对比分析，说明如下：

①由于国内外同类型产品价格无法直接获得，为便于比较，选取的是产品中标价格或招标挂网价格进行对比。

②由于各省市的中标价格或招标挂网价格不一样，选取发行人报告期销售收入前五大省市广东、河南、四川、云南和重庆的中标价格或招标挂网价格作为对比。不同生产厂家在不同省市的投标策略不同，所以有些生产厂家在上述部分省市并未投标销售或虽然投标销售但未能从公开渠道查询到相关价格信息。2017 年起，因全国各省招标形式的改变，上表中 2017 年上半年同类型产品在广东省、河南省的相关价格信息无法从公开渠道获得。

③从广东、河南、四川、云南和重庆五省市中标价格或招标挂网价格来对比分析，体现出两个特点：第一，作为聚乙二醇 4000 散国外原研厂家的法国博福-益普生工业公司，其每盒中标价格或招标挂网价格高于国内生产厂家；第二，总体而言，与国内生产企业相比，公司产品每盒中标价格与其他生产厂家中标价格或招标挂网价格较为接近。

5、主要产品痛泻宁颗粒的竞争分析

(1) 肠易激综合征类中成药的市场竞争格局

目前国内腹泻型肠易激综合征类中成药生产厂家约 16 家，国内腹泻型肠易激综合征类中成药市场集中度较高，2016 年度前五大品种医院市场份额为 67.99%。除本公司外，生产厂家还包括云南腾药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湖北香连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等。

(2) 国内主要同类型产品的功能主治及痛泻宁颗粒的竞争优势

厂家名称	产品名称	用途及性能
云南腾药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参苓白术颗粒	功能主治：健脾、益气。用于体倦乏力，食少便溏
湖北香连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香连片	功能主治：清热燥湿，行气止痛。用于泄泻腹痛，便黄而粘
河北百善药业有限公司	人参健脾片	功能主治：补气健脾，开胃消食。用于脾虚湿困所致的食少便溏，或吐或泻，脘腹胀满，四肢乏力，面色萎黄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痛泻宁颗粒	功能主治：柔肝缓急、疏肝行气、理脾运湿。用于肝气犯脾所致的腹痛、腹泻、腹胀、腹部不适等症状，肠易激综合征（腹泻型）等见上述症候者
沈阳绿洲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固本益肠片	功能主治：健脾温肾，涩肠止泻。用于脾肾阳虚所致的泄泻，证见腹痛绵绵、大便清稀或有黏液、食少腹胀、腰酸乏力、形寒肢冷、舌淡苔白、脉虚；慢性肠炎见上述症候者

资料来源：各公司网站、产品说明书。

痛泻宁颗粒是公司的重点产品之一，2014 年-2017 年 1-6 月该产品分别实现销售收入 1,006.72 万元、1,158.30 万元、1,368.37 万元和 712.02 万元，2014--2016 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6.59%。

痛泻宁颗粒具有如下竞争优势：

产品优势	全国独家品种，获得国家发明专利，为国内唯一经国家食药总局批准治疗肝气犯脾腹泻型肠易激综合征（IBS-D）的中成药，有助于解决目前西药在治疗肠易激综合征无根治药物，需要多种药物联用，副作用大的问题。公司“痛泻宁颗粒临床研究”被列为国家“863”计划“构建临床研究技术关键平台”课题，“中药新药痛泻宁颗粒”被国家科技部列为“国家火炬计划产业化示范项目”，被列入重庆市《基本药物目录》及《国家医保目录》
组方优势	组方来源于《景岳全书》中的经典名方“痛泻要方”
品牌优势	销量呈逐年增长态势，2016 年在国内腹泻型肠易激综合征类中成药医院市场的市场份额为 8.02%，位列第 4 位，已成长为国内腹泻型肠易激综合征类中成药的知名品牌，被认定为重庆市高新技术产

品、重庆市重点新产品

(3) 腹泻型肠易激综合征类中成药主要生产厂家及医院市场份额情况

排名	厂家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1	云南腾药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9.79%	20.37%	22.67%
2	湖北香连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19.15%	18.12%	16.89%
3	河北百善药业有限公司	14.08%	13.55%	12.08%
4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8.02%	7.09%	6.05%
5	沈阳绿洲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6.95%	7.52%	9.19%

数据来源：国家食药总局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标点信息。

(4) 腹泻型肠易激综合征类中成药主要生产企业基本情况

目前痛泻宁颗粒为全国独家品种，国内生产治疗腹泻型肠易激综合征类中成药的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资产规模	销售规模	经营状况	技术装备	研发水平	备注
云南腾药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无法查询获得	无法查询获得	无法查询获得	无法查询获得	无法查询获得	非上市公司
湖北香连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无法查询获得	无法查询获得	无法查询获得	建有片剂、丸剂、颗粒剂、胶囊剂、中药饮片、植物提取物六条生产线	无法查询获得	非上市公司
河北百善药业有限公司	无法查询获得	无法查询获得	无法查询获得	无法查询获得	无法查询获得	非上市公司
沈阳绿洲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无法查询获得	无法查询获得	无法查询获得	拥有12条符合国家制药行业GMP标准的生产线，各种设备设施800多台套	获得国家发明专利品种7项	非上市公司

注：资料来源于相关企业的网站（查询日期：2017年6月）。

(5) 痛泻宁颗粒与同类产品的中标价格或招标挂网价格比较情况

厂家名称	产品名称	规格	包装规格	2014年中标价/挂网价(单位:元)					2015年中标价/挂网价(单位:元)					2016年中标价/挂网价(单位:元)					2017年上半年中标价/挂网价(单位:元)				
				广东	河南	四川	云南	重庆	广东	河南	四川	云南	重庆	广东	河南	四川	云南	重庆	广东	河南	四川	云南	重庆
云南腾药股份有限公司	参苓白术颗粒	6g	10袋/盒	17.97	--	--	26.95	--	17.97	--	--	26.95	--	17.97	--	--	26.95	22.10	--	--	--	26.95	19.53
湖北香连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香连片	0.3g	45片/盒	--	--	28.28	--	--	28.93	--	28.28	--	--	28.93	--	28.28	--	--	--	--	28.28	--	--
河北百善药业有限公司	人参健脾片	0.51g	48片/盒	--	--	83.76	--	--	--	--	83.76	--	--	--	--	83.76	--	82.12	--	--	83.76	--	82.12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痛泻宁颗粒	5g	10袋/盒	50.70	52.16	--	59.13	55.24	50.70	52.16	--	59.13	55.24	50.70	52.16	--	59.13	55.24	--	--	--	59.13	57.58
沈阳绿洲制药有限公司	固本益肠片	0.6g	48片/盒	20.19	--	--	--	--	20.19	--	--	--	--	20.19	--	--	--	--	--	--	--	--	--

公司生产的痛泻宁颗粒与国内同类型产品在用途、性能方面具有相同或类似的地方。公司将痛泻宁颗粒报告期中标价格或招标挂

网价格与国内同类型产品中标价格或招标挂网价格进行了对比分析，说明如下：

①由于国内同类型产品价格无法直接获得，为便于比较，选取的是产品中标价格或招标挂网价格进行对比。

②由于各省市的中标价格或招标挂网价格不一样，选取发行人报告期销售收入前五大省市广东、河南、四川、云南和重庆的中标价格或招标挂网价格作为对比。不同生产厂家在不同省市的投标策略不同，所以有些生产厂家在上述部分省市并未投标销售或虽然投标销售但未能从公开渠道查询到相关价格信息。2017年起，因全国各省招标形式的改变，上表中2017年上半年同类型产品在广东省、河南省的相关价格信息无法从公开渠道获得。

③痛泻宁颗粒为全国独家品种，在招标中价格维护较好。同类产品由于配方不同，功能主治略有差异，且不同厂家产品规格及包装规格差异较大，所以每盒中标价格或招标挂网价格差异也较大。鉴于此，作为全国独家品种的痛泻宁颗粒，与同类产品的招标价格或招标挂网价格之间仅具有参考性，可比性不强。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主要产品情况

公司产品丰富，涵盖消化系统、精神神经系统、耳鼻喉科、心脑血管系统、免疫系统用药等领域，公司已上市相关产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治疗领域	品名	规格	产品外观	剂型	适应症
1	消化系统 用药	威地美（铝碳酸镁片）	0.5g		片剂	胃及十二指肠溃疡，急慢性胃炎，胆汁反流性胃炎，食管炎，以及非溃疡性消化不良，症见胃灼痛，反酸，烧心，饱胀，早饱，恶心，呕吐
2		长松（聚乙二醇4000散）	每袋含聚乙二醇4000 10g		散剂	缓解成人便秘的症状
3		痛泻宁颗粒	每袋装 5g		颗粒剂	柔肝缓急，疏肝行气，理脾运湿。用于肝气犯脾所致的腹痛、腹泻、腹胀、腹部不适等症，肠易激综合征（腹泻型）等见上述证候者
4		胆舒软胶囊	每粒装 0.27g		胶囊剂	疏肝理气，利胆。主要用于慢性结石性胆囊炎、慢性胆囊炎及胆结石肝胆郁结，湿热胃滞症
5		注射用甲磺酸加贝酯	0.1g		注射剂	用于急性轻型（水肿型）胰腺炎的治疗，也可用于急性出血坏死型胰腺炎的辅助治疗
6		注射用奥美拉唑钠	40mg（以C17H19N3O3S计算）		注射剂	作为当口服疗法不适用时下列病症的替代疗法：十二指肠溃疡、胃溃疡、反流性食管炎及 Zollinger-Ellison 综合征

序号	治疗领域	品名	规格	产品外观	剂型	适应症
7	耳鼻喉科 用药	甘桔冰梅片	糖衣片（片芯重 0.2g）		片剂	清热开音，用于风热犯肺引起的失音声哑；风热犯肺引起的急性咽炎出现的咽痛、咽干灼热、咽粘膜充血等
8		上清片	糖衣片（片芯重 0.3g）		片剂	清热散风，解毒通便。用于风热所致头晕耳鸣，目赤，鼻流黄涕，口舌生疮，牙龈肿痛，大便秘结
9	精神神经 系统用药	都梁软胶囊	每粒装 0.54g		胶囊剂	祛风散寒，活血通络。用于头痛属风寒瘀血阻滞脉络症者，症见头胀痛或刺痛，痛有定处，反复发作，遇风寒诱发或加重
10		六味安神胶囊	每粒装 0.45g		胶囊剂	滋阴清心，化痰安神。用于失眠症中医辨证属阴虚火旺夹痰症者，症见失眠、心烦、心悸、易汗、口干少津、健忘、胸脘痞闷、舌红苔腻、脉细滑数等
11		八味芪龙颗粒	每袋装 6g		颗粒剂	补气活血，通经活络。用于中风病中经络（轻中度脑梗塞）恢复期气虚血瘀证，症见半身不遂、言语蹇塞、面色晄白，气短乏力，舌质暗淡，或有瘀斑瘀点，或有齿痕，苔白或白腻，脉沉细或细涩等
12	心脑血管 系统用药	融通（注射用阿魏酸钠）	0.1g		注射剂	用于缺血性心脑血管的辅助治疗
13		西洛他唑片	50mg		片剂	改善用于慢性动脉闭塞症引起的溃疡、肢痛及间歇性跛行等缺血性症状。用于预防脑梗塞复发（心源性脑梗塞除外）

序号	治疗领域	品名	规格	产品外观	剂型	适应症
14		卡托普利片	12.5mg		片剂	高血压，心力衰竭
15			25mg			
16	免疫系统用药	水王（螺旋藻胶囊）	每粒装 0.35g		胶囊剂	益气养血，化痰降浊。用于气血两亏，痰浊内蕴，面色萎黄，头晕头昏，四肢倦怠，食欲不振；病后体虚，贫血，营养不良属上述症候者
17	抗微生物用药	阿昔洛韦片	0.2g		片剂	1.单纯疱疹病毒感染：用于生殖器疱疹病毒感染初发和复发病例，对反复发作病例口服本品用作预防。2.带状疱疹：服用于免疫功能正常者带状疱疹和免疫缺陷者轻症病例的治疗。3.免疫缺陷者水痘的治疗
18		甲硝唑片	0.2g		片剂	用于治疗肠道或肠外阿米巴病（如阿米巴肝脓肿、胸膜阿米巴病等）。还可用于治疗阴道滴虫病、小袋虫病和皮肤利什曼病、麦地那龙线虫感染等。目前还广泛用于厌氧菌感染的治疗
19		注射用甲磺酸培氟沙星	0.2g		注射剂	用于由培氟沙星敏感菌所致的各种感染：尿路感染；呼吸道感染；耳、鼻、喉感染；妇科、生殖系统感染；腹部和肝、胆系统感染；骨和关节感染；皮肤感染；败血症和心内膜炎；脑膜炎
20	0.4g					

序号	治疗领域	品名	规格	产品外观	剂型	适应症
21	泌尿系统用药	欧得曼（盐酸特拉唑嗪胶囊）	2mg		胶囊剂	可用于治疗良性前列腺增生症。盐酸特拉唑嗪也可用于治疗高血压，可单独使用或与其他抗高血压药物如利尿剂或β——肾上腺素能阻滞剂合用
22	激素及调节内分泌功能药物	奥利司他胶囊	0.12g		胶囊剂	用于肥胖症患者和伴发危险因素（高血压、糖尿病和高脂血症）的超重患者

公司主要产品收录《医保目录》、《基本药物目录》、国内首仿、全国独家品种以及取得专利数量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药品名称	规格	国家医保目录	国家基本药物目录	省级增补		是否国内首仿	是否全国独家品种	获得专利数量
					医保目录	基本药物目录			
1	威地美（铝碳酸镁片）	0.5g	乙类	-	-	重庆、上海、浙江、湖北、山东、江苏、广东、四川	√	-	1
2	长松（聚乙二醇4000散）	每袋含聚乙二醇4000 10g	甲类	√	-	-	√	-	2
3	痛泻宁颗粒	每袋装 5g	乙类	-	-	重庆	-	√	3
4	胆舒软胶囊	每粒装 0.27g	乙类	-	-	四川	-	-	2
5	注射用甲磺酸加贝酯	0.1g	乙类	-	-	-	√	-	2
6	注射用奥美拉唑钠	40mg（以C17H19N3O3S计算）	乙类	√	-	-	-	-	2
7	甘桔冰梅片	糖衣片（片芯重 0.2g）	乙类	-	-	重庆	-	√	2
8	上清片	糖衣片（片芯重 0.3g）	乙类	-	-	四川	-	-	2
9	都梁软胶囊	每粒装 0.54g	乙类	-	-	重庆	-	√	5
10	六味安神胶囊	每粒装 0.45g	-	-	重庆	重庆	-	√	2
11	八味芪龙颗粒	每袋装 6g	-	-	-	-	-	√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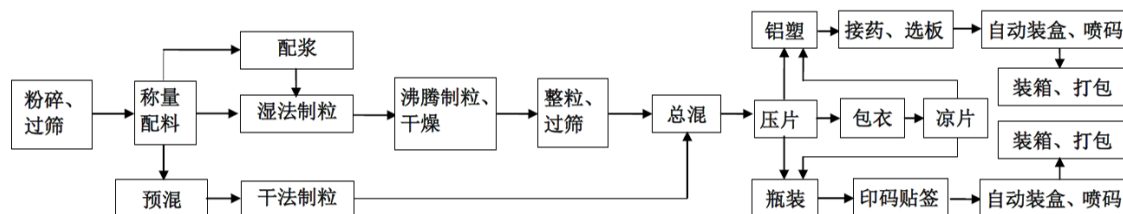
序号	药品名称	规格	国家 医保 目录	国家 基本 药物 目录	省级增补		是否国 内首仿	是否全 国独家 品种	获得 专利 数量
					医保目录	基本药物目 录			
12	融通（注射用阿魏酸钠）	0.1g	-	-	重庆、吉林、山东、青海、河北、西藏、甘肃、湖南	重庆	-	-	-
13	西洛他唑片	50mg	乙类	-	-	重庆	-	-	-
14	卡托普利片	12.5mg	甲类	√	-	-	-	-	-
15		25mg	甲类	√	-	-	-	-	-
16	水王（螺旋藻胶囊）	每粒装 0.35g	乙类	-	-	新疆	-	-	2
17	阿昔洛韦片	0.2g	甲类	√	-	-	-	-	-
18	甲硝唑片	0.2g	甲类	√	-	-	-	-	-
19	注射用甲磺酸培氟沙星	0.2g	-	-	宁夏、北京、广西、广东、上海、安徽、吉林、河南、浙江、山西	吉林、北京	√	-	-
20		0.4g	-	-	宁夏、北京、广西、广东、上海、安徽、吉林、河南、浙江	吉林		-	-
21	欧得曼（盐酸特拉唑嗪胶囊）	2mg	甲类	-	-	江苏	√	-	-
22	奥利司他胶囊	0.12g	-	-	-	-	√	-	1

除上述已上市产品外，公司已取得药品注册批件的储备产品也非常丰富，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共有超过 20 个品规储备品种，涉及消化系统、心脑血管系统用药等领域，部分已经进入国家或省级《医保目录》和《基本药物目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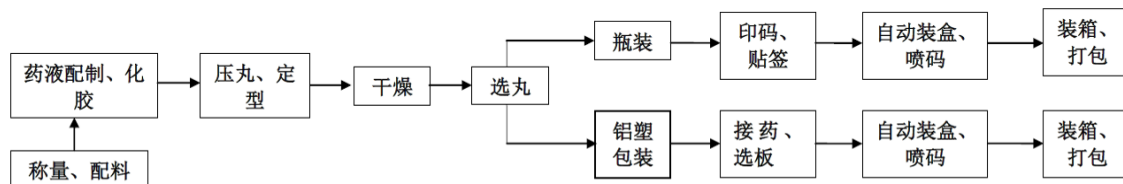
（二）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公司主要产品的剂型涵盖片剂、软胶囊剂、胶囊剂、散剂、颗粒剂、注射剂（含粉针剂、冻干粉针剂、小容量注射剂）等，公司生产过程中涉及的主要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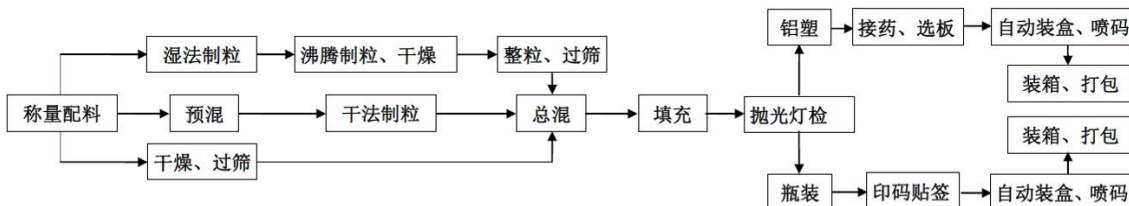
1、片剂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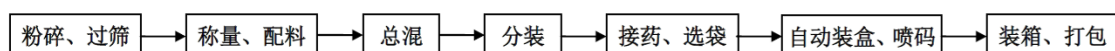
2、软胶囊剂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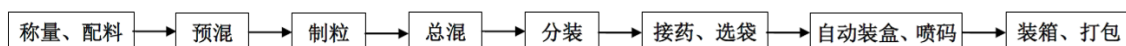
3、胶囊剂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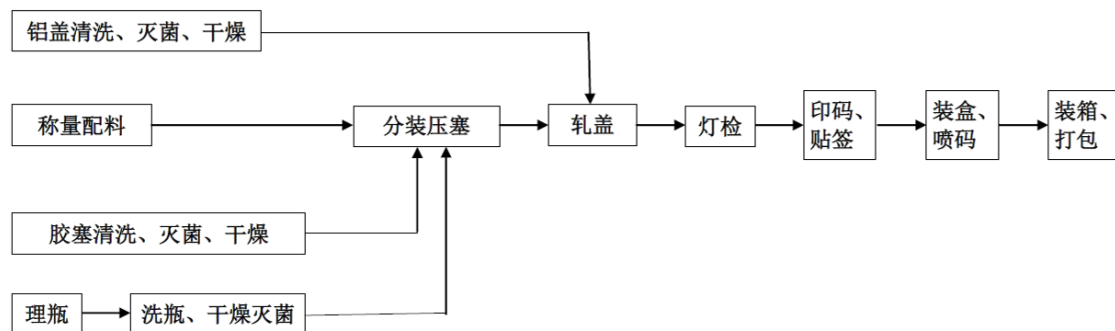
4、散剂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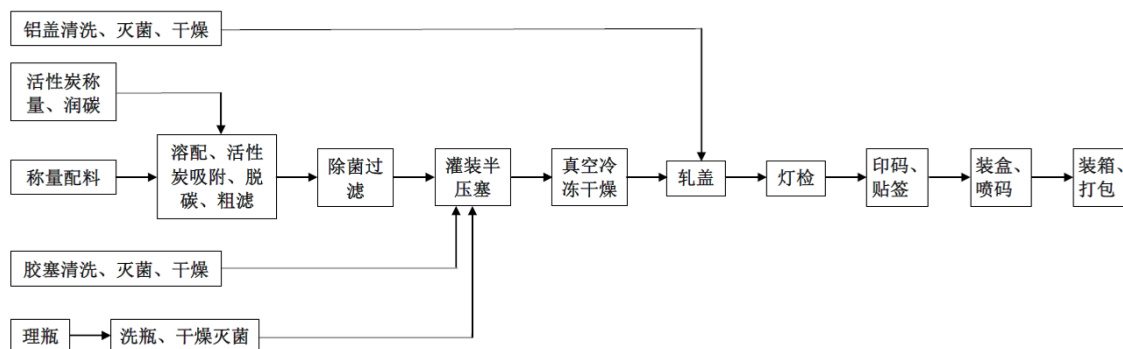
5、颗粒剂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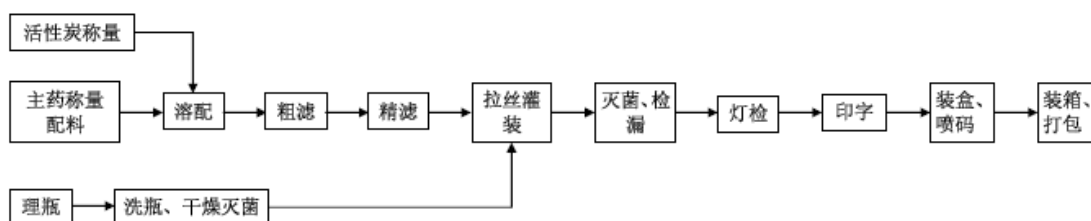
6、粉针剂工艺流程图



7、冻干粉针剂工艺流程图



8、小容量注射剂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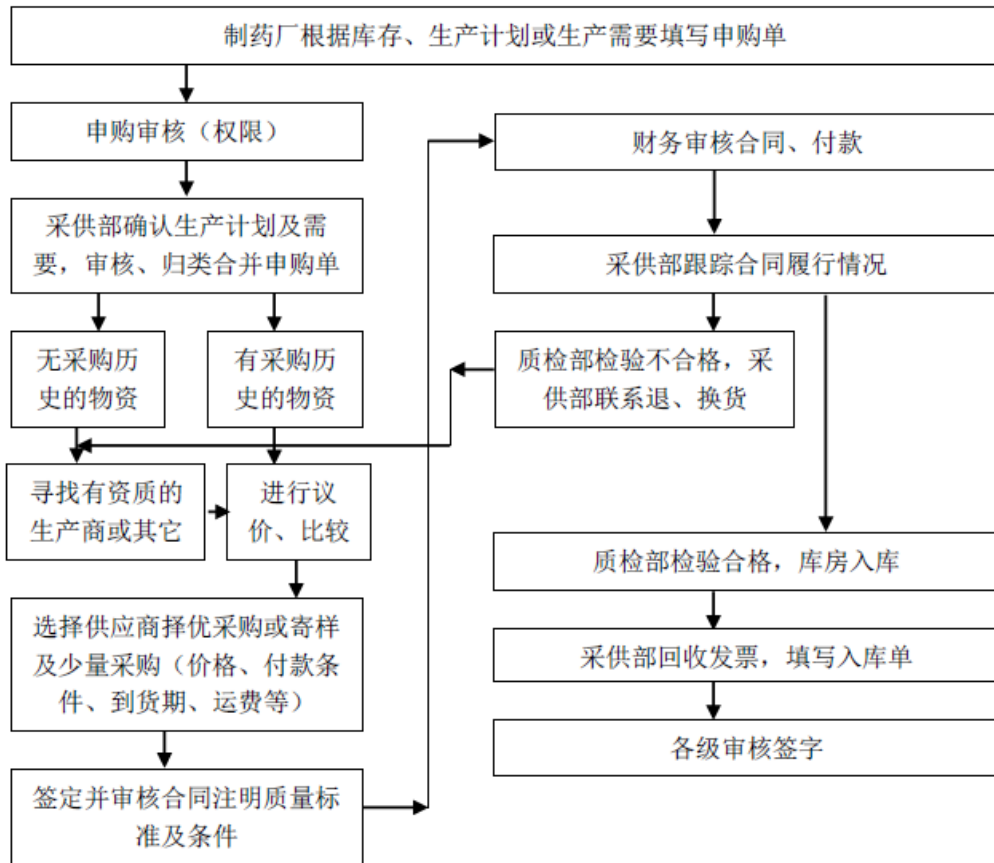


（三）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生产所需主要物料包括原材料、辅料和包装材料。公司采供部根据年度、季度和月度的生产计划，统一编制采购计划，统一组织和实施物料的采购工作。采供部一般遵循“质量第一、价格合理”原则，经对拟采购物料质量检验合格并原则上进行三家询价后，根据供应商资质、报价、所在地等情况综合判断并最终确定供应商。

公司原辅材料采购的具体流程如下：



报告期内，对于部分中药材，公司采取“公司+科研院所+种植大户”模式组建中药材规范化种植基地，确保中药材的质量及供给数量。公司与种植大户或其所属的经济组织在中药材种植前签订合同，约定种植面积，由公司提供或代购种子，并按照公司的《中药材种植规范》进行种植，公司提供技术咨询服务。在中药材收购时公司按照合同约定的收购最低价或根据届时市场价格情况确定最终收购价格。

2、生产模式

本公司采取“以销定产”和“最低库存量”相结合的生产模式。公司设有生产副总及质量授权人各 1 名。生产副总全面负责公司生产管理。生产副总负责组织每月召开生产调度会，根据销售部及市场部提供的市场信息、客户订单和市场销售预测等情况制定各主要产品的生产计划，并负责协调和督促生产计划的完成，同时对产品的生产过程、工艺要求、卫生规范、成本控制、环境保护等执行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由各生产车间负责具体产品的生产流程管理。质量授权人负责参与企业质量体系建立、内部自检、外部质量审计、验证以及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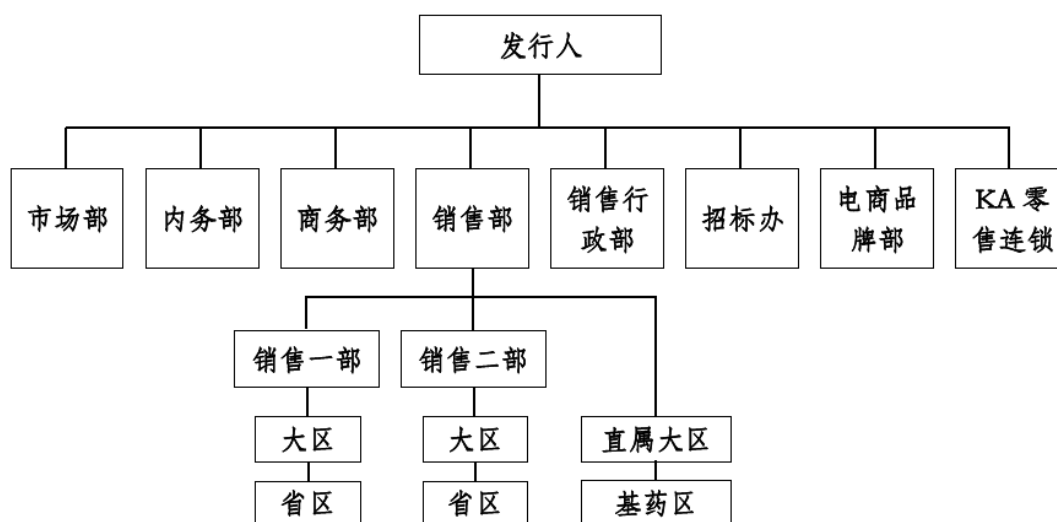
品不良反应报告、产品召回等质量管理活动，同时承担产品放行的职责，确保每批已放行产品的生产、检验均符合相关要求。

根据未来发展规划，为缓解产能压力，发行人依法通过委托生产方式委托第三方合法药品生产企业生产部分剂型产品。

3、销售模式

(1) 销售体系

公司建立了以销售部、市场部、内务部、商务部、销售行政部、电商品牌部、招标办和 KA 零售连锁为架构的营销体系，具体如下：



各部门的主要职责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本公司的组织结构”。上述部门协同运作、专业化分工，共同完成公司产品的推广、销售及回款工作。

(2) 销售模式

公司建立了一支专业化、对公司企业文化高度认同、多层级的营销团队，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营销网络覆盖了全国 31 个省、市、自治区。公司产品在医院、连锁药店等主要销售渠道占有率较高，现已覆盖全国 3,100 多家医院。公司自建销售网络并自行开拓市场，少量产品由公司、华森医药或华森大药房直接对外销售，更多采用经销商配送的形式。公司从经营资质、营销能力、销售渠道、信用等多方面遴选优质的医药商业公司作为经销商，与其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将药品发送到经销商，由经销商直接或分销配送，

最终使药品进入医院、药店等销售终端。经销商按与公司签订的协议价格与公司结算货款，医院等销售终端按药品招标价格或约定价格与经销商结算货款。

公司坚持专业化学术推广的理念，努力向广大医药工作者高效、准确地传达产品信息。公司营销团队通过科学、严谨的循证医学研究和组织形式多样的专业化学术推广活动，并通过与医学会、药学会、医学杂志社等专业团体合作共建学术推广平台，发挥专家的学术影响力，向各级医药工作者、药店店员宣传公司产品的适应症、药理机制、相关疾病治疗用药最新进展，促进临床合理用药，提升公司产品在市场中的品牌度和美誉度。同时，通过该等学术推广活动，征求医药工作者对公司产品的临床用药心得和体会，以促进公司产品质量的进一步提升。专业化学术推广有利于加强对终端医院客户的掌控，确保充分、及时了解终端医院客户的用药需求。通过多年广泛的学术推广，公司及主要产品已在相关医院及医疗专业人士群体建立起良好的知名度及市场声誉。公司利用产品在医院市场中形成的良好口碑，同时采取终端药店品牌展示、店员活动等促销手段，促进产品在零售终端市场的销售。

除上述销售模式外，公司部分自产药品还存在合作销售形式。合作的产品为奥利司他胶囊和西洛他唑片，采取由公司独家生产，合作方植恩药业或其指定第三方独家销售。2014-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6 月，奥利司他胶囊和西洛他唑片的收入合计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4.32%、5.40%、3.95% 及 5.99%，占比较小。

公司子公司华森医药也利用自身的营销网络优势在注册地重庆市荣昌区进行药品配送，配送的药品少量为自产，更多采购自其他医药生产企业或流通企业，配送的客户主要为荣昌区当地公立医院及下辖的乡镇卫生院。报告期内，因配送外购药品而实现的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20% 左右。

从 2015 年开始，为了使销售终端多元化，公司设立了华森大药房以经营药品连锁销售业务，销售的药品包括自产产品和外购产品。华森大药房采取自建直营店和吸收加盟店相结合的形式开展连锁销售业务，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华森大药房共有 24 家连锁药店，其中直营店 5 家，加盟店 19 家。

公司在业务中不存在商业贿赂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与植恩药业合作模式

报告期，公司存在与植恩药业采取合作模式生产和销售合作产品奥利司他胶囊和西洛他唑片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采取合作模式的原因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在制药行业中积累了丰富的生产经验，生产线高效、稳定，产品质量保证，公司在行业中具备了一定品牌知名度。当时植恩药业具有奥利司他胶囊和西洛他唑片的生产技术，但没有生产奥利司他胶囊与西洛他唑片所需要的生产线，而公司拥有成熟稳定的生产胶囊剂和片剂的生产线。公司对奥利司他胶囊和西洛他唑片的未来市场前景比较看好。因此，经植恩药业与公司协商，双方进行合作，即由植恩药业提供相关药品的生产技术，由公司进行药品注册申报和生产。

根据合作协议，药品审批完成后，公司作为西洛他唑片和奥利司他胶囊的药品注册申请人，获得了这两个品种的药品注册批件，拥有这两个品种的药品注册批件，而植恩药业作为这两个品种的研发者，拥有西洛他唑片与奥利司他胶囊的知识产权和销售权。

（2）业务形成的过程

①西洛他唑片业务合作形成的过程

2005年8月4日，发行人与植恩药业签署《合作协议》，协议双方约定合作生产西洛他唑片，即由植恩药业负责提供西洛他唑片的知识产权、新药技术，发行人负责按照GMP的要求生产西洛他唑片，并完成新药注册报批，取得药品注册批件。2004年12月1日，发行人取得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就西洛他唑片颁发的《药品注册批件》（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046390；批件号：2004S05395），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至2009年11月30日。2010年7月20日，发行人取得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再注册批件》（批件号：2009R000001），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至2015年7月19日。2015年

7月20日，发行人取得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再注册批件》（批件号：2015R001081），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至2020年7月19日。发行人为西洛他唑片《药品注册批件》及《药品再注册批件》的持有者，独家生产该批件下的产品。发行人向植恩医药采购西洛他唑原料药，生产的西洛他唑片仅由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向植恩药业或其指定方销售，植恩药业授权发行人在西洛他唑片合作期内使用植恩药业拥有的“赛活灵”注册商标。

2016年1月1日，发行人与植恩药业签署补充协议，双方约定仍按照上述西洛他唑片合作方式继续合作，发行人按照“以销定产”的原则，向植恩医药或植恩药业指定方采购西洛他唑片原料药，发行人自行制定生产计划并组织生产，发行人生产的西洛他唑片仅由发行人或发行人子公司华森医药向植恩药业、植恩医药或植恩药业指定方销售。

② 奥利司他胶囊业务合作形成过程

2006年12月11日，发行人与植恩药业签署《合作协议》，协议约定各方合作生产奥利司他胶囊，植恩药业负责提供奥利司他胶囊的知识产权、新药技术，发行人负责按照GMP的要求生产奥利司他胶囊，并完成新药注册报批，取得药品注册批件。2010年4月29日，发行人取得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就奥利司他胶囊核发的《药品注册批件》（药品批准文号：H20103180，批件号：2010S00488），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至2015年4月28日。2015年4月24日，发行人取得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再注册批件》（批件号：2015R000372），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至2020年4月23日。发行人为奥利司他胶囊《药品注册批件》及《药品再注册批件》的持有者，独家生产该批件下的产品。发行人向植恩医药采购奥利司他胶囊原料药，生产的奥利司他胶囊仅由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向植恩药业或其指定方销售，植恩药业授权发行人在奥利司他胶囊合作期内使用植恩药业拥有的“赛乐西”和“艾丽”注册商标。

2016年1月1日，公司与植恩药业、植恩医药签署《奥利司他胶囊合作协议》，各方约定，仍按照上述奥利司他胶囊合作方式继续合作，公司按照“以销定产”的原则，从植恩医药或植恩药业指定方采购奥利司他原料药，自行制

定生产计划并组织生产，公司生产的奥利司他胶囊仅由公司或公司子公司向植恩药业、植恩医药或植恩药业指定方销售。

2016年6月8日，上述各方签署《奥利司他胶囊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公司可自行组织生产并向除植恩药业、植恩医药或植恩药业指定方之外的主体销售其生产的奥利司他胶囊药品，但该等奥利司他胶囊药品不能使用注册商标“艾丽”（注册号：7791279），可以并仅能使用植恩药业授权发行人使用的注册商标“赛乐西”（注册号：4774894）。补充协议同时约定，公司负责处方药市场的销售，不涉足连锁药店及电商平台的市场销售。发行人自行生产并销售奥利司他胶囊的销售收入归发行人所有。

根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发布药品委托生产监督管理规定的公告》（2014年第36号）的相关规定，药品委托生产，是指药品生产企业在因技术改造暂不具备生产条件和能力或产能不足暂不能保障市场供应的情况下，将其持有药品批准文号的药品委托其他药品生产企业全部生产的行为，不包括部分工序的委托加工行为。

公司与植恩药业合作模式中，植恩药业提供相关药品的生产技术，公司申报并取得药品注册批件，植恩药业非西洛他唑片与奥利司他胶囊的药品注册批件的持有者，不属于药品委托生产行为。公司与植恩药业的合作业务属于公司主营业务的范围。

（四）主要产品销售情况

1、报告期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及销量情况

报告期，公司生产的产品按剂型统计的产能、产量及销售情况如下：

类别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片剂	产能（万片）	18,850.00	37,700.00	37,700.00	37,700.00
	产量（万片）	28,102.87	51,862.23	46,927.06	44,556.02
	销量（万片）	27,460.17	53,408.12	46,464.58	43,030.63
	产能利用率（%）	149.09	137.57	124.47	118.19

类别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产销率(%)	97.71	102.98	99.01	96.58
胶囊剂	产能(万粒)	1,225.00	2,450.00	2,450.00	2,450.00
	产量(万粒)	1,864.96	3,678.01	2,930.05	2,373.86
	销量(万粒)	1,921.19	3,120.05	2,936.16	2,846.47
	产能利用率(%)	152.24	150.12	119.59	96.89
	产销率(%)	103.02	84.83	100.21	119.91
软胶囊剂	产能(万粒)	4,225.00	8,450.00	8,450.00	8,450.00
	产量(万粒)	5,382.06	9,890.07	10,354.30	9,646.24
	销量(万粒)	5,596.75	11,080.98	9,829.91	9,929.06
	产能利用率(%)	127.39	117.04	122.54	114.16
	产销率(%)	103.99	112.04	94.94	102.93
散剂	产能(万袋)	330.00	660.00	660.00	660.00
	产量(万袋)	740.25	1,114.36	837.16	750.40
	销量(万袋)	669.47	1,202.66	820.08	705.48
	产能利用率(%)	224.32	168.84	126.84	113.70
	产销率(%)	90.44	107.92	97.96	94.01
颗粒剂	产能(万袋)	117.00	234.00	234.00	234.00
	产量(万袋)	187.26	295.86	284.72	230.02
	销量(万袋)	175.56	337.27	274.15	240.14
	产能利用率(%)	160.05	126.44	121.68	98.30
	产销率(%)	93.75	114.00	96.29	104.40
粉针剂/ 冻干粉 针剂	产能(万支)	225.00	450.00	450.00	450.00
	产量(万支)	90.51	130.54	104.28	90.00
	销量(万支)	67.43	121.83	104.93	95.71
	产能利用率(%)	40.23	29.00	23.17	20.00

类别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产销率(%)	74.50	93.33	100.62	106.34

威地美（铝碳酸镁片）、都梁软胶囊、甘桔冰梅片、长松（聚乙二醇 4000 散）、痛泻宁颗粒五种主要产品分别属于片剂、软胶囊剂、散剂及颗粒剂产品，每种剂型生产线可以生产同剂型的不同产品，例如片剂生产线可以生产威地美（铝碳酸镁片）和甘桔冰梅片，所以产能和产能利用率只能以剂型来统计，无法分配至具体产品。

报告期，威地美（铝碳酸镁片）、甘桔冰梅片、都梁软胶囊、长松（聚乙二醇 4000 散）、痛泻宁颗粒等主要产品的产销情况如下：

类别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威地美（铝碳酸镁片）	产量（万片）	17,509.67	31,406.68	30,162.03	29,369.96
	销量（万片）	16,457.32	32,548.06	29,840.18	28,551.91
	产销率（%）	93.99	103.63	98.93	97.21
甘桔冰梅片	产量（万片）	9,003.65	16,489.88	13,755.36	12,612.00
	销量（万片）	9,242.95	17,242.28	13,740.66	11,829.88
	产销率（%）	102.66	104.56	99.89	93.80
都梁软胶囊	产量（万粒）	4,794.44	9,004.90	9,474.25	9,067.03
	销量（万粒）	5,164.18	10,108.74	9,021.42	9,206.72
	产销率（%）	107.71	112.26	95.22	101.54
长松（聚乙二醇 4000 散）	产量（万袋）	740.25	1,114.36	837.16	750.40
	销量（万袋）	669.47	1,202.66	820.08	705.48
	产销率（%）	90.44	107.92	97.96	94.01
痛泻宁颗粒	产量（万袋）	179.05	288.52	279.97	226.57
	销量（万袋）	170.84	330.22	270.44	238.84
	产销率（%）	95.41	114.45	96.60	105.42

2、报告期销售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威地美（铝碳酸镁片）、甘桔冰梅片、都梁软胶囊、长松（聚乙二醇 4000 散）及痛泻宁颗粒的销售收入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威地美（铝碳酸镁片）	7,133.40	25.21	14,333.09	26.09	13,237.46	28.29	13,015.46	30.62
甘桔冰梅片	5,914.81	20.90	10,850.34	19.75	8,728.96	18.65	7,481.13	17.60
都梁软胶囊	3,833.88	13.55	7,424.26	13.52	6,648.01	14.21	6,853.55	16.12
长松（聚乙二醇4000散）	1,177.50	4.16	2,126.14	3.87	1,487.33	3.18	1,253.51	2.95
痛泻宁颗粒	712.02	2.52	1,368.37	2.49	1,158.30	2.48	1,006.72	2.37
其它产品	4,183.17	14.78	6,412.65	11.67	5,318.51	11.36	4,274.5	10.05
医药工业小计	22,954.78	81.11	42,514.84	77.40	36,578.57	78.17	33,884.87	79.71
医药商业	5,275.87	18.64	12,365.45	22.51	10,213.38	21.83	8,624.94	20.29
零售	69.44	0.25	48.79	0.09	--	--	--	--
合计	28,300.10	100.00	54,929.08	100.00	46,791.95	100.00	42,509.81	100.00

3、报告期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变化情况

产品	平均单位售价变动率		
	2017年1-6月较上年 单价变动率	2016年较2015 年单价变动率	2015年较2014 年单价变动率
威地美（铝碳酸镁片）	-1.57%	-0.73%	-2.69%
甘桔冰梅片	1.69%	-0.94%	0.45%
都梁软胶囊	1.08%	-0.34%	-1.01%
长松（聚乙二醇4000散）	-0.51%	-2.52%	2.07%
痛泻宁颗粒	0.58%	-3.25%	1.61%

注：1、威地美（铝碳酸镁片）的销售单价变动率以折合成24片/盒的标准计算；2、甘桔冰梅片的销售单价变动率以折合成24片/盒的标准计算；3、都梁软胶囊的销售单价变动率以折合成27粒/盒的标准计算；4、长松（聚乙二醇4000散）的销售单价变动率以10袋/盒的标准计算；5、痛泻宁颗粒的销售单价变动率以折合成6袋/盒的标准计算。

4、报告期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发行人的客户分为经销客户和直销客户，两者的差异主要体现为公司是否将产品直接销售至医院、药店等终端。经销客户是指公司将药品发送到经销商，由经销商直接或分销配送，最终使药品进入医院、药店等销售终端。直销

客户是指公司将药品直接销售至医院、药店等销售终端。报告期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模式及不同模式下的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1) 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类型	营业收入 (万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
2017 年 1-6 月	1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经销客户	3,681.09	12.93
	2	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经销客户	2,567.93	9.02
	3	重庆市荣昌区人民医院	直销客户	2,408.81	8.46
	4	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经销客户	2,119.71	7.45
	5	重庆植恩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经销客户	1,620.55	5.69
	合计			12,398.10	43.55
2016 年	1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经销客户	6,928.89	12.56
	2	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经销客户	5,017.34	9.09
	3	重庆市荣昌区人民医院	直销客户	4,619.84	8.37
	4	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经销客户	4,059.22	7.36
	5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经销客户	2,662.33	4.83
	合计			23,287.62	42.21
2015 年	1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经销客户	5,812.45	12.38
	2	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经销客户	4,321.47	9.21
	3	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经销客户	3,780.26	8.05
	4	重庆市荣昌区人民医院	直销客户	3,713.24	7.91
	5	重庆植恩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经销客户	2,447.37	5.21
	合计			20,074.79	42.76
2014 年	1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经销客户	5,499.55	12.91
	2	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经销客户	3,436.75	8.07
	3	重庆市荣昌区人民医院	直销客户	3,170.31	7.44
	4	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经销客户	2,956.42	6.94
	5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经销客户	1,956.06	4.59
	合计			17,019.09	39.95

注：1、报告期内，公司对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在河南、四川、广西、重庆等多个地区的子公司均有销售，此处合并计算对其销售额。

2、报告期内，公司对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重庆医药集团药特分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医药集团药销医药有限公司，关联公司重庆医药集团科渝药品有限公司等多个公司均有销售，此处合并计算对其销售额。

3、报告期内，公司对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在河南、辽宁、广东、湖北、河北等多个地区的子公司均有销售，此处合并计算对其销售额。

4、报告期内，公司对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河南、重庆、四川、江苏、新疆、广东等多个地区的子公司均有销售，此处合并计算对其销售额。

5、重庆植恩医药销售有限公司为公司业务合作模式的销售客户。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客户主要以经销商客户为主，直销客户仅为重庆市荣昌区人民医院。

（2）经销客户前五名情况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万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 的比例 (%)
2017年 1-6月	1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681.09	12.93
	2	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67.93	9.02
	3	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2,119.71	7.45
	4	重庆植恩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1,620.55	5.69
	5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14.52	4.62
		合计		11,303.81
2016年	1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6,928.89	12.56
	2	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17.34	9.09
	3	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4,059.22	7.36
	4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662.33	4.83
	5	重庆植恩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2,165.46	3.93
		合计		20,833.24
2015年	1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5,812.45	12.38
	2	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321.47	9.21
	3	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3,780.26	8.05
	4	重庆植恩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2,447.37	5.21
	5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90.60	4.24
		合计		18,352.15
2014年	1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5,499.55	12.91
	2	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436.75	8.07
	3	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2,956.42	6.94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万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 的比例 (%)
	4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56.06	4.59
	5	重庆植恩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1,835.10	4.31
		合计	15,683.88	36.82

注：1、报告期内，公司对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在河南、四川、广西、重庆等多个地区的子公司均有销售，此处合并计算对其销售额。

2、报告期内，公司对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重庆医药集团药特分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医药集团药销医药有限公司，关联公司重庆医药集团科渝药品有限公司等多个公司均有销售，此处合并计算对其销售额。

3、报告期内，公司对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在河南、辽宁、广东、湖北、河北等多个地区的子公司均有销售，此处合并计算对其销售额。

4、报告期内，公司对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河南、重庆、四川、江苏、新疆、广东等多个地区的子公司均有销售，此处合并计算对其销售额。

5、重庆植恩医药销售有限公司为公司业务合作模式的销售客户。

（3）直销客户前五名情况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万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 的比例 (%)
2017年 1-6月	1	重庆市荣昌区人民医院	2,408.81	8.46
	2	重庆市荣昌区吴家镇中心卫生院	427.57	1.50
	3	重庆市荣昌区昌元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327.77	1.15
	4	荣昌区妇幼保健院	260.71	0.92
	5	重庆市荣昌区安富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41.27	0.85
			合计	3,666.11
2016年	1	重庆市荣昌区人民医院	4,619.84	8.37
	2	重庆永荣药业有限公司总医院	2,265.29	4.11
	3	重庆市荣昌区吴家镇中心卫生院	846.44	1.53
	4	重庆市荣昌区中医院	570.97	1.03
	5	重庆市荣昌区昌元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499.57	0.91
			合计	8,802.12
2015年	1	重庆市荣昌区人民医院	3,713.24	7.91
	2	重庆永荣药业有限公司总医院	1,722.74	3.67
	3	重庆市荣昌区吴家镇中心卫生院	727.75	1.55
	4	重庆市荣昌区昌元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524.35	1.12
	5	重庆市荣昌区盘龙镇中心卫生院	356.80	0.76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万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
		合计	7,044.88	15.01
2014年	1	重庆市荣昌区人民医院	3,170.31	7.44
	2	重庆永荣矿业有限公司总医院	1,559.75	3.66
	3	重庆市荣昌区昌元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532.17	1.25
	4	重庆市荣昌区安富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345.98	0.81
	5	重庆市荣昌区双河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81.78	0.66
		合计	5,889.99	13.83

注：报告期内，公司对重庆永荣矿业有限公司总医院及其曾家山医院、广顺分院、双河分院等均有销售，此处合并计算对其销售额。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销售客户中未占有任何权益。

5、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报告期主要客户包括经销商客户及直销医院客户，具体如下：

(1) 报告期前五名经销商客户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单位: 万元)	经营规模 (营业收入/数据来源)	是否上市/是否国企	股权结构 (目前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只公示股东姓名, 出资信息由企业自行公示)	主营业务 (仅列示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披露的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内容)
1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控股公司						
1.1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03-01-08	276,709.51	2,583.88亿元/公司2016年年报合并口径	香港上市公司(01099.HK) / 国企子公司	国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医药集团总公司;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无限售流通股	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的批发等
1.2	国药控股河南股份有限公司	2006-12-11	64,800.53	120亿元/国药控股官网2015年金额	香港上市公司国药控股(01099.HK) 子公司/国企子公司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兴延九瑞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批发中成药、中药材、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等
2	重庆医药 (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控股公司						
2.1	重庆医药 (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曾用名: 重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1997-04-28	44,983.72	187.83亿元/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草案) (修订稿)	否/国企子公司	重庆化医控股 (集团) 公司; 深圳茂业 (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23家法人股东	批发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中成药、中药材等
2.2	重庆医药集团科渝药品有限公司 (曾用名: 重庆科渝药品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2001-08-24	5,000.00	未公示	否/国企子公司	重庆医药 (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批发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等
3	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下属控股公司						
3.1	华润河南医药有限公司	2009-05-25	24,514.68	110多亿元/公司官网2016年金额	香港上市公司华润医药集团(3220.HK) 子公司/国企子公司	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批发中成药、中药材、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等
4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控股公司						

序号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单位:万元)	经营规模(营业收入/数据来源)	是否上市/是否国企	股权结构(目前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只公示股东姓名,出资信息由企业自行公示)	主营业务(仅列示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披露的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内容)
4.1	河南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2001-01-16	94,000.00	62.10亿元/九州通2016年年报	上市公司九州通(600998)子公司/否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成药、中药材、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的批发等
5	重庆植恩医药销售有限公司(曾用名:重庆植恩赛同医药有限公司)	2010-11-30	1,000.00	未公示	否/否	重庆植恩投资有限公司	批发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中成药等

注: 1、数据来源: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市公司年报、公司官网、公司重组报告书等。2、上述是否上市/是否国企描述中子公司包括母公司下属一级至五级控股子公司。3、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同一控制下的客户为 40 余家, 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同一控制下的客户为 7 家, 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同一控制下的客户为 20 余家,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同一控制下的客户为 20 余家, 此处仅披露报告期内销售金额为 500 万元以上客户的基本情况。

(2) 报告期前五名直销医院客户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医院名称	成立时间	开办资金 (单位: 万元)	经营 规模	举办单位	主营业务
1	重庆市荣昌区人民医院	1941年	1,987	-	重庆市荣昌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医疗与护理、卫生医疗人员培训、卫生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保健与健康教育
2	重庆永荣矿业有限公司总医院	1958年	2,190	-	重庆永荣矿业有限公司(国企)	为人民身体健康提供医疗与护理保健服务。医疗与护理,保健与健康教育
3	重庆市荣昌区吴家镇中心卫生院	1952年	344	-	重庆市荣昌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开展基本公共卫生、医疗卫生、计划生育和综合管理服务,协助区卫生机构开展区域内一般卫生院技术指导等工作
4	重庆市荣昌区中医院	1981年	523	-	重庆市荣昌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医疗与护理,卫生医疗人员培训,卫生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保健与健康教育
5	重庆市荣昌区昌元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951年	412	-	重庆市荣昌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社区居民疾病预防与基本医疗服务。以社区、家庭和居民为服务对象,主要承担疾病预防等公共卫生服务和一般常见病、多发病的基本医疗服务
6	重庆市荣昌区盘龙镇中心卫生院	1951年	300	-	重庆市荣昌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开展基本公共卫生、医疗卫生、计划生育和综合管理服务,协助区卫生机构开展区域内一般卫生院技术指导等工作
7	重庆市荣昌区安富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951年	173	-	重庆市荣昌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以社区和居民为服务对象,提供预防、保健、康复、健康教育、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综合管理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一般常见病、多发病、中医的基本医疗服务和社区计划生育服务
8	重庆市荣昌区双河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974年	115	-	重庆市荣昌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以社区和居民为服务对象,提供预防、保健、康复、健康教育、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综合管理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一般常见病、多发病、中医的基本医疗服务和社区计划生育服务
9	荣昌区妇幼保健院	1952年	3,309	-	重庆市荣昌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制定妇幼卫生计生政策、技术规范及规章制度;开展妇幼保健、计划生育业务;负责基层指导、技术培训和监督检查,妇幼卫生监测,计划生育宣传教育、优生指导、生殖健康、药具发放等工作;进行妇幼卫生、生殖健康新技术的开发应用

数据来源:医院官网、《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6、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前十大客户的销售情况及交易的可持续性分析

(1)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前十大客户的销售主要分为三种类型，详细分析如下：

①第一类：向公司医药工业类业务对应客户（除业务合作模式的客户外）的销售，该类客户均为经销商客户，仅销售公司生产的产品，公司与其直接签订销售合同，包括华润河南医药有限公司、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医药有限公司、国药控股河南股份有限公司、河南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重庆医药集团科渝药品有限公司、重庆长圣医药有限公司、北京紫宸宣医药经营有限公司。

②第二类：向公司医药商业类业务对应客户的销售，该类客户均为荣昌区医院客户，公司主要向该类客户销售其他厂家的产品，其中公司与重庆永荣矿业有限公司总医院直接签署销售合同，与重庆市荣昌区人民医院、重庆市荣昌区吴家镇中心卫生院的药品交易在重庆市药品交易所平台上签署电子交易合同。

③第三类：向业务合作模式下的销售客户的销售，即对重庆植恩医药销售有限公司的销售，仅销售合作产品奥利司他胶囊、西洛他唑片。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前十大客户具体销售情况如下（下表中甲方为发行人子公司华森医药，乙方为各销售客户）：

序号	销售类型	主要销售产品	结算方式	主要合同条款	
				信用期	货物签收
1	第一类	威地美（铝碳酸镁片）、都梁软胶囊、甘桔冰梅片、痛泻宁颗粒、长松（聚乙二醇 4000 散）等自产药品	银行承兑汇票、电汇	货物的付款时间从乙方收到货物之日起不超过 30-90 天	甲方将货物送达乙方时，由乙方在甲方或甲方委托的承运商出具的货物《随货同行单》或《货物收悉确认函》上签章确认
2	第二类	注射用复合辅酶（冻干）、奥拉西坦注射液、注射用血栓通（冻干）等外购药品	交易货款通过药交所结算中心统一结算；少数客户的结算方式为银行转账、银行承兑汇票	乙方应在收到发票当日，通过药交所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收票确认，支付货款时间从收票之日起计算，最长不得超过 60 天；少数客户的信用期协商确定	药品送达乙方指定交收仓库后，乙方应按规定进行验收

3	第三类	奥利司他胶囊、西洛他唑片	支票、银行转账	先款后货	乙方应在到货三个工作日内验收完毕确认产品质量，若发现验收不合格、包装破损或原箱短少等问题，应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甲方收到通知后应在十个工作日内给予协调解决
---	-----	--------------	---------	------	---

(2) 结合行业状况分析公司与主要客户交易的可持续性

报告期公司前十大客户较为稳定，交易的可持续性较强。从行业状况来分析，目前实施的“两票制”对公司与主要客户交易的可持续性基本没有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①第一类客户均为经销商客户，公司主要向其销售自产产品。该等经销商客户大多自 2002 年至 2006 年期间开始与公司合作，到目前为止彼此已经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多年来，公司坚持自建营销网络并自行开拓市场，通过专业化的学术推广方式牢牢地掌控着终端医院客户资源。上述经销商客户主要承担药品配送工作，其作为大型医药商业公司，经营资质优良、配送网络发达、配送能力较强、资金实力雄厚，满足公司销售中“两票制”的要求。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强与该等全国性医药商业公司或在某一区域终端覆盖率较高的区域性龙头商业公司的合作。

②第二类为注册地在重庆市荣昌区的医院客户，重庆市荣昌区人民医院、重庆永荣矿业有限公司总医院和重庆市荣昌区吴家镇中心卫生院等 3 家医院均属于该类型的客户，华森医药主要向其配送其他厂家生产的药品。华森医药注册地位于重庆市荣昌区，在 2015 年重庆市 356 家医药配送企业中，按配送金额排名第 25 名，按配送订单数量排名第 14 名，是荣昌区最大的药品配送企业，配送实力强、有医药工业（华森制药）的支撑、资金实力强大、服务优良，能快速对客户需要做出响应。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6 月，公司对该三家医院配送金额合计分别为 5,326.20 万元、6,124.44 万元、7,428.66 万元和 2,989.00 万元，2014 年至 2016 年配送金额逐年增加，彼此已经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在“两票制”实施后，子公司华森医药作为荣昌区最大的药品配送商，将迎来更多的商业机会，与上述医院的合作将进一步加强。

③第三类为属于业务合作模式下的销售客户，即重庆植恩医药销售有限公司，仅销售合作产品奥利司他胶囊、西洛他唑片。根据双方合作协议，按照“以销定产”的原则，发行人从植恩医药或植恩药业指定方采购奥利司他原料药、西洛他唑原料药，自行制定生产计划并组织生产，发行人生产的奥利司他胶囊、西洛他唑片由发行人或发行人子公司仅向植恩药业、植恩医药或植恩药业指定方销售。公司目前正在执行的合作协议的合作期限自 2006 年至 2020 年，公司与重庆植恩医药销售有限公司交易具有可持续性。

（五）主要原材料及能源供应情况

1、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和能源采购价格变动情况

原材料及能源	2017 年 1-6 月较上年 单价变动率 (%)	2016 年较 2015 年单 价变动率 (%)	2015 年较 2014 年单 价变动率 (%)
奥利司他原料药	-27.30	-31.22	0.00
轻质氧化镁	0.00	-0.44	-1.29
碳酸钠	40.50	-5.47	-31.55
硫酸铝	-0.76	-2.24	-1.47
蝉蜕	-	11.91	12.44
乌梅肉	-1.04	-6.52	-19.70
射干	19.78	-28.61	-39.28
桔梗	40.39	8.72	-13.48
川芎	-	53.68	-10.95
白芷	45.40	-10.92	-27.65
聚乙二醇 4000	0.00	-0.50	-1.75
白芍	-18.65	-9.40	-26.17
薤白	19.30	22.51	1.72
白术	56.39	-32.99	-19.25
水	-0.80	0.00	-0.27
电	-9.72	0.00	2.86
气	0.00	-26.59	9.09

2、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情况

根据业务模式的不同，公司将医药工业的供应商定义为原材料供应商，将医药商业的供应商定义为制剂产品供应商。

（1）报告期内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及变化情况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 (万元)	占原材料采购 金额的比例 (%)
----	----	-------	------------	------------------------

2017年 1-6月	1	重庆植恩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1,538.41	46.35
	2	辽宁奥克医药辅料股份有限公司	178.25	5.37
	3	康美（亳州）世纪国药中药有限公司	147.26	4.44
	4	四川新荷花中药饮片股份有限公司	143.99	4.34
	5	烟台宝聚海藻有限公司	121.97	3.68
	合计		2,129.88	64.18
2016年	1	重庆植恩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1,584.60	34.36
	2	辽宁奥克医药辅料股份有限公司	263.34	5.71
	3	成都市温江区金桥包装有限公司	248.98	5.40
	4	烟台宝聚海藻有限公司	238.80	5.18
	5	遂宁市富通白芷加工厂	215.00	4.66
	合计		2,550.72	55.31
2015年	1	重庆植恩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2,511.66	48.11
	2	四川新荷花中药饮片股份有限公司	291.71	5.59
	3	烟台宝聚海藻有限公司	231.62	4.44
	4	辽宁奥克医药辅料股份有限公司	195.29	3.74
	5	成都市温江区金桥包装有限公司	187.38	3.59
	合计		3,417.66	65.47
2014年	1	重庆植恩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2,099.15	45.34
	2	重庆桐君阁中药批发有限责任公司	388.62	8.39
	3	烟台宝聚海藻有限公司	263.25	5.69
	4	成都市温江区金桥包装有限公司	235.20	5.08
	5	四川新荷花中药饮片股份有限公司	221.74	4.79
	合计		3,207.96	69.29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前五名原材料供应商总体保持稳定，由于采购金额的变化，其采购排名出现波动。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均为与发行人长期合作的供应商，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中不存在完全新增或减少的情形。

根据报告期前五名原材料供应商采购排名变动，分以下两种类型来分析，具体如下：

①报告期内均为前五名供应商，但采购排名和占比发生变化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变化情况	采购占比变化情况	采购内容占比变化原因
1	重庆植恩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采购额分别为2,099.15万元、2,511.66万元、1,584.60万元和1,538.41万元	报告期内采购占比分别为45.34%、48.11%、34.36%、46.35%	<p>发行人向植恩医药采购的内容为奥利司他原料药、西洛他唑原料药。由于2014年、2015年合作生产的奥利司他胶囊和西洛他唑片产量持续增长，故2014年和2015年公司向植恩医药的采购额及占比也有所增长。</p> <p>2016年奥利司他原料药的平均采购单价较上年下降31.22%，同时采购数量下降，造成2016年公司向植恩医药的采购额及公司整体采购总额下降，采购占比较上年大幅下降。</p> <p>2017年1-6月奥利司他原料药的采购单价同比下降42.17%，但采购数量同比增长91.85%，最终导致采购额及采购占比较同期有所增长。</p>
2	烟台宝聚海藻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采购额分别为263.25万元、231.62万元、238.80万元和121.97万元	报告期内采购占比分别为5.69%、4.44%、5.18%、3.68%	<p>发行人向烟台宝聚海藻有限公司采购的内容为甘露醇，2015年采购额及占比较上年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甘露醇的平均采购单价较上年下降14.81%所致。</p> <p>2016年采购额及占比较上年有所上升，主要是由于：1)公司的产品威地美（铝碳酸镁片）的销售量逐年增长，用于生产该产品的辅料甘露醇的采购量也在逐年增长。2)公司采购的原材料奥利司他原料药的单价和数量下降，导致2016年原材料总采购额与上年相比略有下降，公司向烟台宝聚海藻有限公司采购占比上升。</p> <p>2017年1-6月占比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原材料奥利司他原料药的采购数量大幅增长，导致2017年1-6月原材料总采购额同比上升，公司向烟台宝聚海藻有限公司的采购占比下降。</p>

②报告期内非连续成为前五名供应商，但均为原有供应商

序号	供应商	采购变化情况	采购变化原因
1	辽宁奥克医药辅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原有供应商，因采购金额变化排名发生变化，2015年为第4大供应商、2016年、2017年1-6月为第2大供应商	<p>公司自该供应商采购的原材料为聚乙二醇4000，主要用于生产长松（聚乙二醇4000散）。</p> <p>长松（聚乙二醇4000散）的市场需求大，销量增加，带动公司对此原材料的采购量同比逐年增加。</p>
2	遂宁市富通白芷加工厂	公司原有供应商，因采购品种增加成为2016年为第5大供应商	遂宁市富通白芷加工厂在2016年以前为公司供应白芷和川芎，2016年其中药材蝉蜕在同等质量下，成本价格更加低，发行人增加了蝉蜕的采购。因蝉蜕的采收期在下半年，2017年1-6月公司未向其采购蝉蜕。
3	康美（亳州）世纪国药中药有限	公司原有供应商，因采购金额增加成为2017年1-6月为第3	该供应商供应的中药材用于生产甘桔冰梅片和痛泻宁颗粒，因甘桔冰梅片和痛泻宁颗粒2017年上半年的产量和销量同比增长较快，

	公司	大供应商	公司增加了上述产品原材料的采购。
4	重庆桐君阁中药批发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 2014 年第 2 大原材料供应商，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6 月因公司对其采购金额减少，该供应商跌出前 5 大，但仍为公司供应原材料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6 月有其他供应商可以提供更有优势的价格和更高质量的中药材，发行人从成本和风险管理角度分摊了采购量。
5	四川新荷花中药饮片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 2014 年第 5 大供应商，2015 年第 2 大供应商，2016 年因公司对其采购金额减少，该供应商跌出前五大，但仍供应原材料。2017 年 1-6 月因采购金额增加跃升为第 4 大供应商	2016 年有其他供应商可以提供更有优势的价格和更高质量的中药材，发行人从成本和风险管理角度分摊了采购量。2017 年 1-6 月因采购金额增加再次成为前 5 大，主要是由于公司根据生产需要从其采购了大量中药材酸枣仁、青皮、乌梅肉。
6	成都市温江区金桥包装有限公司	公司 2014 年第 4 大供应商，2015 年第 5 大供应商，2016 年第 3 大供应商，2017 年 1-6 月因公司对其采购金额减少，该供应商跌出前五大，但仍为公司供应原材料	该供应商为公司供应药品的包装材料，随着公司主要产品的产销量逐年增加，该供应商的采购额在 2014 年-2016 年均进入前五名。2017 年 1-6 月该供应商未进入前五名是由于公司在 2016 年底采购的包装材料较多，2017 年 1-6 月所采购的包装材料有所减少。

如上表分析，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均为与发行人长期合作的供应商，因向其采购金额和公司采购总额的变化导致采购排名发生变化，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中不存在完全新增或减少的情形，故不适用与原供应商进行采购价格比较。由于采购新增品种而导致采购金额增加的为遂宁市富通白芷加工厂，对其新增品种具体价格比较如下：

遂宁市富通白芷加工厂 2016 年跃升为公司第五名原材料供应商，是由于 2016 年公司向其采购的原材料新增蝉蜕品种。2014 年和 2015 年蝉蜕的供应商重庆九方源药材发展有限公司、四川新荷花中药饮片股份有限公司和重庆桐君阁中药批发有限责任公司，在 2016 年不再为公司供应蝉蜕，在 2016 年无可比较价格。2016 年遂宁市富通白芷加工厂向公司供应的蝉蜕价格为 194.69 元/千克，当年另外两家蝉蜕供应商为杨阳和李明才，供应价格分别为 197.43 元/千克和 190.74 元/千克，三者价格差异在 5%以内，差异较小。

(2) 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公司的采购规模较大，采购质量标准较高，对采购的原材料均进行严格质量检验。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内容及采购数量基于市场采购价格、原材料质量、生产经营需要决定，前五名供应商正常波动。发行人前五名原材料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发行人原材料采购总金额的比例分别为**69.29%**、**65.47%**和**55.31%**、**64.18%**，发行人不存在对单个供应商的采购依赖度过高的现象。

同时，报告期前五大供应商的变动较小，总体较为稳定，交易的可持续性较强。公司对报告期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可以分为两种类型，具体分析如下：

①除重庆植恩医药销售有限公司外的其他供应商，例如中药材供应商遂宁市富通白芷加工厂、重庆桐君阁中药批发有限责任公司和四川新荷花中药饮片股份有限公司，原材料供应商烟台宝聚海藻有限公司、辽宁奥克医药辅料股份有限公司，包装物供应商成都市温江区金桥包装有限公司，公司从**2007**年至**2011**年期间开始与该等供应商合作，到目前为止彼此已经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选择合作的供应商经营资质、资金实力、信用等方面均较为优质，部分在中药材行业经营多年，具有一定的行业地位，例如重庆桐君阁中药批发有限责任公司为国有控股公司；四川新荷花中药饮片股份有限公司为全国最大的中药饮片生产企业之一。同时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市场供应充足，原则上每次原材料采购前至少对三家供应商进行询价，进行综合比较后确定供应商。公司与上述主要原材料供应商的交易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②重庆植恩医药销售有限公司属于业务合作模式下的供应商，同时也是销售客户，仅销售合作产品奥利司他胶囊、西洛他唑片。根据双方合作协议，按照“以销定产”的原则，发行人从植恩医药或植恩药业指定方采购奥利司他原料药、西洛他唑原料药，自行制定生产计划并组织生产，发行人生产的奥利司他胶囊、西洛他唑片仅由发行人或发行人子公司向植恩药业、植恩医药或植恩药业指定方销售。公司目前正在执行的合作协议的合作期限自**2006**年至**2020**年，公司与重庆植恩医药销售有限公司交易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3) 报告期内前五大制剂产品供应商及其变化情况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 (万元)	占制剂产品采购 金额的比例 (%)
2017年 1-6月	1	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396.11	9.50
	2	重庆尚通医药有限公司	384.21	9.22
	3	重庆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261.79	6.28
	4	重庆能邦医药有限公司	214.15	5.14
	5	重庆市华烨药业有限公司	209.55	5.03
			合计	1,465.80
2016年	1	重庆善雨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639.73	13.75
	2	重庆俊亮泽昊医药有限公司	1,259.69	10.57
	3	重庆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661.59	5.55
	4	国药控股重庆有限公司	629.06	5.28
	5	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456.70	3.83
			合计	4,646.76
2015年	1	重庆恒丰医药有限公司	1,800.16	18.14
	2	重庆俊亮泽昊医药有限公司	1,247.95	12.58
	3	国药控股重庆有限公司	700.75	7.06
	4	重庆乾元医药有限公司	512.39	5.16
	5	重庆媛雅医药有限公司	454.15	4.58
			合计	4,715.40
2014年	1	重庆恒丰医药有限公司	1,382.42	16.41
	2	国药控股重庆有限公司	546.22	6.48
	3	重庆桐君阁众友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458.40	5.44
	4	重庆乾元医药有限公司	441.98	5.25
	5	重庆媛雅医药有限公司	363.32	4.31
			合计	3,192.34

如上表所示，由于采购金额的变化，报告期前五名制剂产品供应商的变化明显，但是主要以原有供应商为主，2016年原供应商重庆恒丰医药有限公司因自身经营原因，不能再为公司供应制剂药品，完全退出公司的供应商体系，重庆善雨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接替重庆恒丰医药有限公司，成为2016年公司新增供应商。

报告期前五名制剂产品供应商根据采购排名变动，分为以下三种类型来分

析，具体如下：

①报告期内完全新增的供应商

序号	名称	增加情况	增加原因
1	重庆善雨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名供应商，为 2016 年新增供应商	原供应商重庆恒丰医药有限公司因自身原因无法为公司供货，因重庆善雨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供应药品品种齐全而向其采购。

发行人向重庆善雨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的采购价格与原供应商相比的变化情况分析如下：

重庆善雨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为 2016 年新增供应商，2016 年采购金额第一名供应商，2016 年发行人向其采购的价格（选取 2016 年采购额排名前三名的产品）与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的同种产品价格比较如下：

单位：元/支

产品名称	规格	生产厂商	供应商	价格
注射用血塞通（冻干）	200mg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善雨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3.99
			重庆恒丰医药有限公司	23.99
			重庆尚通医药有限公司	23.67
			重庆俊亮泽昊医药有限公司	23.67
			重庆市旭朝晖医药有限公司	23.16
注射用头孢米诺钠	1g	南昌立健药业有限公司	重庆善雨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9.29
			重庆恒丰医药有限公司	29.14
奥拉西坦注射液（元/盒）	5ml: 1g*6支	朗天药业（湖北）有限公司	重庆善雨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49.03
			重庆恒丰医药有限公司	49.03

注：上述采购价格为不含税价格。

发行人向供应商重庆善雨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的采购价格与原供应商相比，采购均价差异在5%以内，由于各供应商的供应药品的规模大小和药品品种齐全程度存在差异，使得各供应商供应药品的价格存在一定的差异。

②报告期内完全减少的供应商

序号	名称	减少情况	减少原因
1	重庆恒丰医药有限公司	2014 年、2015 年均位列公司供应商第一名，2016 年跌出前五大供应商名单	该供应商 2016 年 7 月起因自身经营原因，不能再为公司供应制剂药品。

③报告期内非连续成为前五名供应商，但均为原有供应商

除上述重庆善雨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和重庆恒丰医药有限公司外，其余报告期内的前五名制剂产品供应商均为公司原有供应商，因生产经营需要，采购额和采购比例发生变化，具体分析如下：

序号	名称	采购变化情况	采购变化原因
1	重庆俊亮泽昊医药有限公司	公司原有供应商，因采购量增加而跃升为 2015 年、2016 年前 2 名供应商	该公司配送和代理的药品品种增加。
2	重庆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公司原有供应商，因采购量增加而跃升为 2016 年第 3 名供应商、2017 年 1-6 月第 3 名供应商	1) 重庆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为大型的医药流通公司，其配送能力强、服务质量优良，公司向其采购增加；2) 公司从 2016 年开始新增了连锁药店的零售业务，相应从重庆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购买的药品增加。
3	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原有供应商，因采购量增加而跃升为 2016 年第 5 名供应商、2017 年 1-6 月第 1 名供应商	为满足重庆市“两票制”的要求，公司直接从生产厂家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采购药品增加。
4	重庆尚通医药有限公司	公司原有供应商，因采购量增加而跃升为 2017 年 1-6 月第 2 名供应商	2017 年 6 月 1 日重庆市实施“两票制”之前，该公司配送和代理的药品品种增加。
5	重庆能邦医药有限公司	公司原有供应商，因采购量增加而跃升为 2017 年 1-6 月第 4 名供应商	2017 年 6 月 1 日重庆市实施“两票制”之前，该公司配送和代理的药品品种增加。
6	重庆市华烨药业有限公司	公司原有供应商，因采购量增加而跃升为 2017 年 1-6 月第 5 名供应商	2017 年 6 月 1 日重庆市实施“两票制”之前，该公司配送和代理的药品品种增加。
7	重庆桐君阁众友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2014 年位列公司供应商第 3 名，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6 月跌出前五大供应商名单，但仍为公司供应制剂产品	该供应商 2015 年起因自身经营原因，公司向其采购的制剂药品减少。
8	重庆乾元医药有限公司	2014 年、2015 年均位列公司供应商第 4 名，2016 年和 2017 年 1-6 月跌出前五大供应商名单，但仍为公司供应制剂产品	公司加大了从生产厂家直接采购药品的比重，故从其采购的药品减少。
9	重庆媛雅医药有限公司	2014 年、2015 年均位列公司供应商第 5 名，2016 年和 2017 年 1-6 月跌出前五大供应商名单，但仍为公司供应制剂产品	重庆媛雅医药有限公司经销和代理的药品减少，故公司向其采购的制剂药品也减少。
10	国药控股重庆有限公司	2014 年第 2 名、2015 年第 3 名、2016 年第 4 名供应商，2017 年 1-6 月跌出	公司加大了从生产厂家直接采购药品的比重，故从其采购的药品减少。

	前五大供应商名单，但仍为公司供应制剂产品	
--	----------------------	--

如上表分析，上述重庆俊亮泽昊医药有限公司、重庆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尚通医药有限公司、重庆能邦医药有限公司、重庆市华烨药业有限公司等 10 家为公司原有制剂供应商，因采购金额的变化导致采购排名发生变化，不属于完全新增或减少的情形，故不适用与原供应商进行采购价格比较。

(4) 主要制剂产品供应商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制剂供应商的变动较大，不存在对重大供应商的依赖。前五大制剂供应商的变动一方面是因为其供应能力发生变化，另一方面是受到“两票制”的影响，医药流通领域开始整合、集中。为满足“两票制”要求，发行人开始对供应商渠道进行整合。未来公司将加大直接向药品生产厂家采购的比重。预计未来药品生产厂家供应商的数量、采购金额、比例等有所增加。

前五大制剂供应商的变动反映出行业的变革情况，在变革中，对于终端客户资源丰富、药品配送网络覆盖广、药品配送能力强、规模较大的区域性医药商业公司华森医药而言，将迎来更大的发展机遇。

(5) 同一家公司既是供应商又是客户情况

同一家公司既是供应商又是客户的情况分为两种类型，具体如下：

①业务合作模式。重庆植恩医药销售有限公司既是供应商又是客户，主要是由于公司与重庆植恩医药销售有限公司采取业务合作模式。根据双方合作协议，按照“以销定产”的原则，发行人从植恩医药或植恩药业指定方采购奥利司他原料药和西洛他唑原料药，自行制定生产计划并组织生产，发行人生产的奥利司他胶囊和西洛他唑片仅由发行人或发行人子公司向植恩药业、植恩医药或植恩药业指定方销售。

②正常采购销售模式。公司作为药品生产企业，向医药经销商销售公司的自产产品，该经销商进行直接销售或分销配送，最终使药品进入医院、药店等销售终端；而公司子公司华森医药作为重庆市荣昌区医院的主要配送商，从重

庆市、四川省的医药流通公司采购其他公司生产的制剂药品，再配送至荣昌区医院，导致经销商客户与制剂药品的供应商是同一公司的情形。报告期内该类型的公司包括重庆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国药控股重庆有限公司等 23 家。

(6) 报告期主要原材料供应商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报告期主要原材料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单位:万元)	经营规模 (营业收入/ 数据来源)	是否上市/ 是否国企	股权结构(目前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只公示股东姓名, 出资信息由企业自行公示)	主营业务(仅列示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披露的经营范围中和医药相关的内容)
1	重庆植恩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2010-11-30	1,000.00	未公示	否/否	重庆植恩投资有限公司	批发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中成药等
2	辽宁奥克医药辅料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辽宁奥克纳米材料有限公司)	2001-02-22	6,600.00	未公示	否/否	奥克集团股份公司;大连吉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研制、开发、制造:纳米材料、医药用辅料;经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成都市温江区金桥包装有限公司	2002-12-30	550.00	未公示	否/否	吴建明、吴晓芹、蒋玉如	纸箱生产销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烟台宝聚海藻有限公司	2005-09-01	100.00	未公示	否/否	韩宝林、左金聚	海藻及海藻制品加工、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等
5	康美(亳州)世纪国药中药有限公司	2009-02-04	5,000.00	未公示	上市公司 康美药业 (600518)子公司/否	康美(亳州)世纪国药有限公司	中药材、中药饮片;中药材技术研究利用、咨询服务;农副产品收购;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6	遂宁市富通白芷加工厂	2004-03-08	未公示	未公示	否/否	郭朝元	收购、销售:中药材、农副产品(不含烟叶、鲜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四川新荷花中药饮片股份有限公司	2001-12-30	6,038.00	未公示	否/否	成都国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聪慧利德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双良集团有限公司;江平等6名自然人股东;其他流通股股东	研制、开发、生产和销售:中药饮片;中药材种植、销售(不含特殊中药材)等
8	重庆桐君阁中药批发有限责任公司	2004-04-21	300.00	未公示	否/国企子公司	重庆中药材公司;重庆市涪陵医药总公司	销售:中药材、中药饮片(按药品经营许可证核定期限从事经营)、保健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初级农产品等

注:1、资料来源: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市公司年报、公司官网。2、上述是否上市/是否国企描述中子公司包括母公司下属一级至五级控股子公司。

(7) 报告期主要制剂产品供应商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报告期主要制剂产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单位:万元)	经营规模(营业收入/ 数据来源)	是否上市/是否国企	股权结构(目前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只公示股东姓名, 出资信息由企业自行公示)	主营业务(仅列示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披露的经营范围中和医药相关的内容)
1	重庆善雨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015-01-28	1,000.00	未公示	否/否	张璐、李贵华、赵印	批发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抗生素原料药及其制剂、生化药品、中成药、中药材、中药饮片、生物制品(除疫苗)等
2	重庆俊亮泽昊医药有限公司	2013-04-10	3,000.00	7,938.00万元/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2015年度报告	否/否	漆亮、重庆极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销售: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抗生素原料药及其制剂、中成药、生化药品、中药材、中药饮片、蛋白同化剂、肽类激素、生物制品(除疫苗)等
3	重庆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2005-11-02	12,000.00	24.85亿元/九州通2016年年报	上市公司九州通(600998)子公司/否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批发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抗生素原料药及其制剂、生化药品、中成药、中药材、中药饮片、生物制品(除疫苗)、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第二类精神药品、体外诊断试剂、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葡萄酒等
4	国药控股重庆有限公司	2010-05-18	3,000.00	20亿元/国药控股官网2014年金额	香港上市公司国药控股(01099.HK)子公司/国企子公司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昌野投资有限公司	批发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中成药、中药材、中药饮片等
5	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01-08	49,014.63	净利润10,054.01万元/太极集团2016年年报	上市公司太极集团(600129)子公司/否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太极集团重庆涪陵制药厂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限本企业自产产品)片剂(含青霉素类、头孢菌素类、激素类)、胶囊剂(含青霉素类、头孢菌素类)、颗粒剂、粉针剂(青霉素类、头孢菌素类)、冻干粉针剂、大容量注射剂(多层共挤输液袋、玻璃输液瓶)、小容量注射剂(含激素类、抗肿瘤类)、口服溶液剂、糖浆剂、酞剂、软胶囊剂、滴丸剂(含外用)、原料药、麻醉药品、精神药品、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等。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单位:万元)	经营规模(营业收入/ 数据来源)	是否上市/是否国企	股权结构(目前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只公示股东姓名, 出资信息由企业自行公示)	主营业务(仅列示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披露的经营范围中和医药相关的内容)
6	重庆恒丰医药有限公司	2006-12-07	300.00	未公示	否/否	武丰、蒋明勇	批发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抗生素原料药及其制剂、生化药品、中成药、生物制品(除疫苗)、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等
7	重庆乾元医药有限公司	2007-05-30	2,000.00	未公示	否/否	重庆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岳芷亦、岳秀军、李宛若	批发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 抗生素原料药及其制剂, 生化药品, 中成药, 中药材, 中药饮片, 生物制品, 蛋白同化制剂, 肽类激素药品、医疗器械II类、III类等
8	重庆媛雅医药有限公司	2011-10-25	1,000.00	未公示	否/否	马襄江、梁刚强、刘杰等 12 名自然人	批发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抗生素原料药及其制剂、中成药、中药材、中药饮片、生物制品(除疫苗)、生化药品等
9	重庆桐君阁众友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2010-06-08	990.00	未公示	否/否	郭清友、胡建、重庆三合药业有限公司、重庆市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抗生素原料药及其制剂生化药品、中成药、中药材、中药饮片、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等
10	重庆尚通医药有限公司	2013-4-17	300.00	未公示	否/否	易兴英、杨克亮	批发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抗生素原料药及其制剂、生化药品、中成药、生物制品(除疫苗)、中药材、中药饮片; 批发II类、IIIII类医疗器械(按许可证核定的有效期限和范围从事经营)等
11	重庆能邦医药有限公司	2014-10-14	520.00	未公示	否/否	安伟娇、杨杰	批发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抗生素原料药及其制剂、生化药品、中成药、中药饮片、中药材、生物制品(除疫苗)、保健食品、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按许可证核定的事项和有效期限从事经营)等
12	重庆市华烨药业有限公司	2004-6-23	300.00	未公示	否/否	杨鑫、余科	批发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抗生素原料药及其制剂、生化药品、中成药、生物制品(除疫苗)、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等

注：1、资料来源：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市公司年报、公司官网。2、上述是否上市/是否国企描述中子公司包括母公司下属一级至五级控股子公司。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中未占有任何权益。

3、报告期原材料和能源占生产成本的比重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和能源占生产成本的比重如下：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原材料	58.93%	59.53%	60.03%	59.61%
能源	7.07%	7.37%	7.17%	7.17%
合计	66.00%	66.90%	67.20%	66.78%

注：上述原材料和能源占生产成本的比重为当期生产的产成品中所耗用的原材料及能源的比重。

（六）安全生产及环保情况

1、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非常重视安全生产工作，制定了《安全事故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约谈制度》、《意外事件和事故的紧急救援措施及紧急救援制度》、《电气设备安全管理制度》、《风险控制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自成立以来，公司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生产方针，全面实行安全生产责任制，总经理为安全生产管理总负责人，各部门负责人为本部门安全生产管理的第一责任人。环安部是公司安全生产管理的执行机构，负责安全生产工作的组织、协调、监督。公司定期组织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分析、总结存在的问题，并制定整改方案；每年定期开展安全生产月活动，进行安全消防知识培训、安全隐患巡查和整改、应急疏散演习、消防器材实战演练等活动，杜绝安全生产事故。

2014年12月31日，发行人荣获重庆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发行人为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企业（工贸其他），有效期至2018年1月。

重庆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已出具证明，确认报告期发行人及子公司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及建设工程施工安全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监管法律的行为，未发生任何安全事故，亦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监管法律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与相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无任何关于安全生产事项的争议。

2、环保情况

（1）公司的药品生产业务属于重污染行业

报告期，公司主要从事中成药、化学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的相关规定，公司的药品生产业务属于重污染行业，药品销售和零售业务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5年版）》，公司生产的药品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2）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环保要求，报告期未发生环保事故，有关污染设施运转正常有效

公司高度重视环境污染防治工作，在生产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的环保法律法规，生产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等各类污染物均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公司依法取得环保主管部门核发的《重庆市排放污染物许可证》，并按规定缴纳排污费用，并根据环保法规的要求升级更新环保处理设施。2015年公司顺利通过环境保护主体责任标准化建设达标企业（B级）评审。

公司采取严格的环保措施控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和固体废弃物等各类污染物，具体情况如下：

①废气：对于污水污泥产生的废气，公司配置了专门的回收塔，尾气火炬点燃处置。对其它废气，主要是生产车间粉碎、混料过程产生的少量粉尘，通过生产设备配套的袋式收尘设施就地治理后排放，浓度很小；燃气锅炉燃料采用的是清洁燃料天然气，燃烧产生的污染物量很少，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658-2016的要求。

②废水：废水主要来自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公司安装了24小时动态在线监测设备，生产中产生的废水经公司的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荣昌区板桥园区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浓度限值》要求，通过管网输送至荣昌区板桥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后外排。

③固体废弃物：一般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中药提取产生的药渣、生活垃圾、废弃包装材料等。药渣、生活垃圾由市政管理部门专车送往城市垃圾处理

场处置；废弃包装材料，送往废品回收站回收利用。危险废弃物主要为质检部检验及实验室小试产生的少量废有机溶剂、废化学试剂玻璃瓶和生产车间布袋除尘器的收集粉尘、报废药品等。公司设有危险废弃物暂存间，集中存放。公司每年与有资质的公司签订危险废弃物处置协议，定期集中送外处置。

报告期，公司环保投入及日常治污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环保设施投入	7.10	1.60	524.68	0.00
环保运行费用	47.03	90.14	60.04	40.64

报告期公司环保设施投入包括污水处理站扩建、锅炉房扩建、燃气锅炉安装、排污沟扩宽及清理等，环保运行费用包括排污费、排污权购买费用、危险废弃物处理费用、污水站营运外包费、废水废气处理费等。公司 2015 年的环保设施投入费用较高系因为当年新建了污水处理站，因此当年投入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的相关环保设施、日常治污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情况如下：

主要污染物	环保投入项目	环保设施	日常治污费用
废水	废水收集和处理设施支出	1000T 污水处理站 1 座	废水处理费用、排污费
废气	废气收集和处理设施支出	单机布袋除尘器 5 台套 天然气锅炉烟囱 2 根	废气治理费用
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存放设施	可回收废品间 1 个 生活垃圾站 1 个 危废暂存间 1 个	委托第三方所支付的处理费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主要污染物均有对应的污染防治处理，并发生相应治污费用，相关环保设施、日常治污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互对应、相互匹配。

重庆市荣昌区环保局已出具证明，确认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任何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的情形，亦不存在因环保问题而受到或可能受到处罚的情形，与该局无任何有关环保方面的争议。

3、公司生产过程中不存在影响员工身体健康的环保和职业病问题

公司十分重视职业卫生管理工作，制定了《职业健康管理制度》，具体规定了职业健康宣传教育培训制度、职业危害防护设施的维护检修制度、从业人员劳动防护用品管理制度、职业危害日常监测管理制度、职业健康监护档案管理制度等。发行人制定了《人员定期体检管理制度》，严格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每年定期组织职工进行职业健康体检，建立员工体检档案管理制度。

根据重庆市荣昌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于 2016 年 6 月 12 日出具的《检验报告书》，发行人生产厂区的噪声、微小气候、工频电场等检测项目均为合格，所检测项目均符合 GBZ2.2-2007《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规定的职业接触限值要求。

公司生产过程中不存在影响员工身体健康的环保和职业病问题。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已出具证明，确认报告期公司没有因违反有关劳动法律、法规而受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处罚或其他被追究责任的情形。

五、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一）固定资产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的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工具家具、运输工具以及电子设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13,246.89	2,718.63	10,528.26	79.48%
机器设备	5,575.55	3,140.59	2,434.95	43.67%
工具家具	1,648.46	1,169.05	479.41	29.08%
运输设备	653.04	489.27	163.77	25.08%
电子设备	354.04	256.38	97.65	27.58%
合计	21,477.97	7,773.92	13,704.05	63.81%

公司目前各项固定资产均处于良好状态，能够满足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

1、房屋建筑物

（1）发行人自有房屋建筑物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 25 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产权证号	房屋座落	房屋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取得时间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201 房地证 2015 字第 050503 号	重庆市渝北区龙溪街道红锦大道 555 号美源国际大厦 1 幢 25-1	办公用房	842.25	2006-4-18	受让取得
2	发行人	201 房地证 2015 字第 050496 号	重庆市渝北区龙溪街道红锦大道 555 号美源国际大厦 1 幢 26-1	办公用房	816.29	2006-4-18	受让取得
3	发行人	105 房地证 2015 字第 48753 号	重庆市九龙坡区渝州路 100-1-5-7 号	办公用房	103.13	2011-8-23	受让取得
4	发行人	105 房地证 2015 字第 48752 号	重庆市九龙坡区渝州路 100-1-5-8 号	办公用房	143.57	2011-8-23	受让取得
5	发行人	201 房地证 2015 字第 050510 号	重庆市渝北区龙溪街道新牌坊加新路 1 号时代印象 1 幢-2-56	停车用房	58.80	2006-2-17	受让取得
6	发行人	201 房地证 2015 字第 052037 号	重庆市渝北区龙溪街道新牌坊加新路 1 号时代印象 1 幢-2-35	停车用房	58.80	2006-2-17	受让取得
7	发行人	201 房地证 2015 字第 052039 号	重庆市渝北区龙溪街道新牌坊加新路 1 号时代印象 1 幢-2-50	停车用房	58.80	2006-2-17	受让取得
8	发行人	201 房地证 2015 字第 052043 号	重庆市渝北区龙溪街道新牌坊加新路 1 号时代印象 1 幢-2-46	停车用房	58.80	2006-2-17	受让取得
9	发行人	201 房地证 2015 字第 052040 号	重庆市渝北区龙溪街道新牌坊加新路 1 号时代印象 1 幢-2-47	停车用房	58.80	2006-2-17	受让取得
10	发行人	201 房地证 2015 字第 050512 号	重庆市渝北区龙溪街道新牌坊加新路 1 号时代印象 1 幢-2-48	停车用房	58.80	2006-2-17	受让取得
11	发行人	201 房地证 2015 字第 050507 号	重庆市渝北区龙溪街道新牌坊加新路 1 号时代印象 1 幢-2-49	停车用房	58.80	2006-2-17	受让取得
12	发行人	201 房地证 2015 字第 050515 号	重庆市渝北区龙溪街道新牌坊加新路 1 号时代印象 1 幢-2-36	停车用房	58.80	2006-2-17	受让取得
13	发行人	201 房地证 2015 字第 050520 号	重庆市渝北区龙溪街道新牌坊加新路 1 号时代印象 1 幢-2-53	停车用房	58.80	2006-2-17	受让取得
14	发行人	201 房地证 2015 字第 050497 号	重庆市渝北区龙溪街道新牌坊加新路 1 号时代印象 1 幢-2-54	停车用房	58.80	2006-2-17	受让取得
15	发行人	201 房地证 2015 字第 050504 号	重庆市渝北区龙溪街道新牌坊加新路 1 号时代	停车用房	58.80	2006-2-	受让

序号	所有权人	产权证号	房屋座落	房屋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取得时间	取得方式
			印象1幢-2-55			17	取得
16	发行人	渝(2016)荣昌区不动产权第000091859号	重庆市荣昌区昌州街道昌州大道东段27号	工业用房	6,087.60	2011-6-24	自建取得
17	发行人	渝(2016)荣昌区不动产权第000091786号	重庆市荣昌区昌州街道昌州大道东段27号	工业用房	6,073.69	2004-4-6	自建取得
18	发行人	渝(2016)荣昌区不动产权第000091910号	重庆市荣昌区昌州街道昌州大道东段27号	工业用房	3,438.78	2009-3-7	自建取得
19	发行人	渝(2016)荣昌区不动产权第000117049号	重庆市荣昌区昌州街道昌州大道东段27号5幢	其他用房	764.84	2016-2-5	自建取得
20	发行人	渝(2016)荣昌区不动产权第000117154号	重庆市荣昌区昌州街道昌州大道东段27号12幢	仓储用房	294.84	2016-2-5	自建取得
21	发行人	渝(2017)荣昌区不动产权第000280135号	重庆市荣昌区昌州街道昌州大道东段27号11幢	工业用房	3,234.53	2017-4-1	自建取得
22	华森生物	115房地证2014字第34324号	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89号综合楼	工业用房	14,120.52	2014-12-22	自建取得
23	华森生物	115房地证2014字第34330号	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89号制剂及综合车间	工业用房	15,901.28	2014-12-22	自建取得
24	华森生物	115房地证2014字第34329号	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89号实验动物房	工业用房	864.29	2014-12-22	自建取得
25	华森生物	115房地证2014字第34327号	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89号倒班楼	集体宿舍	3,013.90	2014-12-22	自建取得

注：上表中序号1、2对应的房产已用于银行抵押贷款。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有1处房产未取得房屋产权证：该房产位于公司取得的“渝(2016)荣昌区不动产权第000184607号”《不动产权证书》规定的土地使用面积范围内，建筑面积约165平方米，原为公司的员工食堂，目前为闲置状态，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公司对外出租的房屋建筑物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出租的房产情况如下：

出租方	承租方	出租价格	房屋座落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发行人	重庆天畅远业科技有限公司	79.87元/m ² .月	重庆市渝北区龙溪街道红锦大道555号美源国际大厦1幢26-1	816.29	2017-04-15至2018-04-14

		免费使用	重庆市渝北区龙溪街道新牌坊加新路1号时代印象1幢-2-54	58.80	
		免费使用	重庆市渝北区龙溪街道新牌坊加新路1号时代印象1幢-2-55	58.80	
		免费使用	重庆市渝北区龙溪街道新牌坊加新路1号时代印象1幢-2-56	58.80	
发行人	重庆悦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77.78元/m ² .月	重庆市渝北区龙溪街道红锦大道555号美源国际大厦1幢25-1	842.25	2017-05-17至2018-05-16
		免费使用	重庆市渝北区龙溪街道新牌坊加新路1号时代印象1幢-2-46	58.80	
		免费使用	重庆市渝北区龙溪街道新牌坊加新路1号时代印象1幢-2-47	58.80	
		免费使用	重庆市渝北区龙溪街道新牌坊加新路1号时代印象1幢-2-48	58.80	
华森生物	重庆智恒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32.95元/m ² .月	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89号实验动物房	864.29	2014-08-03至2018-08-02
		43元/m ² .月	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89号倒班楼	600.00	
华森生物	重庆九紫贸易有限公司	25元/m ² .月	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89号制剂及综合车间	414.00	2016-08-01至2021-07-31
		30元/m ² .月		51.00	
华森生物	重庆阿平商贸有限公司	25元/m ² .月	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89号制剂及综合车间	1,312.50	2016-09-12至2021-09-11
				105.00	2017-03-12至2021-09-11
华森生物	重庆创康商贸有限公司	25元/m ² .月	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89号制剂及综合车间	1,102.50	2016-09-05至2021-09-05
华森生物	重庆重粮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5元/m ² .月	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89号制剂及综合车间	840.00	2017-3-25至2021-9-24
华森生物	重庆博谷稻农产品销售有限公司	33元/m ² .月	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89号制剂及综合车间	210.00	2017-07-01至2021-06-30

注：1、重庆智恒检验检测有限公司曾用名：重庆智恒建科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2、重庆重粮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重庆隆平人和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出租给重庆天畅远业科技有限公司、重庆悦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房屋原为公司在重庆市区的办公地点，后因公司办公地点搬迁至重庆市渝北区黄

山大道中段 89 号，导致渝北区龙溪街道的几处房屋处于空置状态，为有效利用该等房屋，公司决定对外出租。华森生物向外出租的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 89 号的房屋为华森生物部分厂房、宿舍，该等房屋暂未投入生产使用而处于空置状态，为有效利用，公司决定暂时对外出租。公司出租上述房屋的定价主要是依据房产所处的位置、交通状况、周围环境、相邻单位房屋出租价格、装修情况，并参照市场价格与租赁单位谈判后确定。各承租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 公司承租的房屋建筑物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租赁的房产情况如下：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座落	租赁面积 (m ²)	承租价格	产权证号	房屋用途	租赁期限
匡世、陈普江	华森大药房	荣昌县峰高街道千禧支路 2 号楼 19 号	39.16	168.54 元/ m ² .年	211 房地证 2014 字第 06525 号	商服用房	2016-01-20 至 2019-01-20
郭汝燕	华森大药房	荣昌区长州街道荣升路 10 号附 26 号	45.16	221.43 元/ m ² .年	211 房地证 2015 字第 24140 号	商服用房	2016-02-01 至 2018-01-31
邓婷、郭荣勇	华森大药房	荣昌区长州街道向阳北路 29 号	44.09	第一年 598.78 元/ m ² .年，第二 年 625.99 元/ m ² .年，第三 年 653.21 元/ m ² .年	渝 2016 荣昌 区不动产权第 000995705	商业服务	2017-01-07 至 2020-01-06
冯前素	华森大药房	荣昌区长州街道荣香北街 122 号	46.65	257.23 元/ m ² .年	渝 2016 荣昌 区不动产权第 000373730	商服用房	2017-01-16 至 2020-01-15
重庆晨光印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	荣昌区长州大道东段 72 号	480.00	135.00 元/ m ² .年	211 房地证 2015 字第 10691 号	工业用房	2017-04-06 至 2018-04-06

公司的子公司华森大药房承租了四处房屋，主要用于华森大药房直营分店的注册地及经营活动，公司承租了一处房屋作为库房使用。各出租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出租的房屋主要为非生产性用房或尚未投入生产使用的房屋，并未涉及公司的主要生产厂区，出租房屋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无实质不利影响，不影响公司资产的完整性与独立性。房屋租赁价格均为根据市场价格协商而定，且承租方或出租方与公司均无关联关系，因此，公司租赁房屋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资产完整性、独立性无实质不利影响。

2、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原值（万元）	净值（万元）	成新率（%）
1	注射剂生产设备	738.57	464.02	62.83
2	小合成生产设备	324.13	177.97	54.91
3	软胶囊生产设备	269	188.16	69.95
4	合成生产设备	213.72	100.43	46.99
5	超临界 CO ₂ 萃取设备	196.58	167.07	84.99
6	CO ₂ 萃取设备	152.99	27.08	17.70
7	洗衣中心及制剂车间设备 （含控制系统）	89.08	34.81	39.08
8	增容用电工程设备	85.8	70.89	82.62
9	干法制粒机	82.74	59.18	71.53
10	通风柜 14 套	78.63	21.42	27.24
11	废水处理 IC 反应器	78.63	64.90	82.54
12	超声波提取设备	72.65	24.36	33.53
13	万能全自动干法制粒机	55.56	25.35	45.63
14	高速压片机	50.43	23.70	47.00

（二）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共拥有 28 宗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人	产权证号	土地用途	地址	面积	取得时间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201 房地证 2015 字第 050503 号	其他商服用地	重庆市渝北区龙溪街道红锦大道 555 号美源国际大厦 1 幢 25-1	75.94 m ²	2006-4-18	自第三方购买取得
2	发行人	201 房地证 2015 字第 050496 号	其他商服用地	重庆市渝北区龙溪街道红锦大道 555 号美源国际大厦 1 幢 26-1	73.60 m ²	2006-4-18	自第三方购买取得
3	发行人	105 房地证 2015 字第 48753 号	其他商服用地	重庆市九龙坡区渝州路 100-1-5-7 号	共有土地使用权面积 1,795.60m ²	2011-8-23	自第三方购买取得
4	发行人	105 房地证 2015 字第 48752 号	其他商服用地	重庆市九龙坡区渝州路 100-1-5-8 号	共有土地使用权面积 1,795.60m ²	2011-8-23	自第三方购买取得

序号	使用人	产权证号	土地用途	地址	面积	取得时间	取得方式
5	发行人	201 房地证 2015 字第 050510 号	其他商服用地	重庆市渝北区龙溪街道新牌坊加新路 1 号时代印象 1 幢-2-56	3.52m ²	2006-2-17	自第三方购买取得
6	发行人	201 房地证 2015 字第 052037 号	其他商服用地	重庆市渝北区龙溪街道新牌坊加新路 1 号时代印象 1 幢-2-35	3.52m ²	2006-2-17	自第三方购买取得
7	发行人	201 房地证 2015 字第 052039 号	其他商服用地	重庆市渝北区龙溪街道新牌坊加新路 1 号时代印象 1 幢-2-50	3.52m ²	2006-2-17	自第三方购买取得
8	发行人	201 房地证 2015 字第 052043 号	其他商服用地	重庆市渝北区龙溪街道新牌坊加新路 1 号时代印象 1 幢-2-46	3.52m ²	2006-2-17	自第三方购买取得
9	发行人	201 房地证 2015 字第 052040 号	其他商服用地	重庆市渝北区龙溪街道新牌坊加新路 1 号时代印象 1 幢-2-47	3.52m ²	2006-2-17	自第三方购买取得
10	发行人	201 房地证 2015 字第 050512 号	其他商服用地	重庆市渝北区龙溪街道新牌坊加新路 1 号时代印象 1 幢-2-48	3.52m ²	2006-2-17	自第三方购买取得
11	发行人	201 房地证 2015 字第 050507 号	其他商服用地	重庆市渝北区龙溪街道新牌坊加新路 1 号时代印象 1 幢-2-49	3.52m ²	2006-2-17	自第三方购买取得
12	发行人	201 房地证 2015 字第 050515 号	其他商服用地	重庆市渝北区龙溪街道新牌坊加新路 1 号时代印象 1 幢-2-36	3.52m ²	2006-2-17	自第三方购买取得
13	发行人	201 房地证 2015 字第 050520 号	其他商服用地	重庆市渝北区龙溪街道新牌坊加新路 1 号时代印象 1 幢-2-53	3.52m ²	2006-2-17	自第三方购买取得
14	发行人	201 房地证 2015 字第 050497 号	其他商服用地	重庆市渝北区龙溪街道新牌坊加新路 1 号时代印象 1 幢-2-54	3.52m ²	2006-2-17	自第三方购买取得
15	发行人	201 房地证 2015 字第 050504 号	其他商服用地	重庆市渝北区龙溪街道新牌坊加新路 1 号时代印象 1 幢-2-55	3.52m ²	2006-2-17	自第三方购买取得
16	发行人	渝(2016)荣昌区不动产权第 000091859 号	工业	重庆市荣昌区昌州街道昌州大道东段 27 号	共有宗地面积 16,740m ² ; 土地分摊面积 14,871.55m ²	1999-8-31	自政府部门出让取得
17	发行人	渝(2016)荣昌区不动产权第 000117049 号	工业	重庆市荣昌区昌州街道昌州大道东段 27 号 5 幢	共有宗地面积 16,740m ² ; 土地分摊面积 1,868.45m ²	1999-8-31	自政府部门出让取得
18	发行人	渝(2016)荣昌区不动产权第 000091786 号	工业	重庆市荣昌区昌州街道昌州大道东段 27 号	共有宗地面积 19,209m ²	2002-4-16	自政府部门出让取得
19	发行人	渝(2016)荣昌区不动产权第 000091910 号	工业	重庆市荣昌区昌州街道昌州大道东段 27 号	共有宗地面积 20,406m ² ; 土地分摊面积 18,794.56m ²	2008-11-19	自政府部门出让取得





序号	使用人	产权证号	土地用途	地址	面积	取得时间	取得方式
20	发行人	渝(2016)荣昌区不动产权第000117154号	工业	重庆市荣昌区昌州街道昌州大道东段27号12幢	共有宗地面积20,406m ² ； 土地分摊面积1,611.44m ²	2008-11-19	自政府部门出让取得
21	发行人	渝(2017)荣昌区不动产权第000280135号	工业	荣昌区昌州街道昌州大道东段27号11幢	共有宗地面积20,406m ²	2008-11-19	自政府部门出让取得
22	发行人	渝(2016)荣昌区不动产权第000184607号	工业	荣昌区昌州街道昌州大道东段	832m ²	2005-4-1	自政府部门出让取得
23	发行人	渝(2016)荣昌区不动产权第000653434号	工业	荣昌区昌州街道板桥工业园区	1,286m ²	2016-8-22	自政府部门出让取得
24	发行人	渝(2016)荣昌区不动产权第000214235号	工业	荣昌区昌州街道板桥工业园区	99,415m ²	2016-3-30	自政府部门出让取得
25	华森生物	115房地证2014字第34324号	工业	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89号综合楼	土地使用权面积1,707.50m ² ； 共有使用权面积26,889.10m ²	2007-9-10	自政府部门出让取得
26	华森生物	115房地证2014字第34330号	工业	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89号制剂及综合车间	土地使用权面积8,846.10m ² ； 共有使用权面积26,889.10m ²	2007-9-10	自政府部门出让取得
27	华森生物	115房地证2014字第34329号	工业	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89号实验动物房	土地使用权面积670.90m ² ； 共有使用权面积26,889.10m ²	2007-9-10	自政府部门出让取得
28	华森生物	115房地证2014字第34327号	工业	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89号倒班楼	土地使用权面积676.70m ² ； 共有使用权面积26,889.10m ²	2007-9-10	自政府部门出让取得

注：上表中序号1、2对应的土地使用权已用于银行抵押贷款。

2、商标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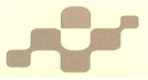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取得并正常持有的各类国内注册商标 90 件，该等商标均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属纠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类别	取得时间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对主营业务的影响	使用产品名称
----	------	-----	----	------	------	------	----------	--------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类别	取得时间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对主营业务的影响	使用产品名称
1		3317560	5	2004-03-14	2024-03-13	原始取得	重要	用于注射用阿魏酸钠、曲克芦丁注射液、盐酸特拉唑嗪、注射用苦参素、注射用甘草酸二铵、螺旋藻胶囊、都梁软胶囊、聚乙二醇 4000 散、甘桔冰梅片、铝碳酸镁片包装
2		3620576	5	2005-12-28	2025-12-27	原始取得	重要	用于阿昔洛韦片、注射用奥美拉唑钠、八味芪龙颗粒、注射用胞磷胆碱钠、聚乙二醇 4000 散、胆舒软胶囊、都梁软胶囊、甘桔冰梅片、注射用甲磺酸加贝酯、甲硝唑片、卡托普利片、六味安神胶囊、螺旋藻胶囊、牡蛎碳酸钙颗粒、盐酸特拉唑嗪胶囊、注射用甲磺酸培氟沙星、奥利司他胶囊、上清片、铝碳酸镁咀嚼片、铝碳酸镁片、硝苯地平片、注射用亚叶酸钙、注射用阿昔洛韦、注射用布美他尼、注射用甘草酸二铵、注射用硫酸奈替米星、曲克芦丁注射液、注射用苦参素包装
3		4852181	39	2009-07-2	2019-07-20	原始取得	重要	华森医药用于物流运输
4		9936775	5	2012-11-14	2022-11-13	原始取得	重要	用于阿昔洛韦片、注射用奥美拉唑钠、八味芪龙颗粒、注射用胞磷胆碱钠、聚乙二醇 4000 散、胆舒软胶囊、都梁软胶囊、甘桔冰梅片、注射用甲磺酸加贝酯、甲硝唑片、卡托普利片、六味安神胶囊、螺旋藻胶囊、牡蛎碳酸钙颗粒、盐酸特拉唑嗪胶囊、注射用甲磺酸培氟沙星、奥利司他胶囊、上清片、铝碳酸镁咀嚼片、铝碳酸镁片、硝苯地平片、注射用亚叶酸钙、注射用阿昔洛韦、注射用布美他尼、注射用甘草酸二铵、注射用硫酸奈替米星、曲克芦丁注射液、注射用苦参素包装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类别	取得时间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对主营业务的影响	使用产品名称
5	华森	1200 1269	35	2014- 06-28	2024-06- 27	原始取得	重要	用于阿昔洛韦片、注射用奥美拉唑钠、注射用胞磷胆碱钠、聚乙二醇 4000 散、胆舒软胶囊、都梁软胶囊、甘桔冰梅片、注射用甲磺酸加贝酯、甲硝唑片、卡托普利片、六味安神胶囊、螺旋藻胶囊、牡蛎碳酸钙颗粒、盐酸特拉唑嗪胶囊、注射用甲磺酸培氟沙星、奥利司他胶囊、上清片、铝碳酸镁咀嚼片、铝碳酸镁片、硝苯地平片、注射用亚叶酸钙、注射用阿昔洛韦、注射用布美他尼、注射用甘草酸二铵、注射用硫酸奈替米星、曲克芦丁注射液、注射用苦参素包装
6	华森	1125 5754	5	2014- 02-07	2024-02- 06	原始取得	重要	用于阿昔洛韦片、奥利司他胶囊、注射用奥美拉唑钠、八味芪龙颗粒、注射用胞磷胆碱钠、聚乙二醇 4000 散、胆舒软胶囊、都梁软胶囊、甘桔冰梅片、注射用甲磺酸加贝酯、甲硝唑片、卡托普利片、六味安神胶囊、螺旋藻胶囊、牡蛎碳酸钙颗粒、盐酸特拉唑嗪胶囊、注射用甲磺酸培氟沙星、上清片、铝碳酸镁咀嚼片、铝碳酸镁片、硝苯地平片、注射用亚叶酸钙、注射用阿昔洛韦、注射用布美他尼、注射用甘草酸二铵、注射用硫酸奈替米星、曲克芦丁注射液、注射用苦参素包装
7	威地美	1343 262	5	1999- 12-14	2019-12- 13	原始取得	重要	用于铝碳酸镁咀嚼片、铝碳酸镁片包装
8	威地美	4851 575	5	2009- 01-21	2019-01- 20	原始取得	重要	用于铝碳酸镁咀嚼片、铝碳酸镁片包装
9	水王	1492 504	5	2000- 12-21	2020-12- 20	原始取得	重要	用于螺旋藻胶囊包装
10	欧得曼	1389 481	5	2000- 04-28	2020-04- 27	原始取得	重要	用于盐酸特拉唑嗪胶囊包装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类别	取得时间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对主营业务的影响	使用产品名称
11	傲承	1511676	5	2001-01-21	2021-01-20	原始取得	重要	用于注射用苦参素包装
12	傲承	3032172	5	2003-02-07	2023-02-06	原始取得	重要	用于注射用苦参素包装
13	甘贝利	4387403	5	2008-01-21	2018-01-20	原始取得	重要	用于注射用甘草酸二铵包装
14	长松	4118014	5	2007-03-28	2027-03-27	原始取得	重要	用于聚乙二醇 4000 散包装
15	融通	4002867	5	2006-12-07	2026-12-06	原始取得	重要	用于注射用阿魏酸钠包装
16	Pharscin	9886763	5	2012-10-28	2022-10-27	原始取得	重要	用于阿昔洛韦片、奥利司他胶囊、注射用奥美拉唑钠、八味芪龙颗粒、注射用胞磷胆碱钠、聚乙二醇 4000 散、胆舒软胶囊、都梁软胶囊、甘桔冰梅片、注射用甲磺酸加贝酯、甲硝唑片、卡托普利片、六味安神胶囊、螺旋藻胶囊、牡蛎碳酸钙颗粒、盐酸特拉唑嗪胶囊、注射用甲磺酸培氟沙星、上清片、铝碳酸镁咀嚼片、铝碳酸镁片、西洛他唑片、硝苯地平片、注射用亚叶酸钙、注射用阿昔洛韦、注射用布美他尼、注射用甘草酸二铵、注射用硫酸奈替米星包装
17	Pharscin	12001270	35	2014-06-28	2024-06-27	原始取得	重要	用于阿昔洛韦片、奥利司他胶囊、注射用奥美拉唑钠、八味芪龙颗粒、注射用胞磷胆碱钠、聚乙二醇 4000 散、胆舒软胶囊、都梁软胶囊、甘桔冰梅片、注射用甲磺酸加贝酯、甲硝唑片、卡托普利片、六味安神胶囊、螺旋藻胶囊、牡蛎碳酸钙颗粒、盐酸特拉唑嗪胶囊、注射用甲磺酸培氟沙星、上清片、铝碳酸镁咀嚼片、铝碳酸镁片、西洛他唑片、硝苯地平片、注射用亚叶酸钙、注射用阿昔洛韦、注射用布美他尼、注射用甘草酸二铵、注射用硫酸奈替米星包装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类别	取得时间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对主营业务的影响	使用产品名称
18		1200 1267	35	2014- 06-28	2024-06- 27	原始 取得	重要	用于阿昔洛韦片、奥利司他胶囊、注射用奥美拉唑钠、八味芪龙颗粒、注射用胞磷胆碱钠、聚乙二醇4000散、胆舒软胶囊、都梁软胶囊、甘桔冰梅片、注射用甲磺酸加贝酯、甲硝唑片、卡托普利片、六味安神胶囊、螺旋藻胶囊、牡蛎碳酸钙颗粒、盐酸特拉唑嗪胶囊、注射用甲磺酸培氟沙星、上清片、铝碳酸镁咀嚼片、铝碳酸镁片、西洛他唑片、硝苯地平片、注射用亚叶酸钙、注射用阿昔洛韦、注射用布美他尼、注射用甘草酸二铵、注射用硫酸奈替米星包装
19		1081 3387	5	2014- 08-14	2024-08- 13	原始 取得	重要	用于阿昔洛韦片、奥利司他胶囊、注射用奥美拉唑钠、八味芪龙颗粒、注射用胞磷胆碱钠、聚乙二醇4000散、胆舒软胶囊、都梁软胶囊、甘桔冰梅片、注射用甲磺酸加贝酯、甲硝唑片、卡托普利片、六味安神胶囊、螺旋藻胶囊、牡蛎碳酸钙颗粒、盐酸特拉唑嗪胶囊、注射用甲磺酸培氟沙星、上清片、铝碳酸镁咀嚼片、铝碳酸镁片、西洛他唑片、硝苯地平片、注射用亚叶酸钙、注射用阿昔洛韦、注射用布美他尼、注射用甘草酸二铵、注射用硫酸奈替米星包装
20		3235 075	5	2015-9- 20	2023-10- 6	继受 取得	重要	用于注射用硫酸奈替米星包装
21		9907 86	5	2015-9- 20	2027-04- 27	继受 取得	重要	用于注射用甲磺酸加贝酯包装
22		4852 179	36	2009- 07-21	2019-07- 20	原始 取得	一般	未使用
23		4852 180	38	2009- 04-21	2019-04- 20	原始 取得	一般	未使用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类别	取得时间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对主营业务的影响	使用产品名称
24	华森	4852182	40	2009-04-21	2019-04-20	原始取得	一般	未使用
25	华森	4852183	41	2009-04-21	2019-04-20	原始取得	一般	未使用
26	华森	4852184	43	2009-07-21	2019-07-20	原始取得	一般	未使用
27	华森	4852185	44	2009-04-28	2019-04-27	原始取得	一般	未使用
28	华森	4852186	45	2009-07-21	2019-07-20	原始取得	一般	未使用
29	威地美	4852964	30	2008-05-14	2018-05-13	原始取得	一般	未使用
30	威地美	4852177	43	2009-04-28	2019-04-27	原始取得	一般	未使用
31	威地美	4852178	44	2009-04-28	2019-04-27	原始取得	一般	未使用
32	甘亦美	4387404	5	2008-01-21	2018-01-20	原始取得	一般	未使用
33	阿拉明	4866810	5	2009-01-21	2019-01-20	原始取得	一般	未使用
34	阿拉明	4866805	30	2008-05-14	2018-05-13	原始取得	一般	未使用
35	阿拉舒	4866811	5	2009-01-21	2019-01-20	原始取得	一般	未使用
36	阿拉舒	4866806	30	2008-05-14	2018-05-13	原始取得	一般	未使用
37	阿拉爽	4866812	5	2009-01-21	2019-01-20	原始取得	一般	未使用
38	阿拉爽	4866807	30	2008-05-14	2018-05-13	原始取得	一般	未使用
39	阿拉通	4866813	5	2009-05-07	2019-05-06	原始取得	一般	未使用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类别	取得时间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对主营业务的影响	使用产品名称
40	阿拉通	4866808	30	2008-05-14	2018-05-13	原始取得	一般	未使用
41	阿拉康	4866814	5	2009-06-28	2019-06-27	原始取得	一般	未使用
42	阿拉康	4866809	30	2008-05-14	2018-05-13	原始取得	一般	未使用
43	阿拉清	4851576	5	2009-01-21	2019-01-20	原始取得	一般	未使用
44	饭遭殃	3977166	5	2007-01-07	2027-01-06	原始取得	一般	未使用
45	饭遭殃	3977165	30	2006-07-14	2026-07-13	原始取得	一般	未使用
46	俊的	3157199	5	2003-06-28	2023-06-27	原始取得	一般	未使用
47	畅佳	3977167	5	2007-01-14	2027-01-13	原始取得	一般	未使用
48	吉黑沙	3157198	5	2003-06-28	2023-06-27	原始取得	一般	未使用
49	诺及亚	4852963	5	2009-01-28	2019-01-27	原始取得	一般	未使用
50		5766968	5	2010-01-07	2020-01-06	原始取得	一般	未使用
51		5766967	30	2009-10-14	2019-10-13	原始取得	一般	未使用
52	逍遥林	5244971	5	2009-07-14	2019-07-13	原始取得	一般	未使用
53	伴尔生	5244970	5	2009-07-14	2019-07-13	原始取得	一般	未使用
54	赛维拉斯	8327217	5	2011-05-28	2021-05-27	原始取得	一般	未使用
55	赛维拉斯	8327252	30	2011-06-28	2021-06-27	原始取得	一般	未使用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类别	取得时间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对主营业务的影响	使用产品名称
56	投同	8360206	5	2011-06-14	2021-06-13	原始取得	一般	未使用
57	乐迈喜	9268327	5	2012-04-07	2022-04-06	原始取得	一般	未使用
58	喜给力	9347254	5	2012-04-28	2022-04-27	原始取得	一般	未使用
59		10813337	3	2013-07-21	2023-07-20	原始取得	一般	未使用
60		10813500	10	2013-07-21	2023-07-20	原始取得	一般	未使用
61		10819750	33	2013-07-21	2023-07-20	原始取得	一般	未使用
62		10813765	20	2013-07-28	2023-07-27	原始取得	一般	未使用
63		10813771	21	2013-07-28	2023-07-27	原始取得	一般	未使用
64		10813783	28	2013-07-28	2023-07-27	原始取得	一般	未使用
65		10819540	30	2013-07-21	2023-07-20	原始取得	一般	未使用
66		10819494	44	2013-07-21	2023-07-20	原始取得	一般	未使用
67		10819350	43	2013-07-21	2023-07-20	原始取得	一般	未使用
68		10819317	29	2013-07-21	2023-07-20	原始取得	一般	未使用
69		10813437	6	2013-08-14	2023-08-13	原始取得	一般	未使用
70		10819810	40	2013-08-28	2023-08-27	原始取得	一般	未使用
71		10819604	31	2015-04-07	2025-04-06	原始取得	一般	未使用
72	施道普	12196577	5	2014-08-07	2024-08-06	原始取得	一般	未使用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类别	取得时间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对主营业务的影响	使用产品名称
73	曲畅	1219 6570	5	2014- 08-07	2024-08- 06	原始 取得	一般	未使用
74	投婷	1219 6590	5	2014- 08-07	2024-08- 06	原始 取得	一般	未使用
75	络迈喜	1219 6555	5	2014- 08-07	2024-08- 06	原始 取得	一般	未使用
76	两江国际	1199 7625	44	2014- 08-21	2024-08- 20	原始 取得	一般	未使用
77	加贝酯	9207 63	5	2015-9- 20	2026-12- 27	继受 取得	一般	未使用
78	玛伽力	1375 8297	35	2015- 02-28	2025-02- 27	原始 取得	一般	未使用
79	玛伽力	1375 8277	5	2015-4- 14	2025-4- 13	原始 取得	一般	未使用
80	两江国际	1200 6288	35	2015- 03-21	2025-03- 20	原始 取得	一般	未使用
81	糖遭殃	1636 0214	30	2016-6- 14	2026-06- 13	原始 取得	一般	未使用
82	糖遭殃	1636 0219	5	2016-6- 14	2026-06- 13	原始 取得	一般	未使用
83	烟遭殃	1636 0213	30	2016-6- 14	2026-06- 13	原始 取得	一般	未使用
84	烟遭殃	1636 0218	5	2016-6- 14	2026-06- 13	原始 取得	一般	未使用
85	盐遭殃	1636 0217	5	2016-6- 14	2026-06- 13	原始 取得	一般	未使用
86	盐遭殃	1636 0212	30	2016-6- 14	2026-06- 13	原始 取得	一般	未使用
87	油遭殃	1636 0211	30	2016-6- 14	2026-06- 13	原始 取得	一般	未使用
88	油遭殃	1636 0216	5	2016-6- 14	2026-06- 13	原始 取得	一般	未使用
89	脂遭殃	1636 0210	30	2016-6- 14	2026-06- 13	原始 取得	一般	未使用
90	脂遭殃	1636 0215	5	2016-6- 14	2026-06- 13	原始 取得	一般	未使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取得各类境外注册商标 12 件，该等商标均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属纠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国际分类	取得时间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国别	对主营业务的影响	使用产品名称
1	华森	68831	第5类	2012-3-31	2021-05-03	原始取得	非洲知识产权组织	一般	未使用
2	华森	68831	第10类	2012-3-31	2021-05-03	原始取得	非洲知识产权组织	一般	未使用
3	华森	009931452	第5类	2011-10-5	2021-04-29	原始取得	欧盟	一般	未使用
4	华森	009931452	第10类	2011-10-5	2021-04-29	原始取得	欧盟	一般	未使用
5	华森	009931452	第35类	2011-10-5	2021-04-29	原始取得	欧盟	一般	未使用
6	华森	4079837	第5类	2012-1-3	2022-01-03	原始取得	美国	一般	未使用
7	华森	T1108297J	第5类	2011-6-24	2021-06-24	原始取得	新加坡	一般	未使用
8	Pharscin	010151124	第5类	2012-5-4	2021-07-26	原始取得	欧盟	一般	未使用
9	Pharscin	010151124	第10类	2012-5-4	2021-07-26	原始取得	欧盟	一般	未使用
10	Pharscin	010151124	第35类	2012-5-4	2021-07-26	原始取得	欧盟	一般	未使用
11	Pharscin	4080279	第5类	2012-1-3	2022-01-03	原始取得	美国	一般	未使用
12	华森	830964207	第5类	2014-8-5	2024-08-05	原始取得	巴西	一般	未使用

注：注册于巴西和非洲知识产权组织的商标所有权人目前登记为华森有限，名称变更手续在办理中。

3、专利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共取得国内专利权 42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专利号	类别	授权日	专利期限	取得方式	发明人/设计人	对应主要产品	对主营业务的影响
1	一种聚乙	ZL20131055	发明	2014-	2013-11-	原始	张壹、沈	长松	重要

序号	名称	专利号	类别	授权日	专利期限	取得方式	发明人/设计人	对应主要产品	对主营业务的影响
	二醇 4000 散剂	9626.1		10-22	11 至 2033-11- 10	取得	浩、王道权、苏跃林、刘伟、杨晓宏、侯媛芳、易青、陈小红	(聚乙二醇 4000 散)	
2	一种铝碳酸镁片	ZL20121000 1044.7	发明	2013- 06-12	2012-01- 04 至 2032-01- 03	原始取得	张壹、苏跃林、沈浩、陈烈春、刘伟、王道权、杭永禄、刘小英、游洪涛、王瑛	威地美 (铝碳酸镁片)	重要
3	治疗肠易激综合征的中成药及其制备方法	ZL20061005 4387.4	发明	2009- 08-26	2006-06- 25 至 2026-06- 24	原始取得	游洪涛、刘小英、陈烈春、王瑛	痛泻宁颗粒	重要
4	一种治疗鼻塞、头痛的中药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ZL01823815. 7	发明	2009- 05-13	2001-11- 29 至 2021-11- 28	继受取得	肖伟	都梁软胶囊	重要
5	一种治疗脑中风后遗症的中药制剂及其制备方法	ZL03122021. 5	发明	2005- 01-05	2003-04- 22 至 2023-04- 21	继受取得	张玲、凌沛学、时延增、游洪涛、刘小英、王瑛、石锦萍、陈烈春、王道权、沈浩、尚立霞	八味芪龙颗粒	重要
6	一种治疗失眠症的药物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ZL20061003 8346.6	发明	2008- 01-09	2006-02- 17 至 2026-02- 16	继受取得	程龙、尹庆锋、关向杭、蒋维新	六味安神胶囊	重要
7	一种都梁复方中药软胶囊	ZL20071009 3164.3	发明	2011- 01-19	2007-12- 19 至 2027-12- 18	继受取得	刘小英、陈烈春、石锦萍、王道权	都梁软胶囊	重要
8	一种痛泻宁颗粒的制备方法	ZL20141061 0179.2	发明	2016- 06-15	2014-10- 29 至 2034-10- 28	原始取得	陈烈春、王道权、刘小英、黄介、刘伟、周邦建、侯媛芳、沈浩、张壹、王茂、杨晓宏、石锦萍、刘明洁	痛泻宁颗粒	重要
9	一种注射用甲磺酸加贝酯组	ZL20141075 5480.2	发明	2016- 11-02	2014-12- 10 至 2034-12-	原始取得	张壹、沈浩、王茂、游洪涛、刘	注射用甲磺酸加贝酯	重要

序号	名称	专利号	类别	授权日	专利期限	取得方式	发明人/设计人	对应主要产品	对主营业务的影响
	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09		小英、王瑛、江桂清、黄介、刘伟、周邦建、郭浩杰		
10	一种阿戈美拉汀片剂及其制备方法	ZL201310219836.6	发明	2014-03-12	2013-06-05至2033-06-04	原始取得	张壹、易青、沈浩、陈烈春、王道权、杨晓宏、侯媛芳	/	一般
11	一种以薄荷素油为原料药制成用于治疗胆囊疾病的软胶囊	ZL200310101113.2	发明	2008-05-14	2003-10-16至2023-10-15	继受取得	唐贤俊	胆舒软胶囊	一般
12	一种奥美拉唑钠药物组合物	ZL201510676262.4	发明	2016-11-16	2015-10-13至2035-10-12	原始取得	游洪涛、刘小英、沈浩、王茂、张壹、王道权	注射用奥美拉唑钠	一般
13	一种从西洋参中提取人参皂甙 Rb1 的方法及其粉针剂	ZL200910077265.0	发明	2012-11-21	2009-01-21至2029-01-20	原始取得	唐贤俊	/	一般
14	一种治疗瘙痒性皮肤病的药物组合物	ZL200910091532.X	发明	2012-01-11	2009-08-27至2029-08-26	原始取得	艾儒棣、杨凡、谭正怀、王显凤、万慧	/	一般
15	一种治疗肺癌的中药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ZL200710092679.1	发明	2010-05-26	2007-09-10至2027-09-09	继受取得	游洪涛、刘小英、王瑛、石锦萍	/	一般
16	西洋参总皂甙提取新工艺及其粉针剂	ZL200310100461.8	发明	2007-03-21	2003-10-17至2023-01-16	继受取得	唐贤俊	/	一般
17	西洋参总皂甙药物粉针剂制剂	ZL200710007566.7	发明	2009-06-24	2003-10-17至2023-10-16	继受取得	唐贤俊	/	一般
18	一种治疗感冒后顽固性咳嗽的药物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ZL200610076054.1	发明	2009-08-12	2006-04-25至2026-04-24	继受取得	唐贤俊	/	一般
19	用于 PH 试纸比色的带锁定的比色卡板	ZL201410467877.1	发明	2017-06-06	2014-09-15至2034-09-14	原始取得	陈烈春、侯媛芳、张壹、沈浩	/	一般

序号	名称	专利号	类别	授权日	专利期限	取得方式	发明人/设计人	对应主要产品	对主营业务的影响
20	PH 试纸用的比色卡板	ZL201420531530.4	实用新型	2014-12-31	2014-09-16 至 2024-09-15	原始取得	陈烈春、侯媛芳、张壹、沈浩	/	一般
21	用于 PH 试纸对比的带锁定的比色卡板	ZL201420528374.6	实用新型	2014-12-31	2014-09-15 至 2024-09-14	原始取得	陈烈春、侯媛芳、张壹、沈浩	/	一般
22	用于 PH 试纸对比的比色卡板	ZL201420531350.6	实用新型	2014-12-31	2014-09-16 至 2024-09-15	原始取得	陈烈春、侯媛芳、张壹、沈浩	/	一般
23	手动式带烧杯摆动的 pH 测试仪	ZL201420527225.8	实用新型	2014-12-31	2014-09-15 至 2024-09-14	原始取得	陈烈春、侯媛芳、张壹、沈浩	/	一般
24	带烧杯自动旋转的 PH 测试仪	ZL201420529088.1	实用新型	2014-12-31	2014-09-15 至 2024-09-14	原始取得	陈烈春、侯媛芳、张壹、沈浩	/	一般
25	带烧杯旋转的 PH 测试仪	ZL201420531143.0	实用新型	2014-12-31	2014-09-16 至 2024-09-15	原始取得	陈烈春、侯媛芳、张壹、沈浩	/	一般
26	带烧杯摆动的 PH 测试仪	ZL201420532163.X	实用新型	2014-12-31	2014-09-16 至 2024-09-15	原始取得	陈烈春、侯媛芳、张壹、沈浩	/	一般
27	药品包装盒（八味芪龙颗粒）	ZL201430427618.7	外观设计	2015-04-01	2014-11-03 至 2024-11-02	原始取得	游洪涛	八味芪龙颗粒	一般
28	药品包装盒（聚乙二醇 4000 散）	ZL201430427619.1	外观设计	2015-04-01	2014-11-03 至 2024-11-02	原始取得	游洪涛	聚乙二醇 4000 散	一般
29	药品包装盒（六味安神胶囊）	ZL201430427661.3	外观设计	2015-04-01	2014-11-03 至 2024-11-02	原始取得	游洪涛	六味安神胶囊	一般
30	药品包装盒（痛泻宁颗粒）	ZL201430427720.7	外观设计	2015-04-01	2014-11-03 至 2024-11-02	原始取得	游洪涛	痛泻宁颗粒	一般
31	药品包装盒（螺旋藻胶囊）	ZL201430427725.X	外观设计	2015-04-01	2014-11-03 至 2024-11-02	原始取得	游洪涛	螺旋藻胶囊	一般
32	药品包装盒（上清片）	ZL201430427742.3	外观设计	2015-04-01	2014-11-03 至 2024-11-02	原始取得	游洪涛	上清片	一般
33	药品包装盒（甘桔冰梅片）	ZL201430427914.7	外观设计	2015-04-01	2014-11-03 至 2024-11-02	原始取得	游洪涛	甘桔冰梅片	一般

序号	名称	专利号	类别	授权日	专利期限	取得方式	发明人/设计人	对应主要产品	对主营业务的影响
34	包装盒	ZL200730136408.2	外观设计	2008-10-08	2007-10-29至2017-10-28	继受取得	游洪涛	都梁软胶囊	一般
35	包装盒(注射用奥美拉唑钠)	ZL201530494337.8	外观设计	2016-04-20	2015-12-01至2025-11-30	原始取得	游洪涛	注射用奥美拉唑钠	一般
36	包装盒(注射用甲磺酸加贝酯)	ZL201530494383.8	外观设计	2016-04-27	2015-12-01至2025-11-30	原始取得	游洪涛	注射用甲磺酸加贝酯	一般
37	药品包装盒(甘桔冰梅片)	ZL201630584873.1	外观设计	2017-07-04	2016-11-30至2026-11-29	原始取得	游洪涛	甘桔冰梅片	一般
38	药品包装盒(都梁软胶囊)	ZL201630584874.6	外观设计	2017-07-11	2016-11-30至2026-11-29	原始取得	游洪涛	都梁软胶囊	一般
39	药品包装盒(上清片)	ZL201630584872.7	外观设计	2017-07-28	2016-11-30至2026-11-29	原始取得	游洪涛	上清片	一般
40	药品包装盒(螺旋藻胶囊)	ZL201630585226.2	外观设计	2017-07-28	2016-11-30至2026-11-29	原始取得	游洪涛	螺旋藻胶囊	一般
41	药品包装盒(奥利司他胶囊)	ZL201630585230.9	外观设计	2017-07-28	2016-11-30至2026-11-29	原始取得	游洪涛	奥利司他胶囊	一般
42	药品包装盒(胆舒软胶囊)	ZL201630585546.8	外观设计	2017-07-28	2016-11-30至2026-11-29	原始取得	游洪涛	胆舒软胶囊	一般

注：1、上表中序号 2、3、7 对应的专利权已被用于银行质押贷款。

2、因公司取得了与专利号为 ZL201420528407.7 的“PH 试纸用带锁定的比色卡板”实用新型专利相同的发明专利，为避免重复授权，公司已主动放弃该实用新型专利。

3、公司曾拥有专利号为 ZL200630196944.7 的“包装盒(威地美)”外观设计专利，其专利申请日为 2006 年 12 月 6 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该专利权因期限届满已经终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拥有 1 项在中国境外获得授权的发明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专利号	类别	授权日	专利期限至	取得方式	国家	对应产品名称	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影响
用于治疗鼻塞、头痛及相关症状的中国草本植物药物成分	P-NO.104680	发明	2006-06-30	2021-11-29	继受取得	新加坡	都梁软胶囊	重要

4、著作权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作品类型	取得方式
1	华森VI标识图形	发行人	渝作登字-2012-F-00000235	美术作品	原始取得
2	华森“胃娃”图形	发行人	作登字：31-2011-F-6683	美术作品	原始取得
3	孙悟空卡通形象	发行人	渝作登字-2016-F-00150184	美术作品	原始取得

(三) 资产许可使用情况

1、2017年1月1日，发行人与重庆植恩药业有限公司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约定重庆植恩药业有限公司许可发行人在奥利司他胶囊商品项目上使用其第4774894号“赛乐西”商标以及第7791279号“艾丽”商标，许可使用期限为2017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合同期满，如需延长使用时间，由双方另行续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

2、2005年8月4日，发行人与重庆植恩药业有限公司签订《合作协议》，协议双方约定合作生产西洛他唑片，即由重庆植恩药业有限公司负责提供西洛他唑片的知识产权、新药技术，发行人负责按照GMP的要求生产西洛他唑片，并完成新药注册报批，取得药品注册批件。重庆植恩药业有限公司授权发行人在西洛他唑片合作期内使用其拥有的“赛活灵”注册商标。2016年1月1日，发行人与重庆植恩药业有限公司签署补充协议，双方约定仍按照上述西洛他唑片合作方式继续合作。

3、2015年8月起，华森大药房先后分别与瞿贵碧等19名自然人（以下统称“加盟方”）签订《零售药店加盟零售连锁公司的合作协议》，约定华森大药房同意加盟方的零售药店加盟为重庆华森大药房零售连锁有限公司药店，华森大药房同意加盟方使用其商誉及经营资产（包括商号、标徽、采购体系、经营思路、服务规范等），合作协议签订的日期及合作期限等相关信息如下：

序号	协议签订日期	协议对方	合作期限
1	2015年8月1日	瞿贵碧	2015年8月1日至2018年8月1日
2	2015年8月1日	陈建碧	2015年8月1日至2018年7月31日

3	2015年8月21日	李莲英	2015年8月21日至2018年8月20日
4	2016年2月1日	李静	2016年2月1日至2019年1月31日
5	2016年2月28日	周其会、李永平、龙道、胡利建、林富贵、蓝来银	2016年2月28日至2019年2月27日
6	2016年3月21日	邹扬	2016年3月21日至2019年3月20日
7	2016年4月25日	段林丹	2016年4月25日至2019年4月24日
8	2016年5月4日	刘林华	2016年5月4日至2019年5月3日
9	2016年5月12日	钟天文	2016年5月12日至2019年5月11日
10	2016年5月23日	于正丽	2016年5月23日至2019年5月22日
11	2016年9月27日	姚伟	2016年9月27日至2019年9月26日
12	2017年2月17日	王大英	2017年2月17日至2020年2月16日
13	2017年3月11日	冯升超	2017年3月10日至2020年3月9日
14	2017年3月16日	周光琼	2017年3月15日至2020年3月14日

(四) 发行人拥有的经营资质及证书

1、发行人拥有的经营资质

(1) 药品生产许可证

发行人已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具体内容	取得方式	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重要程度
渝 20150018	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12-21	生产地址：重庆市荣昌区工业园区 生产经营范围：小容量注射剂、原料药、散剂、颗粒剂、软胶囊剂、冻干粉针剂、粉针剂、片剂、硬胶囊剂	自行申请	从事药品生产活动的必要资质	重要

(2) 药品经营许可证

发行人子公司取得 7 个《药品经营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具体内容	取得方式	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重要程度
1	华森医药	渝 AA24 0034 3	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9-09-14	经营方式：批发 经营范围：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抗生素原料药及其制剂、生	自行申请	从事药品经营活动的必要资质	重要

					化药品、中成药、中药材、中药饮片、生物制品（除疫苗）、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			
2	华森大药房	渝BA0230030	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08-27	经营方式：零售（连锁） 经营范围：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中成药、中药饮片、中药材、生物制品（限口服、外用制剂）	自行申请	从事药品经营活动的必要资质	重要
3	华森大药房峰高店	渝CA0240415	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荣昌县分局	2021-02-01	经营方式：零售 经营范围：处方药、非处方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中成药、生化药品、生物制品（口服及外用）	自行申请	从事药品经营活动的必要资质	重要
4	华森大药房上海公馆店	渝CA0240416	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荣昌区分局	2021-02-02	经营方式：零售 经营范围：处方药、非处方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中成药、生化药品、生物制品（口服及外用）	自行申请	从事药品经营活动的必要资质	重要
5	华森大药房仁和店	渝CA0240417	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荣昌县分局	2021-02-02	经营方式：零售 经营范围：处方药、非处方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中成药、生化药品、生物制品（口服及外用）	自行申请	从事药品经营活动的必要资质	重要
6	华森大药房东邦城市花园店	渝CA0240418	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荣昌区分局	2021-02-01	经营方式：零售 经营范围：处方药、非处方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中成药、生化药品、生物制品（口服及外用）	自行申请	从事药品经营活动的必要资质	重要
7	华森大药房黄山大道店	渝CB0412191	重庆两江新区市场和监督管理局	2021-02-24	经营方式：零售 经营范围：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中成药	自行申请	从事药品经营活动的必要资质	重要

(3)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证书

发行人共拥有 3 个药品 GMP 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具体内容	取得方式	对生产经营影响	重要程度
CN20130485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12-22	认证范围：冻干粉针剂、粉针剂、小容量注射	自行申请	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必要资	重要

			剂		质	
CQ20140029	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9-07-10	认证范围：散剂、软胶囊剂（含中药提取）	自行申请	从事药品生产活动的必要资质	重要
CQ20170017	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2-06-29	认证范围：原料药（甲磺酸加贝酯、铝碳酸镁）、片剂、胶囊剂、颗粒剂	自行申请	从事药品生产活动的必要资质	重要

(4)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GSP）证书

发行人子公司取得 7 个药品 GSP 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具体内容	取得方式	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重要程度
1	华森医药	CQ24-Aa-20140029	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9-09-14	认证范围：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抗生素原料药及其制剂、生化药品、中成药、中药材、中药饮片、生物制品（除疫苗）、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	自行申请	从事药品经营活动的必要资质	重要
2	华森大药房	CQ24-Ba-20150042	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08-27	认证范围：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中成药、中药饮片、中药材、生物制品（限口服、外用制剂）	自行申请	从事药品经营活动的必要资质	重要
3	华森大药房峰高店	C-CQ24-2016001	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荣昌县分局	2021-02-01	认证范围：处方药、非处方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中成药、生化药品、生物制品（口服及外用）	自行申请	从事药品经营活动的必要资质	重要
4	华森大药房上海公馆店	C-CQ24-2016002	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荣昌区分局	2021-02-02	认证范围：处方药、非处方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中成药、生化药品、生物制品（口服及外用）	自行申请	从事药品经营活动的必要资质	重要
5	华森大药房仁和店	C-CQ24-2016003	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荣昌县分局	2021-02-02	认证范围：处方药、非处方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中成药、生化药品、生物制品（口服及外用）	自行申请	从事药品经营活动的必要资质	重要
6	华森大药房东邦城市花园店	C-CQ24-2016004	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荣昌区分局	2021-02-01	认证范围：处方药、非处方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中成药、生化药品、生物制品（口服及外用）	自行申请	从事药品经营活动的必要资质	重要
7	华森大药房黄山大道店	CQ41-Cb-20160028	重庆两江新区市场和质量管理监督管理局	2021-02-24	认证范围：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中成药	自行申请	从事药品经营活动的必要资质	重要

(5) 药品注册批件

序号	药品名称及规格	批准文号	剂型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重要程度
中药类							
1	痛泻宁颗粒（5g）	国药准字 Z20090043	颗粒剂	2019-01-01	自行申请取得	已生产	重要
2	都梁软胶囊（每粒装 0.54g）	国药准字 Z20055185	软胶囊	2020-04-13	自行申请取得	已生产	重要
3	柑桔冰梅片（片芯重 0.2g）	国药准字 Z20026258	片剂	2020-05-09	自行申请取得	已生产	重要
4	上清片（片芯重 0.3g）	国药准字 Z20025371	片剂	2020-04-07	自行申请取得	已生产	重要
5	八味芪龙颗粒（每袋 装6g）	国药准字 Z20130002	颗粒剂	2018-01-21	自行申请取得	已生产	重要
6	六味安神胶囊（每粒 装0.45g）	国药准字 Z20110037	胶囊剂	2021-11-27	自行申请取得	已生产	重要
7	螺旋藻胶囊（每粒装 0.35g）	国药准字 Z50020038	胶囊剂	2020-04-07	自行申请取得	已生产	一般
8	胆舒软胶囊（每粒装 0.27g）	国药准字 Z20080091	胶囊剂	2018-04-07	自行申请取得	已生产	一般
注射剂类							
9	注射用阿魏酸钠 （0.1g）	国药准字 H20055477	注射剂	2021-01-05	自行申请取得	已生产	重要
10	注射用甲磺酸加贝酯 （0.1g）	国药准字 H20153228	注射剂	2020-10-21	自行申请取得	已生产	重要
11	注射用奥美拉唑钠 （40mg）	国药准字 H20163061	注射剂	2021-03-03	自行申请取得	已生产	一般
12	注射用甲磺酸培氟沙 星（0.2g）	国药准字 H20163076	注射剂	2021-03-10	自行申请取得	已生产	一般
13	注射用甲磺酸培氟沙 星（0.4g）	国药准字 H20163077	注射剂	2021-03-10	自行申请取得	已生产	一般
14	注射用胞磷胆碱钠 （0.25g）	国药准字 H20163108	注射剂	2021-03-28	自行申请取得	尚未生产	一般
15	注射用亚叶酸钙 （100mg）	国药准字 H20163130	注射剂	2021-04-13	自行申请取得	尚未生产	一般
16	注射用亚叶酸钙 （25mg）	国药准字 H20163131	注射剂	2021-04-13	自行申请取得	尚未生产	一般
17	注射用甘草酸二铵 （150mg）	国药准字 H20051643	注射剂	2020-08-22	自行申请取得	尚未生产	一般
18	注射用二乙酰氨基乙 酸乙二胺（0.4g）	国药准字 H20173072	注射剂	2022-02-24	自行申请取得	尚未生产	一般

序号	药品名称及规格	批准文号	剂型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重要程度
19	注射用二乙酰氨基乙酸乙二胺 (0.2g)	国药准字 H20173071	注射剂	2022-02-23	自行申请取得	尚未生产	一般
20	注射用硫酸奈替米星 (50mg)	国药准字 H20163216	注射剂	2021-07-13	自行申请取得	尚未生产	一般
21	注射用硫酸奈替米星 (100mg)	国药准字 H20163215	注射剂	2021-07-13	自行申请取得	尚未生产	一般
22	注射用布美他尼 (0.5mg)	国药准字 H20163420	注射剂	2021-11-13	自行申请取得	尚未生产	一般
23	注射用阿昔洛韦 (0.25g)	国药准字 H20163242	注射剂	2021-07-17	自行申请取得	尚未生产	一般
24	注射用苦参素 (0.2g)	国药准字 H20041617	注射剂	2020-09-29	自行申请取得	尚未生产	一般
25	曲克芦丁注射液 (10ml:0.3g)	国药准字 H20053156	注射剂	2020-01-12	自行申请取得	尚未生产	一般
26	注射用七叶皂苷钠 (10mg)	国药准字 H20174019	注射剂	2022-06-15	自行申请取得	尚未生产	一般
27	注射用七叶皂苷钠 (5mg)	国药准字 H20174017	注射剂	2022-06-15	自行申请取得	尚未生产	一般
原料药类							
28	铝碳酸镁	国药准字 H50021188	原料药	2020-04-06	自行申请取得	已生产	重要
29	聚维酮碘	国药准字 H50021186	原料药	2020-09-29	自行申请取得	尚未生产	一般
30	甘草酸二铵	国药准字 H20057336	原料药	2020-08-17	自行申请取得	尚未生产	一般
31	阿魏酸钠	国药准字 H20053893	原料药	2020-02-03	自行申请取得	尚未生产	一般
32	甲磺酸加贝酯	国药准字 H20163480	原料药	2021-12-29	自行申请取得	尚未生产	一般
化学药品口服固体制剂类							
33	铝碳酸镁片 (0.5g)	国药准字 H50021189	片剂	2020-02-14	自行申请取得	已生产	重要
34	铝碳酸镁咀嚼片 (0.5g)	国药准字 H20073872	片剂	2017-11-08	自行申请取得	已生产	重要
35	聚乙二醇4000散 (每袋含聚乙二醇4000 10g)	国药准字 H20050809	散剂	2020-04-06	自行申请取得	已生产	重要
36	盐酸特拉唑嗪胶囊 (2mg)	国药准字 H10980127	胶囊剂	2020-04-06	自行申请取得	已生产	一般

序号	药品名称及规格	批准文号	剂型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重要程度
37	甲硝唑片（0.2g）	国药准字 H50021266	片剂	2020-04-09	自行申请取得	已生产	一般
38	牡蛎碳酸钙颗粒（5g:50mg）（按Ca计）	国药准字 H50021979	颗粒剂	2020-05-09	自行申请取得	已生产	一般
39	卡托普利片（25mg）	国药准字 H50021221	片剂	2020-04-07	自行申请取得	已生产	一般
40	卡托普利片（12.5mg）	国药准字 H50021275	片剂	2020-05-09	自行申请取得	尚未生产	一般
41	奥利司他胶囊（0.12g）	国药准字 H20103180	胶囊剂	2020-04-23	自行申请取得	已生产	一般
42	阿昔洛韦片（0.2g）	国药准字 H50021219	片剂	2020-04-07	自行申请取得	已生产	一般
43	西洛他唑片（50mg）	国药准字 H20046390	片剂	2020-07-19	自行申请取得	已生产	一般
44	鲨肝醇片（50mg）	国药准字 H50021227	片剂	2020-04-07	自行申请取得	尚未生产	一般
45	鲨肝醇片（20mg）	国药准字 H50021226	片剂	2020-05-09	自行申请取得	尚未生产	一般
46	盐酸吡硫醇片（0.1g）	国药准字 H50021225	片剂	2020-04-07	自行申请取得	尚未生产	一般
47	盐酸林可霉素胶囊（0.5g）	国药准字 H50021224	胶囊剂	2020-04-07	自行申请取得	尚未生产	一般
48	西咪替丁胶囊（0.2g）	国药准字 H50021187	胶囊剂	2020-04-07	自行申请取得	尚未生产	一般
49	西洛他唑胶囊（50mg）	国药准字 H20060698	胶囊剂	2021-05-11	自行申请取得	尚未生产	一般
50	双氯芬酸钠肠溶片（25mg）	国药准字 H50021222	片剂（肠溶）	2020-04-07	自行申请取得	尚未生产	一般
51	氯普噻吨片（15mg）	国药准字 H50021277	片剂	2020-04-07	自行申请取得	尚未生产	一般
52	氯普噻吨片（12.5mg）	国药准字 H50021276	片剂	2020-04-07	自行申请取得	尚未生产	一般
53	氯普噻吨片（50mg）	国药准字 H50021279	片剂	2020-05-09	自行申请取得	尚未生产	一般
54	氯普噻吨片（25mg）	国药准字 H50021278	片剂	2020-05-09	自行申请取得	尚未生产	一般
55	肌昔片（0.2g）	国药准字 H50021220	片剂	2020-04-07	自行申请取得	尚未生产	一般
56	酚氨咖敏片（复方）	国药准字 H50021978	片剂	2020-10-21	自行申请取得	尚未生产	一般

序号	药品名称及规格	批准文号	剂型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重要程度
57	异烟肼片（50mg）	国药准字 H50021271	片剂	2020-05-09	自行申请取得	尚未生产	一般
58	异烟肼片（0.3g）	国药准字 H50021269	片剂	2020-05-09	自行申请取得	尚未生产	一般
59	异烟肼片（0.1g）	国药准字 H50021270	片剂	2020-05-09	自行申请取得	尚未生产	一般
60	盐酸林可霉素胶囊 （0.25g）	国药准字 H50021223	胶囊剂	2020-05-09	自行申请取得	尚未生产	一般
61	硝苯地平片（5mg）	国药准字 H50021267	片剂	2020-05-09	自行申请取得	尚未生产	一般
62	硝苯地平片 （10mg）	国药准字 H50021268	片剂	2020-05-09	自行申请取得	尚未生产	一般
63	维生素C片 （100mg）	国药准字 H50021281	片剂	2020-05-09	自行申请取得	尚未生产	一般
64	头孢氨苄胶囊 （0.25g）	国药准字 H50021280	胶囊剂	2020-05-09	自行申请取得	尚未生产	一般
65	醋酸泼尼松片 （5mg）	国药准字 H50021265	片剂	2020-05-09	自行申请取得	尚未生产	一般
66	醋酸地塞米松片 （0.75mg）	国药准字 H50021264	片剂	2020-05-09	自行申请取得	尚未生产	一般
67	安乃近片（0.5g）	国药准字 H50021263	片剂	2020-05-09	自行申请取得	尚未生产	一般
68	安乃近片（0.25g）	国药准字 H50021262	片剂	2020-05-09	自行申请取得	尚未生产	一般

①上表第 5 项批准文号为国药准字 Z20130002 的八味芪龙颗粒（每袋装 6g）有效期将于 2018 年 1 月 21 日届满，第 8 项批准文号为国药准字 Z20080091 的胆舒软胶囊（每粒装 0.27g）有效期将于 2018 年 4 月 7 日届满，第 34 项批准文号为国药准字 H20073872 的铝碳酸镁咀嚼片（0.5g）有效期将于 2017 年 11 月 8 日届满。根据《药品注册管理办法》第一百二十条的规定，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药品批准文号的有效期为 5 年。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生产的，申请人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 6 个月申请再注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启动上述三个药品注册批件再注册申报工作。其中，公司已向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报送铝碳酸镁咀嚼片、八味芪龙颗粒药品注册批件再注册申请文件，并已获得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

局出具的《药品再注册申请受理通知书》。同时，公司正在积极准备胆舒软胶囊药品再注册申报资料。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上述三个药品注册批件均不存在《药品注册管理办法》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的不予以再注册的情况。

②关于仿制药质量一致性评价

A、公司仿制药质量一致性评价进展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取得的 68 个品规药品注册批件中，化学药品口服固体制剂类药品注册批件 36 个，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意见》（办发〔2016〕8 号）的相关要求，公司取得的 36 个品规的化学药品口服固体制剂类药品注册批件须进行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根据相关规定，开展化学药品仿制药口服固体制剂一致性评价（以下简称“一致性评价”）的步骤一般可分为：明确评价对象和时限、参比制剂备案、制定评价方案、选购参比制剂开展相关研究、最终申报一致性评价等步骤。截至目前，公司已启动威地美（铝碳酸镁片）、威地美（铝碳酸镁咀嚼片）、长松（聚乙二醇 4000 散）、欧得曼（盐酸特拉唑嗪胶囊）、奥利司他胶囊和西洛他唑片六个品种的一致性评价工作，具体进展情况如下：

序号	批准文号	药品通用名称	剂型	规格	目前进展情况				
					明确评价对象和时限	参比制剂备案	制定评价方案	选购参比制剂开展相关研究	最终申报一致性评价
1	国药准字 H50021189	铝碳酸镁片	片剂	0.5g	目前国家尚未规定完成一致性评价的时限，但根据相关规定，自首家品种通过一致性评价后，其他药品生产企业的相同品种原则上应在3年内完成一致性评价；逾期未完成的，不予再注册	已选择拜耳医药保健有限公司生产的“达喜”作为参比制剂，于2016年8月进行了参比制剂备案（备案号：2016080219）	已制定评价方案	已购买参比制剂，正在进行对比研究	待申报
2	国药准字 H20073872	铝碳酸镁咀嚼片	片剂	0.5g	目前国家尚未规定完成一致性评价的时限，但根据相关规定，自首家品种通过一致性评价后，其他药品生产企业的相同品种原则上应在3年内完成一致性评价；逾期未完成的，不予再注册	已选择德国 Bayer Vital GmbH 生产的“Tacild”作为参比制剂，于2016年10月进行了参比制剂备案（备案号：2016100245）	已制定评价方案	已购买参比制剂，正在进行对比研究	待申报
3	国药准字 H20050809	聚乙二醇4000散	散剂	每袋含聚乙二醇4000 10g	2018年底前完成 ^注	已选择法国 Ipsen Pharma 生产的“福松”作为参比制剂，并于2016年6月进行了参比制剂备案（备案号：2016060573）	已制定评价方案	已购买参比制剂，正在进行对比研究	待申报
4	国药准字 H10980127	盐酸特拉唑嗪胶囊	胶囊剂	2mg	目前国家尚未规定完成一致性评价的时限，但根据相关规定，自首家品种通过一致性评价后，其他药品生产企业的相同品种原则上应在3年内完成一致性评价；逾期未完成的，不予再注册	已选择美国 SANDOZ 公司生产的盐酸特拉唑嗪胶囊作为参比制剂，并于2016年9月进行了参比制剂备案（备案号：2016090219）	已制定评价方案	已购买参比制剂，正在进行对比研究	待申报

5	国药准字 H20103180	奥利司他胶囊	胶囊剂	0.12g	目前国家尚未规定完成一致性评价的时限，但根据相关规定，自首家品种通过一致性评价后，其他药品生产企业的相同品种原则上应在 3 年内完成一致性评价；逾期未完成的，不予再注册	已选择 Roche Pharma (Schweiz) Ltd.生产的“赛尼可”作为参比制剂，并于 2017 年 1 月进行了参比制剂备案（备案号：PT2017010147）	已制定评价方案	已购买参比制剂，正在进行对比研究	待申报
6	国药准字 H20046390	西洛他唑片	片剂	50mg	目前国家尚未规定完成一致性评价的时限，但根据相关规定，自首家品种通过一致性评价后，其他药品生产企业的相同品种原则上应在 3 年内完成一致性评价；逾期未完成的，不予再注册	已选择 Otsuka Pharmaceutical EuropeLtd 在英国上市的“PLETAL”作为参比制剂，并于 2017 年 7 月进行了参比制剂备案（备案号：PT2017070076）	已制定评价方案	未购买参比制剂，目前正在进行前期研究	待申报

注：根据国家食药总局 2017 年 5 月 18 日发布的《总局办公厅公开征求胃肠道局部作用药物、电解质平衡用药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及特殊药品生物等效性试验申请有关事宜意见（征求意见稿）的意见》相关内容，聚乙二醇 4000 散属于使用年代较长、作用机制相对明确、不良反应较确切，且体内吸收甚低或不吸收的品种（胃肠道局部作用药物），不适合开展人体生物等效性研究，将重点通过体外评价的方式进行一致性评价。

B、仿制药质量一致性评价对公司主要产品及生产经营可能产生的影响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意见》（办发〔2016〕8号）的相关要求，公司的主要产品威地美（铝碳酸镁片）和长松（聚乙二醇 4000 散）须进行一致性评价。其中，长松（聚乙二醇 4000 散）被国家食药总局列入《2018 年底前须完成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品种目录》（以下简称“289 品种目录”），根据相关规定，长松（聚乙二醇 4000 散）须于 2018 年底前完成一致性评价。威地美（铝碳酸镁片）未被列入 289 品种目录，尚未有明确的完成一致性评价的时限，但根据相关规定，威地美（铝碳酸镁片）原则上应当自首家同类品种通过一致性评价后，在 3 年内完成一致性评价；逾期未完成的，不予再注册。

报告期，威地美（铝碳酸镁片）和长松（聚乙二醇 4000 散）的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威地美（铝碳酸镁片）	7,133.40	25.21	14,333.09	26.09	13,237.46	28.29	13,015.46	30.62
长松（聚乙二醇 4000 散）	1,177.50	4.16	2,126.14	3.87	1,487.33	3.18	1,253.51	2.95
合计	8,310.90	29.37	16,459.23	29.96	14,724.79	31.47	14,268.97	33.57

由于威地美（铝碳酸镁片）和长松（聚乙二醇 4000 散）为公司的主要产品，如果该等药品未按规定完成一致性评价，相关药品注册批件将无法获得再注册，将导致公司不能生产和销售该等产品，此外，开展一致性评价工作会产生一定的费用，对公司的未来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影响。

（6）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

发行人子公司华森医药取得 1 个《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具体内容	取得方式	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重要程度

渝荣昌县食药监 械经营许 20170001号	2022-01-05	经营范围：6815 注射穿刺器械， 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 6830 医用 X 射线设备，6854 手术 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 6865 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6866 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	自行 申请	是华森医药 从事医疗器 械经营活动 的必要资质	一般
------------------------------	------------	---	----------	----------------------------------	----

(7) 食品流通许可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子公司共取得 2 个食品流通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持有人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具体内容	取得方式	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重要程度
华森医药	SP500226151 0061848	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荣昌县分局	2018-10-19	许可范围：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奶粉）、保健食品的批发	自行申请	从事食品经营的资质	一般
华森大药房	SP500226151 0063696	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荣昌县分局	2018-11-30	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奶粉）、保健食品的零售	自行申请	从事食品经营的资质	一般

(8) 其他经营资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取得的其他证照情况如下：

持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具体内容	取得方式	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重要程度
发行人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540591	--	备案登记表编号： 02540591	自行备案	从事进出口的对外贸易经营的资质	一般
发行人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5026960377	长期	海关注册编码： 5026960377 企业经营类别：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自行申请	办理报关业务的必要资质	一般
华森大药房	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资格证书	(渝)-非经营性-2015-0016	2020-11-23	网站域名： hsdayaofang.com 115.29.45.205 (华森大药房) 服务性质：非经营性	自行申请	通过互联网向公众提供药品信息的资质	一般
华森大药房	互联网药品交易服务资格证书	渝 C20160006	2021-08-08	网站名称：华森大药房 网络域名： hsdayaofang.com 服务范围：向个人消费者提供药品	自行申请	通过互联网提供药品交易服务的必要资质	一般

华森医药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渝交运管许可 字 500226010897	2019-05-11	经营范围：普通货运	自行申请	从事药品道路运输的资质	一般
------	-----------	-----------------------------	------------	-----------	------	-------------	----

2、发行人拥有的证书

(1) 新药证书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拥有 4 项新药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药品名称	新药证书编号	证书持有者
1	聚乙二醇 4000 散	国药证字 H20050555	合肥天元医药研究所、重庆华森制药有限公司
2	注射用甘草酸二铵	国药证字 H20051100	重庆华森制药有限公司
3	痛泻宁颗粒	国药证字 Z20090015	重庆华森制药有限公司
4	八味芪龙颗粒	国药证字 Z20130002	重庆华森制药有限公司、山东省生物药物研究院

(2) 中药保护品种证书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拥有 2 个尚在保护期内的中药保护品种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药品名称	证书号	颁发机关	取得日期	保护期
1	都梁软胶囊	(2013) 国药中 保证字第 0280 号	国家食药 总局	2013-08-23	2013-08-23 至 2020-04-29
2	甘桔冰梅片	(2015) 国药中 保证字第 021 号	国家食药 总局	2016-01-18	2016-01-18 至 2023-01-18

六、发行人技术水平与研发状况

(一) 发行人及主要产品技术水平

发行人经过二十年的技术积累，形成了多项具有领先水平的核心技术：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简要说明	技术成熟程度
1	中药热敏活性成分提取技术	通过设备、工艺改进，实现中药热敏活性成分的低温提取，保证了有效成分的稳定性及含量	成熟
2	软胶囊囊壳制备技术	对软胶囊囊材选用、生产设备、制造工艺等方面持续进行技术革新和发明创造，掌握了软胶囊生产关键技术——软胶囊成型技术，解决了普通软胶囊产品存在的囊壳易老化、崩解差等问题	成熟
3	低温超微粉碎技术	将中药材在较低温度下加工成微粉，既能迅速将药材粉	成熟

		碎到需要的粒度，又能控制粉碎温度，使中药有效成分不被破坏	
4	粉末直接压片技术	不经过制粒过程直接把药物和辅料的混合物进行压片的方法，能省时节能、工艺简便、工序少、适用于湿热不稳定的药物	成熟
5	药物矫味技术	采用制剂手段在不影响药物疗效的前提下掩盖制剂苦味、酸味和刺激性气味，从而改善口感、提高患者服药的依从性	研究中
6	缓控释微丸制备技术	作为一种新型的剂量分散型调释制剂，具有比常规制剂更佳的治疗效果。可实现药物的恒定释放、定时脉冲释放或肠道定位释药	研究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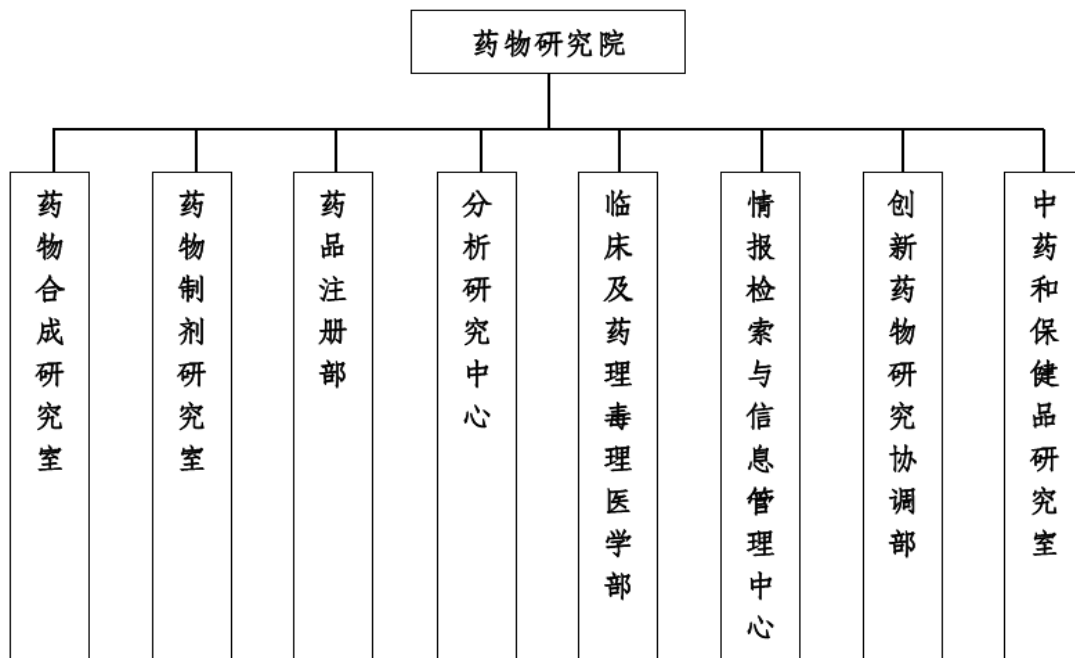
上述成熟核心技术应用于威地美（铝碳酸镁片）、甘桔冰梅片、都梁软胶囊、长松（聚乙二醇 4000 散）、痛泻宁颗粒等主要产品的生产及桑丹安神颗粒、蛇黄乳膏、甲磺酸雷沙吉兰片、阿戈美拉汀片等产品的研发。

（二）发行人的研发状况

1、研发机构设置与管理

“创新驱动”是公司发展的核心战略，为此，公司建立了以战略委员会拟定技术研究方向，销售部门收集临床用药需求，总工办进行项目综合管理，药物研究院负责开展药学和临床具体研究工作，市场部参与项目评估和临床方案制订，生产技术部等部门进行技术转移和产业化实施的全员研发体系。

药物研究院为公司的核心研发部门，其组织结构设置如下：



(1) 研发部门的职责

序号	部门名称	职能描述
1	药物合成研究室	主要从事化学原料药合成研究，包括工艺路线的选择和研究、杂质研究和产业化研究
2	药物制剂研究室	研究方向为中药和化药药物制剂研究开发与产业化
3	药品注册部	组织、实施公司药品的注册工作；组织、实施与公司药品研发、生产、销售、使用各环节管理相关的政府事务
4	分析研究中心	主要开展中药和化药各项分析质量研究工作
5	临床及药理毒理医学部	负责公司相关项目的临床研究组织、管理、实施等各项工作；负责为公司产品提供临床服务咨询、支持等相关工作；负责公司有关药理毒理方面的研究和相关支持工作
6	情报检索与信息管理中心	负责收集国内外药品行业发展动态、相关药品研究进展；对新项目立项提供行业评估与可行性分析；负责公司研发专业信息系统的使用、维护及培训管理
7	创新药物研究协调部	负责公司创新药物的筛选、立项、管理、协调等工作
8	中药和保健品研究室	负责公司中药、保健品的研究开发工作

(2) 人员构成

经过多年的努力，公司打造了一支由具有较强的创新科研能力、熟悉药品技术工艺开发及注册政策法规的技术骨干人员组成的专业、稳定的科研队伍。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共有研发人员104人，占公司总人数11.04%。

未来公司将依托现有的企业技术中心平台，在加强内部人才培养的同时，

积极引进国内外高层次技术人才扩充研发队伍，并不断改善研发队伍的知识、年龄和专业结构，以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奠定坚实的人才基础。

(3) 公司的创新机制

公司将技术创新与企业文化建设紧密结合，实施“人才、创新”双轮驱动战略，不断强化员工的创新意识，建立了有利于促进技术创新的人才激励机制、科研激励机制、管理激励机制等。经过多年的努力，已营造出一种尊重科学，尊重人才，全员参与、勇于创新的良好氛围。

公司与中国中医科学院、重庆市中药研究院等单位联合进行国家中药质量标准化检测中心建设，按国际先进水平要求建立规范的现代化中药质量标准化检测中心，以推动中药种子、种苗、中药材、饮片、中成药质量的全面提高。

2、项目研发情况

(1) 科研项目成果

公司秉承“人才、创新”双轮驱动的理念，坚持以自主开发与引进吸收相结合的方式，围绕消化系统、耳鼻喉科、精神神经系统用药等三大核心领域，不断加大对新产品的研发力度以及对已有产品的“二次开发”力度，同时加强对生产工艺技术的创新。

公司成立至今承担或参与的国家级、省市级及区县级项目共计七十余项，其中国家级项目十余项，省市级项目四十余项。公司承担或参与的国家级重点科研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项目编号
1	痛泻宁颗粒II期临床试验	“863”计划项目	2002AA2Z341K
2	中药新药都梁软胶囊产业化	国家火炬计划项目	2014GH021256
3	中药新药痛泻宁颗粒产业化	国家火炬计划项目	2014GH021256
4	中药大品种都梁软胶囊技术改造	十一五“重大新药创制”科技重大专项课题	2010zx09041-306-3-4
5	欣梦颗粒的研究开发	十二五“重大新药创制”科技重大专项课题	国卫科药专项管办【2014】304306004
6	中药6类新药脑脉欣颗粒研制	十一五“重大新药创制”科技重大专项课题	国卫科药专项管办【2011】42号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项目编号
7	重庆道地药材白术良种选育及种植质量控制技术研究	2015年中医药行业科研项目专项项目	2015468002-1/国中医药科技函【2015】70号
8	新药胆舒、都梁软胶囊二氧化碳超临界萃取生产高技术产业化	国家第二批产业技术研究与开发资金高技术产业发展项目	渝发改投【2011】1326号
9	治疗肺癌新药 WSKL	国家科技部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项目	10C26215113052
10	华森生物医药研发中心服务平台	国家科技部富民强县项目	国科发农（2014）160号
11	新药都梁软胶囊产业化开发	国家科技部富民强县项目	国科发农（2014）160号
12	白芷种植 GAP 基地建设	国家科技部富民强县项目	国科发农（2014）160号
13	中草药种植技术研发平台	国家科技部富民强县项目	国科发农（2014）160号

(2) 在研项目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主要在研品种情况如下：

序号	药品名称	剂型	适应症	研发进度
1	桑丹安神颗粒	颗粒剂	滋阴补肾、养心安神	待报生产
2	阿戈美拉汀片	片剂	抑郁症、焦虑症	待报生产
3	阿戈美拉汀	原料药	--	待报生产
4	注射用埃索美拉唑钠	注射剂	胃食管反流性疾病	报生产
5	埃索美拉唑钠	原料药	--	报生产
6	甲磺酸雷沙吉兰片	片剂	治疗帕金森氏症	待报生产
7	甲磺酸雷沙吉兰	原料药	--	待报生产
8	盐酸戊乙奎醚注射液	注射液	解毒、麻醉辅助用药	报生产
9	盐酸戊乙奎醚	原料药	--	报生产
10	布洛芬注射液 (4ml:400mg)	注射液	解热、镇痛	临床研究中
11	布洛芬注射液 (8ml:800mg)	注射液	解热、镇痛	临床研究中
12	苹果酸阿莫曲坦片	片剂	偏头痛	临床研究中
13	苹果酸阿莫曲坦	原料药	--	临床研究中
14	蛇黄乳膏	软膏剂	慢性湿疹	临床研究中
15	乌三颗粒	颗粒剂	肺癌	临床研究中

序号	药品名称	剂型	适应症	研发进度
16	HS-01	注射剂	冠心病心绞痛	研究中
17	HS-02	注射剂	抗心律失常	研究中

上述在研项目中，HS-01 是从天然植物中分离提取的有效单体成分，获得国家发明专利，研究表明其能通过舒张冠状动脉，改善心肌供血，从而有效预防垂体后叶诱导的大鼠急性心肌缺血（心绞痛）的发生。目前正在按照国家中药 1 类新药有关要求开展相关临床前研究工作。

HS-02 是经典单味中药材有效部分提取物，获得两项国家发明专利，前期药理毒理研究结果表明本品安全性较好，具有抗心律失常、抗动脉硬化等效果，具有良好应用前景，目前正在按国家有关中药 5 类新药申报要求开展相关临床前研究工作。

乌三颗粒用于治疗肺癌，获得国家科技部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资金支持。目前正在按照国家中药 6.1 类新药的要求开展相关临床研究工作。

除自主研发外，公司也通过技术转让方式进一步丰富产品线，引进一批临床用量大、市场前景好的产品，为培育新的收入增长点作储备。（3）合作研发情况

公司研发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在坚持自主技术创新的基础上，通过合作研发、委托研发等多种研发模式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目前，公司与中国中医科学院、中国医学科学院、北京中医药大学、重庆大学、天津药物研究院、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医院、复旦大学附属华山医院、山东省药学科学院、四川大学华西医院等国内多所高校、科研院所、医院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通过合作开发项目、技术成果转让等多种产学研合作方式，充分利用高校、科研院所的专业优势，提高公司研发的效率。

此外，为充分利用社会医药研究资源，加快科研成果转化，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公司与重庆市康乾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乾医药”）通过业务合作的方式合作研发相关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2011 年 9 月，公司与康乾医药签订了《盐酸戊乙奎醚原料及注射液药品合作开发协议书》，约定共同合作开发盐酸戊乙奎醚原料及其注射液（以下简称“盐酸戊乙奎醚”），康乾医药全面负责盐酸戊乙奎醚的研制工作，公司负责

申请药品注册。产品获得药品注册批准文件后，由公司负责组织该产品生产，并对产品生产质量负责。康乾医药负责该产品在协议书规定有效期内的总经销，产品市场销售将使用公司品牌，可借助公司的招标、价格、销售渠道等公共平台。

目前盐酸戊乙奎醚原料及其注射液处于已报生产阶段。

(4) 公司获得科技荣誉及资质情况

序号	荣誉或资质名称	授予单位	取得荣誉或资质时间
1	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	国家科技部	2010年12月取得，2014年11月被再次认定
2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重庆市科学技术委员会、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国家税务局、重庆市地方税务局	2011年10月取得，2014年10月通过复审
3	国家生物产业基地龙头企业	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重庆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2011年3月
4	2015年度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5年12月
5	国家中药保护品种——都梁软胶囊	国家食药总局	2006年4月被列为国家中药保护品种，2013年8月再次被列为国家中药保护品种
6	国家中药保护品种——甘桔冰梅片	国家食药总局	2016年1月
7	2015年中国创新力医药企业二十强	国家工信部中国医药工业研究院	2015年12月
8	中国中药研发实力50强	中国医药研发创新峰会组委会	2016年9月
9	中国药品研发品牌实力50强	中国医药研发创新峰会组委会	2016年9月
10	科技进步奖三等奖（都梁软胶囊产业化开发）	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	2016年12月
11	2011-2012年度重庆市优秀新产品二等奖——都梁软胶囊	重庆市人民政府	2012年
12	科技进步奖三等奖——威地美（铝碳酸镁片）	重庆市人民政府	2010年
13	科技进步奖三等奖——都梁软胶囊	重庆市人民政府	2014年8月
14	重庆名牌产品——威地美（铝碳酸镁片）	重庆市人民政府	2007年12月
15	重庆名牌产品——水王（螺旋藻胶囊）	重庆市人民政府	2007年12月

序号	荣誉或资质名称	授予单位	取得荣誉或资质时间
16	院士专家工作站	重庆市科学技术委员会、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重庆市财政局等	2014年8月
17	重庆市博士后科研工作站	重庆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	2016年6月
18	重庆市创新型企业	重庆市科学技术委员会、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	2012年1月
19	重庆市技术创新示范企业	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5年1月
20	重庆市优秀企业技术中心	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4年11月
21	重庆市优秀中药提取分离企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重庆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2014年
22	重庆市优秀重点新产品-威地美（铝碳酸镁片）	重庆市科学技术委员会、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国家税务局	2009年6月
23	重庆市高新技术产品-欧得曼（盐酸特拉唑嗪胶囊）	重庆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2010年9月
24	重庆市高新技术产品——水王（螺旋藻胶囊）	重庆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2012年6月
25	重庆市高新技术产品——痛泻宁颗粒	重庆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2012年6月被认定为重庆市高新技术产品，2015年11月再次被认定为重庆市高新技术产品
26	重庆市高新技术产品——甘桔冰梅片	重庆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2012年6月被认定为重庆市高新技术产品，2015年11月再次被认定为重庆市高新技术产品
27	重庆市高新技术产品-威地美（铝碳酸镁片）	重庆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2014年6月
28	重庆市高新技术产品——胆舒软胶囊	重庆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2015年11月
29	重庆市高新技术产品-上清片	重庆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2015年11月
30	重庆市高新技术产品——长松（聚乙二醇4000散）	重庆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2015年11月
31	重庆市重点新产品——威地美（铝碳酸镁片）	重庆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2014年6月
32	重庆市重点新产品——痛泻宁颗粒	重庆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2014年6月

序号	荣誉或资质名称	授予单位	取得荣誉或资质时间
33	重庆市重点新产品——甘桔冰梅片	重庆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2014年6月
34	重庆市重点新产品——胆舒软胶囊	重庆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2014年6月
35	重庆市重点新产品-都梁软胶囊	重庆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2014年6月
36	重庆市重点新产品——水王（螺旋藻胶囊）	重庆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2014年6月
37	重庆市科学技术成果——（铝碳酸镁片）	重庆科技成果转化促进会	2016年9月
38	中国专利优秀奖（一种铝碳酸镁片，专利号：ZL201210001044.7）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16年9月
39	重庆市高新技术产品--六味安神胶囊	重庆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2017年2月
40	重庆市科学技术成果——（痛泻宁颗粒）	重庆科技成果转化促进会	2017年6月
41	企业技术创新奖	重庆市人民政府	2017年7月

3、研发投入情况

报告期，公司研发投入及其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如下：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研发投入（万元）	512.94	1,903.46	3,454.90	1,471.71
研发投入占营业总收入（合并口径）的比例（%）	1.80	3.45	7.36	3.46

七、发行人质量控制状况

（一）国家关于药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及相关文件政策

1、药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作为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主要包括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及地方各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药品监督管理方面的职责包括：

（1）负责起草药品（含中药、民族药，下同）、医疗器械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草案，拟订政策规划，制定部门规章，推动建立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地方人民政府负总责的机制，建立药品重大信息直报制度，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

查，着力防范区域性、系统性药品安全风险。

(2) 负责组织制定、公布国家药典等药品和医疗器械标准、分类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负责制定药品和医疗器械研制、生产、经营、使用质量管理规范并监督实施。负责药品、医疗器械注册并监督检查。建立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体系，并开展监测和处置工作。拟订并完善执业药师资格准入制度，指导监督执业药师注册工作。参与制定国家基本药物目录，配合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

(3) 负责制定药品、医疗器械监督管理的稽查制度并组织实施，组织查处重大违法行为。建立问题产品召回和处置制度并监督实施。

(4) 负责药品安全事故应急体系建设，组织和指导药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监督事故查处落实情况等。

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药品监督管理方面的基本职责包括：

(1) 负责贯彻实施药品、医疗器械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负责起草地方性法规和规章，拟订地方性政策、规划并监督实施。推动建立落实药品安全企业主体责任、地方人民政府负总责的机制，建立药品重大信息直报制度，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着力防范区域性、系统性药品安全风险。

(2) 负责组织实施国家药典等药品和医疗器械标准、分类管理制度。负责组织实施药品和医疗器械研制、生产、经营、使用质量管理规范。负责药品和医疗器械的注册、生产许可、经营许可并监督检查。建立药品不良反应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体系，并开展监测和处置工作。组织实施执业药师资格准入制度，负责执业药师注册登记。参与制定地方增补基本药物目录，配合实施基本药物制度。

(3) 负责制定药品、医疗器械监督管理的稽查制度并组织实施，组织查处重大违法行为。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建立问题产品召回和处置制度并监督实施。

(4) 负责药品安全事故应急体系建设，组织和指导药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监督事故查处落实情况等。

2、相关文件政策

为加强对药品质量安全的监管，国家制定了一系列关于药品质量安全监管的文件政策，具体情况请见本节“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一）行业管理体制及主要法规政策”之“2、主要规范性法律文件”。

（二）公司质量控制执行情况

公司为《中国食品药品监管》理事会理事单位，公司一贯重视对药品生产的管理。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年修订）实施生产及质量管理，生产车间均已通过新版 GMP 认证。同时，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覆盖生产经营全部过程，并有效运行。公司产品实现市场抽检、药监局抽检、国家评价性抽检 100%合格，并通过重庆市药品生产企业质量管理机构等级评定 A 级认证。公司综合一车间口服固体制剂洁净区班组荣获中国医药企业管理协会授予的“全国医药行业第七届先进班组”荣誉称号。2016年5月，公司总经理刘小英女士当选为中国中药协会中药质量与安全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2017年3月，公司获得第六届重庆市市长质量管理奖提名奖。

公司已制定产品质量保证相关管理制度及质量控制相关管理制度。质量保证制度包括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制度、三级质量分析制度、药品召回管理制度、有效期和复验期管理制度等，质量控制制度包括复验管理制度、检验标准操作管理制度、试剂、试液、指示剂管理制度、质量控制部安全卫生制度等。

1、质量控制标准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过程中涉及的原材料和产品的质量标准均符合国家药品质量标准。为了更好地提高药品的安全性和疗效，公司制定了高于国家标准的产品质量内控标准。

2、质量控制的措施

（1）原辅材料的质量控制

公司严格按照新版 GMP 要求制定供应商管理体系，对生产所用原料药、

辅料、原料药起始原料及试剂供应商均进行规范管理，公司定期对采购的物料进行质量回顾分析，从而建立了稳定的物料供应体系。与合格的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后，根据公司制定的严于国家标准的物料内控标准检验全部起始原料，达标原料方可入库，不合格的作退货处理。

公司按新版 **GMP** 要求，制定了一系列的物料管理文件。在物料的采购、验收、贮存、保管、发放、复检、报废等环节建立了详细的管理规程。

公司仓储设施完善，设有常温库、阴凉库、冷库、包装材料库、标签库、不合格品库、危险品库。库房设有完好的防虫防鼠、通风照明、控温控湿等设备设施。

（2）生产过程的质量控制

公司生产过程实行全面质量管理体系，生产过程每一个规定的控制节点均需经过质量控制部门确认，由质量部门全程参与生产质量控制，严格执行审核放行程序。每月在生产和质量专题会议上通报并分析月度产品质量信息，及时纠正及预防可能发生的偏差（**CAPA**）。

（3）产品的质量控制

公司建立了《产品质量年度回顾管理制度》。公司每批产品必须经过严格的质量检验，质量检验合格、生产记录审核合格和检验记录审核合格后方可放行销售。产品对外销售时，质量控制部根据相关规定对放行产品进行法定留样，并根据年度稳定性计划进行产品稳定性考察。

（三）质量纠纷处理办法

公司建立了《药品召回管理制度》、《质量投诉管理制度》、《药品退货管理制度》、《不良反应监测制度》等一系列完善的质量管理制度，指定专人负责处理客户投诉，并将相关资料进行记录、收集、登记和存档。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已出具证明，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遵守国家有关药品监督管理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合法经营，无违法生产经营行为，已依法获得其从事经营业务所需的资质证书，所生产及销售的药品符合有关药品监督标准，未发生因药品质量导致他人

人身或财产伤害的情形，不存在违反有关药品监管法律的情形，亦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药品监管法律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八、发行人境外开展业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在境外开展经营活动。除拥有 1 项新加坡专利及 12 项境外注册商标外，公司未在境外拥有其它资产。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本公司独立运行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规范运作，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本公司独立运行情况概述

1、资产完整

公司拥有生产经营所需的完整的生产经营性资产，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及使用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具备药品生产及经营许可证等医药行业资质。

2、人员独立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选举和任命。本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共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任何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和共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本公司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和共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3、财务独立

本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违规干预公司财务计划和资金使用安排的情形。公司独立开设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共同实

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4、机构独立

本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内部各职能部门职责明确，独立运作，与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公司拥有独立的办公场所，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况。

5、业务独立

本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系统、生产系统、销售系统和研发系统，所有业务环节均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形。公司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独立对外签订所有合同，具有独立做出生产经营决策的能力。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二）保荐人对本公司独立运行情况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关于独立性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二、同业竞争

（一）同业竞争的情况

1、与成都华森的同业竞争及解决情况

成都禾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成都禾裕文化有限公司、成都华森药物高新技术有限公司），原名成都华森药物高新技术有限公司，系华森制药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游谊竹实际控制的企业。成都华森成立于 2002 年 12 月，从

事药品的研制和开发业务，2016 年业务转型前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发行人委托其进行过技术开发，关联交易金额分别为 150 万元和 82.54 万元。

为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的利益，解决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问题，2016 年 1 月成都华森召开股东会决议转型为文化咨询类公司，不再从事药品研发业务。2016 年 1 月成都华森更名为成都禾裕文化有限公司，并将经营范围变更为“社会经济咨询（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会议及展览服务；工艺美术品设计、制作、销售。”2017 年 8 月成都禾裕文化有限公司更名为成都禾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华森转型前，发行人与成都华森存在一项执行中的合同，为 2013 年签署的止庖散《技术开发（委托）合同》。合同签署后，因国家新药技术标准调整，技术难度增大，至 2015 年 10 月，双方签订《合同终止协议书》时，成都华森已经按照约定完成作用机理及工艺、主要药效学、急性毒性、长期毒性、初步疗效观察等研究工作，但未形成技术成果。

止庖散《技术开发（委托）合同》主要约定如下内容：

发行人（“甲方”）委托成都华森（“乙方”）研究开发“止庖散的技术开发研究”项目，并支付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乙方接受委托并进行此项研究开发工作。

（1）本合同研究开发项目的要求如下：

1) 技术目标：达到 SFDA 中药新药 6.1 类研究的申报要求，申报临床研究批件。2) 技术内容：完成本品制备工艺、药学、药理及非临床安全性（毒理）研究。3) 技术方法和路线：按照 SFDA 中药新药 6.1 类，《药品注册管理办法》技术研究要求部分，进行制备工艺、质量标准、初步稳定性考察研究；主要药效学试验；实验动物急性、长毒试验研究。

（2）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 30 日内向甲方提交研究开发计划。研究开发计划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 制备工艺、药学、主要药效学、毒理学研究内容； 2) 关键技术； 3) 费用预算； 4) 完成时间。

(3) 乙方应按下列进度完成研究开发工作：

1) 2013.01-2013.06 完成复方中药材的基础研究，确定有效部分提取分离纯化工艺，建立有效部位化学成分和质量标准研究；

2) 2013.07-2014.06 完成制剂学研究、完成中间试制研究、建立成品质量标准研究、加速稳定性考察；完成急性毒性研究、皮肤刺激性试验、皮肤过敏试验及皮肤急性毒性试验、口服给药急性毒性试验；

3) 2014.07-2014.12 完成主要药效学研究：镇痛作用研究、抗病毒作用研究、消肿作用研究、抗炎作用研究、部分作用机理研究；

4) 2015.01-2015.06 按国家 SFDA 毒性药材长毒要求，完成两种动物（破损皮肤和完整皮肤）长期毒性作用研究（含尿砷检测）；

5) 2015.07-2015.12 完成申报材料撰写。

(4)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及协作事项如下：

1) 技术资料清单：合法资质，药物制剂的处方；2) 提供时间和方式：乙方提交的研究开发计划经甲方认同后，甲方以文本形式提供技术资料清单；3) 其他协作事项：与乙方保持良好沟通。

除以上内容外，双方还在《技术开发（委托）合同》中约定了报酬支付事项、风险损失承担责任、保密义务、研究成果交付事项、违约责任等内容。

该技术的《合同终止协议书》中，发行人（“甲方”）与成都华森（“乙方”）约定，“乙方应把合作期间研发活动相关的全部技术资料、实验数据等原件交予甲方，且该等技术资料、实验数据等相关资料的知识产权归甲方独家所有，甲方有权在此基础上继续开展研发活动，并拥有后续研发成果的全部所有权及知识产权，乙方对此无异议。”该《合同终止协议书》得到有效履行。

上述《合同终止协议书》签署后，鉴于国家修订《药品注册管理办法》，而新规下药品技术标准和注册要求均未明确，为避免药品无法注册造成的资源浪费，发行人暂停了止庖散的研发工作。

发行人主要产品分布在消化系统用药领域、精神神经系统用药领域及耳鼻喉科用药领域，而止庖散为皮肤类用药，不属于发行人目前的核心产品，也不

属于未来募投产品。

发行人拥有完善的研发体系，部门设置和人员配置齐备，与国内多所高校、科研院所、医院合作渠道通畅，发行人在技术研发方面对成都华森并无依赖。成都华森转型后，发行人与其他无关联方的委托技术开发正常开展。故成都华森转型为文化咨询类公司对发行人技术开发影响较小。

2、与喜果农业的同业竞争及解决情况

2014 年开始，因共同实际控制人对其控制的部分公司业务定位进行调整，喜果农业不再从事与药材相关的业务，转而发展葡萄种植业务，与华森有限主营业务出现较大差异。2014 年 2 月，华森有限将所持喜果农业 95% 的股权转让给游谊竹实际控制的成都市天韵钰祥工艺品有限公司。转让后，原计划的葡萄种植业务起步缓慢，且喜果农业需要履行已经签署的药材收购合同，故未及时变更经营范围。喜果农业对中药材的收购行为和《营业执照》所载经营范围“中药材研发与推广，中药材种植及种子培育、销售，农作物种植及销售”，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2015 年 8 月喜果农业经营范围变更为“农作物种植及销售”，并不再从事中药材的收购，与公司的同业竞争消除。

3、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公司主要业务为中成药、化学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控股股东成都地建的主要业务为土木工程建筑、房地产开发经营、公路桥梁工程施工等。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营业务情况请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五）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成都地建、共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企业没有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 5% 以上的股东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控股股东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成都地建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

（1）截至承诺函出具之日，成都地建及其控制的企业均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华森制药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2）自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成都地建及其控制的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联营、控制或指派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等）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华森制药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3）自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成都地建及其控制的企业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华森制药之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成都地建将立即通知华森制药，并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华森制药。

（4）成都地建及其控制的企业承诺将不向业务与华森制药之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组织或个人提供技术信息、工艺流程、销售渠道等商业秘密。

（5）成都地建保证不会利用华森制药控股股东地位损害华森制药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6）如上述承诺被证明为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成都地建将向华森制药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2、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游谊竹、游洪涛、王瑛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

（1）截至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均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华森制药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2）自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联营、控制或指派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等）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华森制药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

业务。

(3)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华森制药之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本人将立即通知华森制药，并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华森制药。

(4)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承诺将不向业务与华森制药之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组织或个人提供技术信息、工艺流程、销售渠道等商业秘密。

(5) 本人保证不会利用华森制药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损害华森制药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6) 如上述承诺被证明为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华森制药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3、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除成都地建、游洪涛、王瑛外公司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刘小英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

(1) 截至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均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华森制药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2) 自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联营、控制或指派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等）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华森制药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3)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华森制药之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本人将立即通知华森制药，并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华森制药。

(4)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承诺将不向业务与华森制药之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组织或个人提供技术信息、工艺流程、销售渠道等商业秘密。

(5) 本人保证不会利用华森制药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损害华

森制药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6）如上述承诺被证明为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华森制药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三、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财会[2006]3 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如下关联方：

1、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游谊竹、游洪涛、王瑛及三位共同实际控制人之配偶、子女及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公司的关联方。

2、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成都地建。珠海润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珠海威林斯新材料发展有限公司、景富投资有限公司通过成都地建间接控股发行人。上述企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的关联方。

3、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企业

控股股东和共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企业详细情况请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五）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4、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如下：

关联方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刘小英	董事兼总经理，持有发行人13.00%的股份

上述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公司的关联方。

5、发行人下属子公司

发行人目前拥有两家全资子公司，即华森医药和华森生物，华森医药拥有一家全资子公司，即华森大药房。有关发行人子公司的详细情况，请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控股及参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6、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以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有关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及兼职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相关内容。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公司的关联方。

7、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说明
1	孙建国	2014年1月至2014年7月任本公司财务总监
2	任鑫	2014年8月至2015年10月任本公司财务总监
3	中金医药	2014年7月设立，曾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2015年7月成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2015年9月被本公司吸收合并，2016年1月完成注销登记。
4	珠海威林斯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9月设立，曾为本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游谊竹控制的其他企业，2016年8月被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
5	波威纳酒庄（深圳）有限公司	2014年2月设立，曾为本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游谊竹控制的其他企业，2016年8月完成注销登记。

（二）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其相互间交易及母子公司交易已作抵销。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① 委托关联方技术开发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成都禾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注	委托技术开发	-	-	825,350.36	1,500,000.00
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重		-	-	0.46%	0.97%
占当期同类型交易的比重		-	-	20.69%	25.67%

注：原名成都华森药物高新技术有限公司，2016年1月更名为成都禾裕文化有限公司，2017年8月更名为成都禾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成都华森发生的委托技术开发服务，为双方于2013年签署的止庖散《技术开发（委托）合同》，该合同具体服务内容见本节之“二、同业竞争”之“（一）同业竞争的情况”之“1、与成都华森的同业竞争及解决情况”。

以上委托技术开发服务的定价，系华森有限在考虑包括成都华森在内的3家服务商报价的基础上，评估止庖散研发过程中各流程研究难度、工艺复杂度、人力物力成本等因素后，与最终确定的入选方成都华森经协商一致而达成。

由于中药产品属于非标准化产品，不同品种中药理研究难度、药品成分、制备工艺均不相同，故不同品种中药产品的研发投入存在较大差异，而目前中药临床前研究费用没有公开网站可以查询行业一般价格。故一般中药临床前研究费用是通过比较供应商报价，考虑研发内容、相关成本等因素后协商确定。

华森有限在委托成都华森进行止庖散研发前，也对其他无关联第三方研究单位进行了该项目的询价工作。另外两家无关联方就止庖散有关研究报价分别为299万元和315万元，因成都华森在所有具备相关研究资质和研究能力的合作方中报价有优势，故而华森有限选择与成都华森合作。

综上，《技术开发（委托）合同》所约定的止庖散研发服务定价具备合理的形成过程，且成都华森所报价格与无关联第三方研究单位所报价格差异不大，《技术开发（委托）合同》定价方式合理、定价公允。至2015年10月，发行人与成都华森签订《合同终止协议书》时，成都华森已经按照约定完成作用机理及工艺、主要药效学、急性毒性、长期毒性、初步疗效观察等研究工作，研究工作真实发生。发行人不存在向关联方转移利益的情形。

为解决本公司与成都华森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问题，2016年1月成都华森召开股东会决议不再从事药品研发业务，转型为文化咨询类公司。2016年1月成都华森更名为成都禾裕文化有限公司，并将经营范围变更为“社会经济咨询（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会议及展览服务；工艺美术品设计、制作、销售。”本公司上述关联交易不再持续。2017年8月成都禾裕文化有限公司更名为成都禾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② 向关联方购买白芷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重庆喜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白芷	-	-	-	655,874.05
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重		-	-	-	0.42%
占当期同类型交易的比重		-	-	-	1.42%

2014年度公司依据市场价格向喜果农业采购一批白芷，交易金额为655,874.05元。

由于喜果农业已按发展规划将主营业务确立为葡萄种植，停止了中药材相关业务，2015年以来本公司不再向喜果农业采购任何中药材，上述关联交易不再持续。

本项关联交易之交易金额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重很小，不会对本公司经营成果和主营业务产生重大影响。

③ 接受关联方的工程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成都地方建筑机械化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劳务	-	-	-	1,082,750.82
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重		-	-	-	0.70%
占当期同类型交易的比重		-	-	-	15.28%

2010年开始，华森生物为建设技术研发中心及药品GMP生产基地，自行购置了全部建筑材料，并由成都地建提供劳动力进场施工，华森生物向成都地建支付劳务费用。劳务费用金额由双方依据四川省建设厅颁布的《四川省建设

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中各类工程项目的人工费定额，并参考普通建筑工人的市场化报酬后协商确定。2014 年该项关联交易金额为 1,082,750.82 元。2014 年随着华森生物上述项目建设完工，该项关联交易不再持续。

报告期内，本项关联交易之交易金额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重很小，不会对本公司经营成果和主营业务产生重大影响。

(2) 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875,754.00	1,319,776.47	1,039,295.00	565,966.96
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重	0.90%	0.67%	0.58%	0.37%
占当期同类型交易的比重	2.62%	2.09%	1.73%	1.03%

公司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具有经常性和可持续性，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的薪酬数额合理恰当。

本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以上经常性关联交易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重很小，不会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向关联方购买红酒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深圳祥龙酒业有限公司	购买红酒	-	-	-	671,077.20
重庆波威纳酒业有限公司	购买红酒	-	213,674.36	-	-
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重		-	0.11%	-	0.43%

2014 年度公司依据市场价格向深圳祥龙酒业有限公司购买红酒。公司已支付该笔交易价款。本项交易金额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重很小，不会对本公司经营成果和主营业务产生重大影响。

2016 年上半年公司依据市场价格向重庆波威纳酒业有限公司购买红酒。公司已支付该笔交易价款。本项交易金额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重很小，不会对本公司经营成果和主营业务产生重大影响。

(2) 关联担保情况

①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

单位：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珠海润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17,000,000.00	2014年9月26日	2015年5月7日	是
珠海润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8,000,000.00	2013年5月20日	2014年4月17日	是
珠海润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8,000,000.00	2014年4月16日	2014年9月30日	是
成都地方建筑机械化工程有限公司	80,000,000.00	2015年2月16日	2015年6月18日	是

上述关联担保事项中，被担保方均如期如约向债权人还款，公司未实际承担担保义务，关联担保未对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成果和主营业务产生影响。

② 关联方为本公司提供担保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游洪涛	24,000,000.00	2015年1月26日	2017年1月25日	是
刘小英	24,000,000.00	2015年1月26日	2017年1月25日	是
王璜	24,000,000.00	2015年1月26日	2017年1月25日	是

(3) 关联方拆入资金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时点/期间	资金拆入	资金流出	资金拆入余额
游洪涛	2014年1月1日			9,400,000.00
	2014年度	4,843.20	4,843.20	9,400,000.00
	2015年度		3,400,000.00	6,000,000.00
	2016年度		6,000,000.00	0.00
成都地方建筑机械化工程有限公司	2014年1月1日			-6,823,533.63
	2014年度	49,422,128.35	10,000,000.00	32,598,594.72
	2015年度	20,000,000.00	52,598,594.72	0.00
深圳祥龙药业有限公司	2014年1月1日			0.00
	2014年度	785,160.00	760,668.00	24,492.00
	2015年度			24,492.00

	2016年度		24,492.00	0.00
--	--------	--	-----------	------

上述从关联方拆入资金未支付利息。

(4) 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时点/期间	资金拆出	资金流入	资金拆出余额
孙建国	2014年1月2日	-	5,000,000.00	4,000,000.00
	2014年1月3日	-	4,000,000.00	0.00
重庆波威纳酒业有限公司	2014年8月22日	10,000.00		10,000.00
	2014年9月28日	100,000.00		110,000.00
	2014年10月17日		100,000.00	10,000.00
	2014年12月11日	6,000.00		16,000.00
	2015年1月6日		10,000.00	6,000.00
	2015年2月4日		6,000.00	
重庆喜果农业科技有 限公司	2014年1月2日	-	-	-9,974,758.87
	2014年3月6日	9,974,758.87	-	0.00
	2014年3月18日	23,000,000.00	-	23,000,000.00
	2014年4月23日	-	660,000.00	22,340,000.00
	2014年5月4日	10,000.00	-	22,350,000.00
	2014年8月15日	100,000.00	-	22,450,000.00
	2014年8月19日	130,000.00	-	22,580,000.00
	2014年8月26日	2,770,000.00	-	25,350,000.00
	2014年8月28日	-	1,500,000.00	23,850,000.00
	2014年9月26日	2,000,000.00	-	25,850,000.00
	2014年10月17日	-	2,000,000.00	23,850,000.00
	2014年10月30日	2,000,000.00	-	25,850,000.00
	2014年11月28日	1,000,000.00	-	26,850,000.00
	2014年12月2日	-	1,700,000.00	25,150,000.00
	2014年12月3日	1,700,000.00	-	26,850,000.00
	2014年12月5日	2,400,000.00	-	29,250,000.00
	2014年12月5日	-	3,000,000.00	26,250,000.00
	2014年12月16日	-	2,500,000.00	23,750,000.00
	2014年12月16日	-	741,137.70	23,008,862.30
2014年12月31日	-	-	23,008,862.30	

	2015年1月22日	-	550,000.00	22,458,862.30
	2015年3月25日	20,000,000.00	-	42,458,862.30
	2015年3月25日	-	20,000,000.00	22,458,862.30
	2015年6月4日	-	210,000.00	22,248,862.30
	2015年7月13日	3,800,000.00	-	26,048,862.30
	2015年7月14日	-	3,800,000.00	22,248,862.30
	2015年8月5日	-	22,248,862.30	0.00

本公司与关联方重庆喜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的拆出资金按平均占用金额 2,300 万元，依据同期流动资金贷款利率收取资金占用费，该事项 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收取的资金占用费分别为 562,930.56 元和 862,500.00 元。

(5)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成都市天韵钰祥工艺品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	-	-	-	9,500,000.00
游洪涛	购买少数股权	-	-	7,250,000.00	-
合计		-	-	7,250,000.00	9,500,000.00

因共同实际控制人对其控制的部分公司业务定位进行调整，喜果农业不再从事与药材相关的业务，转而发展葡萄种植业务，与华森有限主营业务出现较大差异。2014年2月，华森有限将所持喜果农业95%的股权转让给游谊竹实际控制的成都市天韵钰祥工艺品有限公司。因喜果农业经营积累有限，华森有限原始投资成本与本次转让发生时所享有的所有者权益金额差异不大，本次转让价格确定为原始投资成本950万元。转让价格较2014年2月末华森有限在喜果农业享有的净资产份额多14,814.87元，计入当期投资收益。与本公司2014年净利润相比，上述投资收益占比为0.02%，比例很小，未对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成果和主营业务产生重大影响。

为解决同业竞争，2015年7月，华森有限向游洪涛购买华森医药32.5%的股权、华森生物5%的股权、中金医药5%的股权。考虑到华森医药、华森生物和中金医药经营积累有限，华森有限在每家子公司的原始投资成本与本次受让发生时所享有的所有者权益金额差异不大，以上三笔股权受让价格按照游洪涛原始投资成本确定，金额分别为650万元、25万元、50万元。根据现行《企

业会计准则》对于收购少数股权的处理规定，以上每笔交易中购买成本与交易日取得的按新取得的股权比例计算确定应享有子公司自交易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应调整资本公积，上述三笔交易对资本公积的影响金额分别为：149,131.77 元，-353,597.91 元和 0 元，合计影响金额-204,466.14 元，三笔交易不影响公司当期损益。与公司 2015 年末净资产相比，上述资本公积的变动额合计占比-0.06%，未对本公司财务报表造成重大影响。

2015 年 11 月 9 日华森医药与游洪涛签署股权转让协议，2015 年 11 月 12 日双方签署该份协议之补充协议。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游洪涛将其持有的华森大药房注册资本总额 5%的股权转让给华森医药，鉴于游洪涛并未对华森大药房实际出资，本次转让实际为出资权利的转让，不涉及价款支付。

(6) 其他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重庆喜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转让注册商标	-	40,000.00	-	-
重庆沃土投资有限公司	转让注册商标	-	2,000.00	-	-
合计		-	42,000.00	-	-

华森有限存在代喜果农业和重庆沃土投资有限公司申请注册商标的情形，且该等注册商标与发行人经营业务不相关，发行人于 2016 年 3 月将 20 项和 1 项注册商标分别转让给该两家公司，涉及价款分别为 40,000.00 元 2,000.00 元，交易金额较小，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及财务报表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三)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1、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2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重庆喜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	-	-	-	-	-	23,871,362.30	-
重庆波威纳酒业有限公司	-	-	-	-	-	-	16,000.00	-
沈浩	-	-	-	-	486.50	-	-	-

孙建国	-	-	-	-	-	-	3,000.00	-
任鑫	-	-	-	-	-	-	2,305.66	-

说明：其他应收款中应收任鑫、沈浩、孙建国的关联往来余额，款项性质为尚未归还的备用金。

2、应付票据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重庆喜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	-	20,000,000.00	-

3、应付账款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成都禾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注	-	-	-	1,362,966.00
成都地方建筑机械化工有限公司	-	-	1,615,313.93	2,040,517.98

注：原名成都华森药物高新技术有限公司，2016年1月更名为成都禾裕文化有限公司，2017年8月更名为成都禾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游洪涛	-	-	6,000,000.00	9,400,000.00
成都地方建筑机械化工有限公司	-	-	-	32,598,594.72
深圳祥龙酒业有限公司	-	-	24,492.00	24,492.00

（四）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力与程序

本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主要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回避和表决程序、独立董事作用的发挥等做了详尽的规定：

1、《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第三十四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六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7）审议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

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 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 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

第三十八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 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6)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 该股东、及控制人支配的股东, 不得参与该项表决, 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 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 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8)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 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关联交易、委托理财的权限, 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 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零五条 除《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经股东大会审批的事项外, 公司董事会对满足以下条件的交易事项享有决策权, 并应按照相关制度和流程, 履行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

(2) 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关联交易:

①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 (含 30 万元) 至 300 万元 (不含 300 万元) 之间的关联交易。

②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

未达到以上标准的交易（包括关联交易）事项，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审议批准；但如果董事长为某项关联交易的关联人，则该项关联交易应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

第五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3、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

第十五条 除《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经股东大会审批的事项外，公司董事会对满足以下条件的交易事项享有决策权，并应按照相关制度和流程，履行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

(2) 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关联交易：

①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含 30 万元）至 300 万元（不含 300 万元）之间的关联交易。

②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

未达到以上标准的交易（包括关联交易）事项，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审议批准；但如果董事长为某项关联交易的关联人，则该项关联交易应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

第四十一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相关规定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六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东大会的决议中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明确表示回避的，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表决结果与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决议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在 30 万元（含 30 万元）至 300 万元（不含 300 万元）之间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批准。前款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十八条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前款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需提交由股东大会批准。

第十九条 非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范围内的关联交易事项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审议批准；但如果董事长为某项关联交易的关联人，则该项关联交易应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

第二十条 应由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在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之前，需先行提请独立董事审查，取得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讨论。

应由董事会批准的关联交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之前，需先行提请独立董事审查，取得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所规定的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不包括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事项，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决策权限以《公司章程》及《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三条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关联交易的审议、表决、履行等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年度报告中发表意见。

第二十六条 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长依据《公司章程》和议事规则的规定，在各自权限范围内对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审议和表决，并遵守有关回避制度的规定。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接受劳务及委托或受托销售），应当按照下述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一）对于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与关联方订立书面协议并及时披露，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已经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如果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按相关要求披露相关协议的实际履行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协议的规定；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对于每年发生的数量众多的日常关联交易，因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而难以按照本条第（一）项规定将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

中予以披露。如果在实际执行中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过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根据超出金额重新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应签订书面协议，协议内容应明确、具体。

公司与关联方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期限超过三年的，应当每三年根据《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重新履行审议程序及披露义务。

5、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相关规定

第十七条 独立董事除具有本公司董事享有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或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专项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

第二十条 独立董事应当定期查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和资金往来情况，了解公司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转移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现象。如发现异常情况，应及时提请公司董事会采取相应措施。

独立董事应关注公司在重大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讨论前，是否事先取得了独立董事的认可。

对于具体关联交易事项，独立董事应当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真实意图、对公司的影响作出审慎判断，特别关注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评估值的公允性、交易标的的成交价格与账面值或评估值之间的关系等。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独立董事需要特别关注公司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方式掩盖关联交易实质的行为。

独立董事应在上述工作基础上对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对公司关联方以资抵债方案，应发表独立意见或者聘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

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公司存在向控股股东或者其关联人提供资金的事项情形，相关事项情形已消除的，独立董事需出具专项意见。

（五）本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决策及执行过程严格依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的规定进行，本公司全体独立董事经充分核查后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发生的关联交易遵照“自愿、公平、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关联交易价格及关联交易内容公允、合理，未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通过相关关联交易转移或输送利益的情况。

（六）本公司拟采取的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出具的《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为保持公司的独立性，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本公司控股股东成都地建承诺：（1）成都地建及其实际控制的除华森制药外的其他企业与华森制药之间现时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2）成都地建及其实际控制的除华森制药外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占用华森制药资金或要求华森制药为成都地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3）成都地建及其实际控制的除华森制药外的其他企业不通过非公允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华森制药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如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成都地建及其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华森制药之间发生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则此种关联交易的条件必须按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并按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华森制药内部管理制度严格履行审批程序；（4）成都地建及其实际控制的除华森制药外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影响华森制药的独立性，保证其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游谊竹、游洪涛、王瑛承诺：（1）本人及本人实际控

制的除华森制药外的其他企业与华森制药之间现时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2）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除华森制药外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占用华森制药资金或要求其为本及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3）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除华森制药外的其他企业不通过非公允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华森制药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如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华森制药之间发生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则此种关联交易的条件必须按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并按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华森制药内部管理制度严格履行审批程序；（4）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除华森制药外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影响华森制药的独立性，保证其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刘小英承诺：（1）本人与华森制药之间现时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2）本人不以任何方式占用华森制药资金或要求其为本及本人提供担保；（3）本人不通过非公允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华森制药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如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本人与华森制药之间发生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则此种关联交易的条件必须按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并按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华森制药内部管理制度严格履行审批程序；（4）本人不以任何方式影响华森制药的独立性，保证其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

2、其他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决策及执行程序正当、公开透明，本公司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作出了详细的规定。本公司将严格执行上述规章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保护本公司全体股东及本公司的利益。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一) 董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董事 9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公司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独立董事任期不得超过 6 年。公司董事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列：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任职期间
游洪涛	董事长	刘小英	2015.8.19-2018.8.18
刘小英	董事、总经理	游洪涛	2015.8.19-2018.8.18
王瑛	董事、副总经理	成都地建	2015.8.19-2018.8.18
游永东	董事	成都地建	2015.8.19-2018.8.18
梁燕	董事	成都地建	2016.4.25-2018.8.18
杭永禄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会提名	2016.2.19-2018.8.18
王桂华	独立董事	董事会提名	2015.9.14-2018.8.18
高学敏	独立董事	董事会提名	2015.11.16-2018.8.18
杨庆英	独立董事	董事会提名	2016.3.12-2018.8.18

公司董事简历如下：

游洪涛，男，196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

游洪涛先生毕业于湖北中医药大学，硕士研究生，清华大学 MBA，执业药师，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中国中药协会药物临床评价研究专委会副主任，重庆市医药行业协会副会长。1983 年 8 月至 1998 年 2 月在泸州医学院附属第二医院历任骨科医生，主治医师、讲师，副主任医师、副教授，副院长。1998 年 2 月至 2015 年 8 月任华森有限董事、总经理，2015 年 8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目前游洪涛先生还兼任华森医药执行董事、经理，华森生物执行董事、经理，华森大药房执行董事、经理。游洪涛先生系重庆市第二、三、四届人大代表，重庆市劳动模范，重庆市青年“五·四”奖章获得者，重庆市优秀民营企业家，2015 年重庆市十大渝商，重庆市总商会副会长。

游洪涛先生主持并参与了“新药胆舒、都梁软胶囊二氧化碳超临界萃取生产高技术产业化项目”，“中药新药都梁软胶囊产业化项目”等多个国家级、

省市级项目的研发。此外游洪涛先生曾在《现代外科理论与临床》、《中医正骨杂志》、《中国运动医学杂志》等医学期刊、杂志发表过多篇学术论文。

刘小英，女，196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

刘小英女士毕业于南京中医药大学，硕士研究生，执业药师，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重庆市劳动模范，重庆市“优秀女企业家”，重庆市三八红旗手，1983年7月至1986年9月任泸州医学院讲师，1986年9月至1989年7月在南京中医药大学攻读硕士学位，1989年7月至1994年9月任泸州医学院副教授。1994年9月至1999年3月在四川太极制药有限公司担任研究所所长，1999年3月至2009年6月担任华森有限运营总监，其中2003年5月至2009年6月兼任华森有限监事，2009年6月至2015年8月任华森有限董事、副总经理，2015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目前刘小英女士还兼任华森医药监事，华森生物监事，华森大药房监事。

刘小英女士主持并参与了“治疗肠易激综合征的中成药及其制备方法”等国家发明专利的开发，主持并参与了“中药大品种都梁软胶囊技术改造”等国家级、省市级项目的研发。此外刘小英女士曾在《中国中医药科技》等医学杂志发表学术论文。

王瑛，女，196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

王瑛女士毕业于西南医科大学（原名泸州医学院），本科，副主任医师，重庆市劳动模范。1983年8月至1997年10月在泸州医学院附属第二医院历任内科医生，主治医师、讲师，副主任医师、副教授，1997年10月至2015年7月任华森有限销售总监，其中2009年6月至2015年7月兼任华森有限监事。2015年8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游永东，男，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

游永东先生毕业于重庆建筑大学，大专，高级工程师、二级建造师。1987年7月至1994年1月在叙永县供销社任销售员、采购员，1994年1月至2008年4月在成都地建历任现场施工员、专业工长、主办工长、项目技术负责人、项目经理、工程部经理、公司副总经理。2008年4月至今担任成都地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2015年8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

梁燕，女，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

梁燕女士毕业于四川省干部函授学院，大专，高级工程师。1988年12月至1994年7月在四川省重山食品饮料厂担任行政经理，1994年7月至2001年9月担任乐山市顺大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行政经理，2001年9月至今担任成都地建行政经理。目前梁燕女士还兼任成都景宏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成都枫庭园林有限公司工程师，成都古锦盆景艺术有限公司经理。2016年4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

杭永禄，男，194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

杭永禄先生毕业于重庆大学，本科，高级工程师。1971年4月至1997年8月历任重庆制药六厂技术员、车间主任、厂长助理、副厂长，1998年3月至1999年3月任重庆赛诺制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0年6月至2001年4月任重庆润康药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1年4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2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

王桂华，女，196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

王桂华女士毕业于吉林农业大学，本科，副主任中药师、执业中药师。1983年8月至2000年10月在中国药材公司工作，历任科技处、生产处、国际合作部等部门项目管理职位，其中1996年9月至1998年10月被外派到泰国，担任泰国东方药业有限公司中方总经理。2000年11月至2005年7月任北京华禾药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5年8月至今任中国中药协会秘书长兼全国中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长。王桂华女士目前还担任山东沃华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内蒙古福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9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高学敏，男，193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

高学敏先生毕业于北京中医药大学，本科，北京中医药大学教授、临床中药学专业博士生导师，国家药典委员会中医专业委员会委员，国家中医药管理局重大疾病研究专家组成员，国家科委国家秘密技术级专家评审组专家，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新药评审委员会委员，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中药品

种保护审评委员会委员，中华中医药学会中药基础理论分会主任委员，国家中医药管理局重点学科临床中药学学术带头人，中成药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高学敏先生自 1963 年至今一直在北京中医药大学工作，历任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博士生导师。高学敏先生目前还担任山东沃华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 年 11 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杨庆英，女，195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

杨庆英女士，中国人民大学管理学博士学位，会计学教授，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注册税务师，北京审计学会理事。1974 年 9 月至 1985 年 9 月在北京公共交通总公司任财务会计，1985 年 9 月至 2010 年 4 月在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历任讲师、副教授、教授，并于 2000 年 12 月至 2008 年 12 月期间相继担任首都经济贸易大学财务处长、审计处长。2010 年 4 月至今在北京弘诚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担任主任会计师。目前杨庆英女士还兼任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盛景网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英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 年 3 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 2 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本公司的监事任期为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公司监事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列：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任职期间
沈浩	监事会主席	成都地建	2015.8.19-2018.8.18
张庆秀	监事	成都地建	2016.4.25-2018.8.18
冯文霞	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2015.8.19-2018.8.18

公司监事简历如下：

沈浩，男，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

沈浩先生毕业于华西医科大学，本科。1999 年 7 月至 2005 年 12 月在重

庆医药工业研究院从事药物合成研究工作，2006年1月至2008年8月任重庆波克底科技开发公司经理，2008年9月至2009年10月任重庆博腾制药科技公司高级研发工程师，2009年12月加入华森有限并担任药物研究院副院长，2013年1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药物研究院院长。2015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沈浩先生作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主持了“抗抑郁新药阿戈美拉汀开发”等科研项目，参与了“一种阿戈美拉汀片剂及其制备方法”、“一种聚乙二醇4000散剂”等专利的开发工作。

张庆秀，女，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

张庆秀女士毕业于四川轻工业学院，本科。1998年9月至2003年10月担任四川泸州绿地阳光有限公司职员，2003年12月至今在本公司历任行政部文员、行政主管、行政部副经理、行政部经理。2016年4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

冯文霞，女，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

冯文霞女士毕业于沈阳工业学院，本科。1998年7月至1998年9月担任四川山川机械厂物业会计，1998年9月至1999年10月担任深圳光台电子有限公司统计员。1999年11月至今在本公司历任资金会计、内务部经理助理、内务部经理、内务总监。2015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高级管理人员5名，基本情况如下表所列：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间
刘小英	总经理	2015.8.19-2018.8.18
王瑛	副总经理	2015.8.19-2018.8.18
杭永祿	副总经理	2015.8.19-2018.8.18
游雪丹	董事会秘书	2015.8.19-2018.8.18
彭晓燕	财务总监	2016.2.3-2018.8.18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刘小英：详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一）董事”部分相关内容。

王瑛：详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一）董事”部分相关内容。

杭永禄：详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一）董事”部分相关内容。

游雪丹，女，1988年出生，中国国籍，加拿大永久居留权

游雪丹女士毕业于加拿大曼尼托巴大学（University of Manitoba），商科荣誉学士。2012年4月至2014年4月于Ceridian Canada Ltd.担任出纳。2014年7月至今任本公司信息部经理。2015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

彭晓燕，女，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

彭晓燕女士毕业于重庆工商大学，本科，中级会计师。1994年7月至2001年4月在重庆万得福食品有限公司任会计员。2002年3月至2016年1月在本公司财务部历任会计、经理助理、副经理、经理。2016年2月至今任本公司财务总监。

（四）核心技术人员

游洪涛：详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一）董事”部分相关内容。

刘小英：详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一）董事”部分相关内容。

王瑛：详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一）董事”部分相关内容。

沈浩：详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二）监事”部分相关内容。

陈烈春，男，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

陈烈春先生毕业于成都中医药大学，本科，执业中药师，高级工程师。1984年8月至1992年10月在重庆制药九厂科研所工作，并于1988年1月起

任科研所所长。1992年10月至1998年8月在重庆泰康制药厂从事生产技术管理工作，并任生产技术科科长。1998年8月至2011年12月担任华森有限药物研究院院长，2012年1月至今担任本公司技术总监。

陈烈春先生在本公司任职期间，主持了铝碳酸镁片、都梁软胶囊、甘桔冰梅片、上清片、痛泻宁颗粒等多品种、多规格药品的研制工作并取得药品注册批件，负责并参与了“一种都梁复方中药软胶囊”、“一种铝碳酸镁片”等五项国家发明专利的开发，参与了八项外观设计专利的开发。此外，陈烈春先生还负责了本公司数十项国家级、省市级科研项目的立项、申报及研究开发工作，陈烈春先生在《中华医学理论与实践》、《中国医药导报》等医学期刊发表过多篇学术论文。

石锦萍，女，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

石锦萍女士毕业于成都中医药大学，博士研究生，执业药师。1983年9月至1991年7月在泸州医学院组胚教研室任教师，1994年9月至1996年11月在成都中医药大学担任病理教研室教师、副主任。1996年11月至1998年7月在华森有限任营销经理。1998年7月至2004年8月在第三军医大学成都军医学院担任药学教研室教师、副主任。2004年8月至2015年12月担任成都华森药物高新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2016年1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药物研究院副院长。

石锦萍女士曾主持了新药乌三颗粒的药理研究及临床试验，负责了螺旋藻胶囊、都梁软胶囊、甘桔冰梅片等药品的中药保护临床试验研究，负责了痛泻宁颗粒、蛇黄乳膏等中药的临床试验研究，负责了雷沙吉兰、阿戈美拉汀等化学药的临床试验研究。此外，石锦萍女士负责或参与过十余个国家、省、市级科研项目，以第一作者的身份在《中国中西医结合杂志》、《实用中医药杂志》、《中华医学理论与实践》等医学期刊、杂志发表过十余篇学术论文。

王道权，男，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

王道权先生毕业于重庆大学，硕士研究生，执业药师，主管药师。2000年9月至2003年7月在广东德庆无比养生酒业有限公司工作，历任技术部主管、部长助理、质量部部长、产品研发部长。2003年8月至今在本公司药物研究院

历任药品注册经理、院长助理、副院长、常务副院长。

王道权先生在本公司任职期间负责并成功完成了都梁软胶囊的中药保护研究，新药聚乙二醇 4000 散、新药八味芪龙颗粒的研发和申报等多项科研项目。此外，他还负责并完成了本公司十余类中西药品的生产批件、临床批件申报工作。

李进，男，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

李进先生毕业于新疆大学，本科学历。1996 年 8 月至 1998 年 9 月在重庆三株营销公司担任区域经理。1998 年 10 月至今在本公司历任新疆省区经理、西南大区经理、销售一部总经理。李进先生作为本公司营销骨干，2012 年荣获“重庆市营销精英”称号，2013 年荣获“重庆市 2012 年度企业十佳青年”。

李健，男，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

李健先生毕业于天津市河北职业大学，大专学历。1996 年 9 月至 1998 年 1 月在天津中美史克制药公司担任 OTC 药物代表，1998 年 2 月至 2000 年 11 月在天津一品科技公司担任省区经理，2000 年 12 月至今在本公司历任湖南省区经理、华北大区经理、销售二部总经理。李健先生作为本公司营销骨干，2013 年荣获重庆市人民政府颁发的“重庆市营销精英奖”。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的对外投资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

1、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持股类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游洪涛	董事长	直接持股	7,830.00	21.75%
刘小英	董事、总经理	直接持股	4,680.00	13.00%

王瑛	董事、副总经理	直接持股	3,960.00	11.00%
----	---------	------	----------	--------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人员所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的情况，也不存在其他受限制或争议的情形。

2、报告期内持股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职务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游洪涛	董事长	21.75%	21.75%	21.75%	20.25%
刘小英	董事、总经理	13.00%	13.00%	13.00%	13.00%
王瑛	董事、副总经理	11.00%	11.00%	11.00%	11.00%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无对外投资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领取薪酬情况

2016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在本公司领取薪酬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情况	收入(万元)	是否在关联企业领薪	备注
游洪涛	董事长	22.05	否	
刘小英	董事、总经理	22.03	否	
王瑛	董事、副总经理	22.02	否	
游永东	董事	0	是	
梁燕	董事	0	是	自2016年4月25日起担任公司董事，且不在公司领薪
杭永禄	董事、副总经理	17.15	否	
王桂华	独立董事	7.14	否	
高学敏	独立董事	7.14	否	
杨庆英	独立董事	5.95	否	自2016年3月12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姓名	任职情况	收入(万元)	是否在关联企业领薪	备注
沈浩	监事会主席、核心技术人员、药物研究院院长	12.13	否	
张庆秀	监事、行政部经理	7.10	否	自2016年4月25日起担任公司监事
冯文霞	监事、内务总监	12.42	否	
游雪丹	董事会秘书	8.22	否	
彭晓燕	财务总监	11.67	否	自2016年2月3日起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陈烈春	核心技术人员、技术总监	12.49	否	
石锦萍	核心技术人员、药物研究院副院长	12.37	否	
王道权	核心技术人员、药物研究院常务副院长	11.16	否	
李进	核心技术人员、销售一部总经理	13.56	否	
李健	核心技术人员、销售二部总经理	13.57	否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如下表：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游洪涛	董事长	华森医药	执行董事、经理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华森生物	执行董事、经理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华森大药房	执行董事、经理	本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
刘小英	董事、总经理	华森医药	监事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华森生物	监事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华森大药房	监事	本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
游永东	董事	成都地建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本公司控股股东
梁燕	董事	成都地建	行政经理	本公司控股股东
		成都枫庭园林有限公司	工程师	本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游谊竹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

		成都景宏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本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游谊竹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
		成都古锦盆景艺术有限公司	经理	本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游谊竹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
王桂华	独立董事	中国中药协会	秘书长	无
		全国中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秘书长	无
		山东沃华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内蒙古福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高学敏	独立董事	北京中医药大学	教授、博士生导师	无
		山东沃华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杨庆英	独立董事	北京弘诚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主任会计师	无
		北京审计学会	理事	无
		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盛景网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北京英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说明

姓名	职务	与董事长的亲属关系	备注
游洪涛	董事长	-	游谊竹的弟弟
王瑛	董事、副总经理	夫妻	游谊竹的弟媳

游永东	董事	叔侄	游谊竹的侄子
游雪丹	董事会秘书	父女	游谊竹的侄女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互相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本公司签定的有关协议、所作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本公司签定的有关协议

在公司任职并专职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依法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劳动合同得到了有效执行。

在公司任职并专职领薪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订了保密及竞业限制协议，该协议得到了有效执行。

2015年7月1日，游洪涛与华森有限签订《重庆华森医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游洪涛将所持的华森医药32.5%的股权以人民币6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华森有限。转让完成后，游洪涛将不再持有华森医药任何股份，华森医药成为华森有限的全资子公司。2015年7月17日，华森医药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15年7月1日，游洪涛与华森有限签订《重庆中金医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游洪涛将所持的中金医药5%的股权以人民币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华森有限。转让完成后，游洪涛将不再持有中金医药任何股份，中金医药成为华森有限的全资子公司。2015年7月17日，中金医药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15年7月7日，游洪涛与华森有限签订《重庆华森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协议》，游洪涛将所持的华森生物5%的股权以人民币2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华森有限。转让完成后，游洪涛将不再持有华森生物任何股份，华森生物成为华森有限的全资子公司。2015年7月9日，华森生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15年11月9日，游洪涛与华森医药签署《重庆华森大药房零售连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2015年11月12日双方签署该份协议之补充协议。游洪涛将其持有的华森大药房注册资本总额5%的股权转让给华森医药。转让完成后，游洪涛将不再持有华森大药房任何股份，华森大药房成为华森医药的全资子公司。鉴于游洪涛并未对华森大药房实际出资，本次转让实际为出资权利的转让，不涉及价款支付。

除上述外，本公司不存在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任何商务合同的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所作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作为公司股东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游洪涛、刘小英、王瑛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一、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公司其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承诺有：

承诺事项	责任主体
1、关于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的承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关于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承诺	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4、与中介机构无关联关系的承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上述第1至3项承诺的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

上述第4项承诺内容为：“本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懋德律师事务所、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无任何关联关系，本人未持有上述四家中介机构的股份，未在上述四家中介机构任职，与上述四家中介机构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三代以内直系亲属关系和配偶关系，与上述四家中介机构亦无其他关联关系。本人与华森制药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申请文件签字的人员：各中介机构负责人、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经办律师、经办注

册会计师、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其他上市申请文件签字人员不存在三代以内直系亲属关系和配偶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承诺的责任主体均严格履行承诺。

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及变动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公司所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所列示的“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侵占公司的财产”等情形；公司所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所列的禁止性规定。

公司所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2015年12月修订版，证监会令第122号）第十六条规定之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均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号）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相关规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所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

1、董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本公司前身华森有限董事会共有三名董事，分别为游谊竹（董事长）、游洪涛、刘小英。

2015年7月29日，华森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游谊竹辞去董事长职务，同意王瑛辞去监事职务，同时选举王瑛担任华森有限董事。同日华森有限召开董事会，选举游洪涛担任董事长。

2015年8月19日，本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暂无独立董事，设董事长1人。包括：游洪涛（董事长）、刘小英、王瑛、游永东、游园。

2015年9月14日，本公司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王桂华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2015年11月16日，本公司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高学敏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2016年2月19日，本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杭永禄担任公司董事。

2016年3月12日，本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杨庆英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2016年3月31日，游园向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递交辞呈，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根据《公司章程》，其辞呈递交至董事会办公室之日起生效。

2016年4月25日，本公司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梁燕担任公司董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会成员包括：游洪涛（董事长）、刘小英、王瑛、游永东、梁燕、杭永禄、王桂华、高学敏、杨庆英，其中王桂华、高学敏、杨庆英为独立董事。

2、监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本公司前身华森有限不设监事会，设一名监事，由王瑛担任。

2015年7月29日，华森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王瑛辞去华森有限监事职务；同日，华森有限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全体职工代表一致同意冯文霞担任华森有限职工代表监事。

2015年8月14日，华森有限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全体职工代表一致同意华森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冯文霞不再担任华森有限职工代表监事，而担任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015年8月19日，本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沈浩、

李星担任公司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冯文霞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2016年3月30日，李星辞去公司监事职务。根据《公司章程》，因其辞职后公司监事少于三人，李星继续履行监事职务直至新任监事就任之日。

2016年4月25日，本公司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张庆秀担任公司监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监事会成员包括：沈浩（监事会主席、股东代表监事）、张庆秀（股东代表监事）、冯文霞（职工代表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游洪涛任总经理，刘小英、杭永禄任副总经理，孙建国任财务总监。

2014年7月，孙建国因年岁已高，精力有限，申请退休。2014年8月11日，任鑫开始担任华森有限财务总监。

2015年8月19日，本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聘任刘小英担任公司总经理，王瑛、杭永禄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游雪丹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2015年10月18日，任鑫由于个人发展原因辞去财务总监职务并离开本公司。2016年2月3日，本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聘任彭晓燕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刘小英（总经理）、王瑛（副总经理）、杭永禄（副总经理）、游雪丹（董事会秘书）、彭晓燕（财务总监）。

第九节 公司治理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公司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公司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相应配套的规章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

目前，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完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各自议事规则严格有效地运作，没有违法、违规的情况发生。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股东大会的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4、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8、对发行公司债券（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债

务融资工具)作出决议;

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10、修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11、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12、审议批准第 38 条规定的担保事项,即

(1)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10%的担保;

(2)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3)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以上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4)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5)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以上;

(6)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13、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14、审议公司发生的第 37 条规定的交易事项,即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3)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4)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5)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15、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16、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17、审议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

18、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1、股东大会的召集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时，公司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二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的，由监事会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2、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应当分别于大会召开 20 日和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发出补充通知并说明原因。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还应当在通知中说明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3、股东大会的召开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各种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4、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不含职工代表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股东

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股东大会的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共召开了 11 次股东大会，审议决定了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公司基本制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投向等重大事宜。公司历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决议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股东大会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董事会的构成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现任董事 9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独立董事占全部董事成员的三分之一，独立董事中有一名为会计专业人士。公司设董事长 1 人，董事长由公司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二）董事会的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7）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

司形式的方案；

(8)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9)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10)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11)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2)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13)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14)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15)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1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三) 董事会议事规则

1、董事会会议召集和召开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① 会议时间和地点；② 会议期限；③ 事由及议题；④ 发出通知的日期。定期会议的通知应提前十日通知到所有参会人员，临时会议的通知应提前三日通知到所有参会人员。出现特别紧急事由需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按董事留存于公司的电话、传真等通讯方式随时通知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书面委托其他董

事代为出席。出席会议的每位董事只能接受一位董事的委托。委托书应当在开会前一日送达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秘书办理授权委托登记，并在会议开始时向到会人员宣布。授权委托书可由董事会秘书按统一格式制作，随通知送达董事。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2、董事会议事和决议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所有列席人员都有发言权，但无表决权。董事会在作出决定之前，应当充分听取列席人员的意见。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主持或者不主持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对所议事项的意见和说明应当准确记载在会议记录上，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为十年。

（四）董事会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共召开了 16 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选举董事长

及独立董事、任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等议案。公司历次董事会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决议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董事会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

（五）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了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

1、审计委员会

（1）人员构成

公司审计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 2 名独立董事。本届审计委员会委员为杨庆英女士、王瑛女士、王桂华女士，其中杨庆英女士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2）职责权限

审计委员会代表董事会对企业经济活动的合规性、合法性和效益性进行独立的评价和监督，主要行使以下职权：

① 审议公司内部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并与外部审计机构协商确定本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

② 审核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并监督制度的实施；

③ 督促外部审计机构在约定时限内提交审计报告，并以书面意见形式记录督促的方式、次数和结果以及相关负责人的签字确认；

④ 审查公司及各子公司、分公司的内控制度科学性、合理性、有效性及执行情况，并对违规责任人进行追究提出建议；参与制定、完善公司内控制度建设；审查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⑤ 审阅公司拟披露的季度、半年度、年度财务报告，对财务报告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提出意见。应特别针对以下事项审阅：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任何变更；涉及需要做出重要判断的业务领域；因审计而出现的重大调整；是否遵守上市规则及上市地有关财务申报的规定等；企业持续经营假设及任何保留意见；

⑥ 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拟定其报酬方案；

⑦ 对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予以审查，并就其独立性发表意见；

⑧ 指导、评估内部审计机构的工作，以确保内部审计工作质量；

⑨ 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⑩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3) 议事规则

审计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每年至少在上半年和下半年各召开一次定期会议。经两名或两名以上的委员或审计委员会召集人提议，可召开临时会议。外部审计机构如认为有需要，可要求召开会议。会议召开前五日由董事会秘书将会议各事项通知全体委员。

审计委员会会议由召集人主持，召集人不能出席时可委托一名委员（需为独立董事）主持。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及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根据需要可邀请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审计委员会每一名委员有一票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有效。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2、战略委员会

(1) 人员构成

公司战略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本届战略委员会委员为游洪涛先生、刘小英女士、王瑛女士，其中游洪涛先生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2）职责权限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如下：

- ① 确立公司战略制定程序的基本框架；
- ② 适时评估公司长期发展战略，组织拟订公司发展战略和中长期发展规划；
- ③ 对公司的重大对外投资、委托理财和担保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④ 研究制订公司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⑤ 研究制定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⑥ 对公司购买、出售、置换重大资产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⑦ 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⑧ 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评估检查；
- ⑨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3）议事规则

战略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战略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定期会议。经两名或两名以上的委员或战略委员会召集人提议，可召开临时会议。召开战略委员会会议应当至少提前五日通知全体委员。

战略委员会会议由召集人主持，召集人不能出席时可委托一名委员主持。战略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及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战略委员会召开会议，根据需要可邀请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战略委员会每一名委员有一票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有效。战略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3、提名委员会

（1）人员构成

公司提名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至少有 2 名独立董事。本届提名委员会委员为高学敏先生、游洪涛先生、王桂华女士，其中高学敏先生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2）职责权限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如下：

① 研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② 广泛搜寻具备合格的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

③ 对董事候选人、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④ 审核独立董事的独立性；

⑤ 就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董事长）、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继任计划的有关事宜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⑥ 对公司向全资、控股、参股子公司推荐或更换的董事、监事人选进行考察，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⑦ 制定董事培训计划；

⑧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3）议事规则

提名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提名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定期会议。经两名或两名以上的委员或提名委员会召集人提议，可召开临时会议。召开提名委员会会议应当至少提前五日通知全体委员。

提名委员会会议由召集人主持，召集人不能出席时可委托一名委员（需为独立董事）主持。提名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及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提名委员会召开会议，根据需要可邀请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提名委员会每一名委员有一票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有效。提名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 人员构成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至少有 2 名独立董事。本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为王桂华女士、刘小英女士、杨庆英女士，其中王桂华女士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2) 职责权限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如下：

① 根据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

② 研究董事与经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

③ 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④ 拟定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或方案，并对其进行考核和管理。股权激励计划应包括股权激励方式、激励对象、激励条件、授予数量、授予价格及其确定的方式、行权时间限制或解锁期限等主要内容；

⑤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在行使以上职权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予以协助。

(3) 议事规则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定期会议。经两名或两名以上的委员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提议，可召开临时会议。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应当至少提前五日通知全体委员。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由召集人主持，召集人不能出席时可委托一名委员（需为独立董事）主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及以上的委员出

席方可举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会议，根据需要可邀请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每一名委员有一票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有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监事会的构成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现有监事 3 名，其中股东代表监事 2 名，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 1 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二）监事会的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2、检查公司财务；
- 3、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4、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5、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6、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7、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8、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三）监事会议事规则

1、监事会会议的召开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监事会会议和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定期会议每六个月召开一次会议。监事会会议应有二分之一以上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监事会定期会议召开十日前，临时会议召开三日前，由监事会主席以专人送达、信件、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通知全体监事。

监事应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监事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的，应当事先提供书面意见或书面表决，也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监事会，授权委托书上应载明授权范围、内容和权限，并由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召集和主持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等书面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监事签字。

2、监事会议事和决议

监事会会议决议采用书面表决或举手表决方式，监事会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通过。每一监事有一票表决权。

当提案与某监事有关联关系时，该监事应当回避，且不得参与表决。

事会会议的列席人员只在讨论相关议题时列席会议，在其他时间应当回避。列席人员有发言权，但无表决权。监事会在作出决议之前，应当充分听取列席人员的意见。

监事会会议召集人应指定一名记录员负责记录，并应详细告知该记录员记录的要求和应履行的保密义务。

（四）监事会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共召开了 7 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选举监事会主席、公司年度财务报告、监事会年度工作报告、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等议案。公司历次监事会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决议内容合法、合

规、真实、有效。监事会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独立董事的构成

公司现有 3 名独立董事，占公司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独立董事中有一名为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在各专门委员会中的人数和任职等均符合监管机构的要求。

（二）独立董事工作细则

为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本公司参照《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制订了《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对独立董事的构成、任职条件、提名、选举、更换、职责，以及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作出了具体规定。

独立董事除具有本公司董事享有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1、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及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专项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2、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3、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4、提议召开董事会；

5、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6、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7、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

8、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1) 提名、任免董事；

(2) 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4) 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调整、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以及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5) 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6)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者新发生的总额高于三百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的借款或者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7) 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股权激励计划；

(8) 公司拟决定其股票不再在交易所交易，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者转让；

(9) 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

(10)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应在年度报告中，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执行上述规定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

（三）独立董事实际发挥作用的情况

本公司独立董事自聘任以来，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

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规则要求，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独立董事发挥了业务、财务等方面的专业特长，对公司发展战略、法人治理、薪酬设计、内控建设等事项事先作出独立判断，在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保护中小股东利益、把握公司发展方向等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五、董事会秘书的设置及职责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一名，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

根据《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规定，董事会秘书履行如下职责：

(1) 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

(2) 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东资料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3) 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

(4) 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出现泄露时，及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办理公告；

(5) 关注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督促董事会及时回复证券交易所所有问询；

(6) 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证券法律法规、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定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权利和义务；

(7) 督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在知悉公司作出或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予以提醒并立即如实地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8) 《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

职责。

六、报告期内本公司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相关监管机构以及国家行政机关的处罚。

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本公司资金及本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共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拆出资金及提供担保的情形，资金拆借及关联担保的具体内容请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和关联交易”之“(二)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资金拆借均已清算完毕，本公司提供的关联担保均已履行完毕，本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本公司资金或使本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情况。

本公司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已作出承诺，承诺不以任何方式占用本公司资金或要求本公司提供担保。承诺的具体内容请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和关联交易”之“(六) 本公司拟采取的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八、公司管理层对本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意见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已按照《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的要求，于2017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实践中公司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均能够有效贯彻落实，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为公司合法合规地开展各项生产经营活动、降低管理风险、提高经营效率提供了合理的保证。未来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和内部机

构调整的需要，及时完善和补充内部控制制度，提高内部控制制度的时效性和可操作性。

九、注册会计师对本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出具了大华核字[2017]003084 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对发行人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进行了审核，其结论意见为：“我们认为，华森制药公司按照《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和相关规定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披露或引用的财务会计信息，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发行人会计师审计的财务报告。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的分析说明反映了本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以及 2017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以及 2017 年 1-6 月经审计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主要内容。发行人会计师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华审字[2017]00759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招股说明书所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的财务资料。

一、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

本节对财务报表的重要项目进行了说明，投资者欲更详细地了解本公司报告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请阅读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全文。

（一）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8,447,120.82	85,210,427.82	54,656,366.31	55,921,620.45
应收票据	87,132,058.02	91,584,925.78	64,481,436.04	79,391,389.84
应收账款	150,542,211.20	165,862,096.83	128,886,283.26	119,462,113.36
预付款项	9,292,600.74	5,064,446.20	14,952,625.33	16,095,010.05
其他应收款	5,759,213.28	5,171,616.96	7,404,056.88	31,321,099.06
存货	37,752,621.69	42,586,218.62	40,273,380.02	36,604,920.04
其他流动资产	1,473,856.72	1,184,315.36	179,471.76	1,243,124.75
流动资产合计	380,399,682.47	396,664,047.57	310,833,619.60	340,039,277.55
非流动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11,885,338.87	12,259,060.99	5,623,737.08	5,998,779.09
固定资产	137,040,459.01	140,678,547.09	157,107,954.98	155,759,089.14

在建工程	63,159,243.57	22,655,653.90	1,259,960.00	1,377,000.00
无形资产	79,855,447.32	75,901,375.87	57,062,723.01	27,669,901.00
开发支出		2,023,988.25	5,331,032.97	1,904,301.11
长期待摊费用	474,203.49	566,055.06	943,424.94	1,320,794.9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03,384.28	1,574,584.96	1,131,565.97	3,325,593.66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4,018,076.54	255,659,266.12	228,460,398.95	197,355,458.91
资产总计	674,417,759.01	652,323,313.69	539,294,018.55	537,394,736.4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2,000,000.00	45,000,000.00	43,000,000.00	93,900,000.00
应付票据			20,000,000.00	-
应付账款	51,969,174.63	61,687,951.96	54,912,556.50	43,488,650.45
预收款项	5,044,560.54	6,662,085.23	3,062,247.82	7,261,260.91
应付职工薪酬	4,695,592.06	4,951,174.62	620,321.87	1,094,727.04
应交税费	12,777,805.24	9,832,552.80	8,292,873.73	19,375,337.56
其他应付款	70,395,251.53	62,773,023.01	43,697,220.35	72,504,204.56
流动负债合计	166,882,384.00	190,906,787.62	173,585,220.27	237,624,180.52
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66,882,384.00	190,906,787.62	173,585,220.27	237,624,180.5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60,000,000.00	360,000,000.00	300,000,000.00	80,000,000.00
资本公积	367,379.22	367,379.22	20,367,379.22	-
盈余公积	17,434,797.31	17,434,797.31	7,782,446.56	18,611,894.83
未分配利润	129,733,198.48	83,614,349.54	37,558,972.50	193,465,148.6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07,535,375.01	461,416,526.07	365,708,798.28	292,077,043.51
少数股东权益				7,693,512.43
所有者权益合计	507,535,375.01	461,416,526.07	365,708,798.28	299,770,555.9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74,417,759.01	652,323,313.69	539,294,018.55	537,394,736.46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84,614,779.34	551,667,001.27	469,319,111.87	425,904,327.84
减：营业成本	97,642,678.30	196,574,647.22	178,110,060.29	154,387,963.46
税金及附加	5,497,105.53	8,990,666.49	5,953,370.06	4,917,243.80
销售费用	112,953,809.36	218,080,064.75	179,038,793.48	181,352,452.58
管理费用	15,443,792.22	29,625,519.97	28,298,382.14	22,969,615.56
财务费用	-14,922.05	1,713,763.62	4,007,665.56	3,890,231.99
资产减值损失	250,665.38	3,053,835.45	431,447.71	1,697,409.49

加：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投资收益				14,814.8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其他收益	1,470,134.00			
三、营业利润	54,311,784.60	93,628,503.77	73,479,392.63	56,704,225.83
加：营业外收入	323,381.29	19,884,527.94	13,302,288.86	13,132,812.3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500.00	
减：营业外支出	13,276.66	61,663.86	21,818.79	51,320.3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846.50
四、利润总额	54,621,889.23	113,451,367.85	86,759,862.70	69,785,717.82
减：所得税费用	8,503,040.29	17,743,640.06	14,071,620.36	10,481,336.93
五、净利润	46,118,848.94	95,707,727.79	72,688,242.34	59,304,380.8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6,118,848.94	95,707,727.79	73,836,220.91	58,754,674.80
少数股东损益			-1,147,978.57	549,706.0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46,118,848.94	95,707,727.79	72,688,242.34	59,304,380.8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6,118,848.94	95,707,727.79	73,836,220.91	58,754,674.8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147,978.57	549,706.09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281	0.2659	0.2051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281	0.2659	0.2051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	290,051,024.08	512,560,321.64	496,574,283.81	397,089,074.39

劳务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44,991.91	32,024,155.35	93,804,513.94	89,108,658.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3,996,015.99	544,584,476.99	590,378,797.75	486,197,732.7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5,316,547.19	159,398,861.45	153,856,206.11	145,194,417.3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6,941,728.62	63,103,997.96	59,910,263.51	54,960,628.95
支付的各项税费	43,832,890.40	89,822,385.37	85,149,269.42	56,852,874.1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8,915,730.68	174,526,503.33	225,362,000.95	208,968,494.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5,006,896.89	486,851,748.11	524,277,739.99	465,976,415.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989,119.10	57,732,728.88	66,101,057.76	20,221,317.3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9,489,763.07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0.00	9,489,763.0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2,085,440.38	16,690,653.94	16,195,826.34	13,786,008.13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085,440.38	16,690,653.94	16,195,826.34	13,786,008.1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085,440.38	-16,690,653.94	-16,193,826.34	-4,296,245.0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7,000,000.00	45,000,000.00	43,000,000.00	119,6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450,769.95	11,805,237.1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000,000.00	55,450,769.95	55,305,237.18	119,6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0,000,000.00	43,000,000.00	93,900,000.00	105,3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66,985.72	2,488,013.43	3,522,485.56	5,214,359.7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450,769.95	7,250,000.00	11,805,237.1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666,985.72	55,938,783.38	104,672,485.56	122,319,596.8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666,985.72	-488,013.43	-49,367,248.38	-2,719,596.8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36,693.00	40,554,061.51	539,983.04	13,205,475.38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5,210,427.82	44,656,366.31	44,116,383.27	30,910,907.8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8,447,120.82	85,210,427.82	44,656,366.31	44,116,383.27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4,569,804.62	47,016,409.29	51,134,844.13	50,291,351.01
应收票据	82,632,058.02	85,733,053.06	64,481,436.04	79,391,389.84
应收账款	118,288,891.15	128,698,435.57	73,966,555.39	79,788,538.08
预付款项	6,750,784.45	6,983,345.38	14,639,719.82	16,078,257.70
其他应收款	5,368,285.39	106,216,295.33	100,265,504.89	120,453,578.85
存货	32,509,730.72	30,783,960.92	31,203,642.96	29,838,190.25

其他流动资产	1,369,625.81	508,198.16	37,120.40	
流动资产合计	311,489,180.16	405,939,697.71	335,728,823.63	375,841,305.73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26,292,304.44	25,000,000.00	25,000,000.00	20,75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2,101,969.83	2,208,272.07	2,420,876.55	2,633,495.91
固定资产	66,266,582.09	68,244,343.83	73,896,429.65	68,850,348.81
在建工程	63,159,243.57	22,655,653.90	1,259,960.00	1,377,000.00
无形资产	69,881,311.12	65,803,337.39	46,716,879.97	17,076,253.40
开发支出		2,023,988.25	5,331,032.97	1,904,301.11
长期待摊费用	377,370.12	566,055.06	943,424.94	1,320,794.9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58,181.79	1,156,500.75	680,140.54	3,006,252.33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9,136,962.96	187,658,151.25	156,248,744.62	116,918,446.47
资产总计	640,626,143.12	593,597,848.96	491,977,568.25	492,759,752.2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2,000,000.00	45,000,000.00	43,000,000.00	93,900,000.00
应付票据			20,000,000.00	
应付账款	12,867,174.82	4,847,823.70	10,069,890.42	5,818,248.91
预收款项	240,424.30	120,455.10	62,887.00	20.90
应付职工薪酬	4,542,619.03	4,684,336.79	522,271.89	817,853.94
应交税费	12,254,441.85	9,180,709.81	8,085,672.03	18,382,780.33
其他应付款	73,350,057.59	61,334,218.76	38,330,049.62	79,758,516.45
流动负债合计	125,254,717.59	125,167,544.16	120,070,770.96	198,677,420.53
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25,254,717.59	125,167,544.16	120,070,770.96	198,677,420.5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60,000,000.00	360,000,000.00	300,000,000.00	80,000,000.00
资本公积	571,845.36	571,845.36	20,571,845.36	
盈余公积	17,434,797.31	17,434,797.31	7,782,446.56	18,611,894.83
未分配利润	137,364,782.86	90,423,662.13	43,552,505.37	195,470,436.84
所有者权益合计	515,371,425.53	468,430,304.80	371,906,797.29	294,082,331.6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40,626,143.12	593,597,848.96	491,977,568.25	492,759,752.20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32,054,699.83	425,534,475.05	365,720,387.04	339,383,532.87
减：营业成本	49,046,978.43	79,218,710.01	81,021,151.72	74,825,434.00
税金及附加	4,588,973.49	8,041,968.09	5,876,131.05	4,759,257.80

销售费用	112,067,271.18	215,189,016.29	176,411,247.57	180,144,704.90
管理费用	13,384,600.11	23,277,502.28	20,913,763.94	18,562,442.38
财务费用	36,679.51	1,861,277.55	3,491,379.50	3,962,302.32
资产减值损失	-655,459.72	3,276,110.30	-449,112.96	1,284,137.06
加：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投资收益			-11,912.3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其他收益	1,470,134.00			
三、营业利润	55,055,790.83	94,669,890.53	78,443,913.91	55,845,254.41
加：营业外收入	323,021.29	19,152,182.03	13,218,613.74	13,123,235.1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500.00	
减：营业外支出	13,276.66	61,663.86	21,818.79	50,823.1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846.50
四、利润总额	55,365,535.46	113,760,408.70	91,640,708.86	68,917,666.41
减：所得税费用	8,424,414.73	17,236,901.19	13,816,243.24	10,122,423.61
五、净利润	46,941,120.73	96,523,507.51	77,824,465.62	58,795,242.8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46,941,120.73	96,523,507.51	77,824,465.62	58,795,242.80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9,258,304.79	374,978,231.26	354,740,948.61	305,767,460.88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956,185.90	30,207,503.71	134,751,087.49	175,154,451.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2,214,490.69	405,185,734.97	489,492,036.10	480,921,912.6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378,088.36	61,984,288.61	55,325,865.41	45,625,085.7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6,163,011.10	61,392,957.45	58,931,224.39	54,096,057.13

支付的各项税费	41,898,512.70	86,870,683.40	81,943,130.18	55,567,989.3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308,954.49	172,041,564.82	229,998,777.64	310,394,294.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8,913,569.26	382,289,494.28	426,198,997.62	465,683,426.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300,921.43	22,896,240.69	63,293,038.48	15,238,485.6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9,500,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0.00	9,5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2,080,540.38	16,526,662.10	3,779,059.80	9,653,738.49
投资支付的现金			14,25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080,540.38	16,526,662.10	18,029,059.80	9,653,738.4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080,540.38	-16,526,662.10	-18,027,059.80	-153,738.4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7,000,000.00	45,000,000.00	43,000,000.00	119,6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450,769.95	11,805,237.1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17,000,000.00	55,450,769.95	54,805,237.18	119,600,000.00

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0,000,000.00	43,000,000.00	93,900,000.00	105,3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66,985.72	2,488,013.43	3,522,485.56	5,214,359.7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450,769.95		11,805,237.1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666,985.72	55,938,783.38	97,422,485.56	122,319,596.8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666,985.72	-488,013.43	-42,617,248.38	-2,719,596.8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553,395.33	5,881,565.16	2,648,730.30	12,365,150.29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016,409.29	41,134,844.13	38,486,113.83	26,120,963.5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4,569,804.62	47,016,409.29	41,134,844.13	38,486,113.83

二、审计意见

发行人会计师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华森制药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 年 1-6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201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发行人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大华审字[2017]007593 号《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发行人会计师的审计意见为：华森制药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华森制药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 1-6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201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与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报告期末起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及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如果站在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角度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企业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①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

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②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A.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B.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

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③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以控制为基础确定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控制是指本公司能够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被投资单位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的权力。本公司对其他单位投资占被投资单位有表决权资本总额 50%以上（不含 50%），或虽不足 50%但有实质控制权的，全部纳入合并范围。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如下表所示：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重庆华森医药有限公司	重庆市荣昌区工业园区昌州大道东段 27 号	药品批发企业	2,000 万元	100%
2	重庆华森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 89 号综合楼	医药产品的研发和技术转让	10,629.23 万元	100%
3	重庆华森大药房零售连锁有限公	重庆市荣昌区昌州街道昌州大道	药品销售企业	1,000 万元	100%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司 ^注	东段 27 号 4 幢 2 层 B 单元			

注：重庆华森大药房零售连锁有限公司为华森医药的全资子公司。

3、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1) 报告期新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

2015 年度	变更原因
重庆华森大药房零售连锁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未开展生产经营
2014 年度	变更原因
重庆中金医药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2) 报告期不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

2015 年度	变更原因
重庆中金医药有限公司	吸收合并注销
2014 年度	变更原因
重庆喜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收入的确认政策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公司与客户签订合同，按合同约定发出产品，公司待客户签收产品后，向其开具发票，确认销售收入。此时商品所有权上的风险报酬已经转移至客户；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因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收入确认要求。

公司对于零售收入主要是通过公司所属的各零售门店进行现款销售（含银

行卡)或医保刷卡销售,门店收银员按照公司内控制度将商品扫条码后选择收款方式并完成收款、打印购物小票并将商品交给顾客,此时款项已收到、商品所有权上的风险报酬已经转移、公司不能对售出商品实施控制、收入能够可靠计量,因此,公司以将商品销售给零售客户,并收取价款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2、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二)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1) 取得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回购或赎回；
- 2)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
- 3) 属于衍生金融工具，但是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1) 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 2) 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资产组合、该金融负债组合、或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 3) 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 4) 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本公司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票据、预付账

款、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性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如果持有至到期投资处置或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的金额，相对于本公司全部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出售或重分类前的总额较大，在处置或重分类后应立即将其剩余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遇到下列情况可以除外：

- 1）出售日或重分类日距离该项投资到期日或赎回日较近（如到期前三个月内），且市场利率变化对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没有显著影响。
- 2）根据合同约定的偿付方式，企业已收回几乎所有初始本金。
- 3）出售或重分类是由于企业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件所引起。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其他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

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外,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本公司对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但不限于：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6)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 (7) 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8)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金融资产的具体减值方法如下：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个别认定的方式评估减值损失，其中：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具体量化标准为：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一年（含一年）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

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20%（含 20%）但尚未达到 50%的，本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

上段所述“成本”按照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确定；“公允价值”根据证券交易所期末收盘价确定，除非该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存在限售期。对于存在限售期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按照证券交易所期末收盘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权益工具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本公司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等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余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在该权益工具价值回升时通过权益转回；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2）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后如有证据表明其价值已恢复，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可予以转回，记入当期损益，但该转回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7、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1)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2)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三)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

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3、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4、为合并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四）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100 万元以上。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

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名称	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无风险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根据业务性质，认定为无信用风险，包括押金、保证金及员工借支的备用金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包括除上述组合之外的应收款项，本公司根据以往的历史经验对应收款项计提比例作出最佳估计，参考应收款项的账龄进行信用风险组合分类

(2)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

①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00	5.00
1—2年	10.00	10.00
2—3年	50.00	50.00
3年以上	100.00	100.00

②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名称	方法说明
无风险组合	押金、保证金及员工借支备用金形成的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为：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为：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

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4、其他计提方法说明

除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以外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预付账款和长期应收款，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五）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自制半成品、低值易耗品等。

2、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移动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按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规定，药品一旦超过有效期则不能使用。公司根

据上述情况判断该药物对外销售的可能性较小。根据谨慎性原则本公司将近效期处于 6 个月内的产成品全额计提存货减值准备，其他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存货减值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6、存货的会计核算方法和成本的结转

公司采取“以销定产”和“最低库存量”相结合的生产模式，主要从事中成药和化学药的生产和销售，另外也从事药品配送的医药商业业务和药品连锁零售的医药零售业务。

药品生产的主要流程包括原材料→自制半成品→在产品→库存商品四个环节。医药商业业务流程包括外购成品药→库存商品→配送至医院三个环节。医药零售业务流程包括外购成品药→库存商品→对外零售三个环节。

(1) 存货会计核算、成本结转的会计处理方法

存货包含原材料、自制半成品、在产品和库存商品（自产产品和外购产品），存货项目会计核算、成本结转的会计处理方法说明如下：

①原材料

原材料包括中药材、化学原材料、包装材料等。公司采用实际成本法对外购原材料的取得成本进行会计核算。

原材料取得成本的确定：原材料的取得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即从采购到入库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不含增值税进项税）、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以及其他可归属于存货采购成本的费用。

原材料发出计价方式：公司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计算发出原材料成本。

②自制半成品

公司对自制半成品采用品种法进行核算。每月按品种确定成本归集对象，进行成本核算。直接材料费核算是车间人员按自制半成品领用所需原材料，会计人员根据领料单归集自制半成品的直接材料成本，将其计入自制半成品的生产成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核算是生产车间生产人员发生的人工薪酬，计入生产成本-直接人工，由于生产工人同时生产多种自制半成品，因此，会计人员月末按照各自制半成品的投料定额成本分配直接人工至各自制半成品；制造费用核算是生产车间发生的折旧费、水电费、零星材料消耗、车间管理人员薪酬及其他间接费用，计入生产成本-制造费用。会计人员月末按照各自制半成品定额能耗分配至各自制半成品。

自制半成品发出计价方式：公司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计算发出自制半成品成本。

③在产品

公司在产品采用品种法进行核算。每月按品种确定成本归集对象，进行成本核算。直接材料核算是每月末由成本会计和车间人员对车间的在产品进行实地盘点，各岗位的在产品分别按投料记录中各品种投入直接材料的品种、数量还原为直接材料数量，然后分别乘以当月直接材料单价，计算出各产品每种直接材料的成本。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的核算是根据月末在产品的数量，按经测算确定的各工序的完工进度折合成产成品，然后将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按完工产成品数量和折合的完工产成品数量的比例进行分摊。

由于药品的特殊性，车间生产出成品后，需质检部门检验合格后才能验收入库。这部份在产品视同完工产品参与直接工资、制造费用的分配，所分配的金额作为该产品在产品的费用。

④库存商品

根据所经营的业务，公司将库存商品分为自产产品和外购产品，核算方法和核算过程如下：

A、自产产品

公司对自产产品采用品种法进行核算。每月按自产产品品种确定成本归集对象，进行成本核算。直接材料核算方式是车间人员按自产产品领用所需原材料或自制半成品，会计人员根据领料单归集自产产品的直接材料成本，将其计入自产产品的生产成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核算的方式是生产车间生产人员发生的人工薪酬，计入生产成本-直接人工，由于生产工人同时生产多种自产产品，因此，会计人员月末按照各自产产品的定额成本分配直接人工至各自产产品；制造费用核算的方式是生产车间发生的折旧费、水电费、零星材料消耗、车间管理人员薪酬及其他间接费用，计入生产成本-制造费用。会计人员月末按照各自产产品定额能耗分配至各自产产品。

自产产品发出计价方式：公司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结转主营业务成本。

B、外购产品

公司外购产品为医药商业业务购买的产成品。公司采用实际成本法对外购产品的取得成本进行会计核算。

外购产品取得成本的确定：外购产品的取得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即从采购到入库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不含增值税进项税）、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以及其他可归属于存货采购成本的费用。

外购产品发出计价方式：公司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结转主营业务成本。

（2）成本按照不同产品清晰归类

公司按品种法对产品进行成本核算，已将所有的成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归集并分配至各产品，并据此进行生产成本的结转。销售产品时，根据销售不同产品的加权平均成本结转至主营业务成本。

（3）产品成本确认、计量、结转的完整性与合规性

公司已对生产与存货成本结转流程制定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以确保所有耗费及劳务均按正确的金额反映在产品成本中，成本会计在成本核算账务处理过程中，对内部控制各环节关键控制点的书面证据进行复核，并据此进行成本核算，公司成本会计核算的关键流程如下：

①生产技术部向生产车间下达月度生产计划，生产车间根据月度生产计划编制各产品的生产任务，生产车间根据生产任务制作各产品的领料单，仓库管理员根据领料单发出原材料，同时在 ERP 库存管理模块中按产品做原材料出库，生成材料出库单，仓库主管根据纸质的领料单对 ERP 中的材料出库单进行审核，审核后，授权系统在库存管理模块中进行出库处理。

②生产成本会计根据纸质领料单对 ERP 存货核算模块中已审核的材料出库单进行审核，审核无误后，授权系统记账，在存货核算模块进行出库处理。成本会计主管对已做记账处理的材料出库单按产品进行审核，审核无误后，授权系统自动生成记账凭证并过账至生产成本-直接材料及原材料明细账及总分类账；

③生产成本会计对生产成本中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进行归集，按分配公式和方法将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分配至各产品，生成各产品费用分配表。

④月末，生产成本会计根据纸质入库单对 ERP 中产成品入库单进行核对，核对无误后，生产成本会计将各产品生产成本中的各构成项目在完工产品和在产品之间进行分摊，生成完工产品成本计算表，经成本会计主管审核无误后，生产成本会计在 ERP 存货核算模块中对入库的产成品进行记账并生成生产成本结转凭证，经财务经理审核批准后进行账务处理。

⑤财务会计根据 ERP 系统存货管理模块出库汇总表中已确认营业收入的出库品种、数量、单位成本，编制主营业务成本结转凭证，结转相应的主营业务成本，经财务经理审核批准后进行账务处理。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内产品成本能按照不同产品清晰归类，产品成本的确认、计量、结转符合完整性与合规性的规定。

（六）长期股权投资

1、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节“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三）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

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3、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1) 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

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3）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5）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

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应对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5、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

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1）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七）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本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作为入账价值，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按其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率对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计提折旧或摊销。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摊销）率列示如下：

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摊销）率
房屋建筑物	20	5%	4.75%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本公司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本公司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八）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1）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30	5.00	4.75-3.17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00	9.50
工具家具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5.00	23.75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5.00	31.67

（2）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2）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

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九）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的类别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本公司的在建工程以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情况下开始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

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每月月末平均）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十一）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商标权。

1、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

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按土地使用权证列示期限
专利权	10	按预计受益年限
非专利技术	10	按预计受益年限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复核，本报告期内各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2)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如下：

项目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依据
商标权	商标权有效期满可以续展，续展次数没有限制，可以永久使用，无法预见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因此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摊销，每期末对无形资产的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期末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在每个会计期间继续进行减值测试。

3、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本公司划分开发项目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具体标准：

（1）对于自行或委托研发的新药项目，公司将研发项目进入 III 期临床试验前所处阶段界定为研究阶段，进入 III 期临床至到获得生产批文为止所处的阶段均为开发阶段；（2）对于外购药品技术进一步研发的项目，公司为降低药品研发风险，通常会选择已进入 III 期临床、研发成功几率较高的药品技术，并按约定支付技术购买款。对外购药品技术进一步研发的项目，公司将已进入 III 期临床至到获得生产批文为止所处的阶段均为开发阶段。公司将属于研究阶段所发生的支出予以费用化，开发阶段所发生的支出在符合上述开发阶段条件，并同时满足以下 5 项标准时，予以资本化，否则其所发生的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③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5、无形资产减值测试方法

发行人将无形资产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发行人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有确凿证据表明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

确凿证据表明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情形有：（1）资产的市价在当期大幅度

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2）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3）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等；（4）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5）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6）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原来的预算或者预计金额等；（7）是否存在其他表明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a**、该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b**、该无形资产的市价在当期大幅下跌，并在剩余年限内可能不会回升；**c**、其他足以表明该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超过可收回金额的情况。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二）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

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十三）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考虑以下因素：（1）期权的行权价格；（2）期权的有效期；（3）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4）股价预计波动率；（5）股份的预计股利；（6）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在确定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时，考虑股份支付协议规定的可行权条件中的市场条件和非可行权条件的影响。股份支付存在非可行权条件的，只要职工或其他方满足了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如服务期限等），即确认已得到服务相对应的成本费用。

3、确定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

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对于存在修改条款和条件的情况的，应说明修改的情况及相关会计处理

若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十四）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但不

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

（十五）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

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 （1）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2）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3）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1）企业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2）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十六）报告期内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情况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报告期公司重要的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于 2016 年 12 月 3 日发布了《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 号）。《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规定：全面试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营业税金及附加”科目名称调整为“税金及附加”科目，该科目核算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教育费附加及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

《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还明确要求“应交税费”科目下的“应交增值税”、“未交增值税”、“待抵扣进项税额”、“待认证进项税额”、“增值税留抵税额”等明细科目期末借方余额应根据情况，在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列示；“应交税费——待转销项税额”等科目期末贷方余额应根据情况，在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列示。

华森制药已根据《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对于 2016 年 5 月 1 日至该规定施行之间发生的交易由于该规定而影响的资产、负债和损益等财务报表列报项目金额进行了调整，包括将 2016 年 5 月 1 日之后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和印花税从“管理费用”调整至“税金及附加”1,606,628.92 元；从“应交税费”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资产”1,184,315.36 元；对于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期间发生的交易，不予追溯调整；对于 2016 年财务报表中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也不予追溯调整。

②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6〕15 号）。

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第二章第十一条规定：“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

第三章列报规定：“企业应当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

报“其他收益”项目，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在该项目中反映。”

华森制药已根据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之间发生的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在财务报表列报时进行了调整，从“营业外收入”重分类至“其他收益”1,470,134.00 元，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前财务报表中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不予追溯调整。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公司重要的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五、发行人执行的税收政策和主要税种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备注
增值税	销售货物、应税劳务收入和应税服务收入（营改增试点地区适用应税劳务收入）	17%、13%、6%、3%、5%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	2016 年 5 月 1 日前适用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5%、7%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25%	
房产税	按照房产原值的 70%为纳税基准、出租房产的租金	1.2%、12%	

公司及其子公司、孙公司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情况：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母公司	15%
重庆华森医药有限公司	15%
重庆华森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25%
重庆华森大药房零售连锁有限公司	15%、20%
重庆喜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5%
重庆中金医药有限公司	25%

（二）税收优惠及批文

1、华森制药税收优惠政策及依据

公司于 2008 年 12 月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并分别于 2011 年 10 月、2014 年 10 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公司初次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及复审时均符合国家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 2008 年 4 月 14 日联合印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 号）第十条有关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条件，且报告期内持续符合相关条件。同时，公司目前符合国家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6 年 1 月 29 日联合印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第十一条有关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条件。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及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可申报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在有效期内减按 1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司作为经依法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可以申报享受该税收优惠政策。2014 年 10 月 14 日，重庆市科学技术委员会、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国家税务局和重庆市地方税务局已批准本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自 2014 年度至 2016 年度享受 15.00% 的优惠税率。

但在实际经营中，发行人同时满足《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的有关规定，仅按照后者享受了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及海关总署联合发布的《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的有关规定，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经重庆市荣昌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项目确认书》确认，公司属于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可以申报享受该税收优惠政策。

报告期，公司通过国家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备案的具体情况如下：

（1）经 2015 年 5 月 25 日荣昌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项目确认书》确认“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2014 年第 15 号）规定，经我委审查核实，你公司“铝碳酸镁片、聚乙二醇 4000 散、都梁

软胶囊、痛泻宁颗粒、六味安神胶囊、八味芪龙颗粒”项目符合《西部地区鼓励产业目录》中，《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鼓励类第十三类医药第1条“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药开发和生产”之规定。“盐酸特拉唑嗪胶囊”项目符合第十三类医疗第1条“满足我国重大、多发性疾病防治需求的通用名药物首次开发和生产”。“螺旋藻胶囊”项目符合第十三类医疗第4条“中成药有效成份的提取、纯化、质量控制新技术开发和应用”之规定。“上清片、甘桔冰梅片、胆舒软胶囊”项目符合第十三类医药第4条“中成药二次开发和生产”之规定。依据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项目确认书》，本公司符合《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文件规定，享受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2014年度、2015年度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 2015年5月26日经荣昌县地方税务局昌州税务所《税务事项通知书》荣地税昌州税通【2015】4613号文批准，本公司符合《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文件规定，享受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2014年度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准予备案。

(3) 2016年1月28日经重庆市荣昌区地方税务局昌州税务所《税务事项通知书》荣地税昌州税通【2016】140号文批准，本公司符合《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文件规定，享受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2015年度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准予备案。

(4) 2017年3月16日经重庆市荣昌区地方税务局昌州税务所《税务事项通知书》荣地税昌州税通【2017】1129号文批准，本公司符合《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文件第二条规定，符合西部大开发的税收优惠政策，自2016年01月01日至2016年12月31日，企业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5)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的规定符合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的企业，第一年须报主管税务机关审核确认，第二年及以后年度实行备案管理，因此本公司尚未进行2017

年度税收优惠备案工作。

2017年1-6月本公司产业结构未发生变化，因此符合《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文件规定，可以享受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减按15.00%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华森医药税收优惠政策及依据

(1) 经2015年1月30日重庆市商业委员会出具的《国家鼓励类产业确认书》的确认“经审查，你公司从事的产业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意见目（2011年本）》（国家发改委第9号令）鼓励类中第33条第5款之规定，现确认你公司为从事国家鼓励类产业的企业。”依据该《鼓励类产业项目确认书》，华森医药符合《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文件规定，享受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2014年度、2015年度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 2016年2月1日经重庆市荣昌区国家税务局荣国税通【2016】7662号文批准，华森医药符合《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文件规定，享受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2014年度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准予备案。

(3) 2016年2月1日经重庆市荣昌区国家税务局荣国税通【2016】7657号文批准，华森医药符合《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文件规定，享受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2015年度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准予备案。

(4) 2017年3月16日经重庆市荣昌区地方税务局昌州税务所《税务事项通知书》荣地税昌州税通【2017】3485号文批准，本公司子公司重庆华森医药有限公司符合《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文件第二条规定，符合西部大开发的税收优惠政策，自2016年01月01日至2016年12月31日，企业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5)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的规定符合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的企业，第一年须报主管税务

机关审核确认，第二年及以后年度实行备案管理，因此本公司尚未进行 2017 年度税收优惠备案工作。

2017 年 1-6 月华森医药所从事业务未发生变化，因此符合《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文件规定，可以享受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2017 年 1-6 月减按 15.00%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3、孙公司重庆华森大药房零售连锁有限公司税收优惠政策及依据

(1) 2017 年 3 月 16 日经重庆市荣昌区国家税务局荣国税税通【2017】3484 号文批准，本公司孙公司重庆华森大药房零售连锁有限公司符合《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文件第二条规定，符合西部大开发的税收优惠政策，自 2016 年 01 月 0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企业减按 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 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2017 年第 23 号)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孙公司重庆华森大药房零售连锁有限公司符合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50 万元(含 50 万元)的条件，享受所得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政策。

六、政府补助

报告期内，公司所获得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与收益相关
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稳产促销增效资金	-	-	-	24.00	是
荣昌县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新药八味芪龙颗粒产业化生产线技改项目	-	10.00	-	40.00	是
荣昌县科技技术委员会鼓励投资补贴	-	1,458.93	941.27	869.33	是
2013年第二批重庆市民营经济发展专项资金	-	-	10.00	-	是

补助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与收益相关
目					
重庆市科技攻关计划项目中药新药痛泻宁颗粒大品种培育项目	-	-	-	5.00	是
重庆知识市产权局专利资助款	-	0.12	1.04	0.20	是
2013年重庆工业振兴专项资金（第二批）	-		8.00	32.00	是
2016年重庆工业振兴专项资金	-	14.00	-	-	是
荣昌区科学技术委员会专利资助款	0.70	2.60	2.42	0.30	是
重庆市集成示范计划项目（科技惠民）白芷规范化种植技术集成示范课题	-	-	-	15.00	是
重庆市工商联奖励金	-	-	-	3.00	是
市委组织部机关人才专项经费	-	3.00	-	20.00	是
2014年重庆市院士专家工作站专项补助经费	-	-	-	50.00	是
“重大新药创制”科技重大专项项目欣梦颗粒的研究开发	-	-	92.01	180.80	是
2015年度中医药行业科研专项项目中药饮片质量保证系统研究白术课题	-	22.50	34.00	-	是
荣昌科学技术委员会专利奖励	-	-	-	0.30	是
荣昌科学技术委员会高新技术产品开发项目补助	-	4.00	-	-	是
荣昌科学技术委员会项目经费	-	-	-	9.00	是
2014年市经信委科技创新示范专项资金	-	-	-	10.00	是
荣昌县科技计划项目荣昌白芷种植 GAP 基地建设	-	-	-	3.00	是

补助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与收益相关
荣昌财政局科技富民强县专项行动计划资金	-	21.00	-	25.00	是
重庆市知识产权局经费补助	-	-	-	1.00	是
现代中药提取分离生产线自动化水平提升改造项目	-	-	30.00	-	是
2012年重庆市地方特色产业中小企业发展资金	-	-	10.00	-	是
荣昌县财政局聚乙二醇4000散粉碎过筛工艺优化项目人才培养基金	-	-	5.00	-	是
重庆市中药提取分离企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能力提升项目	-	-	50.00	-	是
荣昌县科学技术委员会2015年第四批县级科技计划项目	-	-	8.00	-	是
2014年国家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科技创新科技服务和引导基金	-	-	14.40	-	是
重庆市荣昌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2014年度工业扶持政策资金	-	-	10.00	-	是
重庆荣昌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园区企业暴雨受灾补助	-	-	2.00	-	是
2015年重庆市科技惠民计划项目重庆白芷种植关键技术研究及应用推广	-	-	20.00	-	是
重庆市荣昌区市政园林管理局2014年园林三创补助	-	-	0.20	-	是
2015年重庆市工业振兴专项资金	-	10.00	25.00	-	是
重庆市知识产权局补助款	-	-	19.00	-	是
重庆市荣昌区财政局企业稳岗补贴	12.01	-	19.70	-	是
重庆市荣昌区财政局盘	-	-	10.00	-	是

补助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与收益相关
活 2012 年及以前年度 财政存量资金产业结构 调整项目					
重庆市知识产权局专项 补助	17.00	5.00	5.00	-	是
重庆市中小企业科技创 新项目铝碳酸镁合成工 艺技术提升改造	-	12.00	-	-	是
荣昌就业局 2015 年就 业补贴	-	0.02	-	-	是
重庆市重点产业共性关 键技术创新专项新药苹 果酸阿莫曲坦片的临床 研究项目	-	12.00	-	-	是
2015 年度依法纳税企业 前 10 强表彰奖励金	-	3.00	-	-	是
2015 年工业发展推进科 技创新驱动资金	-	30.00	-	-	是
2015 年重庆市两江新区 财政局房产税补助	-	73.00	-	-	是
重庆市财政局 2016 年 重庆市第十二批科技计 划项目补助资金	-	20.00	-	-	是
重庆市荣昌县财政局 2016 年产业技术创新专 项资金	-	139.00	-	-	是
重庆市财政局 2016 年 拟上市重点培育企业财 政奖励	-	100.00	-	-	是
重庆市重点产业共性关 键技术创新专项痛泻宁 颗粒上市后再评价临床 试验研究项目	16.00	-	-	-	是
荣昌组织部人才资助款	5.00	-	-	-	是
重庆市重点产业共性关 键技术创新专项甘桔冰 梅片质量提升及市场培 育项目	4.00	-	-	-	是
2016 年重庆市中小企业 发展专项资金都梁软胶 囊项目	10.00	-	-	-	是

补助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与收益相关
荣昌区 2016 年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及平台认定奖励	5.00	-	-	-	是
重庆市荣昌区人民政府表彰“实体经济发展深化年”活动突出贡献奖	10.00	-	-	-	是
重庆市荣昌区人民政府《推进工业经济稳增长促发展二十五条措施》奖励	67.30	-	-	-	是
合计	147.01	1,940.16	1,317.04	1,287.93	

七、经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报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	0.05	-0.28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47.01	1,940.16	1,317.04	1,287.93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56.29	86.25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	-	-	-	-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1.01	42.12	10.96	20.5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
非经常性损益小计	178.02	1,982.29	1,384.34	1,394.40
减：所得税影响额	26.71	304.64	207.65	209.16
减：少数股东损益影响金额	-	-	-	0.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非经常损益合计	151.32	1,677.64	1,176.69	1,184.99

八、最近一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一) 货币资金

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06-30
现金	
银行存款	8,844.71
其他货币资金	-
合计	8,844.71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有潜在收回风险的款项。无受限制的货币资金。

（二）应收票据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应收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余额为 8,713.21 万元。

（三）应收账款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应收账款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种类	2017-06-30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6,048.19	100.00	993.97	6.19	15,054.22
其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6,048.19	100.00	993.97	6.19	15,054.2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6,048.19	100.00	993.97	6.19	15,054.2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7-06-30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5,246.90	762.35	5.00
1-2 年	610.17	61.02	10.00
2-3 年	41.03	20.51	50.00
3 年以上	150.09	150.09	100.00
合计	16,048.19	993.97	-

（四）存货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存货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06-30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409.48	21.90	1,387.58
在产品	879.50	0.00	879.50
库存商品	1,201.23	2.38	1,198.84
自制半成品	115.31	0.00	115.31
低值易耗品	188.68	0.00	188.68
委托加工物资	5.36	0.00	5.36
合计	3,799.54	24.28	3,775.26

本公司原材料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主要原因为部分中药材的保存时间达到公司内部规定的复检期限，复检后是否能保持原有药效具有不确定性，出于谨慎考虑，对该部分中药材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库存商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为部分库存商品的近效期处于 6 个月内。

（五）固定资产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折旧年限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房屋建筑物	20-30 年	13,246.89	2,718.63	10,528.26
机器设备	10 年	5,575.55	3,140.59	2,434.95
工具家具	5 年	1,648.46	1,169.05	479.41
运输工具	4 年	653.04	489.27	163.77
电子设备	3 年	354.04	256.38	97.65
合计		21,477.97	7,773.92	13,704.05

（六）在建工程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在建工程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06-30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第五期新建 GMP 生产基地项目	6,311.28	-	6,311.28
库房电梯安装	4.64	-	4.64
合计	6,315.92		6,315.92

期末不存在在建工程减值情况，故未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在建工程中无利息资本化金额。

（七）无形资产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摊销年限	初始金额	累计摊销	摊余价值
土地使用权	50 年	3,124.36	437.03	2,687.33
专利权	10 年	1,989.08	1,216.05	773.03
非专利技术	10 年	5,323.74	799.00	4,524.74
商标权	-	0.45	0.00	0.45
合计		10,437.62	2,452.08	7,985.54

注：商标权有效期满可以续展，续展次数没有限制，可以永久使用，无法预见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因此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无形资产中账面价值 145.05 万元的专利权作为质押用于取得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荣昌支行短期流动性贷款。

九、最近一期末主要债项情况

（一）短期借款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06-30
质押借款	500.00
抵押借款	1,700.00
合计	2,200.00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 2,200 万元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荣昌支行取得短期流动性贷款，该流动性贷款质押物账面价值为 145.05 万元的发明专利权；该流动性贷款抵押物为账面价值 210.20 万元

投资性房地产。其中，发明专利权的评估金额为 7,100 万元，投资性房地产评估金额合计为 2,587.32 万元。

（二）应付账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06-30
应付货款	4,550.42
应付工程款	365.58
应付设备款	74.55
应付技术转让款	180.00
其他	26.37
合计	5,196.92

（三）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06-30
市场费用报销款	5,587.31
风险金	1,128.14
保证金	196.49
其他	127.58
合计	7,039.53

（四）对内部人员的负债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为 469.56 万元。

十、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各年度末股东权益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股本	36,000.00	36,000.00	30,000.00	8,000.00
资本公积	36.74	36.74	2,036.74	-
盈余公积	1,743.48	1,743.48	778.24	1,861.19
未分配利润	12,973.32	8,361.43	3,755.90	19,346.5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0,753.54	46,141.65	36,570.88	29,207.70
少数股东权益	-	-	-	769.35
合计	50,753.54	46,141.65	36,570.88	29,977.06

(1) 华森有限于 2015 年 7 月 30 日召开股东会，同意了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决议。根据发起人协议及公司章程，华森有限整体变更为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0.00 万元人民币，各发起人以其拥有的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止的净资产折股投入，变更前后各股东出资比例不变，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 2,057.18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 华森有限于 2015 年 7 月 1 日向游洪涛购买子公司华森医药 32.5% 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华森有限持有华森医药 100% 的股权。购买成本与交易日取得的按新取得的股权比例计算确定应享有子公司自交易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的差额调增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14.91 万元。

(3) 华森有限于 2015 年 7 月 7 日向游洪涛购买子公司华森生物 5% 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华森有限持有华森生物 100% 的股权。购买成本与交易日取得的按新取得的股权比例计算确定应享有子公司自交易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的差额调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35.36 万元。

(4) 2016 年 3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以总股本 30,000 万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 4,000.00 万元转增注册资本 4,000.00 万元，以资本公积 2,000.00 万元转增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36,000.00 万元，总股本为 36,000.00 万股。

十一、现金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现金流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98.91	5,773.27	6,610.11	2,022.1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08.54	-1,669.07	-1,619.38	-429.6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66.70	-48.80	-4,936.72	-271.9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3.67	4,055.41	54.00	1,320.5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521.04	4,465.64	4,411.64	3,091.09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844.71	8,521.04	4,465.64	4,411.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流出主要是公司随着销售规模的增长及其带来的采购增长，公司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和购买商品支付的现金均逐年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是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及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等；现金流出主要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是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及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债务、利息支付的现金以及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报告期各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均扣除了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和贷款保证金。

十二、主要财务指标

（一）财务指标

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比率（倍）	2.28	2.08	1.79	1.43
速动比率（倍）	2.05	1.85	1.56	1.2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9.55%	21.09%	24.41%	40.32%
资产负债率（合并）	24.74%	29.27%	32.19%	44.22%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比例	10.44%	10.56%	8.29%	4.3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41	1.28	1.22	3.65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69	3.54	3.58	3.72
存货周转率（次）	2.41	4.72	4.63	4.80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6,569.79	13,570.65	10,958.21	8,936.2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611.88	9,570.77	7,383.62	5,875.4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460.57	7,893.13	6,206.93	4,690.48
利息保障倍数（倍）	86.45	46.04	16.08	14.3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0.1361	0.1604	0.2203	0.2528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0090	0.1127	0.0018	0.1651

注：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 (1)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4)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5)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6)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折旧支出+长期待摊费用摊销额+无形资产摊销
(7)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9)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10) 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期末股本总额
(11)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比例=扣除土地使用权后的无形资产/期末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二) 净资产收益率与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规定计算的本公司年度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表所示:

报告期利润	报告期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17年1-6月	9.52	0.1281	0.1281
	2016年	23.14	0.2659	0.2659
	2015年	22.44	0.2051	0.2051
	2014年	22.37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17年1-6月	9.21	0.1239	0.1239
	2016年	19.09	0.2193	0.2193
	2015年	18.87	0.1724	0.1724
	2014年	17.85	-	-

上述数据采用以下计算公式计算而得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 P_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

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十三、发行人盈利预测披露情况

公司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十四、资产评估情况

（一）有限公司股份改制资产评估

华森有限股份制改制时，同致信德以 2015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有限公司的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进行了全面评估。同致信德主要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资产评估，并于 2015 年 7 月 30 日出具了同致信德评报字（2015）第 146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根据该报告，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5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的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值	评估增值	增值率
资产	50,086.51	55,606.05	5,519.54	11.02%
负债	18,029.32	18,029.32	0	0.00%
净资产	32,057.19	37,576.73	5,519.54	17.22%

（二）成都地建出资涉及的部分资产评估

同致信德对控股股东成都地建出资涉及的部分资产进行追溯评估，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并于 2015 年 7 月 29 日出具了同致信德评报字（2015）第 157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根据该报告，成都地建出资涉及的部分资产于评估基准日 1996 年 10 月 31 日的评估值为 161.65 万元，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评估原值	评估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设备类资产	16.62	16.62	16.65	16.65	0.03	0.03	0.19%	0.19%
无形资产			145.00	145.00				

（三）华森有限拟债转股所涉及的部分其他应付款评估

同致信德对华森有限 2003 年债转股的部分其他应付款的资产价值进行追溯评估，评估方法为核实法，并于 2015 年 7 月 28 日出具了同致信德评报字（2015）第 155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根据该报告，华森有限债转股部分其他应付款在评估基准日 2003 年 8 月 8 日的账面价值为 1,150.00 万元，市场价值评估结论为 1,150.00 万元。

十五、历次验资报告

历次验资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历次验资情况及设立时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十六、会计报表附注中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或有事项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应披露的或有事项。

（二）重大承诺事项

2016 年 6 月 25 日，发行人与重庆市荣昌区华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

《华森制药第五期新建 GMP 生产基地项目施工合同》，约定由重庆市荣昌区华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建发行人第五期 GMP 生产基地项目，具体内容包括基础、主体、预留预埋、民用建筑水电安装、总平及道路、绿化、地面下埋的排水、排污管网、地下电缆沟、厂区围墙等，签约合同价为 4,543.09 万元。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尚未履行的该项合同金额为 1,630.98 万元。

（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四）其他重要事项

1、债务重组

无。

2、资产置换

无。

3、年金计划

本公司年金计划为离职后福利，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全部为设定提存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年金计划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4、终止经营

无。

5、分部信息

本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本公司的经营分部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2) 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 (3) 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本公司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经营分部确定为报告分部：

- (1) 该经营分部的分部收入占所有分部收入合计的 10%或者以上；
- (2) 该分部的分部利润（亏损）的绝对额，占所有盈利分部利润合计额或者所有亏损分部亏损合计额的绝对额两者中较大者的 10%或者以上。

本公司的业务单一，主要为药品生产和销售，华森制药为生产企业，子公司华森医药为华森制药的销售公司，同时代理销售部分外单位药品，华森医药每期利润占合并利润的比例不足 5%，子公司华森生物尚未正式开展经营活动，管理层将此业务视作为一个整体实施管理、评估经营成果，因此，本财务报表不呈报分部信息。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公司管理层结合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以及 2017 年 1-6 月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对上述期间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现金流量状况和资本性支出等进行了讨论和分析。投资者阅读本节内容时，应同时参考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中的相关财务报告及其附注的内容。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结构与负债结构分析

1、资产结构及重要项目分析

报告期公司各类资产构成及占资产总额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06-30		2016-12-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货币资金	8,844.71	13.11	8,521.04	13.06
应收票据	8,713.21	12.92	9,158.49	14.04
应收账款	15,054.22	22.32	16,586.21	25.43
预付款项	929.26	1.38	506.44	0.78
其他应收款	575.92	0.85	517.16	0.79
存货	3,775.26	5.60	4,258.62	6.53
其他流动资产	147.39	0.22	118.43	0.18
流动资产合计	38,039.97	56.40	39,666.40	60.81
投资性房地产	1,188.53	1.76	1,225.91	1.88
固定资产	13,704.05	20.32	14,067.85	21.57
在建工程	6,315.92	9.37	2,265.57	3.47
无形资产	7,985.54	11.84	7,590.14	11.64
开发支出	-	-	202.40	0.31
长期待摊费用	47.42	0.07	56.61	0.0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0.34	0.24	157.46	0.24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401.81	43.60	25,565.93	39.19
资产总计	67,441.78	100.00	65,232.33	100.00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货币资金	5,465.64	10.13	5,592.16	10.41

应收票据	6,448.14	11.96	7,939.14	14.77
应收账款	12,888.63	23.90	11,946.21	22.23
预付款项	1,495.26	2.77	1,609.50	3.00
其他应收款	740.41	1.37	3,132.11	5.83
存货	4,027.34	7.47	3,660.49	6.81
其他流动资产	17.94	0.04	124.32	0.23
流动资产合计	31,083.36	57.64	34,003.93	63.28
投资性房地产	562.37	1.04	599.88	1.12
固定资产	15,710.80	29.13	15,575.91	28.98
在建工程	126.00	0.23	137.70	0.26
无形资产	5,706.27	10.58	2,766.99	5.15
开发支出	533.10	0.99	190.43	0.35
长期待摊费用	94.34	0.17	132.08	0.2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3.16	0.22	332.55	0.61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846.04	42.36	19,735.54	36.72
资产总计	53,929.40	100.00	53,739.47	100.00

从资产规模角度而言，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资产规模整体保持不断增长的态势，2014年至2016年总资产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10.18%。

从资产结构角度而言，（1）报告期内，流动资产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较高，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末和2017年6月末，公司流动资产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63.28%、57.64%、60.81%和56.40%。公司流动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存货，随着公司规模和收入的稳步增长，公司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呈现总体增长趋势。公司主营中成药、化学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流动资产比例较高，资产变现能力较好。（2）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无形资产构成。报告期内随着子公司华森生物厂区建成，购买募投项目用地和非专利技术、开工建设第五期新建GMP生产基地等事项，公司非流动资产的总额呈增长趋势。

总体而言，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无形资产是公司资产的主要组成部分。截至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和2017年6月30日，上述七个科目总计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88.61%、93.41%、95.73%和95.48%。

（1）货币资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现金	-	-	-	-
银行存款	8,844.71	8,521.04	4,465.64	4,411.64
其他货币资金	-	-	1,000.00	1,180.52
合计	8,844.71	8,521.04	5,465.64	5,592.16
增长率	3.80%	55.90%	-2.26%	-
货币资金占流动资产比例	23.25%	21.48%	17.58%	16.45%

公司持有货币资金用于日常经营所需以及偿付银行借款等，报告期内的货币资金余额变动属于正常波动范围。

2015 年末，货币资金较上年末基本持平，主要系 2015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较为充裕，同比增加 4,587.97 万元，公司相应减少银行借款 7,660 万元，导致 2015 年末货币资金与 2014 年末基本持平。

2016 年末，货币资金较上年末增加 55.90%，主要系公司 2016 年度经营活动所产生的现金流净流入所致，同时较上年相比，公司减少了筹资活动的现金流出，上述因素共同影响，使得货币资金较 2015 年末增加 3,055.40 万元。

2017 年 6 月末，货币资金较上年末增加 3.80%，主要系公司 2017 年 1-6 月经营活动所产生的现金流净流入所致，在公司固定资产投资增加、偿还银行借款导致现金流流出的情况下，经营活动充裕的现金流入仍使得货币资金较上年末增加 323.67 万元。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质押、冻结、存放在境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	-	1,000.00	-
贷款保证金	-	-	-	1,180.52
合计	-	-	1,000.00	1,180.52

①发行人报告期内贷款保证金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贷款保证金	-	-	-	1,180.52
流动资产	38,039.97	39,666.40	31,083.36	34,003.93

贷款保证金占流动资产比例 (%)	-	-	-	3.47
------------------	---	---	---	------

② 发行人报告期内贷款保证金形成原因

发行人 2014 年 12 月 31 日披露的贷款保证金并非贷款发放前，金融机构对借款人按贷款金额的一定比例预收的一定款项。发行人贷款保证金形成的原因如下：

发行人为办理房地产证，将为取得短期借款而抵押的土地证用银行承兑汇票进行替换，银行承兑汇票在质押期间到期承兑，因借款未到期偿付、质押未解除，票据兑付的银行存款在借款专用账户中被贷款人监管，因此流动性受限。

报告期内发行人披露的贷款保证金是因特殊原因导致的流动资产受限，除此，发行人未曾发生过用流动资产质押获取借款的情形。2014 年 12 月 31 日贷款保证金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3.47%，占比较小，且贷款保证金对应的借款已全额偿还，因此不会对发行人流动资产产生重大影响。

(2) 应收票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银行承兑汇票	8,713.21	9,158.49	6,448.14	7,939.14
合计	8,713.21	9,158.49	6,448.14	7,939.14
增长率	-4.86%	42.03%	-18.78%	-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末的应收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2015 年末应收票据金额较上期末减少 1,491.00 万元，主要因为 2015 年开始公司采用银行承兑汇票贴现的方式进行融资，2015 年已贴现但期末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为 2,807.05 万元。2016 年度，因营业规模的持续增长及公司仅对银行承兑汇票进行背书而未进行贴现的原因，使得 2016 年末应收票据较 2015 年末增加 2,710.35 万元。2017 年 6 月末应收票据较上年末减少 445.28 万元，主要系公司采购原材料、投入在建工程项目使用银行承兑汇票进行背书转让增多所致。

(3) 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	------------	------------	------------	------------

应收账款余额	16,048.19	17,547.90	13,592.60	12,618.42
坏账准备	993.97	961.69	703.97	672.21
应收账款净额	15,054.22	16,586.21	12,888.63	11,946.21
应收账款余额增长率	-8.55%	29.10%	7.72%	22.60%
应收账款净额占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	39.57%	41.81%	41.46%	35.13%
营业收入	28,461.48	55,166.70	46,931.91	42,590.43
应收账款（余额）/营业收入	28.19%（年化）	31.81%	28.96%	29.63%

2017年6月末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年化比重的计算方式如下：

2017年6月末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年化比重=2017年6月应收账款余额
 \div （2017年1-6月营业收入 \times 2）

由于计算2014年至2016年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时，当期的营业收入均为全年的营业收入，为了便于比较，在计算2017年6月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重的数据时，当期营业收入的数据以2017年1-6月营业收入的2倍进行计算。

上述计算方式是为了使2017年半年度的数据与2014年至2016年的数据具有可比性，计算方法与其他公司相同，因此具有参考价值。

各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整体呈增长趋势，与营业收入规模变动趋势基本一致，应收账款占流动资产的比重相对较高，具体分析如下：

①应收账款与营业收入匹配性分析

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末、2017年6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29.63%、28.96%、31.81%、28.19%（年化），2016年末占比增加的原因为2017年的春节假期在1月份，与2015年和2016年春节在2月份相比提前，为避免春节期间物流运输能力下降的不利影响，下游客户在2016年12月采购增加，导致应收账款余额同比增加。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合理，与公司应收账款回收政策基本匹配，公司产品的销售主要采取给予客户一定账期的形式进行，一般账期在1-6个月左右。

②应收账款余额逐年增加的原因

发行人主营业务分为三种：一是医药工业业务，发行人将自产产品通过经

销商直接或分销配送至医院、药店等终端；二是医药商业业务，发行人子公司华森医药采购其他医药生产企业或流通企业的成品药，配送至荣昌地区医院；三是医药零售业务，该业务为华森医药从外采购成品制剂药品，由华森大药房对外销售。其中，医药工业业务和医药商业业务为发行人主要业务，医药零售业务于 2016 年开始经营，业务规模较小。

应收账款分为医药工业应收账款、医药商业应收账款、医药零售应收账款，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06-30		2016-12-31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应收账款余额	16,048.19	100.00	17,547.90	100.00
其中：医药工业业务	11,720.56	73.03	11,064.74	63.05
医药商业业务	4,322.76	26.94	6,482.19	36.94
医药零售业务	4.87	0.03	0.97	0.01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应收账款余额	13,592.60	100.00	12,618.42	100.00
其中：医药工业业务	9,003.22	66.24	8,436.28	66.86
医药商业业务	4,589.39	33.76	4,182.14	33.14
医药零售业务	-	-	-	-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主要为医药工业应收账款，医药零售业务于 2016 年开始经营，应收账款余额较小，不予单独分析。此处分别对医药工业、医药商业应收账款增加的原因进行分析说明。

A、医药工业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06-30/2017 年 1-6 月		2016-12-31/2016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	金额	增长率 (%)
医药工业应收账款余额	11,720.56	5.93	11,064.74	22.90
医药工业主营业务收入	22,954.78	12.72	42,514.84	16.23
医药工业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	2.01		4.24	
项目	2015-12-31/2015 年度		2014-12-31/2014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	金额	增长率 (%)
医药工业应收账款余额	9,003.22	6.72	8,436.28	-

医药工业主营业务收入	36,578.57	7.95	33,884.87	-
医药工业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	4.19		4.41	

注：2017年6月30日应收账款余额增长率=（2017年6月30日应收账款余额-2016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2016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

2017年1-6月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2017年1-6月主营业务收入-2016年1-6月主营业务收入）/2016年1-6月主营业务收入

如上表所示，2014-2016年医药工业应收账款周转率度基本保持一致，分别为4.41次、4.19次、4.24次，2017年1-6月应收账款周转率为2.01次。报告期内信用政策未发生较大变化，医药工业应收账款增长率和营业收入增长率同向增长，因此可知医药工业应收账款逐年增长的主要原因为医药工业营业收入的逐年增加。

2015年末医药工业应收账款增长率为6.72%，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为7.95%，基本一致。

2016年末应收账款增长率为22.90%，高于营业收入增长率16.23%，主要原因为2017年的春节在2017年1月，为避免春节期间物流的影响，经销商提前备货，导致2016年12月营业收入和2016年末应收账款有所增加，致使应收账款的增长高于营业收入的增长。

2017年6月末应收账款增长率为5.93%，低于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率12.72%，主要是原因为：（1）2016年末应收账款在2017年1-6月及时收回，使得2017年6月末应收账款金额减少。（2）公司为了防范风险，加强了客户回款的催收管理。

B、医药商业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06-30/2017年1-6月		2016-12-31/2016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医药商业应收账款余额	4,322.76	-33.31	6,482.19	41.24
医药商业主营业务收入	5,275.87	-3.17	12,365.45	21.07
医药商业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	0.98		2.23	
项目	2015-12-31/2015年度		2014-12-31/2014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
医药商业应收账款余额	4,589.39	9.74	4,182.14	-
医药商业主营业务收入	10,213.38	18.42	8,624.94	-
医药商业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	2.33		2.28	

注：2017年6月30日应收账款余额增长率=（2017年6月30日应收账款余额-2016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2016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

2017年1-6月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2017年1-6月主营业务收入-2016年1-6月主营业务收入)/2016年1-6月主营业务收入

如上表所示，医药商业 2014-2016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基本保持一致，分别 2.28 次、2.33 次和 2.23 次，2017 年 1-6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0.98 次。报告期内信用政策未发生较大变化，医药商业应收账款增长率和营业收入增长率同向变动，因此可知医药商业应收账款逐年变化的主要原因为医药商业营业收入的逐年变化。

2015 年末医药商业应收账款增长率为 9.74%，小于营业收入增长率 18.42%，主要原因为 2015 年度起重庆药交所加大了对会员单位付款管理，要求各会员单位严格按照信用政策付款，因此 2015 年回款情况好于 2014 年，导致 2015 年末应收账款增长率小于营业收入增长率。

2016 年末医药商业应收账款增长率为 41.24%，大于营业收入增长率 21.07%，主要原因为：①2017 年的春节在 2017 年 1 月，为避免春节期间物流的影响，医院提前备货；②2016 年第四季度重庆永荣矿业有限公司总医院其中一个原重要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暂停配送业务，发行人续接该供应商业务，导致第四季度营业收入增加，因至 2016 年末应收款项未到信用期，使得 2016 年末应收账款增长率大于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

③公司对主要客户具体的信用政策情况、信用政策执行情况、期后回款情况

A、公司的信用政策情况

公司对医药工业客户（经销商）的信用政策：大型商业企业（满足条件：经销商销售规模进入中国医药商业 100 强、企业经营管理规范、按时结算付款、具有良好的信誉）授信期限原则上为 1 至 6 个月，最长不超过 6 个月。小型商业企业的信用期限原则上为 1 个月以内。

公司对医药商业客户（荣昌区医院）的信用政策：授信期限原则上为 2 至 6 个月，最长不超过 6 个月。

B、公司信用政策总体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如下表：

财务指标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69	3.54	3.58	3.72
其中：医药工业客户（经销商）	2.01	4.24	4.19	4.41
医药商业客户（荣昌区医院）	0.98	2.23	2.33	2.28

如上表所示，2014-2016 年度发行人医药工业客户应收账款年周转率 4-4.5 次，周转天数在 80-90 天左右，医药商业客户应收账款年周转率 2-2.4 次，周转天数介于 150 天至 180 天之间。2017 年 1-6 月医药工业、医药商业应收账款周转率以 2017 年半年报数据测算，分别为 2.01 次和 0.98 次。整体上发行人的应收账款回款期限在其规定的信用期限内。

C、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账龄	2017-06-30		2016-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收账款余额	16,048.19	-	17,547.90	-
应收账款期后 3 个月内回款金额	5,091.56	31.73	12,520.82	71.35
应收账款期后 6 个月内回款金额	-	-	15,479.37	88.21
应收账款期后 1 年内回款金额	-	-	16,173.76	92.17
账龄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收账款余额	13,592.60	-	12,618.42	-
应收账款期后 3 个月内回款金额	8,400.93	61.81	7,298.42	57.84
应收账款期后 6 个月内回款金额	12,424.76	91.41	11,218.99	88.91
应收账款期后 1 年内回款金额	13,253.51	97.51	12,378.83	98.10

注：1、应收账款期后 3 个月、6 个月、1 年内的回款金额占比是指应收账款期后 3 个月、6 个月、1 年内的回款金额占当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比重。2、2017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期后 3 个月内回款金额指截至 2017 年 8 月 10 日的回款金额。

2014 年末至 2016 年末应收账款在期后 3 个月内的回款金额分别为 7,298.42 万元、8,400.93 万元、12,520.82 万元，占当期应收账款金额的比重分别为 57.84%、61.81%、71.35%，表明有 50%以上的应收账款在期后 3 个月内可以收回。2014 年末至 2016 年末应收账款在期后 6 个月内的回款金额分别为 11,218.99 万元、12,424.76 万元、15,479.37 万元，占当期应收账款金额的比重分别为 88.91%、91.41%、88.21%，表明有 85%以上的应收账款在期后 6 个月内可以收回。2014 年末和 2015 年末应收账款期后 1 年内的回款金额分别为 12,378.83 万元、13,253.51 万元，占当期应收账款金额的比重分别为 98.10%、97.51%，表明有 95%以上的应收账款在期后 1 年内可以收回，期后回款情况较好。

2016 年末应收账款期后 1 年内回款金额指截至 2017 年 8 月 10 日的回款金额，回款比例为 92.17%，目前正在陆续回款中。

2017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期后 3 个月内回款金额指截至 2017 年 8 月 10 日的回款金额，回款金额为 5,091.56 万元，目前正在陆续回款中。

D、医药工业、医药商业和医药零售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

a、医药工业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17-06-30		2016-12-31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应收账款余额	11,720.56	-	11,064.74	-
应收账款期后 3 个月内回款金额	3,473.44	29.64	8,210.30	74.20
应收账款期后 6 个月内回款金额	-	-	10,307.05	93.15
应收账款期后 1 年内回款金额			10,551.05	95.36
账龄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应收账款余额	9,003.22	-	8,436.28	-
应收账款期后 3 个月内回款金额	6,167.22	68.50	5,243.33	62.15
应收账款期后 6 个月内回款金额	8,122.46	90.22	7,514.50	89.07
应收账款期后 1 年内回款金额	8,794.71	97.68	8,325.76	98.69

注：1、应收账款期后 3 个月、6 个月、1 年内的回款金额占比是指应收账款期后 3 个

月、6个月、1年内的回款金额占当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比重。2、2017年6月末应收账款期后3个月内回款金额指截至2017年8月10日的回款金额。

2014年末至2016年末医药工业应收账款在期后3个月内的回款金额分别为5,243.33万元、6,167.22万元、8,210.30万元，占当期医药工业应收账款金额的比重分别为62.15%、68.50%、74.20%，表明有超过60%的医药工业应收账款在期后3个月内可以收回。2014年末至2016年末医药工业应收账款在期后6个月内的回款金额分别为7,514.50万元、8,122.46万元、10,307.05万元，占当期医药工业应收账款金额的比重分别为89.07%、90.22%、93.15%，回款金额及比例呈上升趋势，表明有90%左右的医药工业应收账款在期后6个月内可以收回。2014年末和2015年末医药工业应收账款期后1年内的回款金额分别为8,325.76万元、8,794.71万元，占当期医药工业金额的比重分别为98.69%、97.68%，表明有95%以上的医药工业应收账款在期后1年内可以被收回，期后回款情况较好。

2016年末的医药工业应收账款期后1年内回款金额指截至2017年8月10日的回款金额，回款比例为95.36%，目前正在陆续回款中。

2017年6月末的医药工业应收账款期后3个月内回款金额指截至2017年8月10日的回款金额，回款金额为3,473.44万元，目前正在陆续回款中。

b、医药商业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17-06-30		2016-12-31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应收账款余额	4,322.76	-	6,482.19	-
应收账款期后3个月内回款金额	1,613.24	37.32	4,309.55	66.48
应收账款期后6个月内回款金额			5,172.32	79.79
应收账款期后1年内回款金额	-	-	5,622.71	86.74
账龄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应收账款余额	4,589.39	-	4,182.14	-
应收账款期后3个月内回款金额	2,233.71	48.67	2,055.09	49.14
应收账款期后6个月内回款金额	4,302.30	93.74	3,704.50	88.58

应收账款期后 1 年内回款金额	4,458.80	97.15	4,053.06	96.91
-----------------	----------	-------	----------	-------

注：1、应收账款期后 3 个月、6 个月、1 年内的回款金额占比是指应收账款期后 3 个月、6 个月、1 年内的回款金额占当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比重。2、2017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期后 3 个月内回款金额指截至 2017 年 8 月 10 日的回款金额。

2014 年末至 2016 年末医药商业应收账款在期后 3 个月内的回款金额分别为 2,055.09 万元、2,233.71 万元、4,309.55 万元，占当期医药商业应收账款金额的比重分别为 49.14%、48.67%、66.48%，表明有 50%左右的医药商业应收账款在期后 3 个月内可以收回。2014 年末至 2016 年末医药商业应收账款在期后 6 个月内的回款金额分别为 3,704.50 万元、4,302.30 万元、5,172.32 万元，占当期医药商业应收账款金额的比重分别为 88.58%、93.74%、79.79%，回款金额呈上升趋势，表明有 75%以上的医药商业应收账款在期后 6 个月内可以收回。2014 年末和 2015 年末医药商业应收账款期后 1 年内的回款金额分别为 4,053.06 万元、4,458.80 万元，占当期医药商业金额的比重分别为 96.91%、97.15%，表明有 95%以上的医药商业应收账款在期后 1 年内可以收回，期后回款情况较好。

2016 年末的医药商业应收账款期后 1 年内回款金额指截至 2017 年 8 月 10 日的回款金额，回款比例为 86.74%，目前正在陆续回款中。

2017 年 6 月末的医药商业应收账款期后 3 个月内回款金额指截至 2017 年 8 月 10 日的回款金额，回款金额为 1,613.24 万元，目前正在陆续回款中。

c、医药零售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17-06-30		2016-12-31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应收账款余额	4.87	-	0.97	-
应收账款期后 3 个月内回款金额	4.87	100.00	0.97	100.00

注：1、应收账款期后 3 个月内的回款金额占比是指应收账款期后 3 个月内的回款金额占当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比重。2、2017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期后 3 个月内回款金额指截至 2017 年 8 月 10 日的回款金额。

公司医药零售业务于 2016 年开始实际经营并产生销售收入。2016 年末、2017 年 6 月末医药零售业务应收账款余额较小，分别为 0.97 万元、4.87 万元，该部分应收账款产生的原因是部分顾客购买药品时使用医保卡刷卡支付，而医保机构将该部分款项支付给公司存在一定的滞后情况。医药零售应收账款

期后 3 个月内均回款完毕。

E、按医药工业营业收入前 30 名客户和医药商业营业收入前 10 名客户分别列示对应的信用政策执行情况、超过信用期的情况、期后回款情况和回款人情况

a、报告期内医药工业营业收入前 30 名客户应收账款回款情况

序号	2014 年医药工业客户前 30 名	信用期内回款比例 (%)	超信用期的款项超信用期的收回天数
1	华润河南医药有限公司	100.00	
2	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3	重庆植恩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100.00	
4	云南省医药有限公司	100.00	
5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6	国药控股河南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7	重庆医药集团科渝药品有限公司	100.00	
8	河南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100.00	
9	四川科伦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100.00	
10	哈药集团医药有限公司药品分公司	90.44	38
11	国药控股广西有限公司	100.00	
12	四川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59.28	60
13	国药集团新疆新特药业有限公司	68.92	44
14	成都西部医药经营有限公司	100.00	
15	重庆长圣医药有限公司	70.05	57
16	四川省国嘉医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7	安徽省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8	浙江英特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9	云南省久泰药业有限公司	100.00	
20	商丘市华杰医药有限公司	100.00	
21	河南豫鼎药业有限公司	65.64	57
22	湖南广药恒生医药有限公司	100.00	
23	辽宁卫生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24	湖南时代时光医药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100.00	
25	贵州省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9.72	89

26	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医药批发分公司	71.62	51
27	国药控股柳州有限公司	61.58	80
28	重庆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100.00	
29	江西南华医药有限公司	67.89	29
30	广州中山医医药有限公司	33.68	59

续：

序号	2015年医药工业客户前30名	信用期内回款比例(%)	超信用期的款项超信用期的收回天数
1	重庆植恩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100.00	
2	华润河南医药有限公司	88.61	29
3	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4	重庆医药集团科渝药品有限公司	100.00	
5	云南省医药有限公司	47.34	30
6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94.96	30
7	国药控股河南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8	河南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100.00	
9	四川科伦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14.60	1
10	重庆长圣医药有限公司	100.00	
11	哈药集团医药有限公司药品分公司	93.93	31
12	成都西部医药经营有限公司	100.00	
13	辽宁卫生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14	四川省国嘉医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5	国药控股广西有限公司	100.00	
16	国药控股四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7	安徽省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8	云南省久泰药业有限公司	100.00	
19	泸州宝光医药有限公司	100.00	
20	重庆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100.00	
21	国药集团新疆新特药业有限公司	100.00	
22	河南豫鼎药业有限公司	84.25	31
23	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医药批发分公司	100.00	
24	江西南华医药有限公司	97.60	26
25	贵州省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9.42	61

26	四川省南充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93.27	23
27	国药控股柳州有限公司	100.00	
28	广州医药有限公司	100.00	
29	重庆医药集团药特分有限责任公司	79.22	58
30	华润辽宁医药有限公司	100.00	

续：

序号	2016年医药工业客户前30名	信用期内回款比例 (%)	超信用期的款 项超信用期的 收回天数
1	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2	华润河南医药有限公司	86.82	55
3	重庆植恩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100.00	
4	云南省医药有限公司	100.00	
5	国药控股河南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6	重庆医药集团科渝药品有限公司	100.00	
7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8	河南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100.00	
9	北京紫辰宣医药经营有限公司	100.00	
10	重庆长圣医药有限公司	100.00	
11	四川科伦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100.00	
12	哈药集团医药有限公司药品分公司	97.64	28
13	成都西部医药经营有限公司	100.00	
14	重庆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100.00	
15	国药控股四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6	四川省国嘉医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7	辽宁卫生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18	云南省久泰药业有限公司	100.00	
19	国药集团新疆新特药业有限公司	100.00	
20	广州医药有限公司	100.00	
21	安徽省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22	国药控股广西有限公司	100.00	
23	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医药批发分公司	100.00	
24	江西南华（通用）医药有限公司	70.32	57
25	河南豫鼎药业有限公司	76.75	28

26	国药控股重庆有限公司	91.87	26
27	四川省南充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92.80	18
28	国药集团山西有限公司	37.67	51
29	华润辽宁医药有限公司	74.81	56
30	贵州省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由上表可见，医药工业主要客户的应收账款在信用期内回款情况较好，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末主要客户的应收账款期后已全部回款完毕，回款人均为发行人客户。

2017年1-6月，医药工业前30名主要客户未发生重大变化，截至2017年7月25日，该等客户在2017年6月30日的应收账款尚处于信用期内，正在陆续回款中。

b、报告期内医药商业营业收入前10名客户应收账款回款情况

序号	2014年医药商业客户前10名	信用期内回款比例（%）	超信用期的款项超信用期的收回天数
1	荣昌县人民医院	25.33	83
2	重庆永荣矿业有限公司总医院	100.00	
3	重庆市荣昌县吴家镇中心卫生院	59.25	33
4	荣昌县昌元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7.51	78
5	荣昌县盘龙中心卫生院	6.77	178
6	荣昌县安富中心卫生院	0.33	33
7	荣昌县仁义中心卫生院	15.31	102
8	荣昌县峰高中心卫生院	36.03	57
9	荣昌县广顺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29	178
10	重庆市荣昌县河包镇卫生院	21.07	57

续：

序号	2015年医药商业客户前10名	信用期内回款比例（%）	超信用期的款项超信用期的收回天数
1	荣昌区人民医院	22.18	32
2	重庆永荣矿业有限公司总医院	87.96	27
3	重庆市荣昌区吴家镇中心卫生院	18.58	42

4	荣昌区昌元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51.46	81
5	荣昌区盘龙中心卫生院	32.91	105
6	荣昌区仁义中心卫生院	33.70	81
7	荣昌区峰高中心卫生院	50.87	64
8	荣昌区安富中心卫生院	41.13	81
9	荣昌区广顺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4.25	141
10	荣昌区双河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45.65	81

续：

序号	2016年医药商业客户前10名	信用期内回款比例(%)	超信用期的款项超信用期的收回天数
1	重庆市荣昌区人民医院	60.53	28
2	重庆永荣矿业有限公司总医院	78.64	68
3	重庆市荣昌区吴家镇中心卫生院	54.08	43
4	重庆市荣昌区中医院	26.63	177
5	重庆市荣昌区昌元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66.52	43
6	荣昌区妇幼保健院	44.49	23
7	重庆市荣昌区盘龙镇中心卫生院	39.19	7
8	重庆市荣昌区安富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72.67	47
9	重庆市荣昌区峰高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64.02	43
10	重庆市荣昌区仁义镇中心卫生院	44.78	68

由上表可知，医药商业客户应收账款超过信用期回款的情况较为普遍，总体回款时间较长，但是账龄基本在一年以内。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客户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末的应收账款都已经收回。发行人医药商业客户主要为行政事业单位举办的医院或是国有企业下属医院，客户规模大，资信好，同时也为发行人长期客户，回款风险较小。

2017年1-6月，医药商业前10名主要客户未发生重大变化，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等客户在2017年6月30日的应收账款尚处于信用期内，正在陆续回款中。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较为稳定，主要为大型医药公司、行政事业单位举办的医院或是国有企业下属医院，规模大，资信好，回款风险较小。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客户在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末的

应收账款都已经收回，实际回款情况良好。为防范可能发生的潜在回款风险，发行人结合历史回款情况、行业特点和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计提政策制定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标准，标准合理，依据恰当。发行人严格按计提标准计提了坏账准备，以此保证应收账款金额的准确性。

④应收账款的管理

公司针对当前医药行业的现状和发展趋势，结合自身渠道管理策略、客户关系定位，建立了一套完善的销售和收款的内部控制制度。从客户资信管理、授信、催款、交接等方面加强了对应收账款的监控，并实行货款回收责任制，将销售货款催收与销售人员的绩效挂钩，结合绩效考核以及奖惩措施将收款责任落实到每位销售人员，有效保证了公司应收账款的质量，降低了坏账发生的风险。

⑤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单位：万元

账龄	2017-06-30			2016-12-31		
	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5,246.90	95.01	762.35	17,208.81	98.07	860.44
1-2年	610.17	3.80	61.02	177.87	1.01	17.79
2-3年	41.03	0.26	20.51	155.52	0.89	77.76
3年以上	150.09	0.94	150.09	5.71	0.03	5.71
合计	16,048.19	100.00	993.97	17,547.90	100.00	961.69
账龄	2015-12-31			2014-12-31		
	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3,353.00	98.24	667.65	12,052.44	95.51	602.62
1-2年	222.23	1.63	22.22	540.18	4.28	54.02
2-3年	6.54	0.05	3.27	20.47	0.16	10.23
3年以上	10.83	0.08	10.83	5.34	0.04	5.34
合计	13,592.60	100.00	703.97	12,618.42	100.00	672.21

如上表所示，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末和2017年6月末，公司账龄为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95.51%、98.24%、98.07%、95.01%，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结构合理，应收账款的管理效率较高，回款风险较小。

⑥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坏账计提政策及实际计提情况

A、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计提政策对比如下：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计提政策包括三部分：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具体分析如下：

a、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公司名称	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计提方法
康弘药业	单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益盛药业	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含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佐力药业	应收账款——金额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0%以上的款项；其他应收款——金额占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10%以上的款项	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将其划入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若干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振东制药	应收账款余额大于 100 万元，其他应收款余额大于 100 万元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汉森制药	位列前五名的应收款项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逐项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测试无减值的，根据账龄分析法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上海凯宝	应收款项余额前五名或占应收账款余额 10%以上的款项之和	对于期末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包括在应收款项的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奇正藏药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大于 50 万元，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大于 30 万元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当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个别认定计提坏账准备，经减值测试后不存在减值的，应当包括在具有类似风险组合特征的应收款项中计提坏账准备
沃华医药	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含 100 万元）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益佰制药	单项金额占期末应收款项余额 10%（含）以上的且账龄在三年以上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名称	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计提方法
步长制药	期末余额 500 万以上	根据实际情况对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如发生减值，单独计提坏账准备，不再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如未发生减值，包含在组合中按组合性质进行减值测试
康惠制药	金额大于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	根据实际情况对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如发生减值，单独计提坏账准备，不再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如未发生减值，包含在组合中按组合性质进行减值测试
华森制药	单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b、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公司名称	组合名称	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康弘药业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
益盛药业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
佐力药业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
	关联方组合	其他方法，计提比例：0%	-
振东制药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账龄为特征划分组合
	合并范围内单位组合	其他方法	-
汉森制药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账龄为特征划分组合
	子公司组合	其他方法，计提比例：0%	-
上海凯宝	组合	账龄分析法	账龄为特征划分组合
奇正藏药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账龄为特征划分组合
	关联方组合	其他方法，计提比例：0%	-
	代垫购房款	余额百分比法，计提比例：10%	-
沃华医药	组合	账龄分析法	账龄为特征划分组合
益佰制药	组合	账龄分析法	账龄为特征划分组合
步长制药	组合 1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除员工备用金借款、保证金、投资借款、关联方往来款项、代扣代缴税款以外的款项，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组合 2	按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计提比例：10%	员工备用金借款、保证金、投资借款、关联方往来款项、代扣代缴税款
康惠	组合	账龄分析法	以账龄为特征划分组合

公司名称	组合名称	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制药			
华森制药	无风险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根据业务性质，认定为无信用风险，包括押金、保证金及员工借支的备用金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包括除上述组合之外的应收款项，本公司根据以往的历史经验对应收款项计提比例作出最佳估计，参考应收款项的账龄进行信用风险组合分类

c、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公司名称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康弘药业	单项金额不重大且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益盛药业	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计提坏账准备：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佐力药业	无	无
振东制药	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汉森制药	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上海凯宝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经单项测试后存在减值的应收款项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奇正藏药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沃华医药	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计提坏账准备：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益佰制药	对有证据表明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或收回的可能性不大的（如债务单位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发生严重的自然灾害等导致停产而在短期内无法偿付债务的）以及其它足以证明应收款项可能发生损失的证据，可全额提取坏账准备	全额提取坏账准备

公司名称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步长制药	金额虽然不重大，但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存在重大流入风险的款项	根据实际情况对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如发生减值，单独计提坏账准备，不再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如未发生减值，包含在组合中按组合性质进行减值测试
康惠制药	金额虽然不重大且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华森制药	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	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B、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实际计提情况对比分析

a、发行人应收账款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

综上对比，发行人和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坏账的计提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基本采用账龄分析法，发行人及同行业可比公司账龄分析法计提政策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90天以内	1年以内(含1年)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康弘药业	2%	2%	20%	50%	100%	100%	100%
益盛药业	5%	5%	10%	20%	50%	100%	100%
佐力药业	3%	3%	10%	20%	50%	50%	100%
振东制药	5%	5%	10%	30%	50%	80%	100%
汉森制药	5%	5%	10%	30%	50%	50%	50%
上海凯宝	6%	6%	10%	25%	50%	80%	100%
奇正藏药	0%	5%	10%	30%	100%	100%	100%
沃华医药	5%	5%	10%	30%	50%	50%	100%
益佰制药	5%	5%	10%	20%	40%	40%	100%
步长制药	5%	5%	15%	30%	50%	80%	100%
康惠制药	5%	5%	10%	50%	100%	100%	100%
发行人	5%	5%	10%	50%	100%	100%	100%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的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一致，且更加谨慎。

b、发行人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实际计提比例的比较

单位：%

公司名称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康弘药业	4.98	10.49	8.69	8.67
益盛药业	8.46	6.67	6.12	5.72
佐力药业	3.18	3.17	3.27	3.49
振东制药	8.27	8.35	9.34	10.80
汉森制药	5.10	5.11	5.25	5.12
上海凯宝	6.30	6.43	6.42	6.24
奇正藏药	3.49	13.26	22.52	32.25
沃华医药	5.02	5.07	5.07	5.25
益佰制药	7.79	8.27	8.85	7.91
步长制药	6.06	5.93	6.03	6.81
康惠制药	6.16	6.35	6.25	5.63
平均值	5.89	7.19	7.98	8.90
发行人	6.19	5.48	5.18	5.33

由上表可知，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差异较大。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主要和不同公司自身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和客户付款情况等因素相关。2014年末至2016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实际计提比例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佐力药业、汉森制药和沃华医药，但略低于实际计提比例的平均值，略低于实际计提比例平均值的原因分别为报告期2014年末-2016年末，发行人账龄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较高所致，分别为95.51%、98.24%和98.07%。

⑦公司前五名应收账款客户情况分析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前5名客户的欠款金额总计3,757.10万元，占当期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23.41%。具体情况如下：

应收账款客户	欠款金额 (万元)	所占比重 (%)	款项 性质	是否为关 联方	年限
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20.99	6.36	货款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重庆永荣矿业有限公司总医院	935.30	5.83	货款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重庆市荣昌区人民医院	816.19	5.09	货款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华润河南医药有限公司	545.85	3.40	货款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云南省医药有限公司	438.77	2.73	货款	非关联方	1年以内
合计	3,757.10	23.41		-	-

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

⑧应收账款回款来源

发行人收入回款均来源于客户，款项均回到发行人账户之中。

在经销模式下，公司产品经过经销商配送而销售至终端，收入回款由经销商通过银行承兑汇票、银行转账、电汇和支票的方式支付至公司账户。

在直销模式下，公司产品直接销往医院、药店等终端，其中：**A**、公司产品通过重庆药交所平台配送至重庆市荣昌区公立医院的部分，收入回款由医院将货款支付至药交所结算中心，再由药交所结算中心将收到的货款拨付至公司账户；**B**、公司产品未通过重庆药交所平台配送，而直接销往医院、药店的部分，收入回款由医院、药店通过银行承兑汇票及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至公司账户；**C**、对于公司医药零售部分，公司的零售门店收银员将商品出售给顾客，顾客直接通过现金、银行卡或社保卡刷卡支付货款。

（4）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明细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06-30		2016-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1,387.58	36.75	1,048.63	24.62
在产品	879.50	23.30	789.49	18.54
库存商品	1,198.84	31.76	1,986.90	46.66
自制半成品	115.31	3.05	270.76	6.36
低值易耗品	188.68	5.00	159.15	3.74
委托加工物资	5.36	0.14	3.70	0.09
合计	3,775.26	100.00	4,258.62	100.00
营业成本	9,764.27		19,657.46	
存货占营业成本比例	38.66%		21.66%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766.33	19.03	1,123.97	30.71
在产品	943.75	23.43	449.74	12.29
库存商品	1,856.62	46.10	1,679.58	45.88
自制半成品	332.16	8.25	292.18	7.98
低值易耗品	128.48	3.19	115.03	3.14
委托加工物资	-	-	-	-
合计	4,027.34	100.00	3,660.49	100.00
营业成本	17,811.01		15,438.80	
存货占营业成本比例	22.61%		23.71%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 6 月末，公司存货金额分别 3,660.49 万元、4,027.34 万元、4,258.62 万元和 3,775.26 万元。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 6 月末，存货金额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0.76%、12.96%、10.74%和 9.92%，存货金额占营业成本比例在 20%以上，占比合理。

①原材料备货的标准

发行人每年年初根据年度销售计划制定年度生产计划和物资需求预计划。每月初依据年度生产计划及市场情况下达当月生产计划和次月生产预计划，根据生产计划，每月盘点库存物资，如库存物资不能满足未来两个月生产需求，则立即提出申购。原材料库存量需满足生产周期的月数以及采购周期的具体情况如下：

原材料	库存量满足生产需用的月数	采购周期
化学原材料	2-3个月	15-30天
中药材	3-6个月（少数为6-12个月）	30-60天
包装材料	1-3个月	15-30天

注：少部分中药材自 2015 年开始在采收季节集中采购，采购量满足 6-12 个月生产需求量。

②主要产品的生产周期及销售周期

发行人主要产品分为中成药和化学药，由于主要产品品种和生产工艺的不同，主要产品的生产周期一般为 20-30 天。

主要产品的销售周期为 30-40 天。

③存货库存水平的合理性、与公司销售的配比性

报告期内存货合理周转天数与实际周转天数的具体情况如下：

存货	类别	合理周转天数(天)	实际周转天数			
			2017年1-6月(年化)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原材料	中药材	90-180	261	151	112	101
	化学原材料	60-90	79	79	81	77
库存商品	医药工业	30-40	31	40	43	45
	医药商业	30-40	28	33	30	26

注：1、存货构成项目中在产品 and 自制半成品为生产过程中间环节，因此未对其进行分析。

2、中药材周转天数=360天/(生产成本(中药材)÷中药材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3、化学原材料周转天数=360天/(生产成本(化学原材料)÷化学原材料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4、医药工业周转天数=360天/(医药工业营业成本÷医药工业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5、医药商业周转天数=360天/(医药商业营业成本÷医药商业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6、计算2017年1-6月份周转天数时采用的天数为180天

经上表分析，发行人存货构成项目中2014年-2016年原材料和库存商品周转天数与公司合理周转天数基本保持一致，库存水平管理较为合理。库存商品周转天数与销售周期30-40天基本一致，库存商品库存水平与销售相配比。

报告期内原材料中药材和医药工业库存商品周转天数有所波动，波动的原因说明如下：

A、中药材：报告期内中药材周转天数持续增加，2014年至2017年1-6月分别为101天、112天、151天和261天，原因是为了提高原材料质量并降低采购成本，2015年公司开始对少部分中药材采用集中采购模式，在中药材产新季节，直接从供应商处大量收购生产所需的材料，从而大幅提高了中药材的库存水平，由此导致原材料-中药材存货周转天数呈现上升趋势。2017年1-6月份原材料中的中药材的周转天数（年化）高于公司合理周转天数，主要因2017年1-6月份公司为防止原材料价格上涨的不利影响和降低原材料的批次检验成本，采购金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B、医药工业库存商品：2014年和2015年发行人医药工业库存商品周转天数略高于公司合理周转天数的主要原因为医药工业需要考虑生产周期，需要留有部分安全库存，因此2014年和2015年医药工业库存商品周转天数略高于公司合理周转天数。

④库存商品

公司存货主要是原材料、在产品 and 库存商品，合计占存货总额的85%以上。其中库存商品占比较大，主要原因是除自产产品形成库存商品外，华森医药因为配送业务而从外采购其他厂家生产的药品形成的库存商品。报告期各期

末，库存商品中自产和外购的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06-30		2016-12-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自产	811.83	67.72	811.65	40.85
外购	387.02	32.28	1,175.25	59.15
库存商品	1,198.84	100.00	1,986.90	100.00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自产	949.64	51.15	1,002.91	59.71
外购	906.97	48.85	676.67	40.29
库存商品	1,856.62	100.00	1,679.58	100.00

⑤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详见“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五) 存货”。根据该政策，公司对近效期处于 6 个月内的库存商品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6 月末，公司对近效期处于 6 个月内的库存商品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分别为 0 万元、9.35 万元、6.88 万元和 2.38 万元。

2016 年末和 2017 年 6 月末，公司对原材料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分别为 27.34 万元、21.90 万元，主要原因为部分中药材的保存时间达到公司内部规定的复检期限，复检后是否能保持原有药效具有不确定性，出于谨慎考虑，对该部分中药材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A、监管部门对近效期药品的相关规定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13 号）对近效期药品的相关规定如下：

项目	条款内容
第八十七条	企业应当采用计算机系统对库存药品的有效期进行自动跟踪和控制，采取近效期预警及超过有效期自动锁定等措施，防止过期药品销售。
第一百六十五条	企业应当定期对陈列、存放的药品进行检查，重点检查拆零药品和易变质、近效期、摆放时间较长的药品以及中药饮片。发现有质量疑问的药品应当及时撤柜，停止销售，由质量管理人员确认和处理，并保留相关记录。
第一百六十	企业应当对药品的有效期进行跟踪管理，防止近效期药品售出后可能发

六条	生的过期使用。
第一百七十条第三款	销售药品应当符合以下要求：销售近效期药品应当向顾客告知有效期。

从以上政策规定可以看出监管部门对近效期药品的销售具有严格的限制和要求。医药行业内，各大医院和药店对近效期药品的采购十分谨慎，基本为禁止采购，因此对近效期处于 6 个月内的库存商品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具有合理性。

B、近效期处于 6 个月内的库存商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基于《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 13 号)的规定和行业情况，发行人制定了较谨慎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分为两种：一是按库存商品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存货跌价准备；二是将近效期处于 6 个月内的库存商品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第一种计提方法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第二种方法结合医药行业特点，为第一种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的有效补充，两者相辅相成，真实反映了库存商品账面价值的准确性。

C、自产产品和外购产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金额

报告期各期末，库存商品中自产和外购产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自产	813.23	1.40	817.40	5.75	959.00	9.35	1,002.91	-
外购	388.00	0.98	1,176.38	1.13	906.97	-	676.67	-
库存商品	1,201.23	2.38	1,993.78	6.88	1,865.97	9.35	1,679.58	-

报告期内外购库存商品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小于自产库存商品存货跌价准备金额的原因为发行人对医药商业业务外购的库存商品建立了严格进货质量管理体系，加强药品的入库、出库管理：在药品入库验收时，除检查药品的一般项目外，需特别注意药品的有效期。对已超过 1/2 有效期的药品谨慎入库，对已经在 6 个月内的近效期药品，一律不得入库。由于以上制度每年期末医药商业业务外购产品不存在近效期处于 6 个月内的库存商品，因此未计提存货跌价准

备。

2017年6月末外购产品计提0.98万元存货跌价准备，原因为发行人对华森大药房零售药店近效期处于6个月内的库存商品全额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

⑥存货的库龄情况

报告期发行人存货的库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库龄				
	6个月以内	7-12个月	13-18个月	18个月以上	小计
2014年12月31日					
自产库存商品	952.76	50.15			1,002.91
外购库存商品	575.17	101.50			676.67
原材料	1,011.57	112.40			1,123.97
占比(%)	90.58	9.42			100.00
2015年12月31日					
自产库存商品	935.25	11.05	12.70		959.00
外购库存商品	741.00	165.98			906.97
原材料	650.29	116.04			766.33
占比(%)	88.38	11.13	0.48		100.00
2016年12月31日					
自产库存商品	802.65	8.62	6.13		817.40
外购库存商品	1,075.84	100.54			1,176.38
原材料	975.24	33.16	67.57		1,075.96
占比(%)	92.96	4.64	2.40		100.00
2017年6月30日					
自产库存商品	752.43	58.53	2.27		813.23
外购库存商品	372.68	13.63	1.69		388.00
原材料	1,152.09	226.12	31.27		1,409.48
占比(%)	87.23	11.42	1.35		100.00

从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库龄主要集中在6个月以内，库存管理合理有效，过有效期报废的风险较小。

⑦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和计提政策

单位：万元

公司	存货跌价准备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
----	----------	------------

名称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康弘药业	4,438.54	-	-	-	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提
益盛药业	160.44	4,438.54	1,371.21	212.32	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提
佐力药业	1,614.54	5.71	109.67	9.01	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提
振东制药	68.69	1,722.65	1,550.79	747.16	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提
汉森制药	4.00	108.31	164.85	18.05	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提
上海凯宝	4.00	152.52	13.83	-	除发出商品的存货：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发出商品）库龄12个月以内不计提跌价准备，12-18个月按80%计提跌价准备，18个月以上100%计提跌价准备。
奇正藏药	0.49	0.49	207.44	82.97	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提
沃华医药	35.52	32.20	83.94	50.62	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提
益佰制药	306.66	307.58	152.67	51.81	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提
步长制药	294.16	278.61	-	46.87	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提
康惠制药	-	11.97	14.20	27.51	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提
发行人	24.28	34.22	9.35	-	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按照近效期处于6个月内的产成品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上表可见，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基本一致。由于药品的特殊性，在存货跌价准备统一政策外，出于谨慎性，发行人对近效期6个月内的库存商品单独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同行业可比公司上海凯宝在存货跌价准备统一政策外，对产成品（发出商品）按照库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发行人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更合理、更谨慎。

⑧存货盘点制度

发行人的《存货管理制度》对于存货盘点的相关规定如下：

仓库必须建立收、发、退料责任制，严格执行验收标准，规范计量工具，

及时登记存货的收、发、退，做到账实相符，并进行定期盘点。

A 盘点时间

每月对库存商品进行一次全面盘点，对原材料、包材进行抽盘；每年 12 月 30-31 日对所有存货进行全面盘点。公司至少派出财务人员和储运部管理人员各一名参加监盘。

B 盘点职责

储运部负责存货盘点前的准备工作；财务部负责监盘并对盘点结果进行复核；储运部负责按本办法完成盘点工作，并根据自身管理需求对存货进行不定期盘点。

C 盘点要求

仓库管理员在盘点前完成所有出入库单据在 ERP 系统中的录入；储运部在盘点前完成所有出入库单据的复核；储运部盘点前必须确保系统中所有存货均已生成盘点单。

年终盘存要求静态盘存，盘点期间各库房停止所有出入库。月盘存期间在存货盘点区域内原则上不允许有存货进出，如有特殊情况，需经盘点负责人批准，并做好存货出入库的登记以保证盘点的准确性。盘点时各类存货应分类存放、摆放整齐、标示清楚、计量准确。

盘点人员必须认真、准确对盘点物品进行清点，如实填报盘点结果，严禁弄虚作假，盘点单填报要求数据准确、字迹清楚。

D 盘点程序

盘点前，参与盘点人员要明确自己的职责、任务，事先按盘点要求做好准备工作。储运部在 ERP 库存管理系统中直接打印出所管理的存货盘点单。

盘点人员认真、准确对盘点物品进行清点，如实填写盘点结果，并由相关盘点人员在盘点单上签字确认。盘点现场对账实不一致的存货，应当场进行复盘，以保证盘点数量准确无误。

盘点结束后，由存货管理人员在 ERP 系统中录入盘点数量，监盘财务人员对盘点单进行审核。

E 盘点差异处理

储运部根据盘点结果编制存货盘盈盘亏明细表，形成存货盘盈盘亏报告，并由储运部相关人员签字确认。存货盘盈盘亏报告（含存货盘盈盘亏明细）需交公司财务人员复核，并由公司负责人审批。

存货管理人员凭公司负责人审批后的存货盘盈盘亏报告填制存货盘盈盘亏的其他出入库单，并由储运部负责人审核，财务部根据审核后的其他出入库单及经审批的存货盘盈盘亏报告进行账务处理。

⑨存货盘点情况

盘点前盘点人员在 ERP 库存管理系统中进行盘库操作，生成并打印盘点单，盘点单中包括存货编码、名称、规格、计量单位、批号、数量等信息。

发行人在盘点日对库房、生产车间及门店的全部存货进行了盘点，盘点过程中停止全部出库、入库活动。具体盘点情况如下：

项目	2017-06-30	2016-12-31	2016-06-30	2015-12-31	2015-6-24	2014-12-31
盘点计划	财务部、储运部共同制定盘点计划书	财务部、储运部共同制定盘点计划书	财务部、储运部共同制定盘点计划书	财务部、储运部共同制定盘点计划书	财务部、储运部共同制定盘点计划书	财务部、储运部共同制定盘点计划书
盘点范围	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	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	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	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	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	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
盘点地点	发行人及子公司仓库、生产车间、华森大药房下属全部直营门店	发行人及子公司仓库、生产车间、华森大药房下属全部直营门店	发行人及子公司仓库、生产车间、华森大药房下属全部直营门店	发行人及子公司仓库、生产车间	发行人及子公司仓库、生产车间	发行人及子公司仓库、生产车间
盘点时间	2017年6月29-30日	2016年12月29-30日	2016年6月29-30日	2015年12月30-31日	2015年6月24日	2014年12月30-31日
盘点人员	储运部人员及财务人员	储运部人员及财务人员	储运部人员及财务人员	储运部人员及财务人员	储运部人员及财务人员	储运部人员及财务人员
分组	4组	4组	4组	4组	6组	4组

盘点结果	账实相符	账实相符	账实相符	账实相符	账实相符	账实相符
------	------	------	------	------	------	------

注：2015年6月24日发行人进行的盘点是会计师针对以2015年5月31日为基准日对发行人进行股份制改制审计实施的盘点程序。

发行人ERP中设有保质期预警模块，近效期6个月内的存货自动进入该模块，发行人生产技术部专人监控。

盘点前储运部人员对自己管理的库存商品进行了整理与核对，将各类库存商品按种类、批号摆放整齐。盘点中盘点人员按照各类产品批号逐一进行清点。各类产品批号的命名规则为：年+月+批次（如160503代表2016年05月生产的第03批），以药品名称、规格型号和批号作为索引，检查库存商品的存在和有效期，特别关注已过期产品及剩余有效期为6个月内的库存商品，并与保质期预警模块信息进行核对。

（5）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项目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其他应收款	575.92	517.16	740.41	3,132.11
流动资产	38,039.97	39,666.40	31,083.36	34,003.93
占流动资产比重（%）	1.51	1.30	2.38	9.21

①其他应收款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占流动资产的比例较低。其他应收款主要包括关联方往来款、保证金及应收职工的备用金等。其中2015年末其他应收款较上年末减少2,391.70万元，主要原因是2014年应收关联方往来款中应收喜果农业的2,387.14万元收回所致。公司与喜果农业之间的往来款项分析见“第七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和关联交易”。2016年末其他应收款较上年末减少223.25万元，主要是由于员工借支备用金后，期末及时对相关费用进行报销，使得期末备用金减少。2017年6月末其他应收款与上年基本持平。

②其他应收账的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公司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详见“第十节财务会计信息”

之“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四) 应收款项”。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末和2017年6月末，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金额分别为39.02万元、41.05万元、53.81万元和50.79万元。

③公司前五名其他应收款单位情况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万元）	占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年限
冯芳	49.54	7.90	备用金	1年以内
周叶红	41.55	6.63	备用金	1年以内
胡蓉	37.80	6.03	备用金	1年以内
张莹	25.20	4.02	备用金	1年以内
邢淑莺	21.30	3.40	备用金	1年以内
合计	175.39	27.99	-	-

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中无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

(6) 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各类固定资产价值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固定资产账面原值	21,477.97	21,223.43	21,681.08	20,298.60
其中：房屋建筑物	13,246.89	13,094.36	13,878.39	13,223.97
机器设备	5,575.55	5,572.13	5,510.72	5,005.88
工具家具	1,648.46	1,594.16	1,497.93	1,328.85
运输工具	653.04	653.04	517.37	509.67
电子设备	354.04	309.75	276.67	230.24
固定资产累计折旧	7,773.92	7,155.58	5,970.28	4,722.69
其中：房屋建筑物	2,718.63	2,430.58	1,899.66	1,304.94
机器设备	3,140.59	2,953.24	2,602.66	2,276.79
工具家具	1,169.05	1,073.07	873.53	677.61
运输工具	489.27	455.38	392.09	334.71
电子设备	256.38	243.31	202.34	128.65
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13,704.05	14,067.85	15,710.80	15,575.91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	-

其中：房屋建筑物		-	-	-
机器设备		-	-	-
工具家具		-	-	-
运输工具		-	-	-
电子设备		-	-	-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13,704.05	14,067.85	15,710.80	15,575.91
其中：房屋建筑物	10,528.26	10,663.78	11,978.73	11,919.03
机器设备	2,434.95	2,618.88	2,908.06	2,729.09
工具家具	479.41	521.09	624.40	651.24
运输工具	163.77	197.66	125.28	174.96
电子设备	97.65	66.44	74.33	101.59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工具家具、运输工具等，均为经营所必备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情形，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①同行业可比公司折旧政策

同行业可比公司固定资产的分类折旧年限、预计净残值率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平均年限法折旧年限						残值率 (%)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工具家具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康弘药业	20	10		5	5	5	5.00
益佰制药	20-40	7--10		5--8	3--5		3.00
佐力药业	15-40	15		5	5	5	3.00
振东制药	20-35	10		5	5	5	无数据
汉森制药	25	5--10		10	3--5	5--10	5.00
上海凯宝	20-35	10--12		5--8		5--6	3.00-5.00
奇正藏药	20	10		5	5	5	5.00
沃华医药	20-45	10--12		5--10	5--8		3.00
益盛制药	25	7.2-10		7.2-10	7.2	7.2	5.00
步长制药	20	10		4	3	5	5.00
康惠制药	10-20	10		5-10	3	3-5	5.00
发行人	20-30	10	5	4	3		5.00

注：发行人固定资产分类中的工具家具为办公用家具等。

经对比，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采用平均年限法计提折旧，发行人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一致，不存在较大差异。

②发行人固定资产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减值测试方法

公司简称	减值测试方法
康弘药业	<p>于资产负债日对固定资产进行检查，当存在减值迹象时，表明可能发生了减值，本公司将进行减值测试，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测试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为基础测试。</p> <p>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p>
益佰制药	<p>资产减值，是指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公司应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资产存在减值迹象时，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p> <p>当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固定资产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p> <p>（1）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p> <p>（2）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p> <p>（3）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回报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用来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p> <p>（4）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其实体已经损坏；</p> <p>（5）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p> <p>（6）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损失）远远低于预计金额等；</p> <p>（7）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p>
佐力药业	<p>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其可收回金额。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单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其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以上资产账面价值的抵减，作为各单项资产(包括商誉)的减值损失，计提各单项资产的减值准备。</p> <p>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p>
振东制药	<p>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p> <p>是否存在减值迹象的判断：</p> <p>（1）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p> <p>（2）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p> <p>（3）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回报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用来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p> <p>（4）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其实体已经损坏；</p> <p>（5）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p> <p>（6）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损失）远远低于预计金额等；</p> <p>（7）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p>

公司简称	减值测试方法
汉森制药	<p>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固定资产进行判断，当存在减值迹象，估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当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固定资产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p> <p>（1）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p> <p>（2）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p> <p>（3）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回报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用来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p> <p>（4）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其实体已经损坏；</p> <p>（5）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p> <p>（6）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损失）远远低于预计金额等；</p> <p>（7）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p>
上海凯宝	<p>对于生产性生物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非金融资产，公司在每年末判断相关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p> <p>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当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p> <p>长期非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p>
奇正藏药	<p>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油气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有确凿证据表明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应当进行减值测试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将所估计的资产可收回金额与其账面价值相比较，以确定资产是否发生了减值，以及是否需要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应当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p> <p>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这些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都应当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p> <p>长期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p>
沃华医药	<p>期末按可收回金额低于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对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固定资产全额计提减值准备：</p> <p>（1）长期闲置不用，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再使用，且已无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p> <p>（2）由于技术进步等原因，已不可使用的固定资产。</p> <p>（3）虽然固定资产尚可使用，但使用后产生大量不合格产品的固定资产。</p> <p>（4）已遭损毁，以致于不再具有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p> <p>（5）其他实质上已不能再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固定资产。</p>
益盛制药	<p>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固定资产进行判断，当存在减值迹象，估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当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固定资产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p> <p>（1）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p>

公司简称	减值测试方法
	<p>预计的下跌；</p> <p>(2)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p> <p>(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回报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用来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p> <p>(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其实体已经损坏；</p> <p>(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p> <p>(6)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损失）远远低于预计金额等；</p> <p>(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p>
步长制药	<p>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项目进行检查，当存在下列迹象时，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本公司将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期末均进行减值测试。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测试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为基础测试。减值测试后，若该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上述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p> <p>出现减值的迹象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3、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5、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7、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康惠制药	招股说明书未明确披露减值测试方法
发行人	<p>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p> <p>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p> <p>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p>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披露的固定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原理一致，均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企业会计准则

第 8 号-资产减值》、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③发行人固定资产减值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单位：万元

可比公司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康弘药业	64.23	64.23	64.23	64.23
益佰制药	26.72	26.72	28.51	28.51
佐力药业	-	-	-	-
振东制药	255.19	255.19	202.31	202.31
汉森制药	-	-	-	-
上海凯宝	-	-	-	-
奇正藏药	-	-	-	-
沃华医药	8.71	8.71	29.70	30.03
益盛制药	-	-	-	-
步长制药	-	-	-	-
康惠制药	-	-	-	-
发行人	-	-	-	-

经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多数未对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少部分对固定资产提取了减值准备的同行业可比公司，均为因技术更新换代而对闲置的机器设备提取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且金额不大。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发行人机器设备未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为发行人已于 2014 年度对技术落后的部分机器设备进行处置和更新换代。更新换代后，目前在用的机器设备技术水平较为先进，且满负荷生产，不存在减值迹象。

固定资产中占比较大的房屋建筑物（主要为办公大楼、厂房、职工宿舍和食堂等），均为生产或管理用在用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重庆华康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对部分办公大楼和部分厂房（评估资产占房屋建筑物原值的比例为 40.56%）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进行评估。该评估机构于 2017 年 4 月 19 日出具了重康评报字（2017）第 80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经评估，上述固定资产未发生减值，增值率为 59.01%。

（7）在建工程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137.70 万元、126.00 万

元、2,265.57 万元和 6,315.92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26%、0.23%、3.47%、9.37%。2016 年末、2017 年 6 月末在建工程较上年末分别增加 2,139.57 万元、4,050.36 万元，主要是 2016 年度公司募投项目第五期 GMP 生产基地项目开始建设，2017 年 1-6 月公司对该工程的投入持续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在建工程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情形，故未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8) 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各类无形资产价值及其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06-30			2016-12-31		
	金额	增长金额	增长率 (%)	金额	增长金额	增长率 (%)
土地使用权	2,687.33	-31.26	-1.15	2,718.59	45.30	1.69
专利权	773.03	-99.45	-11.40	872.49	-198.90	-18.57
非专利技术	4,524.74	526.12	13.16	3,998.61	2,037.48	103.89
商标	0.45	-	-	0.45	-	-
合计	7,985.54	395.40	5.21	7,590.14	1,883.87	33.01
占总资产比例	11.84%			11.64%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增长金额	增长率 (%)	金额	增长金额	增长率 (%)
土地使用权	2,673.29	1,180.55	79.09	1,492.74	-	-
专利权	1,071.40	-198.90	-15.66	1,270.30	-	-
非专利技术	1,961.13	1,957.63	55,932.29	3.50	-	-
商标	0.45	-	-	0.45	-	-
合计	5,706.27	2,939.28	106.23	2,766.99	-	-
占总资产比例	10.58%			5.15%	-	-

①无形资产变动情况分析

2015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较 2014 年末增加 2,939.28 万元，增长 106.23%。各类无形资产变动原因如下：A、土地使用权较上年末增加 1,180.55 万元，主要是由于公司 2015 年取得位于重庆市荣昌区的土地使用权，用于筹建第五期 GMP 生产基地项目。B、专利权较上年减少 198.90 万元，是由于该专利权每月进行摊销导致其减少。C、非专利技术较上年末增加 1,957.63 万元，主要是由于公司从常州金远收购的注射用甲磺酸加贝酯药品注册批件完成转让。

2016年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较2015年末增加1,883.87万元，增长33.01%。各类无形资产变动原因如下：A、土地使用权较上年末增加45.30万元，主要系公司补充购买第五期GMP生产基地项目所用土地。B、专利权较上年减少198.90万元，是由于该专利权每月进行摊销导致其减少。C、非专利技术较上年末增加2,037.48万元，主要是由于公司从常州金远收购的甲磺酸加贝酯原料药、注射用阿昔洛韦、注射用甲磺酸培氟沙星、注射用亚叶酸钙、注射用硫酸奈替米星、注射用胞磷胆碱钠、注射用奥美拉唑钠、注射用布美他尼药品的注册批件于2016年完成转让。

2017年6月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较2016年末增加395.40万元，增长5.21%。各类无形资产变动原因如下：①土地使用权较上年末减少31.26万元，主要系公司对土地每月进行摊销导致。②专利权较上年减少99.45万元，主要系公司对该专利权每月进行摊销导致。③非专利技术较上年末增加526.12万元，主要系公司从常州金远收购的注射用二乙酰氨乙酸乙二胺、注射用七叶皂苷钠的药品注册批件于2017年1-6月取得。

综上，报告期内无形资产变动的主要原因为：A、发行人为进一步丰富公司的产品线，培育新的收入增长点，通过技术转让的形式引进一批临床用量大、市场前景好的产品技术。B、公司产能严重不足，为解决产能严重不足的问题发行人购买土地使用权，筹建第五期GMP生产基地项目。上述两个因素导致了无形资产中非专利技术和土地使用权均增加。

②专利权和非专利技术

专利权外部购买金额、报告期各期末专利权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类别	取得方式	账面原值	其中外部购买金额	2014年末账面价值	2015年末账面价值	2016年末账面价值	2017年6月末账面价值
一种治疗鼻塞、头痛的中药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外部购买	400.26	380.00	183.45	143.42	103.40	83.39
一种治疗脑中风后遗症的中药制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外部购买	174.38	133.00	145.31	127.88	110.44	101.72
一种治疗失眠症的药物组合物及	发明	外部购买	1,214.45	1,200.00	829.87	708.43	586.98	526.26

其制备方法								
治疗肠易激综合征的中成药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自行研发	200.00	200.00	111.67	91.67	71.67	61.67
合计			1,989.08	1,913.00	1,270.30	1,071.40	872.49	773.03

注：1、上表中“治疗肠易激综合征的中成药及其制备方法”为发行人在购买的技术基础上研发形成的专利。

2、上表中账面原值和支付购买价款之间差异的原因为账面原值中包含技术转移、专利权注册等费用。

3、除上表中列示的专利权外，其他因未资本化，所以无账面价值，未在上表列示。

非专利技术外部购买金额、报告期各期末非专利权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取得方式	账面原值	其中外部购买金额	2014年末账面价值	2015年末账面价值	2016年末账面价值	2017年6月末账面价值
注射用苦参素	外部购买	35.62	35.62	-	-	-	-
PEG4000S散剂	外部购买	140.00	140.00	3.50	-	-	-
注射用甲磺酸加贝酯	外部购买	2,011.42	2,000.00	-	1,961.13	1,759.99	1,659.42
甲磺酸加贝酯原料药	外部购买	325.16	200.00	-	-	322.45	306.19
注射用奥美拉唑钠	外部购买	299.48	200.00	-	-	274.53	259.55
注射用甲磺酸培氟沙星	外部购买	350.38	300.00	-	-	321.18	303.66
注射用亚叶酸钙	外部购买	284.59	200.00	-	-	262.68	248.48
注射用胞磷胆碱钠	外部购买	283.11	200.00	-	-	253.77	240.05
注射用硫酸奈替米星	外部购买	410.97	300.00	-	-	393.84	373.29
注射用阿昔洛韦	外部购买	247.83	200.00	-	-	237.50	225.11
注射用布美他尼	外部购买	175.60	100.00	-	-	172.67	163.89
注射用二乙酰氨乙酸乙二胺	外部购买	326.83	200.00				315.94
注射用七叶皂苷钠	外部购买	432.75	300.00				429.14
合计		5,323.74	4,375.62	3.50	1,961.13	3,998.61	4,524.74

注：1、发行人非专利技术为已取得生产批件、未申请或正申请专利权的生产技术。

2、除上表中列示的非专利技术外，其他因未资本化，所以无账面原值，未在上表列示。

3、上表中账面原值和支付购买价款之间差异的原因为账面原值中包含技术转移费用等。

4、截至2017年6月末，注射用苦参素和PEG4000S散剂的账面原值均已摊销完毕。

③发行人无形资产减值测试的情况

A、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发行人报告期内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为商标权。该商标权包括威地美商标权和欧德曼商标权，账面原值分别为0.22万元的、0.23万元。该商标权均为在用状态，对应产品分别为威地美（铝碳酸镁片）和欧德曼（盐酸特拉唑嗪胶囊），报告期均有实现营业收入，按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法测算，

商标权可收回金额大于账面账值，未发生减值。

B、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类别	使用寿命是否不确定	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不存在减值迹象描述	是否需要计提减值准备
土地使用权	否	否	土地使用权均为正在使用中的生产和办公用地，不存在准则中列明的有确凿证据表明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情形	否
非专利技术	否	否	非专利技术均为新购买的已取得药品注册批件的生产技术，对应的产品为技术先进、市场容量大的广谱或专科用药，部分已投入生产，不存在准则中列明的有确凿证据表明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情形	否
专利权	否	否	该技术对应的产品均为发行人在销的主要产品，不存在准则中列明的有确凿证据表明资产存在减值迹象	否

其中，2017年6月末公司非专利技术的账面价值及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情况如下：

名称	取得方式	2017年6月末账面价值	是否已生产、销售	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注射用甲磺酸加贝酯	外部购买	1,659.42	是	否
甲磺酸加贝酯原料药	外部购买	306.19	否	否
注射用奥美拉唑钠	外部购买	259.55	是	否
注射用甲磺酸培氟沙星	外部购买	303.66	是	否
注射用亚叶酸钙	外部购买	248.48	否	否
注射用胞磷胆碱钠	外部购买	240.05	否	否
注射用硫酸奈替米星	外部购买	373.29	否	否
注射用阿昔洛韦	外部购买	225.11	否	否
注射用布美他尼	外部购买	163.89	否	否
注射用二乙酰氨乙酸乙二胺	外部购买	315.94	否	否
注射用七叶皂苷钠	外部购买	429.14	否	否
合计		4,524.74		

非专利技术均为新购买的已取得药品注册批件的生产技术，对应的产品为技术先进、市场容量大、临床必需的专科用药，部分产品包括注射用甲磺酸加贝酯、注射用奥美拉唑钠、注射用甲磺酸培氟沙星均已投入生产并产生销售收入，不存在准则中列明的有确凿证据表明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情形。

无形资产减值测试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无形资产无减值迹象，不存在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形。

(9) 开发支出

报告期各期末，各类开发支出的价值及其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甲磺酸加贝酯原料药	-	-	77.50	31.49
注射用甲磺酸加贝酯			-	3.15
注射用阿昔洛韦	-	-	27.28	7.99
注射用甲磺酸培氟沙星	-	-	40.52	30.33
注射用亚叶酸钙	-	-	50.53	32.68
注射用硫酸奈替米星	-	-	72.73	15.97
注射用胞磷胆碱钠	-	-	52.38	7.99
注射用七叶皂苷钠	-	75.66	18.19	17.46
注射用奥美拉唑钠		-	97.42	19.41
注射用布美他尼	-	-	27.08	7.99
注射用二乙酰氨乙酸乙二胺	-	126.73	69.48	15.97
合计	-	202.40	533.10	190.43
占总资产的比例	-	0.31%	0.99%	0.35%

2015 年末，公司开发支出账面价值较上年末增加 342.67 万元，主要是由于公司 2014 年与常州金远药业制造有限公司签订药品生产技术转让合同，约定其将拥有的甲磺酸加贝酯原料药及制剂等 16 个药品注册批件、生产技术等资料转让给公司，因上述转让是对已经取得的药品注册批件和药品生产技术的转让，符合公司确认开发支出的会计政策，所以公司将转让过程中发生的药品生产、研究、申报评审等相关的费用资本化，计入开发支出。2016 年末、2017 年 6 月末开发支出较上年末分别减少 330.70 万元、202.40 万元，主要是 2016 年度、2017 年 1-6 月公司从常州金远药业制造有限公司外购的部分药品注册批件转让已完成，公司取得注册批件，相关的开发支出转入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的产品对应开发支出的新增、转为无形资产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 1-6 月	
	新增开	转为	新增	转为无	新增开	转为无	新增开	转为无

	发支出	无形 资产	开发 支出	形资产	发支出	形资产	发支出	形资产
甲磺酸加贝酯原料药	31.49	-	46.01	-	47.66	125.16	-	-
注射用甲磺酸加贝酯	3.15	-	8.27	11.42	-	-	-	-
注射用阿昔洛韦	7.99	-	19.29	-	20.55	47.83	-	-
注射用甲磺酸培氟沙星	30.33	-	10.18	-	9.86	50.38	-	-
注射用亚叶酸钙	32.68	-	17.86	-	34.06	84.59	-	-
注射用硫酸奈替米星	15.97	-	56.75	-	38.24	110.97	-	-
注射用胞磷胆碱钠	7.99	-	44.40	-	30.73	83.11	-	-
注射用七叶皂苷钠	17.46	-	0.73	-	57.48	-	57.08	132.75
注射用奥美拉唑钠	19.41	-	78.01	-	2.07	99.48	-	-
注射用布美他尼	7.99	-	19.10	-	48.52	75.60	-	-
注射用二乙酰氨乙酸乙二胺	15.97	-	53.51	-	57.25	-	0.09	126.83
合计	190.43	-	354.11	11.42	346.41	677.12	57.18	259.58

为了进一步丰富公司的产品线，培育新的收入增长点，发行人 2014 年与常州金远药业制造有限公司签订药品生产技术转让合同，约定其将拥有的甲磺酸加贝酯原料药及制剂等 16 个药品注册批件、生产技术等资料转让给公司，因上述转让是对已经取得的药品注册批件和药品生产技术的转让，符合公司确认开发支出的会计政策，所以公司将转让过程中发生的药品生产、研究、申报评审等相关的费用资本化，计入开发支出，因此导致 2014 年-2017 年 1-6 月，公司新增开发支出分别 190.43 万元、354.11 万元、346.41 万元和 57.18 万元。

上述药品技术完成技术转移发行人取得药品注册批件时，将开发支出转为无形资产，因此导致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6 月份开发支出分别减少 11.42 万元、677.12 万元和 259.58 万元。

发行人取得药品注册批件后进行二次研发所发生的费用均费用化，计入研发费用。报告期内除上述研发项目外的其他研发项目均费用化，未记入开发支出。

开发支出、研发费用的变动、无形资产的变动之间的关系如下：

- ①对于外购药品技术，支付部分价款时，计入预付账款；
- ②为完成技术转让而发生费用时，相关费用计入开发支出；

③发行人取得药品注册批件时，将预付账款和开发支出转入无形资产，同时将外购药品技术尚未支付的尾款计入无形资产；

④发行人取得药品注册批件后的二次研发，相关费用计入研发费用。

(10) 主要资产减值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坏账准备	1,044.76	1,015.50	745.02	711.23
其中：应收账款	993.97	961.69	703.97	672.21
其他应收款	50.79	53.81	41.05	39.02
存货跌价准备	24.28	34.22	9.35	-
合计	1,069.04	1,049.72	754.38	711.23

①坏账准备

公司对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的政策见“第十节财务会计信息”之“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四) 应收款项”。公司坏账准备主要是针对应收账款计提的。

随着报告期各年收入的稳步增长，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金额逐年增加，公司计提的坏账准备也逐年增加。根据公司执行的销售信用政策，公司应收账款客户主要为与公司合作多年的药品经销商以及公立医院，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低。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合理，2017年6月末，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为95.01%，不存在大额账龄较长的应收账款。

②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根据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公司对近效期处于6个月内的库存商品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末和2017年6月末，公司对近效期处于6个月内的库存商品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分别为0万元、9.35万元和6.88万元、2.38万元。

2016年末、2017年6月末，公司对原材料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分别为27.34万元、21.90万元，主要原因为部分中药材的保存时间达到公司内部规定

的复检期限，复检后是否能保持原有药效具有不确定性，出于谨慎考虑，对该部分中药材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负债类别	2017-06-30		2016-12-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短期借款	2,200.00	13.18	4,500.00	23.57
应付票据	-	-	-	-
应付账款	5,196.92	31.14	6,168.80	32.31
预收款项	504.46	3.02	666.21	3.49
应付职工薪酬	469.56	2.81	495.12	2.59
应交税费	1,277.78	7.66	983.26	5.15
其他应付款	7,039.53	42.18	6,277.30	32.88
流动负债合计	16,688.24	100.00	19,090.68	1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
负债合计	16,688.24	100.00	19,090.68	100.00
负债类别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短期借款	4,300.00	24.77	9,390.00	39.52
应付票据	2,000.00	11.52	-	-
应付账款	5,491.26	31.63	4,348.87	18.30
预收款项	306.22	1.76	726.13	3.06
应付职工薪酬	62.03	0.36	109.47	0.46
应交税费	829.29	4.78	1,937.53	8.15
其他应付款	4,369.72	25.17	7,250.42	30.51
流动负债合计	17,358.52	100.00	23,762.42	1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
负债合计	17,358.52	100.00	23,762.42	100.00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的负债全部为流动负债，不存在非流动负债。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构成，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7年6月30日，上述负债合计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88.33%、93.10%、88.77%、86.51%。各期末流动负债金额的变动主要由于上述四个项目的变动而导致。

(1) 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质押借款	500.00	3,500.00	-	4,610.00
抵押借款	1,700.00	1,000.00	4,300.00	4,780.00
合计	2,200.00	4,500.00	4,300.00	9,390.00

公司融资渠道单一，从银行获得质押、抵押借款是融资的重要渠道。报告期内质押、抵押借款金额随公司资金需求、自身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充裕程度而波动。2015年随着自身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比增加，公司减少了银行借款，使得2015年末与2014年末相比，短期借款金额减少5,090万元。2016年末短期借款金额与2015年末持平。2017年6月末短期借款较上年末减少2,300.00万元，主要是由于公司自身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较为充裕，公司减少了银行借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取得借款而抵押的抵押物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报告期	类别	抵押物名称	各期末账面价值	抵押期间
2017-06-30	房屋建筑物（投资性房地产）	渝北区红锦大道555号美源国际商务大厦1幢25-1（201房地证2015字第050503号）	210.20	2015/12/3-2018/12/2
	房屋建筑物（投资性房地产）	渝北区红锦大道555号美源国际商务大厦1幢26-1（201房地证2015字第050496号）		2015/12/3-2018/12/2
2016-12-31	土地使用权	荣昌区昌州街道昌州大道东段27号1, 2, 3层（渝（2016）荣昌区不动产权第000091786号）	77.37	2016/3/9-2019/3/8
	房屋建筑物（固定资产）		193.22	2016/3/9-2019/3/8
2015-12-31	土地使用权	荣昌工业园区（211D房地证2008字第2108号）	358.05	2015/5/5-2018/4/29
	土地使用权	荣昌工业园区昌州大道东段27号（211房地证2009字第20001号）		2015/5/5-2018/4/29
	土地使用权	荣昌工业园区（211房地证2011字第10017号）		2015/5/5-2018/4/29
	土地使用权	荣昌工业园区（211房地证2011字第10018号）		2015/5/5-2018/4/29

	房屋建筑物（投资性房地产）	渝北区红锦大道 555 号美源国际商务大厦 1 幢 25-1（201 房地证 2015 字第 050503 号）	242.09	2015/12/3-2018/12/2
	房屋建筑物（投资性房地产）	渝北区红锦大道 555 号美源国际商务大厦 1 幢 26-1（201 房地证 2015 字第 050496 号）		2015/12/3-2018/12/2
2014-12-31	土地使用权	荣昌工业园区（211D 房地证 2008 字第 2108 号）	433.37	2014/3/6-2015/4/11
	土地使用权	荣昌工业园区昌州大道东段 27 号（211 房地证 2009 字第 20001 号）		2014/3/6-2015/4/11
	土地使用权	荣昌工业园区（211 房地证 2011 字第 10017 号）		2014/3/6-2015/4/11
	土地使用权	荣昌工业园区（211 房地证 2011 字第 10018 号）		2014/3/6-2015/4/11
	房屋建筑物（投资性房地产）	渝北区红锦大道 555 号美源国际商务大厦 1 幢 25-1（201 房地证 2015 字第 050503 号）	263.35	2014/8/25-2015/4/11
	房屋建筑物（投资性房地产）	渝北区红锦大道 555 号美源国际商务大厦 1 幢 26-1（201 房地证 2015 字第 050496 号）		2014/8/25-2015/4/11
	土地使用权	重庆北部新区高新园大竹林组团 0 标准 011-1-1（115 房地证 2013 字第 13756 号）	1,059.36	2014/4/30-2015/5/15

注：1、表中所列示的抵押物均与实际发生的银行借款相对应，抵押期间为抵押合同中约定的时间段，在银行借款已还清情况下，相应的抵押物因提前解除抵押而不再列示。2、表中部分抵押资产的产权证号为办理抵押手续时的产权证号，该抵押资产的产权证目前已进行更换，相应的产权证号也已变更。

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取得借款而质押的质押物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报告期	类别	质押物名称	各期末账面价值	质押期间
2017-06-30	发明专利	一种都梁复方中药软胶囊（专利号：ZL200710093164.3）	145.05	2016/3/16/-2019/3/15
		治疗肠易激综合征的中成药及其制备方法（专利号：ZL200610054387.4）		
		一种铝碳酸镁片（专利号：ZL201210001044.7）		
2016-12-31	票据	银行承兑汇票	2,892.52	2016/1/29-2016/7/1

	发明专利权	一种都梁复方中药软胶囊 (专利号: ZL200710093164.3)	175.29	2016/3/16-2019/3/15
		治疗肠易激综合征的中成药 及其制备方法(专利号: ZL200610054387.4)		2016/3/16-2019/3/15
		一种铝碳酸镁片(专利号: ZL201210001044.7)		2016/3/16-2019/3/15
2014-12-31	票据	银行承兑汇票	2,980.85	2014/12/5-2015/12/4
	发明专利权	一种都梁复方中药软胶囊 (专利号: ZL200710093164.3)	295.12	2014/11/9-2015/12/1
		治疗肠易激综合征的中成药 及其制备方法(专利号: ZL200610054387.4)		
一种铝碳酸镁片(专利号: ZL201210001044.7)				

注：表中所示的质押物均与实际发生的银行借款相对应，质押期间为质押合同中约定的时间段，在银行借款已还清情况下，相应的质押物因提前解除质押而未再列示。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尚未解除的抵押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抵押物名称	账面价值	抵押期间	抵押解除时间
房屋建筑物 (投资性房地 产)	渝北区红锦大道 555 号美源国 际商务大厦 1 幢 25-1 (201 房 地证 2015 字第 050503 号)	210.20	2015/12/3- 2018/12/2	2018/12/2
房屋建筑物 (投资性房地 产)	渝北区红锦大道 555 号美源国 际商务大厦 1 幢 26-1 (201 房 地证 2015 字第 050496 号)		2015/12/3- 2018/12/2	2018/12/2

注：上表中抵押物为 2017 年 6 月 30 日银行借款余额所对应的抵押物。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尚未解除的质押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质押物名称	账面价值	质押期间	解除质押时间
发明专 利权	一种都梁复方中药软胶囊(专利 号: ZL200710093164.3))	145.05	2016/3/16- 2019/3/15	2019/3/15
	治疗肠易激综合征的中成药及其制 备方法(专利号: ZL200610054387.4)		2016/3/16- 2019/3/15	2019/3/15
	一种铝碳酸镁片(专利号: ZL201210001044.7)		2016/3/16- 2019/3/15	2019/3/15

注：上表中质押物为 2017 年 6 月 30 日银行借款余额所对应的质押物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各项抵押、质押事项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各项抵押、质押均合法合规。

发行人报告期内均能按时归还银行借款，不存在逾期还款、抵押物或质押物被执行的情况。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1.43、1.79、2.08 和 2.28，速动比率分别为 1.27、1.56、1.85 和 2.05。发行人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保持在合理的水平，并且逐年上升，保持了较强的短期偿债能力。因此，发行人抵押物、质押物被执行的风险较小。

（2）应付票据

报告期内，公司除 2015 年因对关联方喜果农业开具应付票据，使得 2015 年末存在应付票据余额 2,000 万元外，未曾开具过其他应付票据。2015 年公司对关联方喜果农业开具的 2,000 万元的应付票据系无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

①公司开具无交易背景汇票的具体情况及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2015 年 3 月 23 日，华森有限向银行申请四张银行承兑汇票，票面金额共计 2,000 万元，出票日为 2015 年 3 月 25 日，到期日为 2016 年 3 月 25 日，收款人为喜果农业。喜果农业贴现后将资金汇至华森有限，用于华森有限日常经营活动。截至 2016 年 3 月 25 日，相关银行承兑汇票已完成解付。

华森有限将本次银行承兑汇票资金主要用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银行承兑汇票已完成解付，不存在票据逾期及欠息情况。华森有限与票据出具银行之间亦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华森有限亦未因此而受到行政处罚。此次公司开具无交易背景汇票事件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历史上未发生过类似事件。

②公司开具无交易背景汇票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银行承兑汇票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十条的规定“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

但公司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目的是为了进行融资，所融资金均用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并未用于其他用途。公司已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及相关票据制度及时履行了票据付款义务，及时解付，不存在逾期票据及欠息情况，未造成经济纠纷和损失。同时，公司本次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不存在故意骗取资金或骗取财物的情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从中获取个人利益，不存在票据欺诈行为；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该等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受到过行政处罚。公司开具无交易背景汇票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017年7月5日，公司就上述不规范使用票据情况向中国人民银行重庆营业管理部提交《关于出具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无真实交易背景银行承兑汇票情况说明的申请》（渝华森药字[2017]第66号）。2017年7月25日，中国人民银行重庆营业管理部复函如下：“来文（渝华森药字[2017]第66号）收悉。我营业管理部工作记录显示，2015年以来，我营业管理部未对你司实施行政处罚。”

③规范开具无交易背景汇票的情况

2015年11月启动IPO上市辅导后，公司管理层采取一系列有效措施，强化内部控制，严格票据业务的审批程序，杜绝上述现象再次发生。公司制定了《银行承兑汇票管理办法》，加强公司对银行承兑汇票的管理，防范票据风险。规定银行承兑汇票的使用必须以真实交易为基础，严禁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无真实交易的行为。公司与票据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执行。除上述已经开具的2,000万元银行承兑汇票外，未曾开具其他应付票据。截至2016年3月25日，上述票据到期，公司向关联方开具的无交易背景承兑汇票已全部解付。

④公司承诺

报告期内，除上述已披露事项，公司不存在其他违反票据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2015年11月上市辅导以来，公司加强对《票据法》和国家有关票据管理的相关规定的学习，强化公司内部控制，进一步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和责任感。未来，公司将严格按照票据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范票据使用行为，不

会从事或参与任何违反票据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票据行为，杜绝此类行为再次发生。

⑤控股股东成都地建承诺

如华森制药因开具该等无真实交易背景的承兑汇票的行为而被有关部门处罚，或因该等行为而被任何第三方追究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由成都地建承担一切法律责任；成都地建自愿承担华森制药因该等行为而导致、遭受、承担的任何损失、损害、索赔、成本和费用，并使华森制药免受损害。

⑥共同实际控制人游谊竹、游洪涛、王瑛承诺

如华森制药因开具该等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的行为而被有关部门处罚，或因该等行为而被任何第三方追究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本人自愿对华森制药因该等行为而导致、遭受、承担的任何损失、损害、索赔、成本和费用与成都地方建筑机械化工程有限公司一并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使华森制药免受损害。

(3) 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应付货款	4,550.42	5,918.40	5,232.49	4,047.48
其中：应付医药工业货款	638.23	235.81	919.10	502.13
应付医药商业货款	3,912.19	5,682.59	4,313.39	3,545.35
应付工程款	365.58	162.06	213.93	252.76
应付设备款	74.55	67.11	40.36	42.15
应付技术转让款	180.00	-	-	-
其他	26.37	21.22	4.47	6.48
合计	5,196.92	6,168.80	5,491.26	4,348.87

2014年-2016年各年末应付账款分别为4,348.87万元、5,491.26万元和6,168.80万元，逐年增加，主要系公司经营规模增大，原材料和因开展配送业务导致的外购药品的采购规模扩大所致。

2017年6月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相较2016年末减少971.88万元，减少比例15.75%，主要因应付医药商业货款余额较2016年末下降1,770.40万元

所致，下降原因如下：第一，2017年春节为2017年1月份，为避免春节期间物流运输滞后，发行人2016年12月备货增加导致2016年底应付账款余额较大，随着2017年1-6月款项的支付，2017年6月末应付账款金额较上年末下降；第二，因2017年上半年“两票制”政策实施，公司对原有供应商渠道进行了调整，减少了当期的采购金额，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减少；第三，为适应“两票制”政策要求，公司从制药厂家直接采购的金额增加，由于合作关系初步建立，多采取预先付款的方式，故未形成应付账款。虽然应付账款中应付医药工业货款、应付工程、设备款和应付技术转让款较上年末增加，但是应付医药商业货款的大幅下降，最终导致2017年6月末应付账款余额较上年末下降。

①采购的主要内容、对象

发行人医药工业应付原材料款采购的主要内容为中药材、化学原材料和包装材料，采购对象为中药材、化学原材料和包装材料的供应商；医药商业应付产品款采购的主要内容为制剂产品，采购对象为制剂产品的供应商；应付工程、设备款采购的主要内容为工程服务、工程物资和设备等，采购对象为施工方、工程物资和设备的供应商等；应付技术转让款采购的内容为从常州金远药业制造有限公司收购的药品注册批件，采购对象为常州金远药业制造有限公司。

②应付账款波动的原因及与采购的配比情况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分为应付医药工业货款、应付医药商业货款、应付工程款、应付设备款、应付技术转让款和其他共六类。其他类金额较小，此处不予分析。

A、应付医药工业货款与采购的配比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06-30 /2017年1-6月		2016-12-31 /2016年度		2015-12-31 /2015年度		2014-12-31 /2014年度
	金额	增长率 (%)	金额	增长率 (%)	金额	增长率 (%)	金额
应付账款余额	638.23	170.65	235.81	-74.34	919.10	83.04	502.13
采购发生额	3,318.77	56.12	4,611.37	-11.68	5,221.12	12.76	4,630.20

应付账款余额占采购发生额的比例	9.62% (年化)		5.11%		17.60%		10.84%
-----------------	---------------	--	-------	--	--------	--	--------

注：1、采购发生额包括期末已采购入库但发票未到的暂估金额

2、2017年6月30日应付账款余额增长率=（2017年6月30日应付账款余额-2016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余额）/2016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余额

3、2017年1-6月采购发生额增长率=（2017年1-6月采购发生额-2016年1-6月采购发生额）/2016年1-6月采购发生额

2015年末医药工业应付账款余额增长率大于采购发生额增长率，原因为期末应付重庆植恩医药销售有限公司714.90万元货款尚未到结算期，使得期末应付账款较大所致。

2016年末医药工业应付账款余额增长率的降幅大于采购发生额增长率的降幅，原因为因2015年末应付重庆植恩医药销售有限公司714.90万元货款于2016年支付，且2016年发行人采购在正常信用期内付款，期末不存在大额采购未到付款期的情形。

2017年6月末医药工业应付账款余额增长率大于采购发生额增长率，主要是由于期末发行人应付重庆植恩医药销售有限公司的291.30万元货款尚未到结算期。此外，为降低原材料价格上涨的不利影响和原材料的批次检验成本，公司增加了原材料的采购，使得应付账款金额进一步增加。

B、应付医药商业货款与采购的配比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06-30 /2017年1-6月		2016-12-31 /2016年度		2015-12-31 /2015年度		2014-12-31 /2014年度
	金额	增长率 (%)	金额	增长率 (%)	金额	增长率 (%)	金额
应付账款余额	3,912.19	-31.15	5,682.59	31.74	4,313.39	21.66	3,545.35
采购发生额	4,167.77	-16.04	11,921.52	20.14	9,922.95	17.79	8,424.20
应付账款余额占采购发生额的比例 (年化)	46.93%		47.67%		43.47%		42.09%

注：1、采购发生额包括期末已采购入库但发票未到的暂估金额

2、2017年6月30日应付账款余额增长率=（2017年6月30日应付账款余额-2016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余额）/2016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余额

3、2017年1-6月采购发生额增长率=（2017年1-6月采购发生额-2016年1-6月采购发生额）/2016年1-6月采购发生额

由于医药商业存货价值高、业务量大，以及供应商给予发行人的信用期较

长，因此医药商业应付账款余额较同期的医药工业应付账款余额大。

2015 年末医药商业应付账款余额增长率与当期采购发生额增长率的差异在 5%以内，差异较小。

2016 年末医药商业应付账款余额增长率大于采购发生额增长率，原因为 2017 年的春节为 2017 年 1 月份，为避免春节期间物流运输滞后，发行人 12 月备货增加，期末应付账款增加所致。

2017 年 6 月末应付账款余额增长率的降幅大于采购发生额增长率的降幅，主要原因为：第一，2017 年春节为 2017 年 1 月份，为避免春节期间物流运输滞后，发行人 2016 年 12 月备货增加导致 2016 年底应付账款余额较大，随着 2017 年 1-6 月款项的支付，2017 年 6 月末应付账款金额较上年末下降；第二，因 2017 年上半年“两票制”政策实施，公司对原有供应商渠道进行了调整，减少了当期的采购金额，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减少；第三，为适应“两票制”政策要求，公司从制药厂家直接采购的金额增加，由于合作关系初步建立，多采取预先付款的方式，故未形成应付账款。

C、应付工程、设备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06-30 /2017 年 1-6 月		2016-12-31 /2016 年度		2015-12-31 /2015 年度		2014-12-31 /2014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	金额	增长率 (%)	金额	增长率 (%)	金额
应付账款 余额	440.13	92.06	229.17	-9.88	254.29	-13.77	294.91
采购发生 额	4,206.31	2,216.33	2,350.75	60.73	1,462.59	340.13	332.31
应付账款 余额占采 购发生额 的比例	5.23% (年化)		9.75%		17.39%		88.75%

注：1、采购发生额包括期末已采购入库但发票未到的暂估金额

2、2017 年 6 月 30 日应付账款余额增长率=（2017 年 6 月 30 日应付账款余额-2016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2016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

3、2017 年 1-6 月采购发生额增长率=（2017 年 1-6 月采购发生额-2016 年 1-6 月采购发生额）/2016 年 1-6 月采购发生额

发行人 2015 年启动募投项目第五期 GMP 生产基地建设，致使采购发生额自 2015 年开始大幅增加，应付账款余额由于付款比较及时，变动幅度小于采购发生额的变动幅度。

D、应付技术转让款

2017年6月末应付技术转让款180万元为因收购常州金远药业制造有限公司药品注册批件而应支付的尾款。因注册批件已经完成转让，公司后续将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该笔价款。

综上，公司应付账款与采购发生额之间具有配比关系，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③应付账款前五名客户与采购前五名客户存在差异原因

A、报告期内医药工业应付账款前五名客户非采购前5名的原因

资产负债表日	应付账款余额前5名	余额(万元)	非采购金额前5名的原因
2017-06-30	重庆植恩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291.30	采购金额前5名。
	辽宁奥克医药辅料股份有限公司	90.99	采购金额前5名。
	康美(亳州)世纪国药中药有限公司	50.34	采购金额前5名。
	西安方舟包装工业有限公司	21.97	期末应付账款余额21.97万元全部为6月验收入库尚未偿付的货款。
	西安方舟海力科技有限公司	19.94	期末应付账款余额19.94万元全部为6月验收入库尚未偿付的货款。
2016-12-31	辽宁奥克医药辅料股份有限公司	43.48	采购金额前5名。
	烟台宝聚海藻有限公司	29.40	采购金额前5名。
	山西振东道地药材开发有限公司	27.71	期末应付账款余额27.71万元全部为12月验收入库未偿付的货款。
	康美(亳州)世纪国药中药有限公司	25.88	期末应付账款余额25.88万元全部为12月验收入库未偿付的货款。
	西安方舟包装工业有限公司	14.54	期末应付账款余额14.54万元全部为12月验收入库未偿付的货款。
2015-12-31	重庆植恩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714.90	采购金额前5名。
	西安方舟荣华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9.46	期末应付账款余额29.46万元全部为12月验收入库未偿付的货款。
	四川新荷花中药饮片股份有限公司	23.19	采购金额前5名。
	浙江鑫祥印业有限公司	15.38	期末应付账款余额15.38万元全部为12月验收入库未偿付的货款。
	辽宁奥克医药辅料股份有限公司	14.18	采购金额前5名。
2014-12-31	重庆植恩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65.11	采购金额前5名。
	重庆宇晨印务有限公司	2.00	应付货款的尾款。
	重庆兆立印务有限公司	2.00	应付货款的尾款。
	温州鑫祥印业有限公司	2.00	应付货款的尾款。

	昆明龙泽制胶有限公司	0.96	应付货款的尾款。
--	------------	------	----------

注：浙江鑫祥印业有限公司曾用名为温州鑫祥印业有限公司

B、报告期内医药工业采购前五名客户非应付账款前五名的原因

期间	采购交易前 5 名	采购发生额 (万元)	非应付账款前 5 名的原因
2017年 1-6 月	重庆植恩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1,538.41	应付账款前 5 名。
	辽宁奥克医药辅料股份有限公司	178.25	应付账款前 5 名。
	康美（亳州）世纪国药中药有限公司	147.26	应付账款前 5 名。
	四川新荷花中药饮片股份有限公司	143.99	发行人于 2017 年 3-5 月份向该供应商采购原材料，应付账款已付清
	烟台宝聚海藻有限公司	121.97	2017 年 6 月未进行采购，应付账款已付清。
2016 年度	重庆植恩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1,584.60	2016 年 12 月未进行采购，应付账款已付清。
	辽宁奥克医药辅料股份有限公司	263.34	应付账款前 5 名。
	成都市温江区金桥包装有限公司	248.98	前期采购款已大部分支清，未支付的金额较小，未进入前 5 名。
	烟台宝聚海藻有限公司	238.80	应付账款前 5 名。
	遂宁市富通白芷加工厂	215.00	2016 年 12 月未进行采购，应付账款已付清。
2015 年度	重庆植恩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2,511.66	应付账款前 5 名。
	四川新荷花中药饮片股份有限公司	291.71	应付账款前 5 名。
	烟台宝聚海藻有限公司	231.62	合同约定付款政策为先款后货。
	辽宁奥克医药辅料股份有限公司	195.29	应付账款前 5 名。
	成都市温江区金桥包装有限公司	187.38	前期采购款已大部分支付，未支付的金额较小，未进入前 5 名。
2014 年度	重庆植恩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2,099.15	应付账款前 5 名。
	重庆桐君阁中药批发有限责任公司	388.62	向该供应商采购中药材，采购时间集中在前三个季度，应付账款已付清。
	烟台宝聚海藻有限公司	263.25	合同约定付款政策为先款后货。
	成都市温江区金桥包装有限公司	235.20	前期采购款已大部分支付，未支付的金额较小，未进入前 5 名。
	四川新荷花中药饮片股份有限公司	221.74	2014 年 12 月未进行采购，应付账款已付清。

C、报告期内医药商业应付账款前五名客户非采购前五名的原因

资产负债表日	应付账款余额前 5 名	余额 (万元)	非采购金额前 5 名的原因
2017-	重庆善雨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256.44	该供应商给发行人信用期为较

06-30			长, 尚未到结算期
	重庆俊亮泽昊医药有限公司	306.76	该供应商给发行人信用期为较长, 尚未到结算期
	重庆尚通医药有限公司	160.31	采购金额前 5 名
	重庆能邦医药有限公司	129.07	采购金额前 5 名
	重庆桐君阁众友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128.27	该供应商给发行人信用期为较长, 尚未到结算期
2016-12-31	重庆善雨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868.60	采购金额前 5 名。
	重庆俊亮泽昊医药有限公司	439.42	采购金额前 5 名。
	重庆林欣医药有限公司	199.83	该供应商给发行人信用期为较长, 尚未到结算期。
	重庆市华烨药业有限公司	191.92	该供应商给发行人信用期为较长, 尚未到结算期。
	重庆能邦医药有限公司	184.86	该供应商给发行人信用期为较长, 尚未到结算期。
2015-12-31	重庆恒丰医药有限公司	986.44	采购金额前 5 名。
	重庆桐君阁众友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293.26	该供应商给发行人信用期较长, 尚未到结算期。
	重庆俊亮泽昊医药有限公司	254.27	采购金额前 5 名。
	重庆林欣医药有限公司	170.93	该供应商给发行人信用期较长, 尚未到结算期。
	重庆山谷医药有限公司	145.54	该供应商给发行人信用期较长, 尚未到结算期。
2014-12-31	重庆恒丰医药有限公司	840.05	采购金额前 5 名。
	重庆桐君阁众友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278.32	采购金额前 5 名。
	重庆媛雅医药有限公司	153.57	采购金额前 5 名。
	重庆市华烨药业有限公司	151.46	该供应商给发行人信用期较长, 尚未到结算期。
	重庆市江岸医药有限公司	150.66	该供应商给发行人信用期较长, 尚未到结算期。

D、报告期内医药商业采购金额前五名客户非应付账款前五名的原因

期间	采购交易前 5 名	采购发生额 (万元)	非应付账款前 5 名的原因
2017年 1-6 月	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396.11	前期采购款已大部分支清, 未支付的金额较小, 未进入前 5 名
	重庆尚通医药有限公司	384.21	应付账款前 5 名。
	重庆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261.79	前期采购款已大部分支付, 未支付的金额较小, 未进入前 5 名
	重庆能邦医药有限公司	214.15	应付账款前 5 名。
	重庆市华烨药业有限公司	209.55	前期采购款已大部分支付, 未支付的金额较小, 未进入前 5 名
2016 年度	重庆善雨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639.73	应付账款前 5 名。
	重庆俊亮泽昊医药有限公司	1,259.69	应付账款前 5 名。

	重庆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661.59	该供应商给发行人信用期较短，期末应付账款已偿付。
	国药控股重庆有限公司	629.06	该供应商给发行人信用期较短，期末应付账款已偿付。
	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456.70	前期采购款已大部分支付，未支付的金额较小，未进入前 5 名。
2015 年度	重庆恒丰医药有限公司	1,800.16	应付账款前 5 名。
	重庆俊亮泽昊医药有限公司	1,247.95	应付账款前 5 名。
	国药控股重庆有限公司	700.75	该供应商给发行人信用期较短，期末应付账款已偿付。
	重庆乾元医药有限公司	512.39	前期采购款已大部分支付，未支付的金额较小，未进入前 5 名。
	重庆媛雅医药有限公司	454.15	前期采购款已大部分支付，未支付的金额较小，未进入前 5 名。
2014 年度	重庆恒丰医药有限公司	1,382.42	应付账款前 5 名。
	国药控股重庆有限公司	546.22	该供应商给发行人信用期较短，期末应付账款已偿付。
	重庆桐君阁众友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458.40	应付账款前 5 名。
	重庆乾元医药有限公司	441.98	前期采购款已大部分支付，未支付的金额较小，未进入前 5 名。
	重庆媛雅医药有限公司	363.32	应付账款前 5 名。

④发行人的付款政策和供应商给发行人的信用政策

根据采购内容的不同，供应商给发行人的信用政策不同。发行人的付款政策与供应商给发行人的信用政策基本一致，具体如下：

项 目	供应商的信用政策
医药工业应付原材料款	部分为货到验收合格并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付款；部分为先款后货
医药商业应付款	部分为货到验收合格并收到发票后 1-6 个月内付款；部分为先款后货
应付技术转让款	第一期：备齐产品转出资料文件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10%；第二期：取得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本项目的品种注册申请受理通知书后 10 日内，支付 30%；第三期：转让品种试生产检验合格后 10 日内，支付 30%；第四期：完成申报资料、技术评审、生产现场检查后 10 日内，支付 10%；完成“生产线转移和批文转让”相关技术审批后 10 日内，支付 10%；第六期：取得生产批件后 10 日内，支付 10%
应付工程款、设备款	主要合同条款：每月 25 日结账，次月 10 日前支付每月累计总货款金额 70%的货款。垫资款和尾款待主体工程砼完 2 个月内一次性付款
其他	超过 80%的供应商付款政策为：货到验收合格收到增值税发票后 30 日内付款

⑤报告期内发行人信用期内付款情况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日	项目	余额	信用期内付款金额	信用期内付款比例 (%)
2017-06-30	应付原材料款	638.23	403.66	63.25
	医药商业应付款	3,912.19	1,769.25	45.22
	应付工程、设备款	440.13	359.47	81.67
	应付技术转让款	180.00	-	-
	其他	26.37	9.19	34.87
	合计	5,196.92	2,541.57	48.91
2016-12-31	应付原材料款	235.81	235.81	100.00
	医药商业应付款	5,682.59	5,682.59	100.00
	应付工程、设备款	229.17	229.17	100.00
	其他	21.22	21.22	100.00
	合计	6,168.80	6,168.80	100.00
2015-12-31	应付原材料款	919.10	919.10	100.00
	医药商业应付款	4,313.39	4,313.39	100.00
	应付工程、设备款	254.29	254.29	100.00
	其他	4.47	4.47	100.00
	合计	5,491.26	5,491.26	100.00
2014-12-31	应付原材料款	502.13	502.13	100.00
	医药商业应付款	3,545.35	3,545.35	100.00
	应付工程、设备款	294.91	294.91	100.00
	其他	6.48	6.48	100.00
	合计	4,348.87	4,348.87	100.00

上表中 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的应付账款均已经付清，2017 年 6 月底应付原材料款、医药商业款、工程、设备款和应付技术转让款，信用期内付款金额为截止至 2017 年 7 月 25 日的付款情况，因截至 2017 年 7 月 25 日仍处于信用期内，故未全部付款。

发行人报告期内均按供应商的信用政策付款，不存在因现金流问题而延迟付款或改变结算方式的情况。

(4) 应交税费

报告期内，公司应交税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增值税	728.51	386.03	599.51	1,113.19
企业所得税	456.86	527.11	109.65	706.90
城市维护建设税	48.93	27.08	41.97	57.48
土地使用税		-	42.64	-
教育费附加	20.97	11.60	17.99	33.62

地方教育费附加	13.98	7.74	11.99	22.05
印花税	3.70	20.44	2.41	1.59
个人所得税	4.82	3.26	3.13	2.72
合计	1,277.78	983.26	829.29	1,937.53

如上表所示，应交税费主要是由应交增值税、应交企业所得税构成，由于计提与缴纳时间存在差异，报告期内金额随之发生变动，进而影响应交税费的总金额相应发生波动。

(5) 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市场费用报销款	5,587.31	5,225.36	2,931.53	2,415.57
关联方往来	-	-	602.45	4,202.31
风险金	1,128.14	609.99	605.85	536.96
保证金	196.49	256.42	130.44	68.61
其他	127.58	185.53	99.46	26.98
合计	7,039.53	6,277.30	4,369.72	7,250.42

如上表所示，2015年末其他应付款较2014年末减少2,880.70万元，降幅39.73%，主要是由于2014年末应付关联方成都地建的款项已于2015年支付所致。2016年末其他应付款较2015年末增加1,907.58万元，增幅43.65%，主要原因为2016年公司销售规模大幅增加，因销售业务推广而产生的市场费用报销款随之增加，期末应付市场费用报销款增加2,293.83万元。2017年6月末其他应付款较2016年末增加762.22万元，增幅为17.36%，主要是由于风险金较上年末增加518.15万元，公司一般于每年7月份将风险金支付给员工，从而导致6月末应付员工的风险金较大。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中应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款项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游洪涛	-	-	600.00	940.00
成都地方建筑机械化工程有限公司	-	-	-	3,259.86

深圳祥龙药业有限公司	-	-	2.45	2.45
------------	---	---	------	------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往来款项分析见“第七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二）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指标如下：

指标	2017年6月末/2017年1-6月	2016年末/2016年度	2015年末/2015年度	2014年末/2014年度
流动比率	2.28	2.08	1.79	1.43
速动比率	2.05	1.85	1.56	1.2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9.55	21.09	24.41	40.32
资产负债率（合并）（%）	24.74	29.27	32.19	44.22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6,569.79	13,570.65	10,958.21	8,936.29
利息保障倍数（倍）	86.45	46.04	16.08	14.38
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898.91	5,773.27	6,610.11	2,022.13

1、短期偿债能力分析

截至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和2017年6月30日，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1.43、1.79、2.08和2.28，速动比率分别为1.27、1.56、1.85和2.05。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保持在合理的水平，保持了较强的短期偿债能力。上述两项指标总体呈上升趋势，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有所增强，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发展，报告期内，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增加较多，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较大，公司流动资产增加速度快于流动负债增加速度，从而导致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持续改善。

报告期各期末，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短期偿债指标具体情况如下：报告期各期末，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短期偿债指标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简称	流动比率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康弘药业	5.17	4.85	7.63	5.15
益盛药业	2.77	2.57	2.51	2.98

佐力药业	2.24	2.40	3.43	2.26
振东制药	2.17	2.16	0.93	1.70
汉森制药	0.94	1.21	5.89	3.33
上海凯宝	7.03	6.71	5.10	8.15
奇正藏药	3.59	5.29	4.00	7.81
沃华医药	3.01	4.02	4.23	13.27
益佰制药	1.44	1.31	1.52	1.54
步长制药	1.38	1.49	0.86	1.28
康惠制药	9.42	4.00	3.70	3.38
均值	3.56	3.27	3.62	4.62
华森制药	2.28	2.08	1.79	1.43
证券简称	速动比率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康弘药业	4.93	4.61	7.22	4.70
益盛药业	0.63	0.64	0.82	1.26
佐力药业	1.72	1.90	2.81	1.96
振东制药	1.84	1.84	0.71	1.28
汉森制药	0.76	1.01	5.14	2.83
上海凯宝	6.62	6.11	4.63	7.64
奇正藏药	3.48	5.12	3.83	7.30
沃华医药	2.61	3.38	3.53	12.47
益佰制药	1.24	1.17	1.39	1.34
步长制药	1.13	1.28	0.72	1.09
康惠制药	8.69	3.54	3.20	2.81
均值	3.06	2.78	3.09	4.06
华森制药	2.05	1.85	1.56	1.27

注：数据来源：Wind 资讯。

与同行业平均水平相比，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低。但因融资渠道、产品类型、具体销售政策等因素的不同，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之间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差异较大，公司与振东制药、益佰制药、步长制药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基本一致。

2、长期偿债能力分析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合并）分别为 44.22%、32.19%、29.27%和 24.74%。

报告期各期末，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如下所示：

证券简称	资产负债率（合并）			
	2017-06-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康弘药业	26.90%	22.70%	12.97%	16.96%
益盛药业	30.41%	32.56%	33.74%	29.68%
佐力药业	27.84%	27.77%	22.42%	26.22%
振东制药	24.25%	23.32%	50.12%	31.08%
汉森制药	30.26%	24.84%	9.19%	15.69%
上海凯宝	12.49%	12.96%	17.36%	10.99%
奇正藏药	21.87%	15.63%	20.24%	13.52%
沃华医药	20.44%	18.85%	18.10%	5.52%
益佰制药	31.10%	35.65%	35.83%	37.38%
步长制药	29.99%	31.92%	53.94%	51.13%
康惠制药	9.39%	20.18%	20.89%	22.12%
均值	24.09%	24.22%	26.80%	23.66%
华森制药	24.74%	29.27%	32.19%	44.22%

注：数据来源：Wind 资讯。

公司资产负债率总体呈下降趋势，偿债能力有一定程度的增强。但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仍略高，主要原因是公司的融资渠道较少，融资方式较为单一。随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成功，公司的融资渠道将会拓宽，股本规模、净资产规模进一步扩大，偿债能力将进一步增强。

3、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息保障倍数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8,936.29 万元、10,958.21 万元、13,570.65 万元和 6,569.79 万元，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14.38 倍、16.08 倍、46.04 倍和 86.45 倍，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和利息保障倍数逐年明显增加，体现出公司债务偿还能力不断增强，公司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

综上所述，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与现有的经营规模和实际情况相适应，具有较强的短期和长期偿债能力，偿债风险较小。

（三）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资产周转能力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财务指标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69	3.54	3.58	3.72

存货周转率（次）	2.41	4.72	4.63	4.80
总资产周转率（次）	0.46	0.93	0.87	0.89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规模不断扩大，但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以及总资产周转率都维持在一个较为稳定的水平，说明公司具有良好的资产运作和管理能力，运营效率较高。

1、应收账款周转能力分析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维持在合理水平，分别为 3.72、3.58、3.54 和 1.69。由于公司在销售环节上采取严格的应收账款管理与控制措施，建立了一套完善的销售和收款的内部控制制度，从客户资信管理、授信、催款、交接等方面加强了对应收账款的监控，有效的保证了公司应收账款的回收速度。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对比情况如下：

证券简称	应收账款周转率			
	2017-06-30	2016-12-31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康弘药业	10.22	33.72	23.53	20.03
益盛药业	2.50	5.02	4.79	4.73
佐力药业	1.54	4.08	4.55	6.71
振东制药	1.25	3.33	3.65	4.18
汉森制药	2.27	5.51	6.24	7.14
上海凯宝	1.90	3.50	3.53	4.74
奇正藏药	4.10	30.82	58.73	43.38
沃华医药	4.35	10.27	11.76	11.28
益佰制药	4.67	12.52	13.70	14.93
步长制药	5.37	10.60	10.52	11.45
康惠制药	0.64	1.58	1.69	2.20
均值	3.53	11.00	12.97	11.89
华森制药	1.69	3.54	3.58	3.72

注：数据来源：Wind 资讯。

与同行业平均水平相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应收账款周转率主要受销售渠道、品牌影响力、具体销售政策等因素的影响，同行业上市公司之间应收账款周转率差异较大。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振东制药、上海凯宝基本一致。

2、存货周转能力分析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4.80 次、4.63 次、4.72 次和 2.41 次，报告期内基本保持稳定。

公司内务部根据销售部门反馈的销售信息，结合产品产、销、存状况制定月度生产计划，生产部按品种下达给各生产车间；采供部根据年度生产计划、月度生产计划及生产部下发的各产品消耗定额，综合仓库库存情况制订年度及月度采购计划，促使存货控制在适当的水平，避免库存商品的积压，有效地控制存货的资金占用量，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基本保持稳定。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存货周转率对比情况如下：

证券简称	存货周转率			
	2017-06-30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康弘药业	0.89	1.87	2.07	2.09
益盛药业	0.07	0.16	0.16	0.30
佐力药业	0.86	1.66	1.55	1.62
振东制药	1.98	4.45	3.38	3.94
汉森制药	1.30	2.87	2.53	2.29
上海凯宝	1.16	1.59	1.74	2.20
奇正藏药	1.29	2.96	2.77	2.68
沃华医药	1.19	2.41	3.10	3.01
益佰制药	1.74	3.55	2.26	2.09
步长制药	0.84	1.91	2.20	2.40
康惠制药	1.06	2.72	2.67	2.61
均值	1.13	2.38	2.22	2.29
华森制药	2.41	4.72	4.63	4.80

注：数据来源：Wind 资讯。

与同行业平均水平相比，公司存货周转率明显较高，体现出公司的存货管理能力较强。

二、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正处于快速增长期，各项业务经营状况良好，经营业绩整体呈快速增长态势，具体数据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28,461.48	9.76%	55,166.70	17.55%	46,931.91	10.19%	42,590.43
营业成本	9,764.27	7.45%	19,657.46	10.37%	17,811.01	15.37%	15,438.80
营业利润	5,431.18	16.12%	9,362.85	27.42%	7,347.94	29.58%	5,670.42
利润总额	5,462.19	11.84%	11,345.14	30.76%	8,675.99	24.32%	6,978.57
净利润	4,611.88	10.12%	9,570.77	31.67%	7,268.82	22.57%	5,930.4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611.88	10.12%	9,570.77	29.62%	7,383.62	25.67%	5,875.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60.57	10.96%	7,893.13	27.17%	6,206.93	32.33%	4,690.48

2014年至2017年1-6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水平持续快速增加，主要原因为发行人在已有市场的基础上，继续加强市场开拓，业务规模逐步扩大，客户结构进一步优化。2015年-2017年1-6月发行人净利润水平同比增长大于营业收入的增长，主要原因是发行人产品毛利率较高，营业收入的增长带来净利润更大幅度的增长。

（一）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28,300.10	99.43	54,929.08	99.57
其他业务收入	161.38	0.57	237.62	0.43
合计	28,461.48	100.00	55,166.70	100.00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46,791.95	99.70	42,509.81	99.81
其他业务收入	139.96	0.30	80.62	0.19
合计	46,931.91	100.00	42,590.4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各期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99%以上，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房屋租赁收入，占比很小。2014年至2017年1-6月，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快速增长，主要产品需求旺盛，产销两旺，主要由于公司在巩固已有市场的基础上，继续加强市场开拓，强化区域营销管控，从而实现公司收入持续稳定增长。2014年度-2016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为13.67%。

2、主营业务收入产品类别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产品类别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消化系统用药:				
威地美(铝碳酸镁片)	7,133.40	25.21	14,333.09	26.09
长松(聚乙二醇4000散)	1,177.50	4.16	2,126.14	3.87
痛泻宁颗粒	712.02	2.52	1,368.37	2.49
其他	641.48	2.27	551.41	1.00
耳鼻喉科用药:				
甘桔冰梅片	5,914.81	20.90	10,850.34	19.75
其他	668.83	2.36	1,292.04	2.35
精神神经系统用药:				
都梁软胶囊	3,833.88	13.55	7,424.26	13.52
其他	397.80	1.41	721.47	1.31
其他领域用药:	2,475.06	8.75	3,847.73	7.00
医药工业小计	22,954.78	81.11	42,514.84	77.40
医药商业类	5,275.87	18.64	12,365.45	22.51
医药零售类	69.44	0.25	48.79	0.09
合计	28,300.10	100.00	54,929.08	100.00
产品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消化系统用药:				
威地美(铝碳酸镁片)	13,237.46	28.29	13,015.46	30.62
长松(聚乙二醇4000散)	1,487.33	3.18	1,253.51	2.95
痛泻宁颗粒	1,158.30	2.48	1,006.72	2.37
其他	204.88	0.44	145.44	0.34
耳鼻喉科用药:				
甘桔冰梅片	8,728.96	18.65	7,481.13	17.60
其他	597.35	1.28	395.69	0.93
精神神经系统用药:				
都梁软胶囊	6,648.01	14.21	6,853.55	16.12
其他	380.20	0.81	126.90	0.30
其他领域用药:	4,136.08	8.84	3,606.47	8.48
医药工业小计	36,578.57	78.17	33,884.87	79.71
医药商业类	10,213.38	21.83	8,624.94	20.29
医药零售类				
合计	46,791.95	100.00	42,509.81	100.00

报告期内，消化系统、精神神经系统、耳鼻喉科用药三类产品是公司主要收入来源，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1-6月其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71.23%、69.33%、70.39%和72.37%。其中，威地美（铝碳酸镁片）、都梁软胶囊、甘桔冰梅片、长松（聚乙二醇4000散）、

痛泻宁颗粒是公司销售的主要产品，报告期内五种主要产品的合计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9.66%、66.81%、65.73%和 66.33%。

①医药工业、医药商业和医药零售收入变动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医药工业、医药商业、医药零售三类业务的收入总额变动合理。具体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型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金额	同比增长额	同比增长率(%)	金额	同比增长额	同比增长率(%)
医药工业类	22,954.78	2,590.46	12.72	42,514.84	5,936.27	16.23
医药商业类	5,275.87	-172.87	-3.17	12,365.45	2,152.07	21.07
医药零售类	69.44	-	-	48.79	48.79	-
合计	28,300.10	2,487.04	9.63	54,929.08	8,137.13	17.39
产品类型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同比增长额	同比增长率(%)	金额	-	-
医药工业类	36,578.57	2,693.70	7.95	33,884.87	-	-
医药商业类	10,213.38	1,588.44	18.42	8,624.94	-	-
医药零售类	-	-	-	-	-	-
合计	46,791.95	4,282.14	10.07	42,509.81	-	-

注：医药零售类业务于2016年下半年产生收入，故2017年1-6月无同比对比。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持续增长，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6月的同比增长金额分别为4,282.14万元、8,137.13万元和2,487.04万元，同比增长率分别为10.07%、17.39%和9.63%。从销售类型来看，主营业务收入由医药工业类、医药商业类、医药零售类组成，其中医药工业类作为公司收入的主要构成项目，其变动情况对收入总额的变动起决定作用。

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6月医药工业类收入同比增长金额分别为2,693.70万元、5,936.27万元和2,590.46万元，同比增长比例分别为7.95%、16.23%和12.72%，呈持续增长态势。主要是由于：（1）国家医疗体系和医保制度的不断完善，市场需求不断增长。2011年-2015年度，我国医药工业销售收入由15,126亿元增至26,703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15.27%。（2）公司逐

步完善营销网络，加大对自产产品的营销推广；销售人员数量由2014年末的415人增加至2017年6月末的477人，增长率为14.94%；公司产品进入医院的数量由2014年末的2,700多家增长至2017年6月末的3,100多家。（3）公司主要产品质量稳定，服务优良，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威地美（铝碳酸镁片）为国内首仿药品，获得国家发明专利，为消化性溃疡、胃炎、胆汁反流性胃炎等疾病的指南推荐用药。甘桔冰梅片和都梁软胶囊均为全国独家品种，被国家食药总局列为“国家中药保护品种”；痛泻宁颗粒为全国独家品种，获得国家发明专利，唯一获国家食药总局批准治疗肝气犯脾腹泻型肠易激综合征（IBS-D）的中成药。长松（聚乙二醇4000散）为国内首仿药品，获得国家发明专利，为《中国慢性便秘指南》及《世界胃肠组织全球指南》I A级推荐药物。

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6月医药商业类产品收入同比增长金额分别为1,588.44万元、2,152.07万元和-172.87万元，同比增长比例分别为18.42%、21.07%和-3.17%，2015年、2016年持续增长，2017年1-6月同比有所下降。医药商业类的收入是指子公司华森医药作为药品配送商，将外购的药品配送至重庆市荣昌区医院所产生的收入。随着国家医疗体系和医保制度的不断完善，荣昌区的医药消费需求不断增加。同时华森医药配送能力不断增强，华森医药在2015年重庆市356家医药配送企业中，按配送金额排名第25名，按配送订单数量排名第14名，是荣昌区最大的药品配送企业，较强的配送能力使公司医药商业类收入保持持续扩张态势。2017年1-6月，公司医药商业类收入同比下降主要是应收重庆永荣矿业有限公司总医院及其分院的应收账款超过信用期，公司为控制风险，加速回款，控制了对其销售规模，销售金额同比减少160.64万元。

2016年度、2017年1-6月，医药零售业务的收入金额分别为48.79万元、69.44万元。医药零售业务是孙公司华森大药房所经营的药品零售连锁业务所产生的收入。华森大药房于2015年4月成立，2016年下半年开始实际经营并产生销售收入，故2016年度的医药零售业务收入48.79万元仅为下半年的业务收入。随着公司医药零售连锁业务的逐步发展，2017年1-6月的医药零售业务的收入较上年有所增加。

②直销模式、经销模式的收入情况及变动原因

报告期发行人直销模式、经销模式下的收入变动合理。直销模式和经销模式的主营业务收入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金额	同比增长额	同比增长率(%)	金额	同比增长额	同比增长率(%)
经销模式	22,302.69	2,349.26	11.77	41,570.05	5,854.28	16.39
直销模式	5,997.41	137.77	2.35	13,359.03	2,282.85	20.61
合计	28,300.10	2,487.04	9.63	54,929.08	8,137.13	17.39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同比增长额	同比增长率(%)	金额	同比增长额	同比增长率(%)
经销模式	35,715.77	2,721.05	8.25	32,994.72		
直销模式	11,076.18	1,561.09	16.41	9,515.09		
合计	46,791.95	4,282.14	10.07	42,509.81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持续增长，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6月的同比增长金额分别为4,282.14万元、8,137.13万元和2,487.04万元，增长率分别为10.07%、17.39%和9.63%。从销售模式来看，主营业务收入由经销模式和直销模式组成，其中经销模式作为公司收入的主要构成项目，其变动情况对收入总额的变动起决定作用。

经销模式下销售收入主要来源于公司自产产品经过经销商销售至各医院、药店等终端所产生收入。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6月经销模式下销售收入的同比增长金额分别为2,721.05万元、5,854.28万元和2,349.26万元，同比增长比例分别为8.25%、16.39%和11.77%，呈现持续增长的态势，其增长的主要原因如下：1) 国家医疗体系和医保制度的不断完善，市场需求不断增长；2) 公司逐步完善营销网络，加大对自产产品的营销推广；3) 公司主要产品质量稳定，服务优良，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

直接销售模式下销售收入主要来源于子公司华森医药对重庆市荣昌区医院的药品配送业务所产生的收入，此外还包括华森大药房连锁药店的零售业务以及公司直接对少数医院、药店的销售。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6月直接销

售模式下销售收入的同比增长金额分别为1,561.09万元、2,282.85万元和137.77万元，同比增长比例分别为16.41%、20.61%和2.35%，呈现持续增长。随着国家医疗体系和医保制度的不断完善，荣昌区的医药消费需求不断增加，同时子公司华森医药配送能力不断增强。2017年1-6月，虽然公司为控制风险，对重庆永荣矿业有限公司总医院的销售规模有所控制，但公司自有产品直接销售至医院、药店等终端的金额较上年同期有所增长，最终使直销模式下的销售收入同比增长2.35%。

③医药工业销售收入明细

报告期内，医药工业针对终端销售主体的销售收入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主体	2017年1-6月		2016年	
	销售金额	销售占比 (%)	销售金额	销售占比 (%)
经销商	20,608.89	89.78	39,376.68	92.62
发行人（华森制药）	95.05	0.41	167.59	0.39
华森医药	557.05	2.43	800.30	1.88
合作销售	1,693.79	7.38	2,170.27	5.10
合计	22,954.78	100.00	42,514.84	100.00
华森大药房	1.59	-	1.96	-
销售主体	2015年		2014年	
	销售金额	销售占比 (%)	销售金额	销售占比 (%)
经销商	33,120.18	90.55	31,062.67	91.67
发行人（华森制药）	94.97	0.26	94.42	0.28
华森医药	836.05	2.29	892.68	2.63
合作销售	2,527.37	6.91	1,835.10	5.42
合计	36,578.57	100.00	33,884.87	100.00
华森大药房	-	-	-	-

注：1、上表中，经销商的销售金额是指公司的自产产品（不包括合作销售产品）通过经销商进行销售所产生的销售收入。2、发行人（华森制药）、华森医药和华森大药房的销售金额指公司的自产产品（不包括合作销售产品）由该等主体直接销售至医院、药店等销售终端所产生的销售收入。3、合作销售的销售金额是指公司生产的合作销售产品直接销售至植恩医药所产生的销售收入。4、2016年、2017年1-6月华森大药房销售公司自产产品的销售金额分别为1.96万元、1.59万元，因金额较小，该部分收入分类到医药零售业务，故上述合计数未包括华森大药房的销售金额。

如上表所示，医药工业收入构成明细中，通过经销商的销售金额最大，占比在 90%左右，其次为合作销售产生的收入，占比在 6%左右，通过发行人（华森制药）和华森医药直接销售公司产品金额较小，合计占比在 2%左右。各销售主体的产品最终流向及变动原因分析如下：

A、通过经销商销售。产品最终销售至医院、药店等销售终端。2014 年-2016 年通过经销商销售的金额分别为 31,062.67 万元、33,120.18 万元和 39,376.68 万元，持续增加，主要原因如下：①国家医疗体系和医保制度的不断完善，人们消费水平与健康意识的不断提高，市场需求不断增长。2011 年-2015 年度，我国医药工业销售收入由 15,126 亿元增至 26,703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15.27%。②公司逐步完善营销网络，加大对自产产品的营销推广；销售人员数量由 2014 年末的 415 人增加至 2017 年 6 月末的 477 人，增长率为 14.94%；公司产品进入医院的数量由 2014 年末的 2,700 多家增长至 2017 年 6 月末的 3,100 多家。③公司主要产品质量稳定，服务优良，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威地美（铝碳酸镁片）为国内首仿药品，获得国家发明专利，为消化性溃疡、胃炎、胆汁反流性胃炎等疾病的指南推荐用药。甘桔冰梅片和都梁软胶囊均为全国独家品种，被国家食药总局列为“国家中药保护品种”；痛泻宁颗粒为全国独家品种，获得国家发明专利，唯一获国家食药总局批准治疗肝气犯脾腹泻型肠易激综合征（IBS-D）的中成药。长松（聚乙二醇 4000 散）为国内首仿药品，获得国家发明专利，为《中国慢性便秘指南》及《世界胃肠组织全球指南》I A 级推荐药物。

B、通过合作方式销售。产品最终销售至医院、零售药店和网上药店。合作的产品为奥利司他胶囊和西洛他唑片，采取由公司独家生产，合作方植恩药业、植恩医药或其指定第三方独家销售。2014 年-2016 年通过合作方式销售的金额分别为 1,835.10 万元、2,527.37 万元和 2,170.27 万元，先增加后下降，主要是由于奥利司他胶囊的销量根据市场情况在 2015 年上升，2016 年下降，同时 2016 年奥利司他胶囊的销售单价有所下降。

C、发行人（华森制药）直接对外销售。产品最终销售至医院、药店等销售终端。2014 年-2016 年通过发行人（华森制药）直接销售至终端的产品金额分别为 94.42 万元、94.97 万元和 167.59 万元，金额较小，从 2016 年开始明

显增加，主要原因为 2016 年发行人（华森制药）加强了对自有产品在零售药店的市场推广，使得该部分销售收入增长较为明显。

D、通过华森医药对外销售。产品最终销售至医院、药店等销售终端。2014 年-2016 年通过华森医药直接销售至终端的产品金额分别为 892.68 万元、836.05 万元和 800.30 万元，销售金额较为稳定。

E、通过华森大药房对外销售。产品最终销售至个人客户。华森大药房于 2016 年下半年开始实际经营并产生销售收入，2016 年、2017 年 1-6 月该部分产品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96 万元、1.59 万元，因金额较小，该部分产品销售所产生的收入在按照产品类型分类时计入医药零售业务类型。

④医药商业销售收入明细

报告期内，医药商业的销售收入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主体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销售金额	销售占比 (%)	销售金额	销售占比 (%)
华森医药	5,275.87	100.00	12,342.34	99.81
经销商	-	-	23.11	0.19
合计	5,275.87	100.00	12,365.45	100.00
销售主体	2015 年		2014 年	
	销售金额	销售占比 (%)	销售金额	销售占比 (%)
华森医药	10,145.15	99.33	8,527.98	98.88
经销商	68.23	0.67	96.96	1.12
合计	10,213.38	100.00	8,624.94	100.00

注：1、上表中，经销商的销售金额是指华森医药外购药品，通过经销商进行销售所产生的销售收入。2、华森医药的销售金额指华森医药的外购产品由华森医药直接销售至医院、药店等销售终端所产生的销售收入。

发行人医药商业的销售收入主要是指子公司华森医药作为药品配送商，将外购的药品配送至重庆市荣昌区医院、药店所产生的收入，少部分销售至经销商并最终销售至医院、药店等销售终端。

2014年至2016年，华森医药直接销售至医院、药店等终端的金额分别为 8,527.98 万元、10,145.15 万元和 12,342.34 万元，收入持续增加，主要原因如下：A、国家医疗体系和医保制度的不断完善，人们消费水平与健康意识的不断

断提高。B、华森医药配送能力不断增强，华森医药在2015年重庆市356家医药配送企业中，按配送金额排名第25名，按配送订单数量排名第14名，是荣昌区最大的药品配送企业，较强的配送能力使公司医药商业类收入保持持续扩张态势。2017年1-6月，公司医药商业类收入同比下降主要是应收重庆永荣药业有限公司总医院及其分院的应收账款超过信用期，公司为控制风险，加速回款，控制了对其销售规模，销售金额同比减少160.64万元。

3、主营业务收入地区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地区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区域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销售额	占比(%)	销售额	占比(%)
西南地区	15,744.22	55.63	30,202.43	54.98
华中地区	3,945.26	13.94	7,909.56	14.40
华东地区	3,261.58	11.52	6,394.52	11.64
华南地区	1,593.71	5.63	2,820.95	5.14
华北地区	1,798.55	6.36	3,253.66	5.92
东北地区	1,240.72	4.38	2,758.00	5.02
西北地区	716.07	2.53	1,589.97	2.89
合计	28,300.10	100.00	54,929.08	100.00
销售区域	2015年度		2014年度	
	销售额	占比(%)	销售额	占比(%)
西南地区	25,326.03	54.12	21,310.37	50.13
华中地区	7,249.98	15.49	6,968.24	16.39
华东地区	6,162.27	13.17	6,393.98	15.04
华南地区	2,366.95	5.06	2,501.98	5.89
华北地区	2,296.59	4.91	2,071.49	4.87
东北地区	2,145.63	4.59	1,949.93	4.59
西北地区	1,244.50	2.66	1,313.82	3.09
合计	46,791.95	100.00	42,509.81	100.00

公司产品销售主要集中在西南、华中、华东地区，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6月，上述3个地区合计销售收入分别为34,672.58万元、38,738.28万元、44,506.50万元和22,951.06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81.56%、82.79%、81.03%和81.10%。

4、营业收入变化趋势及其原因

（1）营业收入变化趋势

在我国医疗卫生体制改革逐步深化、“新农合”政策推广及城市社区医疗政策全面实施的有利环境下，2015 年度、2016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比上一年度增加 4,341.48 万元、8,234.79 万元，增幅分别为 10.19%、17.55%。公司消化系统、精神神经系统、耳鼻喉科用药三类产品在 2014 年-2016 年度年均复合增长率分别为 9.17%、8.02%和 24.16%。

（2）营业收入变化的原因

2014 年-2016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 13.81%，保持了快速增长态势。在产品价格存在波动的情况下，公司销售收入的增长主要得益于公司销售规模的不断扩大。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销量情况如下：

主要产品	2014-2016 年年均复合 增长率	销量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威地美（铝碳酸镁片）（万片）	6.77%	16,457.32	32,548.06	29,840.18	28,551.91
甘桔冰梅片（万片）	20.73%	9,242.95	17,242.28	13,740.66	11,829.88
都梁软胶囊（万粒）	4.78%	5,164.18	10,108.74	9,021.42	9,206.72
长松（聚乙二醇 4000 散）（万袋）	30.57%	669.47	1,202.66	820.08	705.48
痛泻宁颗粒（万袋）	17.58%	170.84	330.22	270.44	238.84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规模不断扩大的主要原因如下：

①医药行业和医药市场保持快速的发展为公司收入提升带来机遇

近年来，我国医药行业保持稳定增长，年均复合增长率不仅快于全球医药行业增长率，而且快于中国 GDP 增速。2011 年-2015 年度，我国医药工业销售收入由 15,126 亿元增至 26,703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15.27%。

我国医药行业的高速发展，除了得益于我国人口基数大，对医药的刚性需求大外，也由于我国目前正处于医疗保障体系的完善阶段，国家加大对全民卫生支出的投入。国家财政投入的不断增长，为医药市场的扩容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撑，也为公司的快速发展提供了稳定的基础。

②营销网络的完善和拓展强化了各类产品推广能力

经过多年的市场开拓，公司建立了完善的销售系统和市场支持体系。针对

不同产品的特点，公司建立了销售部、市场部、商务部，对客户进行分类分级管理，满足不同客户的需求。截至 2017 年 6 月末，公司已与 300 多家客户签署合作协议，营销网络覆盖了全国 31 个省、市及自治区。报告期内，公司在市场开发上精耕细作，加大传统优势产品推广力度的同时重点培育新领域新产品的增长点，同时通过加大学术推广力度，围绕消化系统、精神神经系统、耳鼻喉科和心脑血管用药等主题开展规模不等的学术活动，推动产品的销售增长。

③公司品牌效应凸现，市场需求不断增加

公司产品质量稳定，服务优良，高附加值产品众多，公司的主导产品威地美（铝碳酸镁片）、都梁软胶囊、甘桔冰梅片、胆舒软胶囊、痛泻宁颗粒等多个产品先后获得“重庆市重点新产品”、“重庆市高新技术产品”称号，威地美（铝碳酸镁片）、水王（螺旋藻胶囊）获得重庆市人民政府授予的“重庆市名牌产品”称号。在业内树立起高技术、高品质、价格合理、服务优良的市场形象，公司产品市场需求逐年上升。

5、主要产品营业收入变化的原因

（1）报告期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变化情况

产品	平均单位售价较同期变动率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威地美（铝碳酸镁片）	-0.77%	-0.73%	-2.69%
甘桔冰梅片	2.26%	-0.94%	0.45%
都梁软胶囊	0.67%	-0.34%	-1.01%
长松（聚乙二醇4000散）	-0.19%	-2.52%	2.07%
痛泻宁颗粒	-0.06%	-3.25%	1.61%

注：1、威地美（铝碳酸镁片）的销售单价变动率以折合成 24 片/盒的标准计算；2、甘桔冰梅片的销售单价变动率以折合成 24 片/盒的标准计算；3、都梁软胶囊的销售单价变动率以折合成 27 粒/盒的标准计算；4、长松（聚乙二醇 4000 散）的销售单价变动率以折合成 10 袋/盒的标准计算；5、痛泻宁颗粒的销售单价变动率以折合成 6 袋/盒的标准计算。

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单价较为稳定，变动幅度较小，同比变动幅度在 5% 以内，在医药行业销售价格整体下降的趋势下，公司的销售单价也稳中有降，但降幅有限，主要原因包括：1）公司主要产品的最终销售终端主要为医院，而医院采购价格基本由招标确定，公司自建营销团队，对投标价格管控较为严格，中标价格波动幅度较小。公司的产品甘桔冰梅片、都梁软胶囊、痛泻宁颗粒为全国独家品种，威地美（铝碳酸镁片）、长松（聚乙二醇 4000 散）为首仿

产品，在招标中有一定的价格竞争优势。2) 由于公司主要产品在各省市的中标价各不相同，而上述产品在不同省市之间销售量的变化导致整体销售单价的变动。3)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产品的规格包装，其单价与其他规格包装的差异导致该产品整体的单价有所变动。4) 主要产品的部分规格包装最终销售至零售药店终端，该部分产品的销售价格由市场供需情况所决定，报告期内公司对该部分产品的销售价格有所调整。

(2) 报告期主要产品销售数量变化情况

产品	销售数量较同期变动率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威地美（铝碳酸镁片）	3.02%	9.07%	4.51%
甘桔冰梅片	12.03%	25.48%	16.15%
都梁软胶囊	3.99%	12.05%	-2.01%
长松（聚乙二醇4000散）	23.74%	46.65%	16.24%
痛泻宁颗粒	15.19%	22.10%	13.23%

注：表中销售数量的变动率为万片/万粒/万袋为单位进行计算。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除都梁软胶囊 2015 年销售数量略有下降外，其余主要产品销售数量均呈现出持续增长的态势。市场需求持续增加和公司产品竞争力较强是公司主要产品销售数量增长的根本原因，具体分析如下：

①威地美（铝碳酸镁片）：A、近几年来，消化性溃疡发病率逐年增加，消化系统药物市场需求不断攀升，根据国家食药总局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标点信息的数据，2012-2016 年度，我国胃炎及消化性溃疡化学药医院市场规模由 268 亿元增长到 457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4.27%，市场前景广阔。B、威地美（铝碳酸镁片）为消化性溃疡、胃炎、胆汁反流性胃炎等疾病的指南推荐用药，具有一定的市场竞争优势。作为消化系统药物的铝碳酸镁片，根据国家食药总局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标点信息出具的报告，目前供应厂家较为集中，报告期内公司威地美（铝碳酸镁片）一直为国内生产厂家排名第 1 位，在国内铝碳酸镁医院市场占有率不断提升，2016 年已经提升至 30.06%。C、医生和患者对公司产品的认同度持续提升，2014 年末至 2017 月 6 月末，威地美（铝碳酸镁片）进入医院终端的数量分别为 1,356 家、1,719 家、1,879 家、2,102 家，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9.17%。

②甘桔冰梅片：A、随着空气质量的恶化，烟酒盛行，咽喉疾病发病率在逐渐增加，市场需求不断扩大，根据国家食药总局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标点信息的数据，2012-2016 年度，我国咽喉类中成药医院市场销售额由 5.11 亿元增长到 7.09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8.53%。B、甘桔冰梅片为全国独家品种、国家中药保护品种，具有一定的市场竞争优势。根据国家食药总局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标点信息出具的报告，报告期内公司甘桔冰梅片在国内咽喉类中成药医院市场占有率均为第 2 位，2016 年市场占有率为 18.19%。C、医生和患者对公司产品的认同度持续提升，2014 年末至 2017 月 6 月末，甘桔冰梅片进入医院终端的数量分别为 1,119 家、1,377 家、1,508 家、1,647 家，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6.72%。

③都梁软胶囊：A、原发性头痛的发病率随着年龄的增长和生活压力加大而上升，随着中国老龄人口比例的上升和生活压力增加，市场需求不断增加，根据国家食药总局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标点信息的数据，2012-2016 年度，我国精神神经系统中的原发性头痛用药医院市场销售额由 24.63 亿元增长到 38.46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1.79%。B、都梁软胶囊为全国独家品种、国家中药保护品种，具有一定的市场竞争优势。根据国家食药总局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标点信息出具的报告，报告期内公司都梁软胶囊在国内原发性头痛类中成药医院市场占有率不断提升，2016 年度提升至 7.86%。C、医生和患者对公司产品的认同度持续提升，2014 年末至 2017 月 6 月末，都梁软胶囊进入医院终端的医院数量分别为 1,065 家、1,260 家、1,313 家、1,454 家，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3.26%。

④长松（聚乙二醇 4000 散）：A、近几年来，因便秘而就诊治疗的患者数量迅速提升，市场需求不断扩大，根据国家食药总局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标点信息的资料，2012-2016 年度，我国便秘用药化学药医院市场销售额由 10.45 亿元增长到 20.58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8.46%，市场前景广阔。②长松（聚乙二醇 4000 散）为《中国慢性便秘指南》I A 级推荐药物，具有一定的市场竞争优势，为销售数量的持续增长提供了保证。根据国家食药总局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标点信息出具的报告，作为便秘治疗药物的聚乙二醇 4000 散，报告期内公司长松（聚乙二醇 4000 散）一直在国内生产厂家排名第 1

位，在国内聚乙二醇医院的市场占有率不断提升，2016 年提升至 12.13%。长松（聚乙二醇 4000 散）于 2013 入选《国家基本药物目录》，为该产品销售数量的增长提供了保证。③医生和患者对公司产品的认同度持续提升，2014 年末至 2017 年 6 月末，长松（聚乙二醇 4000 散）进入医院终端的医院数量分别为 417 家、569 家、697 家、857 家，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33.39%。

⑤痛泻宁颗粒：A、近几年来，腹泻型肠易激综合征患者就诊率大幅提升，2012-2016 年度，我国腹泻型肠易激综合征用药医院市场销售额由 37.33 亿元增长到 48.63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6.83%，市场需求不断增大。B、痛泻宁颗粒是唯一获国家食药总局批准治疗肝气犯脾腹泻型肠易激综合征（IBS-D）的中成药，具有一定的市场竞争优势。根据国家食药总局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标点信息出具的报告，报告期内公司痛泻宁颗粒在国内腹泻型肠易激综合征类中成药医院市场占有率不断提升，随着 2016 年痛泻宁颗粒顺利进入《国家医保目录》，2016 年度市场占有率提升至 8.02%。C、医生和患者对公司产品的认同度持续提升，2014 年末至 2017 年 6 月末，痛泻宁颗粒进入医院终端的数量分别为 266 家、339 家、351 家、395 家，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7.13%。

（3）报告期内各主要产品营业收入及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威地美（铝碳酸镁片）、甘桔冰梅片、都梁软胶囊、长松（聚乙二醇 4000 散）及痛泻宁颗粒的销售收入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同比增长率 (%)	金额	同比增长率 (%)	金额	同比增长率 (%)	金额
威地美（铝碳酸镁片）	7,133.40	2.19	14,333.09	8.28	13,237.46	1.71	13,015.46
甘桔冰梅片	5,914.81	12.71	10,850.34	24.30	8,728.96	16.68	7,481.13
都梁软胶囊	3,833.88	4.47	7,424.26	11.68	6,648.01	-3.00	6,853.55
长松（聚乙二醇 4000 散）	1,177.50	19.03	2,126.14	42.95	1,487.33	18.65	1,253.51
痛泻宁颗粒	712.02	13.13	1,368.37	18.14	1,158.30	15.06	1,006.72
合计	18,771.60	7.44	36,102.20	15.49	31,260.06	5.57	29,610.37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除都梁软胶囊 2015 年的收入略有下降之外，威地美（铝碳酸镁片）、甘桔冰梅片、长松（聚乙二醇 4000 散）和痛

泻宁颗粒的销售收入在报告期内同比均有所增长，从价格和数量的变动分析可知，在价格波动较小的情况下，收入的增长主要是由销售数量的增加导致。

6、未来相关药品价格的变化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单价较为稳定，变动幅度较小。上述五种主要产品未来价格变化分析如下：

(1) 未来产品价格变化主要受招标定价影响

公司上述五种产品最终主要销往公立医院，根据《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工作规范》、《药品集中采购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我国实行以政府为主导，以省、自治区、直辖市为单位的药品集中采购模式，实行统一组织、统一平台和统一监管。基层医疗机构,县级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有企业（含国有控股企业）等举办的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必须参加集中采购。药品集中采购由药品生产企业参与投标。根据《关于印发推进药品价格改革意见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904号），自2015年6月1日起，除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外，取消原政府制定的药品价格。药品实际交易价格主要由市场竞争形成。药品价格形成机制将由政府定价或者政府指导价转变为完全市场化定价。将来公司药品的出厂价格将主要取决于中标价格和供求关系。

具体到公司五种主要产品，未来招标价格变动分析如下：

①威地美（铝碳酸镁片）为国内首仿药品，获得国家发明专利，为消化性溃疡、胃炎、胆汁反流性胃炎等疾病的指南推荐用药，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威地美（铝碳酸镁片）于2014年进入河南省的低价药清单，报告期内一直执行2012年的中标价，未发生变化。此外，威地美（铝碳酸镁片）2014年进入湖南省的低价药目录，2015年进入安徽省、贵州省的低价药目录，2016年进入河北省、吉林省、内蒙古自治区的低价药目录，2017年进入宁夏回族自治区的低价药目录。进入低价药目录后，在低价药标准内由企业自行定价，并在各省招标采购中直接挂网采购，不再进行招标竞价。该产品尚未进入其他省市的低价药目录，未来可能会进入其他省市的低价药目录。

2015年、2016年、2017年1-6月主要销往医院的威地美（铝碳酸镁片）（0.5g*36片）销售单价较上年同期变动幅度分别为-2.07%、-1.30%、

1.42%，变动幅度较小。

综上所述，预计未来威地美（铝碳酸镁片）销售价格可能会有所下降，但降幅有限。

②长松（聚乙二醇 4000 散）为国内首仿药品，获得国家发明专利，为《中国慢性便秘指南》及《世界胃肠组织全球指南》I A 级推荐药物，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2015 年、2016 年、2017 年 1-6 月主要销往医院的长松（聚乙二醇 4000 散）（10g*10 袋）销售单价较上年同期变动幅度分别为 2.07%、-2.52%、0.40%，变动幅度较小。

长松（聚乙二醇 4000 散）的销售价格主要取决于招标，预计未来长松（聚乙二醇 4000 散）销售价格可能有所下降，但降幅有限。

③甘桔冰梅片和都梁软胶囊均为全国独家品种，被国家食药总局列为“国家中药保护品种”；痛泻宁颗粒为全国独家品种，获得国家发明专利，唯一获国家食药总局批准治疗肝气犯脾腹泻型肠易激综合征（IBS-D）的中成药，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

根据《关于印发推进药品价格改革意见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904号），自 2015 年 6 月 1 日起，除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外，取消原政府制定的药品价格。药品价格形成机制将由政府定价或者政府指导价转变为完全市场化定价。将来公司药品的出厂价格将主要取决于中标价格和供求关系。在药品招标方面，由于没有同品种不同厂家的竞争产品，独家品种普遍具有良好的价格维护体系，在招标中形成了价格的良性循环。因此，公司所拥有的全国独家品种在各省级招标中的中标率较高、议价能力较强。

甘桔冰梅片、都梁软胶囊、痛泻宁颗粒主要销往医院的重点规格包装产品的销售单价较上年的变动幅度如下：

产品	规格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甘桔冰梅片	0.2g*36 片	3.58%	-2.51%	-0.65%
都梁软胶囊	0.54g*36 粒	2.32%	-1.96%	-0.82%
痛泻宁颗粒	5g*10 袋	-0.61%	-3.39%	1.67%

甘桔冰梅片、都梁软胶囊、痛泻宁颗粒的销售价格主要取决于招标，预计未来其销售价格可能有所下降，但降幅有限。

（2）部分产品价格变化受到市场供求决定

公司五种主要产品中，除长松（聚乙二醇 4000 散）主要销售至医院终端，售价受招标定价影响较大外，其他四种主要产品部分规格包装最终主要销往药店、非公立医院等，该部分产品销售价格由市场供求决定，不受中标影响。从报告期的销售情况来看，公司根据市场销售情况调整价格，上述四种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呈现一定的波动性。该部分收入占医药工业类收入的 20%左右，零售单价的影响对整体销售价格的影响较小。这部分最终主要销往药店、非公立医院的产品销售价格同比变动幅度如下：

产品	规格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威地美（铝碳酸镁片）	0.5g*24片	-1.94%	3.39%	0.84%
甘桔冰梅片	0.2g*24片	-3.26%	9.14%	7.00%
都梁软胶囊	0.54g*27粒	0.36%	3.13%	-0.67%
痛泻宁颗粒	5g*6袋	4.43%	-1.58%	-0.17%

综上所述，受国家政策影响，未来公司产品销售价格总体可能呈现下降趋势，但下降幅度有限。同时公司主要产品所处行业市场需求均呈现增长趋势，在公司产品具有一定竞争优势情况下，未来产品的销量仍会持续增加，在销售价格和销售数量共同作用下，销售价格的下降不会对销售收入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7、销售返利分析

①发行人对经销商的返利政策、返利情况

发行人经销模式分为两种：一是通过经销商将产品配送至各级医院，该种模式下不涉及销售返利；二是通过经销商配送至零售药店，该种模式下会给经销商一定的返利。

发行人对经销商的返利政策分为两种：1、若经销商全年 100%付款，则按回款金额的一定比例进行奖励；2、若经销商无违价行为和虚假流向，则按回款金额的一定比例进行奖励。

报告期 2014 年-2017 年 1-6 月各期返利金额分别为 64.06 万元、135.56 万元、102.15 万元和 173.75 万元。

②返利会计处理

由于报告期内返利较小，另外经销商为核算简化，趋向于采取票折的方式结算返利，因此发行人与经销商结算返利时采取票折的方式，对实际应支付的返利于开具销售发票时抵减相应的发票金额，达到支付返利的目的。会计处理方式按照将销售产品应计的收入金额与返利金额之间的差额计入营业收入，同时借记应收账款。

选取自 2016 年以来首发上市的 18 家医药制造业上市公司进行对比，其中普利制药和凯普生物披露了返利情况，所披露的返利会计处理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返利形式	主要会计处理方式
普利制药	公司对符合条件的经销商可以协议返利的形式对其进行激励，其中协议返利采用销售折让形式，即在每个考核期间的最后一次开具发票的销售额中扣除应返利金额。前述激励条件主要包括： a. 仅限于芙必叮、诺福丁品种； b. 完成年度协议约定任务量 100%及以上； c. 公司出货价高于基准价； d. 不得出现串货情况。公司无任何形式的价格折扣。	协议返利采用销售折让形式，即在每个考核期间的最后一次开具发票的销售额中扣除应返利金额。
凯普生物	发行人给予部分优质经销商一定的销售激励。根据发行人与经销商的合同约定，在经销商完成年度销售任务后，发行人根据经销商的年度销售总金额，给以一定的返利。	返利通过价格折让的方式，在下一经销年度兑现。

普利制药的返利是通过票折的形式实现，与公司做法相似。凯普生物返利通过价格折让的方式体现，实际也是降低了销售价格。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返利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且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处理基本一致。

8、经销模式及主要经销商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销模式为买断式销售，发行人与经销商签订的合同均为最终销售合同，非代销性质。非产品本身的问题或由于买方原因造成的以及超过有效期的产品等质量问题，卖方不承担责任，不接受退货、换货。收入确认方法合理，依据充分，会计处理合规，具体分析如下：

(1) 相关合同条款、结算方式

①货物签收

公司将货物送达经销商时，由经销商在公司或公司委托的承运商出具的货物《随货同行单》或《货物收悉确认函》上签章确认。

②结算方式

经销商保证按期支付公司货款，货款的付款时间按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信用期执行。

经销商用银行承兑汇票、电汇、支票的方式与公司结算。货款无论以什么方式结算，经销商只能划入公司税票指定的银行账户，公司不接受经销商现金方式支付。

③退换货条款

公司与经销商签署的合同条款对退换货的约定如下：

A、经销商收货验收时，如发现毁损，短少时，应第一时间通知公司，并提供运输公司的相关证明，进行索赔取证，公司将根据情况进行退换货处理。

B、因经销商保管或运输不当造成公司产品损坏由经销商负责，公司不接受退、换货处理。

C、公司同意退货时，需凭公司加盖鲜章的退货证明，经销商才能将货物退给公司指定的委托人。未经公司书面特别授权，经销商不得将公司药品以任何形式借调给公司销售人员，否则经销商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并继续履行相应的还款义务。

D、公司的产品如出现质量问题（不含由于经销商因保管不当等，造成的质量问题），并有公司认可的国家质量检验机构检验报告，并在有效期内，公司负责换货，换货数量以公司实收数量为准。

（2）收入确认方法和依据

公司收入确认的方法：公司与客户签订合同，按合同约定发出产品，公司待客户签收产品后向其开具发票，确认销售收入。

公司收入确认的依据：客户签收的《随货同行单》或《货物收悉确认

函》。

（3）收入确认会计处理

公司销售商品满足收入确认条件时，按照已收或应收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借记应收账款，贷记营业收入及应交税费。

（4）主要经销商的情况

公司主要经销商的情况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之“（四）主要产品销售情况”之“5、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基本情况”披露的客户情况。

公司主要经销商为大型的医药商业企业，其中部分公司为国有企业、上市公司或上市公司的控股公司，其经营管理规范。经销商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5）信用政策

对经销商的信用政策：大型商业企业（满足条件：经销商销售规模进入中国医药商业 100 强、企业经营管理规范、按时结算付款、具有良好的信誉）授信期限原则上为 1 至 6 个月，最长不超过 6 个月。小型商业企业的信用期限原则上为 1 个月以内。

公司针对当前医药行业的现状和发展趋势，结合自身渠道管理策略、客户关系定位，建立了一套完善的销售和收款的内部控制制度。从客户资信管理、授信、催款、交接等方面加强了对应收账款的监控。公司制定了《内务管理制度》，对单一客户期末应收账款占当期销售收入的比例进行了严格控制，从公司制度层面降低了调节收入时点的可能性。

综上，报告期经销模式下，公司与经销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主要经销商为大型医药商业企业，经营管理规范。且公司与主要经销商的合同条款未发生重大变化，期后未出现货物大额退回的情况，公司收入确认方法和依据在报告期内保持一致，报告期内未出现调节收入时点的情况。

（6）公司经销模式下的最终销售对象

公司经销模式下的最终销售对象为医院、零售药店等销售终端。

9、经销商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经营业务的发展变化，公司经销商的新增与退出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较上一年新增经销商情况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新增经销商数量	67	98	48
新增经销商的销售金额	342.76	626.99	363.52
当期营业收入	28,461.48	55,166.70	46,931.91
新增经销商销售金额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重	1.20%	1.14%	0.77%
较上一年退出经销商情况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退出经销商数量	91	30	20
退出经销商上年的销售金额	495.97	192.14	127.27
上年营业收入	55,166.70	46,931.91	42,590.43
退出经销商上年的销售金额占上年营业收入的比重	0.90%	0.41%	0.30%

从上表中可看出，报告期各年均存在新增和退出的经销商，新增和退出的经销商呈现出如下特点：1、新增和退出的经销商数量不多，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数量约 400 名左右，新增和退出的经销商数量占比较低；2、2014 年至 2017 年 1-6 月，新增的经销商销售金额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77%、1.14%和 1.20%，退出的经销商上年销售金额占上年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30%、0.41%和 0.90%，新增和退出经销商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小，对公司的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3、新增和退出的经销商单个平均销售金额在 10 万元以内，金额较小，多为零星采购客户。与公司稳定的大型经销商客户相比，该等经销商客户产品需求量小、交易稳定性弱。

新增经销商方面，2015 年新增经销商 48 家，主要是因公司在全国范围内加强产品的业务推广，业务规模扩大，公司需要新增经销商客户满足产品配送需求。2016 年和 2017 年 1-6 月较上年新增的经销商数量分别为 98 家和 67 家，增加数量明显，一方面是随着公司在全国范围内加强产品的业务推广，业

务规模扩大，公司需要新增合格的经销商客户满足产品配送需求；另一方面为了顺应国内医药流通领域“两票制”发展趋势，公司根据“两票制”实施城市的时间要求，自 2016 年开始，逐步对经销渠道进行调整，将符合条件的原二级经销商升级为一级经销商，使得经销商数量的增加较为明显。

退出经销商方面，2015 年、2016 年较上年退出的经销商数量分别为 20 家、30 家，主要是公司平时对于经销商的管理较为严格，动态考核经销商的配送能力、服务水平、配送资质等，对于不满足公司要求的经销商，公司终止与其合作。2017 年 1-6 月退出的经销商数量为 91 家，较 2015 年和 2016 年减少明显，主要是公司于 2016 年对经销商配送渠道进行必要的调整和整合后，新增了大量的经销商，公司对经销商加强了筛选和考核，一方面产品销售向大型经销商集中，另一方面对配送能力不足、服务水平较低、失去配送资质等的经销商，公司终止了与其合作。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销商客户进销存情况及产品最终流向合理，发行人经销商备货情况符合一般商业规则。报告期内发行人经销商不存在渠道压货的情况。

10、“两票制”的影响

发行人多年来坚持自建营销团队模式，通过专业化的学术推广方式掌控着终端医院客户资源。经销商只是负责药品配送，不负责药品的推广。因此发行人在“两票制”的政策要求下，竞争优势更加明显。具体分析如下：

1、对公司医药工业业务的影响

发行人医药工业业务根据销售对象的不同，可进一步细分为四类：针对经销商的销售；针对医院的销售；针对药店的销售和通过华森大药房针对个人的销售。因“两票制”要求“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中逐步推行‘两票制’，鼓励其他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中推行‘两票制’”。所以对公司业务而言，“两票制”仅对于经销商的销售产生影响。

发行人针对经销商的销售可以分为以下两种：

第一，发行人将药品销售给经销商，该经销商再将药品直接销售至医院或药店，该类经销商称为一级经销商，符合“两票制”的要求，“两票制”政策

不会对该模式产生影响。以 2016 年为例，根据发行人前三大经销商客户的销售流向显示，该等客户合计自公司采购的药品 67.64%直接销售至医院或药店终端，该部分的销售不受“两票制”的影响。

第二，部分经销商不是从发行人直接采购，而是从发行人一级经销商处采购后再销售至公立医院，此类经销商称为二级经销商，不符合“两票制”要求，发行人从以下三个方面对该类经销商渠道进行整合：（1）进一步优化经销商管理，继续加强与全国性医药商业公司或在某一区域终端覆盖率较高的区域性龙头商业公司合作，以应对“两票制”政策要求下小型医药流通企业因被收购、兼并、整合等对公司配送业务的影响。（2）发行人将直接对二级经销商供货，从而将其转变为一级经销商，以“两票制”政策要求。多年来，发行人坚持自建营销网络并自行开拓市场，通过专业化的学术推广方式掌控着终端医院客户资源。在医院终端认可公司产品、需求公司产品的情况下，与原二级经销商的直接合作，仅是增加了经销商数量，对医院的终端需求不产生影响。2016 年和 2017 年 1-6 月，为应对“两票制”的要求，公司将原二级经销商转变为一级经销商的数量分别为 17 家和 23 家。（3）截至 2017 年 8 月 18 日，重庆市、四川省、云南省、安徽省、甘肃省等 16 个省市已经开始启动实施“两票制”的要求，公司在这些省市已经完成渠道整合，2017 年 1-6 月上述省市的销售金额同比增加 1,813.08 万元，增幅 13.94%。公司在上述省市应对“两票制”政策的成功经验将会为后续在其他省市的渠道整合提供借鉴。

2、对公司医药商业业务的影响

发行人子公司华森医药利用自身的营销网络优势在注册地重庆市荣昌区进行药品配送，主要从其他医药生产企业或流通企业采购药品，配送至荣昌区当地公立医院及下辖的乡镇卫生院。2017 年 6 月 1 日起，重庆市所有公立医疗机构正式全面实施“两票制”。在 6 月 1 日“两票制”政策正式实施前，公司已经开始按照“两票制”的要求对采购渠道进行整合，减少或终止了直接从其他经销商处药品的采购，转为直接从生产厂家采购药品。自 6 月 1 日开始，公司已经对供应商渠道整合完毕，药品配送正常。截至目前，“两票制”对发行人医药商业业务的影响已经结束。

华森医药在 2015 年重庆市 356 家医药配送企业中，按配送金额排名第 25

名，按配送订单数量排名第 14 名，是荣昌区最大的药品配送企业，作为区域龙头企业，在“两票制”政策要求下，与医药生产企业建立了战略合作关系，签署了三方合作协议，未来将获得更大的发展机会。

为更好应对在全国范围内实行的“两票制”政策，发行人制定了如下应对措施：

① 进一步完善营销网络建设与合理布局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在全国超过三十个省、市、自治区布局了营销网点，发行人的药品在全国 3,100 多家医院销售。在营销网络布局方面，发行人将进一步加大市场营销网络的建设，在优先完善全国大中城市公立医疗机构营销网络的同时，抓紧提前布局部分小城市、基层医疗机构、私立医疗机构、KA 零售连锁、医药电商平台等营销网络；在营销管理方面，进一步完善营销组织机构的建设与管理、完善销售管理制度、加强对专业销售人员培训、进一步规范销售行为；在销售人员配备方面，增加西北、东北、华北等销售相对薄弱地区的人员配备，增强薄弱区域的市场开拓力度。

② 进一步完善药品配送网络，加强与医药商业公司的合作

除重庆市荣昌区的药品配送由子公司华森医药负责外，其他区域的药品配送主要由全国性或区域性的、规模较大的一级经销商负责。经过多年合作，发行人积累了一批优质、稳定的药品经销商资源，例如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华润河南医药有限公司、河南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未来，发行人在继续加强与已有的药品经销商合作的同时，进一步开发优质的药品经销商资源，确保药品正常配送。同时，发行人将根据实际发展情况，适时启动建设现代化医药物流中心的工作，建设立足西南辐射全国的医药物流基地。

③ 进一步完善销售管理制度

发行人制定了《销售管理制度》、《营销政策管理办法》、《内务管理制度》、《销售部费用报账管理流程》等一系列销售管理制度。未来，发行人将根据实际情况，及时补充、完善、修订各项销售管理制度，以更好适应“两票制”实施的要求。

综上所述，“两票制”全面实施后，影响主要体现在两处：（1）“两票制”对发行人医药工业中通过二级经销商的分销，最终销售至公立医院的销售收入产生一定影响，因此发行人一方面将产品销售逐步向优质大客户集中，另一方面逐步将二级经销商转变为一级经销商，因此公司经销商数量会增加，可能会带来一定的管理压力。但由于终端医院市场资源为发行人所掌握，且发行人会根据“两票制”实施城市的时间要求，提前对配送渠道进行必要的整合，因此，配送渠道的整合不会对发行人业绩产生不利影响。（2）截至目前，“两票制”对华森医药配送外购药品业务的影响已经结束，华森医药作为重庆市荣昌区的区域性龙头医药商业公司，具备较强的配送能力，将获得更大的发展机会。

11、重庆药交所及相关规定对发行人的影响

发行人与重庆市荣昌区公立医院等终端客户的交易主要通过重庆市药品交易所（以下简称“药交所”）进行。重庆药交所的交易保障了交易双方利益，可提高该部分收入所对应的应收账款的质量，减小应收账款的坏账风险。通过药交所进行交易，药品价格直接挂网，减少了招投标环节，降低药品交易成本。具体分析如下：

（1）药交所基本情况

药交所经重庆市人民政府批准成立于 2010 年 3 月，主要从事药品、医疗器械及其他相关医用产品的电子交易服务。重庆药品交易所致力于打造第三方医药电商平台，旨在探索完善医药流通体制，减少医药流通环节；降低药品交易成本，抑制药价虚高；完善监管手段，规范药品流通秩序；形成合理价格，推动建立科学合理的药品价格形成机制；优化资源配置，促进医药产业健康发展。

（2）药交所相关规定

2010 年 10 月 8 日，重庆市人民政府颁发《关于重庆药品交易所开业运行的通知》（渝办发[2010]290 号），要求重庆市范围内的公立医疗卫生机构必须进入重庆药品交易所进行药品、医疗器械及相关医用产品采购，不得通过其他途径采购。药品交易所采用电子挂牌方式进行交易。交易所交易主体实行会员

制，只有取得会员资格的药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医疗卫生机构、医药卫生科研机构等，才可参与交易和配送。药品电子交易平台实行“在线注册、在线挂牌、在线交易、在线结算、在线评价”全流程在线交易。

重庆药品交易所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印发《重庆药品交易所交易规则（试行）》等制度的通知》（渝药交监办发〔2010〕1号），相关规定如下：

①报价

A、药品交易所确定入市价

药品交易所对药品交易的入市价格进行管理。适用于符合交易所挂牌条件的所有药品，交易所集中进行调整，原则上一年调整一次。对进入《药品重点监控目录》挂牌产品的临时入市价，交易所每季度采集各省市最近有效交易价格数据，按照相关交易规则调整入市价。卖方会员同通用名同剂型产品在各省市仅有一个有效交易价格数据的，交易所每季度采集该产品在各省市最近有效交易价格数据，按照相关交易规则调整入市价。

B、卖方会员挂牌申报

药品卖方根据药品交易所公布的《电子挂牌交易药品目录》进行产品挂牌申报。卖方会员在电子交易平台对申报药品以不高于入市价的价格挂牌。

②成交

成交价是买方会员与卖方会员在交易所电子交易平台议价系统经价格谈判后实际交易的价格。成交价不得高于挂牌价。

买方会员登录交易所电子交易平台下达采购订单，并在卖方会员委托的配送会员中选择配送会员。配送会员应及时响应买方会员的采购订单，生成电子交易合同，并组织货源履行配送义务和伴随服务。

买方会员选购药品，遵守以下原则：

守法合规原则	采购药品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及药交所相关规定。
公开择优原则	参考交易平台的卖方会员基本情况、药品质量标准、专利等信息，公开、择优选购药品。
适用适量原则	买方会员须结合预防和临床使用需求，从挂牌交易药品中选择采购品种。
价格合理原则	买方会员可主动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与卖方会员进行价格谈判，以不高于

	挂牌价的价格进行采购；也可以由买方委托在交易所注册的联合体，与多个卖方会员进行产品集会议价。
--	--

③药品交收

药品交收是会员按照电子交易合同约定，实现药品实物交接及所有权转移的过程。卖方会员可直接配送或委托配送会员配送，配送会员接受委托后，不得转委托。卖方会员应及时登陆电子交易平台选择配送会员，与其签订电子委托配送协议，明确委托配送事项、覆盖片区、配送费率、委托时限等。

买方会员登陆电子交易平台，下达采购订单后，配送会员应在 4 个工作日内响应。订单一经响应，买方会员不得修改和撤销。

药品出库后，配送会员须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录入或导入出库药品批号、效期等信息，进行订单出库确认。配送会员配送药品，从买方会员订单下达之时起，急救药品 4 小时内送达，国家法定节假日照常配送；一般药品 24 小时内送达，最迟不超过 48 小时。

药品送达买方会员指定交收地点后，买方会员应按相关规定验收，买方会员应在药品交收之日起 3 日内通过药交所电子交易平台确认。

④资金结算

会员交易货款须通过药品交易所结算中心统一结算。药品交易所结算中心为会员单位开立交易账户，按日序时登记核算每一会员应收应付款项。

买方会员应在收到发票当日，通过药交所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票据交付确认，并将全部货款按时支付至交易所专用结算账户。买方会员支付全部货款时间从收票之日起计算，最长不得超过 60 天。

药品交易所结算中心自收到会员交易货款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对其应收应付款项等进行清算，并完成资金划拨。

公司对注册地重庆市荣昌区的公立医院的销售模式为直销方式，订单获取方式是在药品交易所平台挂网成交，定价方式为按照药品交易所定价规则，成交价不高于挂牌价，结算模式为由药品交易所结算中心统一结算，公司提供物流并承担物流费用。2014 年至 2017 年 1-6 月，发行人通过药交所平台实现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7,065.19 万元、8,490.64 万元、10,100.16 万元和 5,086.25 万

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6.62%、18.15%、18.39%和 17.97%，较为稳定。药交所的交易可提高该部分收入所对应的应收账款的质量，减小应收账款的坏账风险。通过药交所进行交易，药品价格直接挂网，减少了招投标环节，降低药品交易成本。

12、其他业务收入情况及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 80.62 万元、139.96 万元、237.62 万元、161.38 万元，主要为房屋租赁收入。

(1) 报告期内的房屋出租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承租方	房屋租赁收入金额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1	重庆天畅远业科技有限公司	37.34	75.78	67.94	53.46
2	重庆悦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7.43	62.39	-	-
3	重庆智恒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32.57	66.76	66.49	27.14
4	重庆九紫贸易有限公司	6.79	6.79	-	-
5	重庆阿平商贸有限公司	19.65	9.38	-	-
6	重庆创康商贸有限公司	15.75	7.88	-	-
7	重庆坚圣铝材有限公司	6.75	6.75	-	-
8	重庆重粮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4.40	-	-	-
合计		160.68	235.72	134.44	80.60

注：1、重庆智恒检验检测有限公司曾用名：重庆智恒建科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2、重庆重粮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重庆隆平人和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房屋出租分为两种情况：第一，出租房屋位于发行人2014年以前的办公场所——重庆市渝北区龙溪街道红锦大道555号美源国际大厦和重庆市渝北区龙溪街道新牌坊加新路1号时代印象，因2014年3月原办公场所搬迁后空置而对外出租。第二，出租房屋位于发行人目前在重庆市区的办公场所——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89号，房屋所有权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华森生物所有。

发行人房屋出租的租金定价主要结合出租房产所处的位置、交通状况、周围环境、相邻单位房屋出租价格、装修情况，并参照市场价格与租赁单位谈判后决定。与网络搜索的同地段房屋租赁单价相比，发行人出租价格在市场价格的可比范围之内，符合市场情况。

2014年至2017年1-6月，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80.62万元、139.96万元、237.62万元、161.38万元，2015年和2016年同比分别增加73.60%和69.78%。2015年其他业务收入增加59.34万元，主要是由于：（1）华森生物在2014年年中出租的房产，2014年租赁期间为5个月，而2015年的租赁期间为全年12个月。（2）2015年的租赁单价相对于2014年略有上升。2016年其他业务收入增加97.66万元，主要是由于：（1）华森生物所在地附近的盘溪农贸市场整顿拆迁，部分租赁户就近寻租库房，因此发行人2016年出租面积增加。（2）为提高闲置的资产的收益率，发行人2016年将位于渝北区龙溪街道红锦大道555号美源国际大厦和渝北区龙溪街道新牌坊加新路1号时代印象的剩余空置房屋出租。

（2）承租方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承租方的基本情况如下：

出租方	承租方	公司类型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结构（目前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只公示股东姓名，出资信息由企业自行公示）	经营范围
发行人	重庆天畅远业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2014-8-21	100	周冰、周小勇	计算机软硬件研发及相关技术服务；销售：计算机及配件、外围设备、通信设备（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税控收款机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
发行人	重庆悦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2010-5-21	2,000	陈琴、陈群	从事建筑相关业务（凭资质证书执业）；加工、销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以上皆不含危险化学品）、电工器材、五金交电、日杂用品；建筑设计咨询；工程咨询；工程造价咨询；建筑机械设备租赁
华森生物	重庆智恒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2010-11-9	500	王玉梅、王成曦、李忆、胡佳勇	建筑材料检测（凭相关资质证书执业）、工程质量检测及其他检测
华森生物	重庆九紫贸易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2007-5-11	50	马渝、何光伦、王长江	预包装食品批发兼零售（在许可证核定的事项及期限内经营）。销售：办公用品、体育用品、文化用品、劳保用品（不含特种劳保用品）、日化用

		股)				品、服装、百货(不含农膜)
华森生物	重庆阿平商贸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2014-12-26	100	李云平、李成志	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批发兼零售(按许可证核定事项和期限从事经营)。**销售:初级农产品、日用百货、五金交电、办公用品、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装饰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
华森生物	重庆创康商贸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2008-5-9	50	刘尧坤、赵会兰	预包装食品批发(按许可证核准的范围、有效期限从事经营)。销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化工产品(以上范围皆不含危险化学品),五金交电,日用百货,办公用品,音响器材,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
华森生物	重庆坚圣铝材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2014-1-17	80	唐远明	销售:铝合金材料、门窗配件
华森生物	重庆重粮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2015-10-30	4,000	重庆人和粮食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建工投资有限公司	绿色、有机、无公害健康农产品、食品、饮料、酒的开发、生产、收购、加工、储存、配送服务、利用互联网及实体店销售(食品、饮料、酒的生产、加工、销售须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方可经营);新型化肥的研制、推广、销售等

注:1、资料来源: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2、重庆智恒检验检测有限公司曾用名:重庆智恒建科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3、重庆重粮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重庆隆平人和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承租方的股东不属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承租方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 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随着营业收入增长而增长。公司营业成本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28,461.48	9.76%	55,166.70	17.55%	46,931.91	10.19%	42,590.43
营业成本	9,764.27	7.45%	19,657.46	10.37%	17,811.01	15.37%	15,438.80

公司营业成本主要由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其他业务成本占比很小。报告期内,营业成本中,医药工业类占比分别为48.33%、45.37%、40.48%和48.58%。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9,726.90	99.62	19,610.27	99.76
其中：医药工业类	4,743.71	48.58	7,958.16	40.48
医药商业类	4,938.74	50.58	11,618.83	59.11
医药零售类	44.44	0.46	33.28	0.17
其他营业成本	37.37	0.38	47.19	0.24
营业成本	9,764.27	100.00	19,657.46	100.00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17,773.50	99.79	15,412.06	99.83
其中：医药工业类	8,080.85	45.37	7,461.22	48.33
医药商业类	9,692.65	54.42	7,950.84	51.50
医药零售类				
其他营业成本	37.50	0.21	26.74	0.17
营业成本	17,811.01	100.00	15,438.80	100.00

2、营业成本构成中料、工、费的变动情况及原因

公司营业成本分为医药工业、医药商业、医药零售和其他业务成本。其中医药商业和医药零售为药品配送和连锁销售，成本为直接从外部采购的制剂产品的采购成本，不存在料工费的构成。其他业务成本主要为出租房产的折旧，也不存在料工费的构成。故此处仅分析公司医药工业类营业成本的料工费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医药工业板块营业成本构成中的料、工、费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金额	同比变动比例(%)	金额	同比变动比例(%)
直接材料	2,795.35	19.04	4,737.48	-2.33
直接人工	491.58	25.72	698.15	3.59
制造费用	1,456.78	22.95	2,522.54	-1.32
医药工业营业成本	4,743.71	20.89	7,958.16	-1.52
项目	2015年		2014年	
	金额	同比变动比例(%)	金额	同比变动比例(%)
直接材料	4,850.73	9.06	4,447.92	-

直接人工	673.95	2.55	657.20	-
制造费用	2,556.17	8.49	2,356.10	-
医药工业营业成本	8,080.85	8.30	7,461.22	-

（1）直接材料的变动

2015年直接材料同比增加402.81万元，增长9.06%，在公司产品的原材料价格多数呈下降趋势情况下，产品总体销售量的增加导致了营业成本的增加。

2016年直接材料同比减少113.25万元，下降2.33%，主要是奥利司他原料药（2015年生产成本中奥利司他原料药占直接材料总额比例为47.51%）价格同比下降31.22%，同时销量下降10.05%，由此使得直接材料减少366.17万元。除奥利司他外其他产品相关材料价格变动有增有减，其销售量的增加使直接材料增加252.92万元。2016年受上述因素综合影响，直接材料同比减少。

2017年1-6月直接材料同比增加447.20万元，增长19.04%，虽然奥利司他原料药单价同比下降42.17%，但销售量同比增加134.63%。其他产品的原材料价格除少数有所下降外，多数同比呈上升趋势，除奥利司他外其他产品的销量同比均呈现增长。受上述因素综合影响，2017年1-6月直接材料同比增加。

（2）直接人工有所上升

2015年直接人工同比增加16.75万元，增长2.55%，主要是由于：1）2015年公司产品市场需求旺盛，除软胶囊剂的销售数量同比略有降低1.00%外，其余片剂、胶囊剂、散剂、颗粒剂和粉针剂/冻干粉针剂的销售数量均同比增加，其中作为公司主要产品威地美（铝碳酸镁片）和甘桔冰梅片所属的片剂，销售数量同比增加7.98%，痛泻宁颗粒所属的颗粒剂，销售数量同比增加14.16%，长松（聚乙二醇4000散）所属的散剂，销售数量同比增加16.24%；2）生产人员工资的组成为基本工资加上计件工资，销量的增加使得营业成本中的直接人工有所增加，同时公司生产人员的平均薪酬和奖金较同期有所增加；3）2015年社保缴费基数下降抵减了直接人工上升的幅度。上述因素综合影响使2015年直接人工较2014年增加。

2016年直接人工同比增加24.20万元，增长3.59%，主要是由于：1）2016年公司产品市场需求旺盛，片剂、胶囊剂、软胶囊剂、散剂、颗粒剂和粉针剂/冻干粉针剂的销售数量均同比增加，其中作为公司主要产品威地美（铝碳酸镁片）和甘桔冰梅片所属的片剂，销售数量同比增加14.94%，都梁软胶囊所属的软胶囊剂销量同比增加12.73%，痛泻宁颗粒所属的颗粒剂销量同比增加23.02%，长松（聚乙二醇4000散）所属的散剂，销售数量同比增加46.65%；2）生产人员工资的组成为基本工资加上计件工资，销量的增加使得营业成本中的直接人工有所增加，同时公司生产人员的平均薪酬较和奖金较同期有所增加；3）2016年社保缴费比例的下降抵减了2016年度直接人工上升的幅度。上述因素综合影响使2016年直接人工较2015年增加。

2017年1-6月，直接人工同比增加100.58万元，增长25.72%，主要是由于：1）2017年上半年公司产品市场需求旺盛，片剂、胶囊剂、软胶囊剂、散剂、颗粒剂和粉针剂/冻干粉针剂的销售数量均同比增加，其中作为公司主要产品威地美（铝碳酸镁片）和甘桔冰梅片所属的片剂，销售数量同比增加6.45%，都梁软胶囊所属的软胶囊剂销量同比增加2.90%，痛泻宁颗粒所属的颗粒剂销量同比增加16.50%，长松（聚乙二醇4000散）所属的散剂，销售数量同比增加23.74%；2）生产人员工资的组成为基本工资加上计件工资，销量的增加使得营业成本中的直接人工有所增加，同时公司生产人员的平均薪酬和奖金较同期有所增加。上述因素综合影响使2017年1-6月直接人工同比增加。

（3）制造费用变化

制造费用主要由生产车间发生的折旧费、水电费、零星材料消耗、车间管理人员薪酬及其他间接费用等构成。

2015年制造费用较上年增加200.07万元，增长8.49%，主要原因为：1）2015年公司生产用固定资产增加，导致折旧费用较上年增加67.32万元；2）各产品销量的增加，使水、电、天然气等能源的耗用量逐年上升，且天然气、电的单价分别较上年增长了9.09%、2.86%，导致水、电、天然气总成本较上年增加了44.43万元；3）2015年生产厂部的管理人员、质检人员等的平均工资薪酬较上年有所增加，使制造费用中的人工成本增加了40.44万元；4）生产车间

发生的对材料、半成品、成品、仪器仪表等试验、检验费较上年增加32.21万元。上述因素共同作用最终使得制造费用同比增加。

2016年制造费用较上年减少33.63万元，下降1.32%，主要原因为：1) 部分生产用固定资产在2015年中已满折旧期限，由此导致2016年折旧费较上年下降16.43万元；2) 2016年5月起，公司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的单位缴费比例下降，上述事项导致制药厂的管理人员、质检人员等负担的应计入制造费用的社保金额较上年减少5.48万元；3) 生产用机器设备的维修费用较上年减少9.09万元。上述因素共同作用最终使得制造费用同比减少。

2017年1-6月制造费用同比增加271.94万元，增长22.95%，主要原因为：1) 主要产品销量同比增加，相应的制造费用也同比增加；2) 公司证书编号为CQ20120006的GMP证书于2017年7月12日到期，公司需要重新申请该GMP证书的认证，为获得该认证，公司2017年1-6月生产用的机器设备的维修费用、仪器仪表的试验、检验费及其他费用较上年同期有所增长；3) 除生产工人之外的其他质检人员、修理人员等其他人员的平均工资薪酬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营业成本构成中的料、工、费等变动合理。

3、营业成本变化与营业收入变化的配比分析

按照不同的产品类型，报告期各期营业成本变化与营业收入变化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收入同比 变化率 (%)	成本同 比变化 率 (%)	收入同比 变化率 (%)	成本同比 变化率 (%)	收入同比 变化率 (%)	成本同比 变化率 (%)
医药工业类	12.72	20.89	16.23	-1.52	7.95	8.30
其中：1、消化系统 用药	11.17	17.42	14.24	2.92	4.32	3.25
2、耳鼻喉科用药	16.36	15.51	30.19	12.37	18.40	11.16
3、精神神经系统用 药	6.55	11.91	15.90	0.37	0.68	-6.38
4、其他领域用药	21.23	32.02	-6.97	-13.57	14.68	22.50
医药商业类	-3.17	-4.00	21.07	19.87	18.42	21.91
医药零售类	-	-	-	-	-	-

合计	9.63	7.26	17.39	10.33	10.07	15.32
----	------	------	-------	-------	-------	-------

如上表所示，除医药工业类精神神经系统用药在2015年收入和成本同比变化方向不一致外，报告期内其他类别的产品营业收入与营业成本保持了同向变动，同一年内两者的变动比例不存在重大差异，具体分不同产品类型来看：

消化系统用药方面，2015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4.32%，营业成本同比增长3.25%，两者不存在重大差异。2016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14.24%，营业成本同比增长2.92%，差异较大，主要是由于消化系统用药中的主要品种威地美（铝碳酸镁片）、长松（聚乙二醇4000散）、痛泻宁颗粒的销量大幅增加，同比增长分别为9.07%、46.65%和22.10%，导致收入较上年增长幅度较大；与此同时，由于原材料轻质氧化镁、碳酸钠、硫酸铝、聚乙二醇4000、白芍、白术单价总体持续下降、产量增加等原因，使得单位成本下降，抵减了销售数量增加导致的营业成本增长，使得营业成本同比增幅较小。2017年1-6月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分别同比增长11.17%、17.42%，差异较大。2017年1-6月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成本上升，生产人员平均薪酬增加，筹备GMP证书重新认证导致生产用机器设备的维修费、仪器仪表的检验费有所增加等因素，导致消化系统用药的生产成本增加，从而使消化系统用药的营业成本增长大于营业收入增长。

耳鼻喉科用药方面，2015年和2016年营业收入变化与营业成本变化的差异较大，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率分别为18.40%和30.19%，营业成本同比增长率分别为11.16%和12.37%。2014年-2016年，耳鼻喉科用药中甘桔冰梅片收入占比分别为94.98%、93.59%和89.36%，耳鼻喉科用药收入和成本的变化主要取决于甘桔冰梅片。由于甘桔冰梅片的销量在报告期内逐年增加，2015年-2016年同比分别增长16.15%和25.48%，导致收入同比增长幅度较大；但同时由于原材料乌梅肉、射干的单价整体持续下降、产量增加等原因，使得单位成本下降，抵减了销售数量增加导致的营业成本增长，使得营业成本同比增幅较小。2017年1-6月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分别同比增长16.36%、15.51%，差异较小。

精神神经系统用药方面，2015年和2016年营业收入变化与营业成本变化的差异较大，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率分别为0.68%和15.90%，营业成本同比增长率分别为-6.38%和0.37%。2014-2016年，精神神经系统用药中都梁软胶囊收入

占比98.18%、94.59%和91.14%，精神神经系统用药收入和成本的变化主要取决于都梁软胶囊。收入方面，2015年收入略有上升，主要是精神神经系统其它药物销售收入的增长额略大于都梁软胶囊销售收入的下降额；2016年收入上升幅度较大，主要是都梁软胶囊的销量同比上升12.05%。成本方面，2015年主要原材料白芷、川芎的单价整体持续下降，在都梁软胶囊的销售数量同比下降2.01%的情况下，营业成本同比下降明显。2016年由于都梁软胶囊的销量同比上升12.05%，但同时单位营业成本同比下降13.70%，使得营业成本上升幅度较小。2017年1-6月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分别同比增长6.55%、11.91%，差异较大。2017年1-6月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成本上升，生产人员平均薪酬增加，筹备GMP证书重新认证导致生产用机器设备的维修费、仪器仪表的检验费有所增加等因素，导致精神神经系统用药的生产成本增加，从而使精神神经系统用药的营业成本增长大于营业收入增长。

其他用药领域包括的药品品种较多，2014年-2017年1-6月，该领域销售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8.48%、8.84%、7.00%和8.75%，对公司业绩影响较小。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6月收入变化和成本变化方向一致，均为2015年同比增加、2016年同比下降、2017年1-6月同比增长。具体来看，2015年收入同比增长14.68%，成本同比增长22.50%，2016年收入同比下降6.97%，成本同比下降13.57%，2017年1-6月收入同比增长21.23%，成本同比增长32.02%，收入与成本增长幅度的差异主要是由于各期各品种销售数量、销售单价、销售成本均不相同，各期产品销售结构的差异最终导致收入与成本增长幅度不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医药商业板块营业收入变化与营业成本变化差异率在5%以内，不存在重大差异。

综上所述，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成本变化与营业收入变化具有匹配性。

4、成本的归集和结转与收入的确认配比分析

发行人的收入成本结转均在ERP系统中进行核算，当期销售出库后客户验收并开具发票确认收入的同时，ERP系统自动结转销售成本。发行人ERP系统

对每一规格型号的产品均设置有存货编码，销售模块按照销售出库的产品核算各产品的收入，存货管理模块根据出库单，按照销售出库存货的编码及数量自动取得出库成本进而结转各产品的营业成本，确保成本反映实际销售情况，并与销售收入实现配比。

（三）毛利分析

公司毛利主要是由主营业务毛利构成，2014年-2017年1-6月，主营业务毛利占公司总毛利的比例分别为99.80%、99.65%、99.46%和99.34%。

1、主营业务毛利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毛利	比例(%)	毛利	比例(%)
医药工业类：	18,211.07	98.05	34,556.68	97.84
其中：消化系统用药	8,126.09	43.75	15,589.47	44.14
耳鼻喉科用药	5,790.12	31.17	10,684.95	30.25
精神神经系统用药	3,496.89	18.83	6,774.25	19.18
其他类别	797.98	4.30	1,508.01	4.27
医药商业类	337.13	1.82	746.61	2.11
医药零售类	25.00	0.13	15.51	0.04
主营业务合计	18,573.20	100.00	35,318.80	100.00
类别	2015年度		2014年度	
	毛利	比例(%)	毛利	比例(%)
医药工业类：	28,497.72	98.21	26,423.66	97.51
其中：消化系统用药	13,377.57	46.10	12,796.14	47.22
耳鼻喉科用药	8,029.28	27.67	6,709.97	24.76
精神神经系统用药	5,661.83	19.51	5,520.89	20.37
其他类别	1,429.04	4.92	1,396.65	5.15
医药商业类	520.73	1.79	674.10	2.49
医药零售类				
主营业务合计	29,018.45	100.00	27,097.76	100.00

如上表所示，2014年至2016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呈持续增长趋势，2015年和2016年同比分别增长7.09%和21.71%。

公司主营业务毛利主要来源于医药工业类产品。2014年度、2015年度、

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医药工业类产品毛利占比分别为 97.51%、98.21%、97.84%和 98.05%。

消化系统、精神神经系统、耳鼻喉科用药是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的主要来源。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上述三个领域产品销售毛利合计占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92.36%、93.28%、93.57%和 93.75%。

2、各类产品毛利占比与收入占比情况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发行人各类产品毛利占比与收入占比情况相匹配。具体分析如下：

类别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毛利占比 (%)	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毛利占比 (%)	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医药工业类	98.05	81.11	79.33	97.84	77.40	81.28
其中：1、消化系统用药	43.75	34.15	84.08	44.14	33.46	84.82
2、耳鼻喉科用药	31.17	23.26	87.95	30.25	22.11	88.00
3、精神神经系统用药	18.83	14.95	82.64	19.18	14.83	83.16
4、其他类别	4.30	8.75	32.24	4.27	7.00	39.19
医药商业类	1.82	18.64	6.39	2.11	22.51	6.04
医药零售类	0.13	0.25	36.00	0.04	0.09	31.78
主营业务合计	100.00	100.00	65.63	100.00	100.00	64.30
类别	2015年度			2014年度		
	毛利占比 (%)	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毛利占比 (%)	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医药工业类	98.21	78.17	77.91	97.51	79.71	77.98
其中：1、消化系统用药	46.10	34.38	83.15	47.22	36.28	82.98
2、耳鼻喉科用药	27.67	19.93	86.09	24.76	18.53	85.19
3、精神神经系统用药	19.51	15.02	80.56	20.37	16.42	79.09
4、其他类别	4.92	8.84	34.55	5.15	8.48	38.73
医药商业类	1.79	21.83	5.10	2.49	20.29	7.82
医药零售类	-	-	-	-	-	-
主营业务合计	100.00	100.00	62.02	100.00	100.00	63.74

如上表所示，由于毛利率的不同，各类产品毛利占比与收入占比相比存在一定差异。总体来看，由于公司医药工业类产品均为公司自产产品，毛利率较

高，导致其毛利占比高于销售收入占比。医药商业类产品为公司从外部采购的制剂药品，配送至重庆市荣昌区医院，毛利率较低，导致其毛利占比远小于销售占比。医药零售类产品为公司外购制剂药品通过连锁药店对外出售，毛利率较低，导致其毛利占比小于销售占比。

医药工业类包括消化系统用药、精神神经系统用药、耳鼻喉科用药和其他类别用药，其中报告期消化系统用药、精神神经系统用药、耳鼻喉科用药的产品毛利率在80%左右，明显高于其他类别35%左右的毛利率，故消化系统用药、精神神经系统用药、耳鼻喉科用药对应的产品毛利占比均高于销售收入占比，而其他类别用药对应的产品毛利占比均低于销售收入占比。

综上所述，报告期发行人各类产品毛利占比与收入占比情况相匹配。

3、主要产品毛利占比与收入占比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主要产品毛利占比与收入占比情况相匹配。具体分析如下：

(1) 主要产品的毛利情况

报告期内，除2015年都梁软胶囊毛利同比略有降低外，其余期间公司主要产品毛利呈持续增长态势，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毛利	毛利占比 (%)	毛利	毛利占比 (%)
威地美（铝碳酸镁片）	6,140.23	33.72	12,410.75	35.91
甘桔冰梅片	5,219.27	28.66	9,580.05	27.72
都梁软胶囊	3,163.95	17.37	6,172.37	17.86
长松（聚乙二醇4000散）	891.19	4.89	1,628.91	4.71
痛泻宁颗粒	569.33	3.13	1,123.46	3.25
产品	2015年度		2014年度	
	毛利	毛利占比 (%)	毛利	毛利占比 (%)
威地美（铝碳酸镁片）	11,221.22	39.38	11,074.65	41.91
甘桔冰梅片	7,623.18	26.75	6,502.57	24.61
都梁软胶囊	5,353.48	18.79	5,425.27	20.53
长松（聚乙二醇4000	1,094.30	3.84	855.56	3.24

散)				
痛泻宁颗粒	937.42	3.29	802.08	3.04

注：毛利占比指该产品毛利占医药工业毛利的比例。

(2) 毛利占比与收入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主要产品毛利占比与收入占比的情况如下：

类别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毛利占比 (%)	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毛利占比 (%)	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威地美（铝碳酸镁片）	33.72	31.08	86.08	35.91	33.71	86.59
甘桔冰梅片	28.66	25.77	88.24	27.72	25.52	88.29
都梁软胶囊	17.37	16.70	82.53	17.86	17.46	83.14
长松（聚乙二醇4000散）	4.89	5.13	75.69	4.71	5.00	76.61
痛泻宁颗粒	3.13	3.10	79.96	3.25	3.22	82.10
类别	2015年度			2014年度		
	毛利占比 (%)	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毛利占比 (%)	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威地美（铝碳酸镁片）	39.38	36.19	84.77	41.91	38.41	85.09
甘桔冰梅片	26.75	23.86	87.33	24.61	22.08	86.92
都梁软胶囊	18.79	18.17	80.53	20.53	20.23	79.16
长松（聚乙二醇4000散）	3.84	4.07	73.58	3.24	3.70	68.25
痛泻宁颗粒	3.29	3.17	80.93	3.04	2.97	79.67

注：毛利占比指该产品毛利占医药工业毛利的比例，收入占比是指该产品收入占医药工业收入的比例。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主要产品收入占比前五名排序依次为：威地美（铝碳酸镁片）、甘桔冰梅片、都梁软胶囊、长松（聚乙二醇4000散）和痛泻宁颗粒，毛利占比前五名排序与收入占比前五名排序完全一致。具体至每个产品来看，主要产品因为毛利率不同，毛利占比与收入占比存在差异，但差异幅度均较小。威地美（铝碳酸镁片）毛利占比与收入占比差异在5%左右，甘桔冰梅片的毛利占比与收入占比差异在3%左右。长松（聚乙二醇4000散）、痛泻宁颗粒、都梁软胶囊的毛利占比与收入占比的差异在1%以内。

综上所述，报告期主要产品毛利占比与收入占比情况相匹配。

(四) 毛利率分析

1、毛利率计算的依据和合规性、收入与相关成本费用归集配比性、成本和费用各构成项目划分合理性分析

发行人毛利率计算依据充分、合规，收入与相关成本费用归集具有配比性，成本和费用各构成项目划分具有合理性。具体分析如下：

（1）毛利率计算的依据和合规性

公司的库存商品销售出库后，公司待客户签收产品后向其开具发票，确认营业收入的同时结转营业成本。

公司与产品生产相关的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其中制造费用包括：间接人工费、折旧费、能源费用、低值易耗品费用等。公司医药商业业务和医药零售业务中外购产品的成本为其采购成本。

公司发生的其他与产品生产不相关的费用，包括产品销售、药品研发（资本化的研发支出除外）或者管理职能等目的支出，已计入期间费用。

综上所述，公司将与生产产品相关的成本计入生产成本，其他成本计入期间费用，库存商品销售出库后，公司待客户签收产品后向其开具发票，确认营业收入的同时结转营业成本，收入和成本的计算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因此毛利率计算的依据充分、合规。

（2）收入确认与相关成本费用归集的配比原则

公司的生产成本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构成。产品生产成本的主要核算方法和核算过程见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五）存货”之“6、存货的会计核算方法和成本的结转”，公司库存商品销售出库后，公司待客户签收产品后向其开具发票，确认营业收入的同时结转成本。

综上，公司各产品收入确认时点与销售成本结转在同一期间，收入确认与相关成本费用归集符合配比原则。

（3）成本和期间费用各构成项目的划分合理性

公司对与产品生产相关的成本计入生产成本，包括产品直接耗用的原材料、直接人工和生产部门发生的制造费用。

与产品生产无关的费用，公司按照各部门发生的费用进行正确的归集与分配，如研发费用、管理人员和销售人员的薪酬及办公费用等其他支出，均计入期间费用。成本和期间费用各构成项目的划分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发行人毛利率计算依据充分、合规，收入与相关成本费用归集具有配比性，成本和费用各构成项目划分具有合理性。

2、毛利率及变化情况分析

公司原材料价格变化、单位产品成本变化、单位产品价格变化、上下游产业的波动情况对毛利率变化的影响依据充分。具体分析如下：

(1)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水平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各主要领域产品毛利率及综合毛利率情况如下：

类别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毛利率(%)	毛利占比(%)	毛利率(%)	毛利占比(%)
医药工业类：	79.33	97.40	81.28	97.32
其中：1、消化系统用药	84.08	43.46	84.82	43.90
2、耳鼻喉科用药	87.95	30.97	88.00	30.09
3、精神神经系统用药	82.64	18.70	83.16	19.08
4、其他类别	32.24	4.27	39.19	4.25
医药商业类	6.39	1.80	6.04	2.10
医药零售类	36.00	0.13	31.78	0.04
主营业务小计	65.63	99.34	64.30	99.46
其他业务小计	76.84	0.66	80.14	0.54
营业总收入	65.69	100.00	64.37	100.00
类别	2015年度		2014年度	
	毛利率(%)	毛利占比(%)	毛利率(%)	毛利占比(%)
医药工业类：	77.91	97.86	77.98	97.32
其中：1、消化系统用药	83.15	45.94	82.98	47.13
2、耳鼻喉科用药	86.09	27.57	85.19	24.71
3、精神神经系统用药	80.56	19.44	79.09	20.33
4、其他类别	34.55	4.91	38.73	5.14
医药商业类	5.10	1.79	7.82	2.48
医药零售类	-	-	-	-

主营业务小计	62.02	99.65	63.74	99.80
其他业务小计	73.20	0.35	66.83	0.20
营业总收入	62.05	100.00	63.75	100.00

如上表所示，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6月，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63.75%、62.05%、64.37%和65.69%，其中医药工业类毛利占比分别为97.32%、97.86%、97.32%和97.40%，是营业总毛利的主要来源，医药工业类产品毛利率的变动对综合毛利率变化产生重要影响。

(2) 医药工业板块毛利率分析

公司医药工业板块主要产品毛利率及其增减变动如下表：

类别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毛利率 (%)	增幅 (百分点)	毛利率 (%)	增幅 (百分点)
医药工业类	79.33	-1.95	81.28	3.37
1、消化系统用药	84.08	-0.74	84.82	1.67
其中：威地美（铝碳酸镁片）	86.08	-0.51	86.59	1.82
长松（聚乙二醇 4000 散）	75.69	-0.92	76.61	3.04
痛泻宁颗粒	79.96	-2.14	82.10	1.17
2、耳鼻喉科用药	87.95	-0.05	88.00	1.90
其中：甘桔冰梅片	88.24	-0.05	88.29	0.96
3、精神神经系统用药	82.64	-0.52	83.16	2.60
其中：都梁软胶囊	82.53	-0.61	83.14	2.61
4、其他领域用药	32.24	-6.95	39.19	4.64
类别	2015年度		2014年度	
	毛利率 (%)	增幅 (百分点)	毛利率 (%)	增幅 (百分点)
医药工业类	77.91	-0.07	77.98	
1、消化系统用药	83.15	0.17	82.98	
其中：威地美（铝碳酸镁片）	84.77	-0.32	85.09	
长松（聚乙二醇 4000 散）	73.58	5.32	68.25	
痛泻宁颗粒	80.93	1.26	79.67	
2、耳鼻喉科用药	86.09	0.90	85.19	
其中：甘桔冰梅片	87.33	0.41	86.92	
3、精神神经系统用药	80.56	1.47	79.09	
其中：都梁软胶囊	80.53	1.37	79.16	
4、其他领域用药	34.55	-4.18	38.73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公司医药工业板块毛利率分别为 77.98%、77.91%、81.28%和 79.33%。医药工业板块分为消化系统用药、耳鼻喉科用药、精神神经系统用药、其他领域用药，具体分析如下：

①消化系统用药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消化系统用药的主要产品是威地美（铝碳酸镁片）、长松（聚乙二醇 4000 散）和痛泻宁颗粒，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三者合计销售收入占公司消化系统药品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06%、98.73%、97.00%和 93.36%，销售毛利合计占消化系统药品销售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99.50%、99.07%、97.27%和 93.54%，其毛利率变动直接决定了消化系统用药毛利率变动。

A、威地美（铝碳酸镁片）毛利率变动分析

威地美（铝碳酸镁片）2014 年-2017 年 1-6 月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毛利率	86.08%	86.59%	84.77%	85.09%
毛利率较上年增减变化	-0.51%	1.82%	0.32%	-
销售单价较上年变动率	-1.57%	-0.73%	2.69%	-
单位销售成本较上年变动率	2.18%	-12.59%	0.60%	-

注：威地美（铝碳酸镁片）的产品规格分为 24 片/盒、30 片/盒、36 片/盒、48 片/盒和 60 片/盒，为便于统计分析，上述表格销售单价变动率、单位销售成本变动率均折合成 24 片/盒的标准计算。

如上表所示，2014 年-2017 年 1-6 月，威地美（铝碳酸镁片）的毛利率分别为 85.09%、84.77%、86.59%和 86.08%，毛利率的变动呈现小幅波动状态。报告期内，威地美（铝碳酸镁片）的毛利率变动和销售单价变动率波动在 3%以内，基本保持稳定。2015 年销售单价的下降、2016 年单位销售成本的下降和 2017 年 1-6 月单位售价下降、单位销售成本上升是威地美（铝碳酸镁片）毛利率小幅波动的主要原因。

a、单位销售成本变动分析

单位销售成本中单位直接材料、单位直接人工、单位制造费用较上年的变动率及各因素构成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较上年变动率(%)	占比(%)	较上年变动率(%)	占比(%)
单位直接材料	1.96	36.13	-6.24	36.21
单位直接人工	1.87	13.48	-9.73	13.53
单位制造费用	2.42	50.38	-17.33	50.26
合计	2.18	100.00	-12.59	100.00
项目	2015年		2014年	
	较上年变动率(%)	占比(%)	较上年变动率(%)	占比(%)
单位直接材料	-7.16	33.76	-	36.14
单位直接人工	-0.75	13.10	-	13.12
单位制造费用	4.11	53.15	-	50.74
合计	-0.60	100.00	-	100.00

注：威地美（铝碳酸镁片）的单位直接材料、单位直接人工、单位制造费用的变动率均以折合的 24 片/盒的标准计算。

如上表所示，2015 年-2017 年 1-6 月威地美（铝碳酸镁片）的单位销售成本较上年变动分别为-0.60%、-12.59%和 2.18%，系由单位直接材料、单位直接人工和单位制造费用变动导致，具体分析如下：

第一，单位直接材料方面，2014 年-2016 年，主要原材料轻质氧化镁、碳酸钠、硫酸铝的价格持续下降，上述因素导致威地美（铝碳酸镁片）的单位原材料成本亦持续下降。2017 年 1-6 月虽然硫酸铝的单价较上年下降 0.76%，但碳酸钠单价较上年上升 40.50%，使得单位原材料成本总体有所上升。

项目	较上年变动率(%)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原材料价格变动：				
1、轻质氧化镁	0.00	-0.44	-1.29	-
2、碳酸钠	40.50	-5.47	-31.55	-
3、硫酸铝	-0.76	-2.24	-1.47	-
直接材料	1.96	-6.24	-7.16	-

第二，单位直接人工方面，随着市场需求的增加，威地美（铝碳酸镁片）的产量也逐年增加，2015年、2016年产量同比增加2.70%、4.13%，与此同时，2015年单位社保基数同比下降及2016年单位社保缴费比例同比下降，上述因素导致单位产品分摊的直接人工逐年下降。2017年1-6月生产人员的薪酬水平较上年有所增加，虽然产量同比增长1.03%，但仍导致单位直接人工较上年上升1.87%。

第三，单位制造费用方面，2015年和2017年1-6月因公司制造费用总额增加，使得单位产品分摊的制造费用同比增加；2016年因产量的增加和制造费用的减少，单位产品分摊的制造费用同比减少。

综上所述，原材料价格的变动、生产数量的增加、社保缴费基数和比例的下降以及生产工人薪酬总额、制造费用总额的变化等因素，导致威地美（铝碳酸镁片）的单位销售成本在报告期内先下降后上升。

b、销售价格变动情况

2015年-2017年1-6月，威地美（铝碳酸镁片）的销售单价较上年分别变动-2.69%、-0.73%和-1.57%，具体如下：

产品	平均单位售价较上年变动率（%）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威地美（铝碳酸镁片）	-1.57	-0.73	-2.69	-

注：威地美（铝碳酸镁片）的销售单价变动率以折合的24片/盒的标准计算。

威地美（铝碳酸镁片）产品的销售价格主要受招标影响，不同省市的招标价格存在差异。此外，不同规格包装的产品销售价格也存在差异。由于报告期内销售结构的变化，导致报告期内威地美（铝碳酸镁片）产品的平均销售单价发生变动。

B、长松（聚乙二醇4000散）毛利率变动分析

长松（聚乙二醇4000散）2014年-2017年1-6月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毛利率	75.69%	76.61%	73.58%	68.25%
毛利率较上年增减变化	-0.92%	3.04%	5.32%	-
销售单价较上年变动率	-0.51%	-2.52%	2.07%	-
单位销售成本较上年变动率	3.44%	-13.73%	-15.04%	-

注：长松（聚乙二醇4000散）的产品规格为分为10袋/盒、15袋/盒。为便于统计分析，上述表格销售单价变动率、单位销售成本变动率均折合成10袋/盒的标准计算。

如上表所示，2014年-2017年1-6月，长松（聚乙二醇4000散）的毛利率分别为68.25%、73.58%、76.61%和75.69%，毛利率2014年-2016年呈现上升趋势，2017年1-6月较上年略有下降。销售单价变动率在3%以内，总体保持稳定。2015年单位销售成本的下降和销售单价的上升、2016年单位销售

成本的下降是长松（聚乙二醇 4000 散）在 2015 年-2016 年毛利率持续增长的主要原因。2017 年 1-6 月单位销售成本的上升和销售单价的下降，是长松（聚乙二醇 4000 散）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原因。

a、单位销售成本变动分析

单位销售成本中单位直接材料、单位直接人工、单位制造费用较上年的变动率及各因素构成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较上年变动率(%)	占比(%)	较上年变动率(%)	占比(%)
单位直接材料	-0.02	78.14	-0.88	80.84
单位直接人工	16.58	4.49	-29.35	3.99
单位制造费用	18.41	17.37	-47.16	15.17
合计	3.44	100.00	-13.73	100.00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较上年变动率(%)	占比(%)	较上年变动率(%)	占比(%)
单位直接材料	-2.06	70.36	-	61.04
单位直接人工	-13.68	4.87	-	4.79
单位制造费用	-38.41	24.77	-	34.17
合计	-15.04	100.00	-	100.00

注：长松（聚乙二醇 4000 散）的单位直接材料、单位直接人工、单位制造费用的变动率以 10 袋/盒的标准计算。

如上表所示，长松（聚乙二醇 4000 散）的单位销售成本 2015 年-2016 年同比分别下降 15.04%和 13.73%，2017 年 1-6 月较上年上升 3.44%，系由单位直接材料、单位直接人工和单位制造费用变动导致，具体分析如下：

第一，单位直接材料方面，2014-2016 年，原材料聚乙二醇 4000 的价格持续下降，2015 年和 2016 年原材料价格同比下降比例分别为 1.75%和 0.50%，导致长松（聚乙二醇 4000 散）的单位直接材料成本亦持续下降，下降比例分别为 2.06%和 0.88%。2017 年 1-6 月聚乙二醇 4000 的价格与上年保持一致，但产量同比增加 53.24%，规模效应使得单位直接材料较上年略有下降，下降幅度为 0.02%。

第二，单位直接人工方面，随着市场需求的增加，长松（聚乙二醇 4000 散）的产量也逐年增加，2015 年和 2016 年同比增加 11.56%和 33.11%。与此同时，2015 年单位社保基数同比下降及 2016 年单位社保缴费比例同比下降，

上述因素导致单位直接人工持续下降。2017年1-6月生产人员的薪酬水平较上年有所增加，虽然产量同比增长53.24%，但仍导致单位直接人工较上年上升16.58%。

第三，单位制造费用方面，虽然2015年营业成本中制造费用总额较上年增长8.49%，但公司改进优化了长松（聚乙二醇4000散）的生产工艺，使得单位制造费用同比降低。2016年因产量的增加和制造费用总额的减少，单位产品分摊的制造费用同比减少。2017年1-6月因公司制造费用总额同比增加，使得单位产品分摊的制造费用同比增加。

综上所述，原材料价格的下降、生产数量的增加、生产工艺的改进和优化、社保缴费基数和比例的下降以及生产工人薪酬总额、制造费用总额的变化等因素，导致长松（聚乙二醇4000散）的单位销售成本在报告期内先下降后上升。

b、销售价格变动情况

2015年-2017年1-6月，长松（聚乙二醇4000散）的销售单价较上年分别变动2.07%、-2.52%和-0.51%，具体如下：

产品	平均单位售价较上年变动率（%）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长松（聚乙二醇4000散）	-0.51	-2.52	2.07	-

注：长松（聚乙二醇4000散）的销售单价变动率以10袋/盒的标准计算。

长松（聚乙二醇4000散）产品的销售价格主要受招标影响，不同省市的招标价格存在差异。由于报告期内销售结构的变化，导致报告期内长松（聚乙二醇4000散）产品的平均销售单价发生变动。

C、痛泻宁颗粒毛利率变动分析

痛泻宁颗粒2014年-2017年1-6月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毛利率	79.96%	82.10%	80.93%	79.67%
毛利率较上年增减变化	-2.14%	1.17%	1.26%	-
销售单价较上年变动率	0.58%	-3.25%	1.61%	-
单位销售成本较上年变动率	12.62%	-9.19%	-4.68%	-

注：痛泻宁颗粒的产品规格为5g*10袋、5g*6袋，为便于统计分析，上述表格中销售单价变动率、单位

销售成本变动率以折合成 6 袋/盒的标准计算。

如上表所示，2014 年-2017 年 1-6 月痛泻宁颗粒的毛利率分别为 79.67%、80.93%、82.10%和 79.96%，毛利率的变动呈小幅波动态势。报告期内，痛泻宁颗粒毛利率变动和销售单价变动率在 3%左右，总体保持稳定，单位销售成本的变动是痛泻宁颗粒毛利率变动的主要原因。

a、单位销售成本变动分析

单位销售成本中单位直接材料、单位直接人工、单位制造费用较上年的变动率及各因素构成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较上年变动率(%)	占比(%)	较上年变动率(%)	占比(%)
单位直接材料	9.26	48.22	-2.27	49.70
单位直接人工	14.19	21.55	-9.16	21.25
单位制造费用	17.20	30.24	-19.03	29.05
合计	12.62	100.00	-9.19	100.00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较上年变动率(%)	占比(%)	较上年变动率(%)	占比(%)
单位直接材料	-10.24	46.18	-	49.04
单位直接人工	-0.97	21.24	-	20.45
单位制造费用	1.79	32.58	-	30.51
合计	-4.68	100.00	-	100.00

注：痛泻宁颗粒的单位直接材料、单位直接人工、单位制造费用变动率以折合成 6 袋/盒的标准计算。

如上表所示，痛泻宁颗粒的单位销售成本在 2015 和 2016 年同比分别下降 4.68%和 9.19%，2017 年 1-6 月较上年上升 12.62%，系由单位直接材料、单位直接人工和单位制造费用变动导致，具体分析如下：

第一，单位直接材料方面，2014 年-2016 年，痛泻宁颗粒的原材料白芍、白术单价在报告期内呈下降趋势。虽然痛泻宁颗粒的原材料薤白单价在 2015 年及 2016 年的增长对单位直接材料成本的下降产生一定的抵减作用，但总体痛泻宁颗粒的单位直接材料成本仍呈现下降趋势。2017 年 1-6 月薤白、白术的采购单价较上年增长，虽然白芍单价的下降对单位直接材料的上升产生一定的抵减作用，但总体单位直接材料成本仍有所增长。

项目	较上年变动率(%)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原材料价格变动:				
1、白芍	-18.65	-9.40	-26.17	-
2、薤白	19.30	22.51	1.72	-
3、白术	56.39	-32.99	-19.25	-
单位直接材料变动	9.26	-2.27	-10.24	-

第二，单位直接人工方面，随着市场需求的增加，痛泻宁颗粒的产量逐年增加，2015年和2016年同比增加23.57%和3.05%。与此同时，2015年单位社保基数同比下降及2016年单位社保缴费比例同比下降，上述因素导致单位直接人工持续下降。2017年1-6月生产人员的薪酬水平较上年有所增加，虽然产量同比增长90.34%，但仍导致单位直接人工较上年上升。

第三，单位制造费用方面，2015年和2017年1-6月因公司制造费用总额同比增加，使得单位产品分摊的制造费用同比增加，2016年因产量的增加和制造费用的减少，单位产品分摊的制造费用同比减少。

综上所述，原材料价格的波动、生产数量的增加、社保缴费基数和比例的下降以及生产工人薪酬总额、制造费用总额的变化等因素，导致痛泻宁颗粒单位销售成本在报告期内先下降后上升。

b、销售价格变动情况

2015年-2017年1-6月，痛泻宁颗粒的销售单价较上年分别变动1.61%、-3.25%和0.58%，具体如下：

产品	平均单位售价较上年变动率（%）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痛泻宁颗粒	0.58	-3.25	1.61	-

注：痛泻宁颗粒的销售单价变动率以折合成6袋/盒的标准计算。

痛泻宁颗粒产品的销售价格主要受招标影响，不同省市的招标价格存在差异。此外，不同规格包装的产品销售价格也存在差异。由于报告期内销售结构的变化，导致报告期内痛泻宁颗粒产品的平均销售单价发生变动。

②耳鼻喉科用药

耳鼻喉科领域的药品中，甘桔冰梅片是收入和毛利的主要来源，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6月，甘桔冰梅片销售金额占耳鼻喉科药品销售总金额的比例分别为94.98%、93.59%、89.36%和89.84%，销售毛

利占耳鼻喉科药品销售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96.91%、94.94%、89.66% 和 90.14%。其毛利率变动直接决定了耳鼻喉科用药毛利率的变动。

甘桔冰梅片 2014 年-2017 年 1-6 月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毛利率	88.24%	88.29%	87.33%	86.92%
毛利率较上年增减变化	-0.05%	0.96%	0.41%	-
销售单价较上年变动率	1.69%	-0.94%	0.45%	-
单位销售成本较上年变动率	2.14%	-8.45%	-2.71%	-

注：甘桔冰梅片的产品规格为 0.2g*24 片、0.2g*32 片、0.2g*36 片、0.2g*54 片，为便于统计分析，上述表格的销售单价变动率、单位销售成本变动率以折合成 24 片/盒的标准计算。

如上表所示，2014 年-2016 年，甘桔冰梅片的毛利率分别为 86.92%、87.33%和 88.29%，毛利率持续上升。2017 年 1-6 月毛利率为 88.24%，较上年略有下降。毛利率变动、销售单价变动率在 2%以内，总体保持稳定。单位销售成本的下降和 2015 年销售单价同比略有上升是甘桔冰梅片毛利率 2014-2016 年持续增长的主要原因。2017 年 1-6 月甘桔冰梅片单位销售成本的上升是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原因。

A、单位销售成本变动分析

单位销售成本中单位直接材料、单位直接人工、单位制造费用较上年的变动率及各因素构成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较上年变动率(%)	占比(%)	较上年变动率(%)	占比(%)
单位直接材料	2.01	53.79	-2.24	53.86
单位直接人工	1.76	10.16	-9.30	10.20
单位制造费用	2.45	36.05	-16.21	35.94
合计	2.14	100.00	-8.45	100.00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较上年变动率(%)	占比(%)	较上年变动率(%)	占比(%)
单位直接材料	-9.91	50.44	-	54.47
单位直接人工	-0.08	10.29	-	10.02
单位制造费用	7.58	39.27	-	35.51
合计	-2.71	100.00	-	100.00

注：甘桔冰梅片的单位直接材料、单位直接人工、单位制造费用变动率以折合成 24 片/盒的标准计算。

如上表所示，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6 月甘桔冰梅片的单位销售成本较上年的变动率分别为-2.71%、-8.45%和 2.14%，系由单位直接材料、单位

直接人工和单位制造费用变动导致，具体分析如下：

第一，单位直接材料方面，2014年-2016年主要原材料乌梅肉和射干单价一直处于持续下降中，桔梗的单价在2015年同比持续下降，2016年同比有所增加，虽然蝉蜕的单价一直持续上升，但是乌梅肉、射干和桔梗的单价下降决定了甘桔冰梅片的单位原材料成本亦持续下降。2017年1-6月射干、桔梗单价有所上升，虽然乌梅肉单价较上年有所下降，但单位直接材料总体有所上升。

项目	较上年变动率（%）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原材料价格变动：				
1、蝉蜕	-	11.91	12.44	-
2、乌梅肉	-1.04	-6.52	-19.70	-
3、射干	19.78	-28.61	-39.28	-
4、桔梗	40.39	8.72	-13.48	-
单位直接材料	2.01	-2.24	-9.91	-

第二，单位直接人工方面，随着市场需求的增加，甘桔冰梅片的产量逐年增加，2015和2016年产量同比增加9.07%和19.88%，与此同时，2015年单位社保缴纳基数同比下降及2016年单位社保缴费比例同比下降，上述因素导致单位产品分摊的直接人工逐年下降。2017年1-6月生产人员的薪酬水平较上年有所增加，虽然产量同比增长44.09%，但仍导致单位直接人工较上年上升1.76%。

第三，单位制造费用方面，2015年和2017年1-6月因公司制造费用总额增加，使得单位产品分摊的制造费用同比增加，2016年因产量的增加和制造费用总额的减少，单位产品分摊的制造费用同比减少。

综上所述，原材料价格的波动、生产数量的增加、社保缴费基数和比例的下降以及生产工人薪酬总额、制造费用总额的变化等因素，导致甘桔冰梅片单位销售成本在报告期内先下降后上升。

B、销售单价价格变动情况

2015年-2017年1-6月，甘桔冰梅片的销售单价较上年分别变动0.45%、-0.94%和1.69%，具体如下：

产品	平均单位售价较上年变动率（%）
----	-----------------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甘桔冰梅片	1.69	-0.94	0.45	-

注：甘桔冰梅片的销售单价变动率以折合成 24 片/盒的标准计算。

甘桔冰梅片产品的销售单价主要受招标影响，不同省市的招标价格存在差异。此外，不同规格包装的产品销售价格也存在差异。由于报告期内销售结构的变化，导致报告期内甘桔冰梅片产品的平均销售单价发生变动。

③ 精神神经系统用药

精神神经系统药品中，都梁软胶囊是收入和毛利的主要来源，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都梁软胶囊销售金额占精神神经系统药品销售总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98.18%、94.59%、91.14%和 90.60%，销售毛利占精神神经系统药品销售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98.27%、94.55%、91.12%和 90.48%，其毛利率变动直接决定了精神神经系统用药毛利率的变动。

都梁软胶囊 2014 年-2017 年 1-6 月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毛利率	82.53%	83.14%	80.53%	79.16%
毛利率较上年增减变化	-0.61%	2.61%	1.37%	-
销售单价较上年变动率	1.08%	-0.34%	-1.01%	-
单位销售成本较上年变动率	4.75%	-13.70%	-7.50%	-

注：都梁软胶囊的产品规格为 0.54g*24 粒、0.54g*27 粒、0.54g*36 粒、0.54g*54 粒，为便于统计分析，上述表格销售单价变动率、单位销售成本变动率以折合成 27 粒/盒的标准计算。

如上表所示，2014 年-2016 年都梁软胶囊的毛利率分别为 79.16%、80.53%和 83.14%，毛利率持续上升。2017 年 1-6 月毛利率为 82.53%，较上年略有下降。毛利率变动、销售单价变动率在 3%以内，总体保持稳定。单位销售成本的波动是都梁软胶囊毛利率先上升后下降的主要原因。

A、单位销售成本变动分析

单位销售成本中单位直接材料、单位直接人工、单位制造费用较上年的变动率及各因素构成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较上年变动率(%)	占比(%)	较上年变动率(%)	占比(%)
单位直接材料	4.53	45.32	-8.76	45.42
单位直接人工	4.48	13.96	-9.41	13.99

单位制造费用	5.10	40.72	-19.86	40.58
合计	4.75	100.00	-13.70	100.00
项目	2015年		2014年	
	较上年变动率(%)	占比(%)	较上年变动率(%)	占比(%)
单位直接材料	-18.52	42.96	-	48.78
单位直接人工	-0.99	13.33	-	12.45
单位制造费用	4.27	43.70	-	38.77
合计	-7.50	100.00	-	100.00

注：都梁软胶囊的单位直接材料、单位直接人工、单位制造费用变动率以折合成 27 粒/盒的标准计算。

如上表所示，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6 月都梁软胶囊的单位销售成本较上年的变动率分别为-7.50%、-13.70%和 4.75%，系由单位直接材料、单位直接人工和单位制造费用变动导致，具体分析如下：

第一，单位直接材料方面，2015 年都梁软胶囊的原材料中药材白芷、川芎的单价同比逐年下降，2016 年白芷的采购单价较上年有所下降，而川芎的采购单价有所上升。由于公司 2015 年采购的白芷、川芎量较大，2016 年生产领用的原材料白芷、川芎大部分是公司 2015 年所采购的，故 2016 年白芷、川芎的采购单价对当年单位生产成本的影响较小。虽然 2017 年 1-6 月生产领用的原材料川芎均为公司以前年度所采购，但 2017 年 1-6 月白芷的采购单价较上年上升，最终导致 2017 年 1-6 月单位直接材料较上年增长 4.53%。

项目	较上年变动率(%)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原材料价格变动：				
1、川芎	-	53.68	-10.95	-
2、白芷	45.40	-10.92	-27.65	-
单位直接材料	4.53	-8.76	-18.52	-

第二，单位直接人工方面，随着市场需求的增加，都梁软胶囊的产量在 2015 年同比持续增加，与此同时单位社保缴纳基数同比下降，使得 2015 年单位产品分摊的直接人工同比下降。2016 年虽然都梁软胶囊的产量同比减少 4.95%，但单位社保缴费比例同比下降，同时公司直接人工在公司所有产品之间分配，在威地美（铝碳酸镁片）、甘桔冰梅片、痛泻宁颗粒、长松（聚乙二醇 4000 散）的产量同比增加较多，总体上产品产量增长的情况下，都梁软胶囊分配的单位直接人工仍同比下降。2017 年 1-6 月生产人员的薪酬水平较上年有所增加，虽然产量同比增长 29.60%，但仍导致总体单位直接人工较上年上升

4.48%。

第三，单位制造费用方面，2015年和2017年1-6月因公司制造费用总额增加，使得单位产品分摊的制造费用同比增加。2016年虽然都梁软胶囊的产量同比减少4.95%，但是由于公司制造费用总额减少，且制造费用在公司所有产品之间分配，在威地美（铝碳酸镁片）、甘桔冰梅片、痛泻宁颗粒、长松（聚乙二醇4000散）产品同比增幅较大的情况下，都梁软胶囊分配的单位制造费用同比下降。

综上所述，原材料价格的波动、生产数量的增加、社保缴费基数和比例的下降以及生产工人薪酬总额、制造费用总额的变化等因素，导致都梁软胶囊单位销售成本在报告期内先下降后上升。

B、销售价格变动情况

2015年-2017年1-6月，都梁软胶囊的销售单价较上年分别变动-1.01%、-0.34%和1.08%，具体如下：

产品	平均单位售价较上年变动率（%）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都梁软胶囊	1.08	-0.34	-1.01	-

注：都梁软胶囊的销售单价变动率以折合成27粒/盒的标准计算。

都梁软胶囊产品的销售价格主要受招标影响，不同省市的招标价格存在差异。此外，不同规格包装的产品销售价格也存在差异。由于报告期内销售结构的变化，导致报告期内都梁软胶囊产品的平均销售单价发生变动。

（3）医药商业板块和医药零售板块毛利率分析

公司医药商业板块和医药零售板块毛利率及其增减变动如下表：

单位：百分点

类别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毛利率（%）	较上年增减变动	毛利率（%）	较上年增减变动
医药商业类	6.39	0.35	6.04	0.94
医药零售类	36.00	4.22	31.78	-
类别	2015年度		2014年度	
	毛利率（%）	较上年增减变动	毛利率（%）	较上年增减变动

医药商业类	5.10	-2.72	7.82	-
医药零售类	-		-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1-6月，公司医药商业类产品毛利率分别为7.82%、5.10%、6.04%和6.39%，报告期毛利率略有波动。医药商业业务系公司子公司华森医药为药品配送商，将外购的药品配送至重庆市荣昌区当地医院的业务。该业务的毛利率波动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华森医药根据荣昌区当地医院对于药品的需求，配送的药品品种结构和数量发生变动，由于不同的药品品种配送毛利率不同，使得医药商业综合毛利率发生波动。

2016年、2017年1-6月，公司医药零售类产品毛利率分别为31.78%、36.00%，略有波动。医药零售业务是公司二级子公司华森大药房于2016年开始经营的连锁药店零售业务，规模较小。该业务的毛利率波动主要是由于医药零售类产品品种结构和销售数量发生变动。

(4) 原材料价格变化、单位产品成本变化、单位产品价格变化、上下游产业的波动情况对发行人毛利率的影响

发行人业务类型中医药商业和医药流通为采购成品制剂对外销售，不涉及原材料价格变化，故此处仅对医药工业的成本与价格进行敏感性分析。

①对报告期内直接材料价格变动对公司医药工业板块毛利率的影响敏感性分析如下（假设条件为除直接材料价格变动外，其他因素保持不变）：

项目	毛利率上升或下降百分点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原材料价格变动幅度				
上涨20%	-2.44	-2.23	-2.65	-2.63
上涨10%	-1.22	-1.11	-1.33	-1.31
0	0	0	0	0
下跌10%	1.22	1.11	1.33	1.31
下跌20%	2.44	2.23	2.65	2.63

根据直接材料价格变动的敏感性分析，以 2016 年度数据为例，直接材料价格每提高 10.00%或 20.00%，公司医药工业板块毛利率将分别下降 1.11 个百分点和 2.23 个百分点。直接材料价格的变动对公司医药工业板块毛利率的影响较小。

②对报告期内产品价格变动对公司医药工业板块毛利率的影响敏感性分析如下（假设条件为除产品价格变动外，其他因素保持不变）：

项目	毛利率上升或下降百分点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产品价格变动幅度				
上涨20%	3.44	3.12	3.68	3.67
上涨10%	1.88	1.70	2.01	2.00
0	0	0	0	0
下跌10%	-2.30	-2.08	-2.45	-2.45
下跌20%	-5.17	-4.68	-5.52	-5.50

根据产品价格变动的敏感性分析，以 2016 年度数据为例，产品价格每下降 10.00%或 20.00%，公司医药工业板块毛利率将分别下降 2.08 个百分点和 4.68 个百分点。产品价格的变动对公司医药工业板块毛利率影响较小。

3、不同销售模式下毛利率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模式分为直销模式和经销模式，不同销售模式下毛利率变化合理，具体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收入	毛利率 (%)	收入	毛利率 (%)
经销模式	22,302.69	79.13	41,570.05	80.61
直销模式	5,997.41	15.43	13,359.03	13.53
合计	28,300.10	65.63	54,929.08	64.30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收入	毛利率 (%)	收入	毛利率 (%)
经销模式	35,715.77	77.62	32,994.72	77.86
直销模式	11,076.18	11.70	9,515.09	15.47
合计	46,791.95	62.02	42,509.81	63.74

经销模式下销售收入主要来源于公司自产产品经过经销商销售至各医院、药店等终端所产生收入。2014 年至 2017 年 1-6 月，经销模式下销售收入分别为 32,994.72 万元、35,715.77 万元、41,570.05 万元和 22,302.69 万元，同比呈现持续增长的态势，主要原因是公司采取自建营销团队，自行开拓市场，经销商仅承担配送责任，从而导致公司经销模式下的毛利率较高，报告期各期毛利率在 77%以上。

直销模式下销售收入主要为公司外购药品配送至荣昌区当地的医院，少部分为公司的自产产品直接销售至医院、药店等终端。对于公司外购药品配送业务，公司仅承担药品配送的功能，毛利率较低。综上，公司直销模式的收入主要来源于外购药品配送业务所产生收入，毛利率较低，报告期各期在 11%-15% 左右。

4、毛利率的同行业比较分析

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公司综合毛利率略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但保持稳定。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综合毛利率的情况如下：

证券简称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康弘药业	90.17%	90.41%	89.13%	88.45%
益盛药业	76.54%	73.47%	73.48%	67.93%
佐力药业	56.89%	59.52%	68.65%	82.50%
振东制药	46.50%	44.41%	45.66%	43.73%
汉森制药	72.26%	71.16%	71.08%	71.25%
上海凯宝	81.47%	81.25%	82.06%	84.47%
奇正藏药	87.51%	84.51%	79.79%	73.68%
沃华医药	77.95%	74.66%	72.36%	73.37%
益佰制药	73.47%	76.46%	80.85%	81.90%
步长制药	82.33%	83.17%	82.79%	80.42%
康惠制药	56.42%	57.50%	57.42%	57.55%
均值	72.87%	72.41%	73.02%	73.21%
华森制药	65.69%	64.37%	62.05%	63.75%

注：数据来源：Wind 资讯。

公司综合毛利率主要由医药工业毛利率和医药商业毛利率共同影响确定，医药工业类和医药商业类毛利率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较为接近，差异较小，符合行业情况。具体分析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各板块收入及毛利率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收入	毛利率 (%)	收入	毛利率 (%)
主营业务收入	28,300.10	65.63	54,929.08	64.30
其中：1、医药工业	22,954.78	79.33	42,514.84	81.28
2、医药商业	5,275.87	6.39	12,365.45	6.04

3、医药零售	69.44	36.00	48.79	31.78
其他业务收入	161.38	76.84	237.62	80.14
营业收入	28,461.48	65.69	55,166.70	64.37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46,791.95	62.02	42,509.81	63.74
其中：1、医药工业	36,578.57	77.91	33,884.87	77.98
2、医药商业	10,213.38	5.10	8,624.94	7.82
3、医药零售	-	-	-	-
其他业务收入	139.96	73.20	80.62	66.83
营业收入	46,931.91	62.05	42,590.43	63.75

如上表所示，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于医药工业板块、医药商业板块和医药零售板块。由于不同板块的毛利率差异较大，综合毛利率并不能完全准确反映公司不同板块毛利率的合理性。故下文将从医药工业板块、医药商业板块两个板块，分别与同业务类型的可比公司进行对比，分析毛利率的合理性（由于医药零售板块 2016 年下半年开始产生收入，且金额较小，此处未进行对比分析）。

（1）公司医药工业板块毛利率的同行业对比

为便于对比分析，对可比上市公司的毛利率也进行了细化，选择其医药工业板块毛利率与公司医药工业板块毛利率进行对比，具体如下：

证券简称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康弘药业	90.20%	90.43%	89.16%	88.49%
益盛药业	80.41%	76.18%	76.25%	74.34%
佐力药业	-	71.40%	81.44%	87.10%
振东制药	-	-	-	-
汉森制药	72.25%	71.08%	71.07%	71.28%
上海凯宝	83.15%	81.25%	82.06%	84.49%
奇正藏药	-	84.51%	85.53%	85.52%
沃华医药	78.22%	74.92%	72.65%	74.05%
益佰制药		84.01%	84.63%	85.79%
步长制药	82.33%	83.18%	82.79%	80.43%
康惠制药	56.42%	57.51%	57.43%	57.56%
均值	77.57%	77.45%	78.30%	78.91%
华森制药	79.33%	81.28%	77.91%	77.98%

注 1：数据来源：各上市公司 2014 年-2016 年年报、2017 年半年报、招股说明书。

注 2：振东制药的年报未披露其医药工业板块的收入、成本金额，故此处均值未包含其毛利率数据。

注 3：同行业佐力药业、振东制药、奇正藏药、益佰制药在其 2017 年半年报中未披露其医药工业板块收入、成本金额，故均值未包含其毛利率数据。

如上表所示，2014年-2016年，公司医药工业板块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医药工业板块的平均毛利率接近，差异在5%以内，符合行业情况。具体到不同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来看，公司医药工业板块毛利率位于可比公司毛利率的区间范围之内，低于康弘药业、上海凯宝、奇正藏药、益佰制药、步长制药，高于益盛药业、汉森制药、沃华医药、康惠制药。

(2) 公司医药商业板块毛利率的同行业对比

上表所示的可比上市公司从事医药商业业务的较少，为便于大样本分析，此处增加其他以医药商业为主业的可比上市公司进行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医药商业板块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医药商业板块的毛利率比较情况如下：

证券简称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佐力药业	-	12.53%	8.84%	8.68%
沃华医药	3.19%	4.42%	2.87%	3.06%
南京医药	-	4.90%	4.86%	5.88%
上海医药	6.22%	6.03%	6.14%	6.18%
九州通	-	7.22%	7.11%	6.58%
中国医药	6.67%	6.84%	6.47%	6.48%
国药股份	-	7.09%	7.08%	6.90%
柳州医药		7.81%	7.09%	7.26%
第一医药	-	5.12%	4.93%	5.15%
均值	5.36%	6.88%	6.16%	6.24%
华森制药	6.39%	6.04%	5.10%	7.82%

注1：数据来源：各上市公司2014年-2016年年报、2017年半年报。

注2：2017年半年报中仅沃华医药、上海医药、中国医药披露医药商业板块的收入、成本数值，故2017年1-6月的均值为该三家公司数据的均值。

如上表所示，2014年-2016年，公司医药商业板块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医药商业板块的平均毛利率接近，差异较小，符合行业情况。具体到不同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来看，公司医药商业板块毛利率位于可比公司毛利率的区间范围之内，比中国医药、国药股份、柳州医药略低，比南京医药、第一医药略高。

综上所述，公司医药工业类和医药商业类毛利率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较为接近，差异较小，符合行业情况。

（五）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营业收入	28,461.48	9.76%	55,166.70	17.55%
销售费用	11,295.38	8.80%	21,808.01	21.81%
管理费用	1,544.38	28.29%	2,962.55	4.69%
财务费用	-1.49	-101.55%	171.38	-57.24%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营业收入	46,931.91	10.19%	42,590.43	-
销售费用	17,903.88	-1.28%	18,135.25	-
管理费用	2,829.84	23.20%	2,296.96	-
财务费用	400.77	3.02%	389.02	-

1、销售费用

（1）销售费用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市场推广费	7,877.16	69.74	15,846.62	72.66
职工薪酬	2,244.70	19.87	3,743.92	17.17
办公费	455.31	4.03	831.05	3.81
差旅费	591.93	5.24	1,087.65	4.99
运输费	91.03	0.81	169.75	0.78
其他	35.25	0.31	129.02	0.59
合计	11,295.38	100.00	21,808.01	100.00
营业收入	28,461.48		55,166.70	
占营业收入比例	39.69%		39.53%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市场推广费	12,831.70	71.67	12,967.39	71.50
职工薪酬	3,413.48	19.07	3,152.93	17.39

办公费	777.64	4.34	934.67	5.15
差旅费	695.49	3.88	715.09	3.94
运输费	131.79	0.74	117.98	0.65
其他	53.79	0.30	247.19	1.36
合计	17,903.88	100.00	18,135.25	100.00
营业收入	46,931.91		42,590.43	
占营业收入比例	38.15%		42.58%	

如上表所示，销售费用主要项目为市场推广费和职工薪酬，两者合计占销售费用的比例在 90%左右，市场推广费和职工薪酬的变化对销售费用总额的变化产生直接影响。职工薪酬方面，报告期内随着销售人员增加和人均薪酬不断上涨，职工薪酬总额持续增长。市场推广费方面，因推广重点、推广力度、推广策略等的不同，市场推广费呈现出波动态势。此外，办公费和差旅费的变化，也对销售费用总额产生一定影响。上述因素共同作用，使得销售费用总额和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在报告期内先下降后上升。

(2) 市场推广费分析

①市场推广费发生原因

市场推广费系发行人开展各种专业化学术推广活动所发生各类费用。

发行人对市场推广费实行定额预算管理，根据学术推广活动计划的类型、场次、会议规模和终端客户的数量等，制定费用预算，并根据活动中实际发生的支出，在预算额度内予以报销。对于超出预算的费用和不符合公司规定的费用，不允许列支报销。

②报告期内市场推广费变动原因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金额	同比增加额	同比变动率(%)	金额	同比增加额	同比变动率(%)
市场推广费	7,877.16	861.56	12.28	15,846.62	3,014.92	23.50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同比增加额	同比变动率(%)	金额	同比增加额	同比变动率(%)
市场推广费	12,831.70	-135.69	-1.05	12,967.39	-	-

如上表所示，2014年至2017年1-6月，公司市场推广费分别为12,967.39万元、12,831.70万元、15,846.62万元和7,877.16万元，同比变动比例分别为-1.05%、23.50%和12.28%。

2015年市场推广费为12,831.70万元，较上年减少135.69万元，减少比例1.05%，降幅较小。主要是因为公司的主要产品在市场上已经建立起一定的知名度和品牌效应，市场销售处于较为稳定增长的状态，学术推广活动的投入同比也略有降低。具体原因如下：第一，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上市日期较早，其中三大核心产品威地美（铝碳酸镁片）、都梁软胶囊和甘桔冰梅片上市销售时间在2005年左右，经过十多年的培育，主要产品已经在市场上已经建立起一定的知名度和品牌效应，销售进入稳定增长期。相较于产品上市销售之初较高的市场推广费用投入，2015年市场推广费用有所降低。公司2015年举办的产品质量研讨会、专题学术研讨会、省级学术会议和地区级学术会议同比均有所减少。第二，2014年和2015年，公司产品所覆盖的全国二级以上医院的数量较上年分别增加259家、231家，新增加的医院数量有所减少，造成新市场开拓的费用有所降低。此外，随着公司产品在医院销售收入不断增长，公司产品品牌被更多的患者知悉，带动相关产品在终端药店的销售增长，公司在终端药店投入的市场费用也因此相对减少。第三，经过2014年主要产品多科室推广的实践经验，公司对多科室推广进行了小幅调整，聚焦重点产品和重点科室，2015年公司科室推广活动场次和费用同比均略有降低。此外，在同一医院多科室推广的难度和费用支出低于开发新医院的费用投入，也使得2015年市场推广费同比减少。

2016年市场推广费为15,846.62万元，较上年增加3,014.92万元，增长比例23.50%，主要是由于：A、2016年，国家启动了2017年版《国家医保目录》的遴选调整工作，公司加强了对重点产品和潜力产品的市场推广，以进一步提高重点产品和潜力产品的知名度和品牌度，为痛泻宁颗粒、胆舒软胶囊、八位芪龙颗粒进入2017年版《国家医保目录》提供保障，公司相应增加了学术推广会议的活动场次和费用投入，提高产品知名度和美誉度。最终公司产品胆舒软胶囊、全国独家品种痛泻宁颗粒成功进入2017年版《国家医保目录》。B、2016年公司开始投产新取得注册批件的注射用甲磺酸加贝酯、注射

用奥美拉唑钠等新产品，并通过全国销售网络开展推广工作。C、2016年公司组建四川基药部，加大了对四川省乡镇医院的开发和推广。D、2016年公司成立了KA零售连锁部，进一步加强对零售连锁药店业务的开拓。此外，公司还在全国投入资源，积极推进院外药房和私立医院的药品销售工作。

2017年1-6月市场推广费为7,877.16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861.56万元，增长比率为12.28%，主要原因为：A、2017年1-6月公司继续加强对潜力产品痛泻宁颗粒、长松（聚乙二醇4000散）、六味安神胶囊的市场推广。B、2017年1-6月公司进一步加强对新产品注射用甲磺酸加贝酯、注射用奥美拉唑钠等产品的市场推广。

③报告期内市场推广费变动趋势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趋势的配比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同比变动率	金额	同比变动率	金额	同比变动率	金额
市场推广费	7,877.16	12.28%	15,846.62	23.50%	12,831.70	-1.05%	12,967.39
主营业务收入	28,300.10	9.63%	54,929.08	17.39%	46,791.95	10.07%	42,509.81

如上表可以看出，2015年市场推广费同比降低1.05%，而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加10.07%，变动趋势相反，体现出公司进入稳定增长阶段，市场推广费投入略有降低。2016年和2017年1-6月市场推广费和主营业务收入均同比增加，变动趋势相符，说明随着主营业务收入的增长，市场推广费投入也随之增加。

2015年度市场推广费同比下降1.05%，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10.07%，主要是随着公司的成熟产品在市场上已经建立起一定的知名度和品牌效应，市场推广费用较产品上市之初投入较少，且公司对相关推广活动进行了聚焦，更强调市场推广费的投入效果，故在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加的同时，市场推广费用同比略有降低。

2016年度、2017年1-6月市场推广费同比增长分别为23.50%、12.28%，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分别为17.39%、9.63%，市场推广费增长幅度大于主营业务收入增长幅度，主要是因为2016年和2017年1-6月公司加强

了对潜力产品和新产品的市场推广，而新产品与潜力产品的收入实现快速增长需要时间，使得市场推广费增长幅度大于主营业务收入增长幅度。

④市场推广活动的主要形式

市场推广活动的形式主要包括三类：学术会议、学术活动和学术支持活动。

A、学术会议，包括公司组织的产品质量研讨会、专题学术研讨会以及公司参加的各层级学术会议。公司组织的产品质量研讨会是发行人邀请医药工作者来公司，参观发行人 **GMP** 生产流程，提高医药工作者对公司产品质量管理的认识，同时收集客户在临床使用公司产品过程中有关反馈信息。公司组织专题学术研讨会，向医药工作者介绍产品相关疾病领域的新研究进展、产品治疗病痛的机理及上市后临床研究成果等，帮助医药工作者了解最新医学研究进展，提高对疾病的诊治水平和对公司产品的认知。公司积极参加各层级学术会议（全国性学术会议、省级学术会议、地区级学术会议），通过设置展台、邀请专家、组织卫星会、召开产品专题发布会、举办专家专题讲座、发布会议广告等形式推广产品。

B、学术活动，主要指科室推广会议、连锁药店培训、渠道产品推广活动。科室推广会议指公司销售人员按照公司学术推广的方案，向医药工作者介绍公司产品的药理机制、用法用量、临床用药的注意事项等来促进临床合理用药。同时面向医药工作者组织开展相关疾病领域国内外最新治疗进展的学习和讨论，帮助临床医药工作者提高学术水平。连锁药店培训指对各大零售连锁药店店员进行产品知识讲解，帮助店员掌握产品知识。渠道产品推广活动指公司参加重点经销商举办的产品推介会，通过设置展台、发布会议广告、举办专题讲座、召开产品发布会等方式推介公司产品，增强经销商对公司产品的认识和信心。

C、学术支持活动，指为提高产品学术价值以及提高学术会议、学术活动质量而开展的支持性活动，主要包含专业期刊/书籍/读物赠阅，杂志论文发表，继续教育学分的申请，专业媒体广告宣传，靶向基础研究与临床研究等研究成果的宣传推广以及宣传性资料和提示性资料的制作和管理。

⑤市场推广活动的内容

市场推广活动的内容主要包括：第一、公司产品相关疾病领域的新进展、产品治疗病痛的机理及上市后临床研究成果；第二、发行人根据产品的特点和产品定位，根据临床应用循证医学证据，提炼出与产品有关的治疗方案；第三、收集临床专家对公司产品临床应用后的反馈信息。

⑥市场推广活动的对象

学术推广活动的对象主要为各级医院的医药工作者，此外还包括零售药店的店员和重点经销商等。

⑦市场推广活动的支付对象

市场推广费用支付对象系为参加学术活动的人员提供住宿、交通、广告、餐饮、会务等服务的提供方。此外，也包括为学术推广活动制作物料、宣传材料的服务提供商。

(3)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销售费用率的情况如下：

证券简称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康弘药业	55.77%	52.97%	52.93%	52.01%
益盛药业	53.49%	55.14%	55.25%	46.11%
佐力药业	37.21%	40.21%	42.63%	49.29%
振东制药	24.60%	26.28%	30.14%	29.25%
汉森制药	45.22%	46.52%	44.71%	40.92%
上海凯宝	47.91%	49.92%	48.83%	48.31%
奇正藏药	40.16%	47.81%	41.23%	37.20%
沃华医药	51.89%	51.28%	44.16%	54.93%
益佰制药	50.46%	49.82%	61.91%	55.35%
步长制药	58.77%	55.60%	56.39%	57.79%
康惠制药	30.18%	30.06%	29.46%	29.74%
均值	45.06%	45.97%	46.15%	45.54%
华森制药	39.69%	39.53%	38.15%	42.58%

注：数据来源：Wind 资讯。

由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小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沃华医药的变动趋势基本一致。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公司的产品定位及毛利率水平相匹配。

(4)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市场推广费的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市场推广费占销售费用的比例、市场推广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差异较小，具有合理性。具体分析如下：

① 同行业上市公司市场推广费占销售费用的比例

市场推广费占销售费用的比例				
证券简称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康弘药业	71.65%	71.71%	71.98%	71.31%
益盛药业	66.46%	68.71%	67.62%	60.44%
佐力药业	59.12%	58.77%	66.99%	67.47%
振东制药	80.44%	78.31%	73.32%	70.22%
汉森制药	52.97%	60.87%	57.32%	49.37%
上海凯宝	39.72%	49.95%	41.02%	58.36%
奇正藏药	48.82%	52.04%	52.96%	43.72%
沃华医药	76.63%	73.11%	66.58%	72.01%
益佰制药	89.25%	80.95%	78.46%	71.07%
步长制药	86.78%	89.09%	90.77%	89.90%
康惠制药	62.14%	64.04%	65.85%	64.52%
平均值	66.73%	67.96%	66.59%	65.27%
华森制药	69.74%	72.66%	71.67%	71.50%

注：数据来源：各上市公司2014-2016年年报、2017年半年报、招股说明书。

如上表所示，公司的市场推广费占销售费用的比例高于平均水平，但与康弘药业、振东制药、沃华医药、益佰制药相近，总体处于同行业公司可比范围区间内。公司的市场推广费占销售费用的比例高于平均水平的主要原因为：

A、销售费用明细科目的设置不同

可比上市公司销售费用明细科目设置与公司略有不同，但是主要项目均为：**a**、与公司市场及学术推广费内容类似的市场推广/业务推广/学术推广费、会议费、业务招待费、广告宣传费；**b**、销售人员薪酬；**c**、办公费、运输费等其他费用三类。其中，以2016年为例，可比上市公司市场推广/业务推广/学术推广费、会议费、业务招待费、广告宣传费等科目金额及占比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康弘药业	益盛药业	佐力药业
------	------	------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市场及学术推广费	92,530.93	市场开发及服务费用	31,149.29	推广费	16,650.76
广告宣传费	3,956.99	广告及宣传费	2,470.80	劳务费	2,163.07
		会议费	1,552.62	业务招待费	681.64
		业务招待费	405.42	广告费	357.28
小计	96,487.92	小计	35,578.14	小计	19,852.74
占销售费用比例	71.71%	占销售费用比例	68.71%	占销售费用比例	58.77%
振东制药		汉森制药		上海凯宝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市场运营费	4,053.42	广告宣传费	8,745.90	劳务费	11,698.42
差旅费、业务招待费、广告宣传费等市场开发费用	63,515.78	临床推广、学术交流费	117.54	会务综合费	10,501.96
		业务招待费	419.03	广告宣传费	7,929.51
		终端物料费	13,328.45	市场调研推广费	7,204.52
小计	67,569.20	小计	22,610.91	小计	37,334.41
占销售费用比例	78.31%	占销售费用比例	60.87%	占销售费用比例	49.95%
奇正藏药		沃华医药		益佰制药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广告宣传费及市场推广	16,957.04	市场推广维护费	15,073.60	差旅费	39,245.51
会议费	7,137.67	学术研讨费	5,309.05	广告费	4,028.21
		宣传费	540.68	会议费	25,154.46
		会议费	177.58	业务招待费	185.18
				开发费	36,782.05
				促销费	38,777.21
				培训费	4,408.56
				学术费	57.63
				物料消耗	62.24
小计	24,094.71	小计	21,100.90	小计	148,701.06
占销售费用比例	52.04%	占销售费用比例	73.11%	占销售费用比例	80.95%
步长制药		康惠制药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市场及学术推广费	601,334.62	市场推广费	7,169.65		
广告宣传费	8,980.91	招待费	180.78		
小计	610,315.52	小计	7,350.43		
占销售费用比例	89.09%	占销售费用比例	64.04%		

B、可比上市公司营销网络建设已相对成熟，推广费用率相对较低，公司部分产品如长松（聚乙二醇4000散）、痛泻宁颗粒、六味安神胶囊等仍处于市场的成长期，营销网络建设和市场开拓的投入较大，导致市场推广费占销售费用的比例较高。

C、可比上市公司之间市场推广费占销售费用率波动较大，体现出收入结构、销售模式、产品类型等多因素均对市场推广费占销售费用比例产生影响，公司及可比上市公司之间存在差异属于正常情况。

②同行业上市公司市场推广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市场推广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证券简称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康弘药业	39.96%	37.99%	38.10%	37.09%
益盛药业	35.55%	37.89%	37.14%	27.65%
佐力药业	22.00%	23.63%	28.56%	33.26%
振东制药	19.79%	20.58%	22.10%	20.54%
汉森制药	23.95%	28.32%	25.62%	20.20%
上海凯宝	19.03%	24.94%	20.03%	28.19%
奇正藏药	19.61%	24.88%	21.83%	16.27%
沃华医药	39.77%	37.49%	29.40%	39.55%
益佰制药	45.03%	40.33%	48.57%	39.34%
步长制药	51.00%	49.54%	51.19%	51.95%
康惠制药	18.76%	19.25%	19.40%	19.19%
平均值	30.40%	31.35%	31.09%	30.29%
华森制药	27.68%	28.72%	27.34%	30.45%

注：数据来源：各上市公司2014-2016年年报、2017年半年报。

如上表所示，2014年-2016年公司市场推广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均值相比差异较小，处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可比范围区间内，具有合理性。同时，可比公司之间市场推广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波动较大，主要系各公司收入结构、销售模式、产品类型等各不相同导致的。

③同行业上市公司市场推广费占医药工业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证券简称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康弘药业	39.98%	38.00%	38.12%	37.11%
益盛药业	51.85%	50.49%	45.69%	31.45%
佐力药业	-	29.62%	34.67%	35.31%

振东制药	-	-	-	-
汉森制药	23.96%	28.39%	25.63%	20.22%
上海凯宝	20.08%	24.95%	20.03%	28.21%
奇正藏药	-	25.68%	23.56%	19.06%
沃华医药	39.91%	37.62%	29.52%	40.05%
益佰制药	-	46.64%	52.56%	42.62%
步长制药	51.06%	49.59%	51.23%	51.97%
康惠制药	18.76%	19.25%	19.41%	19.20%
平均值	35.08%	35.02%	34.04%	32.52%
华森制药	34.32%	37.27%	35.08%	38.27%

注：1、数据来源：各上市公司 2014-2016 年年报、2017 年半年报、招股说明书。2、振东制药的年报未披露其医药工业板块的收入金额，故此处均值未包含其数据。3、佐力药业、振东制药、奇正藏药、益佰制药 2017 年半年报中未对营业收入按医药工业和医药商业的口径做划分，故 2017 年半年报的均值未包含该 4 家公司的数据。

如上表所示，2014年-2016年公司市场推广费占医药工业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均值相比差异较小，处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可比范围区间内，具有合理性。同时，可比公司之间市场推广费占医药工业营业收入的比例波动较大，主要系各公司具体销售策略、产品所处发展阶段、推广模式等各不相同导致的。

2、管理费用

(1) 管理费用的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研发费	235.75	15.27	406.43	13.72
职工薪酬	447.78	28.99	741.30	25.02
折旧摊销	588.64	38.11	1,093.71	36.92
办公费	99.56	6.45	180.26	6.08
税金	-	-	132.44	4.47
差旅费	60.48	3.92	109.86	3.71
中介服务费	30.23	1.96	103.66	3.50
其他	81.92	5.30	194.90	6.58
合计	1,544.38	100.00	2,962.55	100.00
营业收入	28,461.48		55,166.70	
占营业收入比例	5.43%		5.37%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研发费	700.81	24.76	861.28	37.50
职工薪酬	652.23	23.05	540.83	23.55
折旧摊销	846.91	29.93	520.83	22.67
办公费	150.74	5.33	153.82	6.70
税金	243.87	8.62	106.63	4.64
差旅费	87.56	3.09	58.53	2.55
中介服务费	91.66	3.24	19.45	0.85
其他	56.06	1.98	35.59	1.55
合计	2,829.84	100.00	2,296.96	100.00
营业收入	46,931.91		42,590.43	
占营业收入比例	6.03%		5.39%	

管理费用主要为研发费、管理人员薪酬、折旧摊销、税金以及其他管理支出。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逐年增加，占营业收入比例呈现波动趋势。

2015 年管理费用较 2014 年增加 532.88 万元，主要原因是：①随着公司华森生物厂区建成转固，华森制药污水处理池、食堂、会议室等在建工程转固，同时外购部分固定资产，使得固定资产增加，公司折旧摊销同比增加 326.09 万元；②2015 年新增募投项目土地使用权而缴纳土地使用税、以及公司改制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缴纳的转股印花税等原因导致税金同比增加 137.24 万元；③人力资源成本的不断上升，职工薪酬同比增加 111.40 万元。虽然因 2015 年部分项目资本化导致计入损益的研发费用较上年同比下降 160.47 万元，但减少因素并未完全抵减增加因素的影响，管理费用总额同比增加 23.20%。

2016 年度管理费用较 2015 年增加 132.71 万元，增长 4.69%，主要原因是：①人力资源成本的上升，公司管理人员薪酬同比增加 89.07 万元；②随着公司 2016 年无形资产增加 2,475.19 万元，固定资产增加 367.21 万元，使得计入管理费用的折旧摊销金额同比增加 246.80 万元。

2017 年 1-6 月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上年基本一致。

(2) 研发费用

①研发项目基本情况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6 月发行人研发费用中的项目分为三类：第一，对已经取得药品注册批件的产品进行的二次研发，其中又可以细分为三类：1、对公司五种成熟产品或重点潜力威地美（铝碳酸镁片）、甘桔冰梅片、都梁软胶囊、痛泻宁颗粒、长松（聚乙二醇 4000 散）的研发；2、对六味安神胶囊、八味芪龙颗粒和胆舒软胶囊等 8 种潜力产品的研发；3、公司自常州金远购买的药品批件完成技术转移，对其中 8 种产品进行的研发。第二，对未取得药品注册批件的其他新药在研项目进行的研发。第三，未持续研发的项目。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研发类型	具体项目	项目进度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1	对已经取得药品注册批件产品的二次研发	威地美（铝碳酸镁片）、甘桔冰梅片、都梁软胶囊、痛泻宁颗粒、长松（聚乙二醇 4000 散）5 个成熟或重点潜力产品	针对药品再注册、生产工艺优化、药品质量、技术提升等二次研发	117.03	232.28	121.61	228.75
		六味安神胶囊、八味芪龙颗粒和胆舒软胶囊等 8 个正在推广的潜力产品		53.53	27.31	11.32	6.04
		自常州金远购买的注射用奥美拉唑钠、注射用胞磷胆碱钠和注射用甲磺酸加贝酯等 8 个完成技术转移的产品		15.97	103.13	26.60	-
2	对未取得药品注册批件的新药在研项目的研发	蛇黄乳膏、布洛芬注射液和乌三颗粒等 12 个在研项目	项目研发中	49.22	283.71	516.27	431.56
3	未持续研发的项目	泮托拉唑镁及肠溶片等 3 个项目	2016 年研发费用为-240 万元，主要是由于 2013 年发行人从外部无关联第三方受让一项药品技术，因未达到资本化条件而将支付的受让款 240 万元予以费用化，2016 年度由于转让方原因	-	-240.00	25.00	194.93

序号	研发类型	具体项目	项目进度	2017年 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导致技术转让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实施，转让方退回转让款并开具红字发票				
合计				235.75	406.43	700.81	861.28

公司研发项目重点突出，研发梯级合理，已形成多层次的研发结构。研发活动持续进行是公司收入连续增长的重要技术保证。对于已经取得药品注册批件产品的二次研发，尤其是五种主要成熟或重点潜力品种威地美（铝碳酸镁片）、甘桔冰梅片、都梁软胶囊、痛泻宁颗粒、长松（聚乙二醇 4000 散）的二次研发，在研发活动支持下，销售收入和销量均持续增长。

2016 年度发行人研发费用较 2015 年度同比大幅下降，并非因 2015 年 10 月后发行人不再与成都华森发生委托技术开发服务所致。2016 年度发行人研发费用同比明显下降的主要原因包括：

A、对未取得药品注册批件的新药在研项目的研发费用明显下降。2016 年公司复方桑丹颗粒进行的是临床数据的核查和申报资料的梳理，所产生研发费用同比减少 178.66 万元。此外，2016 年公司埃索美拉唑原料药及其注射剂项目因在排队评审过程中，未开展进一步研究，研发费用同比下降 114.79 万元。这两个因素导致 2016 年研发费用减少 293.45 万元。

B、泮托拉唑镁及肠溶片研发费用的冲回。2013 年发行人从外部无关联第三方受让泮托拉唑镁及肠溶片的技术，因未达到资本化条件而将支付的受让款 240 万元予以费用化。由于转让方未取得该药品的临床批件，导致技术转让完全无法按照原合同约定实施，2016 年双方同意终止原合同，由转让方将发行人已支付的合同款 240 万元全额退回。转让方退回转让款并开具红字发票，导致发行人 2016 年度研发费用减少 240 万元。

综上所述，2016 年度发行人研发费用同比明显下降的情况具备合理原因，符合商业逻辑，不涉及发行人向关联方转移利益的情形。

（2）研发费用与收入、销量的配比情况

以公司五种成熟或重点潜力产品威地美（铝碳酸镁片）、甘桔冰梅片、都梁软胶囊、痛泻宁颗粒、长松（聚乙二醇 4000 散）研发项目为例，研发费用与产品销售对应的收入、销量配比情况的具体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威地美（铝碳酸镁片）	管理费用之研发费用	52.62	18.87	27.85	-
	销售收入	7,133.40	14,333.09	13,237.46	13,015.46
	销售数量（万片）	16,457.32	32,548.06	29,840.18	28,551.91
甘桔冰梅片	管理费用之研发费用	4.30	33.43	11.06	0.55
	销售收入	5,914.81	10,850.34	8,728.96	7,481.13
	销售数量（万片）	9,242.95	17,242.28	13,740.66	11,829.88
都梁软胶囊	管理费用之研发费用	7.79	49.31	18.78	47.79
	销售收入	3,833.88	7,424.26	6,648.01	6,853.55
	销售数量（万粒）	5,164.18	10,108.74	9,021.42	9,206.72
长松（聚乙二醇 4000 散）	管理费用之研发费用	37.33	12.00	4.69	-
	销售收入	1,177.50	2,126.14	1,487.33	1,253.51
	销售数量（万袋）	669.47	1,202.66	820.08	705.48
痛泻宁颗粒	管理费用之研发费用	14.99	118.67	59.22	180.41
	销售收入	712.02	1,368.37	1,158.30	1,006.72
	销售数量（万袋）	170.84	330.22	270.44	238.84

如上表所示，随着对已经取得药品注册批件的上述五个成熟或重点潜力产品的二次研发，产品所对应的销售收入和销售数量呈现出逐年增长的态势，体现出公司成熟或重点潜力产品在研发投入下，市场空间不断扩大。

对未取得药品注册批件的其他新药在研项目进行的研发以及未持续研发的项目的研发，该项目尚处于研发过程中，均未取得药品注册批件，因此未产生收入。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上述五种成熟或重点潜力产品，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持续增长，研发费用也在持续投入。

（3）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的情況如下：

证券简称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	-----------	--------	--------	--------

康弘药业	14.69%	15.24%	14.76%	16.13%
益盛药业	9.35%	8.85%	10.39%	8.56%
佐力药业	8.66%	10.20%	11.81%	11.59%
振东制药	8.42%	8.81%	9.84%	10.54%
汉森制药	9.04%	9.87%	10.09%	10.16%
上海凯宝	7.39%	9.11%	10.54%	8.65%
奇正藏药	7.35%	8.56%	11.74%	10.35%
沃华医药	6.10%	8.34%	9.16%	7.36%
益佰制药	8.15%	10.51%	9.46%	7.30%
步长制药	7.36%	8.00%	6.21%	4.75%
康惠制药	8.28%	5.62%	5.63%	5.44%
平均值	8.62%	9.37%	9.97%	9.17%
华森制药	5.43%	5.37%	6.03%	5.39%

注：数据来源：Wind 资讯。

由上表可以看出，同行业可比公司中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差异较大，管理水平、经营规模、研发情况等因素均对管理费用率指标产生影响。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小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但与步长制药、康惠制药相近，总体处于同行业公司可比范围区间内。公司的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低于平均水平的主要原因为：

①公司一贯重视对成熟或重点潜力产品的二次研发，例如威地美（铝碳酸镁片）、甘桔冰梅片、都梁软胶囊、痛泻宁颗粒等，相较于新品的研发投入，成熟或重点潜力产品的二次研发投入相对较小。

②公司收购的常州金远产品在获得药品注册批件前研发费用资本化

公司 2014 年与常州金远药业制造有限公司签订药品生产技术转让合同，约定其将拥有的甲磺酸加贝酯原料药及制剂等 16 个药品注册批件、生产技术等资料转让给公司，由于上述转让是对已经取得的药品注册批件和药品生产技术的转让，符合公司确认开发支出的会计政策，所以公司将技术转让过程中发生的药品研究、申报评审等相关的费用资本化，所购批件及生产技术使公司自行研发的费用支出相对减少。

③部分中介服务费用未费用化

由于公司正在进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报筹备工作，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直接相关的中介服务费包括审计费、律师费均计入预付费用，待公司完成首

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冲抵资本公积。而同行业上市公司每年进行年度审计的费用均进入管理费用，对于中介服务费的的不同处理导致公司管理费用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产生差异。

④公司营业收入包含管理费用率较低的医药商业类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中医药商业类收入的占比在 20%左右，由于医药商业类收入所对应的管理费用率较低，整体降低了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利息支出	63.92	251.87	575.47	521.44
减：利息收入	66.22	82.82	177.63	134.58
银行手续费	0.80	2.33	2.92	2.17
合计	-1.49	171.38	400.77	389.02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是由借款利息支出和借款利息收入构成，公司出于营运资金补充等需要而向银行借款，2015年度利息支出同比增加 10.36%，较为稳定。2016年利息支出同比减少 56.23%，是由于公司经营产生的现金流较为充裕，年均银行借款金额减少所致。2014年、2015年利息收入较大，主要是对关联方喜果农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分别为 86.25 万元和 56.29 万元。2017年1-6月利息支出同比有所减少，主要是由于公司自身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充沛，2017年6月末银行借款余额较上年末减少 2,300.00 万元。

（六）报告期利润的主要来源及相关影响因素分析

1、报告期内公司利润主要来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利润来源于营业利润，公司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利润	5,431.18	9,362.85	7,347.94	5,670.42

加：营业外收入	32.34	1,988.45	1,330.23	1,313.2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0.05	-
减：营业外支出	1.33	6.17	2.18	5.1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0.28
利润总额	5,462.19	11,345.14	8,675.99	6,978.57
减：所得税费用	850.30	1,774.36	1,407.16	1,048.13
净利润	4,611.88	9,570.77	7,268.82	5,930.4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611.88	9,570.77	7,383.62	5,875.47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总额和净利润增长较快，公司的利润总额和净利润主要来源于营业利润，公司营业利润来源于药品销售。从利润的构成来看，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6月，营业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81.25%、84.69%、82.53%和99.43%。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6月，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1,313.28万元、1,330.23万元、1,988.45万元和32.34万元，2014年-2016年主要是政府补助收入，明细情况见“第十节财务会计信息”之“六、政府补助”。

报告期内，华森制药、华森医药符合西部大开发的税收优惠政策，适用所得税率为15%，子公司华森生物、喜果农业、中金医药适用所得税税率为25%。2016年度华森大药房符合西部大开发的税收优惠政策，适用所得税率为15%，2017年上半年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适用所得减半征收、税率20%的所得税政策，所得税费用由依据税法确定的应纳税金额及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费用共同确定。

2、报告期公司盈利持续稳定增长的原因

(1) 得益于国家加快推进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加大医药卫生保障的力度和人民群众医疗条件的改善，医药行业近年来发展良好。

(2) 公司能够准确及时把握客户和行业的需求。公司长期从事制药行业，对客户和行业的前瞻性需求具有深入细致的了解，公司通过持续加强营销管理等方式，更加有效地把握客户和行业的最新动向。

(3) 公司的产品得到经销商、医院和患者认可，公司产品生产、销售数量和销售金额不断增加。

3、公司销售净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净利率呈现稳步上升的趋势。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28,461.48	55,166.70	46,931.91	42,590.43
营业成本	9,764.27	19,657.46	17,811.01	15,438.80
营业利润	5,431.18	9,362.85	7,347.94	5,670.42
利润总额	5,462.19	11,345.14	8,675.99	6,978.5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611.88	9,570.77	7,383.62	5,875.47
销售净利率	16.20%	17.35%	15.73%	13.80%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销售净利率对比如下表所示：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销售净利率对比如下表所示：

证券简称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	2014年度
康弘药业	17.02%	19.69%	19.14%	16.33%
益盛药业	7.98%	1.78%	1.28%	12.24%
佐力药业	12.16%	9.76%	13.96%	20.04%
振东制药	9.83%	5.88%	2.44%	2.19%
汉森制药	13.52%	10.65%	12.84%	15.95%
上海凯宝	20.84%	18.88%	20.18%	23.59%
奇正藏药	36.96%	29.72%	26.27%	25.00%
沃华医药	14.46%	10.92%	17.47%	11.59%
益佰制药	10.16%	10.67%	5.81%	15.15%
步长制药	11.78%	14.37%	30.32%	14.60%
康惠制药	13.57%	17.08%	16.38%	16.70%
均值	15.30%	13.58%	15.10%	15.76%
华森制药	16.20%	17.35%	15.73%	13.80%

注：数据来源：Wind 资讯。

从上表可以看出，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净利率存在明显差异，公司的销售净利率与行业可比公司销售净利率的均值基本一致。

（七）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		-	0.05	-0.28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47.01	1,940.16	1,317.04	1,287.93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56.29	86.2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1.01	42.12	10.96	20.5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
非经常性损益小计	178.02	1,982.29	1,384.34	1,394.40
减：所得税影响额	26.71	304.64	207.65	209.16
减：少数股东损益影响金额	-	-	-	0.25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影响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51.32	1,677.64	1,176.69	1,184.99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公司扣除所得税和少数股东损益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1,184.99 万元、1,176.69 万元、1,677.64 万元和 151.32 万元，分别占同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17%、15.94%、17.53%和 3.28%。随着公司盈利能力的不断增强，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影响较小。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和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98.91	5,773.27	6,610.11	2,022.1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08.54	-1,669.07	-1,619.38	-429.6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66.70	-48.80	-4,936.72	-271.9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3.67	4,055.41	54.00	1,320.55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均为正，投资活动及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均为负，表明本公司正处于持续发展期，经营活动具备较强的现金获取能力，公司现金流较为充沛。2016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金额较以前年度出现较大波动，主要原因是 2016 年需归还银行短期借款同比大幅减少，导致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大幅减少。2017 年 1-6 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366.70 万元，主要是因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较为充沛，在减少银行借款的同时，进步一步偿还到期银行借款。

（一）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28,461.48	55,166.70	46,931.91	42,590.43
销售商品收到现金	29,005.10	51,256.03	49,657.43	39,708.91
销售获现比率	101.91%	92.91%	105.81%	93.23%
净利润	4,611.88	9,570.77	7,268.82	5,930.44
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	4,898.91	5,773.27	6,610.11	2,022.13
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增长率	-	-12.66%	226.89%	-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相当，销售商品获取现金能力较强。2014 年至 2017 年 1-6 月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合计为 19,304.42 万元，净利润合计为 27,381.92 万元，净利润的现金实现质量较高。

2015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较上年增加 4,587.98 万元，主要是由于 2015 年公司开始采用银行承兑汇票进行贴现，当期贴现金额 6,354.83 万元。

2016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为 5,773.27 万元，较上年减少 836.83 万元。虽然因公司营业规模及营业利润的增长，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随之增加，但 2015 年公司已贴现而期末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为 2,807.05 万元，该部分现金流入未体现在 2016 年度，最终导致 2016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较上年减少 836.83 万元。

2、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差异情况

发行人的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补充资料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补充资料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净利润	4,611.88	9,570.77	7,268.82	5,930.44
加：资产减值准备	25.07	305.38	43.14	169.74
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659.95	1,344.58	1,296.71	1,147.37
无形资产摊销	364.18	591.33	372.30	251.1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9.56	37.74	37.74	37.7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0.05	0.2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0	1.54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63.92	251.87	352.25	521.4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1.4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88	-44.30	219.40	74.65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93.30	-256.15	-376.20	-889.0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889.26	-7,061.64	2,906.49	-7,521.6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226.42	1,032.16	-5,510.51	2,301.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98.91	5,773.27	6,610.11	2,022.13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与净利润的差异金额	287.03	-3,797.50	-658.72	-3,908.31

2014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022.13万元，当期净利润为5,930.44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当期净利润差异较大的原因主要是2014年公司营业收入快速增长，使得公司当年经营性应收项目较上年增加7,521.68万元，其中主要为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的增加，增加金额分别为2,195.43万元和3,863.45万元。此外，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使得存货期末金额同比增加889.00万元。上述因素对当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产生抵减作用。虽然2014年末公司与关联方成都地方建筑机械化工程有限公司资金往来款应付增加3,942.21万元，使得经营性应付项目较上年增加，增加了当期的现金流入。但由于对当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产生抵减作用因素的影响大于增加因素的影响，使得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小于当期净利润。

2015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6,610.11万元，略低于当期净利润为7,268.82万元，主要是由于2014年末其他应付款中应付关联方成都地方建筑

机械化工程有限公司款项 3,259.86 万元于 2015 年度归还，同时公司因及时缴纳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使应交税费较上年末减少 1,108.25 万元，最终使得经营性应付项目较上年减少 5,510.51 万元，对当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产生抵减作用。虽然 2014 年末其他往来款中应收关联方喜果农业的 2,387.14 万元于 2015 年收回，同时，公司加强对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管理，期末合计同比减少 548.58 万元，经营性应收项目较上年减少 2,906.49 万元，增加了当期现金流入。但由于对当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产生抵减作用因素的影响大于增加因素的影响，使得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小于当期净利润。

2016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5,773.27 万元，当期净利润为 9,570.77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当期净利润差异较大的原因主要是 2016 年公司营业收入快速增长，使得公司当年经营性应收项目较上年增加 7,061.64 万元，其中主要为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的增加，增加金额分别为 3,697.58 万元和 2,710.35 万元。

2017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4,898.91 万元，略高于当期净利润为 4,611.88 万元，主要是由于 2017 年 1-6 月公司加强了对应收账款回收管理，公司当年经营性应收项目较上年减少 1,889.26 万元。此外，公司将抵减净利润但对经营活动现金流不产生影响的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存货的减少等因素的影响金额 1,624.19 万元调回，增加了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虽然因 2017 年上半年“两票制”政策实施，公司对医药商业业务的原有供应商渠道进行了调整，减少了当期的采购金额，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减少，经营性应付项目较上年减少 3,226.42 万元，抵减了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但由于对当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产生增加作用因素的影响大于抵减因素的影响，使得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略高于当期净利润。

（二）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0.20	948.9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08.54	1,669.07	1,619.58	1,378.6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08.54	-1,669.07	-1,619.38	-429.62

增长额	-	-	-1,189.76	1,476.40
-----	---	---	-----------	----------

2015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619.38 万元，主要为：1、发行人取得募投项目土地使用权投入 1,300.16 万元；2、发行人建设危险品库、职工食堂及募投项目第五期 GMP 生产基地项目，投入 210.25 万元。

2016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669.07 万元，主要为发行人为建设募投项目第五期 GMP 生产基地项目支付 1,232.48 万元，其余为支付购置土地使用权及固定资产款项。

2017 年 1-6 月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208.54 万元，主要为公司为建设募投项目第五期 GMP 生产基地项目所投入的款项。

（三）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00.00	5,545.08	5,530.52	11,96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66.70	5,593.88	10,467.25	12,231.9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66.70	-48.80	-4,936.72	-271.96
增长额	-	-	-4,664.77	-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和流出主要为银行借款和还款产生的现金收付。

2015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936.72 万元，同比减少 4,664.77 万元，主要为公司采用银行承兑汇票贴现的方式进行融资，当期贴现金额 6,354.83 万元，使得当年从银行取得的借款金额较上年有所下降。

2016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8.80 万元，较上年增加 4,887.92 万元，主要是由于 2016 年需归还银行短期借款同比大幅减少 5,090 万元。

2017 年 1-6 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366.70 万元，主要是因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较为充沛，在减少银行借款的同时，进步一步偿还到期银行借款。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最近三年一期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一期资本性支出主要用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的投资，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固定资产	259.86	367.21	741.85	987.06
在建工程	4,050.36	2,139.57	640.55	916.48
无形资产	759.58	2,475.19	3,311.58	-
合计	5,069.81	4,981.97	4,693.98	1,903.54

2014年，公司出资950万元设立子公司中金医药，2015年根据业务整合的需要，中金医药被公司吸收合并。

本公司的资本性支出增强了公司的业务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进一步提高了公司的经营规模和经营实力。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及资金需求量

根据公司发展规划，计划投资的第五期新建GMP生产基地项目，投资总额为35,125.94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14,654.25万元。详情请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募集资金运用”的相关内容。

五、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可比上市公司的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可比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六、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期后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外重大担保、诉讼、或有事项及期后事项。本公司存在的一般诉讼事项请参见“第十五节其他重要事项”之“四、重大诉讼与仲裁”。

七、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趋势

（一）财务状况趋势分析

在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以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存货为主，非流动资产以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and 无形资产为主。公司流动资产在报告期内占比较高，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1-6 月，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63.28%、57.64%、60.81%和 56.40%，主要是由于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增加较快。未来，随着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渐次投入，公司非流动资产的规模将进一步增加，流动资产也将随着生产规模的扩大而增长。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都将大幅提高，公司负债水平将明显下降，公司将进一步加强资金管理，保持合理的负债规模。公司在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方面将继续不断完善，有效控制财务风险，为公司的持续经营发展提供重要的财务保障。

（二）盈利能力趋势分析

随着我国人口老龄化进程的加快以及人民医疗保健意识和医疗投入的提高，我国医药市场前景广阔。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实施符合自身特点的发展战略和营销模式，在市场取得了一定竞争优势，形成了多品种、多领域的产品群，并且通过销量的不断提升推动营业收入的较快增长。

在医药体制改革、基本药物制度实施、药品限价、市场竞争加剧等多重因素的影响下，2014 年度至 2016 年度，公司销售规模逐年增大，营业收入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3.81%；公司利润总额也逐年增长，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27.50%。

随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的业务规模将进一步扩大，产品结构更加合理，公司的盈利能力有望进一步增强。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迅速扩大公司的资产规模，相应增加公司的折旧费用，而其产生盈利需要一定的周期，因此，短期内公司的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有可能将会下降。同时，医药体制改革、基本药物制度实施、药品限价、市场竞争加剧等因素仍然会对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产生影响。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7 年 1-9 月预计公司经营情况正常，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收入规模及销售价格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客户和供应商的构成未发生重大变化，整体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预计 2017 年 1-9 月营业收入区间为 41,000 万元至 44,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幅度将在 4.86%至 12.53%之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区间为 6,500 万元至 7,50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幅度将在 10.09%至 27.02%之间。上述数据未经审计，且不构成盈利预测。

八、本次发行后即期回报相关情况分析

（一）本次发行后即期回报分析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第五期新建 GMP 生产基地项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以及募集资金到位后新增资产的运用效益不一定能立即取得原有资产的运用效益，在此期间股东回报仍将主要通过现有业务产生的收入和利润实现。按照本次发行不超过 4,006 万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较发行前股本 36,000 万股增加 11.13%，不考虑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和摊薄每股收益的影响，相比于发行前年度，本次发行年度的基本每股收益和摊薄每股收益相比上年度同类指标将可能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从而导致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

（二）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于“第五期新建 GMP 生产基地项目”，顺应了国家医药产业发展方向，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能够促使公司突破产能瓶颈，实现扩能增效；提升制造水平，改进生产工艺；突出功能特色进而提升公司主要产品的市场影响力和市场竞争力。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募集资金运用”之“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及相关产品的市场前景分析”。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业务的关系以及从事募集资金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第五期新建 GMP 生产基地项目”是对公司现有产能的扩大与生产水平的提升，在人员、技术和市场储备方面均有较好的基础。公司目前所有剂型产品均通过 GMP 认证，生产质量控制、生产流程、生产环境等均符合相关要求。同时，公司引进先进的生产、检测设备和经验丰富的技术、研发人员，不断加大技术研发及产品开发力度。公司已经逐步形成多种核心专利权，包括一种铝碳酸镁片、一种聚乙二醇 4000 散剂、治疗肠易激综合征的中成药及其制备方法、一种都梁复方中药软胶囊、一种治疗感冒后顽固性咳嗽的药物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等。消化系统用药威地美（铝碳酸镁片）为国内首仿，拥有国家发明专利，是消化性溃疡、胃炎、胆汁反流性胃炎等疾病的临床指南推荐用药。长松（聚乙二醇 4000 散）为国内首仿，拥有国家发明专利，是治疗成人便秘药物，为《中国慢性便秘指南》和《世界胃肠组织全球指南》中的 I A 级推荐药物。痛泻宁颗粒为全国独家品种，拥有国家发明专利，是治疗腹泻型肠易激综合征（IBS-D）的中成药。“痛泻宁颗粒 II 期临床试验”课题被列为国家“863”计划“构建临床研究技术关键平台”课题，“中药新药痛泻宁颗粒”被国家科技部列为“国家火炬计划产业化示范项目”。精神神经系统用药都梁软胶囊为全国独家品种，国家中药保护品种，拥有国家发明专利和新加坡专利，是治疗原发性头痛药物，国内第一个拥有大规模循证医学研究证据证明疗效确切的头痛类中成药，第一个有关研究成果在国际上发表的头痛类中成药，“中药新药都梁软胶囊”被国家科技部列为“国家火炬计划项目”，为国家“十一五”重大新药创制专项成果。耳鼻喉科用药甘桔冰梅片为全国独家品种、国家中药保护品种，是治疗咽喉疾病药物。公司主要产品为威地美（铝碳酸镁片）、都梁软胶囊、甘桔冰梅片、长松（聚乙二醇 4000 散）和痛泻宁颗粒，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公司上述五大主要产品合计销售收入分别为 29,610.37 万元、31,260.06 万元、36,102.20 万元和 18,771.60 万元。公司已经积累了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生产相关的技术、人员和市场储备，为提升产品的品质和创新能力和创新能力奠定坚实基础。

（四）公司应对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1、公司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及发展态势，面临的主要风险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在药品质量与安全检测、新产品开发等方面积累了大量技术与管理经验，发展态势良好。公司目前面临的主要风险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素”相关描述。

2、应对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具体措施

公司对即期回报摊薄情况进行了认真分析，采取相应措施保证此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提高未来回报能力。但是需要提示投资者的是，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本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公司应对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具体措施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七、关于首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之“（二）摊薄即期回报后采取的填补措施”相关描述。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为使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相关承诺，承诺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七、关于首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之“（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一、公司业务发展目标

（一）整体发展战略

公司坚持“兴民族医药，做中国好药，为生命护航”的企业宗旨，以满足临床用药需求为导向，以人才和创新为驱动，以研发和生产为基础，以营销网络为支撑，努力提升核心竞争力，发展成为国内著名的制药企业，走向世界。

（二）主要业务发展目标

公司将继续围绕消化系统、精神神经系统、耳鼻喉科等优势领域，利用公司建立的政、产、学、研、用技术创新平台，形成中成药、化学药相互补充、协同发展的产品体系。在中医药优势治疗领域，继续推动经典名方二次开发及应用，研制一批疗效确切，安全性高，有效成分明确，作用机理清晰的中药产品。在化学药领域，推动重大疾病治疗药物产业化，提升长效、缓控释、靶向等新型制剂技术水平。同时，通过公司技术产业化平台快速实现技术产业化，不断增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能力。

未来三年，公司将依托业已形成的产品、研发、营销、品牌、质量管理等优势，继续以威地美（铝碳酸镁片）、都梁软胶囊、甘桔冰梅片、长松（聚乙二醇 4000 散）、痛泻宁颗粒等主导产品为支点，不断扩大公司主导产品在优势领域中的市场份额，巩固公司在细分领域中的优势地位。同时加大对六味安神胶囊、八味芪龙颗粒、注射用甲磺酸加贝脂、注射用奥美拉唑钠等潜力产品的推广力度，丰富公司利润增长点。此外，继续投入资源，推进中药 1 类新药 HS-01、中药 5 类新药 HS-02、中药 6.1 类新药乌三颗粒、桑丹安神颗粒、阿戈美拉汀片、甲磺酸雷沙吉兰片等在研品种的研究开发进度。公司将充分利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契机，加大技术研发的投入力度，努力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开发出具备较强市场竞争力的新品种，完善公司的核心产品链；加强公司营销网络的建设，坚持自建营销团队的路径，以学术推广模式为核心，打造行业内一流的营销网络平台。

公司将顺应医药行业发展趋势，结合自身发展的具体情况，对中药材种植、中药饮片、医药物流、专科医院等产业链上下游进行拓展，同时对符合公司发展目标的企业择机通过收购兼并、参股控股等形式，在实现内生式增长的同时进行外延式扩张。

二、公司发展计划

（一）产品研发计划

未来三年，公司将以本次发行上市为契机，加大新产品的研发和现有产品二次开发的投入，广泛吸纳国内外高素质人才，增强技术研发实力。同时，继续探索政、产、学、研、用相结合、技术成果转移等多种合作方式，积极加强与高校、专业科研机构的研发合作，保持公司在产品研发领域的优势。

公司未来三年研发的重点领域将继续集中在消化系统、耳鼻喉科、精神神经系统等具备竞争优势的细分市场领域，以现有产品为基础，逐步完善产品体系。同时，加强对心脑血管系统、免疫系统、感染系统、内分泌系统等领域药品的研发，进一步丰富公司的产品结构，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

（二）产能扩张计划

近年来，公司包括威地美（铝碳酸镁片）、甘桔冰梅片、都梁软胶囊、长松（聚乙二醇 4000 散）、痛泻宁颗粒等在内的主要产品销量增长较快，市场需求旺盛，但公司目前面临产能瓶颈，限制了公司的进一步扩张。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后，能有效解决公司产能受限问题。公司产能扩大后能更好的满足市场需求的增长，进一步增强本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三）市场开发与营销计划

相对完善的营销网络和拥有一支高素质的营销团队是公司核心的竞争优势之一。未来三年，公司将进一步扩大营销网络的覆盖面，充实营销团队，加大市场营销网络的布局，将营销网络扩展至全国大中城市、部分小城市和基层医疗市场，在做好现有公立医院市场的基础上，加大私立医院、乡镇卫生院、零售连锁和电商网店市场的开发力度，满足快速增长的市场需求。同时，对于传

统的优势销售区域，公司将实行精细化管理，精耕细作，深度挖掘市场需求。

此外，公司将根据实际发展情况，适时启动建设现代化医药物流中心的工作，建设立足西南辐射全国的医药物流基地，以降低物流成本，提高服务水平。

（四）人力资源计划

未来公司将坚持以人为本的原则，继续通过内部培养和外部引进相结合的方式，提高人才素质、完善人才结构。为此，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进一步完善员工的薪酬体系、激励机制和绩效管理制度，确定合理的薪酬结构，建立长效激励制度；加强对现有员工的岗位培训、在职培训和后续培训，充分挖掘员工的潜能，建立科学的员工教育和培训体系；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引进国内外医药高端人才，为公司长远发展提供人才保障；继续改善公司的工作、生活环境，增强员工对企业的认同感和满意度；加强企业文化建设，培养员工的集体意识、责任意识和荣誉感。

（五）融资计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在重点做好募集资金项目建设、为股东创造最大价值的同时，根据经营需要和投资计划，通过银行贷款、债权融资、股权融资等方式进行融资，满足公司经营的资金需求，促进公司长期战略目标的实现。

（六）收购兼并计划

本公司将从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出发，适时通过收购兼并、参股控股等资本运营方式收购兼并一些在产品品种、市场区域、销售渠道等方面能够对公司形成优势补充的企业，进一步优化公司产品结构及市场布局，扩大公司的销售规模 and 市场份额。

（七）公司治理结构完善计划

公司将进一步优化组织机构，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强化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职能，充分发挥董事会下设的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强化独立董事的职能，规范内部管理，健全科学管理和决策体制。

三、实施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和面临的主要困难

（一）实施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 1、公司所遵循的国家和地方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经济政策无重大改变。
- 2、公司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政治、法律和社会环境处于正常发展状态，没有发生对公司发展具有重大影响的不可抗力。
- 3、本次公司股票发行上市能够成功，募集资金及时到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计划顺利完成。
- 4、公司所处行业与市场环境正常发展的状态，没有出现重大的调整和波动，且没有出现重大的市场突变情形。
- 5、不会发生对公司经营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以及导致公司财产重大损失的任何不可抗力事件或任何不可预见的因素。

（二）实施上述计划所面临的主要困难

- 1、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在未来几年内公司的资产规模、业务规模、资金规模都将有较大幅度的增长。公司的管理水平将面临更大的考验，在战略规划、管理模式、组织结构等方面都将迎接新的挑战。
- 2、人才是决定上述发展计划顺利实施的关键因素，公司若不能持续培养和引进人才，积极实施人才储备计划，导致人才空缺，将影响上述发展计划的实施。

四、确保实现上述计划拟采用的方式、方法或途径

- 1、如果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成功，公司将认真组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确保资金的有效运用，实现有效的规模扩张，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 2、加强多层次的人才队伍建设，通过人力资源规划、薪酬福利体系、培训体系、考核激励体系等制度的进一步完善，打造高素质的企业员工队伍，确保公司业务发展目标的实现。

3、公司股票成功发行上市后，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对上市公司的要求规范运作，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同时，公司将细化对产品研发、市场开拓、质量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方面的管理细则并严格执行，全面提升运营效率。

五、业务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上述业务发展计划是公司结合我国医药制造行业的现状和未来发展趋势，并根据公司发展战略所制订的，是对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规模扩张、提档升级和有序延伸。

公司经过多年发展，在研发、技术、市场、人才储备等方面具备了一定的竞争优势，为后续的持续、健康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上述发展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提升公司自主创新能力，提高主导产品的产能及技术含量，丰富产品结构，完善营销网络，从而有效地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

(一)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经本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具体用途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拟使用募集 资金投入金 额(万元)	项目备案批文	项目环评批文
1	第五期新建 GMP 生产基地项目	35,125.94	14,654.25	2016-500226- 27-03-007440	渝(荣)环准 (2016)002 号
	合计	35,125.94	14,654.25	-	-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以按计划启动项目建设；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垫付项目建设所需资金，再以实际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的自有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

(二) 实际募集资金量与预计募集资金出现差异的安排

如果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投资资金需求，缺口部分将通过公司自有资金或银行借款予以解决；如果实际募集资金满足上述项目投资后有剩余，则剩余部分资金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

(三)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

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该办法规定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专款专用。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四）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关于募投项目符合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及其他法律法规的意见

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获得发行人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且均用于发行人主营业务；该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依法办理了相应的备案手续，并获得了主管部门关于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批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相关的产业政策，亦符合环境保护及土地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经过二十年发展，发行人已经培养了一批业务能力强、技术过硬、对公司文化高度认同的生产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和销售人員，以及数量众多的、操作熟练的一线生产工人。本次募投项目运行所需的关键生产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和核心销售人员主要通过直接从公司同类岗位调用、内部竞聘选拔的方式确定，一线生产人员可通过内部调用及外部招聘相结合方式解决。同时，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制定详细的人员培养计划，保证相关业务人员能够胜任岗位工作，以确保募投项目的顺利投产和运行。

募投项目新增的产品主要包括注射用甲磺酸加贝酯、注射用奥美拉唑钠、注射用胞磷胆碱钠、注射用甲磺酸培氟沙星、注射用亚叶酸钙等注射剂产品。发行人注射剂生产线于 2013 年即通过了新版 GMP 认证，并且报告期内发行人一直在生产注射剂产品，拥有相应的注射剂生产和销售人员。募投项目新增的中药饮片产品工艺技术相对简单，发行人能够保证募投项目顺利实施。

募投项目全部达产后，每年将为公司带来新增营业收入，进一步提升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因此，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有利于改善发行人的财务结构。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威地美（铝碳酸镁片）、甘桔冰梅片、都梁软胶囊、长松（聚乙二醇 4000 散）、痛泻宁颗粒市场占有率呈上升趋势。募投项目建成正常投产后，将大幅提高包括前述五大主要产品在内的产品产能，大大缓解生产压力，为市场占有率的进一步提升提供保证。同时，本次募投项目新

增了注射用甲磺酸加贝酯、注射用奥美拉唑钠、注射用胞磷胆碱钠、注射用甲磺酸培氟沙星、注射用亚叶酸钙等一批临床用量大、市场前景看好的新产品，该等新产品有利用于进一步丰富公司的产品线，有利于公司培育新的收入增长点，从而有利于增强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公司实施，本项目的实施不会产生同业竞争，对公司的独立性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及相关产品的市场前景分析

（一）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顺应产业发展方向，提升中医药现代化水平

根据国际权威医药咨询机构艾美仕统计，2014 年全球药品销售金额达 9,365.10 亿美元，同比增长 6.00%，增速较 2013 年提高 3 个百分点。根据艾美仕预测，2019 年全球药品市场需求将达 1.30 万亿美元，全球药品市场需求年均复合增长率将维持在 3.00%-6.00%之间。新兴市场的药品需求增长尤其显著，2019 年中国药品需求的市场份额将从 2014 年的 11.00%增长至 14.00%。

医药行业与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息息相关。国家陆续出台了《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关于建立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实施意见》等一系列有关新医改与基本药物制度的方案及配套措施，涉及医疗机构改革、发展新农合医疗、基本医疗保险与基本药物制度。随着上述医疗改革政策的出台和实施，新的改革措施将推动我国医药行业步入更健康的发展轨道。我国的医疗卫生投入占 GDP 的比重一直较低，随着我国经济增长和财政收入增加，国家在医疗卫生领域的投入会进一步加大。

2、解决公司因业务高速发展带来的产能不足问题

（1）解决目前产品产能严重不足问题的需要

近年来我国消化系统用药、精神神经系统用药、耳鼻喉科用药等市场需求逐步扩大，公司凭借强大的营销网络、良好的药品疗效、公司及主导产品的品

牌影响力，销售业绩逐年提高。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销量及增长情况如下：

单位：万片/万粒/万袋

产品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4-2016年年均复合增长率
威地美（铝碳酸镁片）	16,457.32	32,548.06	29,840.18	28,551.91	6.77%
甘桔冰梅片	9,242.95	17,242.28	13,740.66	11,829.88	20.73%
都梁软胶囊	5,164.18	10,108.74	9,021.42	9,206.72	4.78%
长松（聚乙二醇4000散）	669.47	1,202.66	820.08	705.48	30.57%
痛泻宁颗粒	170.84	330.22	270.44	238.84	17.58%

随着主导产品知名度的提升以及营销力度的增强，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的产量及销量呈现快速增长态势，主要剂型产品产销两旺。报告期，发行人片剂、软胶囊剂、散剂及颗粒剂的平均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132.33%、120.28%、158.43%和 126.62%，均超过 100%，生产能力不足的问题比较突出。发行人通过工艺改进、增加工作班次、增加生产定员、部分关键设备技术改造等手段内部挖掘生产能力，但仍然不能满足目前需求，因此发行人急需提高产能。

（2）满足多个新产品即将投产的需要

为进一步丰富公司的产品线，发行人通过自主研发、技术转让等方式研发、引进一批临床用量大、市场前景好的产品，为培育新的收入增长点作准备。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次发行募投项目新增产品——注射用甲磺酸加贝酯、注射用奥美拉唑钠、注射用胞磷胆碱钠、注射用甲磺酸培氟沙星、注射用亚叶酸钙、注射用硫酸奈替米星、注射用布美他尼、注射用阿昔洛韦、注射用二乙酰氨乙酸乙二胺、注射用七叶皂苷钠等取得了药品注册批件。部分新产品从取得批件到产生收入的时间较短，例如注射用奥美拉唑钠产品于 2016 年 3 月取得生产批件，2016 年度即在现有的注射剂生产线投产并产生 211.50 万元销售收入。未来该等新产品将成为募投项目产能利用的新生力量。此外，发行人有近 20 个正在研发的产品。随着新产品陆续投产，募投项目的产能需求

将进一步增加。

3、进一步优化生产工艺，提高制造水平的需要

目前，我国医药制造行业的工艺水平与国际先进水平相比还存在一定差距。生产工艺对药物的疗效和副作用产生重要影响，即便是具有相同化学结构的药物，但生产工艺不同也可能对药物的疗效和副作用产生不同的影响。本次募投项目拟购进符合新版 **GMP** 要求的高效率专用生产设备，例如具有先进技术水平粉碎、一步制粒机、高速压片机、全自动称量包装机等。同时优化关键生产工艺，进一步提高发行人的制造能力和水平，为社会提供更加安全有效、性价比高的药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可有效解决公司近年来因业务高速增长而带来的产能不足问题，从而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奠定基础。

4、提高公司主导产品的市场影响力和竞争力

经过二十年发展，公司在消化系统、精神神经系统、耳鼻喉科用药等细分领域占据一定的市场份额，获得了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品牌影响力。根据国家食药总局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标点信息的数据，2016 年公司主要产品威地美（铝碳酸镁片）、甘桔冰梅片、都梁软胶囊、长松（聚乙二醇 4000 散）、痛泻宁颗粒等在全国细分领域医院市场中的市场份额排名均位于前五位，相关产品获得“重庆市重点新产品”、“重庆市高新技术产品”、“重庆市名牌产品”、“消费者满意商品”、“放心药奖”等奖项。“华森”商标被国家工商总局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华森”和“威地美”商标被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认定为“重庆市著名商标”。公司及主要产品的品牌影响力日益突出。

虽然公司在细分领域和部分区域具有一定的市场优势和一定的品牌影响力，但是产能不足的现状制约了公司及相关产品的进一步发展。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市场竞争力，扩大优势产品的市场份额，进一步提高公司的品牌影响力，巩固和提升公司的市场地位。

综上，募投项目的实施是解决发行人目前产能不足问题及满足未来新产品即将投产的需要，也是进一步优化生产工艺、提高制造水平，提高公司主导产品的市场影响力和竞争力的需要。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募投项目新增

的主要剂型产品大部分已取得药品注册批件，其它尚未取得药品注册批件的剂型产品正在办理相关申请手续，进展符合预期，公司募投项目资金使用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二）项目建设的可行性及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情况

公司董事会已就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考虑和审慎调查，一致认为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具备实施可行性，且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具体分析如下：

1、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公司具备实施本次募投项目的技术基础

本次募投项目主要为公司现有产品的产能扩张，公司多年从事医药生产，产品工艺成熟，生产流程规范，生产技术人员专业化水平高、业务能力强，公司已经完全具备实施本项目的技术条件。

（2）公司具备实施本次募投项目的市场基础

本次募投项目所涉产品，均是经过公司谨慎的分析论证后筛选出来的市场前景良好、具备竞争优势的产品。公司经过多年发展，已经建立一个覆盖全国31个省、市、自治区的销售网络体系，拥有资质良好的客户群体基础，具备较强的产品销售能力，为本次募投项目建成投产后的产品销售奠定了坚实的市场基础。

（3）公司取得了实施本次募投项目所需的土地使用权

本项目实施地位于重庆市荣昌区板桥工业园区，公司已通过出让方式合法取得项目所需土地使用权，项目用地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园区建设规划。项目所在区域供水、供电、供气等公共服务体系完善，交通运输条件便利，能有效保证本项目的顺利实施。

2、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情况

（1）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情况

本次募投项目主要为公司原有产品的产能增加，相关产业链一致，产业链资源可以共享，由于原有产品已实现规模化生产和销售，故公司能够很好适应本次募投项目投产后带来的生产规模扩大的状况。

（2）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财务状况相适应情况

本项目未引入新的客户群体及供应链体系，在货款收付方面亦不会造成变化。募投项目建成投产后，随着公司规模扩大，市场份额的增加，公司的获利能力将增强。

（3）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技术水平相适应情况

公司从事药品生产经营多年，在该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本次募投项目主要为公司现有产品产能的扩张，与公司现有主营产品采用相同或相似的技术工艺，公司在制药行业积累的技术、经验为募投项目顺利实施打下良好的基础。

（4）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管理能力相适应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药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高层管理人员具有20年的医药研发、生产和销售的管理经验。公司现有管理能力能够满足募投项目实施的要求。在产品生产及质量控制方面，本次募投项目新增的剂型产品与公司现有主要生产产品的生产流程、生产设备及生产工艺基本一致，目前公司产品的生产技术成熟，工艺完善，因此公司具备较强的对募投项目生产及产品质量控制的管理能力。在销售管理方面，公司拥有一支专业化的销售团队，募投项目新增的剂型产品所面向的市场结构及客户群体与现有情况相似，营销方式、策略可以借鉴，有利于本次募投项目产品的市场推广。

为更好应对未来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遇到的销售管理风险，公司拟采取如下应对措施：一是充分利用现有营销网络优势，同时进一步优化营销网络布局。二是进一步加强营销团队建设，做好人才储备。三是进一步完善销售管理制度建设，提高销售管理能力与水平。

（三）主要产品的市场前景及产能消化分析

本项目产品品类丰富，其中消化系统用药威地美（铝碳酸镁片）、长松（聚乙二醇 4000 散）、痛泻宁颗粒，耳鼻喉科用药甘桔冰梅片以及精神神经系统用药都梁软胶囊为本项目的主要产品，本项目达产后，将新增年产威地美（铝碳酸镁片）28,816.57 万片、长松（聚乙二醇 4000 散）2,051.55 万袋、痛泻宁颗粒 697.54 万袋、甘桔冰梅片 23,525.21 万片、都梁软胶囊 8,020.89 万粒产能。各主要产品的市场前景及产能消化情况如下：

1、威地美（铝碳酸镁片）市场前景及产能消化

（1）市场前景

以铝碳酸镁为代表的胃黏膜保护剂具有安全性高、副作用小特点，能快速缓解症状，使得胃黏膜保护剂的市场需求增长较快。根据国家食药总局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标点信息的统计，2012-2016 年，我国铝碳酸镁医院市场规模由 4.58 亿元增长到 5.39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4.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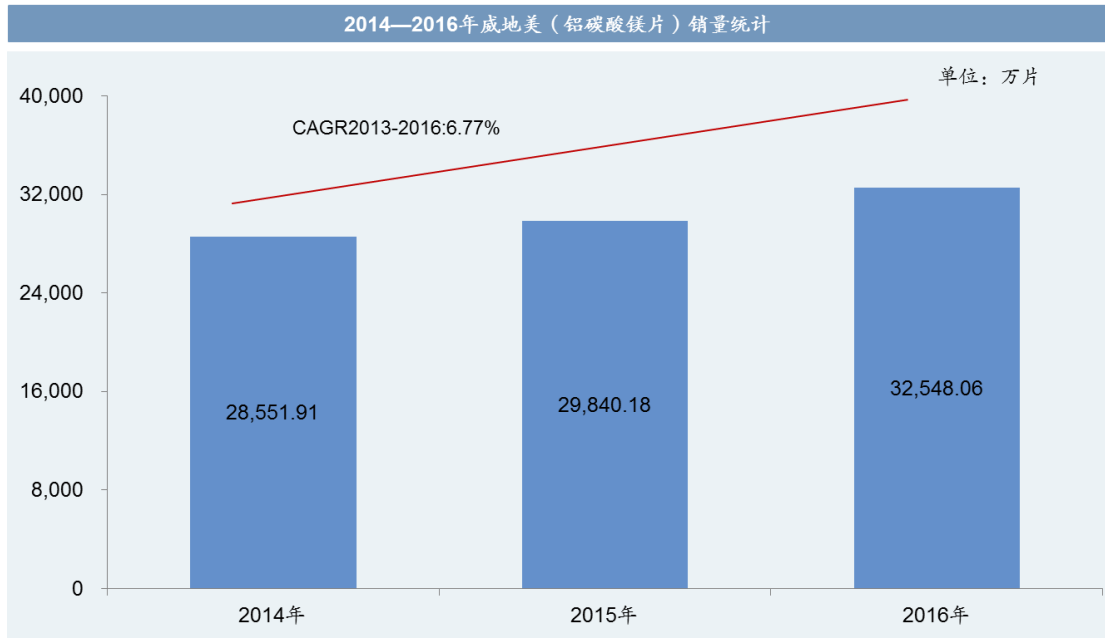
威地美（铝碳酸镁片）所处细分领域的市场前景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主要产品细分行业概况”之“1、消化系统用药市场概况”之“（1）胃炎及消化性溃疡用药市场概况”。

（2）产能消化

①威地美（铝碳酸镁片）处于快速增长期

2016 年度，威地美（铝碳酸镁片）销量为 32,548.06 万片，较 2014 年度增长 14.00%，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6.77%。威地美（铝碳酸镁片）销量持续快速增长。

2014-2016 年度，威地美（铝碳酸镁片）销量增长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公司管理层统计

根据国家食药总局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标点信息的数据，2014-2016年，威地美（铝碳酸镁片）在全国铝碳酸镁医院市场的市场份额分别为27.46%、28.88%和30.06%，呈逐年增长趋势，居国内生产厂家第1位。未来随着我国人口老龄化问题日益突出、不良生活方式的负面作用，预计消化性溃疡患者数量会继续增加，加上消化性溃疡疾病具有极易复发、难以根治等特点，消化性溃疡药物的市场需求呈增长趋势。因此，预计威地美（铝碳酸镁片）销量仍将保持稳定增长。

②公司营销网络覆盖面的不断拓大为威地美（铝碳酸镁片）新增产能消化提供保障

公司销售网络已覆盖全国31个省、市、自治区，公司的产品已覆盖全国3,100多家医院。截至2017年6月30日，威地美（铝碳酸镁片）已在全国超过2,100家医院销售。公司在大力促进威地美（铝碳酸镁片）医院市场销售的同时，大力拓展OTC市场的销售，为威地美（铝碳酸镁片）医院市场的发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未来，公司威地美（铝碳酸镁片）将继续积极参与全国各省市药物市场招标，加大医院、连锁药店等销售终端的市场开拓力度，为威地美（铝碳酸镁片）新增产能消化提供保障。

③威地美（铝碳酸镁片）已具备一定的品牌影响力

威地美（铝碳酸镁片）为国内首仿，获得国家发明专利，具有抗酸、抗胆汁、保护胃粘膜功效，整体解决上消化道疾病，适应症广泛，是治疗消化性溃疡、胃炎、胆汁反流性胃炎等疾病的临床指南推荐用药，被列入《国家医保目录》及多个省市的《基本药物目录》，原料药完成了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药物管理档案备案。威地美（铝碳酸镁片）获得重庆市科技进步三等奖、重庆市高新技术产品、重庆市优秀重点新产品、重庆市名牌产品、重庆市科学技术成果等多项奖项。根据国家食药总局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标点信息的数据，近年来，威地美（铝碳酸镁片）在国内医院市场的占有率呈增长趋势，与铝碳酸镁市场份额第一名的差距逐年缩小，威地美（铝碳酸镁片）已在国内胃炎及消化性溃疡药物市场具有一定的品牌影响力，为未来的市场扩张打下了基础。

2、长松（聚乙二醇 4000 散）的市场前景及产能消化

（1）市场前景

聚乙二醇是治疗便秘的主要药品之一，根据国家食药总局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标点信息的数据，2012-2016 年，我国聚乙二醇医院市场规模由 1.12 亿元增长到 1.66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0.34%，销量增长较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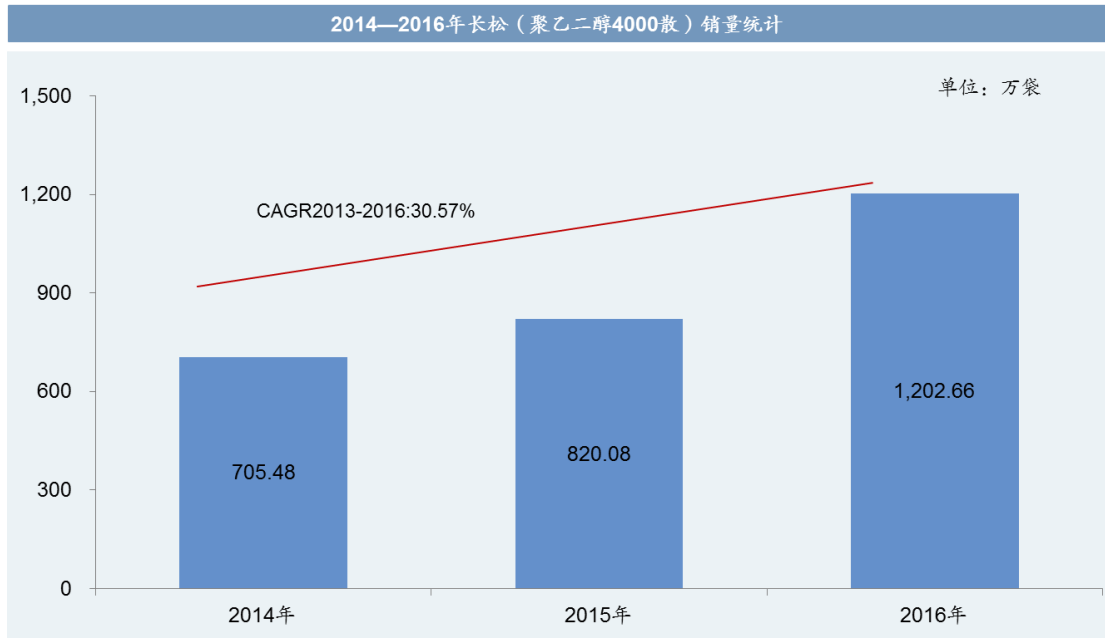
长松（聚乙二醇 4000 散）所处细分领域的市场前景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主要产品细分行业概况”之“1、消化系统用药市场概况”之“（2）便秘用药市场概况”。

（2）产能消化

①长松（聚乙二醇 4000 散）处于快速增长期

2016 年度，长松（聚乙二醇 4000 散）销量为 1,202.66 万袋，较 2014 年度增长 70.47%，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30.57%，销量增长较快。

2014-2016 年度，长松（聚乙二醇 4000 散）销量增长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 公司管理层统计

根据国家食药总局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标点信息的统计, 2014-2016年, 长松(聚乙二醇 4000 散)在全国聚乙二醇医院市场的市场份额分别为 9.86%、10.93%和 12.13%, 市场份额呈逐年上升趋势, 居国内生产厂家第 1 位。便秘为常见病、多发病, 据统计, 中青年便秘发生率为 1%-5%, 老年人为 5%-30%, 长期卧床的老年人甚至高达 80%, 据此推算我国有约 9,000 万人患有便秘, 患病率较高。因此, 预计长松(聚乙二醇 4000 散)仍将保持稳定增长态势。

②公司营销网络覆盖面的不断拓大为长松(聚乙二醇 4000 散)新增产能消化提供保障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长松(聚乙二醇 4000 散)已在全国超过 800 家医院销售。未来, 公司将利用营销网络优势, 促进长松(聚乙二醇 4000 散)在医院市场的销售。

③长松(聚乙二醇 4000 散)已具备一定的品牌知名度

长松(聚乙二醇 4000 散)为国内首仿, 获得国家发明专利, 用于缓解成人便秘的症状, 安全性高, 还适用于老年人、孕妇等人群, 适应人群广, 是《中国慢性便秘指南》和《世界胃肠组织全球指南》中的 I A 级推荐药物, 被列入《国家基药目录》及《国家医保目录》, 并于 2015 年被认定为重庆市高新技术产品。根据国家食药总局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标点信息的数据, 近

年来，长松（聚乙二醇 4000 散）在国内聚乙二醇医院市场的占有率呈增长趋势，与该产品市场份额第一名的差距逐年缩小，在国内便秘药物市场具有一定的品牌知名度，为未来的市场扩张打下了基础。

3、痛泻宁颗粒的市场前景及产能消化

（1）市场前景

由于中医药治疗腹泻型肠易激综合征具有综合调理、整体治疗，多靶点治疗的独特优势，近年来我国腹泻型肠易激综合征类中成药医院市场规模呈增长态势。根据国家食药总局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标点信息的统计，2012-2016 年，我国腹泻型肠易激综合征类中成药医院市场规模由 1.73 亿元增长至 1.96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3.17%，保持持续增长的态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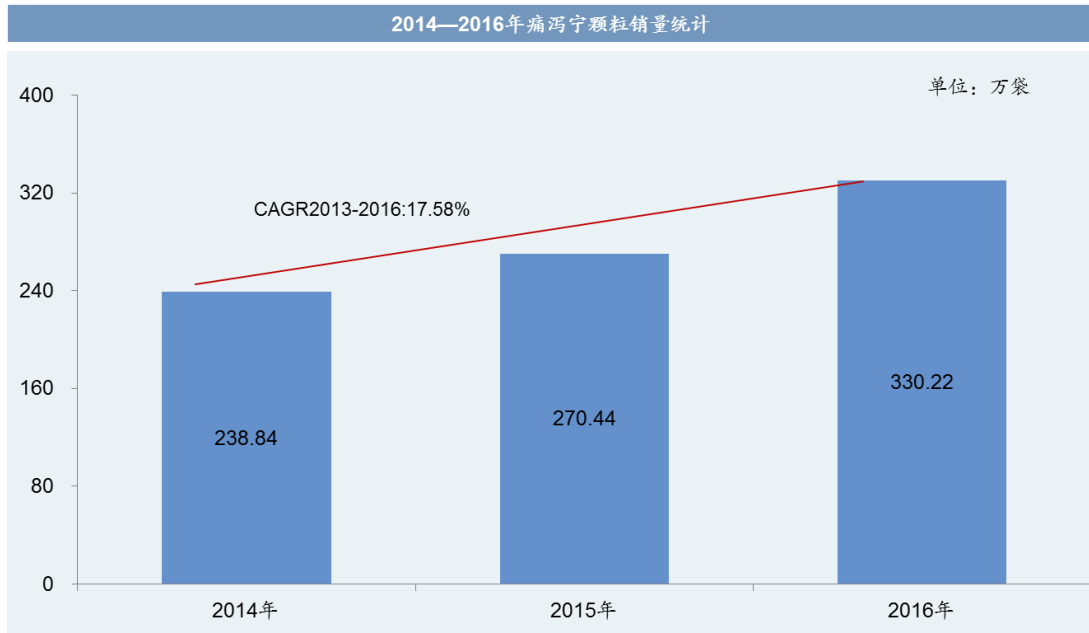
痛泻宁颗粒所处细分领域的市场前景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主要产品细分行业概况”之“1、消化系统用药市场概况”之“（3）腹泻型肠易激综合征类用药市场概况”。

（2）产能消化

①痛泻宁颗粒处于快速增长期

2016 年度，痛泻宁颗粒销量为 330.22 万袋，较 2014 年度增长 38.26%，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7.58%，销量增长较快。

2014-2016 年度，痛泻宁颗粒销量增长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公司管理层统计

根据国家食药总局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标点信息的统计，2014-2016年，痛泻宁颗粒在全国腹泻型肠易激综合征类中成药医院市场中的市场份额分别为 6.05%、7.09%和 8.02%，市场份额呈逐年上升趋势，2016 年排列第 4 位。腹泻型肠易激综合征是最常见的消化系统疾病之一，根据我国北方 9 省市成人人群调查（非随机）结果，我国每年有 6 次以上腹痛、便后缓解的发生率为 22.1%。据此推算我国近 3 亿人有过类似症状，但目前就医的患者比例较低，如果能给予适当引导，市场潜力巨大。

②公司营销网络覆盖面的不断拓大为痛泻宁颗粒新增产能消化提供保障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痛泻宁颗粒已在全国超过 300 家医院销售。未来，公司将利用营销网络优势，促进痛泻宁颗粒在医院市场的销售。

③痛泻宁颗粒已具备一定的品牌知名度

痛泻宁颗粒被列入《重庆市基药目录》及《国家医保目录》，同时被认定为重庆市高新技术产品、重庆市重点新产品。根据国家食药总局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标点信息的统计，近年来，痛泻宁颗粒在我国腹泻型肠易激综合征类中成药医院市场中的市场份额逐年增长，在国内腹泻型肠易激综合征类药物市场具有一定的品牌知名度，为未来的市场扩张打下了基础。

④作为全国独家专利品种为痛泻宁颗粒新增产能的消化提供有力支撑

痛泻宁颗粒是全国独家品种，取得两项国家发明专利（专利号：ZL200610054387.4、ZL201410610179.2），是国内唯一经国家食药总局批准治疗肝气犯脾腹泻型肠易激综合征（IBS-D）的中成药。作为全国独家专利品种为痛泻宁颗粒新增产能的消化提供有力支撑。

4、甘桔冰梅片的市场前景及产能消化分析

（1）市场前景

咽喉类疾病是耳鼻喉科最常见的疾病之一，由于国内空气质量恶化、烟酒盛行等因素影响，咽喉类疾病发病率呈上升趋势。中成药是治疗咽喉类疾病的常用药物。根据国家食药总局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标点信息的统计，2012-2016年，我国咽喉类中成药医院市场规模由5.11亿元增长至7.09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8.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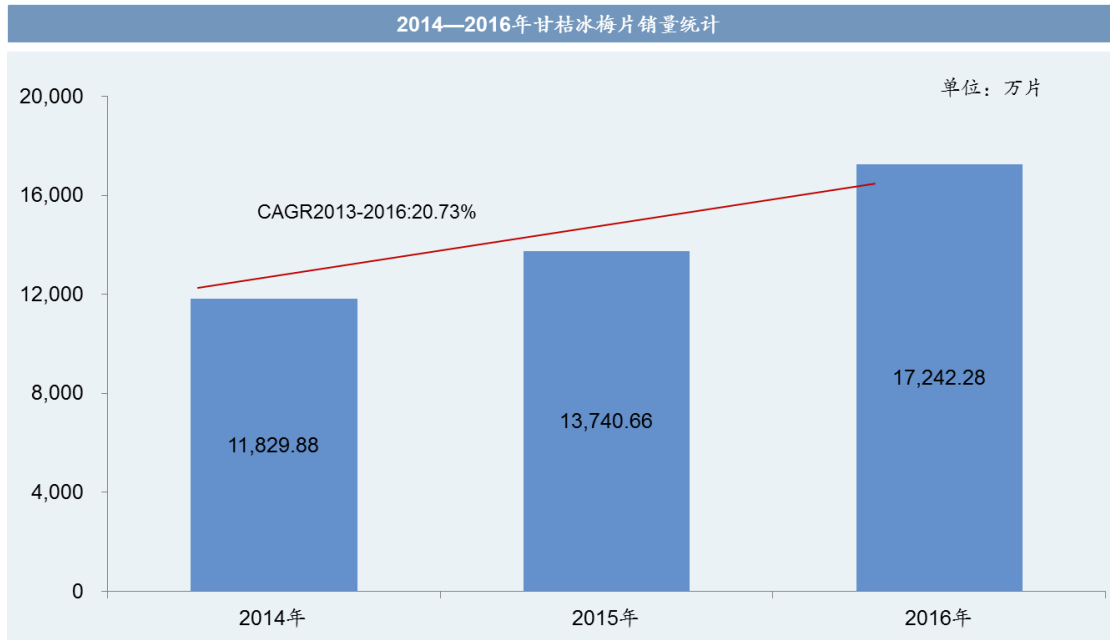
甘桔冰梅片所处细分领域的市场前景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主要产品细分行业概况”之“2、耳鼻喉科用药市场概况”。

（2）产能消化

①甘桔冰梅片正处于快速增长期

2016年度，甘桔冰梅片销量为17,242.28万片，较2014年度增长45.75%，年均复合增长率为20.73%，销量增长较快。

2014-2016年度，甘桔冰梅片销量增长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公司管理层统计

根据国家食药总局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标点信息的统计，2014-2016年，甘桔冰梅片在全国咽喉类中成药医院市场中的市场份额分别为 14.66%、17.10%和 18.19%，市场份额呈逐年上升趋势，排列第 2 位。咽喉类疾病是常见病，发病率高且难以根治，市场前景良好。中成药治疗咽喉类疾病具有显著效果，预计甘桔冰梅片将保持稳定增长。

②公司营销网络覆盖面的不断拓大为甘桔冰梅片新增产能消化提供保障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甘桔冰梅片已在全国超过 1,600 家医院销售。未来，公司将利用营销网络优势，促进甘桔冰梅片在医院市场的销售。

③甘桔冰梅片已具备一定的品牌影响力

甘桔冰梅片被列入 2015 年版《中国药典》，同时被列入《国家医保目录》和重庆市《基本药物目录》，获得重庆市高新技术产品、重庆市重点新产品等奖项。同时，甘桔冰梅片采用双铝包装，保证产品质量更稳定，有效期更长。根据国家食药总局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标点信息的统计，近年来，甘桔冰梅片在我国咽喉类中成药医院市场中的市场份额逐年增长，在市场中具有一定的品牌影响力，为未来的市场扩张打下了基础。

④作为全国独家品种、国家中药保护品种为甘桔冰梅片新增产能的消化提供有力支撑

甘桔冰梅片为全国独家品种，于 2016 年 1 月被列为国家中药保护品种，保护期限自 2016 年 1 月 18 日起至 2023 年 1 月 18 日止。被列为国家中药保护品种有利于进一步增强甘桔冰梅片的品牌影响力和市场竞争力，从而为新增产能的消化提供有力支持。

5、都梁软胶囊的市场前景及产能消化分析

（1）市场前景

原发性头痛是神经系统疾病中比较常见的疾病，发病率高、市场需求增长较快。根据国家食药总局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标点信息的资料，2012-2016 年，我国原发性头痛类中成药医院市场规模由 6.40 亿元增长到 11.19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4.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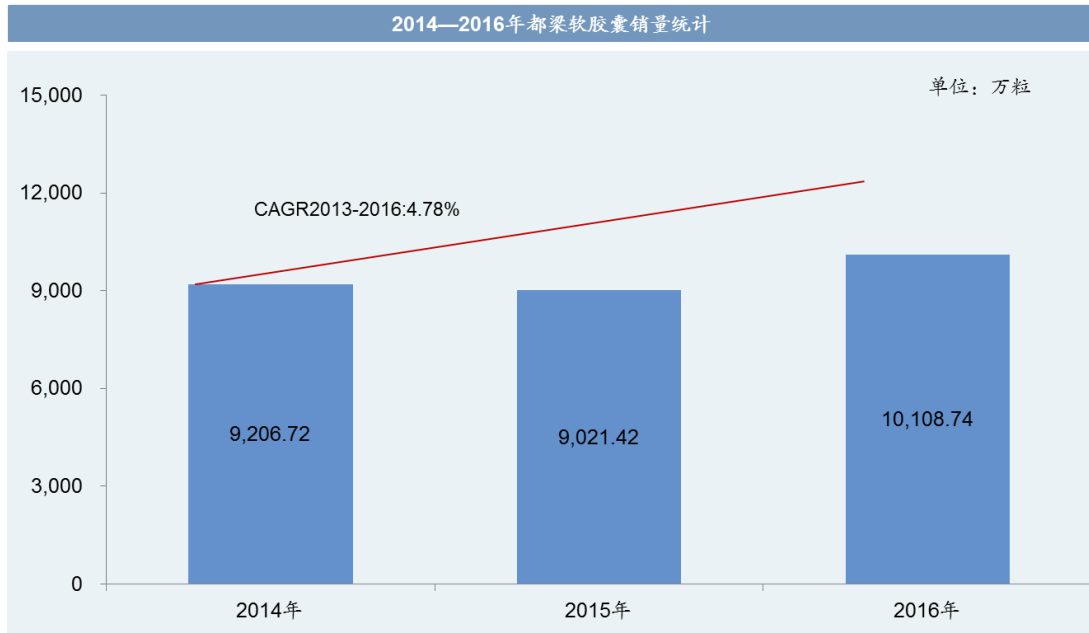
都梁软胶囊所处细分领域的市场前景分析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主要产品细分行业概况”之“3、精神神经系统用药市场概况”。

（2）产能消化

①都梁软胶囊正处于快速增长期

2016 年度，都梁软胶囊销量为 10,108.74 万粒，较 2014 年度增长 9.80%，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4.78%。

2014-2016 年度，都梁软胶囊销量增长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 公司管理层统计

根据国家食药总局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标点信息的统计, 2014-2016年, 都梁软胶囊在全国原发性头痛类中成药医院市场中的市场份额分别为7.13%、7.61%和7.86%, 2016年排列第4位。原发性头痛是精神神经领域的常见病, 据统计, 目前我国内地18至65岁人群中原发性头痛发病率为23.80%, 原发性头痛用药市场前景良好, 预计都梁软胶囊将保持稳定增长。

②公司营销网络覆盖面的不断拓大为都梁软胶囊新增产能消化提供保障

截至2017年6月30日, 都梁软胶囊已在全国超过1,400家医院销售。未来, 公司将利用营销网络优势, 促进都梁软胶囊在医院市场的销售。

③都梁软胶囊已具备一定的品牌影响力

都梁软胶囊被列入2015年版《中国药典》, 被列入《国家医保目录》和重庆市《基本药物目录》, 被评为重庆市高新技术产品、重庆市重点新产品, 获得重庆市科技进步三等奖、重庆市优秀新产品二等奖、卫生部健康报社评选的“放心药奖”等奖项。根据国家食药总局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标点信息的统计, 近年来, 都梁软胶囊在我国原发性头痛类中成药医院市场中的市场份额稳居前5位, 在市场中具有一定的品牌影响力, 为未来的市场扩张打下坚实的基础。

④作为全国独家专利品种、国家中药保护品种为都梁软胶囊新增产能的消化提供有力支撑

都梁软胶囊是全国独家品种，并取得两项国家发明专利（专利号：ZL200710093164.3、ZL01823815.7）和 1 项新加坡专利（专利号：P-NO.104680[WO03/45407]）。都梁软胶囊于 2006 年 4 月被列为国家中药保护品种，并于 2013 年再次被列为国家中药保护品种，保护期限自 2013 年 8 月 23 日起至 2020 年 4 月 29 日止。作为全国独家专利品种、国家中药保护品种，有利于进一步增强都梁软胶囊的市场竞争力，为新增产能的消化提供有力支撑。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简介

（一）项目建设的内容和规模

本项目拟在公司取得的土地上新建前处理车间、提取车间、无菌制剂车间、固体制剂车间、综合库房、动物房、综合楼、倒班宿舍及公用基础设施等。同时，购置片剂、胶囊、散剂、颗粒剂、软胶囊、冻干粉针剂、中药提取、小容量注射剂、粉针剂、软膏剂、中药饮片等生产线设备。

（二）项目的产品方案和工艺流程

1、产品方案

本项目建成后，公司的产能将大为提高，药品的种类更加丰富。按照公司的计划，本项目的产品方案如下：

序号	类别	产品剂型	产品名称
1	中成药	片剂	甘桔冰梅片
2		片剂	上清片
3		胶囊剂（软胶囊）	都梁软胶囊
4		胶囊剂（软胶囊）	胆舒软胶囊
5		胶囊剂	水王（螺旋藻胶囊）
6		胶囊剂	六味安神胶囊
7		颗粒剂	痛泻宁颗粒
8		颗粒剂	八味芪龙颗粒
9		颗粒剂	桑丹安神颗粒
10		软膏剂	蛇黄乳膏

11	化学药	片剂	威地美（铝碳酸镁片）		
12			甲磺酸雷沙吉兰片		
13			阿戈美拉汀片		
15			西洛他唑片		
16		胶囊剂	欧得曼（盐酸特拉唑嗪胶囊）		
17			奥利司他胶囊		
18		散剂	长松（聚乙二醇 4000 散）		
19		粉针剂	融通（注射用阿魏酸钠）		
20		冻干粉针剂	注射用甲磺酸加贝酯		
21			注射用奥美拉唑钠		
22			注射用胞磷胆碱钠		
23			注射用七叶皂苷钠		
24			注射用甲磺酸培氟沙星		
25			注射用二乙酰氨乙酸乙二胺		
26			注射用亚叶酸钙		
27			注射用硫酸奈替米星		
28			注射用布美他尼		
29			注射用阿昔洛韦		
30			注射用埃索美拉唑钠		
31			小容量注射剂	盐酸戊乙奎醚注射液	
32			中药饮片	-	-

2、工艺流程和主要设备

有关产品工艺流程的详细情况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之“（二）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本项目所需单价大于 50 万元的主要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规格	数量（台、套）
1	洗瓶机	600 瓶/分	2
2	隧道烘箱	600 瓶/分	2
3	灌装机	600 瓶/分	1
4	冻干机	30m ²	1
5	轧盖机	600 瓶/分	1
6	全自动灯检机	600 瓶/分	1
7	装盒机	180 盒/分	4

序号	名称	规格	数量（台、套）
8	配料罐	300L	1
9	存放罐	300L	1
10	灌封机	600 瓶/分	1
11	水浴灭菌柜	5m ³	1
12	人工灯检机	-	2
13	配料罐	1000L	1
14	稀配罐	3000L	1
15	洗瓶机	KAQCL100 420 瓶/分	1
16	隧道烘箱	MRSJ820/6500 450 瓶/分	1
17	分装机	KFG04 型 X2 400 瓶/分	1
18	轧盖机	DZG-30 400 瓶/分	1
19	真空袋式干燥机	ZD-80-A	1
20	胶塞清洗机	15 万/批	1
21	多效蒸馏水机	4T	1
22	纯化水处理	6T	1
23	MVR 蒸发器	2T	1
24	双效浓缩器	SJN-5000	2
25	乙醇回收浓缩器	1000	1
26	萃取机组	200L	2
27	萃取机组	300L	1
28	干法制粒	LGS200D	2
29	干法制粒	150	2
30	高速压片机	370	1
31	高速压片机	620	2
32	一步制粒机	FL-300	2
33	有孔包衣机	BGB-250D	1
34	有孔包衣机	BGB-350D	2
35	料斗清洗机	QDX-1500	1
36	铝塑包装机	DPH220	1
37	铝塑包装机	DPH260	1
38	铝塑包装机连线	DPH260G	1
39	铝塑铝包装机连线	DPR-320	1
40	铝塑包装机	130	1

序号	名称	规格	数量（台、套）
41	高速自动瓶装线	BPL-120	1
42	自动装盒机 JDZ-260	JDZ-180 180 盒/分	1
43	自动装盒机 JDZ-260	250 盒/分	1
44	发电机	-	1

（三）主要原材料、辅助材料及能源的供应情况

1、主要原辅材料供应情况

本项目的原材料包括氧化镁、碳酸钠、硫酸铝、蝉蜕、乌梅肉、射干、桔梗、川芎、白芷等，主要辅助材料为各种包装材料，本项目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均可通过外购解决。公司与供应商保持良好的供应关系，供应充足，可满足项目原辅材料需求。

2、能源供应情况

本项目实施所需能源主要为工业用水、生活用水、电以及天然气等，均可在厂区周边得到供应。

（四）项目投资概算

项目投资主要包括建筑工程费用、设备购置费用、安装工程费用、其他费用、基本预备费用、铺底流动资金等。

募投项目各项资金的具体测算情况如下：

序号	工程和费用名称	估算价值（万元）				
		建筑工程费	设备购置费	安装工程费	其他费用	合计
第一部分：工程建设费用						
1	主体工程	16,779.97	9,534.50	762.76	0.00	27,077.23
2	小计	16,779.97	9,534.50	762.76	0.00	27,077.23
第二部分：工程其他费用						
1	建设单位管理费	工程费用 1.1%		--	297.85	297.85
2	土地出让费用	根据 2014-RC-1-29 号挂牌公示		--	1,338.39	1,338.39
3	项目前期咨询费用	按工程费用的 1.5‰估算		--	40.62	40.62
4	工程勘察设计费	工程费用 2%		--	541.54	541.54
5	建设工程监理费	工程费用 1.5%		--	406.16	406.16
6	环境影响评价费	按工程费用的 2‰估算		--	54.15	54.15

7	工程招标代理费	工程费用 3.5‰	--	94.77	94.77
8	劳动安全卫生	工程费用 0.15‰	--	40.62	40.62
9	工程保险费	工程费用 3.0‰	--	81.23	81.23
10	临时设施费	工程费用 0.5%	--	135.39	135.39
11	办公设备及家具购置	500 元/人*359 人	--	17.95	17.95
12	员工培训费	1500 元/人*359 人	--	53.85	53.85
13	施工图审查费	设计费 6%	--	32.49	32.49
14	联合试运转费用	试车费用	--	150.00	150.00
	小计	--	--	3,285.01	3,285.01
第三部分：预备费用					
1	基本预备费	(一+二)*5%	--	1,518.11	1,518.11
	小计	--	--	1,518.11	1,518.11
第四部分：固定资产投资		16,779.97	9,534.50	762.76	4,803.12
第五部分：铺底流动资金		--	--	--	3,245.59
第六部分：总投资额		16,779.97	9,534.50	762.76	8,048.71
					35,125.94

上述测算的主要依据如下：

- 1、建筑工程及安装工程费用按综合指标法并参考近期完工的同类项目工程造价进行估算。
- 2、设备购置费按项目需求进行估算。
- 3、工程建设其它费用按照重庆市工程建设其它费用定额计算。其中土地费用按项目支付的土地出让费用计算；其他相关费用按国家最新的计算标准计算。
- 4、预备费用按工程费用与工程其他费用之和的 5% 计算。

项目总投资为 35,125.94 万元，募投项目各项资金的具体测算依据充分，具备合理性。

（五）项目选址及用地情况

项目建设地位于重庆市荣昌区板桥工业园区。公司已取得实施募投项目所需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不动产权证书》编号：渝（2016）荣昌区不动产权第 000214235 号），土地面积为 99,415 m²，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

（六）项目环保情况

本项目建成投产后会产生一定的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相应的解决措施如下：

1、废水处理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的排水体系；生产废水经处理后达《中药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6-2008）表 2 排放标准；生活污水一起经生化处理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2、废气处理

药材净选、粉碎粉尘处理后达标排放；干燥废气处理后达标排放；乙醇废气处理后达标排放；药材净选废气处理后达标排放；中药提取工序中产生的废气处理后达标排放；锅炉燃烧废气处理后达标排放；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臭气经专用管道引至屋顶排放。

3、噪声处理

本项目的噪声影响主要来自水泵、空压机、制冷机、空调机组等设备，项目设备选型时即考虑选用低噪型，同时采取隔音、消声和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处理

生产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集中收集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置；对有毒性的中药饮片，集中收集后交有相关资质单位处置；对小区生活垃圾实行分类袋装，由环卫部门处置；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交由环卫部门处置；餐厨垃圾按照《重庆市餐厨垃圾管理办法》进行处理。

重庆市荣昌区环境保护局已对本项目建设环境影响评价予以批准，出具了“渝（荣）环准（2016）002 号”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七）项目经济效益

本募投项目的经济评价根据国家发改委、建设部《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第三版）、原国家计委颁布的《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指南（试用

版)》所规定的原则与方法进行。

本募投项目盈利预测假设条件如下：

1、项目计算期 15 年，其中建设期 2 年，运营期 13 年，运营期根据产品投放进度设置 50.01%、72.02%、100.00%达产段。

2、本项目在基础设定方面，对产能规划采用的 2 班*8 小时制度，在采用 3 班制和全负荷生产的状态下，可提升的产能高达 50%；在财务测算方面，销售价格严格按照市场价格就低原则，原辅材料价格采用就高原则。

3、取费标准：修理费按固定资产原值的 4%计算、销售推广费用按照营业收入 40.00%计算、办公运营费用按照营业收入 1.50%计算、生产管理费用按照营业收入 2.50%计算、技术研发费用按照营业收入 5.00%计算。

4、财务制度：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分别是房屋建筑物 30 年，残值率 5%；机械设备 10 年，折旧方法为平均年限法，残值率 5%；固定资产其他费用折旧年限为 8 年；无形资产按 10 年进行摊销、其他资产按 5 年进行摊销。

5、税收政策：根据现行的税收政策规定，增值税率按 17%计算，企业所得税率按 25%计算、城建税率按 7%计算、地方教育费附加费率按 3%计算。

具体的测算情况如下：

1、营业收入估算

项目建设完成后达产年销售收入 86,813.79 万元（含税），具体估算如下：

序号	类别	药品种类	产品类别	销售收入（万元）
1	现有产品	甘桔冰梅片	中成药	18,322.10
2		威地美（铝碳酸镁片）	化学药	15,615.24
3		都梁软胶囊	中成药	7,300.70
4		长松（聚乙二醇 4000 散）	化学药	4,481.75
5		痛泻宁颗粒	中成药	3,482.43
6		上清片	中成药	2,433.68
7		奥利司他胶囊	化学药	2,265.05
8		注射用阿魏酸钠	化学药	1,658.14
9		西洛他唑片	化学药	1,095.69

序号	类别	药品种类	产品类别	销售收入（万元）
10		六味安神胶囊	中成药	879.52
11		螺旋藻胶囊	中成药	516.54
12		胆舒软胶囊	中成药	431.35
13		欧得曼（盐酸特拉唑嗪胶囊）	化学药	421.37
14		八味芪龙颗粒	中成药	295.17
小计		--	--	59,198.73
15	新增产品	注射用甲磺酸加贝酯	化学药	1,993.31
16		注射用埃索美拉唑钠	化学药	1,521.00
17		注射用胞磷胆碱钠	化学药	1,080.84
18		注射用七叶皂苷钠	化学药	1,065.40
19		桑丹安神颗粒	中成药	1,014.00
20		盐酸戊乙奎醚注射液	化学药	1,000.07
21		注射用布美他尼	化学药	811.89
22		注射用奥美拉唑钠	化学药	721.40
23		注射用甲磺酸培氟沙星	化学药	589.12
24		甲磺酸雷沙吉兰片	化学药	507.00
25		阿戈美拉汀片	化学药	507.00
26		蛇黄乳膏	中成药	507.00
27		注射用二乙酰氨基乙酸乙二胺	化学药	502.40
28		注射用亚叶酸钙	化学药	428.61
29		注射用阿昔洛韦	化学药	347.53
30		注射用硫酸奈替米星	化学药	308.48
31		桔梗、白芷、白术、黄连、当归、党参、天麻等中药饮片	中药饮片	14,710.00
小计	--	--	27,615.05	
合计	--	--	86,813.79	

注：假设投产后新增产能每年的产能利用率及产销率均为 100%。

经估算，正常生产年募投项目中现有产品新增营业收入占募投项目全部产品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68.19%，新增产品营业收入占募投项目全部产品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31.81%。现有产品销售价格参考公司相关产品历史销售价格确定，新增产品参考市场上相同或同类产品销售价格确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次发行募投项目新增产品——注射用甲磺酸加贝酯、注射用奥美拉唑钠、注射用胞磷胆碱钠、注射用甲磺酸培氟沙星、注射用亚叶酸钙、注射用硫酸奈替米星、注射用布美他尼、注射用阿昔洛韦、注射用二乙酰氨基乙酸乙二胺、注射用七叶皂苷钠等取得了药品注册批件；桑丹

安神颗粒、蛇黄乳膏、甲磺酸雷沙吉兰片、阿戈美拉汀片、注射用埃索美拉唑钠、盐酸戊乙奎醚注射液等产品的药品注册批件正在办理之中，相关进展符合预期。根据公司的产品规划方案，注射用埃索美拉唑钠预计于 2019 年开始投产，桑丹安神颗粒、蛇黄乳膏、甲磺酸雷沙吉兰片、阿戈美拉汀片、盐酸戊乙奎醚注射液预计于 2020 年开始投产，公司在对募投项目营业收入进行预测时考虑了相关因素的影响。

2、产品总成本及费用估算

(1) 原辅材料费

项目建成后生产中所需原辅材料主要包括轻质氧化镁、蝉蜕、白芷、聚乙二醇 4000、白芍等，经估算正常生产年原辅材料费为 15,335.96 万元。

(2) 燃料动力费

项目燃料动力消耗主要为水、电、气，经估算正常生产年燃料动力费为 1,413.03 万元。

(3) 工资福利

项目定员 359 人，福利费按工资总额的 14% 计算，正常生产年工资福利费为 3,763.64 万元。

(4) 修理、折旧、摊销费用

经估算正常生产年折旧摊销费为 1,788.03 万元，修理费为 1,275.21 万元。

(5) 其他费用

经估算正常生产年销售费用为 34,725.51 万元，办公运营费用为 1,302.21 万元，生产管理费用为 2,170.34 万元，研发费用为 4,340.69 万元。上述四项合计 42,538.75 万元。

3、增值税及税金附加估算

经估算正常生产年增值税为 10,050.34 万元，税金附加包括城市维护建设费和教育费附加，经估算正常生产年税金及附加为 1,005.03 万元。

4、经济效益估算

根据上述估算，本项目正常生产年营业利润为 9,643.78 万元，总投资收益率 24.76%，税前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 23.57%，投资回收期税前 6.39 年（含建设期 2 年）。

报告期，公司医药工业毛利率分别为 77.98%、77.91%、81.28%及 79.33%，本项目毛利率为 72.84%，低于报告期公司医药工业毛利率，主要原因：（1）新增固定资产折旧摊销影响。报告期公司主要剂型的产能利用率超过 100%，生产线实际生产能力超过设计生产能力，单位产品折旧摊销、工资福利成本摊薄，而募投项目按照正常生产计算，单位产品折旧摊销、工资福利成本较高。同时，根据公司未来发展规划本项目预留了部分产能相关的厂房，导致固定资产折旧摊销增加。（2）工资福利影响。2014-2016 年及 2017 年 1-6 月，公司年平均职工薪酬分别为 5.81 万元、6.12 万元、6.43 万元及 3.60 万元。本项目正常生产年定员 359 人，估算的年平均工资福利为 10.48 万元，高于报告期年平均职工薪酬。

综上所述，募投项目的盈利能力预测是参考了公司目前经营情况后所作出的，公司在进行募投项目盈利预测时考虑了新增剂型产品取得药品注册批件的时间因素影响，具备谨慎性和合理性。

（八）项目的组织方式及实施进展情况

本次募投项目由公司负责实施。本项目建设期预计为 24 个月，本项目实施度计划如下：

时间 内容	T--T+24 个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可研论证 与审批	—																							
初步设计 及审批		—	—	—																				
施工设计						—	—	—																
设备订购 及制造									—	—	—	—	—	—	—	—								

土建施工																				
设备安装																				
试生产																				
验收投入运营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项目已取得相关土地，并完成了可行性论证、项目备案和项目环评等前期工作。

五、项目新增产能的消化措施

本项目达产后，各剂型新增的设计产能如下表所示：

序号	剂型	单位	数量	代表品种
1	片剂	万片	56,294.32	威地美（铝碳酸镁片）、甘桔冰梅片
2	软胶囊	万粒	8,547.50	都梁软胶囊
3	硬胶囊	万粒	1,998.50	六味安神胶囊
4	颗粒剂	万袋	942.74	痛泻宁颗粒
5	散剂	万袋	2,051.55	长松（聚乙二醇 4000 散）
6	粉针剂	万支	52.84	融通（注射用阿魏酸钠）
7	冻干粉针剂	万支	1,000.47	注射用胞磷胆碱钠
8	小容量注射剂	万支	22.05	盐酸戊乙奎醚注射液
9	软膏剂	万支	12.68	蛇黄乳膏
10	中药饮片	吨	2,000.00	--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药品的生产和销售，目前已经在全国形成了一个体系完善的营销网络及专业化的营销队伍，建立了稳定、畅通的销售渠道，为募投项目新增产能的消化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公司拟进一步加强营销网络的建设，以保证募投项目新增产能被市场完全消化。公司拟采取的销售措施如下：

1、充分利用现有销售渠道及网络

募投项目达产后，公司将充分利用现有的销售网络进行推广、销售，通过挖掘现有市场的潜力，导入现有销售系统，逐步实现销售增长；同时，加大宣传推广力度，以威地美（铝碳酸镁片）、都梁软胶囊、痛泻宁颗粒、长松（聚

乙二醇 4000 散) 和甘桔冰梅片等主导产品为重点, 积极拓展现有销售网络的深度, 在现有客户范围内发掘更多的需求。此外, 公司通过深入对各医院药品需求的了解, 增加适应症相关科室, 以有效提升药品的销量。

2、向全国各区域拓展销售渠道及网络

目前, 国内二级以上医院超过 9,000 家, 随着医疗改革的逐步深入, 各类民营及公立医院呈现逐年增长的趋势。虽然公司已在全国 31 个省、市、自治区建立了营销网络, 但就公司现有的覆盖面而言还有较大的拓展空间。因此, 公司未来将加大市场推广力度, 组建精干的销售团队, 深入各个区域, 力争建立起覆盖全国范围的主要医院, 拓展公司的销售渠道及网络。

3、建设现代化医药物流中心促进药品销售

建立起现代化医药物流中心, 可以有效整合营销渠道上下游资源, 通过优化药品供销配运环节中的验收、存储、分拣、配送等作业过程, 提高订单处理能力, 降低货物分拣差错, 缩短库存及配送时间, 降低物流成本, 提高服务水平和资金使用效益。现代化医药物流中心的建立可有效降低药品批发成本, 从而让利消费者, 以此达到促进销售的目的。

4、组建专业药品电商销售平台

根据公司未来发展规划, 公司拟在未来投资建设专业药品电商销售平台, 通过电商平台实现部分药品的网上直销, 同时与大型知名药品电商平台合作, 以此增加医药产品销售量。

5、进一步强化销售队伍的管理和营销网络的建设

公司已建立了覆盖全国 31 个省、市、自治区的营销网络。为消化公司募投项目的新增产能, 公司拟进一步采取措施, 扩大销售队伍、加强销售管理和营销网络的建设, 具体措施包括:

(1) 继续加大品牌建设和市场推广力度。利用公司的品牌效应和营销网络平台, 通过进一步加大学术推广力度, 挖掘市场对公司产品的潜在需求。同时通过专业报刊、网络等媒体投放手段增强公司及产品的市场知名度和影响力。

(2) 扩大销售队伍, 加强销售人员的培训。公司拟通过内部培养和外部招

聘相结合方式充实销售队伍，通过医学专家和专业的营销培训机构的培训工作，进一步提高营销队伍的素质。

(3) 进一步完善销售队伍的激励和考核机制。公司将顺应上市后的发展要求，及时调整、完善对销售队伍的激励和考核机制，做到奖惩分明，充分调动销售人员的积极性。

(4) 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基层医疗市场销售队伍的建设。未来国家将进一步加快推进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体系建设，城乡结合部、乡镇及乡镇以下的农村地区的卫生院、诊所、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等机构的市场需求将大幅增长。为此，公司拟在已成立的基层医疗销售队伍基础上，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基层医疗市场销售队伍的建设，积极向基层医疗拓展。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规划，项目成功实施后，将进一步做大做强公司的主营业务，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及核心竞争力，对公司长远发展产生积极影响。

(一) 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经营的影响具体如下：

1、本次募投项目建设完成后，公司经营模式不会发生变化，公司在消化系统、精神神经系统、耳鼻喉科用药等方面的经营优势以及在片剂、软胶囊等产品的生产技术优势将进一步凸显。

2、项目建成后将有效提升公司的生产能力，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为公司实现后续战略经营目标提供了条件。

3、募投项目建成能进一步丰富公司的产品品规，提升公司的营收总额和整体盈利能力，进而提高企业的市场竞争力。

4、项目建成将解决公司现有生产线超负荷运营的问题，从而确保对销售网络下各医院、分销商的供货能力，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

5、通过项目建成投产实现销售收入的增加，公司将获得更多的资金用于产

品研发和品规收购，以此丰富和优化公司产品结构，从而实现对销售渠道的深入挖掘。

（二）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净资产总额将大幅增长，资金实力和偿债能力将得到有效提升。另一方面，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短期内难以完全产生效益，因此公司在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将有可能下降，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逐步达产后，公司将拥有更强的持续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届时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将稳步提升。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新增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31,880.35 万元，年均新增折旧和摊销 1,788.03 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募投项目建设需要一定时间，且由于新建项目需要试产磨合、分年达产，经营效益将逐步显现。因此，在项目建设完成后、完全达产前，新增固定资产折旧较大，而投资项目的效益不能完全体现，会对公司当期的利润水平造成不利影响。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一、本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公司具体执行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曾进行任何形式的股利分配。

三、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五、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四、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一）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原则

本规划是在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前提下，充分考虑了对投资者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而制定。

（二）分红回报规划具体方案

1、公司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方式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方式分配股利，其中优先以现金分红方式分配。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2、公司现金、股票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1）在公司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且保证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如公司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且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的 10%，未来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未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

（2）在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每股收益、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股本结构不匹配时，公司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比例的前提下，同时采取发放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当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

(3) 根据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及对公司所处行业发展阶段的判断, 公司目前正处于上升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 未来将继续扩大经营规模, 公司上市后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的 10%。在完成现金股利分配后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达到或超过股本 100%的情况下, 公司将另行增加至少一次股票股利分配。

上述重大资金支出事项是指以下任一情形:

1)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购买资产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且超过 5,000 万元;

2)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购买资产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

3) 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 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 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四) 分红回报规划的决策机制

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合理的分红建议和预案, 并由董事会制订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和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 提出分红提案, 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分红预案时, 要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 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股东大会应依法依规对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进行表决。股东大会在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 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 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 并及时答复中小股

东关心的问题。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分红政策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五）分红回报规划的制订周期和调整机制

公司应以三年为一个周期，制订股东回报规划。公司应当在总结之前三年股东回报规划执行情况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所面临的各项因素，以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确定是否需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未来三年的股东回报规划予以调整。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现行的具体股东回报规划影响公司的可持续经营，确有必要对股东回报规划进行调整的，公司可以根据本规划所确定的基本原则，重新制订股东回报规划。

五、分红回报规划的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保持了快速发展态势和较强的盈利能力，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4,690.48 万元、6,206.93 万元、7,893.13 万元、4,460.57 万元，维持在较高水平；同时，公司的盈利质量也较高，具有现金流入支持，为公司持续稳定地向股东提供分红回报提供了坚实的基础。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 6 月末，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0.32%、24.41%、21.09%、19.55%，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4.22%、32.19%、29.27%、24.74%，处在较低水平。未来几年，公司主要资本性支出为本次募投项目建设的投入。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财务状况将进一步改善。公司在利用募集资金扩大产能、提升盈利能力的同时也将增大经营现金流的流入。以上因素为公司未来现金分红提供了有力保障。

六、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

根据 2016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所有新老股东按其各自持股比例共享。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与投资者服务

（一）信息披露制度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已制订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本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事务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为董事会办公室。

（二）信息披露和投资者服务

联系人：游雪丹

地址：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 89 号

邮编：401120

电话号码：023-67038855

传真号码：023-67622903

电子邮箱：IR@pharscin.com

二、重大合同

重大合同是指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交易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合同，或者交易金额虽未达到 500 万元但对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一）采购合同

2017 年 1 月 1 日，华森医药与重庆俊亮泽昊医药有限公司签订协议，约定

华森医药向重庆俊亮泽昊医药有限公司采购药品一批，合同金额为 800 万元，合同有效期 1 年。

（二）销售合同

1、2013 年 1 月 1 日，华森医药与荣昌区人民医院签订《购销合同》，约定华森医药向荣昌区人民医院销售药品一批，合同有效期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

2、2016 年 12 月 21 日，华森医药与华润河南医药有限公司签订《一级医院商业药品购销协议书》，约定华润河南医药有限公司负责华森医药的药品在河南省协议医院、协议二级商业的配送工作，协议有效期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

3、2016 年 12 月 26 日，华森医药与成都西部医药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医药”）签订《一级渠道商业药品购销协议书》，约定西部医药为华森医药在四川省的重点一级经销商，负责华森医药的药品在约定区域内的宣传、推广及销售工作，西部医药通承诺在协议有效期内购销华森医药的产品金额为 550 万元，协议有效期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

4、2016 年 12 月 28 日，华森医药与河南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九州通”）签订《一级渠道商业药品购销协议书》，约定河南九州通作为华森医药在河南省的重点一级经销商，负责华森医药的药品在约定区域内的宣传、推广及销售工作，河南九州通承诺在协议有效期内购销华森医药的产品金额为 840 万元，协议有效期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

5、2016 年 12 月 29 日，华森医药与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一级医院商业药品购销协议书》，约定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负责华森医药的药品在四川省、重庆市协议医院、协议二级商业的配送工作，协议有效期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

6、2017 年 1 月 1 日，华森医药与哈药集团医药有限公司药品分公司签订《一级医院商业药品购销协议书》，约定哈药集团医药有限公司药品分公司负责华森医药的药品在黑龙江省协议医院、协议二级商业的配送工作，协议有效

期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

7、2017 年 1 月 1 日，华森医药与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一级医院商业药品购销协议书》，约定由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负责华森医药的药品在上海市协议医院、协议二级商业的配送工作，协议有效期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

8、2017 年 1 月 1 日，华森医药与国药控股四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一级医院商业药品购销协议书》，约定国药控股四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负责华森医药产品在四川省的协议医院、协议二级商业的配送工作，协议有效期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

9、2017 年 1 月 1 日，华森医药与四川省国嘉医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一级医院商业药品购销协议书》，约定四川省国嘉医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负责华森医药产品在四川省的协议医院、协议二级商业的配送工作，协议有效期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

10、2017 年 1 月 3 日，华森医药与重庆医药集团科渝药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科渝”）签订《一级医院商业药品购销协议书》，约定重庆科渝作为华森医药在重庆市的重点一级经销商，负责华森医药产品在重庆市内的宣传、推广及销售工作，重庆科渝承诺在协议有效期内购销华森医药的产品金额为 900 万元，协议有效期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

11、2017 年 2 月 13 日，华森医药与四川科伦医药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科伦”）签订《一级渠道商业药品购销协议书》，约定四川科伦作为华森医药在四川省的重点一级经销商，负责华森医药产品在四川省内的宣传、推广及销售工作，四川科伦承诺在协议有效期内购销华森医药的产品金额为 600 万元，协议有效期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

12、2017 年 2 月 23 日，华森医药与国药控股河南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一级医院商业药品购销协议书》，约定国药控股河南股份有限公司负责华森医药的药品在河南省协议医院、协议二级商业的配送工作，协议有效期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业务合作合同

1、2011年9月29日，华森有限与重庆市康乾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乾医药”）签订了《盐酸戊乙奎醚原料及注射液药品合作开发协议书》，约定共同合作开发盐酸戊乙奎醚原料及其注射液（以下简称“盐酸戊乙奎醚”）。康乾医药全面负责盐酸戊乙奎醚的研制工作，华森有限负责申请药品注册。产品获得药品注册批准文件后，由华森有限负责组织该产品生产，并对产品生产质量负责。康乾医药负责该产品在协议书规定有效期内的总经销，产品市场销售将使用华森有限品牌，可借助华森有限的招标、价格、销售渠道等公共平台。目前盐酸戊乙奎醚原料及其注射液处于已报生产阶段。

2、2016年1月1日，发行人与重庆植恩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植恩药业”）、重庆植恩医药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植恩医药”）签署《奥利司他胶囊合作协议》：（1）各方确认，自2006年12月11日各方签署《合作协议》及有关协议至该等协议履行完毕至，各方合作产品为奥利司他胶囊，植恩药业负责提供奥利司他胶囊的知识产权、新药技术，发行人负责按照GMP的要求生产奥利司他胶囊，并完成新药注册报批，取得药品注册批件。2010年4月29日，发行人获得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就奥利司他胶囊颁发的《药品注册批件》，2015年4月24日，发行人取得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再注册批件》。发行人为该《药品注册批件》的持有者，独家生产该批件下的产品。发行人向植恩医药采购奥利司他胶囊原料药，生产的奥利司他胶囊仅由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向植恩药业或其指定方销售，植恩药业授权发行人在奥利司他胶囊合作期内使用植恩药业拥有的“赛乐西”和“艾丽”注册商标。（2）各方同意，仍按照上述奥利司他胶囊合作方式继续合作，发行人按照“以销定产”的原则，从植恩医药或植恩药业指定方采购奥利司他原料药，自行制定生产计划并组织生产，发行人生产的奥利司他胶囊仅由发行人或发行人子公司向植恩药业、植恩医药或植恩药业指定方销售。

2016年6月8日，上述各方签署《奥利司他胶囊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发行人可自行组织生产并向除植恩药业、植恩医药或植恩药业指定方之外的主体销售其生产的奥利司他胶囊药品，但该等奥利司他胶囊药品不能使用注册商标“艾丽”（注册号：7791279），可以并仅能使用植恩药业授权发行人使用的注册商标“赛乐西”（注册号：4774894）。补充协议同时约定，发行

人负责处方药市场的销售，不涉足连锁药店及电商平台的市场销售。发行人自行生产并销售奥利司他胶囊的销售收入归发行人所有。

3、2016年1月1日，发行人与植恩药业、植恩医药签署《西洛他唑片合作协议》，（1）各方确认，自2005年8月4日各方签署《合作协议》及有关协议至该等协议履行完毕至，各方合作产品为西洛他唑片，植恩药业负责提供西洛他唑片的知识产权、新药技术，发行人负责按照GMP的要求生产西洛他唑片，并完成新药注册报批，取得药品注册批件。2004年12月1日，发行人取得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就西洛他唑片颁发的《药品注册批件》（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046390；批件号：2004S05395），有效期至2009年11月30日。2010年7月20日，发行人取得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再注册批件》（批件号：2009R000001），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至2015年7月19日。2015年7月20日，发行人取得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再注册批件》（批件号：2015R001081），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至2020年7月19日。发行人为该《药品注册批件》的持有者，独家生产该批件下的产品。发行人向植恩医药采购西洛他唑原料药，生产的西洛他唑片仅由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向植恩药业或其指定方销售，植恩药业授权发行人在西洛他唑片合作期内使用植恩药业拥有的“赛活灵”注册商标。（2）各方同意，仍按照上述西洛他唑片合作方式继续合作，发行人按照“以销定产”的原则，向植恩医药或植恩药业指定方采购西洛他唑片原料药，发行人自行制定生产计划并组织生产，发行人生产的西洛他唑片仅由发行人或发行人子公司华森医药向植恩药业、植恩医药或植恩药业指定方销售。

4、2016年12月9日，发行人与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托方”）签署《注射用奥美拉唑钠委托生产合同》，发行人依法委托受托方加工生产注射用奥美拉唑钠（规格：40mg）药品。合同约定，除针用活性炭、氢氧化钠、注射用水等辅料由受托方采购外，其它原材料由发行人提供。发行人年度委托生产量不低于100万瓶，发行人提请每一批委托生产计划的同时支付该批次计划量70%的生产预付款，待双方核对合格的产品数量后支付该批次剩余的款项。委托生产期限自依法取得委托生产批件之日起三年。

2017年7月11日，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向发行人及西南药业股份

有限公司核发了《药品委托生产批件》（编号：渝 WT20170006），同意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受托生产“注射用奥美拉唑钠”，有效期自 2017 年 7 月 1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22 日止。

（四）技术转让合同

2014 年 5 月 28 日，发行人与常州金远药业制造有限公司签订《15 个冻干药品生产技术转让合同》，约定常州金远药业制造有限公司将其拥有的注射用阿昔洛韦等 15 个冻干药品生产技术转让给发行人，合同金额为 4,000 万元。

（五）借款与担保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签署、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如下：

2017 年 2 月 4 日，华森制药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荣昌支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55010120170000259），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1,700 万元，其中 900 万元的借款期限为 11 个月，800 万元的借款期限为 1 年，借款用于经营周转，担保方式为抵押担保。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签署、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如下：

2015 年 12 月 3 日，华森制药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荣昌支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55100620150003021），约定以华森制药拥有的房屋建筑物和国有土地使用权为银行借款提供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为 2,295 万元，期限为 2015 年 12 月 3 日至 2018 年 12 月 2 日。

（六）保荐、承销协议

2016 年 7 月 1 日，发行人与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就本次发行的保荐与承销签订了《保荐协议》和《承销协议》，协议对本次发行保荐与承销过程中双方的权利义务、费用收取标准、支付方式、支付期限等问题进行了详细的约定。

（七）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2016年6月25日，发行人与重庆市荣昌区华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华森制药第五期新建 GMP 生产基地项目施工合同》，约定由重庆市荣昌区华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建发行人第五期 GMP 生产基地项目，具体内容包括基础、主体、预留预埋、民用建筑水电安装、总平及道路、绿化、地面下埋的排水、排污管网、地下电缆沟、厂区围墙等，签约合同价为 4,543.09 万元，工期为 730 日历天。合同还约定，该合同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2016年7月29日，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签署该合同的相关决议。

三、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事项。

四、重大诉讼与仲裁

（一）重大诉讼与仲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任何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也未涉及刑事诉讼。

（二）一般诉讼与仲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报告期内涉及的金额大于 50 万元、尚未了结的一般诉讼具体如下：

2015年4月15日，河北省邢台市桥东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2015)东民初字第589号），根据该判决书，2013年1月至2014年12月期间，被告河北恒祥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欠原告华森医药药品货款共计 766,475.79 元，因被告构成违约，法院判决被告河北恒祥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偿还原告华森医药货款 766,475.79 元，并支付逾期违约金 3,832.38 元。截至本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华森医药与河北恒祥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买卖纠纷一案的一审判决已经生效，案件已经进入执行阶段。因河北恒祥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正进行重整，案件尚未执行完毕。

本案所涉金额较小，且华森医药作为原告已经胜诉，本案不会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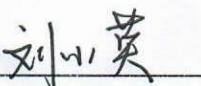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




游洪涛



刘小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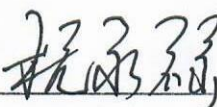
王瑛



游永东



梁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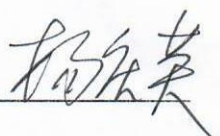
杭永禄



王桂华



高学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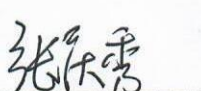


杨庆英


监事：



沈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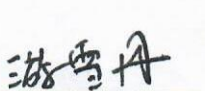


张庆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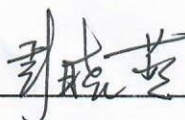


冯文霞

高级管理人员（除担任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外）：



游雪丹



彭晓燕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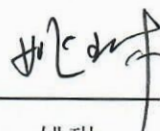
2017 年 10 月 10 日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刘学民

保荐代表人： 
梁咏梅


姚琳

项目协办人： 
苏健



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10月10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李裕国

李裕国

经办律师： 马宏继

马宏继

孙其明

孙其明



北京懋德律师事务所

2017 年 10 月 1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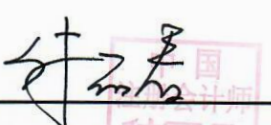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大华特字[2017] 003664 号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7]007593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17]003084号)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17]003086号)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梁春

签字注册会计师:  

付丽君

徐瑞星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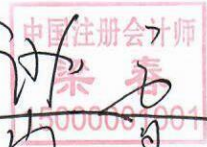


2017年10月10日



验资机构声明

大华特字[2017] 003665 号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6]000354 号）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梁春

签字注册会计师：  

付丽君

 
110101489992

徐瑞星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7年10月10日

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大华特字[2017] 003666 号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大华核字[2016]000750 号）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_____

梁春

签字注册会计师：_____

付丽君

徐瑞星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7年10月10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杨鹏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7年 10月 10日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一、本招股说明书的备查文件

- 1、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2、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3、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4、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5、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6、《公司章程》；
- 7、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8、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时间和地点

投资者可于本次发行承销期间除法定假日以外的工作日上午 9 点至 11 点 30 分、下午 2 点至 4 点 30 分到本公司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的办公地点查阅。

三、查阅网址

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